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摭灵洁、周华兰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4-27 浏览：349次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赣0802刑初188号

公诉机关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灵洁，女，1987年8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汉族，大专肄业，无业，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无固定住所。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4月8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月27日被刑事拘留，5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市看守所。

被告人周华兰，女，1984年6月1日出生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萍乡市上栗县，无固定住所。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4月18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月25日被刑事拘留，5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市看守所。

被告人蔡如华，女，1978年1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汉族，初中肄业，无业，户籍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无固定住所。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4月13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月18日被刑事拘留，4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市看守所。

被告人李晓玲，女，1978年11月27日出生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吉安市吉水县，住永丰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25日被刑事拘留，4月8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月16日被刑事拘留，4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安市看守所。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赣吉州检刑诉[2017]1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邹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左右，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先后加入“全能神”组织，分别化名莉洁、单一、美兰、许某参与“全能神”的聚会、传播，并先后担任“全能神”组织小区带领，负责小区所辖范围内“全能神”的组织、发展、传播工作。2013年3月，“全能神”组

织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并进行取缔后，王灵洁等4人仍积极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破坏法律实施。2015年4月，被告人王灵洁在“全能神”邪教组织浙闽牧区工作，主要负责牧区所辖福建、浙江、江西赣南、江西赣北区等区级组织中的骨干成员的清理开除工作。2016年下半年，被告人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升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赣南区带领，负责所辖吉安、分宜、新余、萍乡等二十余个小区的“全能神”组织、发展、传播工作。2017年3月21日，被告人王灵洁通过纸条秘密向被告人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传递信息，告知周华兰等3人其将于23日到吉安对赣南区原区带领“谨慎”进行清开考查。3月23日，周华兰将潜入吉安的王灵洁接至吉州区跃进路47号2单元502室的“全能神”窝点。当日21时许，公安民警在该窝点抓获王灵洁、周华兰，并当场缴获王灵洁携带的载有“全能神”电子宣传资料的储存介质7个，周华兰携带的载有“全能神”电子宣传资料的储存介质1个，其他载有“全能神”电子宣传资料的储存介质10个，“全能神”书刊133册。经吉安市公安局认定：从所查获的储存介质中提取39237个文档、5120个视频文件、36559个音频文件、1044个图片，绝大多数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3月24日、25日，公安民警在该窝点先后抓获前来与王灵洁秘密串联的蔡如华、李晓玲。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列举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书证，认为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共同故意组织、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其中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晓玲具有重大立功情节，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被告人李晓玲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2007年开始，被告人周华兰、李晓玲、王灵洁、蔡如华先后加入“全能神”组织，分别化名“单一”、“许某”、“莉洁”、“美兰”参与“全能神”的聚会、传播。2012年开始，被告人王灵洁、李晓玲、周华兰、蔡如华先后担任“全能神”组织小区带领，负责小区所辖范围内“全能神”的组织、发展、传播工作。2013年3月，“全能神”组织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并进行取缔后，王灵洁等4人仍积极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破坏法律实施。

2015年4月，被告人王灵洁在“全能神”邪教组织浙闽牧区工作，主要负责牧区所辖福建、浙江、江西赣南、江西赣北区等区级组织中的骨干成员的清理开除工作。2016年下半年，被告人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升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赣南区带领（赣南区五人决策组成员），负责所辖吉安、分宜、新余、萍乡等二十余个小区的“全能神”组织、发展、传播工作。2017年3月21日，被告人王灵洁通过纸条秘密向被告人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传递信息，告知周华兰等3人其将于3月23日到吉安对赣南区原区带领“谨慎”进行清开考查。3月23日，周华兰将潜入吉安的王灵洁接至吉州区跃进路47号2单元502室的“全能神”邪教组织窝点。当日21时许，公安民警在该窝点抓获王灵洁、周华兰，并当场查获王灵洁携带的储存介质8个（步步高I518型手机1部、存储卡5张、HP电脑上网本1台、东芝移动硬盘1个），周华兰携带的储存介质1个（联想A808t型手机1部），放置在窝点的储存介质5个（MP4播放器3台、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东芝笔记本电脑1台）、书籍2本、小册子131册、散页13张。经吉

安市公安局认定：从所查获的储存介质中提取了39237个文档、5120个视频文件、36559个音频文件、1044个图片，上述文档、文件、图片以及查获的书籍、小册子和散页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3月24日、25日，公安民警在该窝点先后抓获前来与王灵洁秘密串联的蔡如华、李晓玲。

归案后，被告人李晓玲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证实“全能神”组织于2013年3月被国家依法认定为邪教组织。

目录

2、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归案情况说明，证实四被告人于2017年3月23日至3月25日，在吉州区跃进路47号2单元502室“全能神”邪教组织窝点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事实。

3、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照片，证实吉州区跃进路47号2单元502室“全能神”邪教组织窝点现场情况。

4、书证扣押清单、物证，证实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时扣押了手机、笔记本电脑、存储卡、移动硬盘、MP4播放器、书籍等物品。

5、书证《话在肉身显现》、《达到办事有原则必须进入的真理实际》等“全能神”教会出版的书刊，证实“全能神”教义为歪理邪说，具备邪教的特征，“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结构及职能。

6、吉安市公安局认定意见及电子数据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证实查获的物品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7、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结构及职能；四被告人加入该邪教组织的时间、化名、历任职务及职责；明知“全能神”组织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后，仍积极组织、参与该邪教组织活动，破坏法律实施。

8、电子数据、书证交通神话纸条、传递清开工作任务的纸条、传递“全能神”窝点的路线图、费用支出明细，印证四被告人积极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破坏法律实施。

9、证人甘某1、甘某2的证言，证实甘某1是被查获的“全能神”窝点房子的房东，其是通过甘某2的介绍，将房子租给名为“春燕”的妇女。

10、证人陈某1、王某1、王某2（均为被告人王灵洁亲属）、陈某2、李某（均为被告人李晓玲亲属）的证言，印证被告人王灵洁、李晓玲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的事实。

11、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信息，证实四被告人的年龄等身份情况。

12、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归案情况说明，证实四被告人系被抓获归案。

13、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实被告人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14、书证被告人李晓玲归案后写的保证书，证实李晓玲归案后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15、书证吉安市公安局吉州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及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分别出具的李晓玲立功情况说明、李晓玲的询问笔录及辨

认笔录、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证实李晓玲到案后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16、书证看守所入所体检表、讯问合法的说明，证实公安机关不存在对王灵洁刑讯逼供情况。

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能够相互印证，且取证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李晓玲无视国家法律，明知国家明令取缔“全能神”邪教组织，禁止从事“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仍共同故意积极从事“全能神”邪教组织、发展、传播工作，成为该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灵洁、周华兰、蔡如华属情节特别严重；归案后均不认罪悔罪，应当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灵洁跨省组织邪教活动，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晓玲本应属情节特别严重，但是其归案后至审理期间一直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降低一个量刑档次；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到案后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重大立功的标准一般是指被检举揭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李晓玲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故对公诉机关关于李晓玲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指控不予支持。鉴于被告人李晓玲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认罪态度以及悔罪表现，可以对其适用缓刑。公安机关查获的载有“全能神”邪教电子宣传资料的存储介质以及其他邪教宣传品均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灵洁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刑期24天，即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周华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刑期28天，即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蔡如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刑期22天，即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李晓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公安机关查获的载有“全能神”邪教电子宣传资料的存储介质以及其他邪教宣传品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朱　莉
人民陪审员　　徐文峰
人民陪审员　　龙启发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　欢

目录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目录

第八条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的；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邪教组织机构、发展成员或者组织邪教活动的；

……

第九条第二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二）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郡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04 浏览：247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新4322刑初96号

公诉机关富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灵名：小曹、俞力），女，1967年7月出生于山**省郯城市，汉族，初中文化，住新疆富蕴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2月28日被富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富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17年4月6日被富蕴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富蕴县看守所。

富蕴县人民检察院以富蕴县院公诉刑诉［2017］92号起诉书指控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7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富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志江、李伟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某从2001年开始信"全能神"邪教。2012年12月起，富蕴县全面打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一切活动。2013年8月起，胡某某等人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上线的安排下，担任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负责该组织在富蕴县的全面事务，并伙同教会执事等其他成员，开始聚拢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安排刘某某1(灵名芳芳)、李某某（灵名王红）、宋某某（灵名心意）、刘某某2（灵名信心）、郭某某（灵名小平）、姚某某（灵名玲玲）、唐某某（灵名经历）、贾某某（灵名路程、思语）、靳某某（灵名拼搏）、叶某某（灵名李英）、王某某（灵名忠心）、石某某（灵名用心）、廖某某（灵名刘红）、曾某某（灵名诚心）、陈某（灵名秀秀）、王某某（灵名双双）、宁某某（灵名雪平）等20余名"全能神"邪教组织信徒在不同时间到不同聚会点聚会，使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得到恢复。在2013年8月至2013年年底、2014年7月至2014年年底、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三个阶段，胡某某担任带领，在得到上线秘密下发的"全能神"邪教资料，包括白皮神话书标准稿和各聚会点跑点（参加聚会交通）时，给廖某某（灵名刘红）、姚某某（灵名玲玲）、石某某（灵名用心）等多名"全能神"邪教组织平信徒发放纸质资料，复制电子资料到移动移动存储介质。2016年11月期间，胡某某在"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唐某某（灵名林瑞、另案处理）的安排下，进行传福音活动（发展组成成员），送给卢某一本名为《2012最后的传票，信全能神蒙

拯救》"全能神"书籍。胡某某担任带领或是协助他人期间，给廖某某（灵名刘红）、姚某某（灵名玲玲）、石某某（灵名用心）等20余名信徒或者他人共计发放216本"全能神"邪教的宣传资料，多次复制电子资料到移动存储介质。2017年2月17日富蕴县公安局民警哈某某某和社区工作人员马某某等人入户清查，在被告人胡某某家当场查获107本全能神交通神话书标准稿（白皮，2012年至2017年期间），全能神书籍9本，笔记本电脑1部，内存卡4张，1T移动硬盘一个（内有469G全能神资料）等大量有关"全能神"邪教组织物品。随后胡某某被拘传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录

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物证书籍、宣传册、移动介质；书证户籍证明**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证人哈某、马某某、卢某、刘某的证言；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与辩解，同案人王某某、宁某某、李某某、陈某、曾某某、廖某某、王某某、许某某、叶某某、石某某、靳某某、贾某某、姚某某、唐某某、郭某某、刘某某、宋某某、李某某、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有异议，拒不认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某某从2001年开始信"全能神"邪教。2013年8月起，胡某某等人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上线的安排下，担任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负责该组织在富蕴县的全面事务，并伙同教会执事等其他成员，开始聚拢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安排刘某某(灵名芳芳)、李某某（灵名王红）、宋某某（灵名心意）、刘某某（灵名信心）、郭某某（灵名小平）、姚某某（灵名玲玲）、唐某某（灵名经历）、贾某某（灵名路程、思语）、靳某某（灵名拼搏）、叶某某（灵名李英）、王某某（灵名忠心）、石某某（灵名用心）、廖某某（灵名刘红）、曾某某（灵名诚心）、陈某（灵名秀秀）、王某某（灵名双双）、宁某某（灵名雪平）等20余名"全能神"邪教组织信徒在不同时间到不同聚会点聚会，使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得到恢复。在2013年8月至2013年年底、2014年7月至2014年年底、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三个阶段，胡某某担任带领，在得到上线秘密下发的"全能神"邪教资料，包括白皮神话书标准稿和各聚会点跑点（参加聚会交通）时，给廖某某（灵名刘红）、姚某某（灵名玲玲）、石某某（灵名用心）等多名"全能神"邪教组织平信徒发放纸质资料，复制电子资料到移动移动存储介质。2016年11月期间，胡文萍在"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唐某某（灵名林瑞、另案处理）的安排下，进行传福音活动（发展组成成员），送给卢某一本名为《2012最后的传票，信全能神蒙拯救》"全能神"书籍。胡某某担任带领或是协助他人期间，给廖某某（灵名刘红）、姚某某（灵名玲玲）、石某某（灵名用心）等20余名信徒或者他人共计发放216本"全能神"邪教的宣传资料，多次复制电子资料到移动存储介质。2017年2月17日富蕴县公安局民警哈某某某和社区工作人员马某某等人入户清查，在被告人胡某某家当场查获107本全能神交通神话书标准稿（白皮，2012年至2017年期间），全能神书籍9本，笔记本电脑1部，内存卡4张，1T移动硬盘一个（内有469G全能神资料）等大量有关"全能神"邪教组织物品。随后胡某某被拘传到案。

另，被告人在庭审时提出非法证据排除，本院依法通知侦查人员出庭，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证实本案在侦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刑讯逼供、威胁以及其他方法收集被告人供述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同案人王某某证言节录、辨认笔录；《蒙拯救》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全能神邪教白皮书34本、数码播放器1个、记事本1本、手写笔记13张、卡片1张；证明胡某某作为邪教带领发展成员、传播邪教书籍和音视频资料的事实。

二、同案人宁某某的供述、辨认笔录、《神的交通系列》全能神邪教宣传书刊28册、《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审批从神家起首》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神的话语-见证神的显现与神的做工》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为蒙拯救神-必须追求真理》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基督与部分教会工人的交谈纪要》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神的交通、神的发表系列》全能神邪教宣传书刊13册、全能神邪教宣传书刊2册、《神的最新讲话、神的发表系列》全能神邪教宣传书刊4册、《全能神你真好》全能神邪教书书籍1册、烽想MP5一个、内存卡1个、《神的最新说话》宣传册1份、《神的交通》第十四篇宣传册1份、《神的交通》第十九篇宣传册1份、《神的交通》第二、十五、十八篇宣传册，MP5（V5，16G）；证明胡文萍作为邪教成员传播邪教的事实。

三、同案人李某某供述、辨认笔录和物证《跟随羔羊唱新歌》全能神邪教书刊2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十七条细则》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生命进入的交通讲道》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在历次同工会上缉毒与部分教会工人的交通纪要》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白皮32开宣传册60本、MP5两个，内存卡1个、耳机2个、笔记18张、写有全能神话字样光盘205张、全能神邪教宣传册32开纸114份、全能神邪教宣传册16开纸32份、《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练》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全能神邪教书刊2本、《跟随着羔羊唱新歌》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中国大陆假基督敌基督迷惑人的典型案例》2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十七条细则》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神的话语见证神的显现与神的做工》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揭露解剖大红龙的谬论与恶行》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最后的船票》全能神邪教书籍3册、同案人陈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全能神宣传册33份、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全能神邪教光碟11张、《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十七条细则》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认识神的捷径之路》1本、MP5一个、全能神系列音箱磁带5张、内存卡11个、、全能神宣传册33份、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全能神邪教光碟11张、《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十七条细则》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认识神的捷径之路》1本、MP5一个、全能神系列音箱磁带5张、内存卡11个、同案人曾某某证言、辨认笔录、光碟3张，笔记本3本，全能神书籍8本，MP5四个、内存卡十七个，MP5十二个，笔记本五本，笔记本电脑一台，硬盘四个，白色封皮全能神书籍571本，其他全能神书59本，全能神事物通知单6份，全能神宣传单和宣传画2张、同案人廖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内存卡6个、MP5二个、MP3一个《被全能神话语征服的铁证》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讲道供应专辑》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国道福音见证问答》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在历次同工会上基督同

部分教会工人的交谈纪要》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生命进入的交通讲道》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被全能神话语征服到铁证》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基督话语三百条真理问答》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单30张、笔记、字条1份、全能神光盘32张、全能神邪教宣传册168册、笔记本、小册子4本、全能神宣传画册1本、同案人石永柱的证言、MP5四个、全能神邪教白皮书179本、全能神书籍22本、全能神宣传单8页、光盘48张、全能神宣传画册1张、内存卡7个、同案人王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同案人叶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全能神宣传册90份、全能神邪教书籍《全能神你真好》1本、手机卡一个、MP5三个、同案人叶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全能神宣传册90份、全能神邪教书籍《全能神你真好》1本、手机卡一个、MP5三个、同案人靳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全能神邪教书籍白皮本5本、内存卡4个、烽想MP5二个、同案人贾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全能神邪教书籍白色封皮复印件4本、《讲道供应专辑》1本、《新旧约全书》1本、MP5三部、内存卡2个，同案人姚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内存卡3个，全能神宣传册白皮书295个，MP5三个，全能神音像磁带5个，全能神光碟98张，全能神宣传单67页，《讲道供应专辑》2本，《生命进入的交通讲道》3本，《基督与教会工人的交谈纪要》1本，《审批从神家说起》1本，《国度福音见证问答》1本，《被全能神话语征服的铁证》1本，《中国大陆假基督敌基督迷惑人的典型案例》1本，《对各地教会问题的答复》1本，《事奉之路关于事奉方面的解答》1本，《话在肉身中显现》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2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七十条细则》3本，《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练》1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全能神话语经典选录》1本，《基督话语三百条真理问答》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新增本》1本，《教会工作原则手册》1本、同案人唐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同案人刘素英、辨认笔录MP5四部，内存卡9张，手抄本1本、同案人郭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MP5两部，内存卡6个，全能神光盘《生命进入交通系列》2个、同案人宋某某的证言节录、辨认笔录、U盘1个，MP5一部，内存卡1张、同案人李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书籍7本，内存卡2张，MP5二部，书籍77本，MP5一部、同案人刘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一个白色MP5、一个DVD播放器、一个充电器、数据线、耳机、遥控器、一个白色读卡器、证明被告人胡某某作为邪教成员传播邪教书籍和音视频资料的事实。

四、证人卢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最后的船票-灾难之中蒙拯救》全能神邪教书籍，证明胡某某想发展卢某为邪教成员，并传播书籍的事实。

五、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证人刘某的证言户籍证明**、被告人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胡某某的犯罪事实，与上述出示的证据相结合，足以认定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且胡某某到达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以及被传唤到案的经过。

六、证人哈某某某、马某某、全能神邪教书刊108本、《进入真理实际》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初学必学诗歌》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内存卡2个、手抄书6本、数码相机一部、读卡器3个、《跟随羔羊唱新歌》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最后的船票》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蒙拯救》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移动硬盘2个、笔记本电脑1台、数码播放器2个、《全能神是独一真身》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邪教书刊1本；证明邪教宣传品虽然不是胡某某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入所健康检查表、侦查人员曹某某、秦某证言，证明本案在侦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刑讯逼供、威胁以及其他方法收集被告人供述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全能神"是国家依法取缔的邪教组织，仍然积极进行邪教活动，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胡某某辩称其不构成犯罪，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胡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107本"全能神"交通神话书标准稿，"全能神"书籍9本，笔记本电脑1部，内存卡4张，1T移动硬盘一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袁　保　清
审　判　员　罗　家　均
人民陪审员　汪　佐　忠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阿兰·胡斯满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摭秀美、张得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3-13 浏览：212次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1329刑初8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秀美，女，1956年4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728331956********，汉族，高中文化，山**省临沭县人，临沭县二轻局展销公司退休职工，住临沭县建筑公司家属院**排楼**单元**室。2017年6月30日因涉嫌从事“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被临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7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临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临沂市看守所。

被告人张得兰，女，1969年1月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728331969********，汉族，小学文，山**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人，，无，住临沭县建筑公司家属院院。2017年6月30日因涉嫌从事“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被临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7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临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临沂市看守所。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沭检刑诉[2017]5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房兴路、史玉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分别于2012年年底、2011年年底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二人系该组织“临沭小区”（代号：“R07”）“向阳四组”（又名“文字组”）成员，2017年5月底以来，王秀美、张得兰在其租住的临沭县建筑公司家属院3号楼1单元502室内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负责修改该组织成员间的邪教文章以供相互传阅学习。同年6月29日，临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将二人抓获，并查获“全能神”书籍60余册、纸质文稿81份、笔记本电脑3台、移动硬盘2块、U盘2枚、储存卡12张。在上述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U盘、储存卡等移动存储介质内提取235篇电子文稿、

52册电子书籍、34个音频文件、22个视频文件。经临沭县委610办公室审核认定，上述物品均系“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提供了检查笔录，物证，电子数据，书证，证人胡某江的证言，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的供述与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秀美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辩解其行为没有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信神没有罪。

目录

被告人张得兰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辩解其行为没有破坏国家法律，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不认为是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分别于2012年年底、2011年年底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二人系该组织“临沭小区”（代号：“R07”）“向阳四组”（又名“文字组”）成员，2017年5月底以来，王秀美、张得兰在其租住的临沭县建筑公司家属院3号楼1单元502室内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负责修改该组织成员间的邪教文章以供相互传阅学习。同年6月29日，临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将二人抓获，并查获“全能神”书籍60余册、纸质文稿81份、笔记本电脑3台、移动硬盘2块、U盘2枚、储存卡12张。在上述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U盘、储存卡等移动存储介质内提取235篇电子文稿、52册电子书籍、34个音频文件、22个视频文件。经临沭县委610办公室审核认定，上述物品均系“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的供述，证人胡某江的证言，检查笔录，扣押清单、收缴物品清单、电子数据检验报告书、照片、租房合同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邪教宣传品认定书、办案说明、抓获经**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制作邪教宣传品文稿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王秀美、张得兰提出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意见，于法无据，故不予采纳。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秀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张得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缴纳。）

二、临沭县公安局依法扣押未随案移送的“全能神”书籍60余册、纸质文稿81份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3台、移动硬盘2块、U盘2枚、储存卡12张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王兴成
人民陪审员　　吴仲丽
人民陪审员　　杨会宪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胡尊艳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窦春连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2-28 浏览：203次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浙11刑终36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冯春连，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于浙江省丽水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邹维菊，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冯春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浙110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冯春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冯春连（化名：李守、张某2、徐某2、新亮、瞿善、高明、知恩等）于2004年加入“全能神”组织，做过教会带领、讲道员、小区搭配、小区带领等职位，2013年6月在全能神浙江区从事邪教资金收取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从事浙江区视频组工作。2013年6月期间，被告人冯春连伙同王某等人监督、安排刘某、徐某1、汪某、袁某（均已判刑）和倪建华、童富爱、陈某、金彩红（另案处理）等人从杭州市下沙高新区高沙社区百盛苑1幢1302室等处，先后分4次驾车将“全能神”邪教资金共计2900万元转移至广州市“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窝点，为该组织提供了大量的经费保障。后因“全能神”组织浙江区被公安机关打击导致1000多万元的邪教资金损失，冯春连被“全能神”组织开除。

另查明：2017年7月3日，被告人冯春连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被告人冯春连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表示认罪、悔罪，今后不再参加全能神组织的书面材料。

原判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被告人冯春连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徐某1、刘某、汪某、袁某、陈某、祝某、朱某、张某1、余某、王某的证言，搜查笔录及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辨认笔录，电子数据检查

笔录、电子证据检查笔录，开除教基督的通告，收据，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悔过书等。

原审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冯春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公安机关查扣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

被告人冯春连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冯春连只是为资金转运做辅助工作，是从犯，且系初犯，自愿认罪，也已经脱离邪教组织，作用小于王某等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改判缓刑。

经审理，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认定一致。一审法院在判决中列明的经庭审举证、质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及关联性，二审仍作为定案的依据予以确认。

目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春连伙同他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冯春连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浙江区骨干人员，全能神视频组组长，直接组织邪教成员收取浙江区邪教资金，行为积极主动，起主要作用。被告人冯春连提出其系从犯的理由不成立。被告人冯春连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依法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冯春连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改判缓刑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伟平
审 判 员　王宏伟
审 判 员　李秀勤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代书记员　沈子祺

-?PAGE?1?-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胭友兰、何焕相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02 浏览：171次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粤0184刑初735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友兰，女，197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务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现因本案于2017年1月1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从化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谢丽兴，广东政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何焕相，女，198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现因本案于2017年1月1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从化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邝炽荣，广东广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旭然，女，199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务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现因本案于2017年1月1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从化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曾洁香，广东韬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以穗从检公诉刑诉[2017]6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适用刑事案件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友兰及其辩护人谢丽兴、被告人何焕相及其辩护人邝炽荣、被告人邓旭然及其辩护人曾洁香均出庭参加了诉讼，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5年7月，同案人陈伟南租下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客运站背后一出租屋502房当做制作、宣扬邪教组织活动修改组代号“电子城3”的窝点。2016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先后

进入该窝点，合计制作、修改宣扬邪教组织的文章100余篇。2016年10月26日，民警在上址抓获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现场扣缴大量邪教书刊、资料及移动硬盘、SD卡等物。经鉴定移动硬盘、SD卡共计文件15498份，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现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均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在庭审中均无异议，且有公诉机关起诉提供并当庭质证的户籍材料，抓获经过，扣押清单，租房合同，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指认被扣押全能神物品、储存全能神文件的电脑、硬盘等物，被告人何焕相、邓旭然指认其代笔及修改的邪教组织文章，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人高某的证言及其辨认同案人陈伟南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郭友兰的供述，被告人何焕相的供述及其辨认同案人陈伟南、被告人郭友兰、邓旭然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邓旭然的供述及其辨认同案人陈伟南、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的辨认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足以认定。

被告人郭友兰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郭友兰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是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何焕相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何焕相是初犯，没有前科，希望法庭予以考虑；被告人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才实施犯罪，并已明确表示退出该涉案组织。综上，希望法庭对被告人何焕相从轻处罚。

被告人邓旭然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邓旭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旭然一贯表现良好，没有犯罪前科，是初犯、偶犯；被告人已明确表示退出该邪教组织；经鉴定在现场的文件虽有一万多份，但该宣传品并未传出去，没有造成严重的结果，其也没有参与邪教授课的相关活动，也没有发展其他人加入该邪教组织。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议法庭对被告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制作、宣扬邪教组织文章，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制作、宣扬邪教文章100余篇，查获邪教文件15498份，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适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鉴于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郭友兰、何焕相、邓旭然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扣押的移动硬盘、SD卡内的邪教文件15498份尚未传播，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何焕相、邓旭然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三名被告人犯罪后确有悔改表现，对邪教本质已有较为深刻的认识，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依法可对三名被告人适用缓刑。三名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一致，予以采纳。扣押的涉案物品，依法应予没收。本院综合本案三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

目录

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友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何焕相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邓旭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四、收缴的涉案物品印有全能神内容的印刷品九十册、手提电脑共三台、平板电脑共三台、MP4四台、书籍四本、SD卡三十六张、黑色四方形移动硬盘两个、黑色电脑主机两台、手机7台依法予以没收，由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黎国坚
审判员　　张　晔
审判员　　李寒冰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徐伟芳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鎏秀凤、吴琳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3-28 浏览：336次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1102刑初600号

公诉机关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莫秀凤，女，1988年4月16日出生于广**省**宁市，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青田县。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晶晶，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吴琳，女，1976年11月2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县，汉族，小学文化，粮农，住贵州省正安县。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吴巧华，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王苏斋，女，1963年11月1出生于浙江省永康市，市，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永康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杜伟红，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蔡金凤，女，1972年1月出生于湖**省蕲春县，县，汉族，小学文化，住湖**省蕲春县。曾因传播邪教宣传资料，于2012年12月20日被临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吕惠，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班芬，女，1982年9月出生于广**省隆安县，安县，壮族，初中文，住浙江省龙泉市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卢炳钧，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张平，女，1981年12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市，汉族，小学文化，居，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被告人赵立平，女，1977年7出生于湖**省枣阳市，枣阳市，汉族，小学文，住湖**省枣阳市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利莉，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徐爱莲，女，1959出生于浙江省青田县，省青田县，汉族，小学，住浙江省龙泉市泉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邹维菊，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谷玉华，女，1971出生于浙江省丽水市，省丽水市，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都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目录

指定辩护人金志勇，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张春妹，女，1959出生于浙江省丽水市，省丽水市，汉族，高中文化，退休，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都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扩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珍珠，女，1970年1出生于浙江省丽水市，省丽水市，汉族，小学，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都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丽水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俊，浙江翰志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俊丽，女，1972年1出生于山**省沂水县，省沂水县，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都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21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程群雅，丽水市莲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丽莲检刑诉（2017）5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秀凤、吴琳、王苏斋、蔡金凤、班芬、张平、赵立平、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杨珍珠、曹俊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莫秀凤及其指定辩护人刘晶晶、被告人吴琳及其指定辩护人吴巧华、被告人王苏斋及其指定辩护人杜伟红、被告人蔡金凤及其指定辩护人吕惠、被告人班芬及其指定辩护人卢炳钧、被告人张平、被告人赵立平及其指定辩护人陈利莉、被告人徐爱莲及其指定辩护人邹维菊、被告人谷玉华及其指定辩护人金志勇、被告人张春妹及其辩护人王扩海、被告人杨珍珠及其辩护人李俊、被告人曹俊丽及其指定辩护人程群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全能神”是我国极具危害性的邪教组织之一，已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其组织层级自上而下分为牧区、区、小区、教会、小排。每个层级设带领（指挥、决策）、传福音（宣传）、事务（后勤保障）、清开、文字等功能。“全能神”邪教组织目前在丽水市个“小区”，暨丽水小区。丽水小区下设12个教会，涉及莲都区、缙云县、松阳县、遂昌县、龙泉市、水阁经济开发区等地。小区级骨干包括小区带领、小区事务、联络员、保管员、文字组、清开组等。经多年发展，“全能神”丽水小区目**已在丽水市发展教徒约**多人。被告人王苏斋为浙江区取款员，负责监督、收取“全能神”丽水小区的邪教资金。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王苏斋共经手取走丽

水小区信徒祭物55万余元。被告人莫秀凤、蔡金凤、吴琳为“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负责指挥管理“全能神”丽水小区。被告人曹俊丽为“全能神”丽水小区事务长，被告人班芬为“全能神”丽水小区事务助理，被告人杨珍珠为“全能神”丽水小区保管员。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莫秀凤、蔡金凤、吴琳指挥、组织曹俊丽、班芬、杨珍珠等人制作邪教宣传资料13512册。被告人徐爱莲为“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窝点接待阿姨和联络员，被告人赵立平、张平为“全能神”丽水小区跨区联络员，被告人谷玉华为“全能神”丽水小区文字组负责人，被告人张春妹为“全能神”丽水小区清开组负责人。上述人员积极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破坏正统宗教，社会危害严重。上述事实有户籍证明**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及其他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王苏斋、莫秀凤、吴琳、蔡金凤、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班芬、张平、赵立平、曹俊丽、杨珍珠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依法判处。

目录

被告人莫秀凤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莫秀凤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本案各被告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制作宣传资料并不需要经小区代理指挥组织。2、被告人莫秀凤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罪。3、被告人莫秀凤系初犯，无犯罪前科，此次犯罪系因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建议对被告人莫秀凤判处较短的刑期，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被告人吴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吴琳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吴琳本身是邪教组织的受害者，其主观恶意较小，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被告人吴琳本次犯罪系初犯、偶犯，之前没有前科。3、被告人吴琳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认罪态度较好。综上，希望法庭对被告人吴琳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苏斋辩解：其没有收取过丽水区域全能神信徒的钱物。

被告人王苏斋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王苏斋系初犯、偶犯，未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未因此次犯罪获得任何利益，其与其他被告人一样本身都是受害者，是被他人利用，建议对被告人王苏斋从轻处罚，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被告人蔡金凤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蔡金凤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蔡金凤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犯罪事实，之前没有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因为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淡薄，被告人蔡金凤才会走入歧途，也是受害人，其没有获利，主观恶性不大，请求对被告人蔡金凤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班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表示仍信全能神，希望法庭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班芬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班芬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在本案中系从犯。2、被告人班芬系初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建议对被告人班芬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保持沉默。

被告人赵立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赵立平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赵立平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其参与本案是受到邪教组织的蛊惑，其文化水平低，从外地嫁到丽水地

区，其认知程度较低。2、被告人赵立平的工作是送达，其任务的接受和完成都是受他人的指派，属于被支配的辅助作用，系从犯。3、被告人赵立平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之前没有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恳请法庭对被告人赵立平从轻处罚。

被告人徐爱莲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徐爱莲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徐爱莲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文化水平不高，分不清邪教与正规宗教的区别，加入后非常后悔，写了悔过书，其也是受害者。建议对被告人徐爱莲判处较短刑期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谷玉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今后改信基督教。

被告人谷玉华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谷玉华对起诉书指控的全面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认罪。2、被告人谷玉华担任文字组负责人时间较短，系初犯，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有悔罪表现。建议对被告人谷玉华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春妹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今后不再参加全能神活动，希望法院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并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春妹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张春妹当庭自愿认罪，并递交悔过书。2、被告人张春妹在本案中系从犯。3、被告人张春妹如实供述自己及相关人员的犯罪事实，系坦白。4、被告人张春妹在本案中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未聚敛钱财，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5、被告人张春妹系初犯、偶犯，没有犯罪前科。建议对被告人张春妹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杨珍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今后要退出全能神，希望法庭给其重新改造的机会。

被告人杨珍珠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杨珍珠参与邪教犯罪行为较轻，系从犯。被告人杨珍珠确有真诚悔罪，明确表示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断绝来往，彻底决裂。被告人杨珍珠系初犯、偶犯。恳请法院对被告人杨珍珠判处缓刑。

被告人曹俊丽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本人家庭负担较重，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曹俊丽的指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被告人曹俊丽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当庭认罪，有悔改之意。2、被告人曹俊丽主观恶性小，系初犯，且系家庭经济支柱。综上，建议对被告人曹俊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全能神”是我国极具危害性的邪教组织之一，已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其组织层级自上而下分为牧区、区、小区、教会。“全能神”邪教组织目前在丽水市个“小区”，暨丽水小区。丽水小区下设若干教会，涉及莲都区、缙云县、松阳县、遂昌县、龙泉市等地。小区级骨干包括小区带领、小区事务（含助理）、联络员、文字组、清开组等。经多年发展，，“全能神”丽水小区目**已在丽水市发展教徒约**多人。告人王苏斋为浙江区取款员，负责监督、收取“全能神”丽水小区的邪教资金。2016年至2017年期间，王苏斋共经手取走丽水小区信徒祭物465500元。被告人莫秀凤、蔡金凤、吴琳为“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负责指挥管理“全能神”丽水小区。被告人曹俊丽为“全能神”丽水小区事务长，被告人班芬为“全能神”丽水小区事务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莫秀凤、蔡金

凤、吴琳指挥、组织曹俊丽、班芬、杨珍珠等人制作邪教宣传资料13512册。被告人徐爱莲为“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窝点接待阿姨和联络员，被告人赵立平、张平为“全能神”丽水小区跨区联络员，被告人谷玉华为“全能神”丽水小区文字组负责人，被告人张春妹为“全能神”丽水小区清开组负责人。上述人员积极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破坏正统宗教，社会危害严重。

另查明，2017年7月2日、3日、4日，被告人王苏斋、莫秀凤、蔡金凤、吴琳、徐爱莲、曹俊丽、班芬、赵立平、张平、谷玉华、张春妹、杨珍珠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被告人谷玉华、曹俊丽、蔡金凤、杨珍珠、张春妹、徐爱莲向本院递交了表示认罪、悔罪，今后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书面材料。

目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2、被告人莫秀凤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参与全能神组织，任丽水小区带领，负责丽水全能神小区的发展和管理。其辨认被告人谷玉华即全能神经常一起聚会的信徒“小香”，被告人王苏斋即丽水小区的取款员“陈会”，被告人曹俊丽即丽水小区事务“张某3”，被告人吴琳即丽水小区带领“恩慧”，被告人班芬即丽水小区事务“芬芳”，被告人张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张某4”，被告人蔡金凤即丽水小区带领“小凤”，被告人赵立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思音”，被告人徐爱莲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晶晶”，被告人张春妹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理通”的事实；3、被告人蔡金凤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参与全能神，担任丽水小区带领，组织和管理丽水全能神小区活动。其辨认出被告人王苏斋即“陈会”，被告人曹俊丽即丽水小区事务“张某3”，被告人班芬即丽水小区事务“芬芳”，被告人谷玉华即文字组组长“子文”，被告人吴琳即丽水小区带领“恩慧”，被告人莫秀凤即丽水小区带领“苏醒”，被告人徐爱莲即丽水小区联络员“晶晶”，被告人张春妹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理通”的事实；4、被告人吴琳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加入全能神，担任丽水小区带领，管理和组织全能神在丽水的活动。其辨认出被告人王苏斋即“陈会”，被告人张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张某4”，被告人莫秀凤即丽水小区带领“苏醒”，被告人曹俊丽即丽水小区事务“张某3”，被告人班芬即丽水小区事务“芬芳”，被告人蔡金凤即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小凤”，被告人赵立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思音”，被告人谷玉华即丽水小区素材组成员“小琴”，被告人张春妹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理通”，被告人徐爱莲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晶晶”的事实；5、被告人徐爱莲的供述，证明其加入全能神，在东升北区3幢6单元5010室负责接待全能神人员，及在该处学习、交流全能神体会等的事实；6、被告人曹俊丽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2015年夏天开始信全能神，灵名叫“张某3”，“小凤”叫其在全能神里面做“跑路”的事实。2016年12月28日，其在“理通”家里被选为丽水小区事务，“芬芳”被选成丽水小区事务助理，协助其处理小区事务的。“张某4”是丽水小区联络员，联络丽水市区和缙云这条线，后来开始跑外市的联络。其主要负责传递信息，还有就是印刷“神话”，并发下去给下面的教会进行学习。在接官亭那个点的复印机、打印机很早就有了。其和芬芳、杨珍珠复印、打印、装订全能神宣传册，杨珍珠主要负责保管复印、打印。其辨认出被告人班芬即丽水小区事务“芬芳”，被告人赵立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思音”，被告人张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张某4”，被告人蔡金凤即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小凤”，被告人吴琳即丽水小区

带领“恩慧”，被告人莫秀凤即丽水小区带领“苏醒”，被告人张春妹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理通”，被告人杨珍珠即全能神组织丽水小区的打印机“保管员”，施某为全能神丽水小区的“接待”，赵巧妹为莲都区开发路二楼的缙云阿姨的事实；7、被告人班芬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2014年在龙泉市开始相信全能神，其的职务是全能神丽水小区事务配搭，配合“张某3”，负责上传下达全能神指令、信息，配合小区事务“张某3”的工作，跟“张某3”一起打印或复印“神话”，下发给下面的教会的人学习。“神话”打印制作完成后，其会将其中的一部分送到1-6号教会，其他的地方是“张某3”自己送的，制作的数量也是根据“张某3”说的数量制作。其辨认出被告人张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张某4”，被告人蔡金凤即全能神丽水小区带领“小凤”，被告人莫秀凤即丽水小区带领“苏醒”，被告人赵立平即丽水小区联络员“思音”，被告人张春妹即丽水小区全能神人员“理通”，被告人杨珍珠即全能神人员，并在其家中打印全能神资料的，被告人曹俊丽即丽水小区事务“张某3”，被告人谷玉华即全能神人员“子文”，赵巧妹即开发二楼的缙云阿姨，施某为全能神灵名“黎明”的人员的事实；8、被告人赵立平的供述，证明其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其灵名叫“思音”。2014年时，其加入全能神缙云教会。2016年7月到丽水教会工作，其接收丽水小区安排开始做交通、联络员，每周星期一和星期四去永康联络，就是把丽水的信息和内存卡以纸袋的方式送到永康的一个接待家里，再从永康接待家里拿纸带回丽水开发路一个接待的家里的事实；9、被告人张平的供述，证明其2012年在安徽老家时开始信全能神，其到丽水后通过安徽全能神组织与丽水全能神组织联系上，并加入丽水教会。2013年至2016年是一般信徒，2016年年底至2017年5月，其负责跑缙云教会与丽水之间的信息传递。2017年5月份之后，其专门跑永康线路，把丽水收集的资料送到永康，在从永康将资料带回来，有小纸片袋、优盘、内存卡等的事实；10、被告人谷玉华的供述，证明其2013年开始信全能神，被安排在丽水1号教会，开始其主要做摸底、传福音、扶持工作。2015年下半年住到塔下村的房子，开始做接待工作，之后又被安排到素材组。2016年年初被安排到全能神丽水工作，做文字负责人，负责收集上报文章、下传文章。其灵名叫“小琴”、“小顾”、“子文”、“小香”等。其知道全能神是国家禁止的事实；11、被告人张春妹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2014年全能神组织安排其负责打印“神话”，其在杨珍珠家打印，杨珍珠有时也会帮其打印全能神资料，2016年9月份后，全能神组织把打印的任务交给“芬芳”和“张某3”。其记得除了“芬芳”和“张某3”来交接指令外，还有一个叫“张某4”的会来交接指令，她们三个都来拿过复印好的材料，其打印全能神宣传册时也接受小区带领的命令复印一些全能神内部敌基督的人的开除公告。2016年5、6月份其按照“张欣”的要求将开发路285号一楼作为全能神组织的中转点。其辨认出被告人班芬即“芬芳”，被告人曹俊丽即“张某3”，被告人张平即“张某4”的事实；12、被告人杨珍珠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参加全能神组织、帮助制作全能神宣传册，保管打印机的事实。其辨认出被告人曹俊丽即向其宣传全能神的“姐妹”，被告人班芬即到其家中宣传全能神的“芳芳”，被告人张春妹即是搬打印机到其家中打印全能神宣传资料的人的事实；13、证人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系杨珍珠老公，杨珍珠是信全能神的，杨珍珠告诉其将接官亭二区37幢8号四楼靠北的房间租给别人了，其到房间看过有一些印刷材料，平时会有两个女的来找杨珍珠聊天，杨珍珠会听全能神的东西。其辨认被

目录

告人曹俊丽、班芬即到其家中与杨珍珠密切接触，宣传全能神的人的事实；14、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明蔡金凤是其老婆，平时两人交流不多，在其家中搜到的全能神书籍是其老婆的事实；15、证人巫某的证言，证明莫秀凤是其老婆，2012年在杭州时，莫秀凤开始接触全能神，2014年其带莫秀凤回了青田，2016年其把莫秀凤接到丽水，后来其未发现莫秀凤和全能神接触的事实；16、证人蔡某的证言和辨认笔录，证明其情人张春妹是全能神的成员，2017年6月份开始，其将出租房开发路285号给张春妹和他的三个姊妹作为全能神组织的物品交换点使用。每天早上张春妹三个姊妹就拿着袋子到交换点来，具体是什么东西不清楚，其能够辨认过来交换全能神物品的人为班芬、曹俊丽、张平的事实；17、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其是相信全能神的，向其介绍、传播全能神的是一个胖胖的女的，把很多全能神的资料拿来放在其灯塔新村162号的家中，那个胖胖的女的送给其的全能神资料一共有三百多本，那个胖胖的女的每天给其下发一两个纸包，纸包里是全能神的资料，然后再由两个讲普通话的女的拿走。其能辨认出那个胖胖的女的为班芬的事实；18、证人施某的证言，证明其是信全能神的，在其住处被扣押的全能神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是一个老妇女三四年前给其的，其中有2017年5、6月份的新的全能神资料的事实；19、铁路旅客购票信息查询，证明2017年1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王苏斋八次从永康南乘坐铁路至丽水，当日乘坐铁路返回永康的事实；20、下发宣传册统计表，证明经曹俊丽经手的全能神丽水小区2017年1月至5月制作13512份宣传册的事实；21、全能神钱财账，证明全能神丽水小区的收取祭物、上交祭物和花费的账目情况；22、入库单、入库单统计表，证明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陈会、陈悠为保管员的7张入库单金额为555500元，经手人记载有小凤、苏醒、恩惠的事实；23、出库单、出库统计表，证明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陈会、陈悠为保管员的2张出库单合计金额为465500元，经手人记载有小凤、苏醒恩惠的事实；24、入库凭证，证明2016年至2017年的收款收据有经手人为小凤、苏醒、恩惠等人签名的事实；25、全能神人数账、人数统计表，证明2016年至2017年，根，根据全能神人数账统计的丽水小区**个教会人数共计**人，（宗）人数为1061人，（外）人数为940人的事实；26、笔记本复印件、小纸条、全能神宣传材料，证明从各被告人处扣押笔记本中记载内容及全能神宣传资料情况；27、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叶某、施某等人因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活动被行政处罚的事实；28、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搜查视频，证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王苏斋、班芬、赵立平等人的住所进行搜查并扣押相关物品、文件情况。主要证实本案各被告人处扣押大量全能神宣传资料及其他涉案物品的事实；29、辨认笔录，证明各被告人之间的相互辨认情况；30、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明侦查机关对张平、谷玉华、曹俊丽、杨珍珠、班芬、张春妹、赵立平、吴琳、东升窝点等扣押的电脑、手机等的检查情况；31、悔过书，证明被告人蔡金凤、徐爱莲、曹俊丽、谷玉华、张春妹、杨珍珠归案后有认罪、悔罪表现的事实；32、证明一份，证明被告人杨珍珠平时表现好的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及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对被告人王苏斋、莫秀凤提出被告人莫秀凤、蔡金凤、吴琳等人辨认出被告人王苏斋就是取款员的辨认笔录不真实的质证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目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莫秀凤、吴琳、王苏斋、蔡金凤、班芬、张平、赵立平、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杨珍珠、曹俊丽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其中被告人莫秀凤、吴琳、蔡金凤、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班芬、张平、赵立平、曹俊丽、杨珍珠制作宣传邪教宣传资料13512册，应当认定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在案证据显示，2016年至2017年期间记载以被告人王苏斋化名陈会、陈悠为保管员的全能神组织出库金额为人民币465500元，据此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苏斋共经手取走丽水小区信徒祭物55万余元纠正为人民币465500元，并应认定被告人王苏斋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被告人王苏斋辩解其没有收取过丽水区域全能神信徒钱物的意见，与被告人蔡金凤、吴琳等人的供述、辨认笔录中证实被告人王苏斋是丽水区取款人的事实不符，且被告人王苏斋作为浙江区取款员，跨区域从丽水收取邪教资金的行为，应酌情从重处罚。对其指定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莫秀凤当庭否认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辨认笔录，不如实供述同案犯王苏斋的犯罪事实，依法不能认定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蔡金凤曾因传播邪教宣传资料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酌情从重处罚。在该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莫秀凤、吴琳、蔡金凤系主犯，被告人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班芬、张平、赵立平、曹俊丽、杨珍珠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对被告人班芬、赵立平、张春妹、杨珍珠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班芬、赵立平、张春妹、杨珍珠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吴琳、蔡金凤、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班芬、张平、赵立平、曹俊丽、杨珍珠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蔡金凤、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曹俊丽、杨珍珠归案后有悔罪表现，并表示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对被告人蔡金凤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徐爱莲、谷玉华、张春妹、曹俊丽、杨珍珠从轻处罚。对各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具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对被告人蔡金凤的指定辩护人、被告人班芬提出对被告人蔡金凤、班芬适用缓刑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莫秀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二、被告人吴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

三、被告人王苏斋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

四、被告人蔡金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

五、被告人班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

六、被告人张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

七、被告人赵立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

八、被告人徐爱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九、被告人谷玉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被告人张春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一、被告人杨珍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二、被告人曹俊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十三、被公安机关查扣的作案工具及涉案财物，予以没收。

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奇新
人民陪审员　　吕颖英
人民陪审员　　林增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魏小云

—?PAGE?20?—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隋良娇、丁云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31 浏览：7次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81刑初881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姜良娇，化名李雪，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吉林省敦化市。2017年4月28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丁云，化名赵静，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青岛市黄岛区。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监视居住。2017年6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某，化名李兰，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淄博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某，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8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任某，化名赵金玲，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19日被逮捕.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胶检公刑诉（2017）8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良娇、丁云、张某、王某、任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宝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姜良娇、丁云、张某、王某、任某到庭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16年8月以来，被告人姜良娇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跑路”（传递纸条、内存卡等“全能神”宣传品），负责从张某住处领取丁云、李进（化名）送来的“全能神”宣传品，传递给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的一名“全能神”成员，并从该成员中领取“全能神”宣传品送到李兰住处，对传递的物品进行

记账。2017年4月13日，姜良娇参加“全能神”成员非法聚会时被抓获。查获2个移动储存介质、记账本等物品。经鉴定，其中1张内存卡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经勘验其账本，其传递具有“全能神”宣传内容的内存卡2151张、书刊13册等物品。

2、2017年2月以来，被告人张某提供自己的住处作为传递“全能神”宣传物品和姜良娇等人聚会的场所。2017年4月13日，张某被抓获，查获书籍、刊物187册，16个移动储存介质等物品。经鉴定，查获的书籍、刊物187册，6张储存卡、3个MP4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目录

3、2016年8月以来，被告人丁云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跑路”，负责从张某住处领取“全能神”宣传品传递给姜良娇，并从姜良娇处领取“全能神”宣传品再次进行传递，对传递的物品进行记账。2017年4月13日，丁云参加“全能神”成员非法聚会时被抓获。查获书籍、刊物48册，11个移动储存介质、记账本等物品。经鉴定，48册书籍、刊物，9个内存卡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经对丁云记账本进行勘验，自2017年2月以来，丁云传递具有“全能神”宣传内容的内存卡168个。

4、2016年以来，被告人任某提供自己的住处作为“全能神”活动交通点，并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提供住处。2017年4月13日，任某被抓获，查获书籍、刊物124册，5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124册书籍、刊物，5个内存卡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5、2017年以来，被告人王某提供自己的住处作为“全能神”活动交通点，并提供场所存放用于宣传“全能神”的书籍及刊物。2017年4月13日，王某被抓获，查获书籍、刊物416册，12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416册书籍、刊物，10个内存卡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公诉机关针对其指控提供了发破案经过、证人证言、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电子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姜良娇、张某、丁云、任某、王某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思想，其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惩处。

被告人姜良娇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辩解称“全能神”不是邪教，自己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被告人丁云辩解称自己只在暂住处住了几天，东西是谁的不知道，也没有传递过内存卡。自己信奉“全能神”。

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辩解称自己没有犯罪。

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认罪并表示自己要退出“全能神”组织。

被告人任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认罪并表示自己要退出“全能神”组织。

经审理查明：

1、2016年8月以来，被告人姜良娇以“李雪”的化名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跑路”（传递纸条、内存卡等“全能神”等指令及宣传品），并对传递的物品进行记账，至2017年4月13日被抓获，次日其因随身物品中被搜出涉及

“全能神”内容的物品及相关物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后转为刑事拘留。经查证，姜良娇共传递了具有“全能神”宣传内容的内存卡2151张、书刊13册。

2、2017年2月以来，被告人张某提供自己租住处作为传递“全能神”宣传物品和姜良娇等人聚会的场所。2017年4月13日，张某被抓获，公安机关从租住处查获书籍、刊物180册左右，储存卡等储存介质9个左右。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物品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3、2017年以来，被告人王某提供自己的住处作为“全能神”活动交通点，并提供场所存放用于宣传“全能神”的书籍及刊物。2017年4月13日，王某被抓获，查获书籍、刊物416册，12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书籍、刊物以及12个内存卡中的10个所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目录

4、2016年以来，被告人任某提供自己的住处作为“全能神”活动交通点，并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提供住处。2017年4月13日，任某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住处查获书籍、刊物一百余册，移动储存介质5个。经鉴定，被查获书刊中的124册、5个内存卡内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被告人王某、任某归案后提交了《悔过书》，认罪且明确表示要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

上述事实，四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异议，且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告人姜良娇、张某、任某、王某供述材料、证人迟某证言、胶州市公安局证据保全清单及照片及勘验笔录、证人臧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胶州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以及被告人王某、任某提交的《悔过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5、2017年2月以来，被告人丁云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跑路”，负责在“全能神”组织成员间传递“全能神”宣传品，并对传递的物品进行记账。2017年4月13日丁云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于同年5月23日从其暂住处查获书籍刊物48册、11个移动储存介质及记账本等物品。经鉴定，48册书籍刊物以及11个移动储存介质中的9个所储存的视频、文章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经对丁云记账本进行勘验，发现自2017年2月以来，丁云传递具有“全能神”宣传内容的内存卡168个。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被告人丁云供述材料，证实其传递“全能神”宣传品并记账的情节以及在李子行村其暂住处搜查的书籍等都是其物品的事实。2、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从洋河镇李子行村丁云的暂住处查获的书刊等物品种类及数量。3、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证实丁云被查获的物品系“全能神”组织的宣传品。4、证人迟某证言证实丁云所记账目；胶州市公安局勘验笔录证实账目上所记丁云传递的“全能神”内存卡数量。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均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其指控成立。被告人姜良娇、丁云、张某、王某、任某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思想，严重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丁云、张某、王某、任某被查获的非法宣传品尚未传播出去，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任某归案后认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

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对王某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对任某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姜良娇以“李雪”之名因本案相关事实被先行行政拘留，其被行政拘留的时间予以折抵刑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姜良娇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目录

被告人丁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张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王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任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傅增光
审　判　员　　陈　敏
人民陪审员　　周茂温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金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传清云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8-04-18 浏览：219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新0104刑初631号

公诉机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清云，女，1963年7月24日出生于陕**省**安市，汉族，文盲，暂住新疆乌鲁木齐市。

辩护人张林成，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乌新检刑诉[2017]6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清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孙某、许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清云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目录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3月10日9时40分许，被告人张清云在乌鲁木齐市登机楼登机安检时，安检人员从其身上查获5张多媒体SD卡、1个mp4播放器。经鉴定，被告人张清云携带的多媒体卡中有音视频5772个，电子文档39183个，均为“全能神”邪教内容。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清云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本院依法予以惩处。

被告人张清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基本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其提出只有4个卡。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清云系文盲，此次犯罪系初犯，其所持有的SD卡是他人制作的，被告人张清云尚未对以上内容进行宣传，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10日9时40分许，被告人张清云在乌鲁木齐市登记楼登机安检时，安检人员从其身上查获5张多媒体SD卡、1个mp4播放器。经鉴定，被告人张清云携带的多媒体卡中有音视频5772个，电子文档39183个，均为“全能神”邪教内容。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清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张清云的供述和辩解；证人王某的证言；鉴定意见：新公国保[2017]8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对送品质说明、乌某2（网安）勘[2017]00113电物证勘验

TOP

报告；辨认笔录；书证：事情经过、查获经过、到案经过、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身份证信息、审读意见等证据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张清云提出自己没有宣传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张清云明知是邪教的音、视频而予以下载，经鉴定有音视频5772个，电子文档39183个，系情节严重。故对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清云宣扬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存在，指控的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清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的储存卡及mp4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黄勇琦
人民陪审员　　谢亚冰
人民陪审员　　秦贵山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任柏宇

1 2 3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胜六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3-27 浏览：195次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皖08刑终64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叶六和，男，1962年7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潜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潜山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8月10日被潜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5日经批准由潜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潜山县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林某，潜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安徽省潜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安徽省潜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叶六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皖08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叶六和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叶六和（化名“珍惜”）于2014年开始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属17号教会，主要负责发放邪教书籍、宣传册、视频等物品。

2016年以来，叶六和多次向李某传播“全能神”邪教，共向李某发放50本宣传册、1个MP3。

2017年6月底的一天晚上，叶六和与刘某一起从李某家运走部分关于“全能神”的宣传品。

2017年8月9日22时许，民警在黄柏镇大水村瓦屋组路口对叶六和进行盘查，在其口袋里发现与“全能神”有关的宣传册1本、内存卡一张。2017年8月10日，民警对叶六和家中进行搜查，发现大量与“全能神”邪教相关的物品，其中书籍10本、宣传册315本、光盘9张、内存卡7张（均有存放“全能神”的影视频）、CD播放器3个、MP3类播放器4个，以及全能神组织内部交流书信、纸条、收据等物品。经鉴定，从叶六和家扣押的书籍、宣传册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扣押的内存卡及播放器内均储有“全能神”邪教内容。

原判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物证及物证照片，证明涉案的“全能神”宣传物品的名称、类别。

2、证人证言

（1）李某证言，证明其知道叶六和经常送一些“全能神”宣传资料给人，其家中查获的“全能神”小册子都是叶六和送的。叶六和总的送了50多本“全能神”小册子给其，具体数字其没有数过，还送了两个MP3播放器。叶六和、刘某等人从其家中运走过“全能神”宣传品，其家中未被运走的“全能神”宣传品被公安机关扣押。

（2）刘某证言，证明其和叶六和到李某家搬走了两桶书，都是发给别人看的。

3、被告人叶六和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是2014年开始信“全能神”，所属的教会是17号教会，化名叫“珍惜”，在教会中的主要工作是发书、发宣传册，每次有新书或新宣传册来了之后，由其负责将书和宣传册送给信神的人。每次来书后其自己留一份，送一份给李某，送给李某的主要是“全能神”的小册子《神的交通》，送了多少不记得了。警察从其家中搜查的全能神书籍、宣传册、内存卡等物品，一部分是其自己用来学习的，一部分是重复的，一部分是送给其他信全能神的人学习的。其送给李某50本宣传册是事实，MP3只送了1个。

4、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保全清单，证明2017年8月9日上午，民警对李某住宅进行搜查，在李某卧室外的柜子里发现宣传全能神的宣传手册、MP3。

（2）人身检查笔录，证明2017年8月9日晚22时05分许，民警在大水村村部对叶六和人身进行检查，发现全能神宣传册一本（神的交通，2017年7月29日，第三十二篇什么是试行真理，共16页）、内存卡一张。

（3）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10月25日，叶六和对领取全能神邪教物品的地点“杨常崖”进行了辨认。

（4）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民警对黄柏镇大水村瓦屋组叶六和住宅进行搜查，在叶六和住宅床边的柜子里发现宣传“全能神”的光盘、内存卡、CD播放器、心得体会、收条以及现金人民币3200元。在叶六和住宅客厅的阁楼上发现宣传“全能神”的宣传品。其中，邪教书籍10本、宣传册315本、光盘9张、内存卡7张、CD播放器3个、MP3类播放器4部。

（5）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明2017年8月9日、10日，潜山县公安局民警对李某住宅、叶六和住宅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现场情况，附有相关照片。

5、鉴定意见，证明经安庆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从叶六和家扣押的书籍、宣传册均为邪教宣传品；从叶六和家扣押的内存卡及播放器均储存“全能神”邪教内容。

6、视听资料：在李某家发现的书籍及宣传册照片。

7、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本案来源和立案侦查情况，被告人叶六和系被抓获归案。

（2）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叶六和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3）户籍证明，证明叶六和、李某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等基本信息，被告人叶六和作案时系成年人。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证明被告人叶六和无犯罪前科。

（5）关于被扣押物品的情况说明，证明涉案邪教宣传品存放于潜山县公安局。

（6）检查证、搜查证、扣押决定书、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明检查、搜查、扣押程序合法。

原判认为，被告人叶六和为传播而持有大量邪教宣传品，且已将部分邪教宣传品传播给他人，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书籍、刊物、光盘、内存卡、CD播放器、MP3类播放器，在量刑时酌情考虑。其当庭自愿认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系初犯。决定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叶六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五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叶六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三千二百元冲抵罚金），公安机关扣押的邪教宣传品由其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叶六和上诉提出：一是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错误，即其未从李某家运走过“全能神”宣传品。二是原判对其量刑畸重。

上诉人叶六和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前述上诉理由内容基本相同。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叶六和向李某传播“全能神”宣传册、MP3播放器，以及随身携带、在其住所存放邪教宣传品等事实与原审查明**致，且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上诉人叶六和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其未从李某家运走过“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证人李某、刘某的证言共同证实叶六和曾从李某家运走过桶装“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的基本事实，另有从李某处扣押在案的同样桶装“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予以印证，足以认定。故该节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叶六和为传播而持有大量邪教宣传品，且已将部分邪教宣传品传播给他人，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一审判决前，叶六和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较轻。原判依据叶六和传播邪教宣传品的数量，认罪悔罪等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量刑并无不当。故叶六和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对其量刑畸重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纪泽平
审判员　　黄　锋
审判员　　钱泽民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焦　琰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公 告

目录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佃光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03 浏览：170次

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鄂0527刑初94号

公诉机关秭归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光秀，女，1960年8月5日出生，汉族，巴**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巴**县。2017年3月23日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被秭归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4月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秭归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经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秭归县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宜昌市第一看守所。

秭归县人民检察院以鄂秭检刑诉[2017]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光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光秀到庭参加诉讼并自行辩护。因案情复杂，本院先后报请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各三个月，至2018年4月30日。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光秀自2004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于2012年外出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尽本分”、“传福音”。2016年底以来，被告人徐光秀由“全能神”教会成员“会音”（灵名）安排到秭归县屈原镇，利用MP4、平板电脑等传输工具将其SD卡内的“全能神”邪教资料复制给屈原镇“全能神”邪教成员舒某1、黄某，宣扬“全能神”邪教思想。2017年3月22日上午，被告人徐光秀再次携带大量“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到秭归县屈原镇龙马溪村舒某1家传递资料，被在舒某1家中进行检查的秭归县公安局屈原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并查获其携带的手写“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储存有“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资料的MP3、MP4、平板电脑各一部及存储有“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资料的32GBSD内存卡一张。同日，民警在秭归县屈原镇“全能神”邪教成员舒某1、黄某家中分别查获存储有“全能神”邪教资料的MP4各一部，SD内存卡各一张。经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检查、宜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被告人徐光秀携带的32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38193个，MP3内存储文件共计922个，MP4内存储文件共计2376

个，平板电脑内存储文件共计10个；舒某1持有的32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18448个，MP4内存储文件共计349个；黄某持有的MP4及64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682个。上述文件均系“全能神”邪教资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光秀的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请法院依法判处，并随案移送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徐光秀辩称，其信奉的“全能神”不是邪教，到秭归县屈原镇是为了找事做，带MP4和平板电脑是为了学习神话。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光秀自2004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于2012年外出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尽本分”、“传福音”。2016年底以来，被告人徐光秀由“全能神”教会成员“会音”（邪教组织内部使用名称）安排到秭归县屈原镇，利用MP4、平板电脑等传输工具将其SD内存卡内的“全能神”邪教资料复制给屈原镇“全能神”邪教成员舒某1、黄某，宣扬“全能神”邪教思想。2017年3月22日上午，被告人徐光秀再次携带大量“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到秭归县屈原镇龙马溪村舒某1家传递资料，被在舒某1家中进行检查的秭归县公安局屈原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并查获其携带的手写“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储存有“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的MP3、MP4、平板电脑各一部及存储有“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资料的32GBSD内存卡一张。同日，民警在秭归县屈原镇“全能神”邪教成员舒某1、黄某家中分别查获存储有“全能神”邪教资料的MP4各一部，SD内存卡各一张。经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检查，被告人徐光秀携带的32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38193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6631个，累计播放时长约66429分钟；电子文档文件30642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204713179个字符；电子图像文件920个。MP3内存储文件共计922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594个，累计播放时长约6660分钟；电子文档文件328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181087个字符。MP4内存储文件共计2376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680个，累计播放时长约3579分53秒；电子文档文件1677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862207个字符；电子图像文件19个。平板电脑内存储电子文档文件10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78594个字符。舒某1持有的32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18448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1996个，累计播放时长约21839分钟；电子文档文件16452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118355571个字符。MP4内存储文件共计349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86个，累计播放时长约1564分钟；电子文档文件263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2033550个字符。黄某持有的64GBSD内存卡存储文件共计682个，其中电子音视频文件642个，累计播放时长约13459分钟；电子文档文件40个，在GB2312字符集中约有26683个字符。经宜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上述文件均系“全能神”邪教资料。黄某持有的MP4内未发现与“全能神”邪教相关的资料。

上述事实，除被告人徐光秀当庭供述外，另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

1.物证、书证：①被告人徐光秀持有的MP3、MP4、平板电脑各一部、32GBSD内存卡一张；舒某1持有的MP4一部、32GBSD内存卡一张；黄某持有的MP4一部、64GBSD内存卡一张，证明被告人徐光秀利用MP3、MP4、平板电脑等制作“全能神”邪教资料向舒某1、黄某传播的事实。②侦查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及《查获经过》，证明本案的发案、立案、破案的情况及被告人徐光秀归案时随身携带“全能神”邪教物品的事实；③《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收缴物品清单》及照片，证明侦查机关分别从被告人徐光秀和舒某1、黄某处查获“全能神”邪教物品的情况；④侦

查人员许某、刘某2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黄某反映被告人徐光秀多次到其家中送“全能神”宣传册及为其购买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SD内存卡的事实无法查证；⑤秭归县公安局秭公（屈）行罚决字[2017]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人徐光秀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3月23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3月23日至4月7日），并收缴邪教宣传资料及用于宣传邪教资料的MP3、MP4、平板电脑及32GBSD内存卡。⑥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及检材照片，证明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对涉案电子证据进行检查的情况。⑦被告人徐光秀及证人的户籍信息资料，证明被告人徐光秀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及证人的身份情况。

目录

2.证人证言：①证人舒某1的证言，证明2016年底，“全能神”邪教人员“会音”带被告人徐光秀到舒某1家，告诉舒某1以后由被告人徐光秀负责传送“全能神”邪教资料。2017年农历正月16日，被告人徐光秀单独到舒某1家传送“全能神”邪教资料。此后，被告人徐光秀大约每间隔10日到舒某1家传送“全能神”邪教资料。3月15日，被告人徐光秀到舒某1家向舒某1、黄某传送“全能神”邪教资料，为舒某1、黄某的MP4存储卡上复制“全能神”音视频资料，之后，被告人徐光秀给舒某1、黄某诵读“神的发表”和“神的交通”，舒某1MP4及内存卡中的资料，就是被告人徐光秀这次复制的。2017年3月22日，侦查机关到舒某1家进行检查时，将被告人徐光秀查获。②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2016年底，黄某到舒某1家看见被告人徐光秀，舒某1介绍被告人徐光秀是上面教会的带领，以后负责带领他们。之后，被告人徐光秀每隔8至10日就给黄某送一次资料，有时送在舒某1家，有时送在黄某家，并为黄某购买了一张64GB内存卡，该内存卡上的内容都是被告人徐光秀复制的。2017年3月15日，被告人徐光秀到舒某1家为舒某1和黄某的MP4存储卡复制了最新的“神的讲道交通”和“上面的工作安排”等邪教音视频资料，然后三人分别诵读了最新的“神的讲道交通”、“上面的工作安排”等邪教内容。③证人向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徐光秀自2004年开始信“全能神”邪教，2012年底离家出走。

3.鉴定意见：宜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关于认定邪教性质的意见书》四份，证明被告人徐光秀携带的32GBSD内存卡存储38193个文件、MP3中存储922个文件、MP4中存储2376个文件、平板电脑中存储10个文件；舒某1所有的MP4存储349个文件、32GBSD内存卡存储18448个文件；黄某所有的64GBSD内存卡存储682个文件；以上文件均系“全能神”邪教资料。

4.勘验、检查、辨认笔录：①《当场盘问、检查笔录》，证明2017年3月22日，侦查人员到舒某1家检查时见被告人徐光秀走到舒某1家门口时转身逃离，侦查人员遂上前盘问，并从被告人徐光秀携带的包内查获了“全能神”邪教资料等相关物品。②现场照片6张，证明查获被告人徐光秀的地点、舒某1家的方位及被告人徐光秀包裹内查获的邪教宣传物品；③舒某1、黄某对被告人徐光秀进行辨认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徐光秀系自2016年底至2017年3月向舒某1、黄某传播“全能神”邪教的人。

5.电子数据：侦查机关将被告人徐光秀和舒某1、黄某三人的MP3、MP4、平板电脑、SD内存卡中的数据刻录成的光盘，证明被告人徐光秀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6.被告人徐光秀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与辩解，证明被告人徐光秀自2004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2012年外出“传福音”，2016年上半年结识邪教人员

“会音”，2016年底，“会音”带被告人徐光秀到舒某1家，安排被告人徐光秀将邪教资料送到舒某1家。2017年农历正月中旬开始到舒某1家中送资料，以后按规定每10天送一次，将其MP4存储卡上的“全能神”音视频资料复制给他们。最后一次，被告人徐光秀在舒某1家还为舒某1他们诵读“神的发表”、“神的交通”，还有“工作安排”。2017年3月22日，被告人徐光秀准备到舒某1家去时，看见舒某1家中有警察，就急忙走开，结果被抓住了。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光秀通过MP3、MP4、平板电脑等工具，将内存卡上的“全能神”邪教资料复制、传播给他人，宣传邪教思想，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徐光秀利用MP3、MP4、平板电脑等到邪教人员家中点对点为他人复制“全能神”邪教资料，并不属于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其社会危害性明显小于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向不特定人宣扬邪教思想的行为。因此，不能认定被告人徐光秀具有“特别严重情节”。被告人徐光秀辩解“其到秭归县屈原镇是为了找事做，带MP4和平板电脑是为了学习神话”的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徐光秀于2017年3月23日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被秭归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应当折抵刑期。随案移送的用于宣传邪教思想的MP3、MP4、平板电脑及SD内存卡，依法予以没收。据此，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光秀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15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用于传播邪教思想的MP3一部、MP4三部（其中二部MP4内分别存放有SD内存卡一张）、平板电脑一部及SD内存卡一张，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邹宏发
人民陪审员　　陈世明
人民陪审员　　李正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潘媛媛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僭美红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4-18 浏览：172次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305刑初75号

公诉机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美红，女，1966年2月21日出生于山**省淄博市临淄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山**省淄博市临淄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2日被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逮捕。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以临检公刑诉[2018]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美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美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17年10月16日18时30分许，被告人孙美红与顾某携带“全能神”宣传资料到临淄区雪宫南生活区聚会时，被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稷下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当场从顾某携带物品中查获孙美红向其传播的存有“全能神”宣传品的SD卡1张，“全能神”宣传刊物2本；从孙美红身上查获用于传播的存有“全能神”宣传品的SD卡1张。

2、2017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美红家中搜查出手写制作的“全能神”心得体会宣传品136份，非本人制作用于传播的“全能神”书籍、刊物等印刷品283份，SD存储卡6个。

3、2016年2月至今，被告人孙美红向宋某传播“全能神”资料，包括书籍4本、印刷刊物64本，MP5播放器2个，SD卡7个。

4、2015年至今，被告人孙美红向顾某传播“全能神”资料，包括书籍、刊物60本，光盘50张。

公诉机关以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检查、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其指控的事实，认为被告人孙美红制作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

坏法律实施罪，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判处。

被告人孙美红庭审中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第4笔犯罪事实辩称其送给顾某书籍、刊物20多本，未给顾某光盘，其对起诉书指控的第1至3笔犯罪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1、2017年10月16日18时30分许,被告人孙美红与顾某携带“全能神”宣传资料到临淄区雪宫南生活区聚会时,被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稷下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当场从顾某携带物品中查获孙美红向其传播的存有“全能神”宣传品的SD卡1张,“全能神”宣传刊物2本;从孙美红身上查获用于传播的存有“全能神”宣传品的SD卡1张。

目录

2、2017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美红家中搜查出手写制作的“全能神”心得体会宣传品136份,非本人制作用于传播的“全能神”书籍、刊物等印刷品283份,SD存储卡6个。

3、2016年2月至今,被告人孙美红向宋某传播“全能神”资料，包括书籍4本、印刷刊物64本，MP5播放器2个，SD卡7个。

4、2015年开始，被告人孙美红向顾某传播“全能神”书籍、刊物20余本。

上述事实，有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宋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6年2月份的一天，孙美红开始向其宣传“全能神”；2017年10月份，孙美红和另外一名女子一起到其家中来聚会，聚会的时候三人一起看关于“全能神”的书；其家中的“全能神”资料、播放器和SD卡都是孙美红带来的，一共有4本书籍、64本小册子和2台M**、7张存储卡。

2、证人顾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10月16日晚上，其和孙美红到临淄区雪宫南生活区的1户人家中聚会，孙美红给其发了两本宣传小册子和一个存储卡，其和孙美红、这家的女主人一起学习“全能神”资料，后其和孙美红离开走到楼下时被公安机关抓住；2015年开始，孙美红在其住处存放了60多本书籍、刊物和50多张光盘，这些物品是用来学习“全能神”的。

3、现场笔录及证据清单、物证照片证实，2017年10月16日晚上，公安机关抓获孙美红及顾某时，从顾某身上查获“全能神”宣传材料2份、SD卡一张。

4、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物证照片证实，2017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美红家中搜查出手写材料136份,“全能神”书籍、刊物等印刷品283份，SD存储卡6个。

5、检查笔录及证据清单、物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在宋某家中扣押与“全能神”有关的书籍4本、印刷刊物64本，MP5播放器2个，SD卡7个。

6、接受证据清单及物证照片、照片说明证实，2017年10月17日，顾某的丈夫徐景强向公安机关提供了顾某藏匿在家中的“全能神”物品。

7、检验报告及光盘一宗证实了对涉案的SD存储卡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存储与所含内容的情况。

8、认定意见证实，涉案的SD存储卡（含从被告人孙美红身上查获的SD卡）、从被告人孙美红家中查获的书籍、刊物、手写材料等物品，经认定均属于邪教宣传品。

9、发破案经过证实，2017年10月16日18时30分许，被告人孙美红在临淄区雪宫南生活区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10、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孙美红因起诉书指控的第1笔犯罪事实被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执行行政拘留，执行开始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

11、户籍材料证实了被告人孙美红的出生日期，案发时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12、被告人孙美红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实，其曾和顾某一起向别人传播“全能神”的教义，让他们相信“全能神”；其家中被公安机关搜查出来的“全能神”物品是自己的，是其用来学习神的教导的；其当庭供述其给了顾某书籍、刊物20多本，没有给过光盘。

目录

上述证据均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美红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适用法律的意见正确。综合本案在案证据，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本院依法确认第4笔犯罪事实为被告人孙美红向顾某传播“全能神”书籍、刊物20余本。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美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止，已扣除行政拘留的五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缴纳）。

二、扣押的涉案邪教宣传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国明
审　判　员　　刘　玲
人民陪审员　　朱海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理书记员　　王一涵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劾桂云、桑月霞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9-13 浏览：134次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812刑初18号

公诉机关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桂云，女，1963年10月29日出生于济宁市任城区，汉族，文盲，农民，现住山**省济宁市任城区。2014年5月22日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被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本案于2017年6月11日被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7日被逮捕。

被告人桑月霞，女，1969年3月25日出生于济宁市兖州区，汉族，小学肄业，农，现住山**省济宁市兖州区区。因本案于2017年6月11日被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7日被逮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兖检公诉一刑诉〔2018〕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范广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分别自2014年、2015年加入了“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他人传播邪教。2017年6月10日，被告人田桂云、被告人桑月霞各自携带“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物品到桑某2家向桑某2传播“全能神”邪教，被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新驿派出所值班民警当场抓获。查获的田桂云持有的平板电脑一台，经鉴定，该平板电脑内保存的四个视频文件夹（共计17个视频）内所保存的视频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视频时长共计535分32秒钟。查获的被告人桑月霞持有的MP4播放器一部，经鉴定，该MP4播放器中内存的五个音频文件所保存的音频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音频，音频时长累计3384分10秒钟。

公诉人就起诉书指控事实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有：平板电脑一部、MP4一部、笔记本数本等书证；受案登记表、户籍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等书证；证人桑某2、胡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田桂云、被告人桑月霞的供述与辩解；音频鉴定报告；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搜查笔录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田桂云辩称，其带的电脑是捡的，其传福音信神不犯法，其做善事没作恶，也从来不做违背道德的事，其是一个合法的公民，除了会种地，没做过一件坏事，其没罪。

被告人桑月霞辩称，其不懂也不知道这事是犯罪，其认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物证

平板电脑一部、MP4一部、笔记本数本：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携带的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及传教记录的载体。

二、书证

1.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证明：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一案，2017年6月10日下午15时许，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新驿派出所值班民警，在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胡营村入户调查活动中，发现在该村村民胡某家中有两名女子，其中发现一名女子携带的手提包内有关于“全能神”邪教资料及学习笔记等，新驿派出所民警遂将该女子（拒不讲真实姓名）及胡某、桑某2、桑月霞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2017年6月10日，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决定立案侦查。

2.办案说明证明：（1）2017年6月10日，田桂云在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胡营村进行邪教活动时被新驿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田桂云拒不供述自己的姓名等事项；同日，田桂云被依法刑事拘留，后将田桂云送至济宁市看守所羁押，进入所审查时，田桂云才交代了真实姓名。被告人田桂云，女，汉族，小学文化，1963年10月29日出生，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2）根据公安部2013年3月19日签发的公通字【2013】1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文件》，依法认定“全能神”组织为邪教组织。

3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桑月霞出生于1969年3月25日，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4.关于桑月霞持有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及相关物品的分析证明：2018年6月10日，济宁市公安局新驿派出所工作人员在对原灵灵教邪教成员胡某进行敲门调查时，发现在其家中共有四人，经初步询问，胡某及其妻子桑某2对其中的一名妇女情况身份无法说明，且不知名妇女（田桂云）随身携带的手提包中有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及传教记录，疑似传教用平板电脑等物品。经调查，四人中，桑某2、桑月霞、田桂云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在依法对桑某2家中搜查时发现了桑月霞藏在桑某2里屋鞋架上的棕色印有五角星的帆布包，包内有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及传教记录、疑似传教用MP4播放机等物品。在对桑月霞家中搜查时，对桑月霞卧室的床头橱上发现一包“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及传教记录、“全能神”12号教会人员名单及月份统计报表等。经对桑月霞持有的“全能神”12号教会人员名单及月份统计表（2017年6月6日）分析，认为：桑月霞可能为“全能神”12号教会骨干人员，该教会共有信徒54名，名单均用化名或灵名登记。

5.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人田桂云因在朱正菊家中从事“实际神”活动被当场抓获，2014年5月22日，被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行政拘留15日。

6.济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关于田桂云平板电脑视频鉴定报告证明：被告人田桂云白色“酷比魔方”牌平板电脑图库文件内共保存四个视频文件夹，经鉴定，以上四个视频文件夹所保存的视频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视频时长共计：535分32秒钟。

7.济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关于桑月霞MP4音频鉴定报告证明：被告人桑月霞MP4文件中共保存有五个音频文件夹。经鉴定，以上五个视频文件夹所保存的音频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音频，音频时长共计：3384分10秒钟。

8.被告人桑月霞在羁押处自书的保证书证明：公安人员说其参加了邪教组织后，才知道自己错了，以后一定改正错误。那些邪教组织成员打着劝人为善的旗号，欺骗其这样的无知的农村妇女太可恶了。一定要把那些坏人抓起来，不让他们再害人了。全能神是骗人的邪教，其不再相信它，而且告诉别人不再上当受骗。请求办案单位给其一次机会。

目录

三、证人证言

1.证人胡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6月10日下午3点钟，其姨子桑月霞领着一个妇女来了其家，这个不认识的妇女问其们信神不，并劝其俩口子信“全能神”教，正聊着派出所的就去了其家。从其家中搜出的带有“梦幻衣柜“字样的手提袋，里面有一个布包是桑月霞的，6月10日下午，桑月霞与那个陌生的女的一起到其家的时候提过去的。派出所的民警到其家去的时候，她就把手提袋随手放在了其家西侧里间屋靠门处的鞋架上。桑月霞是2015年的下半年到其家传的全能神，当时其没有在家，其对象桑某2自己在家。其对象是2016年秋天开始信全能神的，是其小姨子桑月霞传给她的。

2.证人桑某2的证言证明：2017年6月10日下午两点多钟，传教的那个妇女（田桂云）骑着一个黑色电动自行车去了其家，问其愿意信基督耶稣不，其说信神怎么不愿意，愿意信。其们没说几句话，其妹妹（桑月霞）就来了。后来，派出所的人就来了。她总共来其家两次，第一次来是大约半月之前的一天的下午，桑月霞领着来的，她骑着这次骑的那个电动自行车在其家的大门口看见其，就停下来问其信神不。其信“全能神”邪教组织有三、四年了，是其妹妹桑月霞劝其信的，她说信这个对人好，让人做好事，积德保平安。

3.证人牛某的证言证明：其妻子桑月霞信“全能神”大概有两三年了。其他的其不是很了解，其前几年一直在外地打工，就今年没出去打工。

四、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田桂云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年6月10日下午，其骑着电动车去兖州区新驿镇胡营村胡某家去传福音，问那家里的那个姐（桑某2）信神不，想劝她信神。过了不到1小时，那个大姐的妹妹（桑月霞）就去了。其是从2014年信的，后来被处罚后就没再信。从2017年5月份其又开始信的“全能神”。其看着这个社会黑暗又邪恶，别人说信“真神”能让人做好人、行善，其就信了。其信了之后，知道真神是末世的基督——全能神。

2.被告人桑月霞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信的是耶稣基督再来的神，后来知道是“全能神”。2016年五六月份的一个白天，在新驿集市上，有一个五六十岁的妇女劝其信神，信“老天爷”，说信“老天爷”好，叫人做好事，在新驿集市上见过两次这个女的，其没搭理她。2016年秋，已经不大忙了，在其家东边的南北路上遇见一个中年妇女，劝其信“老天爷”，就是2017年6月份在其姐桑某2家被公安一起带走的那个女的，当时不知道她是谁，后来才知道她姓

田。其与姓田的妇女见过两次面，第一次是在2017年4月份，在新驿集市上见到姓田的，当时她骑着电动车在集上买东西。当时其问姓田的去其姐桑某2家去不，姓田的就跟其去了，在其姐家，其问其姐桑某2信神、信老天爷不，其姐不信。姓田的就说信神、信“老天爷”好，不生气，保平安。第二次就是2017年6月份抓着其们的那一次。当时，其是去其姐家帮忙点玉米，到其姐家时，姓田的已经在其姐家了，她是去其姐家传教，姓田的说信神、信老天爷好，叫人不生气，没再说什么，公安就到了。其的MP4是2016年下半年，其自己从兖州火车站北边小商品市场花了100多元买的，MP4里的内容是2017年4月份，其领着田去其姐家里那次，姓田的给其的，她说里面全是歌，听听挺好的。在其家中卧室里的关于邪教“全能神”宣传资料是其的，其没事写着玩的，在其姐姐桑某2家发现的装着咖啡色带有五星图案的布包是其的，其家中藏有的《六篇神话-摘自话在肉中显现》是不认识的人给其的。从其家中搜查出的关于教会的记录、信徒“小月”的简历及教会工作情况是其写的，是她们让其抄的。在其一本黄色书皮的笔记本记着59个用灵名登记的信徒人员名单，是一个妇女给其的，五六十岁，外地口音，是她劝其信的“全能神”教，其信了以后，她给其说让其有空的时候去颜店镇南高速路下的桥洞西边的路基斜坡的石头缝里拿资料，拿回家保存好。其包中有一张2017年5月19日教会的人数报表是其抄写的，其也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其就劝过其四姐姐，没有劝过其他人。其包中的签署灵名“小月”的简历不是其。其家里的多本收据是劝其信教的那个妇女让其买的，其家中的收取奉献款的收据不是其写的，是其从高速路桥洞下取回的。

目录

五、检查、搜查笔录

1.电子数据检查工作笔录证明：被告人田桂云涉案PAD酷比魔方，通平板连接203只读接口，获取其平板内文件总大小为3，685，114，512字节。TXT文件共获取37个，共128，717字节。MP4文件共获取17个，共3，610，727，141字节。MP3文件共获取16个，共69，813，472字节；对被告人桑月霞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的MP4进行数据检查，通平板连接203只读接口，对存储做了镜像，镜像大小157××××****字节。TXT共获取文件2447个，共13，312，284字节。MP4共获取文件29个，共4，753，939，539字节。MP3文件共获取801个，共1，808，782，265字节。

2.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证明：通过搜查，从胡某家中扣押笔记本3本，收据10张，MP4一台，见证信4份，人数统计报表1张，MP4播放器一台（白底红边）。从桑月霞家中扣押六篇神话2本（32开），笔记本1本（32开），日记本1宗，手机1部，收款收据4本。扣押田桂云酷比魔方白色平板电脑1部，日记本2本（32开），笔记本1本（128开）。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桂云、桑月霞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二被告人携带的邪教宣传品不是本人制作，在传播过程中被查获，属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桑月霞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被告人田桂云为了传播而携带的宣扬邪教的电子音视频535分32秒，应当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桑月霞为了传播而携带的宣扬邪教的电子音视频3384分10秒，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

产，但被告人桑月霞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田桂云的辩解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其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扣押在案的违禁品应予没收。综上，本院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田桂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桑月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三、扣押在案的邪教传播物品平板电脑1个、蓝色MP41个、日记本3本、笔记本5本、六篇神话2本、收款收据4本、见证信4本、人数统计表1本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张文江
人民陪审员　　杨广峰
人民陪审员　　胡志航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志彤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鲶秋红、杨雪莲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15 浏览：207次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522刑初152号

公诉机关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屠秋红，女，1969年12月27日出生，浙江省长兴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住长兴县。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2年11月8日被浙江省嘉善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7年8月3日被德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湖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臧建春，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雪莲，女，1986年10月6日出生，湖**省宜城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宜城市。因本案于2017年8月3日被德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湖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健明，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以长检公诉刑诉[2018]1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长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华、代理检察员朱新航出庭支持公诉，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作为邪教组织“全能神”“湖州小区”级“带领”，以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村移民新村30幢101室为“湖州小区”窝点，负责湖州地区范围内（“小区”）的日常工作和各项事务，管理所属的16个邪教“教会”及文字组、视频组、编剧组等，联系上级“浙江区”与下级“教会”之间信息传递，负责指令的上传下达，发展邪教组织成员等，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其中，被告人屠秋红自2016年9月起担任“小区”“带领”期间，该“小区”向“教会”及信徒传播宣传刊物共计499册，被告人杨雪莲自2017年2月起担任“小区”“带领”期间，该“小区”向“教会”及信徒传播宣传刊物共计170册。经湖州市公安局鉴定，上述宣传刊物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的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无异议，惟辩解“全能神”不属于邪教，其行为属个人信仰所致，并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屠秋红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同时认为被告人屠秋红主观上系受他人蛊惑后参与邪教组织，客观上亦无直接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恳请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雪莲的辩护人支持被告人的自行辩解，同时认为应对被告人加强教育以及正确思想观的宣传，恳请法庭对被告人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或免予刑事处罚。

目录

经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内容一致。

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籍、扣押与发还物品清单、抓获经过、人口信息、前科材料等物证、书证；

2、证人嵇某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的供述与辩解；

4、湖州市公安局鉴定意见；

5、现场勘验笔录、搜查笔录、辨认笔录。

关于各方意见，审理认为，“全能神”打着基督教的旗号，散布歪理邪说，严重危害基督教会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正常秩序，是我国法律打击的最具危害力的邪教组织之一。二被告人不遵守法律，肆意宣扬“全能神”邪教组织，其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主客观要件。二被告人及辩护人的相关辩解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中被告人杨雪莲情节较轻，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为依法保护社会管理秩序，根据被告人屠秋红、杨雪莲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屠秋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2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杨雪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19年2月2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随案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后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袁雪明

人民陪审员　　张月骞

人民陪审员　　宋佳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学娟

?PAGE?

?PAGE?4?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目录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蘸来英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6-20 浏览：172次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0425刑初22号

公诉机关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来英，女，198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住址江**省永修县，现住江**省永修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8月6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柴桑区看守所。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公诉刑诉（2018）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来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穆爱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来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陈来英在永修县第一中学担任地理老师期间，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多次向学生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思想，利用课余时间在与本校同事及领导的交往中多次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思想。

2017年8月5日，永修县公安局民警在陈来英位于永修县涂埠镇嘉城天地小区x室的家中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了可能用于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电脑硬盘1部以及各种手机存储SD卡若干张等物。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对陈来英的6个手机存储SD卡、联想笔记本电脑及数码播放器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发现内有TXT格式文本文件9060个，OFFICE类格式文档文件237个，MP4格式视频文件4个，MP3音频类文件2334个，共计11635个。并对其中电子音视频进行了时长统计，共计1683分钟32秒。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以上介质中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传资料。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来英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情节特别严重，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来英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来英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信仰的“全能神”不是邪教，其信神无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来英于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并从事邪教活动。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其在永修县第一中学担任地理老师期间，在课堂上向学生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在与本校同事及领导的交往中亦多次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2014年，被告人陈来英从该校离职。

2017年8月5日，永修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陈来英位于永修县涂埠镇嘉城天地小区7栋601室的家中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了用于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存储SD卡6张、数码播放器1个、移动硬盘1个及U盘1个，同时还查获了“全能神”交通讲道书籍22本、“全能神”手抄笔记本5本及手稿76张。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对陈来英持有的6个手机存储SD卡、联想笔记本电脑及数码播放器进行检验，发现上述存储介质中有TXT格式文本文件9060个，五百万字符以上；OFFICE类格式文档文件237个，一百万字符以上；MP4格式视频文件4个，MP3音频类文件2334个。经对MP4、MP3电子音视频文件进行时长统计，MP4格式视频文件时长634分钟，MP3音频类文件时长1049分钟32秒，电子音视频文件共计时长1683分钟32秒。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以上存储介质中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资料。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陈来英的供述，证实其自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其在永修县一中担任地理老师期间向学生、同事传播过“全能神”福音，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扣押的“全能神”资料书籍、手机SD卡、笔记本电脑、数码播放器、移动硬盘等物品都是其的，电子设备中存储的资料都是“全能神”教会资料，其坚信“全能神”。

2、证人陈某的证言，证实陈来英系其妹妹。陈来英是2012年左右开始信“全能神”，陈以前是永修县一中的地理老师，因信“全能神”辞职离开永修县。2017年7月16日陈来英从外地回来，住在永修县嘉诚天地小区**栋**室，其于同年8月4日到公安机关报案。

3、证人朱某的证言，证实陈来英原系永修县一中的地理老师，在其任该校副校长期间，其听时任校长杨某说陈在课堂上向学生传播“全能神”邪教言论，就对陈进行了教导，但不见成效，陈还拿过一本“全能神”邪教书籍向其传播。后陈从学校辞职了。

4、证人杨某的证言，证实其在担任永修县一中校长期间，陈来英系其学校的地理老师，2012年下半年，其听说陈向学生及老师传播“全能神”，其将陈叫到办公室谈话，陈承认自己向学生及老师传播“全能神”，还向其也传播“全能神”思想，学校的其他领导也找过陈谈话，后来陈就从学校辞职了。

5、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其与陈来英于2008年一起考入永修县一中担任老师，与陈关系较好，2012年，陈在办公室向其多次传播“全能神”，同年10月份，陈在课堂上向学生公开传播“全能神”，学校领导找她谈话，但效果不好。2014年，陈从学校辞职了。

6、证人王某的证言，证实其从2010年至2013年在永修县一中读书，就读高三（7）班时，陈来英教该班地理课，2012年的某一天，陈在上课时，给班上同学发了一些有关“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宣传单，还跟同学说有关世界末日的言论，班上同学对陈所说的有关“全能神”言论都不相信。

7、搜查笔录，证实2017年8月5日，永修县公安局民警对陈来英居住的永修县涂埠镇嘉城天地小区7栋601室进行了搜查，查到陈来英的个人物品有：联想笔记本电脑、手机存储卡、数码播放器、U盘、读卡器、全能神手抄笔记本、全能神交通讲道书籍等。

8、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实永修县公安局民警对陈来英居住房内搜查到的个人物品依法予以扣押的物品明细。

9、电子证物检查笔录及照片、提取电子证据清单，证实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对陈来英的6个手机存储卡、笔记本电脑及数码播放器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并统计出以上存储介质中存储的电子文档字符数量和电子音视频时长。

目录

10、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出具的证明，证实经该处鉴定,陈来英的6个手机存储卡、笔记本电脑及数码播放器上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资料。

11、发还物品清单，证实2017年9月17日，永修县公安局对扣押陈来英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发还给了其姐姐陈某。

12、永修县一中教务处提供的任课表一张，证实陈来英在该校2012-2013学年上学期担任过高三（7）班的地理课老师。

13、到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陈来英系抓获归案。

14、常住人口信息、前科情况证明，证实被告人陈来英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本案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以上证据均经过庭审举证、质证，且被告人陈来英均无异议，可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来英在学校向学生、同事宣扬邪教，为传播邪教而持有、携带大量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陈来英持有的邪教宣传品非其本人制作且尚未传播，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来英提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来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罗大毛
审判员　　叶方恺
审判员　　郭世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蔡梦旖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蘸小文、俞丽娟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6-20 浏览：158次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0425刑初24号

公诉机关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小文，女，199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肄业，无业，户籍住址江**省余干县，现无固定住址。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7月11日被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抓获，同月13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永修县看守所。

被告人俞丽娟，女，1996年1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址江**省宁都县，，现无固定住址。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7月11日被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抓获，同月13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德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黄远敦，江西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公诉刑诉（2018）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穆爱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及辩护人黄远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小文于2013年10月份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先后在该邪教组织“南昌小区”视频组、“赣北区”视频组、“浙闽牧区”视频组工作，负责制作“全能神”的相关视频。被告人俞丽娟于2014年端午节期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先后在该邪教组织“赣南区”视频组、“浙闽牧区”视频组工作，负责制作“全能神”的相关视频。

2017年7月11日，宁都县公安局民警将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抓获归案,并对二人携带的身份证、护照、手机、U盘、电脑、内存卡等物品进行了扣押。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对二人携带的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发现被告人陈小文携带的U盘及三张手机内存卡内有办公文档类文件1123个，五百万字符以下；音频类文件616个，时长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上；视频类文件2个，时长二百五十分钟以下。被告人俞丽娟携带的七张手机

存储卡内有办公文档类文件17680个,两千五百万字符以上；音频类文件2543个，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上；RM格式、MP4格式类音视频文件24个，二百五十分钟以上，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下；HTM格式类网页文件48个，共五百万字符以下。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以上移动存储介质中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传资料。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情节特别严重，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二人刑事责任。其二人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目录

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俞丽娟的辩护人提出，俞丽娟的行为系犯罪预备，且庭审中其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又系初犯，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小文于2013年10月份在南昌大学医学院读书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自2014年11月份至2016年10月份，其先后到该邪教组织“南昌小区”视频组、“赣北区”视频组、“浙闽牧区”视频组工作，负责制作“全能神”邪教反宣视频。被告人俞丽娟于2014年端午期间在江西省宁都县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该邪教组织“石城小区”工作，自2015年端午前后至2017年4月8日，其先后到该邪教组织“赣南区”视频组、“浙闽牧区”视频组工作，负责制作“全能神”邪教反宣视频。

2017年7月11日，宁都县公安局民警在宁都县梅江镇熊屋山30号出租屋内将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抓获,并对二人携带的身份证、护照、手机、U盘、电脑、内存卡等物品进行了扣押。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对二人携带的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发现被告人陈小文携带的U盘及三张手机内存卡内含有办公文档类文件1123个，共40707字节，五百万字符以下；音频类文件616个，时长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上；视频类文件2个，时长二百五十分钟以下。被告人俞丽娟携带的七张手机存储SD卡内含有办公文档类文件17680个,共254809652字节，两千五百万字符以上；音频类文件2543个，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上；RM格式、MP4格式类音视频文件24个，二百五十分钟以上，一千二百五十分钟以下；HTM格式类网页文件48个，共16162124字节，五百万字符以下。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二被告人携带的移动存储介质中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资料。

另查明，被告人俞丽娟庭审中真诚悔罪，并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陈小文的供述，证实其是2013年10月份左右信仰“全能神”教的，其被安排在该教“南昌小区”、“赣北区”、“浙闽牧区”的视频组工作过，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搜到的“全能神”资料都是其自己的，这些资料都是与“全能神”兄弟姊妹相互共享的。

2、被告人俞丽娟的供述，证实其系2014年端午节前后开始信仰“全能神”教的，其被安排在该教“赣南区”、“浙闽牧区”的视频组工作过，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搜到的“全能神”资料都是其自己的，这些资料都是与“全能神”兄弟姊妹相互共享的。

3、证人黄某的证言，证实在2017年7月上旬，有两名女子到其位于宁都县梅江镇熊屋山30号的出租屋居住，其二人带来的东西都被公安机关扣押了。

4、宁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现场搜查视频光盘3张，证实该局民警对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租住的宁都县梅江镇熊屋山30号房屋现场搜查情况。

5、扣押清单及移交物品、文件清单，证实宁都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对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持有的身份证、护照、手机、U盘、电脑、内存卡、拉杆箱等物品进行了扣押，并移交给永修县公安局。

6、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证实永修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对陈小文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了检查，发现陈随身携带的双肩包内有一个“心相印”牌餐巾纸包装袋（内有手机卡一张）和一个面膜袋（内有内存卡三张）并依法予以扣押。

目录

7、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提取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物品照片光盘3张，证实该大队提取的需检验的物品照片。

8、电子证物检查笔录及照片、提取电子证据清单、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出具的证明，证实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对陈小文携带的U盘及三张手机内存卡和俞丽娟携带的七张手机存储SD卡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其二人所持移动存储介质存储的电子文档字符数量和电子音视频时长，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二人携带的移动存储介质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的反宣资料。

9、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宁都县公安局对二被告人租住的宁都县梅江镇熊屋山30号房屋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该房屋及内部陈设进行了拍照。

10、抓获经过及归案说明，证实二被告人系被宁都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并移交永修县公安局。

11、常住人口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实二被告人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本案前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以上证据均经过庭审举证、质证，且二被告人及辩护人均无异议，可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小文、俞丽娟为传播邪教而持有、携带大量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二被告人持有的邪教宣传品非其本人制作且尚未传播，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小文庭审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俞丽娟庭审中能够真诚悔罪，并明确表示提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俞丽娟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小文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二、被告人俞丽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陈小文的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被

告人俞丽娟的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罗大毛
审判员　　叶方恺
审判员　　郭世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蔡梦旖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15 浏览：321次

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陕0582刑初13号

公诉机关华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芳娥，“全能神”邪教内化名“王小兰”、“王晓兰”、“小兰”、“降卑”，女，汉族，1968年11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2017年4月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华阴市公安局监视居住于桃下派出所生活区，同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荔县看守所。

被告人李玉倩，曾用名李玉侠，“全能神”邪教内化名“王利”，女，汉族，1969年9月3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2017年4月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华阴市公安局监视居住于桃下派出所生活区，同年4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荔县看守所。

被告人蒙丽敏，“全能神”邪教内化名“爱爱”，女，瑶族，1967年11月12日出生，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2017年4月3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华阴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5月16日被华阴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在逃，同年8月1日被抓获并羁押，8月7日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大荔县看守所。

华阴市人民检察院以阴检诉刑诉〔20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华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春玲、权朝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2月前后，被告人李玉倩、王芳娥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先后共同居住在被告人蒙丽敏向“全能神”邪教组织无偿提供的位于华阴市罗敷镇十冶生活区13号楼2单元3楼中户的房间内，共同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华阴境内教会和金堆城教会的事务工作。王芳娥负责“全能神”教徒购买、维修存储“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内存卡96个、MP4播放器48台等事务，由李玉倩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上下级信息的传递

事务。同时，王芳娥、蒙丽敏先后与“全能神”教徒候某、张某非法聚会，并向候某、张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刊物。

2017年3月31日，华阴市公安局抓获被告人王芳娥、李玉倩，在两人居住的房间内扣押书籍、刊物共计200本，扣押内存卡5个和MP4播放器6台，若干纸条等。从王芳娥处扣押三星笔记本电脑1台，内存卡19个和MP4播放器2台，从李玉倩处扣押内存卡27个和MP4播放器2台。2017年8月1日抓获蒙丽敏，扣押内存卡5个、金士顿MP4播放器1台。经渭南市公安局鉴定，王芳娥、李玉倩居住处扣押的书籍和刊物，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教义和资料，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持有的笔记电脑、内存卡、MP4播放器内存储的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电子文件，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资料及宣传品。

目录

公诉机关认为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并提供物证、鉴定意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对指控事实予以证明，要求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王芳娥、蒙丽敏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均无异议。

被告人李玉倩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陈述其实“全能神”华潼小区金堆教会“事务”，负责对金堆教会传递信息。

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前后，被告人李玉倩、王芳娥分别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先后共同居住在被告人蒙丽敏向“全能神”邪教组织无偿提供的位于华阴市罗敷镇十冶生活区13号楼2单元3楼中户的房间内，分别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华潼小区（含华阴教会、罗夫教会、金堆教会等）“事务”。被告人王芳娥负责接收、发放“全能神”邪教华潼小区教徒购买、更新、维修存储“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内存卡、MP4播放器、接收分配教徒向邪教组织捐献的款物等，查明其共计维修、更新、购买包含“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的内存卡96个、MP4播放器48台等。李玉倩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金堆教会上下级信息等的传达。2009年9月被告人蒙丽敏加入“全能神”邪教，2016年8月被“全能神”邪教组织任命为华潼小区华阴教会的“带领”，负责华阴教会的“全能神”邪教的组织聚会，宣传、讨论邪教内容。同时，被告人王芳娥、蒙丽敏先后与“全能神”邪教教徒候某、张某等人非法聚会，并向候某、张某等人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书籍、刊物等。

2017年3月31日，华阴市公安局从王芳娥、李玉倩两人居住的房间内扣押“全能神”邪教书籍、刊物共计200本，扣押存储着“全能神”邪教资料及宣传品的SD存储卡4个和MP4播放器3台，传播消息的纸条若干张，无法打开的SD存储卡1个、MP4播放器3台，笔记本、手抄本37册。从王芳娥处扣押存储着“全能神”邪教资料及宣传品的三星笔记本电脑1台，SD存储卡17个和MP4播放器2台，空白SD存储卡2个，笔记本、手抄本19册。从李玉倩处扣押存储着“全能神”邪教资料及宣传品的SD存储卡26个和MP4播放器2台，空白SD存储卡1个。2017年8月1日公安机关从蒙丽敏处扣押存储着“全能神”邪教资料及宣传品的SD存储卡5张，金士顿MP4播放器1台。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明：

1.物证及书证①三星笔记本电脑一台；②内存卡56个（其中王芳娥19个、李玉倩27个、二人房间5个、蒙丽敏5个）；③MP4播放器11台（其中王芳娥2台、李玉倩2台、二人房间6台、蒙丽敏1台）；④“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刊物200册；⑤记载“全能神”邪教内容的笔记本、手抄本56册；⑥王芳娥、李玉倩书写的“全能神”邪教体会文章；⑦纸条，王芳娥、李玉倩分别与“全

能神”邪教组织内部其他人传递信息；⑧收据、记账明细，王芳娥、李玉倩分别经手的“全能神”邪教组织教徒给邪教组织交款的收据、购买存储卡等物的收据，王芳娥购买储存卡的记账明细，其中包括收货人为王利（即李玉倩）的标注为路费的现金收据三张共1100元、定向施舍给李玉倩的收据一张200元，收到米面油、水电费的收据4张；经王芳娥手购买内存卡96个、购买MP4播放器4台、维修48台，收到邪教教徒捐献的款物收据9张；

2.扣押物品清单，证明①公安机关从王芳娥处扣押三星笔记本电脑一台，内存卡19个，MP4播放器2台，读卡器2个，笔记本、手抄本19册，纸条41张，收据21张，记账明细6张；②公安机关从李玉倩处扣押内存卡27个，MP4播放器2台，纸条9张，收据8张；③公安机关从王芳娥、李玉倩居住的房间内扣押笔记本、手抄本37册，体会文章26页，纸条3张，收据1张，MP4播放器6台，内存卡5个，“全能神”邪教书籍、刊物200本（册）；④公安机关从蒙丽敏处扣押收据1张，纸条2张，内存卡5个，MP4播放器1台。

目录

4.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7）5号关于华阴“全能神”专案查缴书籍资料的认定意见，华阴公安局王芳娥、李玉倩处查获的书籍资料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教义及内部资料。

5.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7）10号关于对李玉倩、王芳娥租住房内的移动存储介质电子资料的认定意见，经鉴定，李玉倩、王芳娥租住房内的4个SD卡、3台播放器存储的电子文件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内部资料及宣传品。

6.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7）11号关于对王芳娥持有的移动存储介质电子资料的认定意见，经鉴定，王芳娥持有的笔记本电脑、17个SD卡、2台播放器存储的电子文件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内部资料及宣传品，2个空白SD卡。

7.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7）12号关于对李玉倩持有的移动存储介质电子资料的认定意见，经鉴定，李玉倩持有的26个SD卡、2台播放器存储的电子文件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内部资料及宣传品。

8.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7）14号关于对蒙丽敏持有的移动存储介质电子资料的认定意见，经鉴定，蒙丽敏持有的5张SD卡存储的电子文件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内部资料及宣传品。

9.华阴市公安局情况说明，①华阴市公安局侦办的王芳娥、李玉倩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中2017年3月31日扣押李玉倩随身携带的MP4播放器2台，内存卡27张，其中一张无法打开，故委托鉴定对象为28个。扣押王芳娥内存卡19张（其中MP4播放器内带有1张）、MP4播放器2台，故鉴定对象为21个。从王芳娥、李玉倩居住的房屋内扣押MP4播放器6台、内存卡5张，其中3台播放器无法打开，1张内存卡无法打开。②2017年4月1日华阴市公安局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芳娥、李玉倩监视居住，在华阴市公安局桃下派出所生活区执行。

10.渭南市公安局出具的说明，“实际神”又名“东方闪电”、“全能神”、“闪电派”，1995年11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呼喊派”等邪教组织的情况及工作意见〉的通知》，将该组织明确认定为邪教组织。

11.南宁市公安局明秀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记载，2017年8月1日将网上逃犯蒙丽敏抓获，临时羁押于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12.辨认笔录，①蒙丽敏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全能神”邪教教徒“诚心”（张某）；②张某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传播“全能神”邪教的“降卑”（王芳娥）；③候某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小兰”（王芳娥），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爱爱”（蒙丽敏），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包子”（张某）、“王利”（李玉倩）；④张某1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寡妇”（蒙丽敏）；⑤王某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王芳娥；⑥万某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信奉“全能神”邪教的李玉侠（李玉倩）；⑦张某2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信奉“全能神”邪教的王芳娥；⑧王某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信奉“全能神”邪教的王芳娥；⑨王某1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信奉“全能神”邪教的王芳娥；⑩任某、张某3分别从10张不同女子照片中辨认出信奉“全能神”邪教的李玉侠（李玉倩）。

13.户籍证明信，证明三被告人身份情况。

14.视听资料，证明公安机关搜查被告人王芳娥、李玉倩房间情况及讯问三被告人的情况。

15.证人张某1证言，他的妻子候某经常和一些异常的人来往信教，2017年春节前的一天信教的“寡妇”又找他妻子，被他赶走了。

16.证人王某证言，他妻子张某和一些信“全能神”的人来往，传递消息用纸条，有四五个女的经常来他家，关起门有时唱歌、有时听音乐，分头来、分头走，他能辨认出一个在2017年7月31日到他家和张某在房间里呆了一两个小时。

17.证人万某证言，他妻子李玉侠，户口本的名字是李玉倩，李玉侠信“全能神”邪教，2012年底公安打击“全能神”前四五天，李玉侠和几十个信“全能神”邪教的在附近村镇游行、散发传单，然后就离家出走了。

18.证人任某证言，2012年12月李玉侠（李玉倩）和本村的信“全能神”邪教的在附近村镇公开宣传“全能神”邪教，后就离家出走了。

19.证人张某3证言和证人任某证言一致。

20.证人张某2证言，他妻子王芳娥2003年开始信“全能神”邪教，经常外出，有时几天都不回家，他多次规劝都不听。他见过王芳娥用MP4学习邪教，还有好几本书，两年前王芳娥离家出走了。

21.证人王某证言，她姐王芳娥信“全能神”邪教，还劝她也信邪教，她不听，两年前离家出走也是因为信邪教。

22.证人王某1证言，王芳娥七八年前就信“全能神”邪教，还给她宣传邪教，她不愿意，就是因王芳娥家里人反对，王芳娥在两三年前离家出走了。

23.证人宋丽风证言，她哥宋某在的老房子河东楼房12号楼西单元3楼中户在1998年时和赵某家对换了，后来赵某又搬到华山镇去了，赵某去世后房子归赵某的妻子。

24.证人宋某证言，他在十冶河东12号楼西单元3楼中户的老房子在1998年时和赵某家换了，赵某已经去世了，妻子是蒙丽敏。

25.证人候某证言，2013年曾有一个叫“玲利”的给她传播过“全能神”，2014年王利（即李玉倩）租她家的房屋，经常和几个女的拿着“全能神”的书聚在一起，因为国家管得严她就不让租了。2016年7月有几个女的向她传“全能神”，李玉倩到她家三四次，每次都给她一些“全能神”的书籍，

给她宣讲“全能神”教，鼓动她舍家出门尽本分，还带着小兰（即王芳娥）给她做工作，爱爱（即蒙丽敏）也来给她讲“全能神”，还给她送“全能神”的书籍、册子，王芳娥还三四次在张某家给她和张某传“全能神”，给她俩书籍资料让她俩学习，写心得体会。王芳娥给她MP4和内存卡收了她200多元，还给她了收款收据，收款人写的是“降卑”。这时她知道王芳娥是教内的“事务”，负责宣传资料的往来，蒙丽敏是教内的“带领”。王芳娥见她不愿意舍家就让她负责接待，经常带一些女的在她家聚会。2017年3月底王芳娥和一个女的到她家房间里呆了好长时间，带着大包小包的，走的时候各拿什么东西她没注意。蒙丽敏还带着两个教内文章组的女的督促她写过文章，公安机关从她家扣押的“全能神”的书籍、资料等是王芳娥、张某还有教内的一个女的分别送给她的。“王利”、“小兰”、“爱爱”的名字都是化名，入教后每个人都要重新起新名字，她教内的名字是“江利”。

目录

26.证人张某证言，2012年她是一个叫“银某”的介绍她加入“全能神”，银某和王某2还有不知道名字的经常给她传教，她在教内叫“诚心”，后来王某2带降卑（即王芳娥）来，组织学习“全能神”的教义等都是王芳娥组织的，还让她们各自谈认识和理解，然后王芳娥再总结。银某、王芳娥都给她一些“全能神”的书籍，她还从教会“事务”“改变”处买过MP4和内存卡，王芳娥给她更新过三次内存卡的内容，王芳娥还给她了四五个U盘、七八本书，都是“全能神”的教义，王芳娥是讲道员。王芳娥还是负责教内华阴、华东、罗敷三个教会的“事务”，负责传递上面传来的纸条和上传的纸条，还有教内姐妹交的奉献物、主要是米面油的传送、分配。她被教会列为周转，上边跑事务的把资料放在她家，下面三个教会的事务再从她家拿走，还有奉献物也是在她家周转。“改变”还让她给候某家送过“全能神”的书籍资料。

27.被告人王芳娥供述与辩解，她2002年开始信“全能神”，2003年和丈夫外出打工中断直到2013年7月又加入“全能神”，在“全能神”教内曾化名“王晓兰”、“王小兰”、“小兰”、“降卑”。她先担任“全能神”的新林小区“新人浇灌执事兼小排带领”，在聚会点带三四个人宣讲“全能神”教义，负责聚会点的事情；2014年3月担任新林小区“新人浇灌”，宣讲“全能神”；9月担任新林小区“新人带领”，负责一个或几个聚会点人员情况的上报，她当时只负责一个聚会点；2015年5月担任新林小区“讲道员”，小区教内谁有啥问题有“小排带领解决”，不行报“新人带领”，再不行报“老人带领”，还未解决就报“讲道员”出面；2016年4月担任新林小区“带领”，负责下面教会的全面工作，对不称职的教会“带领”有权撤换。5月担任华潼小区“带领”，华潼小区管理着华县、华阴、潼关三地，因为犯错被惩罚进行灵修，就像关禁闭一样。2017年元月她担任华潼小区教会“事务”，负责教会教徒的MP4维修、购买“全能神”资料的内存卡事项的传递，有专人把纸条给她，让她到什么地方接MP4和维修费用，或购买内存卡的费用，她登记后送纸条的人把钱和MP4拿走，东西弄好后或买来内存卡后传给她，她再把东西送出去。经她的手购买内存卡96张，购买4台、维修48台M**。她担任“事务”后和王利（即李玉倩）住在**冶生活区**栋楼的**楼中户，有人会在她俩不在时送来米面油等物和钱用于生活，她见到东西开收据放在房间，会有人拿走，收据都被公安查扣了。王利也是化名，真名不知道，教内有规定不让相互打听，经她的手给过王利两次共700元路费，她开了收据，也被查扣了。路费是用于外出传教、跑事务坐车等，王利具体负责什么她不清楚，但肯定经常外出搞事

务，否则不可能给路费。她曾经给教内的诚心（即张某）送过两次共四本“全能神”书籍，是她取维修好的MP4时，送机子的人让她转送的，她还一个人到张某家去过四五次，一起交流学习“全能神”的教义，她还去过华山口的江利（即候某）家两次接过东西。

28.被告人李玉倩供述与辩解，她原来叫李玉侠，办户口身份证时登记为李玉倩，她什么时候信奉“全能神”已记不清了，就是和教内的姐妹相互交流学习，2016年12月到华阴和王小兰（即）住在**冶家属区的**楼中户楼中户，学习交流“全能神”的东西，她给自己化名“王利”。她被抓时身上装着用来学习的27个存有“全能神”的资料的内存卡和MP4，被公安查扣了。她曾托一个女娃在网上买过有“全能神”资料的内存卡，在十冶路口给“信心”，其他什么她都不知道。

目录

29.被告人蒙丽敏供述与辩解，2009年9月一个叫“玲玲”的带她加入“全能神”，一个叫“王兰”的给她传授“全能神”，她给自己起名字叫“爱爱”，半年多后又没有和她联系。2013年冬天有人传纸条后，她和一个女的见面，女的让她负责给赵某、白某还有一个潼关的女的传“全能神”。她把四人的聚会情况用纸条给上级汇报，上级有指示就用纸条传给她。2016年8月上面传纸条让她做华潼小区华阴教会的“带领”，负责聚会点的人的聚会学习“全能神”，有事的话用纸条传送，这时的纸条由负责周转的诚心（即张某）传递。教内姐妹的内存卡也是交给张某，张某交给降卑（即王芳娥），王芳娥更新后由张某送回来，她没有见过王芳娥。除了聚会点的几个人外，她还与江利（即候某）传播过“全能神”。2017年3月中旬一个叫秀兰的给“全能神”奉献过200斤大米，她给秀兰出了收据，再交给张某，公安机关让她辨认的收据就是她出具的。十冶13号楼二单元三楼中户是她家的，后来教内倡议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奉献住所、财物时，她就将那套房子交给玲玲奉献给“全能神”，谁在里面住她不清楚，五六年来先后住过四五个人，最后住的是两个姐妹，一个是教内的“事务”降卑，另一个也是“事务”，她在4月2日给传递纸条说两个“事务&;住在**起不符合&**1dquo;全能神”的规定，得换地方居住，这张纸条也被公安机关查扣了。

以上证据，本院予以综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芳娥、李玉倩、蒙丽敏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共犯，应根据其罪责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王芳娥、蒙丽敏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存储“全能神”邪教歪理邪说的电脑、存储卡及书籍、刊物，予以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5目，第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芳娥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二、被告人李玉倩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三、被告人蒙丽敏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四、查获的存储“全能神”邪教歪理邪说的三星笔记本电脑一台，内存卡56个，MP4播放器11台，书籍、刊物200本，笔记本、手抄本56册，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少鹏
人民陪审员　　杜军民
人民陪审员　　辛小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苗晨晨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砼细兰、钟春梅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9-14 浏览：4次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0502刑初89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桂细兰（化名“小桂”），女，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省新余市渝水区，住新余市渝水区。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行为，于2017年4月27日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5月11日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4日经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辩护人简益平，江西华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钟春梅（化名“小兰”），女，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省新余市渝水区，，住新余市渝水区。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行为，于2017年4月27日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5月11日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4日经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检公诉刑诉[2018]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及辩护人简益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自2017年以来，被告人钟春梅多次在白竹塘自己住处、新余市钢都现代城黎某1住处等地将装有SD内存卡（卡内有“全能神”宣传内容）、小纸条的小纸包传递给被告人桂细兰，被告人桂细兰按照小纸条的要求，利用家中电脑将SD内存卡中的“全能神”资料复制，再粘贴到其他SD内存卡内并传播出去。案发后，在被告人桂细兰住处扣押“全能神”邪教宣传品SD内存卡105张、书籍、刊物（小册子）173本；在被告人钟春梅住处扣押“全能

神”邪教宣传品光盘50张、SD内存卡12张、书籍、刊物（小册子）151本。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证人张某2、张某1、黎某1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抓获经过证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对涉案物品的认定意见书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桂细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同时明确表示其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目录

被告人钟春梅辩称：1、其没将“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传递给别人。2、其和被告人桂细兰之间没有共同犯罪的行为。

被告人桂细兰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桂细兰认罪态度较好。2、被告人桂细兰制作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没有传播出去，是犯罪预备。3、被告人桂细兰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自2017年3月份以来，被告人钟春梅多次在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办事处富塘管理处白竹塘村自己的住处或在新余市渝水区钢都现代城黎某1住处，将装有SD内存卡（卡内有“全能神”宣传内容）、小纸条的小纸包传递给被告人桂细兰，被告人桂细兰按照小纸条的要求，利用家中电脑将SD内存卡内的“全能神”资料复制，再粘贴到其他SD内存卡内并传播出去。2017年4月27日，公安机关民警分别在被告人桂细兰住处抓获了被告人桂细兰，在被告人钟春梅住处抓获了被告人钟春梅。同时，从被告人桂细兰住处扣押了“全能神”邪教宣传品SD内存卡105张，书籍、刊物（小册子）173本；从被告人钟春梅住处扣押了“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光盘50张，SD内存卡12张，书籍、刊物（小册子）150本。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证人证言

1、证人张某2的证言：其母亲钟春梅信奉“全能神”教，她在“全能神”教中的名字叫“小兰”。她的教友每周有两、三次会到其家里来。每次都是先有人把东西送过来，再有人过来拿。大部分都是用纸包，里面装的是SD卡和一些小纸条，钟春梅会将一些所谓的新歌曲复制到SD卡中。钟春梅会用广告纸做好空的小纸包，将写有文字的小纸条及SD卡放在空的小纸包里面，然后被教友拿走，这些SD卡里面都是一些关于“全能神”教的歌曲、小品、电影。公安民警从钟春梅的住处搜到的关于“全能神”的书籍、光盘、SD卡都是钟春梅的。

2、证人张某1的证言：其母亲钟春梅奉信“全能神”，有人叫她“小兰”。她的教友每周有二、三次会来其家和她一起诵读全能神的书籍，并一起唱“全能神”的歌曲。晚上教友会拿很多SD卡到其家来给钟春梅，之后会有其他教友过来把SD卡取走。钟春梅会用广告纸做成小包，教友用空小包装纸条和SD卡，之后会有人分发给不同的教友，其家也会收到这种用纸包装的纸条和SD卡。钟春梅会用mp4复制这些SD卡，再把复制好的SD卡装在小纸包里等到别的教友来家里拿走。还有些SD卡钟春梅会把里面的内容删掉一部分再给别人。并辨认出胡某、刘某、桂细兰到其家中送过装有SD卡的小纸包，并多次到其家中拿走装有纸条和SD卡的小纸包。

3、证人何某的证言：证实其于2016年4月1日将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办事处富塘管理处白竹塘村即光阴的故事饭店南面的房屋出租给了钟春梅。

4、证人胡某的证言：其帮“全能神”教的人送过东西到城北联通公司大门口对面那栋房子三单元4楼西侧、新钢桂花村、城南通济桥货场、富塘光阴的故事酒店旁边房子一楼等四个地方。一般有人会将东西放在其家楼梯下，其看到就会去拿，然后将东西送过去。光阴的故事那个点住的是“小兰”一家人，其一般是六、七点钟去“小兰”家。其有一次到她家时，“小桂”也在那里。

5、证人黎某1的证言：其住在新余市渝水区钢都现代城7栋1单元201室。2016年11月份，“全能神”教的人要其做事，就是有人拿东西给其，其再拿给别人，还交待其不能看、不能拆。后来钟春梅经常送小纸包到其家中，小纸包里面包了东西，摸到软的应该是纸条，硬的应该是卡，不久桂细兰就会到其家中将小纸包取走。钟春梅还送给其三十多本“全能神”的书。

目录

二、被告人的供述

1、被告人桂细兰的供述：其信奉“全能神”，从2017年3月份开始，其到光阴的故事饭店旁边（即被告人钟春梅住处）拿小纸包，里面装的是卡和小纸条，卡里的内容是“全能神”方面的诗歌，小纸条的内容是要求其做具体的事情。其回家后就按小纸条上的要求，先将卡里的“全能神”资料下载到其电脑里面后，将该卡里的东西删掉，再按照小纸条的要求将其电脑里已下载好的“全能神”资料下载到其它卡上，然后将已下载好的其他卡放到钢都现代城小区（即黎某1住处）。其在钢都现代城小区里面既会送卡也会拿卡，卡都是用小纸包包住。“全能神”方面的册子都是其从钢都现代城小区拿回来的。

2、被告人钟春梅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其从2016年春节后开始租住在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办事处富塘管理处白竹塘村。其信奉“全能神”，公安机关从其家扣押的MP4是其用来听“全能神”的歌曲、神的话的，SD卡里面是一些“全能神”的神话、歌曲。

三、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7年4月27日、5月8日分别对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住处进行检查。

2、电子证据检查笔录，认定意见书：证实新余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及新余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被告人桂细兰的涉案物品中，书籍、刊物（小册子）共173本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移动存储介质SD卡共105张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认定被告人钟春梅的涉案物品中，光盘50张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移动存储介质SD卡共12张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书籍、刊物（小册子）共150本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四、书证

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住处扣押了有关“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及作案工具。

2、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行为，于2017年4月27日被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3、辨认笔录：张某1辨认出桂细兰多次到其家中拿走装有纸条和SD卡的小纸包，辨认出胡某、刘某多次到其家中送装有纸条和SD卡的小纸包，并多次到其家中拿走装有纸条和SD卡的小纸包。胡某辨认出“小兰”即钟春梅、“小桂”即桂细兰。黎某1辨认出钟某就是送小纸包到其家中的人，桂细兰就是从其家中将小纸包拿走的人。

4、到案情况证明：证实公安机关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在被告人钟春梅的住处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办事处富塘管理处白竹塘村一出租屋内抓获了被告人钟春梅，在被告人桂细兰的住处新余市渝水区仙来办事处城市风景B区10栋1单元602室抓获了被告人桂细兰。

5、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的身份情况证明等证据均证实了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制作、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其行为均已触犯了刑律，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所犯罪行成立，指控罪名正确，应予以支持。被告人桂细兰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较轻。同时被告人桂细兰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桂细兰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桂细兰认罪态度较好及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桂细兰制作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没有传播出去，其行为属于犯罪预备，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故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钟春梅辩称其没将“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传递给别人，其和被告人桂细兰之间也没有共同犯罪的行为。经查，证人张某2、张某1、胡某、黎某1的证言，被告人桂细兰的供述，证实了被告人钟春梅将“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及小纸条传递给被告人桂细兰，同时被告人桂细兰按照被告人钟春梅所传递小纸条内容的要求制作并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的事实，故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桂细兰、钟春梅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桂细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上缴国库。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钟春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上缴国库。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扣押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敖文林
人民陪审员　　马秀香
人民陪审员　　肖兴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胡雅雯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胭妍玲、任凤云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6-11 浏览：136次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81刑初700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妍玲，女,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住青岛市黄岛区。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任凤云，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池增香，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迟某，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孙某，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傅术玲，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郑某，女，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胶检公刑诉（2017）6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妍玲、任凤云、池增香、傅术玲、孙某、迟某、郑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东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妍玲、任凤云、池增香、孙某、傅术玲、迟某、郑某到庭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1、被告人郭妍玲，灵名“佳慧”，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级别的工作人员。2017年4月13日，在胶州市张应镇王子山村姚某的租住处正在进行传播“全能神”邪教的聚会活动时被当场抓获，被抓获时持有纸条2张、笔记本2本（封二内写有“-2316140元，元旦左右收的-212100元”等字

样）、内存卡1个（名称为“佳慧”）、读卡器2个、平板电脑2台。2017年4月13日从其居住的胶州市张应镇梁家屯村刘某家房间内查获116本刊物及标有“佳慧”等字样的纸条、纸条包、内存卡等物品。经鉴定，被告人郭妍玲持有的1号储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从其居住的胶州市张应镇梁家屯村刘某家房间内查获的116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2、被告人任凤云，灵名“陈英”，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和发展29教会的活动。2012年以来，被告人任凤云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2016年9月以来，被告人任凤云频繁出入“全能神”邪教聚会点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参加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活动。被告人任凤云还将邱某家和刘某1家安排为聚会点，多次组织教会人员进行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任凤云在胶州市张应镇王子村姚某的租住处正在进行传播“全能神”邪教的聚会活动时被当场抓获。2017年4月13日，在其住处，查获21册书籍、191册刊物、12个储存卡、16本手抄材料、多宗手抄纸张、4个移动硬盘（MP4）等物品。经鉴定，从被告人任凤云处查获的212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12号储存卡和4号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3、被告人池增香，灵名“高盼”，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和发展29教会的活动，多次在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等处组织并参加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活动。2017年4月13日，在其家中查获1册书籍、48册刊物、2个内存卡、1部播放器（MP4）等物品。经鉴定，从被告人池增香处查获的49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2号储存卡和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4、被告人迟某，灵名“张欣”，2017年3月前，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刻录”，为教会信徒刻录传播“全能神”邪教视频等资料。2017年3月以来，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联络”，听从教会带领安排，负责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和其他联络点之间传递教会的纸条、指令等工作，还多次参加在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的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活动。2017年4月13日被抓获时持有3张纸条、3个内存卡，同日从其家中查获100册书籍、刊物、21个内存卡、3个MP5播放器、15个读卡器、2个集线器、1台电脑等物品。经鉴定，从被告人迟某处查获的100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22号储存卡和2号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5、被告人孙某，灵名“刘进”、“开心”、“罗兰”，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联络”，听从教会“带领”的安排，负责在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和其他联络点之交间传递教会的纸条、指令、“学习心得”等工作。此期间，还多次参加在胶州市铺集镇某某超市的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活动。2017年4月13日，在其家中查获53册刊物、1本书籍、2部MP3、1部MP4、2部MP5、4个SD卡、4个TF卡、18张宣传页、1宗手抄材料等物品。经鉴定，从被告人孙某处查获的54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2号、4-7号储存卡和2号

目录

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6、被告人傅术玲，灵名“侯英”、“尽心”，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事务执事”，负责在传播邪教思想的每次聚会中分发“全能神”学习手册时记上每人几份等日常工作、生活事务。2017年4月13日，在其家中查获9册书籍、283册刊物、141张纸条、1个MP5播放器、5个内存卡。经鉴定，从被告人傅术玲处查获的292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5号内存卡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7、被告人郑某，灵名“王娟”，为邪教组织“全能神”信徒，是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小区**教会接受奉献财物落款的证明人。2017年以来，明知被告人任凤云等人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仍然多次为被告人任凤云、池增香等人提供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场所，并参与聚会活动。2017年4月13日，在其家中查获107本书籍、刊物及2张内存卡、3本手抄本、2个播放器、1台电脑等物品。经鉴定，从被告人郑某处查获的107册书籍、刊物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1-2号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也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公诉机关针对其指控提供了发破案经过、证人证言、扣押清单、电子证据检查记录、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郭妍玲、任凤云、池增香、迟某、孙某、傅术玲、郑某的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惩处。

被告人郭妍玲辩解称自己未用过“佳慧”的名字，查获的书籍等都不是自己的。“全能神”不是邪教，信奉“全能神”是信仰自由。

被告人任凤云辩解称被查获的书籍是101本，是自己看的，没有用于宣传，到“某某超市”也是为买东西，不是聚会。

被告人池增香辩解称从自己家搜出来的书籍是21本，信奉“全能神”是信仰自由，没有危害他人。

被告人迟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被查获的书籍数量有异议，同时认为“全能神”不是邪教组织。

被告人孙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傅术玲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郑某辩解称搜出来的东西是别人丢弃在其家中的，对“全能神”其要活一天、信一天。

经审理查明：

1、被告人郭妍玲，自2015年离家出走，化名“佳慧”从事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活动。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在进行“全能神”邪教聚会活动时被当场抓获，公安机关从其处查获写有名为“佳慧”的纸条等物品，后从其暂住的胶州市张应镇（现里岔镇）梁家屯村刘某家房间内查获刊物116本及标有“佳慧”等字样的纸条等物品一宗。经鉴定，被告人郭妍玲被查获的116本书册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刘某2证言证实，2015年7月份的时候，其妻郭妍玲留下一张纸条和1000元钱，人不见了。2016年夏某和郭妍玲的父母报警郭妍玲失踪，公安机关也给郭妍玲的父母采集了血液样本，直到接到公安机关的拘留通知才知道郭妍玲的下

落。郭妍玲是因为信奉“全能神”才不回家的。2、证人梁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6年冬的时候，郭妍玲来其家住在最西头那间房子里，东西都是郭妍玲的；证人刘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郭妍玲在其家西屋住，东西都是郭妍玲的。其曾到村后路上帮郭妍玲取过东西。刘某所称帮郭妍玲取过东西的情节同时有证人闫某证言及辨认笔录与之相印证。3、胶州市公安局抓获经过、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从郭妍玲处及其暂住处扣押的书籍、刊物及其数量。4、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证实郭妍玲被查获的书籍、刊物等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均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目录

2、被告人任凤云，化名“陈英”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和发展29教会的活动。在此期间被告人任凤云多次组织、参加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的聚会。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任凤云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获书籍21册、刊物191册、内存卡及手抄材料等物品一宗。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212册书刊及十余个内存卡中的材料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刘某3、李某、邱某辨认笔录证实“陈英”即被告人任凤云；任凤云内存卡内材料，证实其系“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2、证人刘某3、邱某证言证实，任凤云系29教会的两个“带领”之一，经常组织、参加“全能神”的聚会。3、胶州市公安局抓获经过、搜查笔录、照片及扣押清单证实从任凤云家中查获的书籍、刊物及其数量。4、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证实任凤云上述被查获的书籍、刊物等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均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3、被告人池增香，化名“高盼”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和发展29教会的活动。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池增香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身上及家中查获书籍1册、刊物48册、内存卡2个等物品。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49册书刊2个内存卡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刘某3、李某、邱某辨认笔录证实“高盼”即被告人池增香；任凤云内存卡内材料，证实池增香系“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带领”。2、证人邱某证言证实池增香与任凤云的职务一样大，系29教会的最高领导。3、胶州市公安局抓获经过、搜查笔录、照片及扣押清单证实从池增香家中查获的书籍、刊物、内存卡及其数量。4、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证实池增香上述被查获的书刊、内存卡等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均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4、被告人迟某，化名“张欣”参与邪教组织“全能神”的活动，担任该邪教组织胶南小区29教会的“联络”，负责在该组织的各联络点之间传递纸条、指令等工作。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迟某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住处查获书籍、刊物100册、内存卡20余个及纸条等物品。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100册书刊及储存卡中的23个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刘某3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张欣”即被告人迟某，是29教会的“跑条（联络）”，其工作是在联络点间传递纸条、指令等。2、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

录、照片及扣押清单证实从迟某家中查获的书籍、刊物、内存卡等及其数量。3、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材料，证实迟某上述被查获的书刊、内存卡等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品。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均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5、被告人孙某，化名“刘进”、“开心”、“罗兰”参与邪教组织“全能神”的活动，担任该邪教组织胶南小区29教会的“联络”，负责在该组织的各联络点之间传递纸条、指令等工作。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孙某被查获，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获刊物53册、书籍1本以及储存卡、MP4等物品一宗。经鉴定，从被告人孙某处查获的54册书籍、刊物及6个储存卡和1个MP4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目录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某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异议，且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6、被告人傅术玲，化名“侯英”、“尽心”，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胶南小区29教会的“事务执事”，负责在传播邪教思想的聚会中分发学习手册等部分事务。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傅术玲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获书籍9册、刊物283册、内存卡数个及纸条等物品一宗。经鉴定，上述从被告人傅术玲处查获的292册书刊及数个储存卡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傅术玲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异议，且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任凤云内存卡内材料、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7、被告人郑某，化名“王娟”参与邪教组织“全能神”，多次为该组织提供聚会场所并参与聚会活动。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郑某被抓获，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获书刊107本、内存卡2张及手抄本等物品。经鉴定，上述从被告人郑某处查获的书刊、储存卡均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某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异议，且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胶州市公安局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青岛市公安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其指控成立。

关于被告人郭妍玲所辩被查获东西不是自己的及被告人任凤云、池增香、迟某所辩各自被查获物品数量不对的意见，经查，郭妍玲之夫证实郭妍玲系因信奉“全能神”而离家出走，刘某、梁某又均证实公安机关从其家中被查扣的书籍等物品是郭妍玲的，同时该查扣物品中有一些与从郭妍玲随身被查扣的一些物品能互相印证，故郭妍玲的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同时因为公安机关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对从每个被告人处搜查、扣押的物品均有记录，该记录明确、具体，被告人等均不能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予以推翻，故对任凤云等被告人所提的该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郭妍玲、池增香、迟某等所提“全能神”不是邪教组织、信奉“全能神”是信仰自由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全能神”冒用基督教名义、曲解《圣经》内容、编造歪理邪说煽动改变社会制度，已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是客观事实；公民有信仰自由，但没有以信仰自由为名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破坏法律实施的自由。被告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被告人郭妍玲、任凤云、池增香、傅术玲、迟某、孙某、郑某参加邪教组织，宣扬邪教思想，严重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综合各被告人在邪教组织中的地位、作用等因素依法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妍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目录

被告人任凤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池增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傅术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迟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孙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郑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长　　傅增光
审　判　员　　陈　敏
人民陪审员　　周茂温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书　记　员　　朱金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传之勤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3-18 浏览：7次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1523刑初225号

公诉机关舒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之勤（化名：顺服、金菊、刘玉梅），女，1970年2月16日出生于六安市金安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六安市金安区。被告人张之勤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21日被舒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12月16日被舒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六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振国，安徽永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舒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舒检刑诉[2017]1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之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舒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之勤及其辩护人吴振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舒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之勤于201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舒城小区（以下简称“舒城小区”）第22队（教会）的组织活动，并于**年**月起担任舒城小区负责人。舒城小区组织结构严密，设小区“带领”2名、“讲道员”4名，辖区设1-7、9-22共21队，参加邪教组织人员达**余人，地域包括舒城县及六安市金安区部分区域。张之勤负责管理舒城小区的报表、奉献款、书籍，选任、管理辖区人员，传播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等组织管理工作。

2016年9月20日20时许，张之勤伙同上级组织人员付某，舒城小区讲道员董某1、宋某，22队带领许某1在舒城县城关镇“安天盛世名城小区”舒城小区“接待家庭”郑某住处准备进行非法聚会时被舒城县公安局民警抓获。舒城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扣押宋某平板电脑（酷比魔方）一台，许某1MP4一台。同年10月至12月，舒城县公安局民警先后在郑某、林玉凤（舒城小区接待家庭）、周明芦、赵某1（均为15队接待家庭）、邓某（15队带领）、郭某1（22队接待家庭）等人员的住处扣押MP3、SD卡等涉案物品。2016年12月，六安市公安局网

络安全保卫支队对涉案物品进行了电子数据检验；2017年2月，舒城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对电子数据进行了筛选汇总：张之勤持有邪教宣传品文件56058个，邓某、周某芦、赵某1、宋某、许某1、郭某1、郑某分别持有邪教宣传品文件63626个、2679个、7639个、2138个、3277个、6633个、3709个；经对张之勤、邓某、周某芦、赵某1持有的邪教宣传品文件的MD5值进行比对，相同文件为2020个。

为证实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搜查、指认、辨认笔录、电子数据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之勤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目录

被告人张之勤辩称，我认罪，但我不是“全能神”舒城小区带领，我只是协助“迎合”跑跑路，帮帮忙，配合“迎合”工作。奉献款、报表等我都不参与，书籍我都不知道存放在哪。

其辩护人的辩护要点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是被告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情节，且本案中被告人有多项法定、酌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具体如下：1、、被告张之勤并非“全能神”教舒城小区的负责人，在参加该邪教至被抓获期间，舒城小区的报表、奉献款等具体职务并不由被告人掌握和控制。2、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本案中被告人张之勤既没有任何发展邪教成员的行为，更没有制作或者主导传播邪教宣传品的情节。被告人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存在的邪教宣传材料，最多认定为上述材料由被告人持有，无法直接证实涉案邪教宣传材料由被告人制作或者主导传播。因此，针对已经查获的被告人持有的邪教宣传材料，应当严格进行区分：对于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的，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对于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而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均属于刑法明文规定的罪轻情节。因此，辩护人认为本案中被告人张之勤的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3、被告人张之勤真诚悔罪，不仅书写悔过书表明其认罪悔罪的态度，且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被告人张之勤可以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较轻”。同时，被告人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反复提到了其已经认识到邪教对于社会的危害性，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和过程如实供述使案件调查得以顺利进行，符合《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关于坦白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对于被告人从轻处罚。4、被告人张之勤系初犯、偶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综上，被告人张之勤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其并非组织领导他人从事邪教组织活动，也没有制作、传播大量的邪教宣传材料，达不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同时其还具有认罪悔罪、从此与邪教组织决裂的真诚态度。恳请人民法院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对被告人进行量刑，以达到刑法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目的，给被告人一个重新做人,最终得以回归社会和家庭的机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之勤于201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舒城小区第22队（教会）的组织活动，并于2016年3月起担任舒城小区带领（负责人）。舒城小区组织结构严密，设小区带领2名、讲道员4名，辖区设1-7、9-22共21队，参加邪教组织人员众多，活动地域包括舒城县域及六安市金安区部分区

域。被告人张之勤负责管理舒城小区的报表、奉献款、书籍，选任、管理辖区人员，传播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等组织管理工作。

2016年9月20日20时许，被告人张之勤伙同“全能神”上级组织人员付某，舒城小区讲道员董某1、宋某、22队带领许某1在舒城县城关镇安天盛世名城小区“全能神”舒城小区组织成员郑某住处准备进行非法聚会时被舒城县公安局民警抓获。民警当场扣押“全能神”组织对各教会带领的通知6张、奉献款记录1张、各队工作记录本8本、小纸条信件6张、工作记录表3本以及播放器6台（其中宋某白色平板电脑“酷比魔方”一台，许某1白色MP4“ainol”一台）等涉案物品。

目录

随后，舒城县公安局陆续在“全能神”舒城小区组织成员宋某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1本、宣传册42本、宣传单16张、“全能神”工作记录本、奉献款记录本、工作统计表等涉案物品；在郑某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39本、手写心得体会6份、“全能神”手抄本5本、“全能神”光盘23张、“鸡毛信”纸袋31个、宣传“全能神”的MP4等涉案物品；在许某1的住处查获收款收据4张、宣传册15本等涉案物品；在林某的住处查获SD卡11张（经张之勤供认其中9张系张之勤所有），统计报表7份、手抄本、小纸条等涉案物品；在周某芦住处查获SD卡1个、MP5播放器1台、“全能神”宣传册12册等涉案物品；在赵某1的住处查获SD卡3个、MP5播放器1台、广播2台、“全能神”书籍3本、“全能神”宣传册26册等涉案物品；在邓某住处查获奉献款收据2张、“全能神”宣传册311张、宣传单98页、光碟16张等涉案物品；在郭某1的住处查获光盘167张、播放器、SD卡等涉案物品；以及在“全能神”舒城小区其他组成人员住处查获了大批涉案物品。

经六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实验室鉴定，涉案物品均是“全能神”邪教组织下达的指令、邪教组织教义、使用的宣传材料或其他“全能神”材料。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1．被告人张之勤的供述与辩解

证实：其曾化名叫“顺服、金菊”，2014年的时候，参加“全能神”的一些活动。大约在2016年3月，其被选上“全能神”舒城小区的带领。其担任舒城“全能神”小区带领总共五个多月时间。其主要负责教会在聚会中的浇灌新人、交通聚会、SD卡复制传播等工作，同时也配合“迎合”管理教会的事务和收“奉献款”工作。

舒城小区总共有四个讲道员，分别是“小叶”、“小婉”、“小会”、“小刚”。讲道员主要负责管理舒城小区的各个教会，讲道员每个人都负责几个队，在负责这几个队的同时还与小区带领联系，商议传达有关“全能神”事务。“全能神”组织是按组织层级划分的，级别高的有牧区，区，再到小区，然后再到教会，最后是聚会点。

另证实：对书籍、宣传册的统计都是以“捅”为单位计算，1至22队所有的书籍、宣传册捅数，共有842捅；四个小区讲道员报上来的数字之和就是舒城小区的总人数，“1589：883”的意思就是1589人中认识字的有883人，真，真正信仰“全能神”的舒城小区有**多人。div>

2.证人证言

1）证人董某1证言

证实：张之勤是小区带领，叫“金菊”。“全能神”舒城小区共有21个队。张之勤一般正常每隔十天，最长不超过半个月就召集四个讲道员在阿姨家聚会交通，基本上每次四个讲道员都参加。参加时每个人汇报各队教会带领和弟兄姊妹的情况，以及张之勤带我们学习交流神话等内容。

另证实：SD卡上新内容的传播方法、收奉献款、做报表以及“全能神”组织开除人的情况等。

2）证人宋某证言

证实：“全能神”组织有层级划分的，等级高的叫牧区、牧区下面是区，然后再到小区，小区下面就是教会，教会也叫队或小排，教会下面是聚会点或小组、小点。舒城小区就是“全能神”组织下的一个层级，其担任的小区讲道员就是负责18队-22队，传达区一级的通知类东西，然后再由教会点下面的带领负责具体实施。

2016年5月份，其担任统计工作以来，负责五个队，“金菊”要求每月15日前将报表要搞好，报到第18队聚会点家里，地点是在舒城县孔集大市场买卖竹子的小桥旁边，基本上都是在第18队这个房屋里直接完成统计人员和奉献款工作。最新工作安排是其每次在第18队那个阿姨家去拿的。

其与“金菊”见面是“金菊”用纸条写好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进行聚会。每次聚会持续时间最少一天时间，在一起就是商量工作的安排，教我们如何学习传播“全能神”，并且学习最新的“全能神”书籍和视频内容。

3）证人郑某证言

证实：2016年9月20日抓的那五个人，分别是其家亲戚许某1、“小叶”、“金菊”、还有两个不知道是谁。上交奉献款的时候，一般都是自愿的，多少不限。其就奉献过一次，是2016年年初，当时奉献了500元，条子上写的是“我自愿奉献500元给神家”，后来她们走的时候就把钱带走了，之后到我家聚会的时候有人带了一张三联单，证明钱已经奉献给神了。

有时聚会的时候，有人会讲最新的视频下来了让其复制，有时其主动问他们是否有视频下来了，如果有的话，就会让她们帮复制，有时自己复制，下载最新的关于神的歌曲或视频，有时半个月或一个月复制一次。

4）证人许某1证言

证实：其是“全能神”舒城小区22队的带领，22队主要负责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孙岗镇、施桥镇和张店镇以及舒城县柏林乡界河村的一部分，虽然22队负责的地区主要是金安地区的，但是统一划分到舒城小区。

被选举为22队的带领后，负责22队的传福音工作，其学习的视频、音频以及电子书资料大部分都是小区讲道员“小叶”给复制的。同时代收教会的奉献款，最后将收来的奉献款带回给“金菊”，把奉献款交给“金菊”后，金菊就开具一个三联单，2016年4月至8月，共收28700元钱全部交给了“金菊”，“金菊”给其开具了三联单。

5）证人邓某证言

证实：在“金菊”的主持下，要求其干15队的带领，当时其说干带领不行，“金菊”叫其把这个位子先顶着，以后要有合适的人选再讲。就这样，其就担任了15队的带领。

6）证人耿某1证言

证实：2016年四月份左右开始来其住的地方聚会，其住的地方在舒城县中海石油加油站对面其小女儿家。之后她们一般十天来聚会一次，每次一般三四

个人或者四五个人，经常来聚会的有“金菊”、“小叶”、“小婉”，还有几个人都不记得叫什么。他们聚会的时候其不参加，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其不知道，主要就给他们烧水做饭，他们聚会都是头一天下午六点钟左右来，晚上住一晚，第二天下午三四点钟离开；偶尔有人还会留下来再住一晚。她们来的时候，有时会帮其更新机子（指MP4播放器）的内容，大概一个月左右更新一次。

7）证人朱某1证言

证实：其当时看到“全能神”舒城小区组成人员在舒城县城关镇安天盛世名城小区郑某住处聚会及报警情况。

目录

8）证人李某证言

证实：其在17队教会，曾经来二个女的在其家聚会传福音，其中一个叫“小婉”。“小婉”还给其送了“全能神”的光碟和书籍。

9）证人陈某1证言

证实：“小婉”来过几次其家，放了光碟和书，还把其机子里的卡取出来复制，就是传福音。

10）证人高某证言

证实：二年前开始信神，其家是接待家庭，不知道是不是四队的，“小婉”到其家去过，个把月去一次。

11）证人张某1证言

证实：其200元买的机子，在其家聚会，机子内容更新过三次。

12）证人赵某1证言

证实：60元买的机子，在其家聚会，机子内容更新过。

13）证人许某2证言

证实：其是22队化名“叶兰”，家有100多本书和播放器。

14）证人郭某1证言

证实：其是22队化名“老汪”，100多元买的播放器和卡。

15）证人胡某证言

证实：传教人讲有病信老天爷会就好了，家有机子。

16）证人洪某证言

证实：其化名“陈红”，2016年5月成为“心志”的配搭，负责22队传福音、保管书籍、收奉献款等工作。叶兰家的书进水了，“心志”讲要赔偿。

17）证人付某证言

证实：2016年6月17日下午在舒城汽车站和“迎合”、“金菊”见面，因为13日舒城带领没有去肥东聚会，其通知舒城小区四个讲道员17日在舒城聚会，当晚来了“小婉”、“小叶”，还有一个不记得化名了，缺一个第二天到的，通过他们了解“迎合”的情况。19日晚其让“金菊”约见了检举迎合的夫妻，19日晚，其和“金菊”在她的住处休息。20日早上，其和“金菊”、“迎合”三人讨论，“迎合”就没有担任舒城带领了，收拾东西就走了。当晚和“金菊”去小梅家被保安发现案发。

3.舒城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

证实：2016年9月20日，舒城县公安局民警在郑某家现场扣押2016年7月2日、9月7日、9月15日、9月16日对各教会带领的通知，6、7、8、9四个月奉献款记录，各队工作记录本8本，小纸条信件6张，以及播放器6台，“全能神”工作记录表3本等物品。

4. 搜查笔录

证实：在宋某、郑某等多人住处进行搜查以及搜查到的涉案物品情况。

1）公安民警于对宋某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宋某住处查获“全能神”工作记录本、奉献款记录本、8月工作统计表；“全能神”书籍1本、宣传册42本、宣传单页16张等物品。

2）公安民警对郑某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郑某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39本、手写心得体会6份、“全能神”手抄本5本、“全能神”光盘23张、“鸡毛信”纸袋31个、宣传“全能神”的Mp4等涉案物品；

目录

3）公安民警对许某1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许某1住处搜查收据四张、宣传册15本等。

4）公安民警对林某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林某的住处搜查到SD卡，报表7份，手抄本，小纸条等。

5）公安民警对周某芦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周某芦住处查获SD卡1个、MP5播放器1台、“全能神”宣传册12册等涉案物品；

6）公安民警对赵某1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赵某1的住处查获SD卡3个、MP5播放器1台、广播2台、“全能神”书籍3本、“全能神”宣传册26册等涉案物品；

7）公安民警对邓某住处进行检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邓某住处查获奉献款收据2张、“全能神”宣传册311张、宣传单98页、光碟16张等涉案物品；

8）公安民警对郭某1的住处进行搜查，对搜查的物品进行扣押。

证实：在郭某1住处搜查光盘167张等物品、播放器、SD卡等涉案物品。

9）公安民警还在“全能神”舒城小区组成人员施某英、胡某、许某2、刘某青、洪某、耿某1、凌某芳、李某、张某爱、张某1、高某等人住处查获大批涉案物品。

5.指认笔录一组

证实：“全能神”舒城小区组织开展活动的地点情况。

6.辨认笔录一组

证实：经辨认“金菊”系张之勤、“亚茹”系郑某、“小叶”系宋某、““小婉”系董某1、“心志”系许某1、“快速通道老阿姨”系耿某1、“孔某阿姨”系施某、“芳芳”系林某、“小刚”系束某、“张某4”系邓某、“22队叶兰”系许某2、“15队芦阿姨”系周某芦、“15队接待家庭”系赵某1等等。

7.书证证明一份

证实：涉案物品均是“全能神”邪教组织下达的指令、邪教组织教义、使用的宣传材料或其他“全能神”材料。

8.书证表一证实：奉献款报表情况；表四、五证实：1-22队2016年7月份人员数字情况。

9.书证户籍、前科证明一份

证实：被告人张之勤身份情况以及无前科记录。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之勤组织、领导他人从事邪教组织活动，非法持有、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予以支持。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之勤持有邪教宣传品文件56058个，经对张之勤、邓某、周某芦、赵某1持有的邪教宣传品文件的MD5值进行比对，相同文件为2020个，此部分指控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不予认定。因此，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之勤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亦不予支持。。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之勤并非“全能神”舒城小区的负责人，在参加该邪教至被抓获期间，舒城小区的报表、奉献款等并不由被告人掌握和控制，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被告人张之勤虽然能够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但结合其所犯罪行和庭审时的认罪悔罪态度，不能认定其犯罪情节较轻，因此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张之勤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态度，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张之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

二、对公安机关查获并扣押的涉“全能神”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朱更生
审判员　　江泽金
审判员　　耿传兰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赵　婷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舵志华、马尚炳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5-25 浏览：4次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鄂05刑终181号

原公诉机关秭归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周志华，女，1972年6月1日出生，汉族，秭归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秭归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4月12日被秭归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秭归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8月14日经秭归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当日由秭归县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宜昌市第一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马尚炳，男，197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秭归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秭归县。1997年4月因从事邪教活动违反社团管理规定被秭归县公安局行政罚款150元。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4月12日被秭归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经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秭归县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秭归县看守所。

秭归县人民法院审理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周志华、马尚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鄂05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判决后，原审被告人周志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原审查明，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系夫妻。2007年，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从信奉“三赎基督”邪教改信“全能神”邪教，在“全能神”邪教“平平教会”分别担任带领和福音执事，在秭归县九畹溪镇罗圈荒村形成以马尚炳、周某（已判刑）为领导者，以被告人周志华和刘某、马某、许某、王某1、王某2、王某3等6人（均已判刑）为骨干成员，以付成梅、孙某（均已判刑）为一般参加人员的“全能神”邪教组织。该组织以聚会、传福音等方式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发展邪教信徒，破坏法律实施。

被告人马尚炳在邪教组织内取名“何某”，和周某共同负责安排该教会的全面工作，组织开展成员聚会，向他人传播、提供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内存卡及MP4播放器，并用与周志华共同使用的MP4播放器及小区下发的内存卡

为他人内存卡复制、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内容和发放大量“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光盘，供他人学习与传播。案发前，被告人马尚炳为逃避打击，与周某将部分“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存放于邪教成员孙某家中。

被告人周志华在邪教组织内取名“志平”，担任该教会的福音执事，组织“全能神”邪教成员聚会，并用与马尚炳共同使用的MP4播放器向聚会邪教成员播放“全能神”邪教宣传内容。

2014年7月14日16时许，秭归县公安局民警对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的住宅进行检查，查获并扣押其存放于家中的MP4播放器1部、MP3播放器6部、16G的内存卡1张及“全能神”邪教纸质材料一批，其中起誓书14张、记事本1个、宣传册2册、印刷宣传品10张、手写宣传品58张、工作手册1本。经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检查，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共同使用的MP4播放器共存储文件176个，其中音视频文件累计播放时长约1597分钟；16G内存卡共存储文件19089个，其中音视频文件累计播放时长约38783分54秒，文档文件在GB2312字符集中共计约有71408706个字符。

同时，秭归县公安局民警在同案人周某、刘某、马某、许某、王某1、王某2、王某3、付成梅、孙某家中共查获邪教书籍422本、邪教宣传册1047份、光盘283张、MP4播放器8部、内存卡12张（内存视频、音频、图片及文本文件共计101614个）。

经宜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上述被查获的纸质材料、光盘、MP4播放器及内存卡中的内容，其性质符合《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所有特点，系“全能神”邪教资料。

同时查明，1.2017年4月12日，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马尚炳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人周志华当庭认罪，但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2.2015年6月12日，本院作出（2015）鄂秭归刑初字第00065号刑事判决，以同案人周某、刘某、马某、许某、王某1、王某2、王某3、付成梅、孙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二年；判处王某1有期徒刑二年；判处王某2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判处王某3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判处付成梅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及同案人周某、刘某、马某、许某、王某1、王某2、王某3、付成梅、孙某的供述，证人文某的证言，物证MP4播放器1部、16G内存卡1张、起誓书14张、手写宣传品58张、印刷宣传品10张、记事本1册、工作手册1册、宣传册2册，侦查机关出具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情况说明》，《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收缴物品清单》及照片，《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本院（2015）鄂秭归刑初字第00065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及同案人、证人的户籍信息资料，秭归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宜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关于认定邪教性质的意见书》及《关于认定邪教性质的鉴定书》，光盘7张，秭归县公安局制作的检查笔录、现场图及照片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明知“全能神”是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而积极参加，并传播邪教思想、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或为邪教活动提

供便利条件，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在以被告人马尚炳和同案犯周某为领导者、被告人周志华等人为骨干分子的邪教组织共同犯罪中，制作、传播邪教的宣传单达1000份以上、书刊达400册以上，光盘达280张以上，并制作、传播大量音视频文件及文档文件，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马尚炳在“全能神”邪教“平平教会”中担任“带领”，系首要分子，被告人周志华在“平平教会”中担任“福音执事”，系骨干分子，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各自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告人周志华的作用相对较小，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马尚炳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周志华未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但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马尚炳曾信奉“三赎基督”邪教，后又改信“全能神”邪教，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首要分子，其主观恶性较深；被告人周志华积极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系“全能神”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其主观恶性也较深，本院在对二被告人量刑时予以从重考虑。同时，本案的其他同案犯已被判刑，在对二被告人量刑时还要考虑到与其他同案犯之间的量刑均衡。随案移送的MP4播放器1部、16G的内存卡1张及“全能神”邪教纸质材料（起誓书14张、记事本1个、宣传册2册、印刷宣传品10张、手写宣传品58张、工作手册1本），依法予以没收。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主刑最高刑提高到无期徒刑，并增设了罚金刑。本案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前，无论是适用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前的司法解释，还是适用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后的司法解释，被告人马尚炳、周志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均应在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幅度内量刑，但如果适用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后的司法解释，则还应并处罚金。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适用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前的司法解释。据此，以被告人马尚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被告人周志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随案移送的MP4播放器1部、16G的内存卡1张及“全能神”邪教纸质材料（起誓书14张、记事本1个、宣传册2册、印刷宣传品10张、手写宣传品58张、工作手册1本），予以没收。

原审被告人周志华以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上诉。

经审理查明，二审审查认定的基本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上诉人未提供新证据。支持本案事实的其他证据一审法院已经庭审质证并在判决书中详细列举。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周志华、原审被告人马尚炳明知“全能神”是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而积极参加，并传播邪教思想、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或为邪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受刑罚处罚。在马尚炳、周志华及同案人周某、刘某、马某、许某、王某1、王某2、王某3、付成梅、孙某共同犯罪中，马尚炳、周志华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各自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周志华的作用相对较小，酌情从轻处罚。马尚炳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周志华未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虽一审当庭自愿认

罪，但在二审中拒不认罪。原判在量刑中已充分考虑了本案的性质和从轻情节，严格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罪刑相一致原则。故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并无不当。周志华不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录

审判长　戴　翔

审判员　吴如玉

审判员　陈晓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　健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睎国付、李凤英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6-28 浏览：176次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981刑初18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国付，化名醒目，男，1951年10月30日出生于江苏省**台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东台市看守所。

辩护人梅中伟，江苏信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凤英，化名林珠，女，1963年11月21出生于江苏省**台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丽娟，江苏明盈律师事务所律师，系受东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韩增珠，化名美丽，女，1959年11月1出生于江苏省**台市。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曹，江苏苏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系受东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陈文玉，化名赤脚兄弟，男，1938年5月出生于江苏省**台市。台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7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朱志安，男，1940年12出生于江苏省**台市。东台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20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陈桂林，曾用名陈庆云，化名白洁，女，1957年出生于江苏省**台市。省东台市。因本案于2017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龙海连，化名雨兴，女，196出生于湖**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侗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17年7月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8月9日被逮捕，2018年4月12日释放转取保候审。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诉刑诉[2018]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龙海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

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筱艳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及相应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中止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8月以来，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及常某（另案处理）三人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被告人韩增珠担任事务执事、吴某某（另案处理）担任福音执事、黄某（另案处理）担任浇灌执事，六人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组织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参与邪教活动，通过发放邪教书籍刊物、使用储存卡复制邪教宣传品等方式传播宣传全能神邪教教义。

目录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间，该教会共扶持老成员128人，发展新成员39人，重新扶持老成员13人，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储存卡74个计704次，收取奉献款人民币16150元。被告人陈文玉担任17小区联络点，被告人朱志安担任信使，帮助17小区与E1#教会之间中转上述邪教宣传书册及储存卡。被告人陈桂林系E1#教会书库，帮助存放、保管全能神宣传品，案发时被查获全能神宣传书籍447册、宣传资料光盘108张。被告人龙海连自2017年初担任E1#教会小组长，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500册，传播、更新储存卡至少51个计550次。

另查明，被告人李凤英在2015年4、5月至2016年8月担任E1#教会事务执事期间，与李国付共同向教会成员发放全能神宣传刊物300余册。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各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检查笔录，物证书籍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被告人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龙海连为其提供直接帮助，其中陈桂林、龙海连情节较轻，均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认定被告人韩增珠、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龙海连系从犯，被告人陈文玉、朱志安犯罪时已满七十五周岁，被告人韩增珠、朱志安、龙海连系自首，均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陈文玉、陈桂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庭审中，各被告人对指控事实均无异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参与邪教活动。

被告人李国付的辩护人提出的意见是：被告人李国付文化水平较低，对参与邪教活动的严重违法性认知不深，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真诚悔罪，当庭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且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凤英的辩护人提出的意见是：被告人李凤英长期生活在农村，文化水平较低，参加全能神后未发展其他成员，归案后认罪态度好，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宽处罚。

被告人韩增珠的辩护人提出的意见是：被告人韩增珠系初犯、从犯，具有自首情节，并明确表示悔罪，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建议对其从宽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国付与李凤英、韩增珠、龙海连、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等人在东台市南沈灶镇、安丰镇等地组织当地全能神人员聚会交流，传播全能神邪教教义，进行邪教活动。具体事实如下：

一、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

2016年8月以来，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及常某三人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被告人韩增珠担任事务执事，吴某某担任福音执事，黄某担任浇灌

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并选任被告人龙海连等多名小组长，组织本市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进行聚会，发放邪教书籍刊物，使用储存卡复制邪教宣传品等方式传播宣传全能神邪教教义。其中，李国付负责全面工作，李凤英配合李国付负责福音班、文章组等工作，韩增珠负责送信、发放书籍刊物，收取、发放、更新储存卡等工作。自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间，该教会共扶持老成员128人，发展新成员39人，重新扶持老成员13人，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储存卡74个计704次，收取奉献款人民币16150元。

另查明，被告人李凤英在2015年4、5月至2016年8月担任E1#教会事务执事期间，与李国付共同向教会成员发放全能神宣传刊物300余册。

目录

二、陈文玉、朱志安

被告人陈文玉家系17小区联络点，被告人朱志安系17小区信使，二人负责帮助17小区与E1#教会之间中转书信、邪教宣传书册及储存卡。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间，陈文玉、朱志安帮助中转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中转更新储存卡74个计704次。

三、陈桂林

被告人陈桂林自2014年开始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书库，负责存放、保管该教会全能神宣传品，待传播使用。2017年初，被告人陈某分别交给韩增珠和吴某某邪教书籍《最后的船票》合计26册，用于传播新成员。2017年6月25日，公安机关在陈桂林家中查获全能神宣传书籍447册、宣传资料光盘108张。

四、龙海连

被告人龙海连自2017年初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小组长，组织小组成员参加全能神聚会活动，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500册，传播、更新邪教储存卡51个计550次。

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陈文玉、陈桂林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人韩增珠、龙海连、朱志安主动归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陈文玉、陈桂林、龙连海及部分全能神参与人员家中查获的全能神宣传书册、储存卡、播放器、工作记录、奉献款等均暂扣于东台市公安局。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吴某某、崔某、刘某、沈某等人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物证照片、书籍、工作记录，盐城市公安局出具的邪教宣传品认定书，东台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发破案经过及被告人抓获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被告人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龙海连为其提供直接帮助，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予刑罚处罚；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陈文玉、朱志安传播书籍1250册以上，被告人陈桂林传播光盘100个以上，被告人龙海连传播书籍250册以上，但上述被告人在庭审中能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对陈桂林、龙海连认定为情节较轻，对李国付、李凤英、韩增珠、陈文玉、朱志安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

被告人韩增珠、龙海连、朱志安主动归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国付、李凤英、陈文玉、陈桂林归案

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文玉、朱志安、陈桂林、龙海连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韩增珠系E1#教会执事，与李国付、李凤英及其他带领、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其在组织邪教活动中起主要作用，不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陈文玉、朱志安犯罪时已满七十五周岁，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酌情予以采信。

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邪教组织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之一、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李国付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二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李凤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被告人韩增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四、被告人陈文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五、被告人朱志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六、被告人陈桂林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七、被告人龙海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八、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宣传书册、储存卡、播放器、工作记录、奉献款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东台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施　展
审　判　员　　卞荣巍
人民陪审员　　钱红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敏

附录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目录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三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二）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摭金瑞、李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07 浏览：111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兵0602刑初2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金瑞，女，1957年8月10日出生于新疆吉木萨尔县，汉族，个体、小学肄业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吉木萨尔县，住新疆昌吉市。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第六师看守所。

辩护人魏有明，新疆廉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刚，男，1969年4月1日出生于新疆玛纳斯县，汉族，公司员工，小学肄业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昌吉市，住该址。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第六师看守所。

辩护人虞江，新疆廉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院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以（2018）兵06刑辖3号指定管辖决定书将被告人王金瑞、李刚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指定本院管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垦区人民检察院以奇垦检刑诉[201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金瑞、李刚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磊、代检察员陈晓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金瑞、李刚、辩护人魏有明、虞江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在诉讼中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金瑞、李刚为“全能神”教会昌吉小区16号成员。2017年8月份，被告人王金瑞多次伙同被告人李刚等人在其家中参加“全能神”教会聚会，互相宣传“全能神”邪教。2017年8月19日被告人王金瑞、李刚等人在王金瑞家聚会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从被告人王金瑞家中依法扣押“全能神”宣传册、书籍、mp3播放器等物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金瑞、李刚曾因邪教活动分别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现仍继续从事邪教宣讲活动，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

人李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判处。公诉机关出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被告人王金瑞辩称，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其行为不是的犯罪。辩护人魏有明辩称被告人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刚辩称，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其没有传播、自愿认罪。辩护人虞江辩称被告人传播资料数量少，范围、对象有限，犯罪情节较轻，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目录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金瑞、李刚为“全能神”教会昌吉小区16号成员。2017年8月份，被告人王金瑞伙同被告人李刚等人（其他参加者另案处理）在其家中参加“全能神”教会聚会4次，互相宣传“全能神”邪教。2017年8月19日被告人王金瑞、李刚等人在王金瑞家聚会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从被告人王金瑞家中依法扣押“全能神”宣传册184本、书籍5本、政治教育笔记本1本、手抄本笔记本24本、单页手抄稿13页、mp3播放器等物品。经鉴定，从MP3播放器中恢复、提取多媒体文件1037个、图片文件2个、文档文件6个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被告人王金瑞于2017年8月19日、被告人李刚于2017年8月28日被抓获后进入第六师公安机关开办的“全能神”人员法制教育学习班转化审查。本案中被告人王金瑞、李刚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案件事实。

另查明，2016年5月12日，被告人王金瑞因参加全能神邪教聚会被昌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2013年6月6日，被告人李刚因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昌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7月8日被假释，同年12月5日社区矫正期满。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下列证据证实：

1、物证黑白宣传册184本、书籍5本、政治教育笔记本1本、手抄本笔记本24本、单页手抄稿13页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2、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全能神”人员法制教育学习班证明、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户籍证明**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鉴定委托书、检验、鉴定意见通知书、抓获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社区矫正证明书证实本案的立案、强制措施、转化审查、被告人身份、到案经过、物证扣押、对扣押物证委托鉴定、通知鉴定意见、被告人王金瑞曾受过行政处罚、被告人李刚曾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

3、证人兰某、康某证言证实在被告人王金瑞家中参加聚会的情况、陈某、余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王金瑞参加“全能神”及被处理过的情况。

4、被告人王金瑞、李刚的供述证实2017年8月份，被告人王金瑞伙同被告人李刚等人在其家中参加“全能神”教会聚会4次，互相宣传“全能神”邪教。2017年8月19日被告人王金瑞、李刚等人在王金瑞家聚会时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情况。

5、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本案被告人及证人相互辨认聚会参加人员的情况。

6、鉴定意见第六师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审读意见证实在被告人王金瑞家中扣押的黑白宣传册184本、书籍5本、政治教育笔记本1本、手抄本笔记本24本、单页手抄稿13页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MP3播放器恢复、提取内容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7、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王金瑞MP3播放器恢复、提取光盘1张，内容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金瑞、李刚曾因参加邪教活动分别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现仍继续从事邪教宣传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金瑞、李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王金瑞、李刚多次聚会从事邪教宣传活动，是共同犯罪。二被告人均积极参与邪教宣传活动，本案不区分主从犯，被告人王金瑞在本案中提供邪教宣传场所及资料，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大。

二被告人被抓获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金瑞关于其行为不是犯罪的辩解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刚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刚关于其未传播的辩解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二被告人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情节较轻，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金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

二、被告人李刚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

三、扣押在案的“全能神”宣传册184本、书籍5本、政治教育笔记本1本、手抄本笔记本24本、单页手抄稿13页、mp3播放器1个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王　刚
审判员　张瀚若
审判员　叶　建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　武　玲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腹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与刘某、王某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22 浏览：113次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晋1102刑初131号

公诉机关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临县。2017年9月1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4日经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离石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吕梁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某，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2017年9月1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4日经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离石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吕梁市看守所。

被告人冯某1，绰号张xx、无名，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2017年9月1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4日经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离石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离石区看守所。

被告人冯某2，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2017年9月1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4日经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离石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离石区看守所。

被告人薛某，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2017年9月17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4日经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离石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离石区看守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以离检刑刑诉〔2018〕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

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7月份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机，其他三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箱等工作，复制宣传资料一千余份。第二天早上，由刘某、冯某1将该资料送到离石城区等地秘密进行分发。

目录

2017年8月2日晚，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件，其他三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箱等工作，复制宣传资料一千余份。第二天早上，由刘某、冯某1将该资料送到离石城区等地秘密进行分发。

2017年9月16日晚，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件，其他四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箱等工作，被公安局查获，当场收缴《神的交通-第三十三篇》已装订、包装的1121份，未装订的500份，《神的交通》散装资料共1364张，共2218页，以及大型打印机（RONGDAVR4345型）、联想M7600多功能一体机，A4纸4箱以及油墨、订书机等办公用品若干及U盘、读卡器、手抄本、记账本等物。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某辩称，其没有参加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宗复制、印发和秘密分发全能神宣教资料，对其他指控无异议；对指控的罪名不予认可。

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冯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对罪名不认可。

被告人冯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薛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称对指控的罪名不懂。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份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机，其他三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箱等工作，复制宣传资料一千余份。第二天早上，由刘某、冯某1将该资料送到离石城区等地秘密进行分发。

2017年8月2日晚，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件，其他三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

箱等工作，复制宣传资料一千余份。第二天早上，由刘某、冯某1将该资料送到离石城区等地秘密进行分发。

2017年9月16日晚，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在××县王某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大型打印机复印邪教“全能神”宣教资料《神的交通》，由冯某1操作复印件，其他四人负责排序、装订、编号、包装、装箱等工作，被公安局查获，当场收缴《神的交通-第三十三篇》已装订、包装的1121份，未装订的500份，《神的交通》散装资料共1364张，共2218页，以及大型打印机（RONGDAVR4345型）、联想M7600多功能一体机，A4纸4箱以及油墨、订书机等办公用品若干及U盘、读卡器、手抄本、记账本等物。

目录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告人王某的供述。我家的打印机是一名叫“陈淼”的女子在今年3月份拉来的，当时由冯某1拉到家中。复印的内容从神的交通第二十四篇开始。第一次复印在六月份，复印完后打印机坏了一次，冯某1拉出去修了一回。之后8月份复印了两次，9月份复印了一次。8月2日，昨天被刑拘的那两个男的拿的全能神的资料原件3张，还有一起被刑拘的那个女的，那两个男的负责复印，我们三个负责装订。第一次复印了800余份，内容是“全能神的话”。第二次是9月16日晚上，那两个男的在晚上9点多先到的我家，10点多开始复印。刘某是在晚上10点多去的我家。还是那两个男的负责复印，我和刘某、我老公负责装订，一共印了1000余份。我家中除了印全能神的资料，还聚会过六七次。我丈夫没有参加过聚会。刘某和我说过，还有一个叫陈淼的女的和我说过，让把我家作为个复印制作点。我家中也正好有空房子，我为了“行好”，所以就同意把我家中作为个复印、制造点。后来，那个年轻的柳林后生（冯某1）就把那些设备拉到了我家里了，谁提供的资金我不知道。参与的人就是薛某七月份没有参加，我和刘某、冯某1、还有一个叫陈淼的，八月份在我家参与制作资料的有我、刘某、冯某1、薛某、陈淼；九月份参加的有我、刘某、冯某1、薛某、我丈夫冯某2。

2、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第一次去王某家中制作资料大概在2017年的8月份，第二次就是2017年9月16日晚，8月份那次复印制作大概有一千多份，送到什么地方我不知道，印完后就放在王某家中。9月份那次复印制作了大概也是一千多份。8月份那次有我、王某和王某丈夫冯某2，还有冯某1和薛某，9月份也是我们五个人。我是今年2月份开始信的全能神，以前信过“二两粮”。我主要负责传福音。

3、被告人冯某1的供述。我2017年4月份在柳林垣上碰到一个老人，给我讲全能神，我就信教了。2017年8月份，我和这次和我--起被刑拘的其他三人外，还有一个大约50多岁的妇女一起在柳林李家湾村王某家制作了1000多份全能神教宣传资料，内容是“神的交通的三十一篇”和“神的交通的三十二篇”。我参与了复印、装订、包装、编号，其他共五人人也都参与做。第二天我骑着电动自行车将打包好的全能神资料送到离石区兴

南市场靠近民生帝景的路口，有一个大约60岁的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将资料拿走。2017年9月16日晚上我和另外一个被刑拘的男子（薛某）一起去的。在柳林李家湾王某家，我负责复印，其他四人（王某、冯某2、刘某、薛某）负责装订，印制内容是“神的交通的三十三篇”。

4、被告人冯某2的供述。我参与制作全能神资料共三次。第一次在今年7月份的一天上午9点，参与人员有我老婆王某，还有昨天拘留的两男一女。具体谁印制我不清楚。印完后把资料拿到中间窑洞里。然后开始装订，我只参与了装订，然后按数量分开，用报纸包好装箱，就装在电动车拉走了。第二次在8月份的一天，还是我们五个人，印制我没参与，也没见，印完天就黑了。我只参与了装订，然后按数量分开，用报纸包好装箱，具体数量不记得。第二天他们拿上资料走了。第三次就是9月16日晚上，还是我们五个，晚上21时40在我家装订已经复印好的“全能神”资料。装订到凌晨，我们睡了，然后被查获了。

5、被告人薛某的供述。我和“志刚”（冯某1）骑电动摩托车于16日晚20时左右到了李家湾冯某2家，家里有王某、冯某2夫妇、刘某，去后冯某2家里的箱子上印好的全能神资料，随后有人和我说按顺序整理好，三张一份，我只是将全能神资料分份，没有参与装订。最后，分完我帮忙往纸箱中放和贴胶布。凌晨12时左右我休息的，直到被你们查获。

6、证人林某的证言。2016年10月24日RONGDA数码印刷机VR-4345机送到我店里维修，送修的人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小伙子，样貌记不清，口音不像柳林人，登记电话为137XXXX****，修理费用是500元，送修时印刷总数1212720张。他们当时说学校用了。

7、书证：全能神宣传资料图片、订书机、记号笔、工具箱照片、打印机照片、宣传资料照片、搜查证、扣押清单、王某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刘某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冯某1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冯某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薛某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抓捕经过、管辖决定书。

8、鉴定结论：吕梁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鉴定认为：全能神宣传资料属于邪教宣传资料。

9、辨认笔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王某、冯某1、冯某2、薛某无视国家法律，制作“全能神”宣教资料，并由被告人刘某、冯某1秘密进行分发，破坏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被告人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当，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五被告人定罪处罚。被告人刘某辩称其没有参与2017年7月份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宗复制、印发和秘密分发全能神宣教资料，因同案的其他被告人王某、冯某1、冯某2对其该行为有明确的供述，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人王某、冯某2当庭认罪，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刘某的刑期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目录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某的刑期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冯某1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冯某1的刑期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冯某2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冯某2的刑期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五、被告人薛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薛某的刑期从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六、打印机（RONGDAVR4345型）、联想M7600多功能一体机，A4纸4箱以及油墨、订书机等办公用品若干及U盘、读卡器、手抄本、记账本、“全能神”宣教资料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孙晋明
审　判　员　　乔　伟
人民陪审员　　张志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志芳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骊蕴县人民检察院与李发梅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06 浏览：70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新4322刑初9号

公诉机关富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发梅（邪教内化名：小专），女，1974年9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汉族，住新疆富蕴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25日被富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富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17年4月28日被富蕴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富蕴县看守所。

富蕴县人民检察院以富蕴县院公诉刑诉［20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发梅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富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志江、李伟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发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底至2014年7月，2015年年初至2015年年底，被告人李发梅担任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被告人李发梅多次组织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李某某等人聚会传播“全能神”邪教，并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

1、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40册；2015年3月至2015年年底，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7册；2017年1月，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2册。

2、2017年1月，李发梅向姚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6册。

3、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李发梅向曾某某、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8册。

4、2014年至2015年，李发梅向唐某某（邪教内化名：经历，另案处理）、石某某（邪教内化名：用心，另案处理）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5册。

5、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9册；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8册；2017年3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册。

6、2014年至2016年，李发梅向廖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5册。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7、2014年李发梅向刘某影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

8、2014年至2017年，李发梅向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0册。

9、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李发梅向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4册。

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被告人李发梅共向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58册，期间，多次给邪教组织骨干成员复制拷贝“全能神”邪教音视频资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发梅多次组织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在富蕴县聚会，并传播邪教书籍、刊物258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物证全能神邪教书籍、数码播放器、记事本、手写笔记、卡片1张、MP5两个，内存卡、耳机、笔记、光盘、音箱磁带、笔记本、笔记本电脑一台，硬盘、全能神邪教宣传单和宣传画、MP3、优盘1个、DVD播放器、充电器、数据线、遥控器、读卡器等；书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证人唐某的证言；同案人胡某某、王某某、宁某甲、李某某、陈某、曾某某、廖某某、石某某、王某某、许某某、叶某某、靳某某、贾某某、张某、唐某某、姚某某、郭某某、刘某某、宋某某、李某乙、刘某某的供述；被告人李发梅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

被告人李发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有异议，辩解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3年底至2014年7月，2015年年初至2015年年底，被告人李发梅担任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被告人李发梅多次组织富蕴县“全能神”成员李某某（邪教内化名：阳平、陈慧，另案处理）、陈某（邪教内化名：秀秀，另案处理）、姚某某（另案处理）、曾某某（邪教内化名：王刚，另案处理）、宁某某（邪教内化名：雪平，另案处理）、廖某某（邪教内化名：刘红，另案处理）、刘某某（邪教内化名：芳芳，另案处理）、宋某某（邪教内化名：心意，另案处理）等人聚会传播“全能神”邪教，并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

1、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40册；2015年3月至2015年年底，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7册；2017年1月，李发梅向李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2册。

2、2017年1月，李发梅向姚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6册。

3、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李发梅向曾某某、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8册。

4、2014年至2015年，李发梅向唐某某（邪教内化名：经历，另案处理）、石某某（邪教内化名：用心，另案处理）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5册。

5、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9册；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8册；2017年3月，李发梅向陈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册。

6、2014年至2016年，李发梅向廖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5册。

7、2014年李发梅向刘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1册。

8、2014年至2017年，李发梅向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30册。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9、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李发梅向王某某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4册。

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被告人李发梅共向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58册，期间，多次给邪教组织骨干成员复制拷贝“全能神”邪教音视频资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证明被告人李发梅在犯罪时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二、同案人李某某、王某某、姚某某、曾某某、王某某、唐某某、廖某某、陈某、刘某某、宋某某、李某某、郭某某、刘某某、靳某某、宁某某、叶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同案人石某某、许某某、张某的证言、同案人胡某某供述，物证A4纸、信签纸、白黄色纸张、作业本纸、印有“卫生许可证”白色A4纸、《跟随羔羊唱新歌》等全能神邪教书刊、宣传册、MP5、内存卡、耳机、笔记、全能神邪教白皮书、数码播放器、记事本、手写笔记、卡片、全能神音像磁带、全能神光碟、光碟、笔记本、光盘、DVD播放器、充电器、数据线、耳机、遥控器、读卡器、优盘、手机卡。

以上证据证明2013年底至2014年7月，2015年年初至2015年年底，被告人李发梅担任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李发梅多次组织富蕴县“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聚会传播“全能神”邪教，多次给邪教组织骨干成员复制拷贝“全能神”邪教音视频资料。

三、被告人李发梅供述,证明被告人李发梅信全能神邪教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发梅明知“全能神”是国家依法取缔的邪教组织，仍然积极进行邪教活动，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发梅辩解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本院认为，通过庭审，公诉机关出示大量物证、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等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进行刑事处罚，被告人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发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扣押在案全能神邪教书籍、数码播放器、记事本、手写笔记、卡片、MP5、内存卡、耳机、笔记、光盘、音箱磁带、笔记本、笔记本电脑，硬盘、全能神邪教宣传单和宣传画、MP3、优盘、DVD播放器、充电器、数据线、遥控器、读卡器，由扣押机构富蕴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袁 保 清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人民陪审员　李　　强
人民陪审员　熊　五　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阿兰·胡斯满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職方荣、魏照清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2-22 浏览：9次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苏0322刑初501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方荣，灵名王洁，女，1959年10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沛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5日被沛县公安局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同年3月14日被沛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4月19日经沛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沛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崔铭，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魏照清，灵名雪莲，女，1969年5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沛县，户籍地：**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5日被沛县公安局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同年3月14日被沛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4月19日经沛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沛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于天侠，灵名张萍，女，1956年3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无户籍，住沛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7日被沛县公安局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同年3月14日被沛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4月19日经沛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沛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韩毛沙，灵名白雪，女，1987年5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沛县户籍地：沛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3月7日被沛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玉侠，灵名张姊妹，女，1953年10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沛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4月26日被沛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以沛检诉刑诉（2017）3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合议庭，于2017年8月24日、2018年5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立群、代理检察员吴冬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方荣及其辩护人崔铭、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05年以来，被告人魏照清、黄方荣、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先后信奉全能神，并加入全能神沛县张庄小区10号教会。该教会组织严密，其中带领负责教会全面工作，浇灌执事扶着教育信教徒，组长扶着组织教徒聚会、学习，联络员负责接收、传递上级教会发放的邪教宣传品，事务负责发放邪教宣传品等。该教会已发展信徒100余人。被告人魏照清、黄方荣、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在明知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国家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仍根据其在教会担任的职务，积极组织信徒秘密聚会，传授全能神教义，宣扬末世论，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接收、发放上级邪教组织的发放的书籍、视频资料等邪教宣传品，向信徒收取奉献金后上交上级组织等。2015年、2016年、2017年期间，该教会分别向信徒发放上级教会发放的邪教宣传品500余册、600余册、490余册。公安机关共查获该教会全能神书籍1437本（其中书库902本），光盘838盘，奉献金人民币7437元，被子18床、拖鞋13双，内存卡10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其中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共同故意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系共同犯罪。

公诉机关提出对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张玉侠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不适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对被告人张玉侠适用情节较轻的刑罚；对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不愿意真诚悔过，不愿意退出邪教组织的，建议适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

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张玉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向法庭提交悔过书、保证书、决裂书。

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表示自己没有罪，坚持信奉全能神。

被告人黄方荣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2、被告人黄方荣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性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被告人黄方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经审理查明：

2005年至2017年3月份，被告人魏照清、黄方荣、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等人先后信奉全能神，并加入全能神沛县张庄小区10号教会。该教会组织严密，其中带领负责教会全面工作，浇灌执事负责教育信教徒，组长负责组织教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徒聚会、学习，联络员负责接收、传递上级教会发放的邪教宣传品，事务负责发放邪教宣传品等。该教会已发展信徒100余人。被告人魏照清、黄方荣、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在明知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国家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仍根据其在教会担任的职务，积极组织信徒秘密聚会，传授全能神教义，宣扬末世论，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接收、发放上级邪教组织的发放的书籍、视频资料等邪教宣传品，向信徒收取奉献金后上交上级组织等。2015年、2016年、2017年期间，该教会分别向信徒发放上级教会发放的邪教宣传品500余册、600余册、490余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及信徒处共计查获该教会全能神书籍1437本（其中书库902本），光盘838盘，奉献金人民币7437元，被子18床、拖鞋13双，内存卡10个。

目录

被告人黄方荣于2008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2年至2013年担任教会带领，2015年重新担任教会带领，2016年至案发时，担任教会事务，负责接收上级教会下发的书籍资料、光盘，并将其下发给各村的联络员，让联络员再把资料发给信徒；担任事务时参与聚会活动，传递情报，接收上级的指令并向带领汇报。

被告人魏照清于2011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6年担任教会组长，负责带领信徒聚会，2017年初至案发时，担任教会带领，负责教会组织领导监督信徒聚会、活动；负责人员的考察；开除信徒；安排事务接收、保管、发放书籍资料，信息的上传下达；组织班子成员会议，讨论和决定教会事务，安排传福音，收取奉献金，财务交由保管，与上级联系等全面工作。

被告人韩毛沙于2010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2年担任教会组长，2013年7、8月份担任浇灌执事，负责教育新信徒，带领信徒学习，2015年12月份至案发时担任教会带领，负责教会全面工作。

被告人于天侠于2005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3年担任教会组长，2016年担任教会带领，2017年担任教会联络员，负责张庄小区10号教会与上级教会的书信、通告、书籍等一切的送达。查获于天侠全能神书籍10本，内有全能神内容内存卡10个。

被告人张玉侠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教会联络员，负责从小区接收书籍资料然后交给教会事务后下发给信徒，2017年担任教会奉献财物保管。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被子18床，拖鞋13双。

另查明，徐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对扣押的全能神的书籍资料、光盘、内存卡进行鉴定，属于邪教宣传品。被告人韩毛沙于2017年3月6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审理期间，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张玉侠均向法庭出具书面的悔过书、决裂书及保证书，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人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报警记录、案发经过、到案经过，徐州市国保大队关于查获全能神书籍资料、关某、内存卡是否属于邪教物品的鉴定，沛县公安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沛县公安局检查证、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辨认笔录及照片，检查证、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保全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扣押书写材料、10号教会人数表、收据，书籍、光盘明细单，证人丁某、孙某、袁某、郑某、高某1、高某2、刘某1、韩某、刘某2、王某1、耿某、张某1、彭某、李某1、黄某、王某2、何某、张某2、闫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某、李某2、李某3、王某3、郭某的证言，被告人魏照清、黄方荣、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对公诉机关提出“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张玉侠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不适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对被告人张玉侠适用情节较轻的刑罚”的公诉意见；被告人黄方荣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方荣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性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张玉侠在讯问及开庭时均能够真诚性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并出具书面的悔过书、决裂书及保证书，其行为符合《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告人黄方荣、韩毛沙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张玉侠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公诉机关的公诉意见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对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提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表示自己没有罪，坚持信奉全能神”的辩解意见，经查认为，被告人魏照清、张玉侠信奉全能神教，并担任教会的组长、带领等职务，在沛县敬安地区冒用宗教的名义，散布迷信邪说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会员，非法举行集会，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破坏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庭审中，公诉人、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方荣、张玉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被告人韩毛沙系自首，具有从或减轻处罚情节。以上量刑情节，经查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韩毛沙、于天侠、张玉侠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韩毛沙、于天侠、张玉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韩毛沙、于天侠、张玉侠共同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

被告人魏照清、于天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被告人黄方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属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被告人黄方荣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被告人黄方荣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罚金。被告人黄方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本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韩毛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属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被告人韩毛沙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被告人韩毛沙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韩毛沙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目录

被告人张玉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属于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被告张玉侠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被告人张玉侠认定为情节较轻，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被告人张玉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玉侠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本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黄方荣、魏照清、于天侠、韩毛沙、张玉侠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照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一日。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8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于天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一日。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9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被告人黄方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一日。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8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四、被告人韩毛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五、被告人张玉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六、涉案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书籍、光盘、奉献金人民币7437元等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目录

审　判　长　　章新古
审　判　员　　陈兆霞
人民陪审员　　滕　娟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段　梅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粗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组织、领导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7-31 浏览：210次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闽0182刑初189号

公诉机关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敏枝，女，1984年10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无业，住安徽省庐江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9月16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经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20日由福清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余代利，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于**川省武胜县，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无业，住**川省武胜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9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经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20日由福清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长乐市看守所。

被告人周巧红，女，1977年12月23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无，住福清市市。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9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经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20日由福清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肖永碧，女，1963年3月24出生于贵州省**穗县，，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无，住福清市市。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9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经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20日由福清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以长检公诉刑诉〔2018〕1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犯组织、领导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人沈敏枝身患严重疾病，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决定中止对被告人沈敏枝的审理，后于2018年6月15日恢复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国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院根据公诉机关的建议对本案延期审理一次，并已恢复审理。本案已审理终结。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长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6年5月份，被告人沈敏枝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在浙江宁波小区、教会参与“全能神”邪教聚会，后从事传福音、浇灌信徒以及在其住处组织教徒聚会等邪教活动。2017年3月，被告人沈敏枝参加“全能神”邪教浙闽牧区在江西省南昌组织的培训会，被该邪教组织发展成浙闽牧区骨干成员。之后，被告人沈敏枝在代号“QY”安排下到达福州市，成为“全能神”邪教福建区主要骨干成员，在“全能神”福建区组织邪教活动，对福建区各地小区“全能神”邪教活动进行督促、指导，并负责“全能神”邪教福建区清开组工作，处理福建区各小区、教会内部信徒检举信的审查核实工作，期间，被告人沈敏枝根据该邪教组织福建区负责人之一的“WC”（GE）下达指令，先后到达泉州市、三明市永安、宁德市、福清市等地，对“全能神”邪教各小区、教会检举信内容进行调查、核查以及上报被调查对象（邪教成员）处理意见等事宜，并将刻录在SD卡的核查情况上报给代号“WC”（GE），并根据该“全能神”邪教组织下达的指令，对被调查对象即所谓有问题的教徒进行处理。

2012年10月份，被告人余代利在四川武胜县城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4年2、3月份，被告人余代利到福清务工时参加“全能神”邪教福清小区音西教会活动，2015年2、3月份，当任“全能神”邪教福清音西教会担任负责人。2017年6月份，成为福清小区负责人之一，管理“全能神”邪教福清小区下辖的音西、西门、下梧、龙山、利桥、后埔、溪头、渔溪苏田等教会内部事务，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邪教人员聚会、发展邪教组织成员等工作。

2004年1月份，被告人周巧红在福建省龙岩市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3年1、2月份，被告人周巧红在福清市龙江街道苍霞教会参加“全能神”组织的邪教活动。之后，被告人周巧红在该教会中从事接待、宣传“全能神”邪教等工作。2015年8月份起，被告人周巧红当任“全能神”邪教福清小区负责人，组织福清小区“全能神”邪教活动，发展邪教组织成员。2016年6月份，被告人周巧红负责“全能神”邪教福清小区检举清开组工作。

2012年7月份，被告人肖永碧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之后，被告人肖永碧在福清市龙江街道下梧等教会参加“全能神”组织的邪教活动。2016年6月份起，被告人肖永碧在福清市龙江街道东埔北108号“全能神”邪教聚集点，伙同陈某、瑞英、肖某、“安心”、“依靠”等人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期间，被告人肖永碧担任“全能神”教会辅导员，宣传“全能神”邪教以及发展邪教组织成员工作。2017年6月开始起。被告人肖永碧在福清小区负责接待工作，同时，被告人肖永碧还负责接收、下发“全能神”邪教宣传材料以及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下达的指令。

2017年8月份，“全能神”邪教福建区接到福清市小区举报被告人余代利所谓不端行为材料。被告人沈敏枝根据“WC”（GE）传递秘密指令，负责调查及上报处理余代利意见。2017年8月17日，被告人沈敏枝从福州市乘坐动车到达福清市，被告人周巧红在福清动车站通过暗号接头后，将被告人沈敏枝接送到福清市龙山街道东皋路73号601室接待点。之后，被告人沈敏枝在该接待点，伙同被告人周巧红、同案人林某（另案处理）对被告人余代利进行所谓调查，核实检举材料，被告人余代利到达该接待点接收所谓调查，并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2017年8月17日至29日，被告人肖永碧、周巧红在福清市龙山街道接待地点，共同负责接待闽浙牧区骨干成员被告人沈敏枝，并为其提供食宿。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7年8月29日晚上，公安民警在福清市龙山街道将被告人沈敏枝、周巧红、余代利、肖永碧及同案人林某抓获。当场缴获用于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2本、宣传册163本和传达指令纸条以及SD卡、MP4播放器、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等。

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的供述，同案人郑某、曾某的供述，证人唐某、潘某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福州市公安局关于书籍物品的鉴定批复，中共福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中共福清市委610办公室文件，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明知“全能神”系邪教，仍组织、利用该邪教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沈敏枝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辩称她仅是依照“QY”的指令帮助整理检举材料录入电脑等事宜，并非“全能神”的骨干，且不认为“全能神”系邪教。

被告人余代利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辩称他是在2014年在福清才加入“全能神”，虽曾担任过“全能神”福清小区负责人，但时间并不长，他不认为“全能神”系邪教。庭审过程中，在周巧红提出受到刑讯逼供后亦作同样辩解。

被告人周巧红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辩称她在2013年才加入“全能神”。她不认为“全能神”系邪教。2015年8月时，因小区没有负责人，应上级要求她帮忙做了些事情，2017年6月加入检举清开组，她和沈敏枝并未对余代利进行调查，仅在一起聚会而已。其所扣书籍、小册子都是学习的材料并非用于宣传，并提出侦查过程受到刑讯。

被告人肖永碧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全能神”并非邪教。

经审理查明：

2016年5月份，被告人沈敏枝在浙江省宁波市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在该地参与邪教聚会，并从事传“福音”、“浇灌”信徒等邪教活动，后转而从事该邪教组织内部对被检举信徒的审查工作（清开）。2017年3月间，被告人沈敏枝在该邪教组织成员“QY”（代号）的安排下到福建省福州市继续从事清开工作。期间，被告人沈敏枝曾据指令陪同“QY”先后到泉州、厦门、宁德开展清开工作。在“QY”离开后，被告人沈敏枝则全面负责福建区清开组的工作，处理“全能神”福建区各小区、教会内部信徒检举信的审查核实工作,并将核查情况刻录在SD卡上报给该邪教组织成员“WC”（GE），再依据该邪教组织下达的指令，对被调查对象进行处理。

2012年10月份，被告人余代利在四川武胜县城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2014年2、3月份，被告人余代利因到福建省福清市务工，而转为在该邪教组织福清小区音西教会参加邪教活动；于2015年2、3月份任音西教会负责人；于**年**月份任福清小区负责人，管理该邪教组织福清小区下辖的音西、西门、下梧、龙山、利桥、后埔、溪头、渔溪苏田等教会，负责邪教宣传、邪教聚会、发展成员等工作。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04年1月份，被告人周巧红在福建省龙岩市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2013年1、2月份，被告人周巧红开始在该邪教组织福清小区苍霞教会参加邪教活动，并先后从事接待、宣传等工作。2015年8月份起，被告人周巧红当任“全能神”;邪教福清小区负责人，织福清小区内的邪教活动、发展成员等。2016年6月份，被告人周巧红又转至福清小区检举清开组工作。

2012年7月份，被告人肖永碧在福建省福清市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在福清小区下梧等教会参加邪教活动，并从事发展邪教成员等工作。因下梧教会聚集点暴露，被告人肖永碧等人又新设聚集点聚集多名邪教成员开展邪教活动。2017年6月起，被告人肖永碧转为负责该邪教组织福清小区的接待工作，同时还负责接收、下发宣传材料及传递指令等工作。

目录

2017年8月份，“全能神”邪教福建区接福清小区邪教成员对被告人余代利的举报，被告人周巧红进行前期核查后进行上报，后该邪教组织指令被告人沈敏枝前往福清市调查检举事项。2017年8月17日，被告人周巧红将被告人沈敏枝带至该邪教组织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的接待点内，并与被告人肖永碧共同负责接待被告人沈敏枝。之后，被告人沈敏枝、周巧红等人对被告人余代利进行所谓调查、核实，被告人余代利到亦应通知前来接受所谓调查。

2017年8月29日晚，公安民警在福清市龙山街道抓获被告人沈敏枝、周巧红、余代利、肖永碧等人，并当场缴获用于“全能神”邪教书籍2本、宣传册164册及载有“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文字材料的SD卡16张、笔记本电脑3台和用于播放邪教视频的MP4播放器2台等。

上述事实，有控方当庭出示、宣读并经质证的以下证据证实：

1.证人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周巧红曾在2016年上半年租用其位于福清市的房子，一个月后又改租另一房子，不久又退租了。

2.证人潘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6月13日，周巧红、肖永碧等三人向他租用了龙山街道的房子，签租房协议的是肖永碧。

3.证人郑某的证言，证明她在2014年2月经“清丰”加入“全能神”，接收“清丰”的传教、浇灌，2017年2月起在“全能神”浙江区清开组工作，负责接收教徒的举报进行调查，将调查建议决定提交上级讨论决定。2017年3、4月曾接指令到福州市配合调查两名人员。2017年6月30日，她接通知到一接待家庭中，当天17时许有两个女的来找她谈话，说有人反映她工作不称职，她被停职接受调查。第二天两个女子都离开了。那两个女子至少是省区级别的才能够清开她。

4.证人曾某的证言，证明她在2015年开始接触到“全能神”，后夫妻俩都加入其中，主要负责接待工作。平常会有人到她住处做工作。做工作，所谓做工作时信神方面有关的工作，因为她级别不够，不能参与其中，只能帮忙把风等。2017年6月30日，沈敏枝、郑某、“心威”等人在她家里聚会，具体内容她不知道。次日，其他人都离开了，只留下郑某。后来郑某告诉她，工作被上面的人停掉了。

5.同案人林某的辩解，辩称她本就信仰天主教，此前不知道有“全能神”、“东方闪电”等。2017年8月她在街上收到传单，且对方称有地方聚会、唱诗歌等，她便答应去看看，后来是周巧红将她带到东皋路的出租屋。之后她又去过一次。2017年8月29日下梧，她逛完街又到该出租屋内聊天，在晚上就被抓了。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6.搜查证、搜查笔录，证明侦查人员于2017年8月29日对涉案场所龙山街道东皋路××号×××单元进行搜查。

7.扣押清单、指认扣押物品照片，证明侦查人员自沈敏枝处扣得NEC牌笔记本电脑1台、金立牌手机1部、SD卡2张及传递信息的纸条9份；自余代利处扣得三星牌手机1部、SD卡1张；自周巧红处扣得笔记本电脑1台、MP4播放器2部、SD卡3张、宣传册67册、笔记17页；自肖永碧处扣得书籍2本、宣传册97册、笔记660页、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部、SD卡10张。

8.辨认现场笔录，证明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就涉案场所向侦查人员进行了指认。

9.榕公国保〔2017〕297号关于对《跟着羔羊唱新歌》等书籍物品的鉴定批复，证明侦查人员于2017年8月29日所查扣的《跟着羔羊唱新歌》等书籍2本、《神的交通》《上面的工作安排》《神早期的交通》等系列宣传小册164册，经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10.闽公鉴〔2017〕1287号检验报告，证明侦查人员于2017年8月29日所查扣的手机、笔记本电脑、MP4播放器、SD卡中，除部分手机和MP4播放器未检出电子数据外，其他电子设备中共提取得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文件49050个，并附有部分视频（如“审判从神家起首”）、文档截图（如“福清小区文章情况”、“得胜的见证”、“全能神教会历年工作安排精要选编（简）”）。

11.福州市、福清市相关处理文件，证明对涉邪教人员举办法制学习班的情况。

12.福清市看守所新入所人员体检表，证明被告人余代利在2017年9月13日被送至福清市看守所羁押时体检发现“四肢多处淤青10＋天”。

13.福清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余代利在学习班期间存在自残行为，致四肢留有伤痕。

14.抓获经过，证明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等人于2017年8月29日被抓获的情况。

15.户籍证明，证明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16.被告人沈敏枝的供述、自述材料及辨认笔录，供认她于2016年5月在浙江宁波加入“全能神”，代号为“ZH”、“JZH”。全能神组织架构为“牧区”、“区”、“小区”、“教会”。她加入“全能神”后，长期在浙江宁波参加聚会，并帮忙带新信徒、写材料、整理报告等。2017年3月，她到江西南昌参加了聚会，针对检举信的审查核实工作进行交流经验。后她被“QY”带到福州，在福建开展检举信核查工作。她曾跟着“QY”到泉州、厦门、宁德等地处理检举信。“QY”带了她一段时间后便离开福建，福建的检举信回复工作就由她负责。此后就是“WC”直接下指令给她，她曾到过三明永安处理过对永安小区带领的检举。2017年8月中旬，她接“GE”（与“WC”应为同一人）的指令到福清市处理检举信。当时是“重新”（周巧红）来与她接头并带她到接待家庭，她和“重新”探讨了检举内容，并叫“思诚”（林某）共同审核检举信，后来还约被检举的“李阳”（余代利）到该接待点接受审查，共审查了两天。8月29日晚上，她们在接待点内被抓获。

经她辨认，被告人周巧红是福清“全能神”教会负责检举信回复工作的人员；肖永碧是“全能神”接待家庭的人员；余代利是被检举的“全能神”福清小区的带领。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7.被告人余代利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认他代号有“FS”、“李阳”、“正义”。他于2012年10月许在四川武胜他人传“福音”而加入“全能神”。2014年2、3月间，他到福清务工，经四川原教会的介绍加入福清小区的音西教会，并且自己租了个地方设了小排家庭用于教友聚会。2015年2、3月至2017年4月，他任福清音西教会带领人（该教会约有15人），，此后任福清小区带领人，责福清小区下辖所有教会的传教、聚会等活动，各教会人数不一，有的十几个、有的二三十人。日常聚会中，他会把自己SD卡中的“全能神”资料分享给教友。2017年8月28日，他应要求到龙山东皋山8号楼601室接到审查。8月29日，他再次到该处接受审查后被抓获。同时被抓的“重新”（周巧红）、“思诚”（林某）负责受理检举信并对检举信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核。“李洁”（肖永碧）负责接待点日常事务。另一个人是约他谈话的浙闽牧区清开组领导（沈敏枝）。

18.被告人周巧红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认她的代号是“重新”、“昕恩”。她在2004年1月在龙岩加入“全能神”。后来怀孕回到福清，期间她听说“全能神”是邪教被取缔了。2013年1、2月她收到“全能神”的宣传单又重新联系上，后来加入苍霞教会，也曾向他人传过“全能神”的“福音”。“全能神”福清小区下有十来个教会，每个教会有20-50人，设1-3名带领、1个浇灌执事、1个福音执事、1个事务执事，还会设若干小排家庭，每个小排家庭设一个聚会点或接待家庭，一般有三四个信徒。2014年2月，她负责在自己家里接待外地或其他教会来的姐妹，还将自己家作为小排聚会点，平均每周聚会三次。2014年8月，她开始负责“浇灌”，就是动员那些还没完全相信的人加入“全能神”，当时有安排了4个人给她。2015年3月，她被安排到福清市龙田镇从事文字组工作，负责下发问题给教徒回答，再汇总、修改，再下发给各教会学习。2015年7、8月，她又被安排成为福清小区的带领，2016年6月被撤换。2017年2月又重新做接待工作，2017年6月被安排到打假组工作，负责审查、核实检举信。她和肖永碧等人便租下东皋路73号601室。肖永碧负责领取小区下发的SD卡、宣传册及聚会点日常事务。她曾接到教徒针对小区带领“李阳”（余代利）等人的检举信，她核查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给福建区。2017年8月份报告被退回，上级还派了“小陈”（沈敏枝）来帮助开展核实检举信工作。她到车站接“小陈”回到接待点，“小陈”还让她安排“李阳”过来介绍调查。8月29日，她们在对“李阳”进行调查时被抓获。

19.被告人肖永碧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认她从2012年7月开始信仰“全能神”，并加入福清下梧教会。从2014年4月到2016年6月她在下梧教会负责“浇灌”和辅导员工作，她们常在“家主”租的位于龙江街道霞楼村的聚会点内聚会。后因该处暴露，2016年9月她们转到龙江街道东埔北聚会，她尽辅导员本分。2017年6月后，她被安排负责接待，她和“昕恩”（周巧红）租下东皋路房屋用于接待。8月中旬，“昕恩”带着“小陈”（沈敏枝）回到接待点。8月29日上午，林某带了个弟兄（余代利）过来，然后她们四个人便在“小陈”房间内聊天、唱诗歌等。后来她们被抓了。她被扣的SD卡中有上级下发的宣传“全能神”的“神话”、诗歌、视频、微电影等。被扣的笔记中有些是她自己的，有的是其他人所写的交给她看的。

上列证据，业经庭审查对、质证。被告人周巧红庭审中提出受到刑讯，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或线索，故不予采信。被告人余代利庭前未依法定程序申请非法证据排除，仅在周巧红作出类似辩解后才提出受到刑讯，且其未能提供证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据或线索。其体检记录虽体现淤青十余天，但办案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系其自残所致，故对被告人余代利该项辩解不予采信。涉案证据来源真实，取得程序合法，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各证据间能相互联系，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明知“全能神”教是国家明令取缔的邪教组织，仍然积极组织、利用该邪教组织实施各类邪教活动，传播“全能神”教歪理邪说，拉拢他人信教，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长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应分别依法追究被告人沈敏枝、余代利、周巧红、肖永碧的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沈敏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余代利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周巧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肖永碧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五、涉案“全能神”书籍2本、宣传册164册、笔记677页、SD卡16张、笔记本电脑3台、MP4播放器2台、手机3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福清市公安局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郑文钧
人民陪审员　　陈　惠
人民陪审员　　王红梅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晓琳

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传华丽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09 浏览：128次

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1125刑初54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华丽，女，197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务，户籍所在地江**省上饶市横峰县，住横峰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月22日被江西省南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30日横峰县公安局将其押回横峰县看守所；经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3月2日被横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于横峰县看守所。

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检察院以横检公诉刑诉[201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华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宜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华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5年左右，张华丽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灵名“丽丽”，之后经常在家中组织信徒聚会，并开始向其亲戚朋友“传福音”，江某1、邱某1等人均是受张华丽传教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张华丽于2013年开始先后担任振丰教会“带领”、贵溪小区“讲道员”等职务。2014年10月，横峰县公安局查处了陈某、黄某、邱某1、江某1、洪某等人（以上人员均已被判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在张华丽家中查获其用于传福音的“全能神”光盘102张、存有“全能神”内容的MP4一个等“全能神”邪教组织物品。张华丽畏罪潜逃，2018年1月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和宣读了下列主要证据：1.归案情况说明、常住人口信息、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等书证；2,证人江某1、洪某、邱某1、刘某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张华丽的供述与辩解；4,检查、辨认笔录等证据指控被告人张华丽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请本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张华丽辩解起诉书认定其担任过“全能神”邪教组织振丰教会“带领”、贵溪小区“讲道员”等职务不是事实，且不认为自己行为是犯罪。

经审理查明，2005年左右，被告人张华丽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以灵名“丽丽”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经常在家中组织信徒聚会，并向其亲戚朋友“传福音”，江某2、邱某1等人均是受被告人张华丽传教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被告人张华丽于2013年开始先后担任振丰教会“带领”、贵溪小区“讲道员”等职务。2014年10月，横峰县公安局查处了陈某、黄某、邱某1、江某2、洪某等人（以上人员均已被判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在被告人张华丽家中查获其用于传福音的“全能神”光盘102张、存有“全能神”内容的MP4一个等“全能神”邪教组织物品。被告人张华丽畏罪潜逃，于2018年1月22日被抓获归案。

目录

庭审中被告人张华丽表态仍信“全能神”，且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认罪。

证明上述犯罪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

1、被告人供述证明：2004年或2005年，被告人张华丽开始信“全能神”，当时是葛某黄桃仙（听说2014年得癌症去世）到她家传道，所以她从信奉基督教转到全能神教，灵名叫“丽丽”。葛某黄桃仙给了光盘、神话书等。她自己也传过福音，主要是一些亲戚朋友，她丈夫江某2最后也相信了。2014年国庆节前，她丈夫被抓，她当时在上饶步行街买东西，她婆婆打电话告诉江某2被抓的事，就开始潜逃。2014年9月30日公安到其家搜查到的“全能神”光盘102张、一张16G内存卡、两本笔记本、一个512MB的U盘、一本练习本、一张512MB的SD卡、一张写的纸条、一个紫光牌MP4是张华丽的事实。

2、江某2的证言证明：江某2受老婆影响，因老婆经常在家看“全能神”书籍，也开始信了。他平时也看下“全能神”书籍，别人到他家来聚会的时候，他也参与。他在“全能神”里负责分书，并用自己的车拉过书。分书是一名四、五十岁的妇女叫他做的，名字叫不来。从其家搜查出来的“全能神”物品都是其老婆的事实。

3、洪某的证言证明：建明家住东门外，其老婆叫“丽丽”，也信“全能神”，她是振丰教会的带领，洪某运送过“全能神”书籍，建明是负责分书的事实。

4、邱某1的证言证明：2009年底，灵名叫“丽丽”的人（江某2老婆），传福音给他，他没太信，2012年“大邦轰”的时候，大家都说灾难来了，就开始信了，参与了聚会。他平时都和洪某、江某2三个人聚会。江某2的老婆当时是振丰教会的带领，洪某和江某2两人老婆都是全能神组织的领导，他们两人又会开车，于是他们就选择接书、送书的轻松工作，而自己负责保管书籍单子的事实。

5、刘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下半年，“韩雪”又到白沙岭教会当带领，之后到“贵溪小区”接张华丽的班，做贵溪小区讲道员。2014年4月被撤，让她回家呆几个月，5、6月份就在振丰教会的B点聚会，在B点还有张华丽的事实。

6、2014年9月25日邱某1辨认笔录证实：二号张华丽是灵名为丽丽的人。

7、2014年10月20日刘某辨认笔录证实：六号张华丽是贵溪小区讲道员的丽丽。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8、扣押清单证实：2014年9月30日从江某2（妻子张华丽）家搜查出“全能神”光盘102张、一张16G内存卡、两本笔记本、一个512MB的U盘、一本练习本、一张512MB的SD卡、一张写的纸条、一个紫光牌MP4等物品。

9、江西省南昌县看守所的羁押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张华丽2018年1月22日临时关押于南昌县看守所，2018年1月30日由横峰县公安局押回关押横峰县看守所的事实。

10、共同犯罪人江建明、邱某1等人判决书复印件证实：陈龙梅、江建明、邱某1等人已被横峰县人民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徒刑。

11、常住人口信息表及归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身份情况及被告人张华丽1月22日14时许在南昌县莲塘镇综合市场出现，南昌县公安局干警立刻前往，在南昌县莲塘镇综合市场南路与五一路路口处将被告人张华丽抓获的过程。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和质证属实，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华丽无视国家法律，以灵名“丽丽”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担任过“全能神”邪教组织振丰教会“带领”、贵溪小区“讲道员”等职务，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在其家中查获“全能神”光盘102张、存有“全能神”内容MP4等邪教组织物品，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张华丽否认起诉书指控其担任过“全能神”邪教组织振丰教会“带领”、贵溪小区“讲道员”等职务事实，与庭审查清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庭审中被告人张华丽表态仍信“全能神”，且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认罪，反复更改供述，可认定其认罪态度不好。鉴于被告人张华丽家中查获“全能神”光盘102张、存有“全能神”内容MP4等邪教组织物品，尚在传播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认定未遂，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华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未交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

二、扣押的邪教宣传品“全能神”光盘102张、一张16G内存卡、两本笔记本、一个512MB的U盘、一本练习本、一张512MB的SD卡、一张写的纸条、一个紫光牌MP4等涉案物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钟永红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代理审判员　　吴花萍
人民陪审员　　于贤松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胡亚丽

法律附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可执行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二）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五）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的；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

（九）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五条第（三）项：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传荣翠、马丽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10-11 浏览：81次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苏11刑终67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丽（灵名：瑶瑶），女，1974年11月21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庚，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秀兰（绰号：老韩，灵名：韩梅），女，195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苏省，户籍地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辩护人朱义顺、马丹妮，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汤春梅（灵名：孟会），女，196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张荣翠（灵名：小陆），女，196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董正兰（灵名：兰姐、明静），女，1963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退休，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尚战杰（灵名：驰骋），男，197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镇江通立橡胶有限公司职员，住江苏省，户籍地江苏省。因涉嫌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帅娜，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朱巧芳（灵名：四妹），女，196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戴秀珍（灵名：白妈），女，194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无业，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10月7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夏前丽（灵名：小万），女，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苏省。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夏前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4月3日作出（2017）苏111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尚战杰，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夏前丽等人在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的情况下，仍在该组织中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从事邪教活动。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3月份以来，被告人张荣翠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带领职务，对下辖的教会在邪教书籍的保管、教会的合并、信徒的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并为逃避职能部门打击全能神邪教进行工作部署。

2.2015年初以来，被告人马丽、董正兰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共同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下辖8号教会的带领，负责教会书库管理、SD卡复制等日常管理工作，并为逃避职能部门打击全能神邪教，安排张秀兰将书库的邪教书籍、光盘转移至被告人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代为保管。

3.2014年以来，被告人张秀兰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曾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下辖原13号教会的事务执事，并一直负责书库保管、SD卡复制等事务。在2015年的一天，被告人张秀兰为逃避职能部门打击全能神邪教，将书库的邪教书籍、光盘转移至被告人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代为保管，被告人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明知该批物品是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仍予以保管。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尚战杰家中扣押书籍234本、资料册147份、光盘1060张；扣押朱巧芳保管的书籍290本、资料册330份，光盘1083张；从被告人戴秀珍家中扣押书籍173本、资料册5份，光盘312张；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4.2013年，被告人汤春梅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下辖原14号教会的书库保管员。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扣押书籍43本、资料册362份，手写资料64份、手写笔记本4本，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5.2016年7月，被告人夏前丽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下辖8号教会的福音执事，通过MP4播放视频等方式向他人传播全能神邪教。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并扣押书籍6本、资料册84份，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案发后，被告人张秀兰协助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被告人马丽协助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董正兰。

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提交了悔过书，表示认罪、悔罪，坚决退出全能神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原判列举了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夏前丽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夏前丽系情节较轻。鉴于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能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戴秀珍、汤春梅能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夏前丽为了传播邪教而持有宣传品，是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本案九名被告人共同故意实施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是共同犯罪。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张秀兰、汤春梅、尚战杰、夏前丽、朱巧芳、戴秀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均能表示认罪，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秀兰、马丽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是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夏前丽当庭对犯罪性质进行辨解，但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亦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朱巧芳、戴秀珍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经社区矫正部门调查评估认为，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意见，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之二、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九条之规定，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张荣翠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马丽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董正兰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张秀兰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尚战杰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朱巧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戴秀珍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汤春梅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以利用邪教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被告人夏前丽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由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宣传品予以没收。

上诉人马丽提出上诉理由称：1.其与董正兰、张秀兰等人所起的作用相当，相比而言量刑过重。2.一审未充分考虑其立功情节，对其量刑过重。

上诉人马丽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称：上诉人马丽认罪、悔罪，并有立功表现，已自愿退出邪教组织，建议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并对其适用缓刑。

上诉人张秀兰提出上诉理由称：其认罪、悔罪，已自愿退出邪教组织，并有立功情节，一审对其量刑过重；且其二审期间有新的立功表现。

上诉人张秀兰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称：上诉人张秀兰具有犯罪预备、从犯、立功、认罪、悔罪等多项量刑情节，建议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上诉人汤春梅提出上诉理由称，其文化程度不高，不知道参与全能神、帮助保管书籍是违法行为，一审对其量刑过重。

原审被告人尚战杰提出辩解意见称，1.“老韩”交给其的部分书籍并非是给其保管，而是要进行销毁。2.其在二审期间有立功表现。3.其已经与全能神彻底决裂，希望给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原审被告人尚战杰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称：1.尚战杰属初犯，一贯表现良好，从军期间取得多项荣誉称号，参与全能神是多方面原因导致，但其除了保管邪教资料外没有做出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2.其在取保期间积极悔罪，并具有多项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一审判决未予充分考虑。建议二审适当量刑并对其适用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原审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汤春梅、夏前丽等人的供述，证人张某2、樊某、林某、赵某、吴某1、吴某2、孔某、吴某3、张某1等人的证言，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户籍资料、原审被告人张荣翠笔记本内页的物证照片、原审被告人汤春梅管理书库时的相关记录、起誓书、清除邪灵的决定、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悔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证据均经原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具有法律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马丽提出的“其与董正兰、张秀兰等人所起的作用相当，相比而言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等人的供述均证实，马丽、董正兰担任第8教会带领，负责教会全面工作，而张秀兰担任事务执事，其负责的库点选择、取出书籍、光盘供信徒观看等工作均需向带领汇报，经带领同意，根据各原审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和所处地位，原判认定张荣翠、马丽、董正兰是主犯，其他各原审被告人是从犯，主从犯的认定和区分是正确的，原判根据上诉人马丽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做出的判决并无不当，故对上诉人马丽的相关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汤春梅提出的“其文化程度不高，不知道参与全能神、帮助保管书籍是违法行为”的上诉理由，经查，1995年11月《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呼喊派”等邪教组织的情况及工作意见》就明确“全能神”是邪教组织并予以查禁取缔，“全能神”的宣传书籍、聚会宣讲也多为反党反社会内容，上诉人在参与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故其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关于原审被告人尚战杰提出的“‘老韩’交给其的部分书籍并非是给其保管，而是要进行销毁”的辩解意见，经查，其在侦查阶段、一审庭审阶段的供述，原审被告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汤春梅、戴秀珍的供述均证实，运至“库点”的书籍、光盘需要妥善保管，并由尚战杰、汤春梅、戴秀珍三人写下起誓书，称“如未尽保管员本分保管好库点的东西，会遭神的击杀”，几人的供述中均未提及部分书籍、光盘是准备将来销毁的，故原审被告人尚战杰提出的相关辩解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张荣翠、董正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夏前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原审被告人夏前丽系情节较轻。鉴于上诉人马丽、张秀兰、原审被告人张荣翠、董正兰、尚战杰、朱巧芳能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诉人汤春梅、原审被告人戴秀珍能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张荣翠、董正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夏前丽为了传播邪教而持有宣传品，是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本案九名原审被告人共同故意实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是共同犯罪。其中上诉人马丽、原审被告人张荣翠、董正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上诉人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尚战杰、夏前丽、朱巧芳、戴秀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张荣翠、董正兰、尚战杰、朱巧芳、戴秀珍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均能表示认罪，可从轻处罚。上诉人马丽、原审被告人张秀兰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是立功，可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夏前丽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亦可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朱巧芳、戴秀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依法可宣告缓刑。原判已考虑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尚战杰自愿退出邪教组织，对马丽、张秀兰、尚战杰应处三至七年有期徒刑，对汤春梅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考虑其如实供述或立功等量刑情节，对其从轻处罚，量刑上并无不当，故上诉人马丽、张秀兰、汤春梅、原审被告人尚战杰关于原判量刑过重的相关上诉理由、辩解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张秀兰、原审被告人尚战杰提出的其有立功表现的相关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经查，二审期间上诉人张秀兰的立功情节尚未查证属实，可待查证属实后依照减刑假释的相关规定予以体现；原审被告人尚战杰提出的检举线索经查证不属实，故其相关上诉理由、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俞江虹

审判员　　张　莹

审判员　　丁力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魏佳雯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曈凤仙、王凤珠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25 浏览：5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702刑初95号

公诉机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傅凤仙，女，1950年11月20日出生于浙江省义乌市，汉族，文盲，原住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沈宅村**组，现住金华市婺城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2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7年7月18日被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金华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敏，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凤珠，女，1958年5月13日出生于浙江省金华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因本案于2017年7月18日被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依法逮捕。同年9月18日被变更为取保候审。现在家候审。

辩护人戴毅，浙江金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婺检公诉刑诉〔2018〕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傅凤仙、王凤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傅凤仙、王凤珠及其辩护人徐敏、戴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被告人傅凤仙自2017年信仰冒用基督教名义建立并神化首要分子赵维山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参与学习“全能神”邪教内容，并于2017年3月份至2017年7月18日把自己居住房子提供给金华小区作为交通站，为各种“全能神”信息、资料、奉献款物的集散提供便利。

2.被告人王凤珠，自2004年起信仰“全能神”邪教组织以来，积极参与全能神活动，聚会、学习“全能神”邪教内容，逐步成为教会带领、小区事务长等职务。2013年至2017年7月，王凤珠担任金华小区事务长一职期间，组织余某1、“佳佳”等多名交通员长期从事邪教组织事务工作，负责全能神浙江区、金华小区、金华小区下辖的13个教会的邪教指令、邪教资料、奉献款物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上传下达工作。2017年上半年开始，又伙同余舌颜、徐某等人多次在余舌颜家中按照上级指令制作“全能神”的资料两千余份，并将复印完成的资料传播至各教会信徒。利用信徒傅凤仙房子建立金华小区交通站，进行各种“全能神”信息、资料、奉献款物的集散活动。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傅凤仙、王凤珠的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王凤珠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情节较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傅凤仙辩解，其对来家里的人做什么不知情，其没有犯罪。

辩护人徐敏辩护提出：一、指控被告人傅凤仙犯罪主观明知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程度。被告人傅凤仙一直认为对到她家来的人做什么不知情，证人王凤珠证言前后矛盾，其他证人则没有证明被告人的明知事实，因此指控被告人傅凤仙为他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活动提供场地主观上明知缺少充分的证据。二、被告人傅凤仙是实质的受害者。其因身体原因信教，加之文盲、年老，认知能力不强，无法了解邪教性质、资料的内容及数量，其被牵强地与邪教组织相关活动联系在一起。综上，指控被告人犯罪证据不足，在事实存疑情况下应适用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告指控被告人傅凤仙无罪。

被告人王凤珠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戴毅辩护提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但被告人王凤珠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的事实和情节：加入邪教组织系被蒙骗所致；通过学习班已彻底悔悟，退出邪教组织，其家属也已保证对其进行帮教并出具了保证书；其系初犯，适合帮教挽救原则处理；其仅仅通过复印方式从事的邪教资料工作，不同于制作行为，指控认定的份数没有客观证据来证明；被告人在法制教育学习中表现良好。综上，请求法庭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

1.被告人傅凤仙自2017年信仰冒用基督教名义建立并神化首要分子赵维山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参与学习“全能神”邪教内容，并于2017年3月份至2017年7月18日把自己居住的金华市婺城区府上街3号2幢1单元301室房子提供给金华小区作为交通站，为各种“全能神”信息、资料、奉献款物的集散提供便利。

2.被告人王凤珠，灵名“罗兰”，自2004年起，王凤珠信仰冒用基督教名义建立并神化首要分子赵维山的“全能神”邪教组织以来，积极参与聚会、学习“全能神”邪教活动，后逐步成为教会带领、小区事务长。2013年至2017年7月，王凤珠担任“全能神”金华小区事务长一职期间，组织余某1（另案处理）、“佳佳”等多名交通员长期从事事务工作，负责全能神浙江区、金华小区、金华小区下辖的13个教会的邪教指令、邪教资料、奉献款物的上传下达工作。2017年上半年，王凤珠伙同余舌颜（灵名“顺标”，另案处理）、徐某（灵名“小会”、另案处理）等人多次在余舌颜家中按照“全能神”浙江区的指令制作“全能神”的资料，并将复印完成的“全能神”资料传播至各教会信徒，复制、传播资料约两千份。2017年3月份，王凤珠利用信徒傅凤仙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府上街3号2幢1单元301室的房子建立金华小区交通站，作为“全能神”各种信息、资料、奉献款物的集散地点。

2017年7月2日，被告人傅凤仙在金华市婺城区府上街3号2幢1单元301室被传唤归案；被告人王凤珠在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832号被传唤归案，后明确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有证人余某1、蔡某1、余某2的证言，光盘18张，辨认、检查、现场笔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浙江泰祥机械有限公司记件明细单，接受证据清单，悔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拘留执行回执，证据保全清单，收缴物品清单，抓获经过，人口信息，被告人王凤珠、傅凤仙的相关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经审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凤珠参加邪教组织，并实施制作邪教宣传品一千份以上，被告人傅凤仙明知他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仍提供场地予以帮助，两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均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针对被告人傅凤仙及其辩护人所提傅凤仙对其房屋用作邪教信息、资料中转地及信息内容、数量均没有主观认识，证明该事实的证据不足，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凤珠供述是其与被告人傅凤仙接触联系，被告人傅凤仙对用其房屋作为“全能神”组织作为信息、资料中转地是清楚并且是自愿的，被告人傅凤仙供认其是“全能神”邪教信徒，其提供住处给“全能神”组织使用也符合其思想意识，足以认定被告人傅凤仙的主观明知，辩解和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凤珠认罪、悔罪，已退出邪教组织，可认定为犯罪情节较轻，采纳其辩护人所提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但根据其犯罪情节，不采纳所提免予刑事处罚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傅凤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止）。

二、被告人王凤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扣押的犯罪工具、违禁物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雷少华
人民陪审员　　钱忠式
人民陪审员　　田建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代书　记员　　王　蓓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妃玉荣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8-14 浏览：204次

河南省息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豫1528刑初94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息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涂玉荣，女，197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住息县。因煽动、教唆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于2012年12月10日被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于2017年10月17日被抓获，同月19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于2017年11月3日经息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被息县公安局逮捕。

河南省息县人民检察院以息检刑诉（2018）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涂玉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息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彦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涂玉荣到庭参加诉讼。涂玉荣先后两次拒绝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息县人民检查院指控：

2012年12月10日，被告人涂玉荣因煽动、教唆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2013年先后向息县孙庙乡龙庙村、顺河村村民杜某1、杜某2传播“全能神”教义，为“全能神”邪教组织保管活动记录单和宣传册、书籍等。针对该指控，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现场勘验、搜查、辨认笔录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涂玉荣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现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涂玉荣拒绝律师辩护，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称信“全能神”不构成犯罪，还可以治病。自己也是为了治病才信的全能神，没有组织、传播“全能神”。

经审理查明：

2012年12月10日，被告人涂玉荣因煽动、教唆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2013年先后向息县孙庙乡龙庙村、顺河村村民杜某1、杜某2

传播“全能神”教义，为“全能神”邪教组织保管活动记录单和宣传册、书籍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1. 书证：

（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3年6月17日15时20分，匿名电话报警至息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案件侦察中队，杨树贤、杨飞获悉息县孙庙乡顺河村宋楼西组村民涂玉荣自2012年12月因教唆他人从事邪教活动被拘留后，仍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国安民警在其家中收取出“全能神”宣传册、宣传单等，并受理该案。

目录

（2）立案决定书证实，息县公安局于2013年6月18日对涂玉荣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立案侦查。

（3）户籍证明证实，涂玉荣1971年10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号码。

（4）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在息县孙庙乡龙庙村街上的十字路口涂玉荣携带43本《神主宰着全人类的命运》册子及17张宣传单向辖区村民散发，其行为构成煽动、教唆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息县公安局于2012年12月10日对涂玉荣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并收缴从事邪教活动书籍、册子等物品。

(5)抓获证明证实，犯罪嫌疑人涂玉荣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从2013年6月18日潜逃至今，息县公安局孙庙派出所于2017年10月17日通过物建的信息员获得犯罪嫌疑人涂玉荣潜回家中的消息，民警到达其居所将其抓获。

（7）指令条、受迫害书证实，宋某（被告人涂玉荣之夫）证明从其家中搜查出的受迫害书是涂玉荣书写的。

（8）对查获的物品资料的认定书，息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于2017年10月20日检查认定意见：2013年6月17日侦查员从涂玉荣家中查获的物品资料系“全能神”邪教物品资料。

（9）张某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证实，张某于2015年7月1日被电击死亡。

（10）律师会见笔录证实，河南息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玉娇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到信阳市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涂玉荣，本人拒绝法律援助。

2. 证人证言

（1）证人宋某证言，我妻子涂玉荣因为从事“全能神”活动于2012年12月10日在孙庙乡龙庙村街公开散发宣传被行政拘留。我知道涂玉荣是1996年期间开始信的是基督教，后来不知道她是怎么信上“全能神”，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信上的。在2012年12月10日她被拘留之前，我曾见到过她从外面拿回来的宣传册，我当时也不知道是什么资料，我气的将她拿回的宣传册给烧掉了，那个时候就是2010年至2012年期间，我们在外面打工回来后天天生气。涂玉荣认识字也会写字，在我们家搜查出来的很多“全能神”的书籍、光盘、宣传册和各种书写的活动记录单是涂玉荣存放的，我当时并不知道她在我家里存放那么多“全能神”的资料，直到你们将那些资料搜查出来后，我对她的行为感到很生气。涂玉荣在2012年期间曾多次劝我和她一起信“全能神”，我很反感她，也听不进去。

（2）证人张某证言，我是在2004年左右接受全能神的。2004年我老婆杜某1生病了，一个叫陈月的女子（化名，真名叫陈玉，罗山县东铺人）找到我

们让我们信全能神，说全能神能拯救保平安等等。她时不时来我家找我们聚会，聚会有4、5个人，都是妇女，她们也不告诉我们真实姓名。刚开始给我们这些刚入会的新人讲解信神的人是祝明富（月儿湾村，现已经去世）。我不知道他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是啥职位，只知道是传福音的。在我家搜查出来的“全能神”小册子和光盘，都是4年前在月儿湾时陈玉给我的。小册子是年前我一个乡的顺河村的涂玉荣拿到我家里的。涂玉荣在2012年底和2013年初到我家，总共去过两次，我之前就听说这是个邪教，我和我妻子早就没有信了，也被组织开除了。

（3）证人杜某1证言，我和我丈夫信的是“主耶稣全能神”，在我家搜出来的很多“全能神”的光盘、宣传册都是顺河村姓涂的那个女人传给我们的。2009年前后我的腿痛，姓涂的到我家承包的鱼塘边找到我们，劝我信“全能神”，对我说：现在是万教归一，主耶稣二次道成肉身，来到人间拯救人类了，我们只有这全能的神才能得蒙拯救等等。她当时讲的很多，还给我两口念小册子上的神的话语听。我当时腿痛，想到反正信信她也没有什么坏处，腿痛要是信好了多好呀，我和张某就信上了。2012年12月底农历快过年的时候姓涂的女人送来的，有五、六本册子和五张光盘。过完年后也就是2013年农历2月份，姓涂的又送来五、六本册子和光盘，她说那里面都是神的话语，让我们听。我们不认字，就让看宣传册上面的内容。我认识的全能神信徒就只见过姓涂的一个，其他的我不知道，我没有出去跟她们聚会过。

（4）证人杜某2证言，2013年6月底的一天，我大姐杜某1领着涂玉荣到我家给我讲信神的事情，当时我的腰还砸伤了，刚做手术在家休养，那个姓涂的对我说：“老天爷就是全能的神，是主耶稣二次道成肉身，来到人间来拯救我们了，你这伤就是神保佑的，要不然你就没命了。”她当时给我讲的多，现在我记不住了。因为我老伴吴新芳信主，平时我接受耶稣，只听得一知半解的。涂玉荣对我讲信全能神就是想劝我、拉拢我加入全能神。涂玉荣是2013年6月底、7月初到我家去劝我信全能神，我不听她的，她给的小册子我也让她拿走了。我不认字要那些东西没用，当时她给我说她叫涂玉荣，是顺河村宋楼的。

（5）证人余某证言，2015年3月份至2016年元份期间，因家里的门市部较忙，我请过一个保姆给我们做饭。听我老婆说，这个保姆是孙庙乡顺河的姓涂的一个40岁左右的妇女。她是自己找上门的，具体情况是我老婆跟她谈的，当时我找她要身份证，她说没有。我和妻子王新玉没有信任何教派，那个姓涂的妇女在平时给我们做饭时，经常会告诉我和妻子她要在规定的时间外出去聚会，听她说信的是主，具体信的是什么教派我们不知道。平时我和妻子对她接触不多，她给我们做好饭后就走了，不知道她平时和谁有接触，不了解她，不过看照片的话我还是可以认出她的。

3.被告人涂玉荣供述与辩解

我是2012年秋季种小麦时信上，因为我的身体有病，当时有一个40岁左右的妇女，较瘦，个子不高，短头发，她到我家门口给我传福音，劝我信“全能神”，过后她就给我拿一些“全能神”的宣传册，让我出去传福音。我不知道向我传福的那个妇女哪里的人，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她，我们信徒之间不让问姓名和住处。传福音的方式就是将“全能神”的宣传册送给村民，告诉村民：“人就该敬拜神，人是神造的，主耶稣道成了全能神，来到人间来拯救人类了。”我是2012年12月10日那天，我一个拿着“全能神”的宣传册到孙庙乡龙庙街上公开散发宣传册时被举报后，被孙庙派出所民警抓获后拘

留了。那份“受迫害自白书”的内容是我被拘留期满回家后有两、三天，还是那个给我传福音的妇女找到我，她让我讲讲我被抓获的经过，内容就是你们查到的那张“受迫害自白书”上面的内容。2013年6月17日从家中查获出来的“全能神”宣传册、光盘和书籍是那个传福音的妇女让我保管的，那个女的才将资料放在我家里几天，就被你们给查出来了。2013年6月17日从我家搜出的大量“全能神”孙庙教会的各自活动记录单，这些记录也是那个妇女拿给我让我保管的。我保管这些“全能神”宣传册、光盘、书籍和各种活动记录没有什么目的，都是2012年12月10日我在孙庙乡龙庙街道散发的同样的“全能神”宣传册。我保管这些曾经散发过的“全能神”宣传册的目的是为了传福音做准备。我没有出去从事过全能神活动，就是那妇女到我家找我交通，意思就是交流和沟通，把个人的心思和思想苦闷谈出，用全能神的话语解答，认识、了解自己的性情和败坏。我认为自己信仰全能神构不成犯罪。

目录

4.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辨认笔录，杜某1辨认五号照片中女子就是姓涂的到其家中传播、送资料的人员；余某辨认五号照片中女子就是姓涂的，其家中之前请的保姆。

（2）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公（息）勘【2017】1024001号，证实在被告人涂玉荣家搜查出“全能神”宣传册、宣传单、书籍及大量活动的记录单等，并记录了涂玉荣住宅的位置。

（3）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证实，搜查民警在涂玉荣卧室床头柜的抽屉里找到“全能神”组织上级下达给各级教会“带领”指令条一张（要求受打击的信徒书写受迫害书），已经书写好的迫害书一张，在涂玉荣家的猪圈里找到用方便面袋子装的光盘89张，卷成卷的手写的教会活动记录单95张，民警还在涂玉荣家房屋的西边的杂物棚里找到一个纸箱子，该纸箱里发现“全能神”的宣传册188册，宣传单41张，“全能神”的书籍27本，全部予以扣押。

本院认为，被告人涂玉荣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息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涂玉荣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涂玉荣到案后辩称自己信仰全能神不构成犯罪的辩解，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案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涂玉荣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辉
人民陪审员　　杨柳功
人民陪审员　　尹为友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书雯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1
2
3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蒋XX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01 浏览：153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兵0801刑初46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钟XX，女，1963年出生，汉族，住第**师。2018年1月19日因涉犯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下野地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垦检刑诉(2018)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钟XX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发、刘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钟XX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钟XX自2007年以来一直非法从事邪教“全能神”活动，非法传播大量“全能神”宣传品。2014年至2017年，被告人钟XX向曹X发放大量“全能神”宣传品，并将其持有的宣扬“全能神”的音视频拷贝给曹X。2017年至2018年1月，被告人钟XX定期在位于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的家中组织他人学习“全能神”音视频宣传品，并将其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拷贝给他人。经下野地公安局依法对被告人钟XX及曹X住宅进行搜查，发现并扣押用于存储邪教宣传品的SD卡及“全能神”书籍等邪教宣传品。经石河子市公安局审查认定，在被告人钟XX住宅扣押的电子产品内存储有大量“全能神”宣传品。

为认定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书证受案登记表、户籍证明、扣押清单等；证人曹X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钟XX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鉴定意见等证据。认为被告人钟XX长期进行“邪教”违法活动，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向本院提起公诉，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钟XX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钟XX自2007年以来一直非法从事邪教“全能神”活动，非法传播大量“全能神”宣传品。2014年至2017年，被告人钟XX向曹X发放大量“全能神”宣传品，并将其持有的宣扬“全能神”的音视频拷贝给曹X。2017年至2018年1月份，被告人钟XX定期在位于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的家中组织曹X、张XX1、张XX2学习“全能神”宣传品，并将其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发放给曹X。经新疆下野地垦区公安局依法对被告人钟XX住宅进行搜查，发现并扣押用于存储邪教宣传品的SD卡及“全能神”书籍等邪教宣传品。经石河子市公安局审查和认定，在被告人钟XX住宅扣押的电子产品内存储有大量“全能神”宣传品。

目录

被告人钟XX2018年1月18日经下野地垦区公安局传唤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以上二份证据证明案发的情况以及立案情况。

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钟XX案发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3、扣押物品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钟XX住处查扣如下物品：《跟随羔羊唱新歌》一本、“全能神”印刷小册子六本、记载“全能神”内容笔记本五本、MP5播放器二个、SD卡二个，内存卡二张等物品。

二、证人证言

1、证人曹X的证言，证明她于2007年开始信“全能神”，她平时在家里祷告、唱歌、吃喝神话，钟XX到她家“交通”过神话，她也去过钟XX家中参加“全能神”聚会，一共参加了三四次。钟XX还通知她在121团22连的房子带过小点，当时里面有两个女的，一个二十多岁，一个三十多岁，她教她们祷告、吃喝神话，她带着《七十条细则》给她们教。钟XX还给她安排过在市场卖小笼包子店和养老院跟前转，发现公安就报告。“全能神”小册子是钟XX给她的。钟XX每次拿着自己的播放器到她家，将钟XX播放器里的宣扬“全能神”的内容复制到她的存储卡里，然后钟XX就回家了，她就自己在家里用自己的播放器看这些存储卡的内容。

2、证人张XX1的证言，证明她于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从2017年10月份开始，钟XX叫她每周四下午到钟XX的家里聚会，后来她和张XX2一起去，她们在一起唱“全能神”的歌、观看“全能神”音视频和文章。2018年1月18日，她和张XX2去钟XX家中的时候被公安机关抓获。

3、证人张XX2的证言，证明她于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2017年12月开始，张XX1叫她去钟XX家中参加“全能神”聚会，她们一起唱“全能神”的歌、观看“全能神”音视频和文章。2018年1月8日，她和张XX1去钟XX家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4、证人刘XX的证言，证明曹X与全能神人员来往的情况。

三、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钟XX的供述与辩解，证明钟XX于2007年开始信“全能神”，她在“全能神”教中的灵名是“张迅”，2012年度，她根据“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安排，给他人发过“全能神”教的宣传单；2015年3月开始，她在其住所组织曹X、张XX1、张XX2观看“全能神”的宣传品。从2014年开始，她陆续给曹X发了四五十本宣传册。2015年开始，她就在其住处组织“全能神”成员张XX1、

张XX2学习“全能神”的相关音视频，并给两人拷贝相关资料；2014年，她在“全能神”教干事务期间，给曹X拷贝过其保存的“全能神”的相关宣传材料。

四、鉴定意见

石河子市公安局公（网安）勘（2018）07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纪录，石河子市公安局石公认字（2018）3号邪教物品认定书，以上二份证据证明从送检的被告人钟XX持有的五张SD卡导出的文件依法进行固定，经依法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从送检的曹X持有的八张SD卡导出的文件依法进行固定，经依法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目录

五、勘查、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钟XX住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以上证据证明案发中心现场的情况及被扣押物品的明细情况。

2、钟XX的辨认笔录，证明经钟XX依法辨认，其辨认出灵名为“岳娜”的女子就是张XX2，灵名为“玲玲”的女子就是曹X，灵名为“婷婷”的女子就是张XX1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光盘9张，内容为：对被告人钟XX住宅搜查并扣押相关物品的同步录音录像，对被告人钟XX讯问时所做的同步录音录像，对证人曹X、张XX1、张XX2询问时所作的同步录音录像，侦查机关对涉案的电子媒介进行电子物证勘验检查、对被告人钟XX持有的SD卡勘验、提取时所作的同步录音录像。

对上述证据，被告人钟XX均无异议，且证据间能够形成证据链，足以认定其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钟XX在“全能神”邪教组织被依法取缔后，仍长期组织他人进行邪教活动，并向他人传播“全能神”邪教书籍和音视频等宣传材料，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法律秩序，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当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钟XX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钟XX在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量刑意见，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控方的量刑意见和被告人钟XX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本院依法对被告人钟XX判处刑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钟XX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没收被告人钟XX已被公安机关扣缴的违法宣传品及作案工具包括《跟随羔羊唱新歌》书一本、“全能神”印刷小册子六本、记载“全能神”内容笔记本五本、MP5播放器二个、SD卡二个，内存卡二张等物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田生军
审判员　　陈　楠
审判员　　王广志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马　涛

目录

附本判决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三）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一）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300份以上，书刊100册以上，光盘100张以上，录音、录像带100盒以上的；

（二）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DVD、VCD、CD母盘的；

（三）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四）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者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

（六）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睨雪荣、刘圣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9-27 浏览：129次

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827刑初99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雪荣，女，1970年2月23日出生于山东省鱼台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鱼台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鱼台县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圣有，男，1970年12月1日出生于山东省鱼台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鱼台县。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鱼台县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2月8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5日被鱼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13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

鱼台县人民检察院以鱼检公刑诉(2018)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鱼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梅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鱼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雪荣2005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化名“张倩”，先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接待家、浇灌执事。被告人刘圣有2011年底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化名“圆梦”。2012年底，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在鱼台县张黄镇袁洼村、阚家村等地公开宣扬“末世”观，积极传播邪教教理，后又向亲友宣传邪教“全能神”。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其家中藏匿“全能神”书籍1627册，“全能神”宣传单页288张，“全能神”光盘319张。经济宁市公安局国内保卫支队认定，上述物品均为以宣传“全能神”邪教为内容的宣传品。

2018年1月22日，被告人杨雪荣被口头传唤到案，2018年2月7日，被告人刘圣有主动到鱼台县公安局张黄派出所投案并将所藏匿的邪教宣传品上交鱼台县公安局。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 办案说明、户籍证明等相关书证；2. 证人袁某1、刘某1等人的证言；3. 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的供述与辩解；4. 提取

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并视被告人杨雪荣具有主犯、犯罪预备情节，建议对其判处三年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视被告人刘圣有具有主犯、犯罪预备、自首等情节，建议对其判处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雪荣认可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但辩解其不是犯罪。

被告人刘圣有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不持异议，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相一致。

目录

以上事实由公诉机关移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的供述；证人袁某1、袁某2、袁某3、刘某1、刘某2、鉴银香的证言；提取笔录及照片、扣押物品清单、邪教宣传品认定说明、邪教手写材料、户籍信息、办案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雪荣、刘圣有实施、参与邪教活动，为传播而持有邪教宣传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予支持。对于被告人杨雪荣关于其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经查，被告人杨雪荣在侦查机关曾供述涉案书籍是其保管，被告人刘圣有详细供述了与杨雪荣共同信奉、传播全能神，并负责保管书刊的事实，另有证人袁某1、袁某2、袁某3、刘某1、刘某2印证被告人杨雪荣传播全能神的事实，亦有提取笔录及照片、扣押物品清单、邪教宣传品认定说明证实被告人杨雪荣藏匿邪教书刊1627册的事实，上述证据，共同证实被告人杨雪荣的行为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犯罪，应予犯罪惩处。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积极参与、实施邪教活动，均为主犯，均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告人杨雪荣作用相较于被告人刘圣有大，量刑时酌情区分。二被告人为传播而持有的邪教宣传品不是被告人制作，且尚未传播，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刘圣有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支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雪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到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刘圣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张永华

人民陪审员　　范学瑞

人民陪审员　　陈遵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于志壮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鴅海滨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8-31 浏览：150次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晋05刑终273号

原公诉机关陵川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海滨，男，1971年3月9日出生，汉族，陵川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本村。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2月17日被阳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阳城县看守所。

陵川县人民法院审理陵川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海滨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晋0524刑初2号刑事判决。判后，被告人赵海滨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被告人赵海滨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工作。2016年8月担任全能神XX小区的负责人之一，邪教内称为小区带领，被告人赵海滨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具体情形表现在：

1、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整体工作，对XX小区的全能神邪教活动组织机构直接领导，对XX小区下设的23处教会的日常工作、生活、学习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召集邪教成员对工作、思想、活动表现等进行互相评价，部署安排邪教成员分工、安排邪教成员间互相监督、安排邪教成员宣扬全能神教义，对邪教活动进行总结。

2、赵海滨任全能神XX小区负责人即小区带领期间，有证据证明XX小区发展全能神教徒达**人。

3、在被告人赵海滨担任全能神XX小区带领期间，该组织敛取钱财672803元，赵海滨对所敛取的钱财负有支配管理的权力，赵海滨被抓获

后，该敛取的钱财被其他邪教成员转移,去向不明。

4、被告人赵海滨担任全能神XX小区带领期间，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组织机构内文字组、视频组的日常工作进行安排指导，对邪教宣传品的制作传播负有指导、监督管理的职责权力。

5、2017年2月17日，被告人赵海滨按照全能神组织指令安排，携带邪教宣传品前往阳城进行全能神邪教传播宣扬，其乘坐的客车行至阳城县时，赵海滨被设卡民警查获，携带的疑似邪教物品自制笔记本4本，手写联络条5张，工作汇报4张，个人汇报1张，教会发展人员资料8张，保证书1张，其他相关资料6张，SD存储卡5个，平板电脑1台，单肩背包1个，超人剃须刀1个，口罩1个，手巾1个，梳子1个，唇膏1个，橙色袋子1个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阳城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检查认定：五张存储卡共有文件26760个。其中电子图片25个，电子书籍43个，电子音视频8036个，电子文档18656个（其中网传文章109篇）；平板电脑内共有文件21303个，其中包含电子图片9个，电子音视频5975个，电子文档15319个（其中网传文章246篇）。经晋城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认定：扣押材料及SD存储卡和平板电脑内资料全部为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上述事实还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证实：

1.物证

（1）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

证明：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扣押赵海滨携带物品SD存储卡5个，平板电脑1个内附32G内存卡一张，充电宝一个，自制笔记本4本，手写联络条5张，工作汇报4张，教会发展人员等资料8张（手写），个人汇报1张，保证书1张（手写），其他资料6张，单肩背包1个，剃须刀1个，口罩1个，手巾（方巾）1条，梳子1个，唇膏1个，袋子1个。附照片17张。

公安机关搜查赵海滨位于陵川县的住宅，发现三张全能神纸片（两张信纸，一张白纸），予以扣押。附照片2张。

2.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

本案系阳城县公安局2017年2月17日设卡检查中发现，经审查于2017年2月17日立案进行侦查。

（2）户籍证明<** **="**-**: 25pt; TEXT-INDENT: 30pt" class="MsoNormal">证明被告人赵海滨的主体身份，符合刑事责任主体构成要件。

（3）归案说明

证明：本案系2017年2月17日10时许，阳城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在阳城县阳北高速路口设卡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随身携带大量的全能神纸质资料和音视频资料，怀疑该男子可能为全能神邪教人员，报请查处。阳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赶往阳城北高速路口，该男子拒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和住址，身份不明，我队民警经过当场检查该男子的随身物品，发现该男子随

身携带的包中带有大量的全能神纸质资料和音视频资料。我局民警依法将该口头传唤至阳城县公安局办案区接受讯问。

（4）阳城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警员处警情况说明

同以上归案情况证明内容一致。

（5）照片说明

证明：全能神邪教的联络信息内容。

（6）关于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情况说明

证明：全能神邪教XX小区的情况以及赵海滨化名“小忠”，2016年8月开始担任XX小区带领，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整体工作。

目录

（7）情况说明

证明：全能神邪教的组织架构以及陵川全能神邪教的相关情况。

（8）工作汇报内容

扣押的赵海滨携带的存储卡中，发现有对陵川县全能神的相关情况的具体内容，系全能神陵川的工作汇报，《工作汇报》中共分11部分，第一部分调整带领工人的情况，写到小区共设有23处教会，3名小区带领，分别是“*利”、“小忠”、“*遥”，6名小区讲道员；第二部分各教会生活情况；第三部分写文章情况；第四部分SPZ（指视频组）人员情况；第五部分国度福音扩展情况，主要内容是说2017年1月25日至2月15日共发展人数14人；第六部分培养人才情况，主要是指视频组、文字组、跳舞组培养人员的基本情况；第七部分祭物方面的情况，中间写到小区祭物家有2个固定家，一个流动家，其中1号家固定款有359256元，2号家固定款物有265236元，3号流动家30000元整，各教会祭物有18311元，总计672803元，这说明赵海滨领导的XX小区活动比较活跃，捐款数额巨大；第八部分清开工作，主要是说清理、开除不合格的教徒的情况；第九部分打假剿匪工作；第十部分工具家的情况，XX小区共有工具家107家；第十一部分环境方面。证实小忠（赵海滨）是XX小区带领，同时，该工作汇报介绍了全能神XX小区开展的各项工作。

（9）对xp代理小忠的评价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于扣押赵海滨携带的存储卡32G（卡2）中个人文件中2017-0204-wzz对xp带领的评价

内容为12名邪教人员对“小忠”的评价。（附卷8份）分别为：王某某1对小忠的评价、*勇对小忠的评价、高某某1对小忠的评价、坚强对小忠（xqdl）的评价、*红对小忠的评价、王某某2对小忠的评价、*强对尽忠的评价、*见对尽忠的评价、张某某1对xqdl小忠的评价。从追求真理、人性方面、工作能力方面进行评价。

（10）小忠对张某某3、刚强的评价、对检举信的认识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于扣押赵海滨的存储卡32G(卡1)。内容为小忠对张某某2的评价、小忠对*强的评价、小忠对检举信的认识。对检举信的认识，体现小忠对自己在领导小区工作失误的认识。三篇文中最后署名均为XQDL小忠。

（11）小忠答题“你对狂妄自大的本性是怎么认识进入的？”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于扣押赵海滨携带的512卡。内容为小忠主持XX小区补选小区带领工作的具体情况。署名为十一XQDL小忠。

（12）小忠的考核题“你是怎么对带领工人的？”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扣押赵海滨携带的8G卡。内容为：文中的主要内容为小忠作为小区带领，对指导、带领教会工作人员的体会。署名时间为2016/6/3，署名为DLR小忠。

（13）悔过书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于扣押赵海滨的32G（1）卡简历评价文件夹

内容为小忠作为工作带领在工作中的失误，并对失误进行悔过。文中最后署名为悔改人小忠。

（14）（十一）xq福音浇灌情况表

2017年8月5日梁某某1下载于扣押赵海滨的32G(2)中工作汇报栏。证实XX小区**年**月**年**月的人数为**人，也就是指发展教徒92人，在正常聚会一栏中可以看出参加聚会一次的有63人、二次的有19人、三次的有1人。从此表可以看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XX小区发展教会新人情况及新人的活动情况。

（15）对XX小区文字组下设文章组租住地搜查相关情况复印件

2017年5月22日陵川公安局办案民警对陵川县**巷**号进行搜查，扣押笔记本电脑、邪教材料、现金等情况。

（16）对XX小区“智慧人”张某某3租住地搜查的相关情况复印件

2017年5月24日，陵川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张某某3租住地崇文**巷**号进行搜查、扣押收款收据、现金等情况。

（17）对XX小区视频组下设的姊妹组、兄弟组租住地搜查相关情况复印件

2017年5月26日，陵川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视频组下设的姊妹组、兄弟组租住地（陵川县崇文镇南坪巷70号）进行搜查、扣押内存卡、现金等情况。

（18）对XX小区文字组下设的编剧组租住地搜查的相关情况复印件

2017年7月3日至7月4日期间，泽州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全能神XX小区文字组下设的编剧组租住地（郭某某1、王某某3、李某某1、崔某某1五人在泽州县高都镇XX村租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笔记本、播放器等情况。

3.鉴定意见

（1）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物证鉴定书（晋市）公鉴（法物）字[2017]162号鉴定意见

在送检的从被告人赵海滨随身背的包内提取的剃须刀擦拭物和从被告人赵海滨随身背的包内提取的黄色梳子擦拭物中均检出人类DNA基因型，与被告人赵海滨的STR分型相同，似然比率为5.26×1015。

在送检的从被告人赵海滨随身背的包内提取的口罩吸取物中未检出人类DNA基因型。

（2）关于对阳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送检赵海滨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案证据内容的认定意见

送检赵海滨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案物证内容包括：自制笔记本4本，手写联络条5张，工作汇报4张，教会发展人员等资料8张，个人汇报1张，保证书1张，其他资料9张，SD卡5张（卡一32GB共有文件585个，卡二512MB共有文件39个，卡三2GB共有文件656个，卡四8GB共有文件53个，卡五32GB共有文件25427个），平板电脑自带1张SD卡内存32GB共有文件21303个。经检查为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目录

4.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阳公（网）检字（2017）00003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

阳城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对赵海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中封存的五张SD卡和一台平板电脑进行电子证据检查，发现卡一32GB共有文件585个，卡二512MB共有文件39个，卡三2GB共有文件656个，卡四8GB共有文件53个，卡五32GB共有文件25427个。平板电脑（卡六）自带1张SD卡内存32GB共有文件21303个。经对平板进行检查，操作系统为安卓，安装有视频和音乐播放器、浏览器、wpsoffice办公软件及ES文件浏览器等，可以实现的操作播放视频和音频资料，上网及查看和编辑文档，浏览互联网等。该平板电脑曾连接至一个名为Tenda25E8D0的路由器。

（2）阳公（网）检字（2017）00004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

阳城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对赵海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中封存的五张SD卡和一台平板电脑进行网传文章数量补充检查，发现卡一内发现3个网传文章文件夹共有网传文章109篇；卡二、卡三、卡四、卡五内未发现网传文章，平板电脑（卡六）内有1个网传文件夹共有网传文章246篇。

（3）阳公（网）检字（2017）00003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笔录

阳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国保大队原提取的五张SD卡和一台平板电脑进行补充检查。检查结果为：五张SD存储卡共有文件26760个，其中包含电子图片25个，电子书籍43个，电子音视频8036个，电子文档18656个（其中网传文章109篇），无刊物。平板电脑共有文件21303个，其中包含电子图片9个，电子音视频5975个，电子文档15319个（其中网传文章246篇），无电子书籍，无刊物。

5.辨认笔录

公安机关提供包括赵海滨在内的不同组别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在相关见证人的见证下，经邪教人员王某某4、张某某4、韩某某1、赵某某1进行辨认，均指认出照片中有XX小区带领“小忠”即赵海滨。

6.证人证言

（1）证人韩某某2（XX镇XX村治保主任）的证言

我村村民赵海滨信全能神教有十来年了，他长年不在家近五六年长期在外传教，应该是全能神的骨干人员。

（2）证人赵某某2（系赵海滨父亲）的证言

赵海滨信全能神邪教，前五六年我听村里人说他信全能神教，我劝他不要信邪教他不听，他最近几年一直跑在外面。

（3）证人王某某4的证言

2016年7月，一个叫“小忠”的陵川人叫我来到陵川加入全能神，住在**个叫**巷的地方。“小忠”让我担任视频组的负责人，主要就是负责在XX巷出租屋里给两个女孩做饭，看住他们不捣乱，组织他们学习神话。当时和我一共四个女的住在那里，她们有两个人就是用电脑做视频和图片一类的东西。“小忠”去过出租房几次。搬家到陵川县的出租房之后的就不再担任视频组的负责人了，当时陵川县出租房里还有三个男孩，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有人接替我做视频组的负责人。出租房里有四台电脑，还有一台笔记本电脑。

（4）证人张某某4的证言

我是全能神视频组成员，视频组分“弟兄组”和“姊妹组”，我在姊妹组工作，组成员主要有三人。全能神XX小区有三个带领，小忠是小区带领之一，知道我们视频组具体住址的只有视频组的负责人、小区、小区带领和送“条”的人（织叫联络），他们都见过我们并且知道我们是负责制作视频的。“小忠”去过我们东关的出租屋，有时候是去给我们送任务，有时候去聚会吃喝神话，给我们解决“情形”，也就是解决我们的思想问题。

小区带领负责小区的全部日常事务并了解小区的人员及分布情况。视频组和文字组直接由小区带领和各组的负责人管理。

（5）证人韩某某1的证言

其是全能神XX小区弟兄视频组成员，小区带领给布置制作视频的任务，制作好的视频都是带领取走了。

（6）证人赵某某1的证言

小忠是XX小区的小区带领，他被抓后又增加了小区带领。

（7）证人郭某某2的证言

“小忠”系XX小区带领之一，小区带领负责管理小区的一切事务，包括文字组、视频组的日常工作，对小区下设教会的日常工作、生活方面和学习全能神方面都进行管理，XX小区有祭物、固定款等资金，这些钱都是教会的成员捐上来的，对小区的祭物和固定款的工作也进行管理。全能神组织成员之间互相写有评价，是互相评价在全能神组织里面干工作的好坏，干的好就能被选上当领导，干的不好就会被撤职或者调离。“小忠”是2016年8月份通过选举，也就是全能神组织XX小区的成员对他的评价比较好，当上了XX小区的带领。

（8）证人张某某3的证言

“小忠”是我们XX小区的带领之一，陵川，陵川县人，0、50岁。每个小区有三个小区带领，小区带领的职责是负责本小区的全面工作，包括小区下设的教会的学习全能神情况、生活情况，一切工作都是小区带领负责，小区、教会有什么事情，都要和小区带领汇报，并且由三个小区带领互相商议后再安排工作。XX小区有祭物、固定款，“小忠”被抓了后，XX小区的另一个带领“*利”给过我一编织袋的钱，让我去送高平，到了高平之后跟有个人交接了一下，这个人就把钱拿走了，我感觉里面放了几十万元钱。

目录

全能神组织成员之间互相写有评价，是互相监督的作用，看看这个人在全能神组织的职务中干了些什么，人怎么样，如果评价不好，就要撤职换人。“小忠”担任小区带领大概有一年了，是通过选举选上的。如果平时评价不好的话，也不会选举“小忠”来做XX小区的带领。

7.被告人赵海滨的供述与辩解

随身携带的纸质、音视频是全能神的资料，有几张SD存储卡，一个平板电脑，还有一些接头用的纸条，是有人给我包包让送到阳城的，认为全能神教好，送包是做好事了，阳城全能神教需要这些东西，给全能神教会服务我心甘情愿。

上述证据，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据此，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海滨积极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扬全能神邪教，组织制作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敛取钱财，携带全能神资料跨县区传播，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其行为构成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陵川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赵海滨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海滨积极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负责人，对此间发展邪教教徒92人，敛取钱财逾67万元，组织指导制作邪教宣传制品，积极传播宣扬邪教，依法应予惩处，法定刑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移送在案的犯罪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被告人赵海滨任全能神邪教组织陵川用区负责人即小区带领，对全能神XX小区起组织管理监督的事实，以及，以及此间全能神XX小区发展邪教成员**人，67万余元，赵海滨对邪教宣传品的制作传播直接指导、监督管理的行为，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证人王某某4、张某某4、韩某某1、赵某某1、郭某某2、张某某3的证言、辨认笔录、扣押的相关物证、公安机关的电子检查记录，晋城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对扣押物品的认定意见等在案证据互相验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证实。被告人赵海滨辩解不知道自己在邪教组织中担任什么职务不清楚起诉指控的事实以及辩护人崔长青辩护发展会员92人仅有扣押的存储卡上的工作汇报可以证明，敛财672803元没有出示财物保管人的证言相互验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以全能神名义组织人员进行制作邪教宣传资料的事实，证据不充分的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八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赵海滨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二、移送在案的犯罪物品SD存储卡、平板电脑、自制笔记本、手写联络条、工作汇报、教会发展成员等资料、个人汇报、保证书、其他资料、单肩背包、超人剃须刀、口罩、手巾、梳子、唇膏、纸片、光盘，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目录

上诉人赵海滨的上诉理由：1、一审、**审认定上诉人担任邪教组织XX小区负责人期间发展邪教教徒**人，财67万元，组织指导制作邪教宣传制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一审判决量刑重。

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认定一致,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已在一审开庭时经当庭举证、质证、认证，本院审查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赵海滨积极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年**月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XX小区的负责人，发展邪教教徒92人，敛取钱财逾67万元，组织指导制作邪教宣传制品，积极传播宣扬邪教，携带全能神资料跨县区传播，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其行为构成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原判认定上诉人赵海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关。关于上诉人赵海滨所提**审认定其担任邪教组织XX小区负责人期间发展邪教教徒**人，钱财67万元，组织指导制作邪教宣传制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理由，经查，上诉人赵海滨的犯罪事实有工作汇报内容、情况说明、福音浇灌情况表、证人王某某4、张某某4、韩某某1、赵某某1、郭某某2、张某某3的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上诉人赵海滨所提上诉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赵海滨所提一审判决量刑重的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小斌
审 判 员　秦树杰
审 判 员　王　婵

二0一八年八月八日
法官助理　郭红霞
书 记 员　李鑫鑫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譏彩英、孟宪翠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2-13 浏览：63次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14刑初520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彩英，女，1971年1月28日出生于山**省青岛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2016年11月2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监视居住，2017年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孟宪翠，女，1957年5月12出生于山**省青岛市，，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2012年12月26日因煽动他人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发放“全能神”宣传材料被行政拘留十日。2016年11月2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监视居住，2017年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李玉华，女，1958年2月1出生于山**省青岛市，市，汉族，初中文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区。2016年11月2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监视居住。

被告人刘来英，女，1951年9月出生于山**省青岛市，岛市，汉族，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阳区。2016年11月2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监视居住，2017年12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青城阳检公刑诉（2017）5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李玉华、刘来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次日向四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及诉讼权利告知书，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磊、杨致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李玉华、刘来英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9月至案发期间，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李玉华、刘来英明知全能神组织系邪教组织且为我国政府所取缔，仍以青岛市城阳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区棘洪滩街道古岛社区宋淑芳住处和上马街道北程社区北孟某大棚处作为联络活动、宣传据点，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全能神内容。魏彩英先后在两据点活动宣传，孟宪翠、李玉华仅在北程社区北大棚据点活动宣传，刘来英仅在古岛社区据点活动宣传。2016年11月24日，四名被告人被抓获归案。在古岛社区据点起获宣传册113份、邪教书籍5本、MP45个、存储卡10个及纸条一宗、笔记本20本和笔记本电脑一台；在北程社区北大棚据点起获宣传册323份、MP49个、存储卡10个及内部指令、信件、统计报表一宗和笔记本电脑两台。经鉴定，以上宣传册、书籍、MP4内存储内容、存储卡内存储内容及笔记本电脑内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四被告人刑事责任，建议建议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被告人魏彩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

被告人孟宪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辩称不构成犯罪，并称今后会继续参与全能神活动。

被告人李玉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悔罪，表示今后不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

被告人刘来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称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至案发期间，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李玉华、刘来英以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古岛社区宋淑芳住处和上马街道北程社区北孟某大棚处作为据点，进行联络聚会、宣传全能神内容。其中，被告人魏彩英在古岛社区和北程社区两处据点活动，被告人孟宪翠、李玉华在北程社区据点活动，被告人刘来英在古岛社区据点活动。2016年11月24日，四被告人被抓获到案，在两处据点起获并扣押全能神书籍、宣传册、信件以及存储卡等电子介质若干。经鉴定，古岛社区据点扣押的宣传册113份、电子介质MP44个、存储卡10个、笔记本电脑1台的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宣传品；北程社区据点扣押的宣传册323份、电子介质MP47个、存储卡18个、笔记本电脑2台存储的内容均为全能神宣传品。

另查明，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刘来英被逮捕前被分别羁押一个月零五日。被告人李玉华已经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经调查，同意对被告人李玉华适用社区矫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受案登记表、报案记录、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侦破过程及四被告人到案经过。

（2）情况说明，证实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依法认定全能神组织系邪教组织。

（3）收款收据一张，证实全能神邪教组织承租孟某位于程社区大棚作为据点并支付租金的事实。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4）见证文章、起誓书等文字材料一宗，证实公安机关在案发地点查获的文字材料相关内容。

（5）情况说明三份，分别证实被告人魏彩英的活动轨迹、被告人孟宪翠的身份情况以及北程社区据点查获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情况。

（6）扣押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在棘洪滩古岛社区据点、上马北程社区据点扣押的书籍、宣传册、信件、纸条及电子介质情况。

（7）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孟宪翠于2012年12月26日因煽动他人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发放“全能神”宣传材料被该局行政拘留十日。

（8）调查评估意见书，证实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经调查，同意对被告人李玉华适用社区矫正。

（9）罚金缴纳票据，证实被告人李玉华已经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户籍信息，籍信息，证实四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2、检查、搜查、辨认笔录

（1）搜查、检查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棘洪滩古岛社区据点、上马北程社区据点以及四被告人的随身物品进行检查、搜查的情况。

（2）辨认笔录，证实证人韩某1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魏彩英、证人王某1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魏彩英、证人翁某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孟宪翠、被告人李玉华。

3、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二份，证实在北程社区据点查获的书刊323本、MP47个、存储卡18个、笔记本电脑2台的存储内容（共计书刊323本、电子介质27个）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在古岛社区据点查获的书刊113本、mp44个、存储卡10个、笔记本电脑1台存储内容（共计书刊113本，电子介质15个）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4、证人证言

（1）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我是魏彩英的配偶，2001年前后，我偶尔会在家中碰到一些女人到我家聚会，我问她干什么，她说是信耶稣。我老婆信奉全能神后，还让其他信奉全能神的人来劝我也信奉全能神，并且我老婆还拉拢我女儿信奉全能神。2003年初，她离家出走了，直到中秋节那天才回家。在她离家出走前，还在我家存放全能神的书籍。要离家出走前，她把这些全能神的书籍全部转移了。当时，我看到她用一条能装100斤化肥的编织袋装了半袋左右的全能神的书籍。从2012年起，她出门的频率明显提高。直到今年8月初，她跟我说最近政府和公安要打击他们，她得出门避避风头。2014年8月19日，她离家出走了，差不多半个月回来一次，但到周日或周一晚上，她必定再离家出走。我老婆出门具体干什么我不知道，因为她活动诡秘，我听人家说我老婆走街串户，劝人家信奉全能神。昨天中午，她又离家出走了，我自己找了家中物品，发现5张起誓书，我报案时都带来了。

（2）证人韩某1的证言，证实我从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是村里一个姓孙的女的拉我信的，我加入了棘洪滩小区4号教会，我在4号教会没有职务，也不识字，就是到处聚会。2014年8月26日，我应全能神组织的安排从黄岛区去了河南，住了快两年了。2016年7月份我坐车回了青岛，我到了上马利客来车站后，有个六十多岁的女的（经辨认为魏彩英）骑着电动车到了车站，把我带到了棘洪滩街道古岛村，我们住在间平房里，魏彩英安排我每天在平房里住着，平时做饭，有事时干交通员，跑腿拿些东西。到后不久，魏彩英安排我到该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南东西大街上的火车道口等着，有人会过来找我，让我跟着那人去，把东西拿回来。我基本上每天中午十二点左右过去，拿吃的菜、粮，魏彩英递到老太太家的条，取回给魏彩英的条和宣传册。总之，魏彩英让我送拿什么，我就送拿什么。我还看到过两个其他交通员来传递文件、资料。2016年11月11日我按照魏彩英的安排离开古岛村到上马街道长安村，就是抓起我来的地方。期间，经常有全能神的姊妹到这个房子办事，她们偶尔会在这住一两晚上。我印象深的有两个三十来岁的女的、一高一矮经常结伴来，她俩来跟魏彩英聚会，有时候她们商议事，她们之间聚会、商议事都不让我参加。我去时，魏彩英应该是已经在那住了一段时间了，我离开时，魏彩英还在那儿住。魏彩英和我有时候聚会，我不识字，魏彩英念书或文章给我听。我在住了大约4个月，魏彩英基本每周一次给我念书或文章，得有十五六次。念的书和文章是本来就放在平房里的，具体数量我不清楚，放在屋子里的书籍、文章都是共用的，谁要拿着看都可以，但走的人不准带走。当时王某1、曲某、星翼他们三个分别读、我听，我们再分别谈体会，再者就是通过利用MP4学习兄弟姊妹送过来的电子资料谈体会共同提高，然后制作成文章，再送出去由其他教会的兄弟姊妹学习，具体制作了多少文章不清楚。后来，魏彩英派我去了长安村3号文字组，她没说具体去干什么。去了后，我看见曲某和王某2在那里，后来星翼来了，王某2、曲某、星翼三人负责文章修改和制作。她们告诉我，我负责做饭、递取东西、干交通员，给长安村3号文字组这家前面约三、四排房子东头那家去等着拿、取全能神的东西。她们平常日比较忙，忙于为全能神做工，让我做饭好让魏彩英等人专心于为全能神做工。我有一个MP4，两个内存卡，魏彩英有一个笔记本电脑，她会刻录，她跟我要了六七次卡，给我刻录视频、诗歌，好让我看。每次魏彩英都说来了新的视频或诗歌了，让我拿我的卡她给我刻上，她具体怎么得到诗歌、视频的我不知道，她给我刻录了多少视频我没统计，但至少有一百个以上的视频、诗歌或舞蹈，都是全能神的。我们在长安村时，没事就互相拿着视频、诗歌看，另外的几个内存卡，是我从长安村3号文字组那儿拿来看的。我不识字，所以我的卡里都是视频、诗歌或跳舞的全能神邪教内容，其他的卡里还有电子书或诗歌，我不识字，具体内容不详，但肯定都是有关全能神的宣传品。

（3）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我2015年春经人介绍加入全能神组织。由于我工作好、有学问，在2016年9月把我调到上马长安村3号文字组时就给我提了小区的辅导员，这个上马文字组3号是棘红滩小区的文字组，叫WZ-3。我在文字组3号的时候是一个大姐做饭，不过后来被调走了，后来换了一个做饭的大姐，就是和我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这个（韩某1）。这个大姐是一个40多岁的女子（经辨认为魏彩英）带过来的。我们改好的文章，电子版存在SD卡上，纸质的原稿和电子版SD卡一块放在纸袋里，让做饭的大姐拿出去制作并送至各个教会点兄弟姐妹手里，她就是下午出去，拿个包装这些东西来回发送，有时利用买菜时间进行传递。

（4）证人翁某、包某的证言，证实我们是2013年7月份承包北程村后的一片承包地，最开始是一个姓隋的吉林女子租的。姓隋的离开之后大约一个月，也就是2015年7月，一个较瘦的女的（经辨认为孟宪翠）去了，她住东间，一直住在这。我看她种点菜，自己吃，除了种菜她就在她住的房间内，干什么我不清楚。一个胖女子（经辨认为李玉华）是2016年4月过来的，她来了之后和较瘦的女子一起。房子到期后，钱是较胖的女子给的，今年4月份她找我想续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租房子，之后我就带着这名较胖的妇女去了北程村孟某的住处，当时孟某在家，她给了孟某3000元租金，孟某出具收条。

（5）证人孟某的证言，证实北程村的板房于2015年五一时租给一个姓隋的女子，租金3000元。过了半年左右，我发现住在板房的人变为另一名女子，该女子称系姓隋的女子的亲戚，暂住于此。2016年4月，板房东邻居姓包的老婆送来3000元续租金，我还给她写了一张收据。

（6）证人韩某2的证言，证实我是李玉华的配偶，2016年秋天前后，李玉华离家出走，再也没回家。离家前，李玉华说找了个工作，管吃管住，具体在哪她没说。我不知道她信全能神，我和我家人都不信这个东西。李玉华没有从家里拿钱，因为她可以领低保钱了，银行卡一直在李玉华手里。

目录

5、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魏彩英的供述，证实2014年春天，我开始接触并信奉全能神。我今天在北程村被警察抓获，当时我去传福音去了，意思就是向别人介绍全能神，让别人也信。我一般每个月出去传播两三次福音。我家人告诉过我全能神是邪教，不让我信，但我不认为全能神是邪教，我觉得全能神是好的。我是在北程村北生态园东的一条正在修的南北路上被抓的，被抓前4、5天我开始到这附近的，就是一个菜地的板房。我在全能神中是“福音”，没有级别，是一个大姐指派我的，主要在-40个人进行全能神传播，传播福音，碰到人就问信不信老天爷，全能神能救人，如果信就继续发展，不信就不传了。2016年春天开始按上级要求传播福音，北程我去了2次，都是去传福音。我去过古岛宋某家两次，第一次一个大姐带我去的，第二次自己去的，在古岛宋某处起获的三十二本厚薄不一的笔记本是我自己的。2015年夏天到2016年春天我在红岛佳苑藏匿，后来，我就搬到了棘红滩街道古岛村藏匿。2016年5、6月份我曾去过李沧区湾头村，在去湾头村之前，我已经在藏匿了。我是2016年11月20日前后离开古岛藏匿地的。我在藏匿时，有一些笔记本是我自己制作的。

（2）被告人孟宪翠的供述，证实我真实姓名叫孟宪翠，之前向公安机关称呼自己叫“王林”，因为我害怕，在公安机关抓我的时候，我自己编的。2012年12月25日15时许，我因为去河套街道小涧西村看全能神，被河套派出所抓获，后治安拘留10日。我是从去年夏天开始信全能神的，今天下午在我住处搜出的学习笔记是我抄的。我今天被公安在一个蔬菜大棚的板房里抓的，从我住处查获的全能神书刊、宣传册、存储卡、电子设备、手写的笔记等都是我的。我不认为全能神是邪教，我没有级别，我的任务就是崇拜全能神。公安机关在我居住的北程村北大棚东间，找到了一些文章和字条，都是我写的。西间查获的有关全能神的材料中，有部分文章和字条是我书写的。我在东间大约住了十天，我自己居住，西间住的什么人我不知道，我从来没去过西间。之所以写见证文章，是因为我看了有全能神内容的MP4上有人写见证文章，自己剖析自己，就也写了见证文章，是我亲笔写的，是我的原创。

（3）被告人李玉华的供述，证实我从2015年天暖和的季节开始信老天爷，老天爷就是全能神。我是在城阳区上马街道北程村北一个种大棚的地方被警察查获的。我听说老板是一个姓隋的女的，听说是东北的，但是我没见过这个人。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女的住在那，60岁左右，她自称是王林（孟宪翠），她去了时间不长，具体何时去的我不知道，她住在大棚两间板房中的东间。今年五一之前，每周有一个老婆，就是拉我信奉全能神的这个老婆到我家中，我俩看全能神书籍或宣传册，互相念着听，她再给我讲讲，有时还看视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频。后来，在城阳三中东的十字路口一个五十多岁，骑电动车的女的把我带到北程村的大棚板房里。我看到王林在那，住在**间。王林平常比较忙，整天在纸上写些东西，具体她写了些什么，我也不知道。她有时拿着MP4看视频让我看。这大半年来，我跟着她看了两三次视频，视频里有全能神的姐妹跳着舞唱着歌，挺好听的。给王林做饭是因为信了全能神，应该顺服神，让我去给王林做饭是上级下达的任务，我应该顺从上级的安排。王林是全能神的成员，我到板房时，就知道她是信全能神的。有一天中午，一个四十来岁的女的骑电动车来到板房，拿出三千块钱，让我交房租。我到东屋老太太那，她领我找到房东，房东姓孟，我把钱给了他，他给我打了个收条。我遵守监视居住规定，哪儿也没去，我不信全能神了，国家规定它是邪教，信全能神违法，我就不信了。

（4）被告人刘来英的供述，证实我信奉全能神大约两年了，我因为家务事心里不舒服，我觉得信这个神我心里舒服。我现在住在，就是你们抓我的地方。这个地方是谁的、是谁租的我不知道。我住的平房的东间、西间查获的全能神书籍、笔记、MP4、存储卡都是我的。一个月前的一天，我在一个村子里一户人家里参加全能神聚会时认识了两个中年妇女，她两人也是信奉全能神的，当时她两人跟我说要领我去一个地方住着并让我在那里做饭，我就同意了，后来她两人把我领到了我现在居住的平房里，这两个妇女有时也在这里的西间居住，有时就不在，我就一直住在东间的床上。我觉得都是信神的做好事。从住的平房的东间、西间查获的全能神书籍、笔记、MP4、存储卡，其中有一个MP4和一张存储卡是我来的时候拿来的，其它的书和笔记都是我来的时候就有的。那两个妇女经常来古岛我的住处，有一次她们两人还领着另一个妇女来了，他们来了之后都在西间，具体在里面干什么我不知道，我不过去看。在我住处扣押的物品有的是我的，有的是别人的。MP4和一张储存卡是我的，存了些有关全能神的东西，我没事的时候就拿出来听听，我在聚会交通的时候也会拿出来听和播放。我平常住在民房的东间。我在民房就是做饭、打扫卫生、聚会交通、看门。聚会就是读全能神之类的书，交通就是互相交流学习全能神的心得体会。有时候信全能神的女的在这里的时候念些全能神的书给我听听，我素质比较差也学的不好，她们就只能安排我在这里做饭，再就是看门，帮着开大门和关大门。抓我的时候，就我自己，那两个妇女吃完饭走了，去哪里了不清楚。

6、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勘验笔录，证实从古岛社区、北程社区两处据点查获的电子介质存储内容。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彩英、孟宪翠、李玉华、刘来英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刘来英情节较轻，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魏彩英、李玉华、刘来英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玉华自愿认罪悔罪，主动缴纳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孟宪翠、刘来英提出该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经查，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出具的《关于对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情况说明》证实，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依法认定全能神组织为邪教组织，该二被告人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其行为符合利用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构成要件，该辩解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综合本案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调查评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彩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目录

被告人孟宪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李玉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被告人刘来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扣押的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索　杰
人民陪审员　　王雪梅
人民陪审员　　杨　洋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佳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目录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蠓素娥、王美青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02 浏览：172次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14刑初522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素娥，女，1952年10月8日出生于山**省青岛市，汉族，文盲，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11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美青，女，1963年5月7出生于山**省胶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山**省胶州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11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侯永红、张瀚鑫，山东首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姜英，女，1970年2月1出生于山**省青岛市，市，汉族，初中文户籍地山**省青岛市城阳区。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11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杨贤杰，山东军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青城阳检公刑诉（2017）5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素娥、王美青、姜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次日向三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及诉讼权利告知书，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红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素娥、被告人王美青及其辩护人侯永红、张瀚鑫、被告人姜英及其辩护人杨贤杰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5月以来，被告人韩素娥、姜英、王美青陆续成为全能神邪教“上马文字组3号”成员。被告人王美青、姜英负责修改、制作全能神宣传材料，韩素娥负责对外传播。另三被告人通过集会、学习交流等方式宣传邪教全能神内容。2016年11月24日，三被告人在城阳区上马街道长安社区161号乙进行全能神邪教传播活动时被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全能神书籍、宣传册共212本、宣传单页1157份、剧本、诗歌等文稿303份、MP4、SD内存卡等移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动存储介质若干。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鉴定，以上书籍、宣传单、文稿及电子储存介质内材料均为全能神宣传品。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三被告人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韩素娥三年六个月以上四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美青、姜英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韩素娥拒不认罪，辩称该仅负责做饭，没有参与全能神活动。

被告人王美青、姜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悔罪，表示不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

目录

被告人王美青的辩护人提出以下主要辩护意见：1、被告人王美青属于犯罪预备，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2、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

被告人姜英的辩护人提出以下主要辩护意见：1、被告人姜英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悔罪；2、该系初犯，涉案时间较短，部分事实属于犯罪预备。

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以来，被告人韩素娥、姜英、王美青陆续成为“全能神”邪教“上马文字组3号”成员，三被告人通过集会、学习交流等方式相互传播邪教全能神内容。被告人王美青、姜英负责修改、制作全能神宣传材料，被告人韩素娥负责对外传播。2016年11月24日，三被告人在城阳区上马街道长安社区161号乙进行全能神邪教传播活动时被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并扣押全能神书籍、宣传册、宣传单页、剧本、诗歌以及存储卡等电子介质若干。经鉴定，以上扣押的物品中，书籍211本、宣传单1157份、剧本、诗歌等文稿303份、电子介质36个的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宣传品。

另查明，被告人王美青、姜英已经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意对被告人姜英适用社区矫正，山东省胶州市司法局同意对被告人王美青适用社区矫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受案登记表、报案记录、抓获经过、发破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侦破过程及三被告人到案经过。

（2）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在案发地点扣押书籍、宣传册、剧本、诗歌及存储卡等电子介质的情况。

（3）扣押的内存卡包装袋明细一份，证实扣押的存储卡特征及标注的用途。

（4）文章清单及文稿一宗，证实“上马文字组3号”主要从事诗歌、剧本、歌词、文章修改、制作以及查获的文稿情况。

（5）情况说明一份，证实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依法认定全能神组织系邪教组织。

（6）调查评估意见书，证实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经调查，同意对被告人姜英适用社区矫正。

（7）罚金缴纳票据，证实被告人王美青、姜英已经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户籍信息，信息，证实三被告人身份情况。

2、证人证言

（1）证人韩某的证言，证实该系被告人韩素娥的丈夫，该不知道韩素娥是否信仰全能神。2014年8月一天，被告人韩素娥离家出走后再也没联系上她。

（2）证人矫佳佳的证言，证实我从2015年春天开始信全能神，原先在棘洪滩18号教会。2016年11月21日上午，一个30多岁的女子把我带到了上马WZ-3组，文字**组共**人，都用化名，我按年纪喊她们大姨（经辨认为韩素娥）、二姨（经辨认为王美青）、三姨（经辨认为姜英），她们叫我星翼。大姨主要负责做饭，把我们完成的文章送出去和收别人送来的文章。二姨、三姨主要负责修改全能神文章的句子和错字、写全能神文章。我在文字3组呆了4天，还在学习阶段，除了看二姨和三姨修改好的全能神电子版材料，还帮她们改一下全能神文章里的错字和语句。我们共修改了8篇文章，一般是二姐和三姐修改过后，我复制到我电脑上，把句子不通和有错字的地方改了，然后再复制给二姐或者三姐。我们一共有4台电脑，除了我用一台之外，剩下的二姐和三姐用。我修改了2篇文章，文章修改好后，二姐、三姐用内存卡或者U盘存好，交给大姐，大姐交给谁、去哪里印刷我不清楚，最后传到我们外边的兄弟姊妹手里阅读学习。我们文字组房间内所有的全能神书籍和资料大家可以随便看，然后谈体会，我的笔记本和内存卡内有很多全能神诗歌、剧本、视频，是大姐、二姐让我看的，用来提高写全能神文章水平。

3、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韩素娥的供述，证实我是2012年左右开始信全能神，因为全能神能治病，使我心情好。我不识字，都是别人念给我听。2016年春天至10月份之前我被上级安排到古岛社区进行全能神活动，10月份之后我被调到上马文字组进行全能神活动，但我没什么职务，主要工作是做饭。我在古岛时主要和三、四个女人一起聚会，大家在一起读全能神文章，谈体会、写心得，其中有一个人叫老大，后来老大带我去了上马长安村文字组3号。当时只有王华（经辨认为王美青）、曲真（经辨认为姜英）在，她俩住西间，我住东间，后来星翼（经辨认为矫佳佳）来了。老大说让我做饭，王华、曲真、星翼负责文章修改和制作，她们三人制作文章如何分工、制作了多少文章我不清楚，制作的文章怎么送出去的我也不清楚。从我包里扣押的6个内存卡是共用的，MP4是我自己的。我把她们给我的内存卡上的全能神文章和视频通过MP4学习，我学习完后交给别人学习。从我房间扣押的全能神书籍和宣传单我来时就有一部分，我自己带了一部分，还从王美青住的房间拿了一部分，这些资料大家相互看，共同使用。

（2）被告人姜英的供述，证实我信全能神3年了，对外用曲真这个名字，小名健康，灵名谨言。我家住城阳区上马街道长安村，是河套第10号教会聚会点，属于棘洪滩全能神组织管辖。因为我能干活，教会于2016年5月安排我到上马文字组3号工作，上马文字组3号属于青岛文。上马文字组**号有**人，人，包括大姐（经辨认为韩素娥）、二姐（经辨认为王美青）、小妹（经辨认为矫佳佳）。刚去时我只是看书、看视频学习全能神，后来大姐从外边收过来一些纸质信全能神的人的心得体会、个人经历，我和二姐（王美青）、小妹（矫佳佳）三个人进行修改。我和王华（王美青）负责修改字句，星翼（矫佳佳）用电脑制作后保存，制作好后我们放在桌子上，大姐就把这些材料拿走，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给一个女的拿出去印发，然后发给其他教会学习交流。我到文字组后修改了多少全能神方面的宣传文章我记不清了，但我和二姐、小妹三人一起合作改了7、8篇，因为小妹来的时间短，所以我们三人一起改的少。我和二姐在民房住了差不多一个月，大姐比我来得早，星翼刚来了不到一周。大姐负责做饭，收发文章。我、二姐和星翼修改、批阅全能神文章。平常我们四个人之间互相传阅有关全能神的书籍、视频。警察从我们住处搜查出的小册子、MP4都是宣传全能神的。我写了一些诗歌，内容是批评自己，提高对全能神的作功，这些诗歌通过文章组制作后，由交通传出去，供其他成员学习交流。

（3）被告人王美青的供述，证实我叫王美青，曾用名王华，灵命邓华。我从2015年春天开始信全能神，我知道全能神是邪教。2016年9月，由于我工作出色，当上了全能神棘洪滩小区辅导员，在位于上马街道长安村最西头最后边西边第一户工作，就是上马文字组3号。当时三个女的接待我，带我去的大姐告诉我年纪大的大姐是做饭的，另外两个比我小的女人是写、修改全能神材料的，她让我学习修改全能神材料。我们三人一起住了十几天，由于有任务，组织把和我一起修改文字的年纪大的女人调走了，曲真（经辨认为姜英）代替她，几天后做饭的大姐走了，一个年纪大的（经辨认为韩素娥）代替她，后来一个叫星翼的女孩（经辨认为矫佳佳）来代替了那个年轻的女人。后来的三个女人，做饭的大姐是教会小区的事务，负责做饭和从外面收全能神文章，把我们改好的文章送出去，一般是早上8点一个女的来下指示，中午12点来送东西，一般不让我们知道是什么，然后大姐给我们传达。我和曲真负责修改、制作文章，星翼负责打字编排。我们改好后，将电子版存在SD卡上，纸质的原稿和SD卡一起放在纸袋里，让做饭的大姐送到各个教会兄弟姐妹手里。我和做饭的大姐一起住了不到一个月，和曲真也不到一个月，和星翼一起住了几天。由于我和曲真对电脑不熟悉，我们制作了30-50篇全能神文章。我到文字组之后，共修改了一、二百篇文章。自2016年1月至11月23日，我替别人抄了7篇文章，都写着我的灵名邓华。房内具体有多少全能神资料我不知道，都是以前制作留下的，我们可以随便看，大家相互传阅和学习。

4、鉴定意见

鉴定材料三份，证实2016年11月24日，公安机关在城阳区上马街道长安社区161号乙查获的书籍211本、宣传单1157份、剧本、诗歌、文稿原件共计303份、36个电子介质的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5、搜查、辨认笔录

（1）搜查笔录，证实案发后公安机关对案发地点及三被告人随身物品的搜查情况。

（2）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韩素娥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王美青、姜英及证人矫佳佳；被告人姜英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韩素娥、王美青及证人矫佳佳；被告人王美青辨认并确认了被告人韩素娥、姜英及证人矫佳佳。

6、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勘验笔录，证实从案发地点查获的电子介质存储内容。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素娥、王美青、姜英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美青、姜英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悔罪，可以从轻处罚。该二被告人主动缴纳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韩素娥提出该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未参与全能神活动的辩解，经查，证人矫佳佳的证言与三被告人的供述相互印证，且有扣押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证实被告人韩素娥除负责做饭外，还将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对外传播，且参与交流学习，该辩解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王美青、姜英的辩护人提出该二被告人属犯罪预备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美青、姜英为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而进行制作，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该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美青、姜英的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综合本案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调查评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韩素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王美青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被告人姜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扣押的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索　杰
人民陪审员　李　君
人民陪审员　杨　洋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佳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目录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周某、姚某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26 浏览：93次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81刑初635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化名李*，女，汉族，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住所地山东省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姚某，化名银*，女，汉族，户籍地山东省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隋某，化名王*，女，汉族，户籍地山东省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岳某，化名陈*，女，汉族，户籍地山东省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被告人雒某，化名罗*，女，汉族，户籍地山东省胶州市。2017年4月14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18年6月25日，以追加起诉决定书追加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宝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到庭参加诉讼。审理期间，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依法延长审限三个月；公诉机关因需要补充侦查，建议本案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均系“全能神”26教会组织成员。被告人姚某系26教会主要负责人。近年来，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经常在自己家中组织聚会，宣传“全能神”。被告人姚某向其子宣传“全能神”，给其“全能神”的书籍看。被告人雒某在“全能神”26教会担任保管，记录聚会及发展新会员的情况，保管账本等。被告人周某保管“全能神”的书籍，发展其女、其夫加入“全能神”组织，让他们学习“全能神”的书籍，听“全能神”的歌曲、录音。被告人隋某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向雷某宣传“全能神”，给其“全能神”的书看。2016年秋天的一天，被告人岳某在隋某家中聚会时，用自己携带的内存卡，播放“全能神”的歌曲、录音。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依法对“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开展抓捕行动，并对其住处进行搜查，扣押“全能神”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姚某的租房处查获书籍、刊物共193册，查获2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查获的193册书籍、刊物；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雒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查获11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155册书籍、刊物，1-8号内存卡、1号MP4及内存卡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周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485册，查获6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485册书籍、刊物，1-3号内存卡、1-2号MP4及内存卡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在被告人隋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查获20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155册书籍、刊物，1号、3号、5-10号、12-14号储存卡、1-5号MP4、1号移动硬盘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在被告人岳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66册，查获18个移动储存介质。经鉴定：66册书籍、刊物，1号、3-12号内存卡、1-3号MP4及内存卡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以下证据：1、物证：扣押的书籍、刊物、内存卡、MP4及内存卡一宗；2、书证：发破案经过、前科查询、户籍证明；3、证人证言：证人宫某、夏某1等人的证言；4、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姚某等人供述与辩解；5、鉴定意见：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意见；6、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搜查笔录、辨认笔录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传播、宣传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思想，严重破坏法律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未发表具体量刑意见。

被告人周某当庭自愿认罪，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当庭表示愿意退出“全能神”组织，保证今后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姚某辩解，没有在山东省胶州市某村租房子，扣押的书不全是自己的，没有组织也没有宣传“全能神”，只是自己在家里信。

被告人隋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岳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雒某自愿认罪，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当庭表示愿意退出“全能神”组织，保证今后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均系邪教组织“全能神”26教会的成员，被告人姚某在其租房处、被告人雒某、周某、隋某、岳某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经常在自己家中组织聚会，并多次参加聚会，相互交流、学习“全能神”的书籍，听“全能神”的歌曲、录音，宣传“全能神”。2015年上半年，被告人姚某向其子宫某宣传“全能神”。被告人雒某在“全能神”26教会担任保管。被告人周某保管“全能神”的书籍，发展其女夏某2、其夫夏某1加入“全能神”组织，让他们学习“全能神”的书籍，听“全能神”的歌曲、录音。被告人隋某向雷某宣传“全能神”。2016年秋天的一天，被告人岳某在隋某家中聚会时，用自己携带的内存卡，播放“全能神”的歌曲、录音。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周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485册，移动储存介质6个。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485册书籍、刊物；6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3号内存卡、1-2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姚某的租房处及其身上查获书籍、刊物共193册，移动储存介质2个。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193册书籍、刊物；2个移动储存介质中，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隋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移动储存介质20个。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155册书籍、刊物；20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号、3号、5-10号、12-14号储存卡、1-5号MP4、1号移动硬盘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岳某身上及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66册，移动储存介质18个。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66册书籍、刊物；18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号、3-12号内存卡、1-3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雒某身上及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移动储存介质11个、起誓书1份、账本3册、小纸条9张、心得体会一宗、记录会内人员及聚会情况的纸张37张等物品。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155册书籍、刊物；11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8号内存卡、1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另查明，2017年4月13日，公安机关在胶州市某菜馆西侧的一楼房的二楼内将被告人周某抓获，在胶州市某村隋某家中将其抓获，在胶州市某村姚某的租房处将其抓获，在胶州市某村雒某家中将其抓获，在隋某家中将岳某抓获；被告人雒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又查明，被告人周某、雒某当庭明确表示自愿退出邪教组织“全能神”，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并书写悔过书，真诚悔罪。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

1、发破案经过，证明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系被抓获到案。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照片、扣押清单，证明2017年4月13日，胶州市公安局民警在姚某的租房处及其身上查获书籍、刊物共193册，查获2个移动储存介质；在被告人雒某身上及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查获11个移动储存介质；在被告人周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485册，查获6个移动储存介质；在被告人隋某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155册，查获20个移动储存介质；在被告人岳某身上及家中查获书籍、刊物共66册，查获18个移动储存介质。

3、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的身份信息，五被告人均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目录

4、电话查询记录，证明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此前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5、情况说明，证明公安机关实际扣押周某的内存卡6个，但其中一个已经损坏，无法认定。

二、证人证言

1、证人宫某的证言，称姚某是他母亲，2014年他妈就信“全能神”了，2015年上半年，他妈让他信“全能神”，还给他“全能神”的书看，他只看了该书目录就不信了。他听他爸说过他妈信奉的“全能神”是邪教，他们还劝他妈，不让他妈信了，他妈不听劝。2015年的时候他妈在他家和几个妇女聚过会，2015年下半年开始，他妈就不在家了，出去参与“全能神”活动了。他不认识聚会的人，这四、五个妇女不是他妈村的。他知道他妈在外面和“全能神”的信徒们活动，具体怎么活动的，他就不知道了。前天晚上，在城阳打工的他父亲回家，他知道他妈被拘留了，就在家里翻，共翻出他妈“全能神”的小册子三本，手写的一张一张的纸条三、四张，被他爸扔垃圾箱里去了。去年下半年的时候，他听他姑夫说过，他妈让他姑、姑夫信，还给他一本书看，他姑夫不信把书扔了。他姑和姑夫是本村人，他姑夫叫蔡某（男，四十七、八岁），他小姑的名字他还没记住。

2、证人张某的证言，称他媳妇是雒某，她信奉“全能神”，他骑的电动车里查获的SD卡、“全能神”的小纸条都是他媳妇雒某的。大约二、三年前，有个女的（40岁左右，其他想不清楚了）到他家串门，这个女的他不认识，他感觉这个人不像当地人，她到他家给雒某送书、纸条，她来的时候拿个书（“全能神”的书），慢慢地雒某就信奉上了“全能神”，再后来雒某就骑电动车出去，带回个女的（四十来岁，个人不高）她俩一起学，再后来有个叫“银*”的女的（四十来岁，身高1.60米左右，大约有点外地口音）经常到家里来。2016年5月份往后，“银*”还有些女的我不认识，经常到家里来聚会，时间不固定，雒某有时候也出去，她出去时间有长有短，时间也不固定。他去年曾经管过雒某，他说服不了她，她就继续信，他也没再管她。他不信“全能神”。雒某的代号是“罗*”，因为那些老婆在他家里也这么叫她，有些纸条他看见也写的这两个字。从他家里搜出的“全能神”的违禁物品都是他媳妇雒某的，他可以作证。

3、证人雷某的证言，称她知道隋某信“全能神”，她还向她传教来，但是她没信。她知道她的丈夫叫李某，早就出车祸死了，她见着她的照片能认出她来。好几年前（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的一天，当时李某的老婆在她们家后面住，她到她家里来，向她介绍“全能神”，然后还给了她一本“全能神”的书让她读，她说她不识字，她就没看，她也没信“全能神”，后来她再也没来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过。具体叫什么名的书她记不清了，反正是关于“全能神”的书，她没要，她就拿走了。

4、证人夏某2的证言

（1）证人夏某2于2017年4月14日的证言，称她是2015年下半年的时候信的“全能神”，是她妈让她信的。她妈的灵名叫“李*”，真名叫周某，她现在是教内的普通信徒，属于“全能神”的26教会，比她高一级的就是26教会的“带领”，她的灵名叫“银*”，中年女性，40多岁，身高1米6出头，山东口音，骑着一辆深色电动车，她的真实姓名她不知道，她是她们26教会的“带领”。“带领”的主要任务就是组织她们教会成员聚会，“银*”在聚会上带领她们学习“神话”。她从2015年下半年到现在参加聚会，在她家聚会了有二十多次，一般每次都是她妈、她还有“银*”两三个人，有时候她妈来不了就剩她俩人。在她妈家聚会也是她们三个人，次数也得有二十来次，一般都是一周一次。2015年下半年她在“王*”家聚会过一两次，就是昨天你们抓她的那家，那次聚会有她和“王*”、“银*”三个人。“王*”跟她一样是普通信徒，她在“全能神”的教友中只知道“王*”的家。她们聚会就是轮流诵读小册子刊物上的“神话”，她们读完后就交流一下她们的想法和对“神话”的理解，别的还有些内存卡或者MP5上的内容一般是各自在家看的。公安机关在她家扣押的书本、小册子是她从她妈那里拿的，具体是让她们认知“全能神”。

（2）证人夏某2于2017年4月27日的证言，称她是从2015年开始信奉“全能神”的，她是26教会的，她的灵名叫“李某1”，是她母亲周某（灵名“李*”）介绍她信“全能神”的。一开始给她讲什么是“全能神”，然后给她讲“全能神”书籍的内容，她母亲家里有“全能神”的书，就给她看，她母亲也用MP5播放“全能神”的歌曲、朗读神话给她听，她就跟着信“全能神”了。她家的书籍、刊物有大约三本左右是她在她母亲家和她母亲一起学习“全能神”时她们一起看的书，然后看完了，她母亲给她了几本，她就拿回家了，还有几本是一个叫“铭*”的人给她的。“银*”，女，40多岁，“银*”是她的灵名，但是她看到人能辨认出她来。她参加聚会，她一般跟着“铭*”参加聚会，大约有好几十次聚会，每次三、五个人，有时在她妈家，有时在她家，还有的时候出去聚会，她在“罗*”家聚过会，她在“王*”家聚过会，她主要是和“铭*”、她妈、“王*”、“银*”等聚会。她们聚会的时候就是互相看神话，相互交通。

5、证人夏某1的证言，称他信奉“全能神”，他的灵名是“李某2”，他老伴周某（灵名“李*”）之前就信奉“全能神”，不知道从哪里弄了书回来，他看了之后就开始信“全能神”了。他老伴在“全能神”里的职务他不清楚，楼上的那些书籍封皮什么的都是他老伴和他包的，主要是他老伴封存，具体封存起来干什么他不清楚。这些书都是有人送给他老伴的，因为他老伴不让他知道书的这些事，有几次他碰见一个女的给他老伴送书。那个女的团团脸，本地口音，身高160以下，花白头发，穿蓝色衣服，骑着一辆摩托车，什么样子的摩托车他记不清了，那次是给他们送了两本白色的书。

6、证人赵某1的证言，称2017年2月份左右，有一个大约40多岁的妇女来到他家中，要租他的房子，跟我说一个星期来住一次或二次，每次给我三元钱，他就答应了。后来这个妇女一个星期能来一次，有的时候两个星期来一次，最后一次还领了两个妇女来的。这个妇女每次来，有的时候给他3元钱，有时候给他带点水果，他就不好意思跟她要钱。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姚某的供述

（1）被告人姚某2017年4月13日的供述，称她信奉“全能神”，她经常看《进入信神正规具备的五方面情形》，还有她们自己打印的，订起来的，有几本她用广告纸包起来。今天她们“全能神”的人聚会了，她们大约10点开始聚的，她们三个人聚会的，有一个年龄大的，穿着红色马甲，扎着头发，其他情况都不清楚；另一个年龄小的，穿着黄色的皮油外套，也扎着头发，其他情况不清楚。她们聚会在一起看《进入信神正规具备的五方面情形》那本册子，她们在一起学习册子里的内容，聚会都是自己去的。今天聚会的房子是她租的，她今天才开始租，租了某村一老两口家四间屋的房子，每月200元钱。她自己学的“全能神”，开始她看书学的，书是她从路上捡的，什么路她忘了。今天公安机关抓她的时候在她身上有200元钱，存储卡、纸条、乘车卡，在她包里有大约900元钱，U盘、MP5、纸袋等物品。

（2）被告人姚某2017年4月14日的供述，称昨天上午大约十点，她们“全能神”的人在她租的房子里她们三个人一起看《进入信神正规具备的五方面情形》那本册子，她们在一起学习册子里的内容，三个人中有一个年龄大的妇女，穿着黑色外套，红色马甲，扎着头发，其他情况都不清楚；另一个年龄小的，穿着黄色的皮油外套，也扎着头发，其他情况不清楚。在一起学习都是自己去的。她租的胶州市某村一老两口家四间屋的房子，她问老两口房租多少钱，老两口说是每月200元钱。昨天在她抓她的时候在她身上有200元钱，2个存储卡，其中一个上面写着“银*”，乘车卡，公安机关都扣下了。“银*”是她在“全能神”的代号，她自己起的。从东一间屋里煤气灶桌子底下发现的花布包是她的，她放在桌子底下的白色尼龙袋子里，也被公安机关扣押了。在包里有大约900元钱，U盘、MP5、移动电源、纸袋等物品，U盘是她才买的，存储卡里面的内容记不起来了。公安机关在她租住的房子里搜到了“全能神”书籍、“全能神”讲道光盘。

（3）被告人姚某2017年5月10日的供述，称2017年的一天上午她赶集，有个50岁的女的问她信不信神，她说信，她就给她一本“全能神”的刊物，她就拿回家看，开始信“全能神”了。“全能神”不需要奉献，她们都是自愿的，有拿钱的，有拿东西的，2017年4月12日上午，她在某村的路上，碰到一个50多岁的一个女的，她也信“全能神”，那个女的就给她三百块钱，让她帮她拿着，还给她一个播放卡的机子，还有三张卡，让她看看，然后就走了。那个大姐给她这三百块钱的时候，说是她奉献给“全能神”的，是她自愿的，交给她，让她先给她拿着。她不知道“全能神”怎么收。公安机关抓获她们的那天，她们三个信“全能神”的人在她租的房子里，她们大约10点左右见的，她们三个人在一起看“全能神”书籍，看《进入信神正规具备的五方面情形》那本刊物，她们在一起学习刊物里的内容，她还准备她们三个人一起播放卡里的内容听听，还没来得及听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

（4）被告人姚某2017年5月19日的供述，称她在教会的代号叫“银*”，不担任职务。

2、被告人雒某的供述

（1）被告人雒某2017年4月14日的供述，称2013年春天，有一个不认识的女的挨家挨户宣传“全能神”，送给了她一本书，让她信奉并学习。从2016年秋天开始学习就一直在她家里聚会，大约半个月左右聚会一次。有新人到她家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聚会的时候，前一天一个女的到她家送一个纸条给她，写着明天有人要来，让她到约定地点接人，纸条上写着接人见面时候的暗号和时间，第二天她就按照约定去接她们，那些来她家聚会很多次的人一般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就自己去了。她们在家聚会的时候，她们一起看和念关于“全能神”的刊物和书籍，听用MP5放内存卡里关于“全能神”的歌和讲道，然后她和过会来聚会的人就用账本记最近聚会的情况、要在哪聚会，新入会人的家庭情况、代号、最近聚会或其他的账等等，记完之后就把本子放在她这里让她保管。每次聚会一般一个人，最多的时候两三个人，她只认识一个代号叫“银*”的，她的代号是“-26和罗*”，她在组织里担任保管，保管会内的账本、花名册、会内人员的情况、要发展人的情况、起誓书、保证书等会内的东西。她没有发展人参与“全能神”组织，也没有给“全能神”奉献过。从她身上和房间内搜查出来的纸条是她的，纸条的内容有的时候是怎么样联系，有的是关于会内个人的情况说明和最近表现。大约十几天前，她们会内的一个姊妹（具体信息她不清楚）到她家给了她一张纸条，让她第二天上午到某公交站牌处接个人到她家聚会，第二天上午八点左右她骑着电动车到了某公交站牌那，她把电动车放在站牌旁边的路边上，她就坐某公交车到了某站下的车，下车之后她就在车站附近站牌等，等到下午五点左右她一看人不能来了就坐某公交车回到了某村，骑着电动车回家了。

（2）被告人雒某2017年4月14日、2017年5月19日的供述，称2017年3月28日下午，她们会内的一个姊妹（具体信息她不清楚）到她家给了她一张纸条，纸条上面写着让她第二天早上八点到胶州市某公交站牌处等着，让她手里拿着电动车钥匙，有人来接她去聚会，接头的时候说自己叫“罗*”。3月29日早上7时许她就骑着电动车到了某村公交站牌处，把电动车放在了路边，她然后坐公交车去了某处，大约八点左右到了某公交站她就下车了，然后她在站牌处等了大约十分钟左右，一个女的（50岁左右，代号叫“陈某”，其他信息不清楚）过来问她说：“你叫罗*？”她说她是，然后她就让她上她的电动车，“陈某”就骑车带着她，骑车走了大约十来分钟她们到了一户人家，进去之后她看见代号叫“高某”的一个女的（女，50来岁，第一次见，代号是当天才知道的，其他信息不清楚）和聚会这户人家的女的（女，50多岁，第一次见，代号和其他信息不清楚）都在，然后紧接着一个她在公交站牌处看见的一个身上背着包的女的（女，三、四十岁，第一次见，代号和其他信息不清楚）也进来了，才知道这个背包的女的也是她们会内的人员，但是她不知道她的代号，然后她们五个人就开始学习“全能神”，看书籍、书刊和听“全能神”的歌曲，一直到了16时许，高某骑着电动车把她送回了某公交站牌，她就坐车回某处了。

3、被告人周某的供述

（1）被告人周某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5日的供述，称她在家信奉“全能神”，她在家平时无事的时候就看有关“全能神”的书籍和视频资料。公安机关从她家搜出的书籍有《一百六十套原则》、《解决人的性情和变化》、《话在肉身显现》、《基督的发表》、《你听见神的声音了吗》等书籍五六十本，还有宣传刊物《关于实行真理的交通与问题解答》等四百多本，所有这些书籍、刊物都是一个女的给她送来的，她说放在她那里给她保管着。她平时也看看学习，她也不往外宣传分发给别人。2012年4月份她儿媳妇在医院生她小孙子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十点左右，有一个女的过去给她送的关于“全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能神”的小册子，这个女的还问了她家的地址。2012年的秋天，另一个女的来她家给她送的书，公安机关从她家找到的书籍、宣传刊物、音视频资料都是这个女的给她送的（这个给她一直送资料的女的和在医院给她送书的不是一个女的），但是从2016年底之后就没来她家送过。这个女的60岁左右，她一直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东北口音，中等身材，平时她来给她送东西都是把“全能神”的资料用腿夹着骑着电动车，头上戴着头盔，也不说话放下就走，连口水都不喝。没有人从她这拿“全能神”资料，一直是这个女的去送去拿。她不知道她是什么级别，什么职务，这个女的只是给她一个灵号“李*”，保管书籍的职务，她对象夏某1灵名叫“李某2”，也是这个女的给的，她不知道给她送“全能神”资料的这个女的灵号，她没有参加“全能神”组织，就是在家看书，看视频，没有人对她浇灌牧养，从来没有聚会交通。从她房间的（包内）里搜出的纸条都是那个女的送来的，纸条上记录的东西包括大米、面油，钱都是这个女的拿来让她保管的，之后她都来拿走了。在她家查获的“全能神”书刊、储存卡、书信、纸条等都是这个女的给她的。她以人民币四百多元从教会购买过听课件的机器及内存卡。

（2）被告人周某2017年4月21日的供述，称她从2012年开始信奉“全能神”，公安机关从她家中搜出的关于“全能神”的书籍、刊物一共四百多本，她家的书都是一个六十岁左右的女的放在她家的，她骑个车用袋子盛着去送的，她找的桶放在桶里，在楼上杂物间放着。从她家搜出的MP5、内存卡是给她送书的那个人帮她买的，她花了三、四百块钱买的，是她听关于“全能神”的歌用的。“全能神”的歌是那个人给她卡的时候卡里就带着的，卡插到MP5里就能听“全能神”的歌了。她对象夏某1知道她信“全能神”，一开始他不让她信，2017年至今，她就想用MP5播放“全能神”的歌给她对象听，那样他就不会反对她了，然后她就放了三、四次给他听，那样他就跟着信全能神了，也就不反对她信“全能神”了。

4、被告人隋某的供述

（1）被告人隋某2017年4月14日的供述，称她信奉的“全能神”是全能的神。她平时看的书她就记得《话在肉身显现》，还有好几本书名太长了她记不着，昨天公安机关在她家搜查的时候都找出来了，也都扣了，她在家就看这些书籍、刊物，知道了神的做工分三个时代。她以前是信耶稣的，2002年春天有两个四十来岁的妇女来她家找她好几次，她们知道她信耶稣，来她家跟她交流让她信“全能神”，说“全能神”话语解释一切，她就跟着她们开始信“全能神”了，从那时候开始她们隔十天半个月就来她家一次，给她传授交流“全能神”的教义。这两个妇女她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她们说是某村人，她也不知道某村是在哪里。她的灵名叫“王*”，她现在属于“全能神”教的26号教会，她现在在教内级别就是普通信徒，她的上一级是讲道的。她家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就是一个聚会点，别的教友不定期的来她家聚会，相互交流，有时候她给她们用MP5播放内存卡里的视频学习。从2015年到现在在她家聚会了有十来次，一般每次两三个人。“李某1”去过两三次，“陈*”来她家聚会了有两三次，每次来都骑着一辆电动车，颜色记不清了，其他人她都不认识，“陈*”的真名字她不知道，昨天下午公安机关在她家搜查的时候“陈*”来她家被你们当场抓到了。她们聚会的时间不固定，有时候一个月一次，有时候几个月一次。公安机关在她家搜到的TF卡、纸条、书本和小册子、笔记本电脑、MP5是她自己的，平时她看的，再就是来她家聚会的人来了以后她们一起看，一起交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流体会。是一个三、四十岁的中年妇女给她送来的，她不认识她。TF卡、纸条、书籍小册子、MP5都是宣传“全能神”教义的内容，笔记本电脑她没打开过，她不会用电脑。她给“全能神”奉献了两次，一次是今年阴历正月，她奉献了400斤小麦，是两个三、四十岁的中年妇女骑着两辆摩托车拉走的。第二次好像是今年二月份，奉献了300斤小麦，接收人是一个三十来岁的中年妇女，骑着红色摩托车来她家拉走，第一次也有她。两次都现场就给她开了收据，收据也被你们查出来了。

（2）被告人隋某2017年4月25日的供述，称公安机关从她家查扣的“全能神”书籍、刊物等是她们26教会的一个女的给她的，她骑着个电动车带着个酒盒子给她送来的，里面就是“全能神”的书籍、刊物、笔记本电脑、内存卡、一些小包，还有纸条等。这次就是平常聚会的时候学习用的，给她的那个女的让她保存着。她们一般在她家里聚会，再就是她还去“李*”家聚会。在她家聚了十几次，有“陈*”、“李某1”和她，她们就看“全能神”的书籍，有时候“陈*”念着她们听，有时候“李某1”念，她也念过，不过念不成句，她一般不念。她去“李*”家聚会过三次，有她、“李*”、“李某1”，主要是听播放器里播放的“全能神”的讲话，也看“全能神”的书籍。她向她们村的三个人传过“全能神”的福音，她传给李某3的老婆来，她们在一起耍的时候，她就和她说，说信“全能神”好，能消除自私、贪欲、不做坏事等，她因为爱骂人，控制不住自己，改变不了自己，也就没信。她还传给她邻居李某4的老婆来，她信了一个阶段，大约一个月左右，她九岁的女儿死了，她整天在家哭，也不吃饭，她就去安慰她，说人的命运在神手里，生死神说了算，要相信神。后来她就相信了，她信了之后她就给她“全能神”的书看，她还到她家聚会过。后来她自己也控制不了，两口子打仗，逐渐就不信了。她还传给王某的老婆来，她气管不好，有时憋得嘴发青，她跟她说让她信神，不能生气上火，信了神病就减轻了，她就信了。她拿着播放器给她放“全能神”的讲话听来，她现在已经死了。她觉得她们给她那么些书，还有得听东西都得花钱，她手里钱也不宽裕，她就给“全能神”奉献了两次，一共700来斤小麦，被两个姊妹带着走了。

（3）被告人隋某2017年5月8日的供述，称大约十多年前她们在一起耍的时候，她传给李某3的老婆（姓雷，女80岁左右，某村人）来，她给她一本“全能神”的书（可能是“羔羊展开新书卷”，共六段神话，书名她记得不大清楚了）看，她拿回家看了大约十来天，后来她就把书还给她了，还说她不信。十多年前，她邻居李某4的老婆（刘某1，女，50多岁，北杜村人）有个女儿9岁就死了，她整天在家哭，也不吃饭，她就去安慰她，要相信神，后来她就相信了，她信了之后她就给她一本“全能神”的书（也是“羔羊展开新书卷”），她信了一个阶段，还到她家来聚过会。后来，她自己也控制不了，两口子打仗，逐渐的就不信了，也把书还给她了。她还传给王某的老婆来，她气管不好，有时憋得嘴发青，她跟她说让她信神，不能生气上火，信了神病就减轻了，她就信了。她拿着播放器给她放“全能神”的讲话听来，她现在已经死了。大约两年前的一个秋天，她的一张存有“全能神”神话的内存卡不好了，她打不开，“陈*”来到她家，她给“陈*”，让她拿回去帮她看看，她就拿回家去，后来“陈*”把卡拿给她跟她说中毒了，不能用了。还有一次，大约去年秋天，“陈*”到她家聚会，“陈*”拿着一张存有“全能神”神话诗歌的内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存卡到她家，给她，让她插到她的播放器里放着听，她就放在她的一个白色播放器里放着她们来一起听，听完之后，她就取出来还给“陈*”了。

（4）被告人隋某2017年5月19日的供述，称在“陈*”家聚会她去了三次，有她、“李*”、“李某1”她们三个人，主要是听播放器里播放的“全能神”的讲话，还看“全能神”的书籍。

5、被告人岳某的供述

（1）被告人岳某2017年4月14日的供述，称她是2008年秋天开始信“全能神”的，一开始一个四、五十岁的女的（具体叫什么她不清楚）问她信不信老天爷，说老天爷就是耶稣，就是“全能神”，她就跟着那个女的开始信“全能神”了，从那时候开始她们就一直互相交流着，都看那些关于“全能神”的书，互相传播关于“全能神”的书籍、刊物，相互交流心得。她平时看的书公安上她们家搜查的时候都找出来了，也都扣押了，她平时就看那些刊物、书籍，书名她想不起来了。她的灵名叫“陈*”，她现在属于“全能神”教的26号教会，没有级别和职务，她没有上级和下级，她们聚会一起看“神话”，交流看“神话”的体会，她还通过阅读“神话”写了几篇文章谈自己对自己的认知。她一般是一周甚至半个月参加一次聚会，聚会都在她和介绍她信“全能神”的那个人的家里聚会，她们一起看“全能神”的书，相互交流心得，她们相互交流了大约9年时间，她一般是步行到她家的，应该是坐车来的。她没有向“全能神”奉献过任何东西。2017年4月13日下午她带着兜去买菜了，她的兜一直随身带着，兜里的关于“全能神”的刊物、纸条、TF卡都是她自己平时看的学的。公安机关从她家扣押的物品都是她自己的，平时她看的，再就是来她家聚会的那个人来了以后她们一起看，一起交流体会。

（2）被告人岳某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9日的供述，她是从2003年春天开始信奉“全能神”的，她是26教会的（她以前说从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那是她说的假话），她的灵名叫“陈*”。2003年春天，当时一个四十来岁的女的到她家，问她信不信神，她由于刚生完孩子，一个多月睡不着觉，那个女的跟她说信神就好了，她就跟着信了，后来那个女的就拿着“全能神”的书上她家来，念给她听，教她信“全能神”，从那时候开始，她就跟那个女的一起相互交通“全能神”的书籍、刊物、神话。2012年，那个女的跟她说有能播放“全能神”神话、诗歌的机器，问她要不要，她问多少钱一个，她说200块钱一个，当时她就买了一个，她还花60块钱买了一张内存卡，然后她就教她怎么使那个机器，那个女的还带着存有“全能神”诗歌、神话的内存卡，她就把她卡上的“全能神”诗歌、神话刻到她的内存卡上，她就在家里她们两个人一起听。2005年开始她开始干26教会带领，干了两年的带领，2007年之后她就成普通信徒，2017年3月份左右，她又开始干26教会辅导员至今。上级有什么指示或者有什么事情安排，她就传达辖区，传达给教会的人，上级还会印刷一些“全能神”的神话（一般都是一段或者一篇神话打印出来共几张纸装订在一起的小刊物），这些刊物都是那个四十来岁的女的一次拿几本到她家，她就下去发给教会的人看，一般那个女的半个多月或者二十来天到她家去一次，给她送些“全能神”的小册子，她再发给教会的人看。辅导员就是写心得体会，然后教会的时候交流心得体会。她去“王*”（隋某）家聚会的时候，一般是看书，“王*”不大识字，她就给“王*”念“全能神”的神话听，她们有时也用播放器播放诗歌、神话一起听。大约2015年的秋冬天的一天，她去“王*”家聚会，“王*”说她有张卡里面“全能神”的神话放在机子里读不出来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了，她就拿回家，放在她的机子里也放不出来，不好使了，她又给“王*”送回去了。还有一次是2016年秋天，她去“王*”家，“王*”的卡不好使了，她身上带着她自己的卡，卡里有“全能神”的诗歌、神话，她和“王*”就在“王*”家放着一起听，听完以后，她就拿回家了。她没有给“全能神”奉献过，她花400多块钱买过三个播放器，还有几张内存卡，其中有的播放器是旧的，她花了50块钱。

四、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

1、夏某2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28日，证人夏某2辨认出编号为6的照片中的女子（姚某）就是灵名叫“银*”的妇女。

2、雷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5月6日，证人雷某辨认出编号为9的照片中的女子（隋某）就是向其发放“全能神”书籍的人。

3、隋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隋某辨认出编号为3的照片中的女子（岳某）就是灵名叫“陈*”的人。

4、隋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5月8日，被告人隋某辨认出编号为6的照片中的女子（岳某）就是给其存有“全能神”内容内存卡的人。

5、夏某2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证人夏某2辨认出编号为7的照片中的女子（隋某）就是灵名叫“王*”的人。

6、岳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岳某辨认出编号为7的照片中的女子（隋某）就是灵名叫“王*”的人。

7、雒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5日，被告人雒某辨认出编号为12的照片中的女子（刘某2）就是和自己一块进行“全能神”聚会的女子。

8、雒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雒某辨认出编号为12的照片中的女子（郭某）就是自己在某公交站牌处发现的一名背着包并且当日和自己一块进行“全能神”聚会的女子。

9、雒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雒某辨认出编号为1的照片中的女子（池某）就是与自己一块进行“全能神”聚会并且会后骑电动车送自己坐车代号为“高某”的女子。

10、雒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雒某辨认出编号为11的照片中的女子（任某）就是骑电动车接自己去进行“全能神”聚会的代号叫“陈某”的女子。

11、姚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5月10日，被告人姚某辨认出编号为3的照片中的女子（任某）就是参与聚会的那名年龄较大的中年妇女。

12、姚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5月10日，被告人姚某辨认出编号为6的照片中的女子（郭某）就是参与聚会的那名年龄较小的中年妇女。

13、雒某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14日，被告人雒某辨认出其家中就是其伙同他人进行“全能神”聚会的的地点。

14、证人赵某2的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9月21日，证人赵某2辨认出编号为7的照片中的女子（姚某）就是租住其房子的妇女。

1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胶州市公安局对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的住宅及人身进行搜查，搜查并扣押书籍、刊物、纸条、MP5、内存卡、光盘、SD卡、播放器、读卡器等物品的情况。

16、电子证据检查工作笔录、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查支队出具的鉴定材料，证明胶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的民警对从夏某1、周某、隋某、姚某、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雒某、岳某、处查获的内存卡、MP4、U盘中存放的“全能神”邪教的涉案相关电子证据进行提取、检查的过程；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1）从被告人姚某的租房处查获的193册书籍、刊物；2个移动储存介质中，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2）从被告人雒某家中查获的155册书籍、刊物；11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8号内存卡、1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3）从被告人周某家中查获的485册书籍、刊物；6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3号内存卡、1-2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4）从被告人隋某家中查获的155册书籍、刊物；20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号、3号、5-10号、12-14号储存卡、1-5号MP4、1号移动硬盘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5）从被告人岳某家中查获的66册书籍、刊物；18个移动储存介质中，1号、3-12号内存卡、1-3号MP4及内存卡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以上证据经当庭查证，为合法有效证据，且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无视国家法律，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中被告人姚某、雒某、隋某、岳某情节较轻，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姚某关于没有在山东省胶州市某村租房子的辩解，经查，证人赵某1的证言证实，从2017年2月份左右开始被告人姚某租用他的房子至今，故该辩解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姚某关于扣押的书不全是自己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姚某被抓获时公安机关当场从其身上及其在山东省胶州市某村的租房处查获书籍、刊物共193册，移动储存介质2个，经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查获的193册书籍、刊物；2个移动储存介质中，MP4内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为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被告人姚某亦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故该辩解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姚某关于没有组织也没有宣传“全能神”，只是自己在家里信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姚某的供述证实，在山东省胶州市某村的租房处组织聚会；证人夏某2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姚某系“全能神”26教会的“带领”，灵名叫“银*”，“银*”在聚会上带领他们学习“神话”，从2015年下半年到现在参加了二十多次聚会，一般每次都是她母亲（周某）、“银*”和她参加，故该辩解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周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雒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雒某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从轻处罚。从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处扣押的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中没有传播的部分，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一、被告人周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姚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目录

三、被告人隋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4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岳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雒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姚某、雒某、周某、隋某、岳某被扣押的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赵玉涛
审　判　员　　李松光
人民陪审员　　徐香宝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波兰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扫码手机阅读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鴅玉洁、王月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20 浏览：82次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冀0427刑初159号

公诉机关磁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玉洁，女，199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于河**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初中文化，农民，住邯郸市峰峰矿区。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11月29日被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4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27日被磁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邯郸市第三看守所。

被告人王月亭，女，1964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于河**省磁县，，初中文化，农民，住磁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于2017年11月29日被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4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27日被磁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邯郸市第三看守所。

磁县人民检察院以磁检公诉刑诉（2018）1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即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磁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永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28日上午11时许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中发现赵玉洁、王月亭正在进行邪教全能神非法聚会活动。现场查获赵玉洁使用的vivo手机一部及内存卡一张，内存全能神资料22.3G，其中电子文档998456441字符，音频109719分钟；查获王月亭正在使用的MP5播放器一部，内存有全能神邪教资料18.3G，其中电子文档605103608个字符，音频86014分钟。

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被告人赵玉洁、王

月亭进行处罚。

被告人赵玉洁辩称，她从2008年就开始信全能神，她没有做过违法的事，在法律上她可能已经是犯罪，但她不认为是犯罪。在公安机关曾供述她担任讲道员，是被逼供所说的。

被告人王月亭辩称，她不明白为什么把全能神定为邪教，她不认为是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28日上午11时许，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中发现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等正在进行全能神邪教非法聚会活动。现场查获赵玉洁使用的vivo手机一部及内存卡一张，内存全能神资料22.3G，其中电子文档998456441字符，音频109719分钟；查获王月亭正在使用的MP5播放器一部，内存有全能神邪教资料18.3G，其中电子文档605103608个字符，音频86014分钟。

目录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物证、书证

A、磁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据保全清单载明，2017年11月28日公安机关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提取王月亭使用的电信手机一部。存储全能神资料的手机两部，其中赵玉洁使用的vivo手机一部及储存全能神资料的32G内存卡一张，内存全能神资料22.3G。MP5一部。

B、全能神纸质资料载明，2017年11月28日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提取的全能神资料15份、全能神手写心得体会4本、手抄全能神资料11份、全能神上级下发的信件1份、全能神用于联络的“鸡毛信”1份。

C、电子证据（视听）资料载明，全能神邪教组织音频、视频、文字等光盘15张。其中编号1-7号是王月亭使用的MP5内提取，内存有18.3G的全能神资料；编号8-15是从赵玉洁使用的vivo手机内存卡上提取，内存有22.3G的全能神资料。

（1）光盘1

盘内内容：王月亭电子书籍，内含1.33GB电子书籍（合1431751308字符），778个文件夹，6806篇文章。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2）光盘2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电子书籍，内含4.30GB电子书籍（合46192886300字符），295个文件夹，34090篇文章。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3）光盘3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音视频文件1，内含3.63GB音视频文件（合390402691字符），174个文件夹，1274个音频文件，共计时长18585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4）光盘4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音视频文件2，内含3.77GB音视频文件（合4054595397字符），124个文件夹，1923个音频文件，共计时长19302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5）光盘5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音视频文件3，内含3.60GB音视频文件（合3870406338字符），200个文件夹，1998个音频文件，共计时长18432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6）光盘6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音视频文件4，内含3.61GB音视频文件（合3885183783字符），112个文件夹，589个音频文件，共计时长18483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7）光盘7

盘内内容共计：王月亭音视频文件5，内含2.19GB音视频文件（合2356350674字符），205个文件夹，5437个音频文件，共计时长11212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王月亭MP5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8）光盘8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电子书籍，内含513MB电子书籍文件（合559058963字符），1142个文件夹，9860个电子书籍。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9）光盘9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电子书籍，内含419M电子书籍文件（合439397478字符），624个文件夹，3762个电子书籍。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0）光盘10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1，内含3.14GB音视频文件（合3380846509字符），159个文件夹，1017个音视频文件，共16076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1）光盘11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2，内含3.84GB音视频文件（合4130143539字符），153个文件夹，5479个音视频文件，共19660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2）光盘12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3，内含4.1GB音视频文件（合4410895960字符），309个文件夹，5818个音视频文件，共20992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3）光盘13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4，内含3.66GB音视频文件（合3937287610字符），179个文件夹，2020个音视频文件，共18739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璧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4）光盘14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5，内含2.92GB音视频文件（合3143280641字符），129个文件夹，712个音视频文件，共14950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15）光盘15

盘内内容共计：赵玉洁音视频文件6，内含3.77GB音视频文件（合4050136220字符），269个文件夹，3511个音视频文件，共19302分钟。盘内内容来自于2017年11月28日磁县贾壁乡王月亭家提取的赵玉洁手机内。复制人、刻录人：王盟。

D、邯郸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电子数据检查笔录。

E、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证明，2017年11月28日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查获的王月亭正在使用的MP5播放器一部，内存有全能神邪教资料18.3G，约等于18739.2MB，约等于19188940.8kb，约等于197××××****B字节，共计21个大文件夹。

F、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情况说明载明，查获的王月亭MP5内存卡中含有全能神电子书材料共计605103608个字符，全能神音频文件时长共计86014分钟。查获的赵玉洁手机及内存卡中含有全能神电子书材料共计998456441字符，全能神音频文件时长共计109719分钟。

G、到案证明载明，2017年11月28日上午11时许，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尹志敏、魏江平在磁县贾壁乡西庄村王月亭家发现赵玉洁、王月亭正在进行邪教全能神非法聚会活动。我局依法对二人进行传唤，并与14时许传唤至贾壁派出所。

H、户籍证明及社会调查载明，赵玉洁、王月亭的身份信息，此前无犯罪记录。

I、磁县公安局贾壁派出所情况说明载明，赵玉洁被抓获后，拒不交代自己的真实姓名，后经侦查证实，肖爽为全能神邪教内化名，真实姓名为赵玉洁。

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载明，王月亭住宅的相关情况。

3、证人证言

（1）赵某1（2017年11月28日）证实，2012年一次在村里见有七八个人敲锣打鼓宣传全能神，并且边走边向地上仍小白本（全能神宣传资料），我捡起来看了看，后来我打听到王月亭信全能神，我平时闲了想起来了就去王月亭家聚会，有时候王月亭也来问我这段时间为什么没有去。我们在一起就是对一些全能神资料互相交流下心得。平常有王月亭、李某1，今天见到的这个峰峰人我是第一次见。

（2）李某1（2017年11月28日）证实，2012年一次在村里见有七八个人敲锣打鼓宣传全能神，并且边走边向地上仍小白本（全能神宣传资料），我捡起来看了看，然后有人问我信神吗，我说我家信基督教，那人让我拿着小本回家看。没过多久有人来找我问我一些关于全能神的问题，这个人又问我和王月亭是否有亲戚关系，我说是，然后就叫我来王月亭家学习全能神。平时聚会地点都是在王月亭家，学习全能神一些资料，并且交流一下心得，平常有赵某1、王月亭等五个人，今天见到的这个峰峰人我是第一次见。平时联络一般是王月亭去我家找我，给我一个包好的纸条，纸条上有聚会的时间，有时候王月亭直接去我家给我口述聚会地点。

（2017年11月29日）证实，在王月亭家聚会一般是一个星期两次，没有固定具体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我去王月亭家，准备进屋的时候正好看到一个我不认识的女人从屋里往外走，我也不知道这个人走没走，我就进到屋内见赵某1还有一个不认识戴眼镜的人在一起围着桌子，当时桌之上放着一部手机，手机上显示的就是全能神学习资料，我跟他们一起学习全能神，在过程中我也动过手机，翻翻里面的内容。大概11点我们听到有人敲门，那个戴眼镜我不认识的人站起来好像把手机藏了起来，后来见有民警进来了。

4、被告人的供述

（1）赵玉洁供述：我是从小信基督教，2008年由我母亲蔺花平带领我信的“全能神”。我的灵名是“理解”，化名是“肖爽”、“李某2”。我目前是“全能神”小区“讲道员”。

目录

我在没有接任“讲道员”之前，在2017年3月份至6月份我是东11处（拔剑村）教会的带领，另一名带领灵名叫什么我记不清了，是个50多岁的女人，教会成员共有11人，分别是“赵静”女、60多岁、“赵某2”，男，60多岁、“刘某”，女，40多岁（以上均是化名），别的想不起来了。现已经与东23处合并，统称东23处，该教会聚会点是化名“赵静”家。

我是2017年6月份由小区带领“东霞”到我家，经过投票选举，宣布任命我为小区“讲道员”，“东霞”为原小区讲道员，现由我接任“讲道员”，“东霞”晋升为小区带领。我负责东12处、东22处、东23处、西12处、西13处，共五个教会。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教内人事、日常工作、清开、传福音、处理协调出现的问题等工作。

这五处教会中东12处在通二矿灵名“渴慕”家，大概有40到50人，带领有化名“赵静”，女，大概50来岁，别的我不清楚；东22处在羊角铺，大概有40到50人，该处带领也是去“渴慕”家聚会，带领有灵名“珍惜”，女，50来岁，别的我不清楚；东23处在王看村，大概有40到50人，该处带领也是去“渴慕”家聚会，带领是灵名“上进”，女，50来岁，别的我不清楚。西12处在索井村，大概有40到50人，聚会点是在“赵洋”家，带领是灵名“清醒”，女，大概50来岁，别的我不清楚；西13处，大概十几个人，聚会点是在灵名“坚强”（王月亭）家（接待家庭），带领有灵名“尽力”，女，50多岁，家在索井村，灵名“诚实”（王月茹），女，30多岁，别的我不清楚。我担任“讲道员”后接触的“全能神”成员都是带领级别，一般普通成员我不接触。

我担任“讲道员”后我的上级领导是小区带领“东霞”，是一个30多岁的女人，我见过她两三次，具体情况我不清楚，也不让问，我见她主要是她给我布置工作。联络方式是一个50岁左右的女的通过纸条的方式到我家（接待家）联络我的，这个人的具体情况我不清楚。我平时都是住在东23处接待家，接待人员灵名为：“素梅”，是一个70多岁的女人。

我一共到过“坚强”（王月亭）家两次，均是由“宋慧”（小区代理人赵某1）通过写好纸条由联络员（我管她叫姨）的一个人，到我家通知我的。

11月24日我在接待家（王看村），接到联络员给我纸条，通知我11月25日去与“宋慧”一起去“坚强”（王月亭）家聚会，聚会的主要目的是交通一下“尽力”的具体表现。这个纸条是“宋慧”（赵某1）给我下达的任务。11月25日上午8点我按照收到的纸条指示，我跟“宋慧”（赵某1）在双和桥见面，见面后我俩一起到了“坚强”家。我们在“坚强”家等“尽力”来，结果“尽力”有事儿没有来，等到下午还是没有等到“尽力”，“宋慧”当时就让我第

二天11月26日自己来“坚强”家，然后让“坚强”领着我去“尽力”家，说完我跟“宋慧”各自回家了。11月26日下午我单独骑电动车来到了“坚强”家，在“坚强”家吃过晚饭后由“坚强”领着我来到了“尽力”家，然后“坚强”就自己回家了。我到了“尽力”家大概半个小时后“宋慧”也来到了“尽力”家。见面后我跟“宋慧”就“尽力”近期的表现跟她“交通”了一会儿，“尽力”表示身体有病，想休息一段时间，不愿意尽本分。到了晚上十点左右“宋慧”就离开了“尽力”家，自己回家了，我当晚就住在了“尽力”家。11月27日早上我也离开“尽力”家，回到了我的接待家（王看村）。到了接待家（王看村）我又接到“宋慧”给我的纸条，纸条的意思是让我28日上午9点到“坚强”家聚会，这次聚会的目的还是为了“交通”“尽力”的表现。11月28日我按照纸条上的指示自己骑电动车在9点左右到达“坚强”家。我是第一个到达“坚强”家的，随后“宋慧”（赵某1）、灵名“诚实”、李某1陆续来到了“坚强”家，然后我们就一起聚会，讨论“尽力”的问题，随后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

目录

我去“坚强”家携带的大一点的白色vivo手机是我的，当天我带的这部手机内还有一张32G存储卡，手机内、卡内均是“全能神”相关内容及学习资料。另外这一部小一点的白色手机（系有红绳这部）是化名“宋慧”（赵某1）的。我手机以及内存卡里的内容就是我管她叫姨的那个联络员通过把纸包包着装有“全能神”资料的内存卡交给我，然后我就把“全能神”资料复制到我的卡内，最后我会把空卡交还给联络员。卡里的内容均是来自我的上级AS（小区带领灵名“东霞”）。

当庭供述，我从小就信耶稣，后来从网上翻到一本书《三部做工》不知道谁写的，就是讲全能神和基督的关系，我觉得耶稣又回来了，后来我才信全能神。视频音频从网上下载的。

（2）王月亭供述：2010年3月份由我婆婆王银辛以通过跟我解决婆媳关系的理由，给我介绍“全能神”之后我开始信的，然后经常在我婆婆家聚会。2011年正月被一个本村叫“红梅”的带领任命我为小组长，后半年又让我到段岗西带领另一个小组，这个小组有两**个人，一共带领了两个小组。

2012年我又在西14处教会（岗西和西庄）担任“福音执事”，直到2013年后半年，后来由于人员减少合并西14处教会又改为西13处教会。不久我就被带领灵名“看透”定我家是接待家庭，外面来人后负责接待工作。之后2015、2016年由于孩子结婚，身体状况不好，就没有正常的过教会生活。2017年由于身体不好，没担任什么重要职务，就带了几个人不间断的学习“全能神”。

大概11月24日上午“宋慧”来我家通知我说“肖爽”（赵玉洁）要来，让我下午给她准备好饭，意思是来谈“尽力”的问题。大概傍晚“肖爽”（赵玉洁）来到我家，我让她吃了饭后把“肖爽”带到了“尽力”家后我就回来了，不知道她们谈的什么，当晚“肖爽”住到“尽力”家。第二天上午“肖爽”、“宋慧”一起来到我家，听“肖爽”说的意思是让“尽力”来我家一起“交通”，帮助“尽力”做好本分工作，结果“尽力”一天也没有来。等到下午四点“肖爽”和“宋慧”就走了。

11月27日晚上我在大门过道内地上发现一个小纸包，纸包内有一个纸条，内容意思是11月28日能不能接待上边来人，最后署名是“宋”。如果我不回条儿就是能。11月28日上午“肖爽”、“宋慧”、“诚实”、李某1陆续赶到了

我家，后来我才知道写条署名“宋”的人就是“宋慧”赵某1。意思还是商讨“尽力”存在的问题。

作为接待家庭以前基本上每月都会接待一次“全能神”上边来人，具体人员和事情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家也不让问，来人的吃喝费用一般都由我负担，为的是尽本分。最近的接待就是11月25日和11月28日这两次，最后被公安人员抓获。

从我家被搜出15份“全能神”装订本是我捡来的，MP5视频播放器是我买的，内存卡里面的内容都是“全能神”方面的，有的内容由我从教会复制保存的，有一次“肖爽”给我复制内容。

目录

又供述，作为接待家庭基本上每月都接待一次全能神上边的来人，具体人员和事情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家也不让问，来人的吃喝费用一般由我负担，为的是尽本分。MP5是我自己买的，里面卡上的东西是在我家不远有一个墙角，墙角放了一个卡，教会里面有人安排我去哪个墙角取这个卡，卡上都是讲解关于全能神的音频，不是我制作的。

当庭供述，赵玉洁去我家当天晚上没有住我家，一般都是待半天，三四个人一起交流全能神，如果说不透问题，中午就在我家吃饭，下午接着“交通”，就是互相交流的意思。MP5里的内容最早的时候有人通知去一个地方拿，但谁通知的记不清了。赵玉洁让每个人发表一下观点，最后以谁的观点为主不知道，这几次我都是做接待工作。李某1来她家不是她通知的，她只是接到“鸡毛信”通知说有人来她家。赵玉洁去她家是为了“交通”一下带领“尽力”的思想，因为“尽力”最近情绪不太好。被公安人员提取的手抄本心得体会中稍大的那本是她写的。其它的是有人来她家交流全能神时候带来的。

上列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无视法律规定，在全能神邪教组织被依法取缔后仍然持有大量宣传资料和手抄心得等，用于传播宣扬邪教等非法活动。其中，被查获的赵玉洁使用的vivo手机及内存卡中与被查获王月亭使用的MP5播放器中均储存全能神邪教资料，且二被告人所存储的电子文档、音视频的数量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适用法律准确。鉴于二被告人在案发时传播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属犯罪未遂，可依法减轻处罚。对于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辩称中，认为她们行为不是犯罪的观点，经查，被告人赵玉洁在供述中有其从互联网下载全能神资料之情节以及去王月亭家聚会的情节，其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构成要件和犯罪特征，被告人王月亭对此也供述其作为接待家庭，负担接待全能神来人吃喝费用，又在一起交流全能神，赵玉洁去她家是为了互相交流全能神有关人员的思想，另有赵玉洁为其复制全能神内容等情节予以印证，应以共同犯罪论处。对于被告人赵玉洁辩称，其在公安机关曾供述中她担任讲道员，是被逼供所说的观点，经查不实，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二款、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玉洁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被告人王月亭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被告人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赵玉洁、王月亭在判决执行以前行政拘留羁押15日，折抵刑期15日。即被告人赵玉洁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被告人王月亭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6日止。二被告人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足额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目录

审　判　长　　程红军
审　判　员　　姚纪泽
人民陪审员　　苗艳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董晓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第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二）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文章二百张（篇）以上，电子书籍、刊物、音频五十册（个）以上，或者电子文档五百万字符以上、电子音视频二百五十分钟以上的；

第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的行为，数量或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第十三条明知他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经费、场地、技术、工具、食宿、接送等便利条件或者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摭宗明、王金芝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9-30 浏览：404次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皖03刑终396号

原公诉机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宗明，化名王辉，男，1949年1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王宗明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一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金芝，化名苏杰，女，1970年5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王金芝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怀祥，化名向阳，男，1989年1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王怀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滕成勤，化名小华，女，1962年9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汉族，文盲，无业，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滕成勤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颜维华，化名变化，女，1957年1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安徽省淮南市**公山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颜维华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目录

原审被告人岳玉梅，化名艾静，女，1968年3月13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住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岳玉梅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宗耀，化名刘柱，男，1994年8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王宗耀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7年10月30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雍华成，化名小马，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定远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雍华成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一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计春雷，化名路亮，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计春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杨金芳，化名平静，女，1964年1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杨金芳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杨立敏，化名娜娜，女，1989年9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泗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泗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杨立敏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娟，化名晗晗，女，1988年6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灵璧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王娟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杜小芹，化名余欣、坚信，女，1972年8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灵璧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住安徽省灵璧县县。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杜小芹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梅，化名张伟，女，1970年7月27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李梅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朱田田，化名王亚，女，1994年11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汉族，中专文化，无，住安徽省凤台县县。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朱田田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7年10月30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郭二艳，化名多多，女，1982年12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灵璧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灵璧县县。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郭二艳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原审被告人陆美琴，化名明蕊，女，1973年4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汉族，文盲，无，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陆美琴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焕巧，化名刘梅，女，1984年10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区。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李焕巧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7年10月30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孙凤攀，化名赵自清，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凤台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孙凤攀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一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朱春艳，化名夏宁，女，1981年2月7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回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区。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朱春艳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7年11月20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邵雪梅，化名苗苗，女，1982年9月23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邵雪梅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媛，化名阳光，女，1987年8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区。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李媛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1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1月4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2月28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2017年1月24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本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贾海成，化名陈伟，男，1993年10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凤台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贾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成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8年2月28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安勤政，化名程翔，男，1996年10月19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住安徽省凤台县县。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安勤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执行逮捕。同年11月26日经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2017年10月30日，由禹会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审理禹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7）皖0304刑初第24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宗明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全能神”又名“东方闪电”、“实际神”。1995年，“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从2014年开始，“全能神”邪教海外组织对国内“全能神”各牧区（包括苏皖区）下达指令要求拍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2016年初开始，被告人王怀祥、王金芝、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伙同毛明丽、姚强顺、仇保磊(均另案处理)等人根据“全能神”邪教组织海外区的要求，在各自所属“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下，陆续从淮南市、滁州市、宿州市等地到蚌埠市，分别在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高新区嘉禾豪庭、淮上区桃花园、梨花园、槐花园以及龙子湖区和熙幸福城等多个居民小区租赁房屋，设立“接待家”，专门从事“全能神”邪教视频的拍摄，并设立拍摄片场两个及各种为视频拍摄提供技术、人员支持的小组，为视频组拍摄视频提供演员培训、化妆培训、摄像培训、视频设备维修、视频剪辑制作、剧本编写、视频拍摄、后勤保障等活动。

在蚌埠市期间，该“全能神”视频组由被告人王金芝及“杨益”（化名）(另案处理)领导，负责场地安排、人员面试、日常考核及管理等。被告人王怀祥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苏皖牧区下派人员主要负责视频拍摄技术指导，承担导演、编剧、“全能神”邪教海外组织信件接收等。被告人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作为“接待家”负责为演员、摄像、化妆等视频拍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保障及信息传递等。被告人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分别担任导演助理、编剧、演员、摄影、化妆、场记、灯光等角色，分别参与在位于蚌埠市喜迎门小区23栋、桃花园小区东2栋的两个片场进行拍摄，先后拍摄了1096分21秒“全能神”邪教视频资料。其中制作完成《得胜的凯歌》、《等》、《神啊我天天思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念你》、《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忆苦思甜更爱神》、《我真懊悔》等14部完整视频，共计175分钟58秒。

其中被告人王金芝参与了《我真懊悔》的拍摄活动，被告人王怀祥参与了《得胜的凯歌》、《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兄弟版、《神的名称更换了》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滕成勤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颜维华参与了《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兄弟版、《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姐妹版、《忆苦思甜更爱神》，《我真懊悔》、《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王宗耀参与了《等》、《走出圣经》、《诚实人》、《我真懊悔》、《忆苦思甜更爱神》、《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兄弟版的拍摄活动，被告人雍华成参与了《得胜的凯歌》、《等》、《忆苦思甜更爱神》的拍摄活动，被告人计春雷参与了《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兄弟版、《神的名称更换了》、《冲破网罗》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杨金芳参与了《得胜的凯歌》、《等》、《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姐妹版、《忆苦思甜更爱神》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杨立敏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王娟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杜小芹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李梅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忆苦思甜更爱神》、《梦中醒来》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朱田田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郭二艳参与了《得胜的凯歌》、《走出圣经》的拍摄活动，被告人陆美琴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李焕巧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神的名更换了》、《冲破网罗》、《梦中醒来》的拍摄活动，被告人孙凤攀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名更换了》、《冲破网罗》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朱春艳参与了《得胜的凯歌》、《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名更换了》、《冲破网罗》的拍摄活动、《等》、《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兄弟版、《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姐妹版、《走出圣经》的拍摄活动，被告人邵雪梅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被告人李媛参与了《神的名更换了》、《冲破网罗》、《梦中醒来》、《忆苦思甜更爱神》的拍摄活动，被告人安勤政参与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的拍摄活动。

公安机关对上述窝点进行搜查，从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查获《跟随羔羊唱新歌》等81册书籍、“标准稿”；从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查获《全能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等剧本3册；从喜迎门小区和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501查获《赞美诗歌》等26册书籍、笔记本和《开除敌基督的通告第2927号》等9份、《神的交通（第一篇）》等42册书籍资料；从槐花园小区E区7栋103查获“全能神”书籍2册、宣传册16册、学习心得笔记本1册、通讯纸条4张等书籍资料；从桃花园小区东2栋102室查获《神的交通》等学习资料96册、书册19册、学习心得笔记本16册、通讯纸条14张、内部通告2张、视频剧本1册、便签本3册等书籍资料；从梨花园小区东22栋601室查获“全能神”书刊129册、学习笔记39册、学习的小笔记本27册、信息传递的鸡毛信信封1个、宣传单页76张等书籍、刊物资料，上述书籍、刊物资料共计600余（本）册。另查获用于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制作、存储“全能神”视频等资料的电脑、化妆品、道具服装、摄像灯、摄像机、相机、移动硬盘、U盘、手机、MP3和MP4播放器、内存卡等设备资金若干。公安机关从查获存储设备中提取的电子文件其中txt格式文件262579个、doc格式文件2683个、mp3格式文件100774个、mp4格式文件4293个、mov格式文件847个。上述被查扣的书籍资料、视频、电子文件等，经分别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均于2016年8月29日分别在上述窝点被公安机关抓获。

目录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证实，且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应予以确认：

（一）书证、物证

1.物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赵某1、李士群等人住处及随身物品中搜查出相关进行“全能神”活动的纸条、书籍、记录本、学习心得、存储卡、摄像机等物品。

2.情况说明、抓获经过，证实2016年8月24日9时30分许，蚌埠市禹会区钓鱼台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23栋2702室进行邪教组织宣传活动。

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63栋1单元501室将赵某1、胡芹等人抓获。当日，公安机关在蚌埠市禹会区嘉和豪庭10号楼2单元2304室将王怀祥、孙凤攀、姚强顺、安勤政、王宗明、雍华成抓获。当日，公安机关在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23栋2702室将王金芝、杨金芳、王娟、邵雪梅、李媛、杜小芹、陆美琴、滕成勤、杨立敏、贾海成、计春雷、王宗耀抓获。

3.户籍证明，证实案发时，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均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4.房屋租赁合同，证实2015年7月15日，陈某2将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面积102平方米房屋以每月400元价格租给张生荣；2016年4月21日，刘影将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号楼102室面积102平方米房屋以每月600元价格租给被告人颜维华；2016年7月15日，张露将蚌埠市喜迎门23号楼2702室房屋以每月500元价格租给被告人滕成勤。

5.保证书、情况说明，证实2016年8月30日，段某某手书的《保证书》，保证脱离全能神组织。

6.情况说明，证实2016年9月22日，经公安机关查明二名无名氏的真实姓名为王娟、杨立敏；2016年8月31日，王金芝在本市第二看守所提审讯问笔录签字时，公安机关告知其身份证上姓名为王金芝，但王金芝认为身份证错误，只愿意签名“王金枝”。

7.提取说明、情况说明，证实（1）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实施抓捕后，涉案人员较多且普遍存在拒不交代的情形，现场查获的物品无法一一对应到个人；公安机关对能确定的物品来源逐一固定扣押，对无法确定的统一采取现场扣押；（2）从现场查获的电子存储介质中提取了电子数据，按照分门归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类，将拍摄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及片段和所有的电子数据分别使用两个移动硬盘保存、移送，其中拍摄视频、视频片段时长已单独计算并随卷移送。

8.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及拍摄片段一览表，证实2017年4月19日，公安机关对提取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得胜的凯歌》、《等》、《神啊我天天思念你》、《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上集一版本）》、《走出圣经》、《神的名更换了》、《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忆苦思甜更爱神》、《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上集二版本）》、《梦中醒来》、《冲破网罗》、《诚实人》、《我真懊悔》等14部完整视频进行统计，该部分视频共计175分钟58秒，以及《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荣辱》、嘉和豪庭拍摄片段、《刑罚是爱》等多部视频片段分别进行统计，该部分视频片段共计1096分钟21秒。

9.“全能神”邪教海外组织对各牧区（包括苏皖区）相关交通往来信件，证实从2014年开始，邪教“全能神”海外组织对各牧区信件要求拍摄宗教逼迫类的视频电影，称“将宗教界敌基督势力公然与大红龙联合疯狂定罪、诋毁、弃绝、逼迫全能神的滔天罪行公布于众”；公布了101个主题要求进行创作剧本、拍摄。要求出国的人“到海外以后要学会自己打工，靠打工维持生活，然后过教会生活”、“教会工作的花销也要靠多数人打工来负担”；“建议多数弟兄姊妹先从中小型电影剧本开始操练，…大电影剧本卷容易写成功了…使神家各类电影百花齐放，让神的国度福音扩展更加迅速”等。同时，“全能神”海外组织对各牧区（包括苏皖区）负责人、编剧组、文字组等下发拍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电影指令，提议，信息，布置任务等内容：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邪教“全能神”海外组织（海外区文字组等）对各牧区拍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电影，如何写剧本、拍摄视频的“交通”往来信件56份。其中海外组织于2015年2月16日来信指出苏皖区编剧组编写《冲破网络》剧本存在剧情单薄、没有说服力、描写“大红龙”、世界谣言较多、描写宗教界谣言较少等问题，并提供江苏省《冲破网络》剧本为其参考；2015年6月14日，海外组织来信指示“尽快完成剧本是文字组的中心工作，以往的蒙拯救类文章、大红龙逼迫类文章、生命经历类文章暂时先不用上交了。因环境恶劣，以后文章中涉及的人物不要写真实姓名、性别…涉及到国内到地名也应改成假名（一些特殊地方可以改成有些内涵之义的假名，让人查不到）”；2015年8月25日，海外组织来信指出牧区兄弟姊妹拼凑、杜撰素材文章对海外编剧组编写剧本帮助不大；2015年7月15日，海外组织来信对拍摄《等》、《打开紧箍咒》具体剧本进行指导；2015年8月27日，海外组织来信指出各牧区编剧组剧本存在造假、不客观真实，人物说话自相矛盾，胳膊肘往外拐、没有正面引导舆论客观起到羞辱神、亵渎神作用，要求按照海外区指点修改等；2015年9月30，海外组织来信通知各牧区销毁库存多余书籍、光盘、讲道交通、录音等，只有神家统一下发等正版、标准版等书籍、音频、光盘才可保留；2016年6月9日，海外组织来信要求各牧区编写拍摄酷刑类电影剧本主要突出庭讯、审讯的过程等。

10.搜查证、扣押物品清单、现场勘查笔录、搜查笔录、现场照片、缴款单，证实（1）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赵某1所住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63栋东单元501室进行搜查，查获《赞美诗歌》、《真理考核》、《神的最新说话》、《引往神的器》、《神的交通》等书籍56本、学习笔记本19本、单页材料36张、海外区名义发给各牧区的“十道真理考核题”4页、鸡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毛信封27个、转交V5进入组鸡毛信1封、笔记本电脑3个、手机9部、手机模型1个、相机1部、MP5播放器2个、读卡器5个、清华同方U盘1个、粉底及发卡等化妆用品、生活费收据1份等物品。（2）2016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对李某1所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湖光小区10栋4单元201号进行搜查，查获播放机3台、SD卡1个、软面抄2本、鸡毛信2个、鸡毛信封11个、“全能神”印刷品1册、“全能神”宣传单页1张。（3）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安勤政所住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豪庭10栋2单元2304室进行搜查，查获安勤政持有的尼康相机1部、MP4播放器5个、手机5部、笔记本电脑2个、平板电脑1个、移动硬盘3个、存储卡1个、鼠标3个、PSP1部、关于“全能神”学习笔记16本、转交信件1封、宣传册55本、书籍1本、笔记、剧本信纸110页、手工折叠信封353个、王宗明等人身份证3个、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卡11个、孙凤攀户口本及护照各**本、现金人民币15485元；查获王怀祥持有的OPPO手机1部、联想G40笔记本电脑1台、索尼相机1部、MP3播放器1个、移动硬盘2个、SD卡2个、金士顿U盘1个、步步高耳机1个、分线器1个、手机充电器1个、读卡器3个、写有“8月30日午10点长途汽车站门加油站口接王正身高1米6多，胖乎乎的，头发有点卷，皮肤不太白”纸条一张，手表1个，王怀祥身份证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1张、眼镜1个，现金人民币219.5元；查获张勇持有的金士顿等U盘2个、西部硬盘1个、苹果手机1部，现金人民币350元。（4）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郭二艳所住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梨花园小区22栋4单元601室进行搜查，查获联想等电脑5台、索尼相机1部、华为等手机4部、硬盘2个、MP4播放器5个、SD卡 4 个、U盘 2 个、天翼卡1张、中国农行等银行卡9张、存折本1个、岳玉梅等身份证3张、“全能神”书刊129份、“全能神”学习笔记66本、“全能神”宣传单76份、记账本10本、鸡毛信47封、孙玲玉毕业证书1本、孙树户口簿**册、、现金人民币18350元。（5）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茅亚东所住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进行搜查，查获“全能神”学习资料及书籍115本、通讯字条14张、记载“全能神”学习心得笔记本16本、《开除敌基督恶魔团伙的通告》等通告2张、剧本1本、便签本3本、银行卡11张、李梅等3人身份证3张、李梅及吴某等人护照4本、代诗超户口本**本、本、结婚证2本、仇保磊和李梅火车票2张、现金人民币11480元、手表3只、项链2条、手镯1只、化妆品1套、警服道具服装10件、摄像灯1个、摄像机1台、单反相机1台、数码相机3台、联想等笔记本电脑6台、移动硬盘5个、U盘6个、三星等手机9部、掌上电脑1台、MP3播放器5台、MP4播放器7台、内存卡3张。（6）2016年8月29，公安机关对居住在蚌埠市淮上区槐花园小区**栋**单元**室的陈某**人身、住所进行搜查查，查获MP4播放器1部、书籍2册、宣传册16册、笔记本1个、手机2部、陈某1身份证1张、写有“电话号码”纸条4张。（7）2016年10月24日，公安机关对苏芳所住蚌埠市淮上区槐花园C区37栋1单元401室进行搜查，查获旧报纸1张、纸条6、黑色采光灯1个、黑色小记事本1本、笔记本2本、户口本复印件**张、5张、牛皮纸文件袋1个。（8）2016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对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小区23栋1单元2702室进行了现场勘验检查，查获《跟着羔羊唱新歌》、《神的交通》等有关“全能神”书籍、剧本、宣传册、练习本和笔记本115本、有关“全能神”内容便签纸48张、邵雪梅等身份证6张、李媛等护照4本、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卡3张、黑色手提包1个、黑色挎包5个、粉色包1个、酒红色挎包1个、电脑包2个、LV包 1 个、中国农业银行U盾2个、手表6块、一卡通2张、手提袋4个、黑色等双肩包4个、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钱包3个、手提包4个、手拉箱4个、上海地铁单程票2张、背景画4张、衣服道具3件、拾音器1个、灯罩道具1个、相机三角架4个、相机地轨1个、反光布道具4个、4万元收据一份、充电器1个、黑色平板1个、LED灯1户口本**本、本1本、李媛等身份证等复印件6张、签证单1张、手机卡4张、U盘2个、中国银行等银行卡6张、蚌埠到上海火车票2张、化妆品90个、杨金芳等照片54张、名片1张、理发工具2套、卫校衣服1件、离户口本**本、口本1本、档案袋1个、项链1个、耳环1个、戒指1个、canon相机1个、canon相机包1个、摄像机1部、摄像机包1个、爱玛牌电瓶车1辆、电瓶车钥匙1个、读卡器2张、手机4部、黑色V8000HDR播放器1个、SD卡9个、MP3播放器1部、联想等笔记本电脑4台、学习机1台、硬盘2个、MP4播放器2个、现金人民币11568.5元等物品；同时公安机关提取了屋内JVC摄像机、北卧室柜子内MP4、带喇叭MP4、电脑、手机等物品的擦拭物和陆美琴、杜小芹等相关人员的血样。（9）2016年10月8日，公安机关扣押内存卡6个、数码播放器2个、手机卡1个、存储卡2个、现金人民币1580.1元。（10）2017年5月8日，公安机关上缴涉案资金65468.1元。

11.案发现场示意图及相关照片，证实案发现场分别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梨花园小区22栋4单元601室、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小区23栋1单元2702室、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豪庭10栋2单元2304室及公安机关查获相关“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宣传资料等物品情况

（二）视听资料

12.视听资料，证实拍摄的宣传邪教“全能神”视频《得胜的凯歌》、《等》、《神啊我天天思念你》、《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上集一版本）》等14部完整视频，该部分视频共计175分钟58秒，以及《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荣辱》、嘉和豪庭拍摄片段、《刑罚是爱》等多部视频片段，该部分视频片段共计1096分钟21秒等情况。

（三）鉴定意见

13.蚌公反邪鉴字[2016]04、05、06、07、08、09、010号鉴定意见书和蚌公反邪鉴字[201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号鉴定意见书及通知书，证实2016年9月18日和9月28日，经蚌埠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分别鉴定：从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扣押的《跟随羔羊唱新歌》等81册书籍、“标准稿”；从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扣押的《全能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等剧本3册；从喜迎门小区和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501赵某1持有的《赞美诗歌》等26册书籍、笔记本和《开除敌基督的通告第2927号》等9份、《神的交通（第一篇）》等42册书籍资料；从槐花园小区E区7栋103陈某1持有的“全能神”书籍2册、宣传册16册、学习心得笔记本1册、通讯纸条4张等书籍资料；从桃花园小区东2栋102室发现的《神的交通》等学习资料96册、书册19册、学习心得笔记本16册、通讯纸条14张、内部通告2张、视频剧本1册、便签本3册等书籍资料；从梨花园小区东22栋601室发现的“全能神”书刊129册、学习笔记39册、学习的小笔记本27册、信息传递的鸡毛信信封1个、宣传单页76张等书籍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另证实2017年3月28日，经蚌埠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分别对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蚌公电鉴字【2016】126、128、129、130号）内提取的电子证据是否为邪教宣传品进行鉴定，经过鉴定：在KC-2016-126JC-01、04、05、06、08、09、10、11、12、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3、14、15、16、18、24、25、26、28、29内；在KC-2016-128JC-02、03、04、06、08、20、22、27、28、29、30、32、35、36内；在KC-2016-129JC-02、03、05、06、07、09、13、14、16、17、19、20、21、23、24、25、26、27、29、30、31、32、33、34、35、37、42、45、46、47、48、56内；在KC-2016-130JC-10、11、15、16、17、18、19、21、22、23内查出txt格式文件、doc格式文件、wps、mp3格式文件、wma(音频文件)、pdf（电子书）、Irc（歌词文件）、odt（文档文件）、rtf（文档文件）、bmp（图片）、png（图片）、avi（视频文件）、bmk（书签文件）、mts（视频文件）、mp4、mov（视频文件）、3gp（视频文件）、mpg（视频文件）等各种格式文件，其中：txt格式文件262579个、doc格式文件2683个、mp3格式文件100774个、mp4格式文件4293个、mov格式文件847个，以上电子文件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三）辨认笔录

14.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身份情况说明，证实

（1）2016年9月19日，经被告人王宗耀辨认，照片中5号就是被告人王金芝，其去过桃花园小区和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并与王宗耀等人一起学习神话《话在肉身中显现》的姊妹。

（2）同年8月29日，经苏芳辨认，照片中5号就是照顾其日常生活饮食的“阿姨；同年9月7日，经苏芳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照顾其日常生活饮食的“阿姨”即被告人颜维华；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住在一起，并在剧本中表演的人即吴某；同年9月8日，经苏芳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并扮演演员的人即李焕巧；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的人即李梅；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的人即朱田田；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并拍摄视频观看的人即毛明丽；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并学化妆的人即赵某2；照片中6号就是与其同住的人即曹某；照片中5号就是到桃花园2栋2单102室给“视频组”人员送菜、讲道的人即王金芝；同年9月23日，经苏芳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在和煦幸福城63栋1单501室接化妆师时见过的负责做饭的“王可”即胡芹；照片中10号就是在和煦幸福城63栋1单501接的化妆师即毛明丽；同年10月20日，经苏芳辨认，照片中10号就是一起在桃花园小区2栋2单102室拍摄视频的小松即任永玉；2017年2月6日，经苏芳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组负责人化名“杨益”即彭红珍；同年2月17日，经苏芳分别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视频组化名“含含”的人即王娟；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组化名娜娜的人即杨立敏；同年2月20日，经苏芳辨认，照片中7号就是“全能神”视频组化名“常乐”的人即常玲。

（3）2016年9月7日，经姚强顺分别辨认，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化名“大叔”的人即王宗明；照片中5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化名“赵自清”的人即孙凤攀；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化名“向阳”的人即王怀祥；照片中9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化名“程翔”的人即安勤政；同年9月21日，经姚强顺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在嘉和豪庭27楼住过的化名“小马”的人即雍华成；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在嘉和豪庭27楼住过的化名“路亮”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2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曾在喜迎门27楼民宅内见过的化名“刘柱”的人即王宗耀；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曾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在喜迎门27楼民宅内见过拍摄视频现场的女导演的化名“玲珑”的人即苏芳；照片中5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曾在桃花园5楼和嘉和豪庭27楼见过的化名“苏洁”的人即王金芝；2017年1月10日，经姚强顺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2016年夏天与其共同在蚌埠市嘉和豪庭居住过，视频拍摄小组淮南籍成员化名“小松”的人即任永玉。

（4）2016年8月29日，经仇保磊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集会点桃花园小区2栋2单102室负责后勤保障的人即颜维华；同年12月20日，经仇保磊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在槐花园小区接待家的人即陈某1；2017年2月7日，经仇保磊顺辨认，照片中**号就是在槐花园小区**区“全能神”组织中化名“杨益”的人；同年2月17日，经仇保磊顺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2016年8月初曾在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参加“全能神”视频组给演员化妆化名“含含”的人即王娟。

（5）2016年9月9日，经孙凤攀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小兄弟即姚强顺；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小兄弟即安勤政；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住在一起负责烧饭的“老王”即王宗明；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住在一起，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人即王怀祥。

（6）2016年9月7日，经安勤政分别辨认，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向阳”的人即王怀祥；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大叔”的人即王宗明；照片中9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小强”的人即姚强顺；照片中5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赵志青”的人即孙凤攀；同年9月9日，经安勤政辨认，照片中10号就是拍摄视频时的导演化名“玲珑”的人即苏芳；同年9月19日，经安勤政分别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化名“路亮”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化名“苏洁”的人即王金芝。

（7）2016年9月7日，经邵雪梅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为我们买菜做饭的阿姨即滕成勤；照片中9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中扮演医生的人即杨金芳；照片中6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的人即贾海成；照片中5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与其一起学习神话的人即李媛；照片中5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的人即王宗耀；照片中3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7号就是在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为演员化妆的人即王娟；照片中7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吴姊妹的人即杨立敏；照片中4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梁欣的人即杜小芹；同年9月19日，经邵雪梅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陆美琴。

（8）2016年9月10日，经李焕巧分别辨认，照片中4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狂妄的我》制作中扮演医生的人即吴某；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组负责日常生活的阿姨即颜维华。

（9）2016年9月9日，经李媛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演员，并与其一起交通神话的人即陆美琴；照片中8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一个姊妹，并与其一起交通神话的人即邵雪梅；照片中3号就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吴姊妹，并与其一起交通神话的人即杨立敏；照片中7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为演员化妆的人即王娟；照片中7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4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并让其抄写分镜头剧本的人即王宗耀；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并与其一起交通神话的人即杨金芳；照片中9号就是为我们买菜做饭的阿姨即滕成勤。

（10）2016年9月8日，经王宗明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程翔”的人即安勤政；照片中9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赵自清”的人即孙凤攀；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小强”的人即姚强顺；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与其一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化名“向阳”的人即王怀祥；同年9月12日，经王宗明辨认，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接收其奉献一块大洋的人即王金芝；同年9月22日，经王宗明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全能神”组织曾经与其一起居住在嘉和豪庭10栋2单元2304室化名“路亮”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组织曾经与其一起居住在嘉和豪庭10栋2单元2304室化名“小马”的人即雍华成。

（11）2016年9月10日，经滕成勤分别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杨立敏；照片中4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杜小芹；照片中5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陆美琴；照片中5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拍摄的人即贾海成。

（12）2016年9月6日，经贾海成分别辨认，照片中4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在桃花园小区多次带领我们学习“标准稿”的大姐即王金芝；照片中4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病人角色的人即杜小芹；照片中9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医生角色的人即杨金芳；同年9月16日，经贾海成分别辨认，照片中4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小柱”的人即王宗耀；照片中7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小亮”的人即计春雷；照片中9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杨立敏；照片中7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为演员化妆的人即王娟；照片中2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邵雪梅；照片中8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小峰”的人即仇保磊；照片中5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在嘉和豪庭与其一起住的人即安勤政；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在嘉和豪庭与其一起住的人即姚强顺；照片中3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在嘉和豪庭与其一起住的人即王宗明；照片中7号就是在蚌埠骑电瓶车接他的人即王怀祥；照片中2号就是在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的人即孙凤攀。

（13）2016年9月11日，经赵某2分别辨认，照片中1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中分别扮演一名基督教“接待家”及“全能神”带领的人即李梅；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中分别扮演一名“全能神”传福音的信徒和“全能神”患病的信徒的人即李焕巧；照片中4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一名医生的人即吴某；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一名患病的“全能神”信徒丈夫的人即仇保磊；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负责剧务（拿反光板打光）的人即苏芳；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负责录音的人即朱田田；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负责日常生活烧饭的人即颜维华；经赵某2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扮演一名“全能神”信徒的人即曹某；照片中10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扮演一名“全能神”信徒的人；照片中**号就是在“全能神”组织中到过桃花园其住所的人即杜小芹杜小芹。

（14）2016年9月10日，经孙玲玉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制作中与其一起学习化妆技术并照顾其他人日常饮食化名“艾静”的人即岳玉梅；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与其一起学习化妆技术化名“夏宁”的人即朱春燕；照片中6号就是在“全能神”视频制作中与其一起学习化妆技术化名“多多”的人即郭二艳。

目录

（15）2017年2月17日，经毛明丽辨认，照片中11号就是2016年7、8月份曾经在蚌埠市禹会区喜迎门小区23栋2702室内“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担任演员化名“娜娜”的人即杨立敏。

（16）2016年9月9日，经赵某1分别辨认，照片中8号就是2016年7、8月份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并向其传授“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妆技术化名“多多”的人即郭二艳；照片中5号就是2016年7、8月份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并一起学习“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妆技术同时负责做饭化名“王可”的人即胡芹；同年10月19日，经赵某1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2016年6、7月份在蚌埠市经开区胡光小区10栋西单元2楼东户“接待家”中一起进行“全能神”聚会活动化名“高敏”的人即李士群；次日，经赵某1辨认，照片中9号就是2016、**月份曾经去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栋**单元**室检查其学习化妆技术化名“杨益”的人。人。

（17）2016年8月29日，经胡芹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内参与“全能神”视频组宣传化妆并传授其化妆技术的人即赵某1；同年9月20日，经胡芹分别辨认，照片中11号就是到过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将“鸡毛信”和“交款条”交给胡芹的“全能神”邪教人员即王金芝；照片中6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并一起学习“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妆技术化名“多多”的人即郭二艳；照片中10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并一起学习“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妆技术化名“任莹”的人即毛明丽；照片中8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一起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的人即苏芳；同年9月29日，经胡芹辨认，照片中10号就是到蚌埠市经开区胡光小区10栋西单元2楼东户将含有“全能神”宣传资料FT卡交给其的人即李士群。

（18）2016年9月11日，经吴某分别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扮演一名患病的“全能神”信徒丈夫并担任摄像人即仇保磊；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扮演一名“病人”的人即李焕巧；照片中1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担任演员的人即李梅；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负责化妆的人即毛明丽；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担任摄像并提供“医用大褂”道具的人即苏芳；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桃花园窝点负责日常生活饮食的人即颜维华；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担任演员的人即赵某2；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制作中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担任摄像的人即朱田田；照片中6号就是一起住在“全能神”桃花园窝点的人即曹某；同年10月18日，经吴某分别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参与“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名“小松”的人即任永玉；照片中5号就是2016年7、8月份在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参与“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名“余欣”的人即杜小芹；照片中10号就是2016年7、8月份在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参与“全能神”视频制作中化名“童丽”的人即吕素梅。

（19）2016年9月9日，经曹某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在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中担任摄像的人即苏芳；照片中6号就是在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担任摄像的人即朱田田；照片中4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扮演“医生”的人即吴某；照片中1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扮演普通信徒的人即李梅；照片中3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扮演“病人”丈夫的人即仇保磊；照片中6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在旁边观看的人即毛明丽；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视频组中负责烧饭的人即颜维华；照片中6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扮演“病人”的人即李焕巧；照片中6号就是拍摄“全能神”视频《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扮演普通信徒的人即赵某2。

（20）2016年9月7日，经朱春艳分别辨认，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化名“程晨”的人即孙玲玉；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化名“多多”的人即郭二艳；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化名“艾静”的人即岳玉梅。

（21）2016年8月29日，经郭二艳辨认，照片中2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负责食宿的人即岳玉梅。

（22）2016年10月8日，经李士群辨认，照片中3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在其家中带着学习“神话”的人即赵某1；照片中6号就是“全能神”组织中到其家拿菜等物品的人即胡芹。

（23）2016年9月9日，经段某分别辨认，照片中7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化名“王可”的“全能神”邪教人员即胡芹；照片中9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化名“刘影”的“全能神”邪教人员即赵某1；照片中6号就是曾经一起住在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小区63栋1单元501室化名“多多”的“全能神”邪教人员即郭二艳。

（四）勘验、指认笔录

15.指认现场笔录及相关照片，证实（1）2016年9月28日，胡芹指认其领取具有“全能神”邪教宣传内容TF卡的路线和地点即湖光小区10栋西单元2楼东户的情况。（2）同年10月24日，苏芳指认其将拍摄的视频交给后期制作点的地点即槐花园小区C区某栋4楼的情况。（3）同年11月5日，赵某1指认其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聚会的7个地点和聚会骨干聚会的3个地点的情况。（4）同年12月8日，苏芳指认其从明光到蚌埠后的多处居住聚会地点位置的情况。（5）同年12月20日，仇保磊指认其居住、活动、聚会的槐花园五区7栋1单元103室、桃花园东11栋西单元501室、小蚌埠镇果园小区17栋地点的情况。（7）2017年3月7日，苏芳指认视频组后期制作窝点位于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镇梨花园小区5号楼3单元102室的情况。（8）2016年9月21日，安勤政指认了其曾住过“全能神”邪教人员聚会点桃花园小区的情况。

16.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视听资料制作说明及相关视频资料，证实公安机关对查获“全能神”邪教组织相关电子物证进行检查工作情况，经统计共计85个电子存储介质，分别是：（1）[2016]126号，来源禹会分局，喜迎门小区，共计电脑硬盘、移动硬盘、MP5、SD卡、摄像机、U盘等电子物证21个（鉴定19个）；（2）[2016]128号，来源蚌山分局，嘉和豪庭小区23楼，共计电脑硬盘、移动硬盘、U盘、存储卡、MP4存储卡、平板电脑等电子物证16个（鉴定14个）；（3）[2016]129号，来源淮上分局，桃花园小区、梨花园小区、槐花园小区，共计电脑硬盘、移动硬盘、SD卡、MP5、MP3、U盘等电子物证37个（鉴定32个）；（4）[2016]130号，来源龙子湖分局，和煦幸福城小区501室，共计电脑硬盘、SD卡、MP5、手机等电子物证11个（鉴定10个）。

（五）证人证言

17.证人苏芳（化名玲珑）的证言，证实（1）苏芳所在组织是“全能神”苏皖牧区蚌埠区视频组，该视频组由蚌埠区带领“苏杰”（王金芝）、“杨益”负责，她们主要负责资金、人员、装备物品等事务。“QX（齐心）”在交通中指令我们组织拍摄，这是专门负责视频拍摄的组，有专门的“接待家”。我还听说过“XL（协力）”，“协力组”负责事务这一块。我们都是通过信件传达信息，有“接待家”负责跑条子，后落实事务工作。“全能神”苏皖牧区下达指令要培养演员、摄像和导演，“视频组”通过拍摄视频的方式锻炼、培养演员、摄像和导演等人员，蚌埠区负责落实这个工作，“视频组”的人员都是蚌埠区带领下达指令给下面的小区，小区带领去落实人员选拔工作。“杨益”带我认了几个点：有喜迎门的演员组；桃花园的演员组和二个片场；123医院的摄影组，梨花园6楼、和煦幸福城5楼的二个化妆组。（2）其母亲申启荣是“全能神”信徒。2012年夏天，在其母亲带领下开始接触“全能神”，后加入蚌埠区“全能神”组织。蚌埠区“全能神”组织代号分别是M、苹果、V，后面加上数字是“全能神”组织各个小区的代号，M5小区指的是蚌埠市小区，M3小区指的是怀远县小区。其属于“全能神”M5小区甲7教会，化名“玲珑”。“全能神”M5小区甲7教会有两名“带领”、一名“福音执事”、一名“浇灌执事”和“事务执事”共5个领导，其中两个“带领”是平级的负责教会全面工作；“福音执事”负责传福音，发展新成员；“浇灌执事”负责浇灌小组长，给软弱的信徒做思想工作；“事务执事”负责跑条子，收发信件，传递TF卡，维修电子产品等。两个“带领”分别化名“李平”和“李静”，“讲道员”是一个三十多岁女的。（3）2013年11月，其开始和化名“谨慎”的人一起在“全能神”M5小区带“新人”即负责培养小组长，小区带领告诉其一共有15处教会，让其负责6处。2014年4月的一天，“谨慎”问苏芳是否愿意去“全能神”视频组做演员尽本分，苏芳表示同意。2014年4、5月份，苏芳加入“全能神”，开始视频组负责人是导演化名“李军”的人，的人，活动地点在蚌埠市怀远县合淝村。其在《生命不息，爱神不止》视频拍摄现场学习，该部视频是拍摄“警察用电警棍折磨“全能神”信徒”内容。苏芳一直跟化名“杨阳”的人学习摄像技术到7月份。（4）2014年7、8月份，“全能神”M5小区视频组搬到明光市活动，负责人换成化名“小燕”的人，其继续在该处学习拍摄技术，与其在一起的有分别化名为“杨阳”、“常乐”、“婷婷”、“玉美”、“周敏”的人。2015年初，“小燕”通知其离开明光，来到蚌埠仁和集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全能神”接待家住了半年，期间在该处拍摄了一部《“全能神”拯救我脱离黑暗权势》的“全能神”视频和《时光》、《我真懊悔》、《跟随神走坎坷的路》三部MV，参与拍摄的有“杨阳”、“小美”及接待家阿姨。（5）2015年11月，其离开蚌埠仁和集接待家和“小美”搬到蚌埠市淮上区槐花园37栋1单元401室“全能神”接待家，后分别化名为“小芳”、“成长”、“晴晴”、“月月”的人陆续来到这个接待家。2016年5、6月份，“小燕”向苏芳等人宣布该“全能神”视频组由化名“杨益”的人负责。2016年7月份，“杨益”安排其正式参与“全能神”视频组拍摄，并担任拍摄导演。苏芳拍的第一部“全能神”视频《等》，参加演出演员4人，分别是化名为“杨华”、“惠丽”、“平静”、“小松”的人；负责摄像4人，分别是化名为“杨杨”、“刘柱”“小马”、“晴晴”，拍摄地点在蚌埠市淮上区桃花园小区东2栋3单元102室片场。2016年7月上旬，苏芳参与拍摄的第二部“全能神”视频《神的名更换了》，导演是苏芳和化名“向阳”的人，参加演出演员3人，分别是化名为“阳光”、“刘梅”、“赵自清”；负责摄像2人，分别是化名为“陆亮”、“小强”；负责化妆2人，分别是化名为“严谨”和“诺言”，拍摄地点在蚌埠市喜迎门小区一个楼的27层的片场拍摄。2016年7月下旬，苏芳参与拍摄的第三部“全能神”视频《冲破网罗》，导演和场记是苏芳，参加演出演员3人，分别是化名为“阳光”、“刘梅”、“赵自清”；负责摄像2人，分别是化名为“陆亮”、“小强”的人；负责化妆是化名为“诺言”的人，拍摄地点在蚌埠市喜迎门小区一个楼的27层的片场拍摄。苏芳参与拍摄的第四部“全能神”视频《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也称《刑罚是爱》，分一版本和二版本，导演是苏芳和化名“向阳”的人。为了锻炼演员，“杨益”要求苏芳和“向阳”分两个片场用不同的演员、导演及摄像师拍摄二版本，苏芳负责桃花园小区102室片场，“向阳”负责喜迎门小区27层的片场。参加《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一版本在桃花园小区拍摄演出演员分别是化名为“重新”、“变化”、“余新”、“张伟”、“叶凡”、“杨峰”等人，后参加喜迎门小区拍摄演员有“刘梅”、“苗苗”、“明蕊”、“赵自清”；负责摄像2人，分别是化名为“刘柱”、“杨杨”；负责化妆是“含含”。参加《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二版本拍摄演出演分别是化名为“刘梅”、“重新”、“张伟”、“叶凡”、“杨峰”、“惠丽”、“小华”、“娜娜”、“王亚”、“程翔”等人；负责摄像2人，分别是化名为“王亚”、“杨峰”；负责化妆是“严谨”。（6）被抓当天正在拍摄《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导演是苏芳，剧本是“向阳”根据“412”下发的“全能神”信徒信神经历改编，除了“接待家”阿姨，其他人都参与这部视频拍摄，演员有化名“刘梅”、“重新”、“张伟”、“叶凡”、“杨峰”、“惠丽”的人，摄像是“王亚”、“杨峰”，负责化妆是“严谨”。拍摄完的视频送到“全能神”视频组后期制作点（即剪辑组）淮上区梨花园一楼。（7）“向阳”是牧区派来的技术指导，视频开拍后他负责导演。2014年7月，苏芳就见过“向阳”，当时导演“李军”说“向阳”是牧区派来协助拍摄视频的。在怀远拍视频时，“向阳”是牧区下派的技术指导。2014年10月份，“全能神”邪教组织海外区下通知说因为外部环境不好，要求在中国大陆停止“全能神”视频的拍摄活动，参与拍摄的人员回原先各自所在的教会。“向阳”就回去了，这次他被抽调过来，归“杨益”管。另证实视频制作完后拷到移动硬盘，由其送到梨花园小区某个楼的一楼“视频剪辑组”。同时制作完成的视频发给每个演员、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化妆师一份，“杨益”也有一份，让她们看看技术如何，如果有人表现突出，在国外需要相应人才时，“杨益”会安排她们写简历，让别人评价，再送到牧区视频组审核后通过“AL”办理出国签证。

18.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实二三年前，陈某1在“小南门”菜市场买菜时，经一名四十多岁的女子介绍，后加入了“全能神”。陈某1平时一个人在家修炼学习“全能神”，在“全能神”组织中是普通教徒，其不知道“全能神”是邪教，认为“空气、阳光都是神造的，如果没有“全能神”的话，人就不能在世上活下去”。陈某1没有参与拍摄、上传过“全能神”音频、视频资料。公安机关从其家里搜出的一本红色的厚书、一些小册子、一个黑色的MP4，都是“全能神”宣传资料,这些“全能神”宣传资料和MP4中的音频、视频都是别人给陈某1的，但不知道是谁。

19.证人毛明丽的证言，证实（1）毛明丽的公公仇多平、婆婆徐桂兰和丈夫仇保磊都信“全能神”。2012年底，“全能神”“大帮轰”的时候，化名“坚强”的女人到毛明丽在长丰县服装店里传福音，给了其一本“全能神”宣传小册子《最后的船票》。2013年春季的一天，“坚强”带着毛明丽和仇保磊在其店里进行了一次“全能神”聚会交通活动，毛明丽和仇保磊就开始信“全能神”。毛明丽属于“全能神”组织V17小区21号教会，在组织中化名“严谨”，曾经担任过两个月“小组长”。长丰21号教会的带领分别化名为“坚强”和“信心”，均是女的，都是水家湖当地人。（2）2014年4月份，长丰教会的负责人“坚强”让毛明丽和老公到淮南拍摄视频，“全能神”淮南视频组负责人“小燕”骑电瓶车接待的，后毛明丽和仇保磊分开了，毛明丽和“小丽”、“珍惜”在一个小区学习化妆。当年9月份，“坚强”通过传纸条方式通知毛明丽和仇保磊到“全能神”明光视频组；在明光长途汽车站，一位30岁左右男子开一辆面包车将其送到明光“全能神”接待家，毛明丽和“陈月”、“婷婷”一起在这个“接待家”学习化妆。当年11月，因为明光打击“全能神”风声比较紧，毛明丽和仇保磊回到长丰老家信“全能神”。（3）2016年6月下旬，“坚强”让“顺服”通过纸条通知毛明丽和仇保磊“全能神”视频组从明光搬到蚌埠，让毛明丽和仇保磊二十几号赶到蚌埠市槐花园小区公交车站，会有人接。毛明丽和仇保磊按要求来到蚌埠市槐花园小区公交车站，接待的是“杨益”和“苏杰”（即王金芝）。两人让毛明丽和仇保磊到蚌埠市学习拍摄“全能神”视频所需要的化妆和摄像技术，还问有没有出国的心志，后让毛明丽和仇保磊回家拿衣服及生活用品。7月1日，毛明丽和仇保磊再次回到蚌埠，“杨益”先将毛明丽送到蚌埠市淮上区梨花园小区6楼的“接待家”，后将仇保磊送走。当时，在此接待家的人有接待家阿姨“艾静”（即岳玉梅），“夏宁”（化名）、“诺言”（化名）、“多多（化名）”、“晗晗”（化名），大家一起学化妆和“全能神”交通。（4）半个月后，毛明丽又被“苏杰”送到幸福城5楼，同住的有“刘颖”（化名）、“安心”（化名）和接待家“王可”（化名），一起学化妆和“全能神”交通。毛明丽参与二部“全能神”视频拍摄，其中一部是2016年7月份在幸福城住的时候，“玲珑”（化名）接毛明丽去喜迎门小区27楼一个片场，拍摄导演“玲珑”，演员“刘梅”、“叶凡”、“重新”和几个说不上名字的人，毛明丽负责化妆；另一部“全能神”视频是在桃花园小区的片场拍的，导演是“玲珑”，仇保磊负责摄像，毛明丽负责化妆，演员还是那几个演员。毛明丽记得分别给化名“刘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梅”、“叶凡”、“重新”、“阳光”、“张伟”、“慧丽”、“苗苗”的人化过妆。

20.证人赵某1的证言，证实（1）赵某1母亲肖翠兰是“全能神”信徒，赵某1十几岁时候就跟着母亲参加“全能神”聚会。2012年3月，赵某1加入“全能神”组织，化名“刘颖”。2015年7月份，教会带领“园林”任命赵某1担任“全能神”组织福音执事，主要任务在教会里跑点及在“接待家”里与信徒聚会。赵某1负责7个聚会点，其中包括龙湖春天小区6号楼某单元六楼东户和湖光小区内两个聚会点以及龙湖家园四个聚会点。2016年6、7月份到,其在蚌埠经开区湖光小区10栋西单元2楼东户高敏家，带她们聚会。（2）赵某1在真爱佳美婚纱店从事化妆师工作。2016年7月上旬的一天，“苏杰”和“杨益”带着赵某1来到和煦幸福城小区63号楼1单元501室“全能神”组织接待家，加入“全能神”视频组，负责给拍“全能神”视频的演员化妆。后“苏杰”又先后接了化名“多多”、“王可”、“严谨”和“安心”的人。“安心”刚到几天就被警察逮到了；中间还来一个叫“丹心”的人，几天就走了。该组是“化妆组”，代号“尽心组”或“进入组”，是“苏杰”或“多多”（即郭二艳）取名。“多多”是老师，教赵某1、“严谨”、“安心”互相化妆、检查，聚会、学神话等。“杨益”和“苏杰”是负责人，负责检查、交通、聚会、给菜钱、传达、出国等。“玲珑”来过二三次，带“严谨”去其他片场化妆的，说是培养“严谨”，让她学得快点，好方便“严谨”二口子出国。“王可”说生活费是“杨益”给的，还让赵某1签收条，她也签了。赵某1、“王可”没有给演员化妆过，“王可”负责买菜做饭、出去拿信件、内存卡。（3）赵某1思想犹豫的时候，是王金芝给赵某1“交通”的，检查化妆的情况，其他人有思想问题也是王金芝负责“交通”的。“苏杰”和“杨益”，赵某1分不清。“全能神”视频组肯定不是“全能神”组织小区的行为，是区或者牧区级别的“全能神”组织行为。“安心”过来时说她是从小区里过来的，赵某1在明光时那个“视频组”也是区级的，其认为蚌埠这个视频组至少是区级的。赵某1知道2014年山东招远事件和“全能神”是邪教组织。

21.证人胡芹的证言，证实（1）胡芹的母亲房丽华信“全能神”，胡芹于2003年冬天开始接触“全能神”。2014年5月，胡芹离婚后，和母亲一起住，其于2015年初和母亲有计划参加“全能神”聚会。2016年7月上旬，胡芹接到“全能神”组织指令到和煦幸福城给“神家”兄弟姊妹买菜做饭。7月15日下午，胡芹来到义乌商贸城，一个三十多岁女子将胡芹带到和煦幸福城63栋1单元501室，当时房间有“刘颖”（赵某1），该女子让胡芹在此烧饭，跟“刘颖”学化妆。几天后，王金芝（就是辨认笔录上11号）给胡芹一个“鸡毛信”和一个“收款条”，“鸡毛信”内有100元用来买面，又给了500元生活费；期间王金芝带菜来过几次，还有“杨益”也来过。“多多”）住了**个星期一个星期，“任莹”（毛明丽）（还有一个化名叫严谨），后来还来了一个20多岁的女孩住了几天就走了，最后是“安心”。（2）组织要求胡芹等人不用真名，其收到鸡毛信时，上面写了V5，她（王金芝）让胡芹和“刘颖”取名字，胡芹讲叫进入组。“多多”教胡芹等人化妆，并在一起学、互相练习，目的是给视频组演员化妆，拍摄视频用。苏杰让胡芹等人好好学习化妆，学会刻画一个人。胡芹通过电视知道“全能神”是邪教，但其不信；现在经过学习，其愿意脱离“全能神”。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2.证人曹某的证言，证实（1）2012年12月份大帮轰的时候，曹某接触并信了“全能神”，其曾因贪污1千元奉献款被撤销教会“带领”的职务，半年后恢复参加聚会，曹某的丈夫反对其信“全能神”。曹某从电视广播知道“全能神”信徒山东杀人案，知道“全能神”是邪教。2016年8月5日，“全能神”视频组负责人“苏杰”在蚌埠市长途汽车站将曹某接到蚌埠桃花园102室的“全能神”成功组，期间曹某请假回家了二个礼拜，在一起住的还有“接待家”、“重新”、“张伟”的人。（2）到蚌埠桃花园102室拍视频的导演“玲珑”，拍的第一部视频是《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曹某、“张伟”、“重新”是演员，“玲珑”导演，摄像是“杨峰”，化妆是“严谨”和一个来学习的“王亚”。第二部视频是《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上集（主角叫梁欣），曹某、“张伟”、“重新”、“杨峰”、“含含”、“余欣”、“接待家”阿姨是演员，“玲珑”导演，摄像是“杨峰”，化妆是“含含”，灯光是“杨峰”，麦克风是没有镜头的演员轮流拿的，打板是“玲珑”。第三部视频是《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被抓获时正在拍。曹某、“张伟”、“重新”、“杨峰”、“惠丽”、“刘梅”是演员；“玲珑”导演；摄像是“杨峰”和“王亚”；化妆是“严谨”。（4）“苏杰”给曹某等人交通，她经常来看望演职人员，问问工作进度、生活情况、有哪些需求、需要解答的问题等，指导曹某等人拍摄工作，带领交通。曹某感觉“苏杰”是蚌埠区带领，是领导；她去的时候，导演玲珑都听她安排，围着她转。剧本基本是手抄的，“玲珑”拿来的，她是桃花园片场的导演，曹某等人听她安排。拍完的视频，“苏杰”装在存储卡拿走。曹某没见过“向阳”；化妆是“严谨”，讲话有点结巴，摄像是“杨峰”（仇保磊）。组织的目的是培养、锻炼曹某等人，今后能拍出高质量的“全能神”视频。

23.证人李士群的证言，证实李士群化名“高敏”，2012年大帮轰时信“全能神”，“刘颖”带着信徒到李士群家聚会过。李士群在家还负责收信徒送来的蔬菜，后由一个女子每隔一天来拿(来了六、七次)，算是为神家尽本分；送菜的同时还交给李士群SD卡，让其一起给拿菜的人。有时该女子会将SD卡送回来给李士群，其再交给送菜的女子。为了让信神的内部人知道，不让其他人知道，聚会时要求取化名，李士群等人之间不允许互相打听个人信息。李士群看电视新闻知道山东招远案件，大家在一起议论过认为是假的，是国家故意宣传不让大家信全能神。另证实搜查时，家里4张SD卡都是李士群自己的，送来送去的卡都拿走了。

24.证人姚强顺的证言，证实（1）姚强顺化名“小强”，其母亲信全能神，并多次让姚强顺给神家尽本分。2016年5月底，姚强顺辞职回家等通知；6月15日，“苏杰”、“杨益”将其接到怀远县一个接待家，并对姚强顺等人进行了考核，后姚强顺被“杨益”送到桃花园小区5楼的“接待家”。（摄影组）当时和化名“杨阳”、“陈翔”、“向阳”、“路亮”、“刘柱”的人同住，一个六十多岁的阿姨做饭。一个礼拜后，“向阳”带姚强顺和“路亮”到嘉和豪庭，当时还有“小马”、“小松”，那里还没人住；没过几天，“大叔”和“赵志清”到了。“小马”被安排出国，但几天后又回来了，没成功，就回家了。“小马”、“小松”是演员，姚强顺看过他俩演的视频。（2）在桃花园时，大家不能随便外出，需要外出，要向“向阳”、“苏杰”、“杨益”申请。姚强顺等人参加拍摄以及后期的视频拍摄都是“向阳”安排的，“刘柱”是“向阳”的助手。“刘柱”、“阳阳”、“程翔”去过一楼的拍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点，姚强顺和“陆亮”没有去过。这里是由“向阳”负责，他一个月左右来一次，问姚强顺等人学习摄影有什么不懂的问题，他解答。姚强顺等人所在小组叫“求实组”。（3）7月底和8月中旬，“向阳”通知姚强顺和“程翔”到喜迎门小区27楼参加拍摄二次。拍了三部，第一部不知道名字（“向阳”导演，姚强顺、“陆亮”摄影；“赵自清”、“刘梅”、“阳光”是演员）。第二部是《神的名字更换了》（“玲珑”导演，姚强顺、“陆亮”摄影；“赵自清”、“刘梅”、“阳光”是演员；化妆是“严谨”、“诺言”）。第三部《荣辱》（“玲珑”导演，姚强顺、“陆亮”、“程翔”摄影；“娜娜”、“刘梅”、“明蕊”、“苗苗”是演员；化妆是“诺言”）。前二部制作好了，向阳把完整版带给姚强顺等人看了；但不知道第三部是否制作好。拍好后，摄像机给“向阳”，姚强顺等人不知道剪辑、上传、采用。现场有给摄影师看的脚本和给演员看的剧本。姚强顺用的脚本是向阳给的电子档，其拍摄前看，后抄写带到片场，但电脑不带过去，演员也是抄写剧本，导演是“向阳”、“玲珑”，一个胖女人化妆，“赵自清”是演员，还有女演员。（4）姚强顺拍摄的是关于“全能神”教徒和基督教徒辩论，视频由“向阳”会拷贝到姚强顺的电脑里让其看，脚本、剧本是“向阳”、“玲珑”、“刘柱”写的，他三人曾在嘉和豪庭讨论过写了《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的剧本。卧室墙上的小信封是“大叔”从指定地点领菜时拿回来的，带回来小的存储卡，姚强顺等人拷贝完里面的资料后要把存储卡换回去，要用到小信封；存储卡里是最新的全能神MV、诗歌、真理考核题，信封上写“转求实组”。另证实姚强顺在嘉和豪庭被查获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充电宝、公用的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是姚强顺的老姨给的，她也是“全能神”信徒。带姚强顺入教的人让姚强顺将手机卡扣掉，其就扣掉了，不能上网。姚强顺看过“向阳”用手机打电话过，他打电话都跑很远，说是怕被“大红龙”定位了。姚强顺知道“全能神”是邪教；做饭的“大叔”（即王宗明）向神家奉献过一块大洋，交给“苏杰”的。

25.证人仇保磊的证言证实（1）仇保磊化名“杨峰”，知道“全能神”定为为邪教。2013年开始，仇保磊和妻子毛明丽加入了全能神组织；2016年6月底7月初，教会带领给仇保磊一封蚌埠区发来的鸡毛信，让其夫妇于7月2日到蚌埠，接头暗号也规定了。“杨益”、“苏杰”接的，并对进行了面试考核，当时还有一个男子也是去面试的，陈某1也在。“杨益”、“苏杰”说到蚌埠来参加视频组工作，主要是拍摄全能神视频进行练习，被审核通过就可以申请出国尽本分。这里是陈某1家，她是“全能神”“接待家”(桃花园小区一个102室)。仇保磊住的地方桃花园小区东11栋西单元501，是中心组，同住的还有“刘柱”、“向阳”、“陈伟”、“小闯”、“阳阳”，其中“小闯”、“阳阳”也是来蚌埠学习摄像技术的。小蚌埠镇果园小区17栋西单元8楼西户，是接待家，视频组后期的制作点。（2）仇保磊在这里出演了《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上、下集，演员有仇保磊、“重新”、“张伟”、“余欣”、“叶凡”、“晗晗”、“接待家”阿姨，化妆是“晗晗”、毛明丽，导演是“玲珑”，摄像是仇保磊。《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是于8月初在喜迎门片场拍的，演员有仇保磊、“重新”、“张伟”、“赵自清”、“明蕊”、“刘梅”、“余欣”、“叶凡”、“苗苗”、“接待家”阿姨；化妆是“晗晗”、毛明丽；导演是“玲珑”；摄像是仇保磊。《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于8月27日开始在桃花园片场拍，没拍完就被抓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了。神家海外的信件都由“向阳”接收，“苏杰”和“杨益”指挥视频组，剧本是“向阳”、“玲珑”、“刘柱”写的。另证实仇保磊夫妇到蚌埠是练习拍摄全能神视频，拍完后交上面审核，合格后就把合格的演员、导演、化妆、摄像灯选送到外国去，也是去拍视频的。蚌埠这边就等于是个培训基地。拍完的视频用于传福音，即传给别的信徒看，合格的就传到全能神网站上，上面就是海外管理员。

26.证人赵某2的证言，证实（1）2014年，赵某2看电视知道“全能神”被取缔为邪教。2016年3月份，赵某2开始信全能神；6月份，传赵某2信神的女邻居给赵某2纸条，让其到蚌埠来桃花园小区来参与拍摄。赵某2到时只有烧饭的大姐和吴姊妹俩人住在那里，其他人都是在被抓获二、三天前陆续来的。赵某2等人主要是练习拍摄“全能神”视频、交通神话，其参与过二部，其中一部是讲如何将一名基督徒转变为“全能神”信徒（二个基督教徒劝一个病人，病人和另外二个“全能神”信徒反把基督徒转变为全能神信徒）；一部是讲“全能神”病人找医生看病。第一部是7月份拍的，赵某2、李梅、李焕巧和二个不认识的女青年演的，吴某拍摄，没有剧本，是赵某2等人根据自己的经历各自写后，吴某拿在一起电脑编辑的。第二部视频是仇保磊等人来后排的，赵某2、曹某演的信徒去看李焕巧演的全能神病人，仇保磊演病人的丈夫，吴某是医生，李梅是带领，在开始的时候让赵某2、曹某去看病人。（2）烧饭阿姨平时买菜做饭照顾赵某2等人，仇保磊的妻子毛明丽因为讲话结巴就在片场给赵某2等人递东西、打打下手。朱田田在旁边看，拿话筒给赵某2等人录音；苏芳也是在旁边看，有时拿反光板给赵某2等人打光，没有专门的化妆师。开始三个人一人一屋，人多了后，赵某2那屋住了四个人（经辨认是李梅、李焕巧，还有人现记不清了），一个男青年住客厅（仇保磊），烧饭阿姨和一个女子（经）住**屋某）住一屋；还有一屋住的是仇保磊的妻子、苏芳、朱田田。

27.证人孙玲玉的证言，证实2014年12月份，孙玲玉接触全能神，因父亲信，后来其就加入了。孙玲玉信全能神后，听全能神的兄弟姐妹讲过14年的山东招远事件是骗人的，电视里说全能神是邪教。2016年3月底，孙玲玉在怀远县参与学习计算机视频、图片的PS技术、剪辑等。7月份，孙玲玉提出对计算机不感兴趣，要求学化妆。过了几天，浇灌阿姨就孙玲玉给纸条让其到蚌埠。后“艾静”将孙玲玉接到梨花园小区22栋4单元601，在梨花园与另外三个女子一起住（艾静”、“多多”、“夏宁”）。聊天时，她们让我起化名，不要喊自己的真名，说这样安全些，孙玲玉就起名了，其一直住在这里没出去过。孙玲玉没有参与过视频拍摄、也没有去过别的拍摄点。在梨花园，孙玲玉和“艾静”、“多多”、“夏宁”一起学习化妆技术，每周都有严格的作息时间，学习化妆的目的是为了给演员化妆，即给神家尽本分。孙玲玉听她们说都出去给演员化妆过。

28.证人吴某的证言，证实（1）2012年12月份，吴某接触并信了“全能神”。2016年，教会带领多次找吴某，让其到蚌埠区当演员。5月份，吴某答应了，后于5月底到蚌埠桃花园小区那个102室，该点叫“成功组”，其是通过送来的资料包装上看到的，隶属于“全能神”组织蚌埠区，还有演员组、化妆组、摄影组。成功组召集人是“向阳”和“玲珑”，“杨益”常来送菜并问吴某等人情况，像领导视察一样，吴某认为他是蚌埠区负责人。后吴某住了几天回家，几天又回来的，并看到了“张伟”（李梅），一个礼拜后同心（赵某2）来的；7月份，来了个滁州的女子住了一个星期就走了。（2）吴某第一次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来时，屋里没有摄像机等设备，都是后来苏芳她们来的人陆续带过来的。开始，吴某等四个人聚会；7月份，苏芳提议吴某等人拍视频练练手，是用手机、照相机拍的，后存入电脑。吴某拍的一个视频是演医生、病人、病人丈夫（其桃花园小区住处只有他一个男子，是其演的），没有剧本。她们让吴某随便发挥，其演完就回屋休息了。这段视频有三个人拍的，一个是学医的女孩、一个是年龄非常小的女孩、一个是演病人丈夫的男孩，没有导演，大家随意发表意见。苏芳安排吴某演医生，教其说了三句台词，苏芳、朱田田、仇保磊负责拍摄，李焕巧（病人）、仇保磊（病人的丈夫）出演过。吴某刚去时，有童丽和烧饭的大姐，后来了平静和小马，是“向阳”送来的。（3）吴某刚到没几天就拍了视频《走出圣经》，是其和童丽（或者同丽）拍的；导演是“向阳”，他让“刘柱”操练导演；化妆是“多多”和“夏宁”，摄像是“杨阳”，还有“刘柱”在场，现记不住其他人了，就在桃花园102拍的。用的是别人拍过的剧本，吴某等人改改就用了。吴某还拍了《得胜的凯歌》和《等》，第四部叫《忆苦思甜更爱神》，没有台词的MV，于8月27日拍的，还没拍完，就是其演医生的那部，仇保磊演病人丈夫、还有个人演病人。《得胜的凯歌》是6月中下旬拍的，演员有吴某、“童丽”、“小马”、“平静”，导演是“向阳”，化妆是“多多”和“夏宁”，摄像是“杨阳”和“成长”；《等》是6月下旬拍的，演员有吴某、“杨华”、“小松”、“平静”，导演是“玲珑”，化妆是“夏宁”，摄像是“杨阳”、“小马”、“刘柱”；《忆苦思甜更爱神》主演是“杨华”，演员有吴某、“张伟”、“阳光”、“同心”、“平静”、“小马”和烧饭的大姐，是吴某和“平静”从上海回来拍的，导演是“玲珑”，摄影不是“刘柱”就是“杨阳”，化妆是“夏宁”。（4）吴某看电视知道全能神是邪教，但其感到疑惑，也知道山东招远案件。吴某听其他人说等8月27日开拍的视频结束后就把严谨、杨峰夫妇和重新等人送到牧区参加拍摄视频工作，神家在培养玲珑和刘柱当导演。刘柱导演了《走出圣经》。6月份，杨益在桃花园小区看望吴某等人时说神家在2014年10月份的来信中要求，让有志出国传福音的人员都办理护照。另证实一起被抓的其他人都是抓人之前一二天来的。“全能神”视频组选演员和工作人员的标准有心智（信奉全能神且意志坚定）、有特长、五官端正，对以前的职务和层级没有要求。

29.证人段某的证言，证实2016年8月20日，有一名男子到段某家给其一张纸条，段某按纸条要求到了蚌埠，做饭的阿姨下楼接的，后就住在那个单元房，同住的有“多多”、“刘颖”，“刘颖”教段某化妆。房间里有电脑，是放“全能神”视频的，都是关于唱歌、化妆和警察打人的视频。段某问刘颖打人视频是否是真的，她说是自己人扮演的，假的，目的是让人相信、恨警察。段某听刘颖说学习化妆也是为了给拍视频的人化妆的，段某未给别人化妆过，其见过一个短头发的女子（王可）来教，住了几天就搬到别处去了搬到别处去了。

30.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李某1现住在蚌埠市蚌山区湖滨社区湖光小区10栋4单元2楼东户。李某1和李士群离婚十多年了，但没有分开住，李士群开始信天主教，后来信耶稣教，有十年了。家中来过三四个女信教人员，李某1都不认识。李某1不知道李士群跑哪去了。警察在李某1家搜查时，其在场，搜出了全能神的文字材料、小纸条、宣传单、播放器等。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31.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实陈某2是陈某1的姐姐，其什么都不信。陈某1在家一个人住，陈某2知道陈某1信全能神有二三年了，她是通过听音频资料学的。桃花园小区东11号楼3单元501房子是陈某2儿子的；2015年7月15日，陈某2将该房子租给一个叫张生荣的中年妇女，她说是带孩子来上学，付了4800元钱，合同是该妇女写好给陈某2的儿媳妇的。出租后，陈某2没有去看过，不知、住的什么人、住的什么人。陈某2家有五套房子，桃花园小区东11号楼3单元501和桃花园东2号楼3单元102都是出租的。

32.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实2016年7月10日左右，李某2刚买完菜准备上楼碰到一个想租房的女子，她说是外地人，跟家里人吵架跑出来想租房。后李某2将蚌埠市龙子湖区和煦幸福城63栋1单元501室的房子以600元/月租给她住了，她付了1800元房租。

33.证人刘影的证言，证实2016年4月21日，刘影将桃花园小区东2号楼3单元102室租给一个叫颜维华的女子住，她说她是拆迁户，带二个孩子住。出租后，刘影没去看过。

34.证人胡某1的证言，证实2016年3月份，胡某1将梨花园小区22栋4单元601室出租给一个离婚女子，俩人一起捡垃圾时认识的（辨认是岳玉梅），她说离婚了没地方住，无合同，给过二次租金共计800元。胡某1不知道里面住的是什么人，其去给她送过菜。

35.证人马某的证言，证实一个四十岁白白净净的女子寻找租房时碰到马某，后马某于2015年12月份将槐花园C区73栋1单元401租给了该女子，当时说好租三年，一年一付，没合同，但其实际没有收到钱。2016年6-7月份，马某去修水管，见里面住了二三个女子，包括租房子的女子，但不知道她们是干什么的。

36.证人孙某1的证言，证实2016年4月份，孙某1将张公山四村411栋4楼西户的房子出租给了一个30多岁的女子，其收了2400元房租，最后一次是8月18日收的。10月中旬，孙某1去要房租时看见里面住二个人，一个是租房的女子。

37.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2016年4、5月份，一个五十多岁的女子在张某家小区租房子，后张某将喜迎门23号楼2702室租给该女子，半年房租1800元，但没合同。后张某就没有进去过。

（六）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38.被告人王金芝的供述，证实（1）1997年其受母亲影响信基督教，2011年夏天开始接触“全能神”，2012年其经姓赵的嫂子介绍加入“全能神”，2012年“全能神”“大帮轰”时期，跟着姓赵的嫂子在怀远县常坟、唐集、上桥等地到处传播“全能神”福音，2014年5月，其在常坟小区做福音顾问，当时小区带领化名“李兰”，后常坟小区改为苹果1小区。其属于“全能神”H1小区A1教会。2014年山东招远“全能神”杀人案发生后，从电视上知道“全能神”邪教已被国家取缔，丈夫和子女都反对其信“全能神”，但其对家人劝诫不予理会。（2）2016年6月中旬，其根据信件指令到蚌埠参与视频组，一个女子在公交站台将王金芝带到桃花园小区，开始是作为演员在桃花园小区一楼102室窝点参与拍摄视频，见到变化（即“接待家”颜维华）、同丽、慧丽，知道该处代号是“成功组”。6月下旬，王金芝参与拍摄了《回家》和《我真懊悔》，都是向阳导演的，还有导演玲珑，演员陈果、常乐，刘柱拍摄（跟着向阳学的），夏宁化妆。（3）因不胜任演员，接其过来的女子任命其担任浇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灌，负责桃花园点、喜迎门点（求真组）、嘉和豪庭点（求实组），并带其到槐花园小区一栋的103室。接待家是个五十多岁的女子（有时疑神疑鬼），还有杨益，她让杨益带其跑喜迎门的点，喜迎门“接待家”是“小华”（滕成勤）和演员“平静”（杨金芳）。其第二次去喜盈门时看到演员“苗苗”（邵雪梅）、“娜娜”（杨立敏）。“杨益”还带其去过幸福城五楼和嘉和豪庭23楼的点，幸福城住着接待家“王可”（胡芹）和化妆师“多多”（郭二艳）、“严谨”（毛明丽）、“刘颖”（赵某1）。嘉和豪庭住着导演“向阳”（王怀祥）、摄影师“小强”（姚强顺）、“刘柱”（王宗耀）、“程翔”（安勤政）和一个四十多岁男子（孙凤攀）是演员及一个学摄影的二十多岁的男子“路亮”（计春雷）。（4）梨花园的点是“进取组”。2016年7月下旬，其去见过接待家“艾静”（岳玉梅）和化妆师“夏宁”（朱春艳）、没搬家的“多多”；8月份，“含含”（王娟）、程晨也住这学习化妆。视频是“向阳”负责剪辑、制作、合成的。2016年8月份，王金芝和“杨益”、“玲珑”、“向阳”一起商量准备成立一个剪辑、制作、合成视频组，让“杨峰”、“玲珑”学习剪辑、制作、合成视频。7月下旬或8月初，“杨峰”和妻子“严谨”一起到蚌埠的，他住桃花园102，后向阳带着“杨峰”到嘉和豪庭住，他也是学摄影的，参演了一、二部视频。

39.被告人王怀祥的供述，证实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对其他问题拒绝回答，且称我不认为“全能神”是邪教，全能神唯一的神。我是不会告诉你们任何关于我们组织的事情的，我不会背叛组织。另证实王怀祥被抓获时从身上搜出的笔记本电脑、硬盘和U盘是王怀祥的，里面是拍摄的视频资料、片段和一些“全能神”相关的视频、文档资料。

40.被告人滕成勤的供述，证实滕成勤知道很多人说“全能神”是邪教，但其不同意这样说。2012年，滕成勤开始信“全能神”，化名“小华”。滕成勤在“全能神”组织是“接待家”，“接待家”任务主要为演员、摄像、化妆等视频拍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保障。2016年7月下旬，滕成勤来到的喜迎门23栋2702室，该房子是滕成勤租的，且签的合同，付了6000元租金，还出了生活保障的资金。滕成勤知道喜迎门有几个演员，几个男子负责拍摄，几个女子负责化妆，他们在里面拍“全能神”视频，滕成勤在这烧菜做饭。平时只有滕成勤下楼买菜，他们基本上不下楼。他们里面的人都用化名，滕成勤的化名叫“小华”。滕成勤参与拍了一部《神的审判刑罚转变了我的人生观》，其在视频里给他们倒水说了几句话：“我们这边的工作，有这样的效果也离不开梁欣的努力啊”。

41.被告人颜维华的供述，证实2014年，颜维华开始信“全能神”。2016年4月23日，一个不认识的五十多岁妇女到颜维华家问期可愿意为“全能神”尽本分，后颜维华就来到蚌埠，有人将其接到桃花园2栋3单元102。当时只有颜维华一个人，其不用交房租但要交水电费，资金是其自己带来的。从5月份开始，有人来有人走，都是“全能神”信徒，颜维华负责她们的日常生活，与其同住一个房间的人叫“惠丽”。8月份，开始拍视频，颜维华知道的有“玲珑”。与其他点联系方式是纸条，有人送，颜维华这个组叫“成功组”。颜维华接纸条，也往外递过，但互相传递的内容不是其本分，也不问。颜维华给“苏杰”、“向阳”写过评价，是一起写的。“向阳”是个男子，来过二次。颜维华知道国家将“全能神”认定为邪教，电视里宣传过，但其不认可，也不愿意脱离。另证实其偶尔在“全能神”视频里出现过。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42.被告人王宗明的供述，证实2014年，王宗明开始信“全能神”，曾任福音执事，其认为“全能神”是唯一的神，其到死都不会背叛。2016年7月1日，有人叫其到蚌埠来烧饭，照顾几个年轻人。王宗明到蚌埠后被一个男子接到嘉和豪庭，一位姓“姓杨的姊妹”已到那，安排烧饭、照顾同住的几个小伙子，有“路亮”、“程翔”、“小强”。过了10天左右，“赵志清”也到了，中旬“小马”离开，后一周“路亮”也离开了，其他没有人过来住，但不时有年轻人过来，他们不和王宗明接触，其不知道它们干什么的；“向阳”也过来住过。8月初，一位“姓杨的姊妹”来了，王宗明将舅舅临终前给的大洋交给她，奉献给了“全能神”；她给了王宗明一张收条“收到奉献大洋一块”。伙食费用是王宗明付的。“路亮”、“程翔”、“小强”都是来学技术的，跟“向阳”学拍电影，“赵志清”是演员。他们经常出去拍视频、电影，从他们的对话中知道是赞美“全能神”的。“全能神”组织里面都是用化名，不能用真名，这是“全能神”组织的规定，王宗明化名“王辉”，其于2015年开始用的。王宗明知道“全能神”被认定为邪教，家里人都反对其信神。另证实在嘉和豪庭住的地方，王宗明看到过“小马”拍的视频，是演员，他中间来住过一段时间，后来回去了。

43.被告人岳玉梅的供述，证实岳玉梅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但认为“全能神”不是邪教，其对其他问题拒绝回答。

44.被告人王宗耀的供述，证实（1）2013王宗耀经邻居介绍开始接触“全能神”，2014年开始正式参加“全能神”聚会。王宗耀属于“全能神”V5小区丁6教会，王宗耀在教会中担任小组长，负责教会聚会点秩序和给其他“全能神”信徒读一些“全能神”书籍，王宗耀化名“刘柱”。王宗耀知道“全能神”是邪教已被国家取缔。（2）2016年1月份，教会中一个叫梦某某姊妹带给王宗耀一个纸条，大致内容是说王宗耀学过编导，问其是否愿意尽本分，王宗耀说愿意。后该邻居又拿纸条让王宗耀2月几号到桃花园小区公交车站，一个女子（化名真心或者求真）将王宗耀带到桃花园小区一个楼的501室，后来得知该处叫“忠。当时“忠心组”有除了王宗耀只有“接待家”和“向阳”两人，两人，陈伟、小亮是后来的，在桃花园小区五楼一起同住的人有“向阳”、贾海成、仇保磊、“小强”、“程翔”，“向阳”是负责人，他平时负责教王宗耀等人视频拍摄技术，“忠心组”日常生活都是“接待家”负责。王宗耀在“忠心组”学习视频拍摄技术，2016年6月份，王宗耀在桃花园小区1楼片场参与拍摄了《走出圣经》，负责导演和拍摄工作，剧本是神家下发的，拍摄的脚本是王宗耀写的，演员是“慧丽”、“童丽”。王宗耀拍好交给“向阳”，听说“向阳”把视频交给“苏杰”。《神啊！我天天思念你》导演是玲珑，剧本是“接待家”给王宗耀的，脚本是王宗耀和“玲珑”讨论后写的，摄影是王宗耀、“玲珑”及其尽心组的一个姐妹，化妆是“玲珑”带来的尽心组的一个姐妹，王宗耀负责《忆苦思甜更爱神》摄像。在喜盈门小区27楼的片场拍过《神的刑罚审判改变了我的狂妄性情》，王宗耀是导演、摄像，剧本是神家下发的一篇文章，其和摄影师贾海成、仇保磊一起改的，脚本是王宗耀负责，演员有“余欣”、“刘梅”、“杨峰”等七八个人。（3）在“忠心组”时候，“苏杰”曾经到那视察过，还带领大家进行“交通”。拍好视频后，“苏杰”过来将视频拿走，“苏杰”把制作好的视频拿给王宗耀等人看过，但王宗耀不知道后期制作是谁。视频组拍这些视频是为了操练，其听说拍摄是为了出国做准备的，技术好就能出国。出国是因为国内信仰“全能神”是国家禁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止的，所以想到国外去。（4）王宗耀知道“全能神”视频组除了桃花园小区五楼这个点，还有两个拍摄片场，分别是桃花园小区一楼一个点和喜迎门小区五楼一个点。王宗耀去过槐花园小区一处四楼民宅是“玲珑”住的“尽心组”。片场有佳能相机70D四个，JVC摄像机两个，三脚架有四五个，录音用的麦有两三个，打光用的LED有两个，遮光布有两个，场记板有一个，器材由片场阿姨看管。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45.被告人雍华成的供述，证实雍华成知道2014年山东招远案件，电视宣传了全能神是邪教，但其不信。其余拒绝回答，且拒绝脱离“全能神”组织。

46.被告人计春雷的供述，证实2010年其在淮南谢桥煤煤矿上班，2016年5月份辞职。计春雷在谢桥煤煤矿上班期间，被一个老太太引见开始信“全能神”。2016年8月28日，计春雷一个人步行到喜迎门2702房间，到该处是为了拍摄信奉“全能神”的视频。同时被抓的那三个男子负责拍摄。计春雷不是负责的，也不知道谁是负责的，其来时相机就有了。拍视频是为了宣传，让别人信奉全能神。电视里宣传“全能神”是邪教，但计春雷认为不是，且不脱离“全能神”。计春雷对其他问题拒绝回答。

47.被告人杨金芳的供述，证实2009年，杨金芳开始信“全能神”。2012年12月份，杨金芳就知道“全能神”被国家否定，说是邪教，但其不认为，宣传都是诬陷“全能神”的。2016年8月初，，住在喜迎门小区在喜迎门小区，没有出门。另证实杨金芳对其余问题拒绝回答。

48.被告人杨立敏的供述，证实杨立敏承认自己信“全能神”组织。其到蚌埠有一个月时间，是来蚌埠找工作的。杨立敏在《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我的人生观》视频里担任演员，演小云姊妹，但对为什么出现在视频中、在2702室干什么等拒绝回答。杨立敏不相信14年山东招远事件是真的。

49.被告人王娟的供述，证实王娟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其参与过“全能神”视频拍摄。其信“全能神”是在蚌埠的一条大街上，被一个老头子传的。其没有化名。该老头让王娟到喜迎门小区，其刚进去，什么都没干。王娟对化妆、出演没有解释，拒绝回答。

50.被告人杜小芹的供述，证实杜小芹信“全能神”有二年了。8月25日，杜小芹到蚌埠来打工，在路上遇到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后她带杜小芹到喜迎门，其就在这里信神了。当时屋里有三个女子，杜小芹不知道叫什么，就喊姊妹，其参与了拍摄。杜小芹知道山东招远“全能神”信徒杀人案件，但其觉得作为“全能神”人员，自己是不会去杀人的，也不会干坏事。杜小芹认为“全能神”就是真神，其信神没有错，其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杜小芹对其余拒不回答。

51.被告人李梅的供述，证实2011年，李梅开始信“全能神”。李梅到蚌埠来找儿子时遇到一个化名“心态”的人，他带其到桃花园102室，并与接待家阿姨及另外二个三十多岁女子住在一起；颜维华给李梅等人烧饭吃。李梅等人拍视频的目的是传福音、传神话，其演了二部视频，其中一部是《忆苦思甜更爱神》，还有一部其也参演了一次，但不知道名字，是被抓当天准备参演的。

52.被告人朱田田的供述，证实2016年2、3月份，朱田田在合肥工作的同事叶菊向她传的“全能神”。7月底，一个阿姨微信通知朱田田到蚌埠聚会，后住在蚌埠桃花园3栋102室。朱田田白天出去上班，晚上回来，其到义乌商贸城卖女装。朱田田参与拍摄了一部《我真懊悔》视频，就在其住的地方拍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另证实同时被抓的有“玲珑”、“严谨”等9个人。其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53.被告人郭二艳的供述，证实2008年，郭二艳和老公张家瑄在浙江省慈溪市打工时信“全能神”的。2014年，母亲给了郭二艳地址，让其找到了蚌埠市梨花园小区22栋4单元601室。开始，郭二艳一个人住，后分别来了接待家阿姨（岳玉梅）和二个年轻人（孙玲玉、朱春艳）。郭二艳和二个年轻人学化妆、拍照；日常生活、花费由阿姨负责，其心里清楚学习化妆是为了以后给全能神组织的演员化妆的，帮助全能神组织更好地拍摄短片视频，让更多的人信仰“全能神”。郭二艳知道山东招远案件，认为不是邪教，家里人反对其信“全能神”。郭二艳不承认教别人化妆，也不承认给演员化过妆和拍的视频是什么。

目录

54.被告人陆美琴的供述，证实陆美琴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明蕊”。2016年7月29日，陆美琴根据淮南“全能神”教会指示乘汽车到蚌埠，有人跟陆美琴接头，后将其送到喜迎门小区23号楼2702室，其是入住的最后一个人，一直吃住在那，没有出门，直到被抓。陆美琴在该处平时就看“全能神”《话在肉身显现》一类书籍和视频，陆美琴见三个男子专门拍摄，八个女子是演员，参与集体拍摄、接待，有一个人专门买菜做饭。陆美琴来后知道是来拍视频的，陆美琴参与拍摄了二部“全能神”视频，其中一部是演信徒张姊妹的，另一部也是演全能神姊妹。陆美琴不认同全能神是邪教，不愿意脱离全能神。

55.被告人李焕巧的供述，证实李焕巧知道国家把“全能神”定为邪教，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7月1日，李焕巧到蚌埠来找工作，问路时碰到一个女信徒。聊天后，她给李焕巧留了一个地址让其过去。李焕巧回家后一个星期左右就到蚌埠她给的地点来了，就是被警察查的地方。李焕巧来后拍视频，是将兄弟姊妹遇到的事写成剧本，自愿出来演角色，拍成视频供大家一起分享。李焕巧参与拍的视频还没有拍完。另证实拍视频目的是把信神的经历拍出来，供兄弟姊妹看，共同见证神。其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56.被告人孙凤攀的供述，证实孙凤攀因有胃病，后接触了“全能神”，并于2016年过年前信的“全能神”。孙凤攀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但“全能神”是好的，电视上的宣传是假的，例如山东招远事件，就是有人在栽赃“全能神”。2016年7月份，“全能神”一个领导电话通知让孙凤攀到蚌埠来，后被安排住在嘉和豪庭，并与其他人同住，经辨认有“小强”（姚强顺）、“程翔”（安勤政）、“老王”（王宗明）、王怀祥。孙凤攀参与拍摄了四部视频，均是在2016年8月份拍的，有《神的名字更换了》、《冲破网罗》、《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性情》，第四部正在拍摄就被抓了。

57.被告人朱春艳的供述，证实2016年5月4日，朱春艳到蚌埠找工作，碰到“艾静”，她热情地带朱春艳到她家（6楼），“多多”、“程晨”也在那里，不用交钱，包吃住，后朱春艳跟着她们开始信“全能神”。为方便在“全能神”组织中工作，艾静说起个化名，朱春艳的化名叫“夏宁”。朱春艳在这里跟多多学化妆，也跟电脑视频学，其中“多多”的水平高些，“艾静”、“程晨”和朱春艳差不多。屋里有五台电脑，其中一台公用，四台是各自用的；朱春艳用的是黑色联想，是艾静帮其以500元买的二手机。“艾静”负责买菜做饭，买日用品。朱春艳等人学神话、写心得体会，其写过六、七篇，放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在住房间里，后被查获了。“玲珑”带朱春艳和“多多”去过桃花园一楼的片场，给演员化妆，但记不清是哪个人、哪部片子；当时现场负责人是“玲珑”，导演是“刘柱”。其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58.被告人邵雪梅的供述，证实（1）2015年上半年，邵雪梅在合肥打工时接触并信奉“全能神”，邵雪梅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苗苗”。邵雪梅知道电视上宣传“全能神”是邪教，但其还是认为“全能神”是真神，不愿意退出“全能神”。2016年7月25日，邵雪梅接到“全能神”组织指令到蚌埠来，一个阿姨将其接到喜盈门小区23栋2702号。刚来的时候房间共住着四个姊妹，其中两个比我小（李媛、杨立敏），一个阿姨（滕成勤）负责烧饭，我们在一起学习神话即学习“全能神”《话在肉身显现》。陆美琴是邵雪梅来后半个月左右到的，她在该处和邵雪梅等人一起每天交流“全能神”神话。（2）邵雪梅参与拍摄一部视频，分上下集，上集视频是《神的审判刑罚使我认识了我的狂妄的性情》，在该视频中邵雪梅演的是李姊妹，“杨峰”演的是梁兄弟，“赵自清”演的赵兄弟，“刘梅”演的是刘姊妹。下集视频是《神的审判刑罚改变了狂妄的我》，在该视频中邵雪梅演的是叶姊妹，“娜娜”演的刘姊妹，“余欣”演的是“接待家”。手抄的剧本是一个60多岁女子送来的。通过照片辨认，指认滕成勤是买菜的阿姨；李媛、杨立敏是一起在喜迎门学习神话的姊妹；杨金芳扮演医生；杜小琴扮演病人梁欣；杨立敏演吴姊妹，王娟是化妆；计春雷、王宗耀、贾海成负责拍摄，上集视频拍了有四五天，下集视频拍到第二天就被抓了。

59.被告人李媛的供述，证实李媛开始不知道“全能神”是邪教，聚会时听别人说的，其觉得没有什么不好的。2016年7月份，李媛收到一个纸条让其到蚌埠喜迎门去，其是第一个到的，阿姨已经租好房了，房间里还放好了有关书籍。后陆续来了四个女子，李媛等人就一起学神话，看视频学表演，都是来做演员的。在被抓的前几天，陆续有人来拍摄，三个男子带的摄像机等设备负责拍摄，有个小姑娘负责化妆。李媛有一次看过他们拍视频，是“一个姊妹嫌闷开窗，另一个姊妹关窗并说现在中共对全能神的人打击这么严，开窗不安全，怕被发现…”，化妆人员给演员化妆，李媛看到给一场戏的吴姊妹和叶姊妹化妆，其在《神的名更换了》里演王华；李媛在《冲破网罗》里演蒋桂芳；李媛在《梦中醒来》里演陈姊妹，是个见证人；李媛在《忆苦思甜更爱神》中是群众演员。

60.被告人贾海成的供述，证实（1）2013年，贾海成开始信“全能神”。2016年6、7月份，教会安排贾海成到蚌埠来尽本分，一个戴墨镜的男子将贾海成接到桃花园小区一个五楼的房间里学习神话、练习拍摄、摄像，这里还有小柱、小峰（仇保磊）、小闯、杨阳（戴眼镜）和一个做饭的阿姨。平时小柱懂的多，会教一点；大部分时间，贾海成和小柱、小峰（仇保磊）、小闯互相学习，有时戴墨镜的男子也过来指点贾海成等人一下。在贾海成住的桃花园小区屋里拍过一段《诚实人》，是小柱、小峰和做饭的阿姨演的，贾海成和小闯、杨阳拍摄，这里代号是忠心组。（2）8月26日，那个戴墨镜的男子带贾海成到嘉和豪庭过了一晚，里面住了七个人，包括贾海成、戴墨镜男子、姓孙的、小亮、一个年龄大的和二个年龄小的人。当晚，戴墨镜的男子安排小亮第二天带贾海成去拍摄地点。27日，小亮带贾海成到喜迎门27楼，房间里都是女的，小柱也来了，贾海成等三个人拍摄，那些女的是演员，拍了2天。小柱当指挥，贾海成和小亮主要是学习，帮着举话筒、按摄像机。平时有个阿姨负责出门买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菜做饭；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女子时不时会来，感觉生活费是她安排的，她还给贾海成等人提供标准稿。一个叫小强的人来指导贾海成等人摄影技术，让贾海成等人轮流作为被拍摄视频的对象。小强和那个五十多岁的大姐说除了负责贾海成等人吃饭的阿姨外，其他人不准外出，他们就说信的这个耶稣基督政府不允许，是要被打击的。另证实，全能神要求贾海成等人全部使用化名，不准使用真名字，相互之间不准打听真名字，信“全能神”就要求不能说实话。贾海成知道国家把“全能神”定为邪教，电视里有宣传过（山东招远案）。其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61.被告人安勤政的供述，证实（1）安勤政承认自己知道“全能神”已被国家取缔，其负责摄像，拍摄了一部视频，现愿意脱离“全能神”。2014年12月份，“全能神”大帮轰时期，安勤政接触并信仰“全能神”。2016年5月中旬，安勤政接到“交通员”的信，其根据指示到蚌埠来，后被“王军”骑电瓶车带到桃花园一栋楼的五楼（桃花园11栋3单501），当时还有“接待家”阿姨、“向阳”、“杨杨”、“刘柱”。后“向阳”带安勤政到嘉和豪庭2304号，有接待家“大叔”、“路亮”、“小强”、“赵自清”、“小马”（住了几天就走了），“小强”和安勤政学摄像、拍视频，“赵志清”是演员，后全部被抓了。（2）剧本在导演手里，安勤政不知道拍的视频送到哪里。QX意思是齐，住的桃花园叫中心组花园叫中心组；嘉和豪庭从上进组在2016年7月上旬时向阳告诉安勤政等人改为求实组。8月中旬，向阳过来让安勤政和小强到喜迎门片场，其看到“玲珑”在，她指挥安勤政和“小强”拍摄，还有四个女演员。安勤政在《神的刑罚审判变化了狂妄的我》（后改名为《刑罚是爱》）中出演了一个龙套；拍摄中，“向阳”来过指导安勤政和“小强”拍摄，女主角是“良心”（女）。（3）安勤政住处查到的SD卡是有人放到其卧室床头粘的白色纸袋里的，卡里是“全能神”的诗歌、文章。安勤政等人看到有新的SD卡就把卡里的内容复制到每个人的电脑里，然后把SD卡写上“返412”，仍放在哪个白色纸袋里。安勤政不知道“412”代表什么，也不知道是谁送来的。在桃花园、嘉和豪庭、喜迎门片场都是向阳负责的。路亮也是学拍视频的，也受向阳指导，他于四五天前走了。安勤政在二个地方住都见过苏洁几次，她来给安勤政等人交通，问是否有困难，安慰安勤政等人。安勤政有一次看见大叔给了“苏杰”一块银元。另证实“向阳”是导演，同时负责教安勤政和技术指导，在拍《刑罚是爱》时他来指导过。“杨杨”是来学拍视频的，刘柱是来学拍摄和导演的，“赵自清”是演员，但不知道“小马”干什么。拍视频是“向阳”和“玲珑”负责，有时候“玲珑”也听“向阳”的。其愿意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

原判认为：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视频组，在蚌埠市各个窝点内拍摄“全能神”邪教视频，宣扬“全能神”邪教，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上列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正确，予以支持。

各被告人在各自所在的教会组织内，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海外组织统一指挥，与在蚌埠地区“全能神”邪教视频组其他信徒共同或分组参与拍摄制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作“全能神”视频的行为，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系“全能神”邪教组织在蚌埠地区拍摄视频主要负责、组织、指挥者，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滕成勤、颜维华、王宗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在共同犯罪中，相对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而言，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同时结合上述被告人在“全能神”组织地位、作用、参与拍摄次数，量刑时应当分别予以从轻处罚。

目录

对被告人王金芝关于“认为自己信仰上帝，没有做坏事，拍摄“全能神”视频只是为了让人了解教会，而不是为了危害国家社会，其担任“全能神”蚌埠地区负责人时间不长，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辩解，经查1995年，“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王金芝明知“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并取缔，王金芝作为“全能神”视频组在蚌埠领导人之一，负责场地安排、人员面试、日常考核、管理同时参与了“全能神”视频拍摄，起主要作用。此有其本人供述、辨认笔录、证人苏芳、赵某1、胡芹、姚某1等人的证言、同案被告人王宗耀、安勤政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吻合，足以认定被告人王金芝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被告人王金芝的辩解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对被告王怀祥关于其不构成犯罪及其辩护人关于王怀祥构成当庭自愿认罪，没有造成社会和他人的财产损失，其也没有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希望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被告人王怀祥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苏皖牧区下派人员，主要负责视频拍摄技术指导，承担导演、编剧等职能，起主要作用，归案后拒绝供述。此有其本人供述、辨认笔录、证人苏芳、姚某1的证言、同案被告人王金芝、王宗耀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吻合，足以认定被告人王怀祥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被告人王怀祥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对被告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关于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经查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明知“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接待家”，积极参与“全能神”组织活动，负责为演员、摄像、化妆等视频拍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保障及信息传递等，并参与视频拍摄。此有上述被告人本人供述、辨认笔录、证人苏芳、毛明丽、姚某1、吴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王金芝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吻合，足以认定被告人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被告人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的辩解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予采纳。

对被告人王宗明关于其信的是基督教，自己只是买菜烧饭的，其辩护人关于王宗明加入“全能神”的时间较短，也没有参与“全能神”的宣传活动，在本案中地位很低，作用较小，属于从犯，在庭审过程中能如实供述的，有较好的悔罪态度构成坦白，王宗明没有前科，对社会没有危害性且患有疾病，年龄较大，不宜羁押，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宗明明知“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王宗明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接待家”，积极参与“全能神”组织活动，负责为演员、摄像、化妆等视频拍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保障等，但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相对较小，故对其辩护人属于从犯意见，予以支持。经查，王宗明未能如实供述，依法不构成坦白，因王宗明不能明确表示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依法不适用缓刑，故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雍华成、杨立敏、郭二艳、孙凤攀关于其不构成犯罪辩解，经查雍华成、杨立敏、郭二艳、孙凤攀明知“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仍积极参与“全能神”组织活动，参与视频拍摄。此有上述被告本人供述、辨认笔录、证人苏芳、赵某1、胡芹、姚某1等人的证言、同案被告人王金芝、被告人朱春艳、安勤政等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吻合，足以认定被告人雍华成、杨立敏、郭二艳、孙凤攀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被告人雍华成、杨立敏、郭二艳、孙凤攀的辩解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予采纳。

被告人计春雷、杨金芳、王娟、杜小芹、李梅、陆美琴、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辩护人关于上述被告在该案中作用较小，属从犯辩护意见，经查，计春雷、杨金芳、王娟、杜小芹、李梅、陆美琴、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在“全能神”邪教组织视频拍摄、制作过程中分别担任助理、演员、摄影、化妆、场记、灯光等角色，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故对上述被告辩护人提出属于从犯辩护意见，均予以支持。

被告人王宗耀、朱田田、李焕巧、朱春艳、贾海成的辩护人关于上述被告在该案中作用较小，属从犯，且声明自愿脱离全能神组织，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宗耀、朱田田、李焕巧、朱春艳、贾海成在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对于上述辩护意见均予以采纳。

被告人安勤政在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为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犯罪手段、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归案后认罪悔罪表现和是否愿意脱离邪教组织等综合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王金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王怀祥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滕成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颜维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王宗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岳玉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雍华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计春雷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杨金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杨立敏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王娟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杜小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李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郭二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陆美琴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孙凤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邵雪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李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朱春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王宗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李焕巧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朱田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贾海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安勤政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查获的相关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上诉人王宗明上诉提出，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未能如实供述，不构成坦白系认定事实不清；对上诉人判罚畸重。希望法庭能够对上诉人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一致。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均经当庭查证属实。本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依法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王宗明提出，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未能如实供述，不构成坦白系认定事实不清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王宗明辩称其信的是基督教，自己只是买菜烧饭的。上诉人明知“全能神”组织已被国家机关定为邪教组织并取缔，上诉人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接待家”，积极参与“全能神”组织活动，负责为演员、摄像、化妆等视频拍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保障等，案发后不能明确表示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未如实供述，依法不构成坦白。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王宗明提出一审判决对其判罚畸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其有期徒刑四年，已考量上诉人系从犯、未如实供述且案发后不能明确表示脱离“全能神”邪教组织等量刑情节，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其刑罚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宗明及原审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视频组，在蚌埠市各个窝点内拍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摄“全能神”邪教视频，宣扬“全能神”邪教，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在各自所在的教会组织内，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海外组织统一指挥，与在蚌埠地区“全能神”邪教视频组其他信徒共同或分组参与拍摄制作“全能神”视频的行为，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原审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系“全能神”邪教组织在蚌埠地区拍摄视频主要负责、组织、指挥者，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上诉人王宗明及原审被告人滕成勤、颜维华、岳玉梅、王宗耀、雍华成、计春雷、杨金芳、杨立敏、王娟、杜小芹、李梅、朱田田、郭二艳、陆美琴、李焕巧、孙凤攀、朱春艳、邵雪梅、李媛、安勤政、贾海成，在共同犯罪中，相对原审被告人王金芝、王怀祥而言，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同时结合上诉人及上述原审被告人在“全能神”组织地位、作用、参与拍摄次数，量刑时分别应予以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　青

审判员　任秀莲

审判员　刘俊杰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杜广居

书记员张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睐广娟, 李石秀, 伍群英, 李雁鸣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04 浏览：82次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2071刑初1095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广娟，女，1979年7月14日出生，广**省电白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电白县。2015年11月13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该案其于2014年8月12日被羁押，同年9月11月被取保候审并释放；缓刑考验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左丹，广东卓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被告人李石秀，女，1963年2月21日出，广**省中山市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中山市。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素敏，广东奥纪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被告人李雁鸣，女，1953年11月30日，广**省中山市人，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中山市。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何嘉欣，广东百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群英，女，1969年3月6，广**省中山市人，市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中山市。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袁萍，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一区刑诉〔2018〕1040号起诉书、中检一区刑变诉〔2018〕20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月婷出庭支持公诉，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及上列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3月起，被告人朱广娟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5年11月13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朱广娟与海外全能神邪教组织联系，将其被抓获及审判的详细经历写成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

2012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李石秀、伍群英先后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负责“传福音”工作，向自己的亲属传教，并共同介绍邻居李某1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

2015年，被告人李雁鸣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其亲属传播。

2017年8月10日凌晨，公安人员分别在被告人朱广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诚街27号502房的住处、被告人李石秀位于群联村四围街21号的住处、被告人李雁鸣位于坦洲镇坦联路一巷3号301房的住处、被告人伍群英位于坦洲镇群联村利益街3号的住处将上述四名被告人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朱广娟上述住处缴获手机4台（从中提取出朱广娟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联系的电子信件）及涉及全能神内容的思想汇报3张、纸张7张、笔记本2本（经鉴定，《思想汇报》共3份、笔记本2本及纸张7张某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李石秀上述住处缴获平板电脑1台、移动电话3台、阅读本2台及纸质资料若干（经鉴定，《神的交通第三十篇》、《神的交通第三十一篇》等共2本，笔记本2本，纸张5张，平板电脑内图片101张，视频60个，音频4887个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李雁鸣上述住处缴获平板电脑、MP3、MP5各1台、移动电话6台、笔记本电脑1台、纸质资料1批等（经鉴定，纸张共10份、写字簿2本、电子数据中检出的视频文件6个、音频文件1609个、MP3文件495条、OpenDocument文本8条、PDF文件54个、VIDEO文件19个、MicrosoftWord文件106个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伍群英上述住处缴获《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等98本，纸张126张（经鉴定，《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神的交通》、《上面的交通》、《神的最新说话》、《上面的工作安排》、《新曲神话诗歌》等共98本，纸张126张某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或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视听资料等证据以证实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中，李石秀、李雁鸣情节特别严重，伍群英情节较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均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朱广娟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宣告缓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应当数罪并罚。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是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1.被告人朱广娟辩称其在审讯时没有讲过写文章的目的是让大家知道在中国大陆相信全能神有多惨的经历，“神家”（指全能神邪教组织）的人会拿其文章拍成视频和小电影。并称文章修改后弄丢了没有送出去。

被告人朱广娟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公诉机关指控朱广娟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2.朱广娟如实供认犯罪事实。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被告人李石秀辩称其传播的是“老天爷”，不是全能神。

被告人李石秀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李石秀行为属于犯罪预备；2.李石秀如实供认犯罪事实；3.建议对李石秀适用缓刑。

3.被告人李雁鸣当庭自愿认罪。

被告人李雁鸣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公诉机关指控李雁鸣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2.公诉机关变更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3.李雁鸣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4.李雁鸣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5.李雁鸣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4.被告人伍群英辩称没有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

被告人伍群英的辩护人辩称伍群英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社会危害性较小。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起，被告人朱广娟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5年11月13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朱广娟与海外全能神邪教组织联系，将其被抓获及审判的详细经历写成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

2012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李石秀、伍群英先后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负责“传福音”工作，向自己的亲属传教，李石秀还介绍邻居李某1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

2015年，被告人李雁鸣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其亲属传播。

2017年8月10日凌晨，公安人员分别在被告人朱广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诚街27号502房的住处、被告人李石秀位于群联村四围街21号的住处、被告人李雁鸣位于坦洲镇坦联路一巷3号301房的住处、被告人伍群英位于坦洲镇群联村利益街3号的住处将上述四名被告人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朱广娟上述住处缴获手机4台（从中提取出朱广娟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联系的电子信件）及涉及全能神内容的思想汇报3张、纸张7张、笔记本2本（经鉴定，《思想汇报》共3份、笔记本2本及纸张7张某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李石秀上述住处缴获平板电脑1台、移动电话3台、阅读本2台及纸质资料若干（经鉴定，《神的交通第三十篇》、《神的交通第三十一篇》等共2本，笔记本2本，纸张5张，平板电脑内图片101张，视频60个，音频4887个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李雁鸣上述住处缴获平板电脑、MP3、MP5各1台、移动电话6台、笔记本电脑1台、纸质资料1批等（经鉴定，纸张共10份、写字簿2本、电子数据中检出的视频文件6个、音频文件1609个、MP3文件495条、OpenDocument文本8条、PDF文件54个、VIDEO文件19个、MicrosoftWord文件106个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从伍群英上述住处缴获《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等98本，纸张126张（经鉴定，《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神的交通》、《上面的交通》、《神的最新说话》、《上面的工作安排》、《新曲神话诗歌》等共98本，纸张126张某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以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

另查明，李雁鸣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有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证人戴某的证言，证明其老婆朱广娟于2013年左右开始信全能神，2014年还因此被判缓刑，被判刑前她曾向别人传播全能神教，被判刑后，她就甚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外出。但近半年来，其发现她经常一有时间就拿着她的手机来看全能神的音像资料。

2.证人李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在其老公去世后，其邻居李石秀过来找其聊天，问其相不相信这世界上有神并介绍其学习全能神邪教内容。李石秀、伍群英和一些外地人经常去其鱼塘找其并一起拿全能神的资料出来学习。她们还有其他的聚会地点**伍群英都曾叫其出去聚会认识更多组织里的人，里的人，但其都没时间就没有去。其指认李石秀就是介绍其相信全能神并与其一，伍群英是与其**起学习全能神邪教内容并叫其去全能神组织聚会的人。聚会的人。

3.证人吴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母亲李某1有学习全能神邪教，是本村的邻居李石秀介绍其母亲学习全能神的。其看到过本村的伍群英、李石秀经常来找其母亲李某1一起学习全能神的内容，她们有关于全能神的书籍和MP4，其经常看到她们一起聊这些东西。其辨认出其母亲李某1，辨认出伍群英、李石秀就是经常与其母亲一起信仰全能神的邻居女人。

4.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明其母亲李石秀平时除了向她们和亲属传讲全能神外，还有向附近邻居传讲过，但绝大部分人都不相信的，其听闻只有一个搞养殖的邻居李某1通过其母亲传讲信了全能神。

5.证人陈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于2011年至2012年其母亲李石秀就向其家人宣扬全能神，并让他们也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但他们都不相信。有一个叫李某1的应该是其母亲介绍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其知道李某1和伍群英经常与其母亲一起学习全能神，其母亲的全能神资料是伍群英给她的。其辨认出伍群英、李石秀、李某1是信仰全能神的人。

6.证人何某的证言，证明李石秀于2012年曾到其家门口让其跟她一起学习全能神教，信仰全能神，但是其说不相信，李石秀还是坚持让其学习全能神教，有几次见到其都会来劝其学习全能神教，但其始终不相信。李石秀没有拿全能神的相关书籍、音视频等资料给其看，只是口头上让其跟她一起学习全能神教。

7.证人冯某1的证言，证明伍群英是其远房亲戚，大概2014年，伍群英来找其，让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其听后立马就拒绝她了，后来的几天，她多次来叫其加入全能神，但都被其拒绝。伍群英当时没有向其派发全能神相关资料，只是叫其去她家学习。

8.证人伍某的证言，证明其姐姐伍群英有信教，但其讲不出具体名称，其听她讲过她现在相信什么“大神”，“大神”能帮她解决一切困难，并多次劝其和她一起相信“大神”。但其坚决不相信并骂她，其丈夫陈某3知道这些情况后也骂她，叫她不要再向他们说这些神化事。其听闻隔壁生产队的李石秀、李某1都信那些神，具体情况其不清楚。

9.证人陈某3的证言，证明于2013年底的一个下午，其听老婆伍某说伍群英来到其家中宣传全能神教并让其老婆信仰全能神，其老婆不相信，伍群英就离开了。

10.证人黄某1的证言，证明伍群英租下了其管理的坦洲镇新前进村魁巷街27号出租房405房，她每天基本都是早上8点钟左右就过来出租房，等到下午4、5点钟左右才出去，晚上不会在出租房过夜，周末有时还会带4、5个人来出租房。其辨认出伍群英，还提供出租屋登记信息证明上述出租房的出租情况。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1.证人黄某2的证言，证明其妻子伍群英于2016年还在环卫工作的时候，就说有个女人一直向她宣传全能神，她开始也说不信的，后来不知道怎么就相信了，连环卫的工作也不做了，整天就去上课学习全能神教，他们家人都竭力反对她相信全能神，但是她不听。其不知道她的全能神资料是从何处得来的，她没有将全能神的资料拿出去派发、宣传。

12.证人何致颖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母亲李雁鸣2010年左右就开始信仰全能神，其不清楚李雁鸣平时有否和其他人共同参与全能神教学习，但是有一名女子经查来其家里找其母亲并且聊天，都是在其母亲房里聊天。其母亲有向其宣扬全能神，并让其和妻子何秀婷也信仰全能神，其当时一听这个名字就坚决不信仰，也劝她不要去信仰全能神，但她不听。据其所知，其母亲没有将有关全能神的资料拿去派发、宣传。其辨认出其母亲李雁鸣。

13.从被告人朱广娟手机提取的文件，反映朱广娟将自己被抓获及审判的详细经历写成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并与境外全能神邪教组织有联系，“0212海外信件”指导其如何收集整理案例，朱广娟按全能神邪教组织要求修改文章后并送出去。

14.山国安保鉴【2017】7-11号鉴定意见，证明从被告人朱广娟家中缴获的扣押清单所列《思想汇报》共3份，笔记本2本及纸张7张；从被告人李石秀家中缴获的扣押清单所列《神的交通第三十篇》、《神的交通第三十一篇》等共2本，笔记本2本，纸张5张；从被告人李雁鸣家中缴获的扣押清单所列纸张共10份、写字簿2本；从被告人伍群英家中缴获的扣押清单所列《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神的交通》、《上面的交通》、《神的最新说话》、《上面的工作安排》、《新曲神话诗歌》等共98本、纸张126张，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3年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公某字[2013]10号）文，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

15.山安国保（认定）字[2018]1号《认定意见》证明：（1）检材编号为2018-4-1的检材（属于李雁鸣）中存储的6个视频文件和1536个音频文件涉及内容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2）检材编号为2018-6-1的检材（属于李雁鸣）中存储的73个音频文件涉及内容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3）检材编号为2018-7-1的检材（属于李雁鸣）中存储的495条MP3文件、8条OpenDocument文本、54个PDF文件、19个VIDEO文件、106个MicrosoftWord文件涉及内容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4）检材编号为2018-21-1的检材（属于李石秀）中存储的101张图片、60个视频文件、4887个音频文件涉及内容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

16.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处理清单及现场照片，证明公安人员对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伍群英、李雁鸣的住处进行搜查的情况及对搜查出物品的处置情况。

17.中检技鉴【2018】2、3、4、5、6、7、20、21号《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证明缴获的手机、电子设备的检验结果情况。

18.办案说明，证明被告人朱广娟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文章是从朱广娟的金色YUNOS手机内导出并打印出来的。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9.抓获经过，证明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的情况。

20.通话清单，证明涉案人员的电话记录。

21.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网上违法查询结果及前科资料，证明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的身份及前科情况。

22.保证书、决裂书、家庭反邪教承诺书，证明被告人李雁鸣向法庭提交过上述资料，表示悔过，保证不参与全能神活动。

23.被告人朱广娟的供述，证明于2013年3月其开始信全能神了。2014年8月份被抓，2014年11月份被释放出来之后就将其的生活和被抓的经历写成文章，其写文章的目的是让大家知道在中国大陆相信全能神有多惨的经历，“神家”的人会拿其的经历拍成视频和小电影。其将文章放在内存卡里，等上街的时候有“神家”的人见到其，其就会将内存卡给对方（有时候直接给，有时候放在一个地方让对方去拿），其和“神家”的人就这样传递其文章的。后来其按“神家”的要求修改好文章呈递给了“神家”的人。

24.被告人李石秀的供述，证明其于2012年开始加入全能神组织并参加聚会，之后介绍其进入该组织的女子就叫其去“传福音”，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并拉拢他人加入全能神组织，其开始向一些不认识的群众宣传，后来群联村的广播叫大家不要相信全能神，就没有人相信其的话了。其还有向老公和儿子介绍全能神，但是他们都不信，然后其又向隔壁邻居“传福音”。在第一次开庭时，其承认曾向李某1传播全能神以及与伍群英三个人一起学习全能神教（注：开庭时其辩称传播的是“老天爷”，不是全能神）。

25.被告人李雁鸣的供述，证明其是2015年开始看全能神书籍后开始信仰全能神的。其承认在吃饭的时候曾口头向其儿子何致颖传播过全能神教。

26.被告人伍群英的供述，证明其于2013年开始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在第一次开庭时，其承认在其家吃饭时曾向妹妹伍群芳传播过全能神教（注：第二次开庭时否认传播全能神教）。

对本案的有关问题，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朱广娟是否写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的问题。经查，从朱广娟手机提取的信件，反映朱广娟将自己被抓获及审判的详细经历写成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并与境外全能神邪教组织有联系，“0212海外信件”指导其如何收集整理案例，朱广娟按全能神邪教组织要求修改后并送出去。朱广娟本人也供述其写文章的目的是让大家知道在中国大陆相信全能神有多惨的经历，“神家”的人会拿其的经历拍成视频和小电影。后来其按“神家”的要求修改好文章传递给“神家”的人。综上，应认定朱广娟写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的事实。朱广娟所提在审讯时没有供述过上述事实的辩解意见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人朱广娟是否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问题。经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规定，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又从事邪教活动的，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朱广娟之前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朱广娟与全能神邪教组织联系，将其被抓获及审判的详细经历写成文章呈递给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其行为符合上述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3.关于被告人李石秀、伍群英是否有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的问题，经查，李石秀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其本人曾经作过供述，且有证人李某1、吴某、陈某1、何某、陈某2的证言予以印证；伍群英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有证人冯某1、伍某、陈某3的证言以及其本人在第一次庭审时的供述予以证实。综上，足以认定李石秀、伍群英有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

4.关于被告人李雁鸣是否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及有关情节问题。经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该解释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且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李雁鸣有向其亲属口头传播全能神邪教行为，侦查人员从其处缴获的手机、MP3、MP5等设备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视频文件6个、音频文件1609个、MP3文件495条、OpenDocument文本8条、PDF文件54个、VIDEO文件19个、MicrosoftWord文件106个，达到该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标准，考虑到上述宣传品不是李雁鸣制作的，按照犯罪预备处理。由于李雁鸣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5.关于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是否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问题，经查，朱广娟在开庭时否定自己在侦查阶段的有关供述，李石秀在开庭时辩称其传播的是“老天爷”，不是全能神，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能认定如实供认犯罪事实，也不能认定李石秀有悔罪态度。

6.本案的其他问题。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李石秀、伍群英、李雁鸣行为属于犯罪预备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所提公诉机关变更起诉违反法律规定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变更起诉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刑诉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伍群英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辩护意见，经查，全能神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法律实施，社会危害性大，伍群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不能认定社会危害性较小，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对李石秀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与其罪责不符，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李雁鸣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建议对其适用缓刑，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无视国家法律，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中李石秀情节特别严重，伍群英情节较轻，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依法应当予以没收。朱广娟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宣告缓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朱广娟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依法从重处罚。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是犯罪预备，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朱广娟、李石秀、李雁鸣、伍群英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由于李雁鸣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经上述分析，有理部分，予以采纳；无理部分，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朱广娟宣告缓刑三年的刑罚执行部分。

二、被告人朱广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其之前所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前罪已羁押31日应予折抵，即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三、被告人李石秀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四、被告人李雁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五、被告人伍群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六、缴获的涉案手机、电子设备、书刊、笔记本、纸张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由扣押物品的中山市公安局坦洲分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梁　钢
人民陪审员　　张泳妍
人民陪审员　　梁素轼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叶文菲
书记员吴曼榕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蘸彩华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20 浏览：138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兵0603刑初30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彩华，化名“王红”、“悔改”，女，1968年5月22日出生，捕**住第**师芳草湖总场。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1日被五家渠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经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五家渠垦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看守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芳垦检诉刑诉（2018）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据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磊乐、代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彩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用“王红”、“悔改”、“小平”“谦和”、“蓉蓉”等化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初，陈彩华先后担任昌吉市12号教会的辅导员、带领，负责教会人事任免、辅导教会成员撰写“全能神”文章资料、复制、传递“全能神”资料、带领信徒看“神话”、“奉献金”的管理等教会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陈彩华担任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负责上传下达、各个教会的教会生活、人员管理、解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决教会成员遇到的问题，以“传条子”的方式汇报工作、利用SD卡、MP5复制、留存、传播“全能神”资料等。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前往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兰某某处，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组工作时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从该房屋搜查到的一张32G存储卡，经辨认系陈彩华所有。经鉴定，该32G存储卡中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认为被告人陈彩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彩华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辩称自己在被抓获时并不是预备宣布兰某某的任命，而是与兰某某进行协商其是否同意从事该工作。自己信仰“全能神”属实，但“全能神”不属于邪教，教会聚会也只是交通神话、唱神话诗歌，并没有从事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自己认为这并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用“王红”、“悔改”、“小平”“谦和”、“蓉蓉”等化名参与 “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初，陈彩华先后担任昌吉市12号教会的辅导员、带领，负责教会人事任免、辅导教会成员撰写“全能神”文章资料、复制、传递“全能神”资料、带领信徒看“神话”、“奉献金”的管理等教会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陈彩华担任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负责上传下达、各个教会的教会生活、人员管理、解决教会成员遇到的问题，以“传条子”的方式汇报工作、利用SD卡、MP5复制、留存、传播“全能神”资料等。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前往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兰某某处，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组工作时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从该房屋搜查到的一张32G存储卡，经辨认系陈彩华所有。经鉴定，该32G存储卡中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庭审出示并经质证的证据证实：

一、 物证

SD卡一张证实，被告人陈彩华将32G存储卡藏匿在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电视柜上心心相印纸巾内的事实。

二、书证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进行指定管辖的情况。

2. 到案经过证实，2017年8月19日晚21时许，陈彩华在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被抓获，后送至第六师教育转化中心进行教育转化。2017年9月30日19时许，五家渠垦区公安局民警将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被告人陈彩华传唤至人民路派出所进行讯问，经过讯问，被告人陈彩华对自己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3. 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证实，对被告人陈彩华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4.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2017年8月24日，芳草湖垦区公安局在见证人范丽琴的见证下，对陈彩华供述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进行搜查，在客厅电视机上的一包心心相印纸内搜查出一张印有HG字样的32G存储卡一张，并予以扣押。

5.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陈彩华出生日期及基本信息，被告人属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兰某某的证言证实，兰某某为昌吉小区16号教会辅导员，陈彩华两次到其租住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进行聚会，一起进行交通神话、谈对神的经历和认识、看“全能神”视频节目；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化名王红）在兰某某居住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工作组工作时被抓获。

2. 证人岳某某的证言证实，昌吉小区有两个带领，其中一个化名“悔改”，女，50岁左右，身高165厘米左右，长发，自己能辨认出“悔改”。

3. 证人高某某的证言证实，2017年2月、4月、5月份，昌吉小区的带领给自己传条子让其去昌吉聚会，在聚会上见过昌吉小区的带领，并可以辨认出来。

4. 证人周某某（陈彩华前夫）的证言证实，陈彩华是2007年在孙玉功老婆、高忠生老婆的劝说下开始信“全能神”的，期间自己多次劝阻无果，后陈彩华离家出走，2013年7月份自己到法院起诉离婚。

5. 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李某某化名“林子”，是昌吉小区13号教会的带领，见过陈彩华，后来听兰某某说陈彩华是昌吉小区的带领。

6.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刘某某化名 “李亮”，是105团15号教会的带领，和陈彩华聚过会，可以指认出来陈彩华。

四、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陈彩华的供述证实，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信“全能神”， 2016年1月，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12号教会带领，负责教会的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开始，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吉小区10个教会，在此期间，陈彩华多次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向“全能神”信徒拷贝“全能神”资料、处理教会日常事务。陈彩华作为昌吉小区带领负责人事任免、“全能神”资料的复制传递留存，再由教会的执事（传条子的人）拿着SD卡和“全能神”资料发往各个教会的聚会点和普通的信徒。

五、鉴定意见

鉴定委托书、第六师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关于对J1检材（陈彩华）的审读意见、检验、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从扣押的32G存储卡中恢复和提取多媒体文件6680个，图片文件218个，文档文件20782个。按照《电子物证数据恢复检验规程》GB/T29360-2012封盘刻录在标记为陈彩华的光盘内。以上内容经审读，恢复和提取的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1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资料。

六、辨认笔录

1.被告人陈彩华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10月1日，在见证人刘海的见证下，陈彩华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7号照片即为“杨幕”。

2.证人岳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23日，在见证人梁新春的见证下，岳某某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照片即为“悔改”（陈彩华化名）。

3.证人高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18日，在见证人杨小玄的见证下，高某某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陈彩华）照片即为在昌吉去聚会见过的人。

4.证人兰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23日，在见证人雷志芬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兰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王红”（即陈彩华）。

5.证人刘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2月27日，在见证人郭大猛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刘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与其一起聚会的女子。

6.证人李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2月28日，在见证人刘海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李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陈彩华。

七、视听资料

光盘10张证实，对被告人陈彩华进行讯问情况及恢复电子数据的内容。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彩华明知“全能神”系邪教，仍积极组织他人开展讲道活动，传播“全能神”，其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彩华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全能神”已被国家明文界定为邪教组织，被告人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在此期间，陈彩华多次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向“全能神”信徒拷贝“全能神”资料、处理教会日常事务，属“全能神”昌吉小区的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陈彩华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所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被告人陈彩华关于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理由与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不予采纳。

目录

本院结合被告人陈彩华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32G存储卡1张，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宋 文 彬
人民陪审员　　彭 生 贵
人民陪审员　　高 桂 英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茵 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簽俊华、吴保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19 浏览：89次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1702刑初436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俊华，化名王林，男，1965年1月1日出生于山**省巨野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山**省巨野县，暂住菏泽市开发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4日被抓获，同年11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执行逮捕。

被告人吴保振，化名吴明，男，1961年12月4出生于山**省辛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山**省聊城市辛县，，暂住菏泽市开发区。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4日被抓获，同年11月7日被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执行逮捕。

被告人姚树智，化名周全，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农户籍所在地菏泽市牡丹区，区，暂住菏泽市开发区。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24日被抓获，同年11月7日被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执行逮捕。

被告人邵福健，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户籍所在地菏泽市牡丹区，区，暂住菏泽市开发区。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1月8日被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取保候审，于2018年5月8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同日被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执行取保候审。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以菏牡检公刑诉[2018]3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明、赵易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1、2017年6、7月份，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受“全能神”邪教组织指派为曹庄区“盛果5”编剧组编剧，在被告人邵福健租住的房屋内(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张花园村出租屋)，从事文章剧本编剧工作，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为使邵福健、刘某夫妻更好地信仰“全能神”，

将“全能神”组织下发的资料，多次用笔记本电脑向邵福健的手机内存卡上传播、复制“全能神”讲道MP3格式音频1710个、MP4格式视频82个、txt格式文件12676篇。经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反宣品。

2、在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从事“全能神”剧本编剧共同使用的移动硬盘中，发现txt格式文件4258个、doc格式文件555个、mp4格式视频1个。经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反宣品。

3、被告人邵福健明知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是受“全能神”组织指派从事邪教活动，为使三人更好地从事邪教活动，为其免费提供食宿三个月。

公诉机关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提供了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的供述和辩解，证人刘某等人的证言，书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目录

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有异议，辩解其只是在教会内传播“全能神”讲道的文件，用来共同学习，所传播的文件数量没有公诉机关指控的那么多，不认为“全能神”是邪教，其行为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邵福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再从事邪教活动，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1、2017年6、7月份，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受“全能神”邪教组织指派为曹庄区“盛果5”编剧组编剧，在被告人邵福健租住的房屋内(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张花园村出租屋)，从事文章剧本编剧工作，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为使邵福健、刘某夫妻更好地信仰“全能神”，将“全能神”组织下发的资料，多次用笔记本电脑向邵福健的手机内存卡上传播、复制“全能神”讲道MP3格式音频1710个、MP4格式视频82个、txt格式文件12676篇。经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反宣品。

2、在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从事“全能神”剧本编剧共同使用的移动硬盘中，发现txt格式文件4258个、doc格式文件555个、mp4格式视频1个。经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反宣品。

3、被告人邵福健明知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是受“全能神”组织指派从事邪教活动，为使三人更好地从事邪教活动，为其免费提供食宿三个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物证

户籍证明：明：证实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2、抓获经过：2017年10月24日，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国保大队民警将在工作中发现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张花园村一民房内从事“全能神”活动的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抓获，10月25日对该四人行政拘留。在此期间，发现自2016年6月份以来，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为向邵福健传播“全能神”邪教理论，让文化程度较低的邵福健更好学习“全能神”邪教组织的讲道，三人多次用把笔记本给其复制、传播“全能神”讲道音视频和有关文章，其中音频mp31710个、视频mp482个、文章共计12676篇；邵福健明知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情况下，为了让三人更好编写“全能神”邪教文章，专门为三人做饭并提供住宿三个月。

2017年11月1日，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将该案立为刑事案件侦查，同年11月7日将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从拘留所转至看守所，并将已经出所的邵福健刑事拘留。

3、菏泽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刘俊华因积极参与、传播邪教“实际神”被处以劳动教养一年。

4、菏泽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关于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邵福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有关情况说明，证实

在办案过程中，现场查获的1部移动硬盘（检材Y201701601）中储存的txt格式文件4258个、doc（docx）格式文件555个、mp4格式文件1个，邵福健白色嘉源手机1部（编号S201701601），内存音频mp31710个、视频mp482个、文章共计12676篇。鉴定，上述音、视频及文章资料系“全能神”邪教组织专用反宣品。

另外现场缴获被告人使用过的5台笔记本电脑及24个TF卡，经菏泽市公安局网安部门技术鉴定，上述检材由于加密原因，无法打开，均未能鉴定出相关内容。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证实“全能神”应当认定为邪教组织。

6、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邪教宣传品目录，证实2017年10月24日17时在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张花园邵福健租房处进行检查，扣押笔记本5台，移动硬盘4台，TF卡25个，手机一部（白色嘉源，含TF卡），MP4播放器一个，全能神小册子7本，手抄全能神资料8本，内存卡107个、圣经诗歌一本、读卡器4个。

7、菏泽市公安局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检验报告书，证实经对检材S201701601进行数据提取，txt格式文件12676个，doc（docx）格式文件98个，MP4格式文件82个，MP3格式文件1710个，avi格式文件51个，real格式文件42个，mkv格式文件1个；经对检材Y201701601进行数据提取，txt格式文件4258个、doc（docx）格式文件555个、mp4格式文件1个。对其余送检材料，均未获取相关内容。

（二）证人证言

1、证人刘某的证言：我信“全能神”有三四年的时间了，信“全能神”能保平安、能治病。我没有参加过聚会，我女儿邵某经常在家里给我念“全能神”书籍里面的内容，有时听得懂，有时听不懂。有关“全能神”的书籍等资料都是我丈夫邵福健拿到家里来的。

2017年6、7月份的一天，邵福健领回家一名50多岁的男子，说是要租我们的房子，每月200元，月底交房租，我们也没签合同，也没问他租房干什么。没过几天，又来了两个男的，年龄都在50岁左右，他们三人干什么我不知道，都是邵福健和他们联系。

2、证人邵某的证言：我是2014年12月开始信“全能神”的，只要信神，心情就好了。我没有参加过聚会，都是自己在家看书。2017年国庆节过后，我回到家发现有三名男子在我家，我爸邵福健说他们是租房子的，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信“全能神”的人。

（三）被告人供述

1、被告人刘俊华的供述：我是2017年2月份信“全能神”的，神能拯救万物，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独一真神。2017年7月份的时候，教会里的一个人领

我到邵福健家，让我写剧本，我在教会里化名王林，和我一起去的还有吴保振（化名吴明）和姚树智（化名周全）。

平时就是每人一台电脑，我们各自在电脑上编写剧本，电脑都是“神家”给配的，写出一个剧本没有固定时间，我们都是写一些生命经历方面的剧本，各人写各人的，有时候也在一起互相商量着写，我们也写一些文章类的东西。

我们写好一个剧本后，放在TF卡里，有专门人员过来拿，拿到哪里我就不知道了。从7月份到现在总共写了多少剧本没有统计过，写好后也不注明是谁写的，只注明“盛果5”，写好东西之后发到信徒手里，让信徒看，坚定信神的信心。

目录

我们住在邵福健家里，平时都是邵福健给我们做做饭，他们一家三口都是信神的，所以不用交给房租。我们为了方便邵福建信神，就帮着给他下载一些“全能神”新的讲道、微电影、赞美诗。每次给他复制时，有时候他自己主动把手机上的TF卡拔下来给我，然后把上面下发的新内容下复制到我们的电脑上，再把他TF卡用读卡器插到我电脑上，给他全部复制到他的TF卡上。给他复制的全是“全能神”讲道、赞美诗、微电影，讲道是音频，赞美诗是唱歌，微电影是关于怎样信“全能神”视频。给他下载时候，我们三个谁有空谁给他下载，学这些视频我们没安排过他，都是邵福健自己拿着手机听。

2、被告人吴保振的供述：“全能神”是神第二次道成肉身，以女性的身份到人间做工拯救人类，是唯一的真神。我知道我国法律禁止信奉“全能神”，但是“全能神”是超越国家和世界的，国家限制不了“全能神”。

2012年11月份，我在东营市里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打工的时候，一个30多岁的弟兄，在工地上传福音，向工地上的工友发一些“全能神”单页的宣传资料，我也接到一份，上面是“老天爷下凡了”等方面的内容，开始的时候我也不相信，后来这个弟兄不断向我们讲了一些“全能神”的理论，说我们以往相信的“老天爷张玉光”其实不是真神，“全能神”才是真神第二次道成肉身到人间做工，这个神才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真神，再后来这个弟兄又先后给了我一些“全能神”的书籍，有《审判从神家起首》、《跟随羔羊唱新歌》等，慢慢的我通过看这些书籍，逐渐相信了“全能神”的理论，开始参加这个弟兄在工地上组织的聚会，每次都是我们工地上的三、四个人。2017年2月份，我想到菏泽玩玩、打打工，就向我在东营的教会申请，后来东营是通过什么方式把我介绍到菏泽的我不清楚，东营的教会就通知我到菏泽来了。在“全能神”组织里我在曹庄区编剧组盛果5组写剧本，盛果5组有我、刘俊华和姚树智，我们住在菏泽市岳程办事处张花园村邵福健家里，他和他媳妇及女儿都信“全能神”。邵福健平时给别人加工床单被罩，同时负责给我们做饭，让我们在他家居住，我们也没给他钱。

我们到“曹庄区文字组”后，在邵福健家住着，帮助他和他家人信神，也是我们的责任，因为邵福健没有文化，所以我们为了方便他信神，就帮着给他下载一些“全能神”新的讲道、文章、微电影、赞美诗。上面来了新的东西，每次给他复制时，有时候他自己主动把TF卡给我，我再他TF卡用读卡器插到我电脑上，给他全部复制到他的卡上，复制完后，再让他拿走。给他复制的是“全能神”讲道、神的交通、赞美诗、微电影，讲道都是音频，赞美诗是唱歌，微电影是关于怎样信“全能神”的视频。邵福建和他媳妇刘某没文化，看“全能神”书籍看不懂，他两口都信“全能神”，为了方便他们信神，所以我给他俩复制了“全能神”讲道音频和赞美诗、微电影。邵福健专职给我们三个

做饭，他明知我们三个是信“全能神”的，上面安排我们三个在邵福健家住，就是方便我们写“全能神”文章，邵福健免费提供我们三个吃住。

“全能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我不承认是邪教，我坚信我的信仰。

3、被告人姚树智的供述：2017年6月份的一天，一个50多岁的妇女通知我到“曹庄区文字组”编写文章尽本分，后来这个妇女把我领到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张花园村的一家，这家主人叫邵福健，他是租的房子，他媳妇、他闺女和他都信“全能神”，我和刘俊华、吴保振所在的这个组叫“盛果5组”，主要任务是编写文章，然后再向上报送，写的不合格的再返回来重写。我用的是黑色“戴尔”牌笔记本电脑，是“神家”配发的。我大约有七八个TF卡，这几个卡没有其他明显特征，主要作用是上面转过来的新的“全能神”讲道、微电影、赞美诗等内容，用这些卡把新内容复制到这些卡上，主要是我们学习用，写文章时也作参考用。

目录

我们到“曹庄区文字组”后，上面经常给我们下发一些新的“全能神”新的讲道、文章、微电影、赞美诗，因为邵福健没有文化，他也信神，所以我们为了方便他信神，就帮着给他下载一些“全能神”新的讲道、文章、微电影、赞美诗。

“全能神”是创造万物的主，不是邪教，我坚信我的信仰。

4、被告人邵福健的供述：2017年5、6月份的时候，一名女子找到我说要在我家住几个神家的人，并且让我给他们做做饭。其同意后，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就来到我家，平常都是我在家给他们三个做饭，每天给他们买菜，我忙的时候他们就自己做。

他们住的房间里有笔记本电脑，具体干什么，我不清楚，平常吃饭时经常谈信神事，我手机内存卡里有很多“全能神”教的音频、视频，具体多少我不知道，都是他们三个给我下载的。平时在家没事和睡觉前我就听听讲道的录音，有时候刘某下班后也跟着我听。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明知“全能神”系国家明令禁止的邪教组织，仍受该组织指派积极从事邪教活动，非法传播、持有邪教宣传品，被告人邵福健明知刘俊华等人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以共同犯罪论处，其中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情节特别严重，邵福健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对其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当庭的辩解意见，经查，一、被告人供述能够证实三被告人将其所持有的“全能神”讲道等宣传品传播给被告人邵福健；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的通知等书证能够证实，“全能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关于“邪教组织”的特征，应当依法认定为邪教组织；三、菏泽市公安局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检验报告书能够证实被告人刘俊华、吴保振、姚树智传播给邵福健的邪教宣传品的数量，故三被告人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邵福健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依法应当对其从轻处罚，且其确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十二）项、第三条（二）项、第五条（四）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俊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吴保振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姚树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邵福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五、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及“全能神”宣传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程　民
人民陪审员　　董合元
人民陪审员　　张洪勋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文博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簽照普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8-12-17 浏览：5次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1727刑初217号

公诉机关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照普，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于山**省菏泽市定陶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现住菏泽市定陶区。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执行逮捕。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以定检公刑诉【2018】1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照普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忠烨、刘正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照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至2018年3月，被告人刘照普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他人传播，2018年3月13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照普家中和租住房屋内搜查并扣押“全能神”书籍334本、光盘72张、内存卡6张、播放器8部、读卡器等宣传“全能神”邪教的物品。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向法庭提交了相关物证、书证、现场勘验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照普保管、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照普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但辩解其信的不是邪教，他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

全能神书籍30本、白皮书307本、光盘73张、播放器8个、复读机、耳机5个、读卡器、内存卡11个。

（二）书证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8年3月13日14时许，根据群众举报，定陶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与东城派出所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刘照普现居住的火车站家属院租赁房屋进行了检查，在房屋内发现“全能神”书籍、内存卡、光盘、播放器等各种宣传物品若干。2018年3月14日，定陶县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

2.电子档案、前科查询证实，被告人刘照普出生于1971年3月12日，已达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未查询到被告人刘照普有犯罪前科。

3.关于对刘照普收缴宣传品的认定意见证实，定陶县公安局侦查本案时查获被告人刘照普保管的书籍、刊物等物品。经菏泽市公安机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审查，被查获的书籍、刊物、手抄资料，除《圣经》（一本）外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4.现场检测报告书证实，经检测，被告人刘照普检测样本结果呈甲基苯丙胺（冰毒）阴性，为非吸毒人员。

5.书信等资料复印件证实，从刘照普租赁房屋处查获的其与其他邪教组织成员的学习交流体会、编写的邪教宣传素材等。

（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附现场方位图、现场照片、搜查笔录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扣押物品照片证实，2018年3月14日16时50分至18时30分定陶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对位于定陶区火车站家属院刘照普租住房屋内进行勘查。对刘照普租住房屋进行搜查，在卧室内发现“全能神”书籍98本、小软皮本一个、MP5播放器8个、内存卡4张、移动硬盘两个、手抄“全能神”资料30页、笔记本电脑一台（上插有两个读卡器及两个内存卡）、台式电脑一台、读卡器3个、银行卡三张、现金20700元；在西边隔壁卧室内发现“全能神”书籍65本、MP5播放器1个；在储藏室内发现“全能神”书籍172本、MP5播放器2个、手抄资料24页、宣传“全能神”的光盘72张。办案人员将上述物品依法登记扣押，并制作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

（四）证人证言

证人刘某证言证实，他系被告人刘照普的父亲，刘照普曾劝他信“全能神”，他没有信。他见刘照普因为信“全能神”什么活也不干，整天往外跑，他就不让刘照普信，刘照普不听，后来他撕掉了刘照普“全能神”的书，一直吵他，刘照普就不回家了。刘照普从前在家聚会，在他多次吵闹后，刘照普等人就去别的地方聚会了。他的妻子当时也信“全能神”，后来不信了。

（五）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刘照普供述，从2010年始，他开始信“全能神”，他的灵名叫“王涛”，在定小区12号教会。12号教会管辖定陶城西那一片。他到附近村庄传过福音，也做过带领。带领就是组织信徒聚会，在一起吃喝神话。他们说不定去哪里聚会，后来他血压高，不适合继续当带领，就没有出去聚会。他后来进入曹庄区的文字二组，负责修改素材，平时也写一些MV的素材编辑。文字组**共**人，除了他还有“赵忠”和“路涛”，都是灵名，他们文字组就负责定小区的素材修改。12号教会除了他，还有传福音的执事、浇灌、保管家、接待家、两个带领。另一个带领是他现在的对象，叫刘广琴，灵名“李玥”，她信全能神的时间比他晚，过完年出去了，去干什么他不知道。他这几年没有打工，教会救助他一些吃的食物，全能神教友也给他施舍。公安机关在他家中查获的“全能神”书籍、光盘等宣传物品都是“全能神”教会发放的，是他和刘广琴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二人的，清点的过程他在场。他不认为“全能神”是邪教，全能神是主耶稣的再来，信全能神是天经地义的。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照普保管、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与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刘照普辩解其信的不是邪教，他不构成犯罪的意见。经查，国家已将“全能神”认定为邪教组织，于2010年至2018年3月，被告人刘照普积极参加“全能神”组织活动，先后传过福音，做过小区教会带领，组织人员聚会，又进入文字组编写、修改全能神宣传素材，其行为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该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结合被告人刘照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照普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罚金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对随案移送被告人刘照普持有的全能神物品一宗（同扣押清单），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孙益民
人民陪审员　　杨国喜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悦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扫码手机阅读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大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胝金莲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29 浏览：11次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黑0691刑初131号

公诉机关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郝金莲（化名高峰），女，1971年11月12日出生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哈尔滨市松北区（户籍所在地：哈尔滨市香坊区）。2017年1月22日因本案被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同年2月6日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农垦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5月10日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农垦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8日被大庆市公安局东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农垦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29日被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3月28日被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7月9日，本院决定对其监视居住。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庆高新检刑诉（2018）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郝金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跃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郝金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全能神”组织于1995年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定性为邪教组织。该组织在我国大陆地区以地域为单位分为十个牧区，统一由境外领导。自牧区以下设置区、小区、教会三个层级。其中，东北牧区管辖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按照境外的指示，东北牧区设决策组、电脑组、上网组、转祭组、编剧组、文字组等若干功能组，在决策组的领导下从事邪教活动。该组织捏造事实，散布反动言论，诋毁党政机关形象，并鼓励信徒将个人财产交给神，以此达到敛财的目的。截至2017年3月，东北牧区将信徒奉献款人民币1.4亿元转移到境外。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06年9月，被告人郝金莲开始信“全能神”。自信“全能神”以来，郝金莲在“全能神”组织中担任过小区讲道员、教会配搭、教会带领、小区配搭、小区带领、区路线负责人、区办事员等职务。2016年5月，被告人郝金莲被选举为“全能神”东北牧区哈区决策组成员，在牧区决策组的领导下，负责安排“全能神”组织哈区全面工作，包括选举小区带领、转移奉献款等。2017年1月22日，被告人郝金莲在前往哈区打假一组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电子数据及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郝金莲明知“全能神”组织被国家定性为邪教组织后，仍从事邪教活动，其行为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郝金莲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其处罚。

被告人郝金莲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全能神”组织于1995年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定性为邪教组织。该组织在我国大陆地区以地域为单位分为十个牧区，统一由境外领导。自牧区以下设置区、小区、教会三个层级。其中，东北牧区管辖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按照境外的指示，东北牧区设决策组、电脑组、上网组、转祭组、编剧组、文字组等若干功能组，在决策组的领导下从事邪教活动。该组织捏造事实，散布反动言论，诋毁党政机关形象，并鼓励信徒将个人财产交给神，以此达到敛财的目的。截至2017年3月，东北牧区将信徒奉献款人民币1.4亿余元转移到境外。

2006年9月，被告人郝金莲开始信“全能神”。自信“全能神”以来，郝金莲在“全能神”组织中担任过小区讲道员、教会配搭、教会带领、小区配搭、小区带领、区路线负责人、区办事员等职务。2016年5月，被告人郝金莲被选举为“全能神”东北牧区哈区决策组成员，在东北牧区决策组的领导下，负责安排“全能神”组织哈区全面工作，包括选举小区带领、转移奉献款等。2017年1月22日，被告人郝金莲在前往哈区打假一组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告人郝金莲的供述证实，她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高峰，自2006年信“全能神”以来，在“全能神”组织中担任过小区讲道员、教会配搭、教会带领、小区配搭、小区带领、区路线负责人、区办事员等职务。她于2016年5月份进入哈区决策组，负责哈区转移祭款工作、选举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哈区决策组受东北牧区决策组领导，负责哈区全面工作，包括管理文字组、打假组、通告组等各功能组，指导各小区工作，并向东北牧区决策组汇报工作情况，安排人跑条送信、找接待家等工作。

2.另案处理的被告人白忠英的供述证实，郝金莲在“全能神”组织中化名高峰，系哈区决策组成员。

3.证人平某的证言证实，郝金莲化名高峰，信“全能神”十年左右。

4.电子数据证实以下内容：

（1）郝金莲的简历评价证实，郝金莲自2007年4月份以来，在“全能神”组织中担任过小区讲道员、教会配搭、教会带领、小区配搭、小区带领、区办事员代理人、区路线负责人、区办事员等职务。2016年5月被选为哈区决策组成员。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信件往来证实，郝金莲参与安排打假组工作，负责安排哈区转移工作和哈区转祭工作，核对过哈区账目，取过哈区的奉献款，审核转祭款项并签字，以及负责选举，和牧区陈晨（刘岩，另案处理）、小白(真实姓名不详)配合筛选参选人员。

5.公安机关抓获经过、发破案经过证实，被告人郝金莲于2017年1月22日14时8分许在哈尔滨市呼兰区学伟国际城A3栋1单元204室门口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农垦公安局民警抓获。

6.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郝金莲犯罪时系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

7.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郝金莲配合公安机关转化满新荣、李某等15人，并指认“全能神”接待点5处。

目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郝金莲明知“全能神”组织被国家定性为邪教组织后，仍从事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郝金莲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郝金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决执行之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　　沈洪庆
审判员　　沙继奎
审判员　　李雪萍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于琳琳

附：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1 2 3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濮后芳、赵微微、汪宝玉、李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目录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8-12-29 浏览：86次

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陕0929刑初90号

公诉机关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后芳，化名“宋丹”，女，汉族，1968年3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省安康市汉滨区，现租住安康市汉滨区。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7年4月1日被白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7日经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白河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2017年7月1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9月26日先后被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白河县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18年10月25日，经白河县人民法院决定，由白河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康市汉滨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方某某，白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赵微微，化名“苏醒”，女，汉族，1987年3月11日出生，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陕**省安康市汉滨区，，住安康市汉滨区。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7年4月1日被白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7日经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白河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康市汉滨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某某，陕西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汪宝玉，化名“洪红”，女，汉族，1977年12月15日出生，识户籍所在地陕**省汉中市**郑县，县，住**郑县梁山镇。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7年4月1日被白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7日经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白河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康市汉滨区看守所。

被告人李红（自报姓名），化名“小叶”，女，自述1959年4月23日出，住址及其他情况不详详。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7年4月1日被白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7日经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白河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康市汉滨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磊，白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以白检公诉刑诉（2017）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后芳、赵微微、汪宝玉、李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2018年1月29日、2月27日白河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2018年4月2日,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建议恢复审理。2018年5月2日，本院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吉汉出庭支持公诉，上列被告人及辩护人、证人孙某、张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人汪宝玉拒绝指定律师辩护，白河县法律援助中心书面决定终止指定律师辩护。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报请上级法院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目录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罗后芳2011年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任“安康小区”1号教会“带领”、“安康小区”讲道员、“安康小区配搭”(配合小区带领的工作）。2015年5月份来到白河县担任“旬阳小区”（亦称“小旬小区”）讲道员，租住白河县河街社区“探马沟”民房，开展讲道员工作，多次与有关教徒观看“全能神”的视频和阅读“全能神”的资料，然后一起交流。2016年1月份担任“小区事务执事”，分管16号教会，按照“全能神”教内上级的安排先后在白河县城关镇河街社区探马沟、小河口张某乙出租屋内建立接待站，负责接待“小区级”及“小区级”以上“全能神”组织内骨干成员，以便于上传下达联系传教管理工作。先后接待上级派来的被告人赵微微、李红、汪宝玉，相互交流“全能神”邪教内容，并与上述三人按照分工负责将“全能神”上级传来的视频及资料通过教会特定方式传送到旬阳小区下辖各教会，供“全能神”教徒观看学习，同时开展其他相关工作，涉及“全能神”教徒多人。2017年3月26日白河县公安局民警查获中厂镇马安村村民吴某某（系“全能神”教徒，另案处理）持有“全能神”书籍资料和MP5及内存卡1张（经被告人罗后芳辨认确定该内存卡属罗后芳管理并通过教会特定方式传送至吴某某处）。2017年3月30日抓获本案四被告人后，共查获1部笔记本电脑、1部平板电脑、1个U盘、36张内存卡、147册书籍、刊物等物品经安康市公安局对上述查获的电脑、U盘、内存卡及纸质资料的内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赵微微持有的1台笔记本电脑和1台平板电脑、含有音视频文件500个，播放时长16268分钟；15张内存卡及1个U盘含音视频文件共计15830个，播放时长80632分钟；电子文档147个，498361字节；书籍、刊物147册等资料；罗后芳辨认持有11张内存卡中有音视频文件8694个，播放时长72787分钟；电子文档12051个，54908546字节；汪宝玉所持有的 4 张内存卡含有音视频文件4466个，播放时长12824分钟；电子文档399个，1426947246字节；李红所持有的1张内存卡含有音视频文件877个，播放时长4927分钟；吴某某持有的一张内存卡含有音视频120个，播放时长3611分钟；上述存储文件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邪教错谬思想，发展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2017年6月5日，经委托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对四被告人涉案的内存卡、U盘与赵微微涉案笔记本电脑关联性进行鉴定，经鉴定确认被告人罗后芳所持有的其中4张内存卡中的一张内存卡编号为JC017视频播放时长1317分钟，与查获的被告人赵微微的涉案笔记本电脑连接过；被告人汪宝玉所持有的其中1张内存卡编号为JC019音频播放时长为275分钟，与被告人赵微微的笔记本电脑连接过。被告人赵微微持有的其中一张内存卡编号为JC004音频播放时长为23216分钟，与查获的被告人赵微微的涉案笔记本连接过。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罗后芳、赵微微、李红、汪宝玉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国家已明令依法取缔，却积极参加全能神组织，担任“全能神”组织旬阳小区（小旬小区）骨干成员，在白河设立接待站，分工组织小区“全能神”活动，采取传递纸条、利用小包装袋传递内存卡等形式，向下级教会传播邪教宣传品，并将下级教会开展邪教活动情况以教会特定传递形式向上汇报，涉及教徒多、资料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罗后芳多次向“全能神”信徒传播邪教资料，其中向信徒吴某某传播“全能神”电子音视频资料120个，播放时长3611分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属犯罪既遂，且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法定刑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罗后芳为传播而持有11张内存卡所含“全能神”音视频资料播放时长72787分钟，尚未传播，在量刑建议时予以考虑；还持有一定数量的邪教内容的电子文档，应在量刑时酌情考虑。罗后芳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罗后芳判处十年至十二年的有期徒刑。

被告人赵微微为了传播而持有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15张内存卡、1张U盘中共计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电子音视频播放时长96900分钟，持有的“全能神”书籍、刊物147册，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折算音视频147分钟，故赵微微为了传播而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音视频播放时长为97047分钟，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尚未传播、属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另持有少量的“全能神”邪教内容的电子文档，应在量刑时酌情考虑；赵微微利用其持有的笔记本电脑向罗后芳、汪宝玉内存卡复制“全能神”音视频资料，涉及音视频时1669分钟，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赵微微拒不认罪，建议判处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汪宝玉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全能神”邪教4张内存卡含电子音视频文件4466个，播放时长12824分钟，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尚未传播、属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另其持有大量的“全能神”邪教内容的电子文档，应在量刑时酌情考虑；汪宝玉拒不认罪，建议判处八年至九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李红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全能神”邪教电子音视频文件877个，播放时长4927分钟，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尚未传播、属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红拒不认罪，建议判处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罗后芳辩称，承认自己犯罪；自己信“全能神”教，在白河租赁一退休教师的房屋和苏醒（赵微）居住，主要负责教会事务务，接待过上级派到白河教会的代号叫“苏醒”、“小叶”等人。还参加收取给教会奉献款物，保管教会“祭物”。辩称其身体有病，有些失忆，指控的犯罪中很多细节记不清了。

被告人赵微微辩称其信“全能神”教，但不是邪教；自己信教持有教会宣传资料和内存卡，但没有宣传，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没有危害社会，只是个人信仰问题，不构成起诉书指控的犯罪。其辩护人徐某某对指控的罪名无异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议，认为被告人赵微微系犯罪预备，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情节较轻，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被告人汪宝玉辩称其不构成起诉书指控的犯罪，其个人信仰“全能神”教，对社会没有危害；随身携带的有邪教宣传内容的SD卡和相关资料不是她自己的，也没有组织、传播全能神教，不能因为持有就构成犯罪。

被告人李红辩称其系文盲和法盲，国家允许宗教信仰自由，自己信仰“神教”没有错。其持有“全能神”宣传内容的SD卡是捡的，没有组织、传播行为，不构成起诉书指控的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罗后芳（化名“宋丹”）、赵微微（化名“苏醒”）、汪宝玉（化名“洪红”）、李红（自述姓名、化名“小叶”）均系全能神邪教信徒。2016年8、9月份，罗后芳、赵微微共同租住白河县城关镇老白路小河口张某乙民房建立接待站，传播邪教工作。2016年年底起，被告人罗后芳接待李红后，提供住宿，与被告人赵微微共同居住张某乙出租屋，罗后芳、赵微微、李红三被告人各负职责传播“全能神”邪教。其中被告人罗后芳负责教会接待、教会日常生活事务、收取教会奉献款物等工作。被告人赵微微负责载有邪教内容SD卡宣传资料的复制、小区内各教会活动月报材料整理、教会部分资金保管使用等。被告人李红负责“全能神”小旬小区的各教会人才推选，收取保管小区范围内教会经费，向上级代号叫“花园”的反映情况等。

2017年3月30日上午10时许，白河县公安局民警在老白路小河口张某乙出租屋附近走访调查时，发现被告人赵微微在该屋内用电脑正播放有关“全能神”学习内容，室内有大量电子储存设备及“全能神”活动报表、书刊资料等。当日10时30分许、14时20分许、17时许、19时许，白河县公安局民警在该出租屋内将赵微微及相继进入该出租屋的李红、汪宝玉、罗后芳先后抓获。从出租屋内和被告人李红、汪宝玉、罗后芳随身携带物品中共查获1部笔记本电脑、1部平板电脑、1个U盘、36张内存卡、147册“全能神”书刊、教会月工作报表手抄资料及信徒思想汇报手抄材料数页、教会奉献款物收据数张、支出票据、资金保管条、现金10250元（随案移交法院）等物品。经安康市公安局鉴定，在案扣押的电脑存储（部分）、内存卡、文字书刊资料的文件性质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邪教错谬思想，发展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被告人罗后芳犯罪事实：2015年5月，被告人罗后芳租住白河县河街社区“探马沟”民房，以“旬阳小区”（亦称“小旬小区”）讲道员、“小区事务执事”教内职务负责接待“小区级”及“小区级”以上“全能神”组织的骨干成员，开展“全能神”邪教传播接待工作。2016年6、7月份，被告人罗后芳接待赵微微后从8、9月份开始，共同租住白河县城关镇小河口张某乙民房，传播“全能神”邪教并直接参入“全能神”教会事务和财务管理。2017年1月20日、3月10日被告人罗后芳经手以“宋丹”名义出具条据收到代号叫“拼搏”的奉献款共计400元。2017年2月21日至3月14日，被告人罗后芳以“宋丹”名义证明教会收到“信爱”、“体贴”、“陈某”、“得胜”、“顺良”、“诚意”奉献款物大米2700斤、玉米200斤。2017年2月被告人罗后芳以“宋丹”名义领取16号教会房租800元、路费200元。案发后扣押在案的物品、宣传资料中属于罗后芳持有的物品资料有：载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内存卡11张，卡内共有音视频文件8694个，播放时长72787分钟，电子文档12051个，54908546字节。其中案发当日从罗后芳身上查获黑色MP5播放器一个，内插16G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内存卡一张，收取“得胜”奉献大米1000斤的纸条一张。2017年3月26日白河县公安局民警查获中厂镇马安村村民吴某某（系“全能神”教徒，另案处理）持有“全能神”书籍资料和MP5及内存卡1张，经被告人罗后芳辨认，该内存卡属罗后芳管理的卡。

（二）、被告人赵微微犯罪事实：2016年8、9月，赵微微和被告人罗后芳共同租住白河县城关镇小河口张某乙民房，直接参入教会财务管理，负责教会文章修改、工作月报材料处理等工作。2017年1月14日，赵微微以“苏醒”名义通过代号为“宋丹”“用心”的经手结算16#教会2016年9月24日至2017年1月14日结余粮油款898.5元。2017年3月22日，赵微微以“苏醒”名义从交款人罗后芳处收取16＃教会祭物2956.5元亲自保管。2017年3月30日，被告人赵微微正在出租屋内观看学习“全能神”视频时被公安机关发现。现场扣押赵微微持有的笔记本电脑1台、平板电脑1台，内存卡15张及1个U盘，现场勘查时通过证据保全方式从赵微微黑色电脑包内提取现金2750元（包裹纸上标注2756.5元字样）。经鉴定涉案电脑内储存有“全能神”音视频文件500个，播放时长16268分钟；内存卡、U盘内共计储存音视频文件共计15830个，播放时长80632分钟，储存电子文档1189个，14964414字节。2017年6月5日，经委托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扣押的内存卡、U盘与赵微微涉案笔记本电脑关联性进行鉴定，赵微微持有的编号为JC004内存卡，与赵微微本人的笔记本电脑有唯一关联性，卡内音视频文件共计5887个，播放时长23216分钟；赵微微持有的JC005、罗后芳持有的JC011、汪宝玉持有的中政司法鉴定中心编号为17的内存卡中，其中一张或者多张内存卡与赵微微的笔记本电脑连接过；汪宝玉所持有的中政司法鉴定中心编号18的内存卡、罗后芳持有的编号为JC017、JC018、JC034的内存卡中，其中一张或者多张与被告人赵微微的笔记本电脑连接过。另查明，被告人赵微微持有的SD储存卡中储存有“旬阳小区”9号教会至19号教会2016年9月信徒上交文章情况、16号教会至19号教会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六项工作情况汇报”（文章工作、清开工作、出国人才、教会情况、教会生活等）、旬阳小区2017年收入账目登记表等信息内容。该信息内容与从出租屋内扣押的手写资料“教会月工作报表”、“收取奉献款物条据”内容基本一致（载体内容比较分析认定）。

（三）、被告人汪宝玉犯罪事实：案发前被告人汪宝玉曾经在罗后芳、赵微微租住的张某乙出租房被全能神白河教会接待过。2017年3月30日，被告人汪宝玉再次进入张某乙出租房时被守候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从被告人汪宝玉随身携带物中查获以下等物品：1、内存卡 4 张，经鉴定，卡内存有全能神邪教宣传内容音视频文件4466个，播放时长12824分钟，电子文档399个，1426947246字节，其中编号为17、18的内存卡连接过赵微微笔记本电脑。2、女士手提包一个、白色耳戴MP3一个、蓝色边框MP5一个；3、“全能神”信件的专用自制包装袋6个及手写纸条5张，纸条上分别载记有：12#教会代号“陈平”和代号“清醒”对“陈欣”被选为教会讲道员的书面评价资料；13号教会“陈新”汇报对“全能神”邪教的思想认识书面资料；代号“DDD”写给代号“甘迎”纸条，让“甘迎”补充“赵辉”辖制、教训信徒等内容；4、记载在四张卫生纸上的关于12#、13#、14#教会“落实环境”、“传福音”“落实清开工作”、“浇灌新人工作”等邪教传播工作内容的资料，该记载内容与在张某乙出租屋内查获的2017年3月4日“甘迎”下达给“宋丹”的纸条内容即让宋丹“落实环境、抓紧清开、FY（传福音）、答题、浇灌新人等几项工作”内容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和、纸条、月报表交纳奉献出现的12#、13#教会多次出现的“陈平、陈新、王亮”等信息高度一致。

（四）、被告人李红的犯罪事实：2016年年底起，被告人罗后芳接待李红（签字用名“小叶”）后，罗后芳、赵微微、李红就共同居住在张某乙出租屋。2017年3月14日，被告人李红以“小叶”名义从罗后芳保管的奉献款中领取200元“路费”。2017年3月22日、3月27日，“小叶”从代号叫“清醒”的交款人领取14#教会现金4000元，从13#教会代号叫“王亮、陈欣”的领取现金4000元，以上款项及保管条据存放在张某乙出租屋的一棕色旅行包内，被白河公安局民警查获。案发日被告人李红外出回归出租屋时，被白河县公安民警现场控制，并从其随身携带物中查获16GB内存卡一张（JC033）、现金84元，经鉴定卡内存有“全能神”邪教宣传内容的音视频文件８７７个，播放时长4927分钟，另查明，从张某乙出租屋内查获的手写资料中，有两张署名“花园”发送给“小叶”的纸条，一张纸条落款时间2017年3月21日，内容为让“小叶”尽快落实14#、15#教会2012年“出环境”的人情况并安排外出，一张纸条落款时间2017年3月23日，内容为让“小叶”在其范围内排查推荐一位业务过关、信神有根基、愿意尽本分的信徒到海外当“牙医”。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所证实：

1、接处警登记表，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证实2017年3月30日上午10时许，白河县公安局民警在县城老白路张某乙出租屋附近走访发现自称“苏醒”的可疑女子在该室内用一台笔记本电脑正播放有关“全能神”学习内容，室内有大量电子储存设备及手抄“全能神”学习笔记。报案后，白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警先后于10时30分许、14时20分许、17时许、19时许在该房屋内将被告人赵微微、李红、汪宝玉、罗后芳先后抓获，处警后转刑事立案侦查。

3、当场盘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照片。证实白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对自称“苏醒”的女子盘问，其拒不配合。处警民警将出租屋内正播放“全能神”宣传资料的电脑、宣传书籍、电子设备及手抄稿等物品依法保全，对该出租屋及屋内物品资料进行勘查、绘图、拍照，并将“苏醒”等带公安机关调查。

4、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扣押决定书四份，扣押清单四份，白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扣押物品清单，照片。证实2017年3月30日，白河县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罗后芳、赵微微租住张某乙出租屋内涉本案使用的物品及罗后芳、赵微微、汪宝玉、李红随身携带的物品予以保全登记，后予刑事立案转为依法扣押。其中：

（1）、扣押被告人罗后芳11张内存卡(编号JC002、JC003、JC006、JC009、JC011、JC014、JC017、JC018、JC020、JC029、JC034)；

（2）、扣押被告人赵微微持有的1台笔记本电脑、1台平板电脑、15张内存卡(编号JC001、JC004、JC005、JC007、JC008、JC010、JC012、JC013、JC015、JC016、JC027〔即JC0027〕、JC028〔即JC0028〕、JC030〔即JC0030〕、JC031〔即JC0031〕、JC032〔即JC0032〕)、1个U盘(即JC021)，一个黑色电脑包内装现金2750元。

（3）、扣押被告人汪宝玉持有的4张黑色内存卡(编号JC019，kingOK金奥凯、kingston金士顿、椭圆形防伪标签标志)，1个白色mp3，1个mp5，一根数据线，6个自制包装袋，1个读卡器，1张乘车凭证，5份“全能神”纸字条，2份卫生纸纸字条，纸条记录有“12#教会陈平和清醒对陈欣被选为教会讲道员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的书面评价”、13号教会陈新汇报对“全能神”邪教的思想认识；“代号DDD让甘迎补充赵辉辖制、教训信徒情况”等内容；卫生纸上记载有12#、13#、14#教会“落实环境”、“传福音”“落实清开工作”、“浇灌新人工作”等邪教传播工作内容。

（4）、扣押被告人李红持有的“安琪”包装袋内的内存卡(编号JC033)1张，现金80余元。

（5）、扣押出租屋内的147册全能神书籍及宣传册、3个读卡器、现金8000元及票据、手写资料72张（教会工作月报表、信徒思想汇报），奉献款物收支条据、传播工作纸条数张。奉献款物条据涉及被告人罗后芳的有：2017年1月20日、3月10日被告人罗后芳经手以“宋丹”名义打条收到代号叫“拼搏”的奉献款共计400元；2017年2月21日至3月14日，被告人罗后芳以“宋丹”名义证明教会收到“信爱”、“体贴”、“陈某”、“得胜”、“顺良”、“诚意”奉献款物大米2700斤、玉米200斤；2017年2月被告人罗后芳以“宋丹”名义领取16号教会房租800元、路费200元。涉及赵微微的有：2017年3月22日赵微微以“苏醒”名义从交款人罗后芳处收取16＃教会祭物2956.5元；2017年1月14日，赵微微以“苏醒”名义通过代号为“宋丹”“用心”的经手结算16#教会2016年9月24日至2017年1月14日结余粮油钱898.5元。涉及“小叶”的有：2017年3月14日，“小叶”从罗后芳保管的奉献款中领取200元“路费”。2017年3月22日、3月27日，“小叶”从代号叫“清醒”的交款人领取14#教会现金4000元，从13#教会代号叫“王亮、陈欣”的领取现金4000元。传播纸条中，2017年3月4日“甘迎”下达给“宋丹”的纸条让宋丹“落实环境、抓紧清开、FY（传福音）、答题、浇灌新人等几项工作”；2017年3月21日“花园”发送给“小叶”让“小叶”尽快落实14#、15#教会2012年“出环境”的人情况并安排外出；2017年3月23日，代号“花园”让“小叶”在其范围内排查推荐一位业务过关、信神有根基、愿意尽本分的信徒到海外当“牙医”等与本案明显关联。

（6）、扣押吴某某持有内存卡1张（背面写有“4”）、1个MP5,有关全能神书籍资料15本，1个黑色mp5，教会有关账务资料。

（7）、2017年4月7日，办案民警在张某乙涉案出租屋厨房内的门角处提取到各种自制小包装9个，其中写有转“小叶收”字样的5个包装内装有5张内存卡(即公安机关电子证据检查检材编号为JC0022、0023、0024、0025、0026号)，其余4个包装袋内装有教徒起誓书、教内书函等内容的纸条，1个包装袋由“下白灰”转“小叶”收，另3个包装纸袋转宋丹收。客厅内提取一个红色圆形铁盒，铁盒内提取各种自制小包袋53个，现场拍照4张。

5、辨认笔录，被辩认人照片列表，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证明办案民警组织罗后芳、赵微微辨认出对方为共同租房居住人。

6、电子证据检查笔录［白公（网安）勘【2017】01号至白公（网安）勘【2017】35号］，情况说明，关于内存卡和U盘编号的说明。证实对查获的涉一台笔记本电脑硬盘、33张内存卡、1个U盘（不含汪宝玉手提包中3张内存卡）中的涉案电子数据进行检查，提取、封存。提取的办公文档为电子文档，提取的媒体文件为音频、视频文件。

7、委托鉴定聘请书，鉴定意见书，提取视频目录，鉴定意见通知书，关于对安公国保〔2017〕45号鉴定书的补充说明，鉴定聘请书和鉴定意见书〔2018〕34号。证实白河县公安局2017年4月5日、4月8日、4月26日，聘请安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康市公安局对涉案出租屋扣押的电脑、内存卡、文字资料的内容和性质进行鉴定，鉴定检材的内容均具有(1)神化“全能神”首要分子，制造教主崇拜，发展组织；(2)宣扬“世界末日论”，恐吓、欺骗成员，实施精神控制；(3)冒用基督教，曲解《圣经》歪曲教义散布歪理邪说，逐步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全系”；(4)非法复制电子介质，反对党和政府，破坏社会秩序。上述存储文件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宣传邪教错谬思想，发展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并证实：

赵微微持有的1台笔记本电脑和1台平板电脑，含有音视频文件500个，播放时长16268分钟（其中音频文件486个，播放时长16042分钟；视频文件14个，播放时长226分钟）；15张内存卡含音视频文件共计15830个，播放时长80632分钟（其中视频1327个，时长36102分钟，音频14503个，时长44530分钟；电子文档1189个，14964414字节）。赵微微内存卡内还存有大量的文字资料，系赵微微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的记录情况。

罗后芳持有11张内存卡中储存音视频文件8694个，播放时长72787分钟（其中视频835个，时长18298分钟，音频7859个，时长54489分钟）；电子文档12051个，54908546字节。

汪宝玉所持有的 4 张内存卡储存音视频文件4466个，播放时长12824分钟（音频4441个，时长12488分钟，视频25个，时长336分钟）；电子文档399个，1426947246字节。

李红所持有的1张内存卡储存音视频文件877个，播放时长4927分钟（视频217个，时长3147分钟，音频660个，时长1780分钟）。

吴某某所持有的MP5中的1张内存卡储存“全能神”内容音视频文件120个，播放时长3611分钟（音频文件78个，时长374分钟，视频文件42个，时长3237分钟）。

8、委托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聘请书，送检证据材料清单，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证函字（2017）20号情况说明，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对赵微微持有的内存卡、U盘，罗后芳、汪宝玉、李红持有的内存卡及“全能神”信徒吴某某持有的内存卡与涉案的赵微微所持有笔记本电脑的关联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赵微微所持有的编号为JC004的内存卡与其笔记本电脑有唯一关连性，卡内音频文件5887个，播放时长23216分钟；汪宝玉所持有的编号为JC0019（MicroSD卡14）与赵微微笔记本电脑有唯一连接，卡内文件24个，播放时长275分钟；罗后芳所持有的编号为JC002、JC009、JC017、JC029的内存卡中一张或多张与赵微微笔记本电脑有关联；JC005（赵微微持有）、JC006（罗后芳持有）、MicroSD卡14（汪宝玉持有，视频文件25个，播放时长336分钟）内存卡中一张或多张与赵微微笔记本电脑有关联。

9、证人证言及辩认列表、照片、情况说明。

(1)证人李某某证实，2016年热天的时候，她在316国道观景桥头一个女的向她打听租房，遇到陈某甲，陈某甲介绍了张某乙有房出租。随后就和那个女的一起去找张某乙，张某乙带着那个女子去看房。

(2)证人陈某甲证实，2016年下半年，李某某带着一个女的向他打听租房子，其介绍张某乙的房子。经辩认罗后芳就是租住张某乙房子的女子。

(3)证人张某乙证实，2016年8月底，一个自称是收破烂老陈表妹的人带来了两个女的租房子，看过房子后，两个女的就以每年2500元租房一年，租住日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期为**年**月**日**年**月**日。实际上她们是8月底就住进去了。经辨认赵微微、罗后芳就是租房子的两个女子。

(4)证人柴某某证实，2016年下半年起，罗后芳租住张某乙出租房，她常遇见。

(5)证人赵某某（赵微微父亲）证实，赵微微是他二女儿，多年没有联系。他妻子信“神”的时候，赵微微和他妻子在一起待过。赵微微不太说话，不跟人交流。

(6)证人汪某某（汪宝玉父亲）证实。他妻子四、五年前信基督教。两、三年前过年时汪宝玉一家来过他家，吃完团年饭后就走了，之后没有见过汪宝玉了。

目录

(7)证人王某某（汪宝玉丈夫）证实，2008年3、4月份汪宝玉外出打工，同年八月十五回家了，让他信“全能神”。2012年6、7月汪宝玉回家办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在家呆了两天又走了，之后就再也没有联系。

(8)证人吴某某（全能神信徒）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他的“全能神”书籍资料和黑色MP5是2017年得到的，这些资料都是“全能神”其他教徒给他的，但这些教徒他都不认识。

（9）办案民警孙某、张某出庭作证证实，接警后技术民警负责现场勘查、拍照证据固定后，案件交职能部门办理。现场收集证据时，从出租屋屋内赵微微持有的电脑包内提取2750元现金，从室内一黑色行李箱上的棕色旅行包内提取8000元现金和资金来源票据。整个收集勘查过程邀请有证人，制作有记录和照片。

11、被告人供述：

(1)被告人罗后芳供述及讯问视频光盘15张，证实罗后芳教内化名“宋丹”，于2011年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任“安康小区”1号教会“带领”、“讲道员”、“配搭”等职务。2015年5月份罗受上级教会安排到白河县设立接待站，开始任“全能神”旬阳小区（小旬小区）讲道员，2016年1月份担任小区事务执事，负责16号教会的账务。2016年8月份，罗和“苏醒”一块租住张某乙的房子建接待站，接待“全能神”小区级以上骨干人员。2016年12月左右，罗后芳接待“小叶”（自称李红的女的）后，小叶就和她们一起住在张某乙出租房，出租房内有“小叶”一个红色行李箱。平时把自称李红的那个叫“姨”也叫“小叶”，她写材料时落款是“小叶”。“小叶”来后，“苏醒”出去少了。“苏醒”在电脑上放“全能神”教会视频她们一起看过多次，每次内容都不一样。罗后芳平时经手收取保管教会奉献款物，“小叶”还从罗后芳处领取过200元路费。本次事发前不久，“小叶”外出回来给罗后芳、“苏醒”说：“上面说的，让罗后芳保管教内财物条子，‘小叶’和‘苏醒’保管钱和物”。罗就将其保管的教会奉献10000余元交由“小叶”和“苏醒”保管。“苏醒”经常在电脑上看“话”(全能神视频和资料)，在电脑上写文章。2017年3月20日左右，“小叶”接待了汪宝玉。罗后芳持有的11张内存卡有的是“苏醒”从电脑上复制的，有的是“小叶”从外面带回来的，卡上载有几十（个）音视频资料。内存卡上面写的有编号，能认出来，卡上的标识是提前编好的。

(2)被告人赵微微供述笔录及讯问视频光盘11张，证实赵微微知道国家依法取缔了“全能神”教，2016年8、9月份她和罗后芳一起租的房子，教内化名“苏醒”。。租住的房屋里的“全能神”书籍资料是赵微微持有的她拷贝到内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存卡上的“全能神”资料给过罗后芳，具体数量和内容记不清楚了，都是“全能神”的电子资料和视频等一些内容。被扣押的物品中，有一台“东芝”笔记本电脑、一台平板电脑、MP5机子，多本“神”话书籍，内存卡多张，具体数字都记不清了，都是她的。被扣押的电脑别人没有用过，电脑、内存卡中大都是关于“全能神”的诗歌及视频，也有“神”的电影，都是与“全能神”有关的内容。电脑是她使用，并将“全能神”资料拷贝到内存卡里。她下载来的视频，大部分自己看，也给同住的罗姨(罗后芳)复制一些，罗后芳也有不少内存卡。她保管的教会这些钱，她个人是不会动用的。在2016年8月、2017年3月份教会报表中捐钱数额，每个教会的钱就是累积到本月的钱。

(3)被告人汪宝玉供述笔录及讯问视频光盘9张，证实王宝玉自称信“全能神”教多年，想退出但因为有病没有退。这次来白河，一进屋被公安民警抓获。从汪宝玉身上搜出1个MP3并插有1张内存卡（编号JC019），5张手写的条子，还有2张卫生纸，卫生纸上面有圆珠笔手写字迹，大象图案挎包等物品都是汪宝玉随时携带的。还有1个MP5和数据线、三张内存卡，一个自制的六页便签本是她随时携带的。

(4)被告人李红供述笔录及视频光盘4张。被告人自称李红，出生年月日不详，自称没有家、没有亲人。十余年前受他人引导信奉“全能神”教，这次现场被抓获时，公安机关民警在她身上一个塑料袋中查获并扣押有1张内存卡和几十元现金物品。

12、关于对罗后芳有关情况补查说明。证实2014年6月24日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罗后芳等人以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立案，同年10月21日刑拘，同年11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11月5日取保期满终止侦查，未作其他处罚，未制作文书。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相关联、相互印证，全部予以确认。被告人赵微微辩护人徐某某提供的安康市大同镇某村委员会证明、赵微微母亲残疾证明，与本案犯罪事实没有关联，也非法定情节的证据材料，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宝玉、李红、赵微微、罗后芳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国家已明令依法取缔，却积极参加并担任邪教活动的组织者和重要事务的执行者。并且，四被告人持有或者携带大量“全能神”电子音视频资料，其数量、播放时长均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四被告人持有宣扬邪教的资料数量、内容明显超出正常的个人宗教信仰学习、自用所需，足以认定是为传播而持有，且均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依法应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应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量刑幅度处罚。白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白河县人民检察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判决前依法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控方及被告人罗后芳同意本院变更后的上述罪名，起诉罪名依法应予变更。四被告人分工负责，共同在案发地范围内组织、宣传发展邪教活动，属于共同犯罪，犯罪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被告人罗后芳虽供述案外人吴某某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内容的内存卡和书籍属罗后芳管理的通过教会特定方式传播出去，但没有特定传播的具体事实依据，吴某某也没有明确其持有邪教宣传品系罗后芳传播，公诉机关凭该节指控罗后芳传播邪教犯罪既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遂，属于证据不足。现没有证据证实四被告人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系四被告人自己制作，也没有证据证实四被告人将其持有或者携带的传播邪教宣传品已经传播出去，可认定四被告人持有携带的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依法应当以犯罪预备论处。对于预备犯，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违禁品应当予以没收。

被告人罗后芳认罪。辩护人方某某认为对其主要犯罪事实能够如实供述，构成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又系预备犯，建议从轻减轻处罚。综合被告人罗后芳具有坦白、犯罪预备等情节，决定比照犯罪既遂减轻处罚，对辩护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被告人赵微微辩护认为“全能神”不是邪教，其持有的邪教宣传品没有传播，未组织宣传邪教活动，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赵微微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与法律相悖，不能成立。其辩护人认为，赵微微属于犯罪预备，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其家庭情况特殊困难，建议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赵微微持有的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出去，属于犯罪预备，本院对辩护人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因被告人赵微微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拒不认罪，对减轻、免除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汪宝玉辩护认为其持有邪教宣传品不以宣传为目的，不构成指控的犯罪。经查，被告人罗后芳证实汪宝玉案发前与“全能神”白河教会有过联系，汪宝玉随身携带的纸条和卫生纸书写内容，均是有关“全能神”白河教会的活动情况和工作安排，与被告人罗后芳、赵微微租住房屋内查获的大量纸条、手写汇报材料、赵微微储存的工作汇报的内容高度一致，且被告人汪宝玉携带的内存卡中有一张卡与赵微微的涉案电脑有过连接，以上事实足以证实被告人汪宝玉在旬阳小区白河教会实施了组织传播邪教的行为。故对被告人汪宝玉无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汪宝玉持有的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属于犯罪预备，比照既遂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红辩护认为国家法律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其信仰“全能神”教无罪，未传播邪教宣传品，不构成指控的犯罪。经查，被告人罗后芳直接证实“小叶”就是她亲自接待并与其一起居住的自称为“李红”的人；在张某乙出租屋内扣押的物品中有落款为“小叶”多张纸条和教会钱物保管、领款票据，其中多张纸条内容为“全能神”上级交办给“小叶”的邪教传播工作事项，罗后芳并能够直接证实一张落款“小叶”领取的路费票据系被告人李红办理，其中李红领取路费、保管钱物的票据所载现金金额、经手领取保管的时间等细节和罗后芳供述的相关事实完全印证；案发时该出租屋内除被告人罗后芳、赵微微外无其他人居住，上述落款“小叶”的纸条可以排除是罗后芳、赵微微所为。上述事实有同案犯供述指证，有出租屋内大量的署名“小叶”的直接参与组织、传播邪教活动的纸条票据等物证证实，各证据互相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李红就是“小叶”，并直接参与“全能神”教会的组织行为。故对被告人李红无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其辩护人认为，李红持有邪教宣传品未传播出去，属于犯罪预备，建议从轻减轻处罚。对辩护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一）、（十二）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二）项、（五）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宝玉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二、被告人李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三、被告人赵微微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四、被告人罗后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7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五、随案移送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0250元，予以追缴；随案移送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等违禁品和传播器材（见扣押清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判长　曹树宪
审判员　吴治衡
审判员　刘祖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　刘宗涛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 众系统场景导航 |

扫码手机阅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瞗伟萍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11-26 浏览：6次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豫10刑终442号

原公诉机关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林伟萍，女，1982年4月20日出生于河**省鄢陵县，汉族，初中毕业，务农，住鄢陵县。因从事邪教活动于2017年12月25日被鄢陵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三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7日被鄢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日被逮捕。

指定辩护人李政皞，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伟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豫10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林伟萍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林伟萍于2014年参加邪教组织“全能神”后，经常外出传播邪教宣传品，并向其丈夫、公婆等传播“全能神”，并散布“全能神”可以消灾解难、保平安、保永生，如果不信就会有灾难，得大病的歪理邪说，因被告人林伟萍痴迷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导致和丈夫张鎏羿感情破裂，于2016年离婚，离婚后仍不思悔改，在家中使用笔记本电脑制作宣扬“全能神”的电子文档、音视频，并存储于随身携带的5张储存卡内，以便外出向他人传播以上邪教宣传品。2017年12月25日，鄢陵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在陈化店镇伍子路口南500米处依法对外出传播邪教的林伟萍进行传唤，并依法扣押其随身携带的自制信封123个、手写传单201张、邪教内容小册子22本、笔记本电脑1台及存储卡5张。经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并经许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民警依法筛查、排除、审定，5张储存卡内所筛选出内容均为与“全能神”相关内容，其中，电子文档字符数达74460528个、电子音视频内容时长达到51442分钟。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物证：物证照片三张，证明民警从林伟萍处扣押的笔记本电脑及储存卡的情况。

2、检查笔录：

检查笔录两份及照片19张，证明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对被告人林伟萍家中及其所骑电车进行检查的情况。

3、鉴定意见：

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许）公（刑）鉴（电）字【2018】003号，证实对被告人林伟萍电脑和储存卡进行鉴定并检出电子数据文件的事实。

4、电子数据：

光盘6张，证实了从林伟萍笔记本电脑和储存卡中提取出的内容，经许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民警许艳丽、赵萍依法对提取内容筛查、排除、审定，所筛选出内容均为与“全能神”相关内容，其中，电子文档字符数达74460528个、电子音视频内容时长达到51442分钟。

5、证人证言：

（1）张鎏羿（被告人林伟萍前夫）证言，证实被告人林伟萍长期练习“全能神”并在其电脑上制作与“全能神”有关的材料。

（2）张根木（张鎏羿父亲）证言，证实被告人林伟萍长期练习“全能神”并向其宣传“全能神”的事实。

（3）谢润华（女，1963年1月31日出生，住鄢陵县陈化店镇河**杜村，系张鎏羿母亲）该证言证实被告人林伟萍长期练习“全能神”并向其宣传“全能神”的事实。

（4）党美莲（柏梁镇柏梁社区村民）证言，证实陈店一个叫萍的人向其讲课、传播“全能神”并向其发MP4让其听“全能神”音频。

（5）欧阳桂梅（柏梁镇黄**村村民）证言，证实被告人林伟萍向其宣传“全能神”并播放视频让其看的事实。

（6）赵巧（陈化店镇**陈村村民））证言，证实一个叫萍的女子在聚会时向其宣传“全能神”内容并向其播放“全能神”音乐的事实。

6、被告人林伟萍的供述和辩解，证明被告人林伟萍制作与“全能神”有关的内容存放在储存卡内，并在聚会时向他人播放的事实。

另有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九份、前科情况查询证明、抓获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储存卡内容截图37页、被告人林伟萍手写的有关“全能神”内容的信件、传单201张、许昌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证明一份、证明一份、被告人林伟萍不是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证明一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被告人林伟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扣押在案的自制信封123个、手写传单201张、邪教内容小册子22本、笔记本电脑1台及存储卡5张予以没收。

上诉人林伟萍上诉及其指定辩护人辩称：1、林伟萍的行为只是不希望他人阻拦其信神，并不是传播；2、音频虽然很长，但是林伟萍对其中大部分没有看过，也没有传播；3、林伟萍没有经济能力，无法缴纳罚金，也没有再犯能力；4、林伟萍盲目参与，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目的，其本人也是受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害者；5、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音频资料系林伟萍制作，对林伟萍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量刑。

经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且所有证据均经一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林伟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文档字符数达74460528个、电子音视频内容时长达到51442分钟，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情节特别严重。

关于上诉人林伟萍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综合评判如下：卷中有多名证人证明林伟萍制作了涉案音视频资料，并证明林伟萍曾向群众传播，且林伟萍本人对其制作音频的事实一直供认不讳；林伟萍制作宣扬邪教的电子文档和电子音视频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应在有期徒刑七年以上量刑，原判量刑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艳玲
审判员　张　恒
审判员　董盼利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孟　禹

邮编：461000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郡长红、何七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26 浏览：5次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0305刑初235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长红，男，197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南雄市，深圳市宝安区万盛超市员工，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于2017年9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南山区看守所。

被告人何七妹，女，197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南雄市，无业，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于2017年9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南山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原林，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南检刑诉〔2018〕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海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长红，被告人何七妹及其指定辩护人张原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8月10日17时许，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民警根据线索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新村18巷1栋401抓获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当场在其住处缴获大批邪教宣传品及现金人民币89200元等财物。经查证，何七妹、胡长红于2012年年底开始参与邪教组织“全能神”的活动，在其位于田心新村18巷1栋401房的家中接待参与“全能神”的人员并聚集学习该邪教组织的书籍和视听资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无视国家法律，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本院提交深南检量建〔2018〕279号量刑建议书，建议对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胡长红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是教人遵纪守法的，全能神的资料是其个人学习所用，没有向他人宣传。

被告人何七妹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其也没有到处宣传。

被告人何七妹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称：何七妹文化程度不高，对自己的行为认识不清，对全能神认识单一，整个行为表现不主动。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10日17时许，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民警根据线索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新村18巷1栋401抓获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当场在其住处缴获大批邪教组织的书籍、小册子、光盘和含有邪教组织宣传资料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内存卡等，同时还缴获了关于“全能神”的账目小纸条80张、现金人民币89200元及银行卡、存折。经查证，被告人何七妹、胡长红于2012年年底开始参与邪教组织“全能神”的活动，并在其位于田心新村18巷1栋401房的家中接待参与“全能神”的人员并聚集学习该邪教组织的书籍和视听资料，期间，两名被告人有撰写、编辑邪教文章。

经深圳市公安局认定：查获的“全能神”书20本、“全能神”小册子复印件220本等物品，内容均是“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书籍。经检验，在被告人住处缴获的涉案物品中，8张SD卡、44张光盘、1个移动硬盘、一部华为平板电脑内存储的内容均系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2017年8月11日立案。

2、被告人何七妹、胡长红身份信息材料、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证实两名被告人的基本身份信息。

3、抓获经过：2017年8月10日17时，何七妹、胡长红在石岩街道田心新村18巷1栋401被抓获。

4、搜查证、检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公安机关于2017年8月10日对被告人何七妹、胡长红住处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新村18巷1号401房进行了搜查。从胡长红身上查获粉红色华为荣耀平板电脑一台、钥匙四把、手机两台（一台为粉红色BBK牌手机，一台红色诺基亚手机）、U盘一个（粉红色和黑色相间）、内存卡2张（一张为32G红灰色相间的内存卡，一张为黑色内存卡）；从何七妹身上查获手机一部；从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20本、“全能神”小册子复印件220本、东芝牌移动硬盘1个、“全能神”光盘44张、平板电脑5台、内存卡10张、“全能神”账目小纸条80张、联想牌黑色笔记本电脑1台、现金89200元人民币、银行卡、存折6张。

5、对上述涉案物品照片的指认：被告人何七妹拒绝签名，被告人胡长红仅对部分“全能神”资料签名确认。

6、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认定意见书：查获的“全能神”书20本、“全能神”小册子复印件220本等物品，内容均是“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书籍。

7、深圳市公安局石岩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sd卡中“李某”、“钟某”与二被告人的基本情况相吻合。

（二）证人证言

1、证人胡某的证言：我父亲胡长红、母亲何七妹参加了“全能神”邪教。他们是2012年传说要世界末日的时候开始信教的，他们还让我一起信，但

我从电视上得知这个教是邪教，最近几年我和他们也因为信教的事情吵了架。2013年我搬出石岩田心新村的家在外面住，周末回家见父母时偶尔会碰到一些不认识的人在家里和我父母聚会，我估计他们也是信这个教的人。我不清楚我父母在全能神教中负责什么工作，之前他们聚会时，我看到有拿着一些白色的小册子，其他时间他们两个经常用一个平板电脑看里面的全能神资料。

我母亲负责管理所在的楼，每月大概几百元收入，父亲在外面打工，每月大约2000元收入，他们赚的钱只够给老家爷爷奶奶生活费和妹妹的学费，家里应该没有钱。我没有在家中见过一个黄色的小熊玩具。家里除了我父母以外，其他人都不信“全能神”教。

目录

2、证人甲的证言：“全能神”资金保管家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教会、小区、区等都会设置，保管家只负责保管，绝对不能使用这些钱，钱为了方便支出一般不会存银行。保管家记账有一定的格式，没有专用的账单本，只要是一式三联就行，往往都是巴掌大的小纸条，这种小纸条只有保管家才存有大量的，资金保管家主要是保管钱财做好登记，属于“特殊”身份，是“全能神”重要的功能点。

对涉案保证书、收条、领条等予以确认。

（三）电子数据检验报告

经检验，在被告人住处缴获的涉案物品中，8张SD卡、44张光盘、1个移动硬盘、一部华为平板电脑内存储的内容均系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四）辨认笔录

证人胡某辨认出胡长红、何七妹。

（五）视听资料

光盘一张，内容为民警对被告人进行检查和对其住处进行搜查的视频。

（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何七妹（四份笔录，均拒绝签字）：对家中的移动硬盘、平板电脑、SD卡、光碟等电子存储设备存放的大量“全能神”资料均不予回答。问及与“全能神”有关的问题时均沉默不答。称家中一个黄色小熊布娃娃中藏匿的8万元现金是其打工赚的私房钱，其丈夫胡长红不知情；另一个袋子中存放的千余元现金是收来的水电费。

2、胡长红（四份笔录，两份签字、两份不签字）：

笔录一：我有参加“全能神”教，该教是教我走正道的，不是邪教组织，是神在带我信全能神教，我老婆何七妹也信这个，家里其他人不信。我不知道是谁管理我，我只管理我自己。我在外面碰到一名男子，他叫我信全能教，我就相信了他，把他领回家了，然后他就给了我一些宣传资料，他还时常来我家给一些全能教的资料我。我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不知道他现在在哪，最近一次见他是大概一个月前。我不知道我老婆在全能神教中是干什么的，我们各信各的。

笔录二：我和我老婆及那个向我宣传“全能神”教义的男子参加了“全能神”教组织，其他人不知道。民警从我家中查获的大量现金是我自己挣的，我不知道现金的数量，钱是我老婆管的。我不知道家里大量收条、借据和账本是怎么回事。神教我“全能神”教的教义。

笔录三：我不知道“全能神”被国家定为邪教组织。我有向别人宣传全能神的想法，但还没有可以宣传的对象。

上列证据均经庭审示证、质证，本院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关于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问题，经查，有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证实从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的住处查获大量邪教宣传品，结合证人胡某、甲的证言、现场查获的账目小纸条及相关辨认笔录，可以证实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在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担任“资金保管家”职务，并在其住处接待参与“全能神”教的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另根据查获的SD卡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两名被告人在邪教组织内有编辑邪教文章，制作邪教宣传品，两名被告人既有制作、也有传播邪教宣传品。同时，被告人胡长红、何七妹为组织提供经费保管上的帮助，是从犯。其上述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两被告人的相关辩解本院不予采纳。综合二被告人的参与程度、地位、作用、犯罪手段、认罪态度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六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长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10日起执行至2021年8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何七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10日起执行至2021年8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三、缴获的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宣传品一批及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内存卡、U盘等及现金892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缴获的银行卡、存折、手机、钥匙等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国辉
人民陪审员　　辛倩平
人民陪审员　　赖秀芳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苏淦德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

目录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四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第六条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明知他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经费、场地、技术、工具、食宿、接送等便利条件或者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郑长云、朱友娟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2-06 浏览：6次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302刑初24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某某，化名“李东”，女，1961年6月10日生，务农，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告人郑某某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丽丽，江苏好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某，化名“海云”，女，1989年12月15日生，务农，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告人朱某某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阚宁，江苏同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某甲，化名“陈明”，女，1957年2月28日生，无业，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告人姚某甲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蒋蕊卿，江苏瀛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魏某某，化名“刘强”，女，1957年4月4日生，务农，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告人魏某某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志刚，江苏清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某乙，化名“刘华”，女，1965年8月20日生，务农，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告人姚某乙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孙辉，江苏尊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开检诉刑诉(2017)1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一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

某乙及辩护人王丽丽、阚宁、蒋蕊卿、王志刚、孙辉到庭参加了诉讼。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两次建议延期审理，本院依法决定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6年至2017年8月，被告人郑某某等人以“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为单位，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结伙开展全能神邪教活动，该邪教组织人员约**人，邪教组织人员间均使用虚构的“灵名”身份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该邪教组织分工明确，组织成员按照教会要求开展教会生活。

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左右，被告人郑某某、姚某甲、朱某某担任该组织“带领”，负责管理教会全面事务，被告人魏某某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事务执事”，负责分发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被告人姚某乙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联络员”，负责领取及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信件。被告人姚某乙、魏某某多次分发传播上述全能神刊物，共计900余册。

2017年4月左右至2017年8月间，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担任该组织“带领”，负责管理教会全面事务，被告人魏某某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事务执事”，负责分发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被告人姚某乙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联络员”，负责领取及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信件。被告人姚某乙、魏某某多次分发传播上述全能神刊物，共计400余册。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该邪教组织人员处依法查获“审判从神家起首”等书籍493册，“神的交通”等刊物685册。经鉴定，上述书籍、刊物均为邪教宣传品。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扣押清单、相关书证、鉴定意见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魏某某、姚某乙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且五被告人系共同犯罪。

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但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姚某甲辩解称其担任该教会“带领”的时间自2016年底开始，仅持续了两个多月，公诉机关指控其2017年1月至4月担任“带领”与事实不符。

被告人魏某某、姚某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且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郑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郑某某具有坦白情节；2.郑某某系初犯、偶犯。

被告人朱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朱某某具有坦白情节；2.朱某某系初犯、偶犯；3.朱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

被告人姚某甲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姚某甲所在组织在整个全能神邪教组织中地位较小，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2.姚某甲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魏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系从犯；2.魏某某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3.魏某某积极悔罪，表示愿意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姚某乙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姚某乙主观恶性不深，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2.姚某乙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系从犯；3.姚某乙积极悔罪，并表示愿意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

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7年8月，被告人郑某某等人以“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为单位，组织邪教人员约60人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开展全能神邪教活动，邪教组织人员在开展邪教活动期间均使用虚构的“灵名”身份。该邪教组织分工明确，组织成员按照教会要求开展教会生活。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左右，被告人郑某某、姚某甲、朱某某担任该组织“带领”，负责管理教会全面事务，被告人魏某某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事务执事”，负责分发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被告人姚某乙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联络员”，负责领取及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信件。期间，被告人姚某乙、魏某某多次分发传播上述全能神刊物，共计900余册。

2017年4月，被告人姚某甲不再担任该教会“带领”。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间，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担任该组织“带领”，负责管理教会全面事务，被告人魏某某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事务执事”，负责分发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被告人姚某乙根据“带领”安排担任该组织“联络员”，负责领取及传播全能神邪教刊物、信件。期间，被告人姚某乙、魏某某多次分发传播上述全能神刊物，共计400余册。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该邪教组织人员处依法查获“审判从神家起首”等书籍493册，“神的交通”等刊物685册，上述书籍、刊物均由该教会组织发放。经鉴定，上述书籍、刊物均为邪教宣传品。

2017年8月29日，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

1.被告人郑某某的供述，证明郑某某、姚某甲、朱某某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带领，负责该教会的全面事务，其中姚某甲自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教会的“带领”。在郑某某的安排下，2016年10月魏某某担任该教会的“事务执事”，负责分发传播教会书籍；2015年姚某乙担任该教会的“联络员”，负责领取、发放教会刊物和信件。2016年，郑某某等按照上级要求拟定发放教会书籍的名单，并将名单交给魏某某和姚某乙，要求其二人按照名单发放教会书籍。直至案发，魏某某、姚某乙共发放书籍、刊物1000余册等事实。

2.被告人朱某某的供述，证明2016年12月，朱某某开始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其他两名“带领”是郑某某和姚某甲，其三人负责教会的全面事务。2017年5月，“徐宁”代替姚某甲开始担任“带领”。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联络员”，二人负责分发教会书籍、刊物等事实。

3.被告人姚某甲的供述，证明2016年下半年，姚某甲开始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其与同为“带领”的郑某某相互分工，共同负责教会的全面事务等事实。

4.被告人魏某某的供述，证明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是“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负责教会的全面事务，其中2017年5月姚某甲不再担任该教会的“带领”。其是该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教会的“联络员”，其二人按照“带领”的安排负责向教会成员分发教会书籍、刊物。从

目录

2016年底至案发，其与姚某乙共发放教会书籍、刊物等20多次，至少发放了800余册小册子等事实。

5.被告人姚某乙的供述，证明2015年5、6月份，郑某某安排姚某乙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联络员，负责给教会成员送书和送信。郑某某、朱某某和姚某甲是该教会的“带领”，负责教会的全面事务，2017年4、5月份，姚某甲被撤换，不再担任“带领”职务；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负责与姚某乙一起发放教会书籍。其与魏某某按照教会人员名单发放书籍，大概发放了1600余册小册子，其二人把发放内容和数量都记录在各自的笔记本上等事实。

目录

6.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对郑某某、朱某某、魏某某、姚某乙的家中进行搜查，扣押涉案的书籍、小册子、笔记本以及MP5等物品的事实。

7.辨认笔录，证明郑某某、姚某甲、朱某某、魏某某、姚某乙能够相互辨认出上述人员均为“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成员以及在教会中所担任的职务。

8.指认照片，证明郑某某、姚某甲、朱某某均能指认出魏某某、姚某乙发放给其的全能神刊物；魏某某、姚某乙均能指认出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书籍系其二人发放的刊物。

9.同案参与人李某的供述、辨认笔录、指认笔录、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2017年5月，李某接替姚某甲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其与另外两名“带领”郑某某、朱某某一起全面负责教会的日常事务。姚某甲一直担任教会的“联络员”，魏某某自2016年底开始担任“事务执事”，二人一起给教会成员送全能神的宣传材料等事实。其能够辨认出上述人员，以及指认出魏某某、姚某甲给其发放的全能神小册子。此外，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的住处进行搜查，扣押了涉案书籍、电子播放器、内存卡以及来往信件等。

10.证人王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指认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2014年底，王某开始参加全能神。2015年底，“带领”郑某某将其家作为教会的信点，姚某乙会把信和小册子送到王某的家中，由王某再转送给其他教会成员。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住所进行搜查，扣押全能神书籍19本、小册子117册、光碟20盘，上述物品均为“事务执事”魏某某和“联络员”姚某乙发放给其的。其能够辨认出郑某某就是教会的“带领”，并能够指认扣押的全能神刊物是魏某某、姚某乙发放的等事实。

11.证人夏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指认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品明细，证明2015年2、3月份，夏某在姚某甲的宣传下开始参加“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活动。该教会的“带领”是郑某某、朱某某和李某，姚某甲曾经也做过“带领”。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教会的“联络员”，二人负责发放教会的宣传材料等事实。夏某能够辨认出上述人员，并能够指认出魏某某、姚某乙发放的全能神宣传资料。公安机关对夏某的住所进行搜查，依法扣押涉案全能神宣传册、书籍、内存卡、学习记录以及电子播放器等。

12.证人张某甲的证言、辨认笔录、指认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品明细，证明2013年张某甲开始参加“全能神”活动，2017年5、6月份，其在郑某某的安排下担任“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辅导

员”，负责写关于全能神的文章以及修改教会其他成员的文章。该教会的“带领”是郑某某、朱某某和李某，姚某甲曾经也做过“带领”。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教会的“联络员”，二人负责发放教会的宣传材料等事实。张某甲能够辨认出上述人员，并能够指认出魏某某、姚某乙发放的全能神宣传资料。公安机关对张某**的住所进行搜查，依法扣押涉案全能神宣传册186本、书籍7本、内存卡5个等物品。

13.证人马某甲的证言、辨认笔录、指认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品明细，证明2012年，马某甲在郑某某的宣传下开始参加“全能神”活动。该教会的“带领”是郑某某、朱某某和李某，姚某甲曾经也做过“带领”。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教会的“联络员”，姚某乙负责发放教会的宣传材料等事实。马某甲能够辨认出上述人员，并能够指认出姚某乙发放的全能神宣传资。公安机关对马某**的住所进行搜查查，依法扣押涉案全能神宣传册4册、内存卡4个以及教会信件等物品。

14.证人马某乙的证言、辨认笔录、指认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品明细，证明郑某某是“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魏某某是该教会的“事务执事”。2015年10月，郑某某安排将马某乙家作为该教会的书库，并将大量全能神刊物送至马某乙家隐藏等事实。马某乙能够辨认出郑某某就是该教会的“带领”。公安机关对其家中进行搜查，依法扣押“全能神”小册子220册、书籍443册以及光盘1000余张等。

15.证人张某乙的证言、辨认笔录及指认照片，证明2015年6、7月份，其开始参加“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活动。该教会的“带领”是郑某某、朱某某和李某，姚某甲曾经也做过“带领”。魏某某是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是教会的“联络员”，二人负责发放教会的宣传材料等事实。张某乙能够辨认出上述人员，并能够指认出魏某某、姚某乙发放的全能神宣传资料。

16.证人贺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证明2016年8、9月份，贺某开始参加“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活动，郑某某安排其经营的十字绣店作为教会的“信点”等事实。贺某能够辨认出郑某某、朱某某是该教会的“带领”，魏某某是该教会的“事务执事”。

17.公安机关扣押的魏某某、姚某乙使用的笔记本，证明2017年1月至8月间，魏某某、姚某乙向教会成员发放“全能神”书籍、刊物的种类和数量。其中2017年1月至4月，二人共发放“全能神”书籍、刊物共计900余册；2017年5月至8月，二人共发放全能神书籍刊物共计400余册。

18.徐州市公安局徐公认字【2017】03号邪教宣传品认定书，证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493册书籍、685册小册子均为邪教宣传品。

19.悔过书，证明被告人魏某某、姚某乙积极悔罪，认识到“全能神”系邪教组织，并愿意退出“全能神”组织。

20.本案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被告人到案经过及情况说明，证明本案的发破案情况及被告人到案情况。

21.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证明五被告人作案时均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明知“全能神”为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仍为宣传该组织的教义而非法传播大量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且五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郑某某、朱某

目录

某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魏某某、姚某乙的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但其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予以采纳。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郑某某、朱某某、魏某某、姚某乙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的控辩意见一致，本院予以采纳，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魏某某、姚某乙在教会中的作用较之郑某某、朱某某、姚某甲相对较小，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目录

关于被告人姚某甲提出公诉机关指控其2017年1月至4月担任“带领”与事实不符的辩解，经查，姚某甲自2016年底开始担任“带领”，与郑某某、朱某某一起负责教会的全面事务，主要负责发展教会新成员。2017年4、5月份，由于姚某甲年龄比较大，其被教会撤销“带领”职务。上述事实有其他四名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故对该辩解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姚某甲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姚某甲对其担任“带领”的时间始终供述避重就轻，故不符合坦白的构成要件，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朱某某、姚某甲、魏某某、姚某乙辩护人提出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应认定为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朱某某、姚某甲作为“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的“带领”，负责教会的全面工作，包括聚会地点的安排、人员的调配、安排执事人员的工作、提供邪教书籍等；魏某某作为该教会的“事务执事”，姚某乙作为该教会的“联络员”，负责教会书籍的发放，对邪教教义的传播起到关键作用，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不属于从犯，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五名辩护人提出五被告人系初犯、偶犯的辩护意见，经查，五名被告人长期在“全能神茅村小区21处教会”担任职务，为传播邪教教义，多次传播邪教书籍达到1000余册，故五被告人不符合初犯、偶犯的构成要件，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对魏某某、姚某乙辩护人提出的二被告人认罪悔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不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

综上，根据五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二、被告人朱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三、被告人姚某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四、被告人魏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目录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五、被告人姚某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六、对扣押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郭　娜
审　判　员　　王　敏
人民陪审员　　吴其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高圣恩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虾旗冻、尹仁荣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1-14 浏览：3次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0425刑初148号

公诉机关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陶旗冻，男，199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省**昌市**昌县，现住永修县。2013年6月14日因煽动他人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被新建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天。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5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永修县看守所。

被告人尹仁荣，男，196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省吉安市吉安县，安县，现住永修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5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永修县看守所。

被告人龚梓安，男，汉族，1997年9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省上饶市信州区，信州区，现住永修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5日被永修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永修县看守所。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公诉刑诉（2018）1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9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熊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旗冻于2013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成为一名普通信徒。2013年6月其在南昌市新建县开展“全能神”邪教活动时，被新建县公安局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2018年4月被提拔到“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工作。被告人陶旗冻伙同被告人龚梓安及刘某1将(另案处理)在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庄上安置小区1栋402室内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的特效模型，将制作好的反宣视频特效模型通过被告人尹仁荣交给“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组的交通员，用于邪教宣传。同时在陶旗冻个人持有的电子存

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电子音视频文件3399个、共计277小时7分19秒；电子文档1022个、共计748,433,693字符。陶旗冻交待上述资料是“全能神”邪教组织提供给他用于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特效模型。其与刘某1将、龚梓安等人相互复制“全能神”的话语及音视频，并且用于“全能神”邪教组织中与龚梓安、刘某1将、尹仁荣等“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进行“交通神话”(宣传对“全能神”话语的理解与看法，下同)。

被告人尹仁荣于2013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成为一名普通信徒。2018年4月被“全能神”九江小区的带领安排至永修县尽本分(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从事的工作)，为“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做接待工作。在“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工作以后，尹仁荣负责视频特效T1组的信息传递及后勤工作。视频特效T1组与外界“全能神”的交流都是通过尹仁荣进行传递的，并且在尹仁荣扣押物品当中的一本笔记本记载有视频特效T1组在2018年5月5日至5月14日有9次与外界“全能神”组织收到、发出移动硬盘、硬盘、纸条等物品的记录。同时在尹仁荣个人持有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电子音视频文件9862个、共计2373小时58分56秒；电子图片64个；电子文档285个、共计12,041,446字符。尹仁荣交待上述资料是“全能神”邪教组织提供给他的，他用于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与陶旗冻、龚梓安、刘某1将等“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进行“交通神话”。

被告人龚梓安于2011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成为一名普通信徒。2014年6月开始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上饶小区”制作“全能神”诗歌视频，2016年1月被提拔到“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组工作，2017年9月因工作不力被撤职回上饶“反省”，2017年12月被安排至“全能神”新建小区视频组工作，2018年4月被提拔到“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工作。在“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工作以后，龚梓安伙同陶旗冻、刘某1将在永修县涂埠镇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庄上安置小区1栋402室内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的特效模型，并将制作好的反宣视频特效模型通过尹仁荣交给“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组的交通员，用于邪教宣传。同时在龚梓安个人持有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音视频文件664个、共计108小时53分53秒；电子图片112个；电子文档604个、共计146,187,303字符。龚梓安交待上述资料由“全能神”邪教组织提供给他，他用于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特效模型。其与陶旗冻、刘某1将等人相互复制“全能神”的话语及音视频，并且用于“全能神”邪教组织中与陶旗冻、刘某1将、尹仁荣等“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进行“交通神话”。

2018年5月14日晚永修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在永修县涂埠镇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庄上安置房1栋2单元402室内将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等人查获。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鉴定意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三被告人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共同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的特效模型用于邪教宣传，其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情节特别严重，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陶旗冻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

被告人尹仁荣认罪悔罪，并当庭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龚梓安认罪悔罪，当庭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并写下决裂书及悔过书。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分别于2013年、2013年、2011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均成为该邪教组织的信徒。2018年4月，三被告及刘某1将（另案处理）均被派至“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T1组工作，且在该邪教组织的安排下租住在江西省永修县涂埠镇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庄上安置小区1栋2单元402室内从事视频制作。被告人陶旗冻、龚梓安及刘某1将负责制作反宣视频的特效模型，被告人尹仁荣则负责视频特效T1组与外界“全能神”组织的信息传递（接收“全能神”组织的指令及物品、将制作好的反宣视频特效模型交给“全能神”赣北区视频特效组的交通员用于邪教宣传）及后勤工作。被告人陶旗冻、龚梓安与刘某1将相互间还会复制“全能神”的话语及音视频，三被告人与刘某1将并经常在一起进行“交通神话”（交流对“全能神”话语的理解与看法）。

2018年5月14日晚，永修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在永修县涂埠镇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庄上安置房1栋2单元402室内将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等人抓获，并在该住处查获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硬盘、读卡器、上网卡、SD卡、MP4、手机、笔记本及全能神宣传册等物品若干，在尹仁荣扣押物品当中的一本笔记本内还记载有视频特效T1组于2018年5月5日至5月14日间有9次与外界“全能神”组织收到、发出移动硬盘、硬盘、纸条等物品的记录。

经永修县公安局情报网安大队检查并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陶旗冻个人持有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电子音视频文件3399个、共计277小时7分19秒；电子文档1022个、共计748,433,693字符。尹仁荣个人持有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电子音视频文件9862个、共计2373小时58分56秒；电子图片64个；电子文档285个、共计12,041,446字符。龚梓安个人持有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发现“全能神”音视频文件664个、共计108小时53分53秒；电子图片112个；电子文档604个、共计146,187,303字符。

另查明，被告人尹仁荣、龚梓安庭审中真诚悔罪并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被告人龚梓安并写下决裂书及悔过书。

上述事实，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刘某1将、万某、周静静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等鉴定意见、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前科证明、归案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及悔过书、决裂书、电子物证检查提取资料光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陶旗冻、尹仁荣、龚梓安参加“全能

神”邪教组织，并共同参与制作“全能神”反宣视频的特效模型用于邪教宣传，且情节特别严重，三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虽分工不同，但所起作用相当，不分主、从。被告人尹仁荣、龚梓安能够真诚悔罪，并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均可减轻处罚。被告人陶旗冻虽拒不认罪，但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陶旗冻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被告人尹仁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被告人龚梓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四、对各被告人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目录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陶旗冻的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被告人尹仁荣的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被告人龚梓安的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蔡文婷
人民陪审员　　刘清其
人民陪审员　　庞美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朱紫婷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摭月华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8-12-24 浏览：128次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203刑初502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月华，女，1958年6月29日出生于山**省青岛市，汉族，初中文化，退休职工，住青岛市市**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以青市北检公刑诉［2018］4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月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文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月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一次，并提请本院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月华（灵名爱洁、依靠）2004年左右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组织，属于市南第11教会。王月华自2014年初左右至2017年5月份期间一直负责“全能神”书籍及资料的分发工作，并多次在其家中聚集“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传播、学习“全能神”邪教。2017年9月24日7时许民警在本市市北区聊城路XX号X单元X户王月华家中将其抓获，现场缴获大量与全能神相关的物品，其中宣传册900册、宣传单页44册、福音光盘1张、内存卡10张、U盘1个。经鉴定，从王月华处扣押的宣传册、光盘、宣传单页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的宣传品，扣押的内存卡、U盘内存储的文件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月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月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该辩解称，“全能神”教人学好，公诉机关不应指控其为邪教犯罪。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月华自2004年左右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其绰号为“爱洁”、“依靠”，其属于市南第11教会。王月华自2014年初左右至2017年5月份期间一直负责“全能神”邪教组织的书籍及资料分发工作，并多次在其家中聚集“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学习“全能神”邪教。2017年9月24日7时许公安民警在青岛市市北区户王月华家中将其抓获，现场缴获大量与全能神相关的物品，其中宣传册900册、宣传单页44册、福音光盘1张、内存卡10张、U盘1个。经鉴定，从王月华处扣押的宣传册、光盘、宣传单页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扣押的内存卡、U盘内存储的文件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掌握了被告人王月华等人从事全能神活动的情况后，将其抓获，并缴获全能神宣传品。

（2）相关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王月华的身份情况。

（3）见证人的身份情况证实，见证人身份合法。

（4）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书刊、传播工具的照片在案佐证。

2、被告人王月华的供述与辩解，其于1995年开始信奉耶稣。大约在2004年左右其在青岛人民医院附近碰见一个以前在教堂认识的姓丁的大姐，她跟其说主耶稣二次肉身又来到人间，要其到家中给其传播福音，并送给其一本小册子“羔羊300页”，内容主要是全能神发表的真理。其认为全能神发表的都是正确的，就逐渐开始信仰全能神了。后来姓丁的大姐先后三、四次到其家中给其传播福音讲解全能神教义，后来姓丁的大姐又介绍了三、四个信徒先后到其家里给其讲解全能神教义。

其在教内的灵名开始叫爱洁，后来改名为依靠。其在全能神教内就是一般普通信徒，在市南第11教会，编号为SN-11。后来大约在2014年左右，一个叫安静的大姐让其负责分发全能神的书籍及宣传资料给全能神的信徒。安静是其以前的上级，现在其的上级是一个叫杨静的大姐，具体真实姓名不清楚。其没有下级，平时都是不同的全能神信徒来到其家中，来送全能神的各种书籍及资料。

其在全能神教会就从事保管书籍资料的工作，在教内称保管家，平时有全能神的信徒来到其聊城路108号三单元102户家中给其送全能神的书籍和资料，并且内附小纸条，上面标明发送给哪个信徒的灵名。其自己也将发送书籍及资料给相关人员的名单留了一份底子，送全能神书籍和资料的人员，有时三、四天来其家一次，每次大约送书籍或资料五、六册，有时十几册，有时半个月来一次。书籍及资料送到其家后大约三、四天左右，就有信徒拿着纸条来其家领取。其从2014年初一直到2017年四、五月份一直负责全能神书籍及资料的分发工作，2017年5月份左右，有个大约40岁左右的全能神女性信徒来其家送了张纸条，纸条内容说由于其身体有病，不让其干保管家了，其就不再负责分发全能神的书籍及资料了。

从其家中东侧南卧室床头小盒子里搜出来的一盒书籍及资料是其的，其余大部分的书籍及资料是别人放在其家中，其代别人保管的。书籍及资料都被公安机关搜查和扣押了。从其分发到后来不干了，一共大约分发出去各种材料神的书籍及材料300本左右。从其家中搜出来的SD卡、U盘里都是全能神相关的文字及影音资料。笔记本和mp5播放器是其用来看全能神相关资料的。其平时手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写的全能神的相关资料是其看到资料后自己写的心得体会，其的心得体会通过信徒交给全能神上级查看，然后上级查阅，之后作出评语，再反馈需要修改的内容。其与来其家收取资料的信徒没有交流。

其知道国家不允许信奉全能神教，其认为全能神不是邪教，信奉全能神教没有坏处。因为政府不允许，其与其他信徒被逼的没有办法只能用化名。其听说过全能神烟台招远肯德基打死人事件，但不清楚后来怎么处理的。其曾经把家里的电热器、毛毯赠送给有困难的信徒，其也给过一个信徒钱，但很少就一百多元。在其家搜查出装有4942元的信封上标有其的灵名依靠并标有s-11的字符，其忘记这个信封是怎么来的了。

全能神信徒平时在其家聚会，每次大约三、四个人左右，在一起就是学习全能神的神话，也就是全能神讲的真理。每次全能神信徒来其家聚会两、三次就不来了，下次就换别人来，具体姓名不清楚，也没有联系方式。

2014年的一天中午，有全能神信徒到其家送全能神书籍及资料，其看到其中有给“顺心”的书册，“顺心”在桓台路干房屋中介，其就拿着要发给她的《神的最新发表》到顺心的房屋中介里送给他。

2015年6月中旬的一天中午，其因为家中存放着不少全能神的书籍一直没有分发出去，其自己一个人拿不了，其就和“肖某”（柏某1玲）、“顺心”（李某1艳）说了，约好由“顺心”的丈夫李某1峰开车与其和“肖某”一起将书运走。“顺心”的丈夫开着一辆灰色轿车停在聊城路与市场一路路口处等着，“肖某”和其一起到其家中将四包全能神书籍搬到车上，将书运到香港西路X号X号楼一楼走廊右侧第2户家中的吊铺上后就离开了，这四包书一共大约有100本。当时这户家里只有一个中年妇女在家。“肖某”知道运送的是全能神书籍，但是“顺心”的丈夫是否知道运的是全能神书籍其不清楚。

被告人王月华对于被缴获的学习全能神的U盘、笔记本电脑、宣传册、黄色小本子、mp5、SD卡、移动硬盘、手写账单、用黄色信封装的人民币、手写记账本、纸条、全能神宣传册、手写记账单、全能神出版的书籍、全能神宣传材料、全能神宣传单及宣传册、记账本、移动电视、视频播放器1台等均进行了辨认、确认；对其分发存放全能神书籍的地点市北区聊城路XX号X单元X户进行了指认；其辨认出“肖某”就是柏某2、“顺心”的丈夫是李某2、“顺心”是李某3。

3、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意见证实，从被告人王月华处查获的《话在肉身显现》、《神的交通》等宣传册900本、福音光盘1张、宣传单页44张为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从王月华处扣押的TF卡10张、U盘1个中存储的视频、文章、录音、歌曲、图片等文件，均为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4、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公安机关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王月华住处进行了搜查，发现笔记本电脑1台、2个U盘，福音光盘1张、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册63本零3张、黄色小本子、1台M**、SD卡9个、金黄色U盘1个、账单14张、黄色信封（标SN-11，内有4942元）、笔记本电脑2台、手写记账本一本、纸条一包13张、全能神宣传册15本零8张、手写记账单85张、全能神书5本、全能神宣传材料29本、64本、66本、手写稿2包、全能神宣传材料16本、12本、9册零16页、6册、记事本2本、1本、全能神宣传材料1本、账本一本。全能神宣传材料17册零25页，坚持传福音才有的胜者的见证宣传单3张、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记账本4本、神的诗歌全能神宣传册1本，4台M**，EDM移动电视一台，视频播放器一台，全部予以扣押。

（2）公安机关绘制的案发现场图证实，案发现场方位情况。

（3）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对缴获的TF卡存储内容进行提取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均能相互印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月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正确，本院予以支持。王月华没有传播的部分全能神宣传品，可以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王月华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但其对犯罪行为没有任何悔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王月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公安机关自被告人王月华处扣押的全能神非法宣传品及相关存储设备均予以没收，由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负责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厉建军
人民陪审员　　张峰先
人民陪审员　　单美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魏聪聪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 | 公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庐海、于建武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12-28 浏览：12次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冀08刑终403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海，化名李志，男，1963年10月19日出生，蒙古族，小学文化，群众，无业，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7年12月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被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建武，化名赵明，男，197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群众，无业，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7年12月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被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袁爱军，河北君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于海、于建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7月21日作出（2018）冀08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于海、于建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合议庭经过审阅本案卷宗材料，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经依法讯问上诉人，核实全案证据。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在公安部查禁取缔“呼喊派”（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后，被告人于海化名李志、被告人于建武化名赵明，积极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于2016年12月到“全能神”邪教组织承德地区刻录组进行刻录宣传品活动。二被告人先后在本市双桥区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承德市双桥区韭菜沟影剧院家属楼403室内，利用台式电脑等工具，将“全能神”邪教宣传视频、音频、文字等资料，刻录到SD储存卡内向外传播。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在二被告人刻录地点处扣押SD卡、移动硬盘等作案工具，并对扣押的电脑、硬盘等进行了现场数据提取。经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勘查内容有SD卡、16G、固态硬盘、现场提取数据，能够认定“全能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神”邪教内容总数据197××××****字节，音视频（MP3/MP4）总时长2456.64分钟。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

1、于建武、于海人员基本情况、常住人口查询信息，证实于建武、于海的自然情况，二人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2、于建武、于海到案经过，证实于建武系承德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于2017年12月4日在双桥区中兴路段抓获到案。于海系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于2017年12月4日在承德市双桥区韭菜沟影剧院家属楼1单元603室抓获到案。

3、办案说明，证实经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勘查内容有SD卡、16G、固态硬盘、现场提取数据，能够认定“全能神”邪教内容总数据197××××****字节，音视频（MP3/MP4）总时长2456.64分钟。

4、悔过书，证实于建武于2015年7月加入“全能神”教会，经办案单位及管教人员教育，于建武深知加入“全能神”教会的严重危害，并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触犯法律。

二、证人证言。王平广的证言，证实王平广将其韭菜沟影剧院家属楼1单元603室的房子于2017年11月份租给于海。

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于建武的供述和辩解：我2015年7月份参加“全能神”组织活动，一直到现在。2015年7月份，我在中兴路中兴小区楼下，遇见了一个老太太，老太太就给我了一本书，书名是《审判在神家起手》，我看了书后就开始信“全能神”了，后来这个老太太，每到周末就到我家开始给我传福音，持续一个月后就不再来了。我就知道是“全能神”，教义是让人活出正常人性，去除人的钩心斗脚、贪心、卑鄙等行为，我大概就知道这么多，我看过的“全能神书籍”有《审判在神家起手》、《羔羊唱新歌》、《话在肉身显现》还有一个小册子，具体名我不知道。在2015年7月到2016年7这段时间里，那名老太太，把我的名字报到了“全能神”教会，并给我起了化名叫“赵明”，我就这么开始加入了“全能神”组织。到了2016年11月左右，有人往我家的报箱里放了一张纸条，纸条的内容是让我在指定的时间到潘家沟万华小区的一个楼下报到，报到的时候需要拎着一个食品袋、手里拿瓶矿泉水，这样就会有人接我，具体纸条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我记不清了，接着我就按照纸条指定的时间地点去了，到了后就有一名40岁左右的女子找到了我，问了我的姓名后，就把我领到了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内，当时屋里已经有一名男子在屋里居住了，这名男子化名叫“李志”，到了屋里后带我来的那名女子，就跟我说，让我在这给“神”尽本份，尽的本份是往SD卡里录制一些“全能神的神话”、宣扬全能神的视频、赞美“全能神”的诗歌等相关内容，还负责打印一些全能神的资料。内容一共三种，分别是神话、视频、诗歌，神话包括《谈谈和谐配搭》、《人败坏的五个方面》等，视频内容就是一些唱歌跳舞赞美全能神的，诗歌就是些赞美全能神的，具体内容记不请了。我打印的内容主要是《神的交通》，偶尔有一些《开除公告》等方面的内容。有一名50岁，女子负责用SD给我们传递这些内容，每次拷贝完成后她就把SD卡拿走，我不知道这些全能神视频和打印内容的来源。不知道这名女子的信息，只知道她的灵名叫“恒心”，大概五十岁左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右，身高在1.67米左右，有些白发，身材比较魁梧，平时都骑一个电动车到我们那去，有时候还带一些系统出问题的电脑，让我帮忙做系统，更具体的我就不知道了。我知道和我同住男子的信息，他叫于海，化名“李志”，大概50多岁，体型瘦小，身高1.63米左右，我知道他的名字是因为他在租房时签合同的时候拿出过自己的身份证，我才知道他叫于海的。我在被带到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后的第二天，我就带着洗漱用具和衣服到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开始居住，和我同住的男子“李志”就开始教我怎么往SD卡录全能神视频和怎么打印。我学会怎么录制和打印后，“全能神”教会给我和于海配了一台电脑台式机，我和于海就用教会给我们配的电脑往SD卡里录东西和打印，就这么为教会尽本份一直持续到2017年11月15日，我们租住的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到期，到期后我们搬出来了。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这房子是“全能神”教会出钱租的，于海和房主签的租房合同。从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搬出来后，“全能神”教会又给我和于海租了一间房子，也是于海签的租房合同，就是这回签租房合同的时候我知道了，化名“李志”的男子真名叫于海。我和于海一起找的房源，在韭菜沟影剧家属楼1单元603室。租房后，我们就把在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的东西，用我的摩托车运了过去，开始在韭菜沟影剧家属楼1单元603室为教会尽本份一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有一台台式机电脑，是“全能神”教会给我们配的，电脑里面存储了小区发给我们需要往SD卡里录的全能神视频、神话、诗歌等内容的电子数据，还有一百多张SD卡用来录这些全能神视频、神话、诗歌用的，还有我们打印好的一些《神的交通》，具体数量我记不清了，都在韭菜沟影剧家属楼1单元603室里面放着，还有一台联想笔记电脑是我自己的，用来打印全能神相关内容打印机两台，一台黑色的，一台白色的，白色的打印机坏了，还有些MP5，其中有两台是我的，有四块硬盘，其中三块是我的，里面有全能神的相关内容，有我两个优盘，一个黑色的金某的U盘、一个银色闪迪的全是些系统软件，还有几本“全能神”书籍，其中有我的一本《话在肉身显现》，其他就没什么了。原来不是很清楚，就是觉的心灵能得到安慰，现在我认识到了我自己的错误。

“恒心”一天到我们这两次，每天早上去一次，晚上去一次，早上一般是在五六点钟，下午一般是在五六点钟，具体时间不确定，她早上都是往我那送东西，一般都送的是SD卡，也有条，送完东西，她在把我们录好的卡再带走，负责往出送，还有一些《神的交通》、《教会通告》等东西，这些都是我提前打印好的，下午的时候她到我这来也是送东西，也是一些卡和条，然后再取走我们刻录好的东西。

“恒心”每次来时都会带一张“全能神”教会录制完内容的SD卡，这张SD卡里的内容她并不知道，需要到我和于海这通过密码解锁才能看到SD卡里的内容，接到“恒心”传递给我和于海的SD卡后，我们两就开始对卡里的内容进行复制，复制到各个教会专用的SD卡里，其中有一些需要打印的内容我会负责打印成册，每个“全能神”教会的SD都有自己的编号，我和于海按照编号录好卡后，“恒心”就取走录制完的SD和打印完的小册。应该是送到小区后分发到各个教会了，更具体的我就不知道了，“全能神”教会里有规定，尽自己的本份，不是自己负责问题不要问。我的灵名叫“追求”，化名叫“赵明”。2016年12月份我进的刻录组。“恒心”就负责跑条，我跟于海我们俩刻录好卡之后，“恒心”负责把这些刻录好的卡送往各个教会，具体送到哪我不知道，同时“恒心”也负责把我们打印出来的《神的交通》《教会通告》送给各个教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会，然后再把各个教会以前发放的SD卡收回来，收回来之后我和于海我们俩就把卡里的内容清空，以备下次使用。“恒心”来我们这的时候，就会拿着一个纸包包着一张SD存储卡，纸包外面写着“转KLZ”，我和于海我们俩就知道把这张卡里的内容刻录到发往各个教会的卡上，之后“恒心”负责把我和于海我们俩刻录好的卡送走。母卡刻录完之后，先在我们这放着，等“恒心”晚上到我们这送各个教会返回的卡之后，“恒心”就会把这张母卡带走，具体“恒心”把这张卡拿到哪交给谁我都不知道。我和于海刻录好SD卡之后，都在一个本上记着，写上当天的日期，发往哪个教会的，卡多大内存，等这张卡返回之后，在记上这张卡的返回日期。是用A4纸折上自己装订的一个本。发往各个教会的SD卡都是用小纸袋包着，纸袋外面写着转哪个教会录完速返KLZ。承德市小区级分为三十个教会。记录本内H名指的是各个教会的名，例如“1、2、3”指的是1教会、2教会、3教会。记录本内发放的一栏里的数字代表SD卡多大内存，例如“8”、“4”指的是8G、4G内存。记录本内返回栏里的数字代表刻录的SD卡的返回日期。记录本内Z名代表组名。“BJ1、BJ2、SGZ、DTZ、WZZ、SHZ、WCZ1、WCZ2、VDY1、VDY2、QKZ、SPZ2、JGZ”分别代表编辑组1、编辑组2、诗歌组、答题组、文字组、审核组、网传组1、网传组2、微电影1、微电影2、清开组、视频组1、视频组2、浇灌组，我知道字母代表什么，具体每个小组干什么我就不知道了。记录本内发放和返回栏里的数字代表着SD卡的内存大小，返回栏里的数字代表SD卡返回来的时间。记录卡内JDY代表讲道员。讲道员的名字都不是真实的名字。给讲道员刻录的SD卡的内容是什教会的工作安排、诗歌、文字一类的东西。讲道员的SD卡是跑条的在我这领走。给其他教会组刻录的SD卡内容有教会的工作安排、诗歌、文字、视频、讲道交通一类的东西。

2、于海的供述和辩解：我是2016年12月份加入的“全能神”组织，我当时在隆化县修鞋。2016年12月份，我到承德市中心医院，后来有一个老头骑三轮车到承德市中心医院接的我，这人叫“李某1”，2016年李某1在双滦骑三轮车时被别人开车给撞死了。把我带到承德市双桥区普宁寺一个平房，李某1让我先在这住下，之后让我自己在市里租个房子，我过了几天就租了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租房钱是教会跑条的一个女子给我的，然后我把钱给的房东。租完房子之后，我写了一张纸条交给跑条的女子，上面写着：房子已经租好了，还有房子的地址，过来人的时候，我在道边等着接，同时我把租房的钥匙也给了跑条的女子一把，等我再到我租的房子那，屋子里就有了一台台式电脑，这台电脑从哪来的我不知道，之后有一个女子灵名叫“认真”的，她过来到我租的房子，当时她还拿了三大盒SD储存卡教我录卡。后来于建武来我这，他过来修电脑，有时候跟我一起录卡。因为租房时间长怕地方暴露，我又重新租了一个房子，就是现在韭菜沟影剧家属楼1单元603室，房子就于建武和我住，我俩在这录卡。我就管录卡，于建武有时帮我录卡，有时候打印《教会通告》、《神的交通》，于建武还负责采购打印纸等用品，负责维修电脑和MP5。有一个女子（灵名叫“小梅”）给我的母卡。一个月送两、三次不固定。卡里有视频、诗歌，《神的交通》之类的内容，有时候还有各个教会的人名单。每次送卡都附带纸条，纸条上写着：把卡的内容复制给各个教会的卡里，还有给各个教会打印的《神的交通》等指令。卡录完之后，开始的时候是一个叫“信靠”的女子负责来我这拿卡发往各个教会，之后是“恒心”负责。“恒心”是2017年4、5月份左右开始到我那去取卡，具体时间我记不清楚了，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然后负责发往各个教会。“恒心”每天到我这来两次，早上来一次，晚上来一次，每天早上“恒心”到这来拿录好的卡，以及一些《神的交通》、《教会通告》，然后她就出去跑条，发往各个教会；同时把各个教会需要录卡的SD卡拿回来，晚上送到我这，我再给录卡，她还会从各个教会拿回一些MP5，都是需要修理的，于建武负责修理这些东西，我只负责录卡。“恒心”都是送到各个教会，具体地点我不知道是哪。记录本是谁制作我不知道，我去的时候就有这个记录本。我是2017年6月开始记录的，记录本上有日期，但是我之前记录的本被我和于建武给销毁了，只有现在这两本。记录本上的地址例如“五家、南岭、平某”等三十个地址指的是承德市小区级分为三十个教会。记录本内H名指的是各个教会的名，例如“1、2、3”指的是1教会、2教会、3教会。记录本内发放的一栏里的数字代表SD卡多大内存，例如“8”、“4”指的是8G、4G内存。记录本内返回栏里的数字代表刻录的SD卡的返回日期。记录本内Z名代表组名。“BJ1、BJ2、SGZ、DTZ、WZZ、SHZ、WCZ1、WCZ2、VDY1、VDY2、QKZ、SPZ2、JGZ”分别代表编辑组1、编辑组2、诗歌组、答题组、文字组、审核组、网传组1、网传组2、微电影1、微电影2、清开组、视频组1、视频组2、浇灌组，我知道字母代表什么，具体每个小组干什么我就不知道了。记录本内发放和返回栏里的数字是代表着SD卡的内存大小，返回栏里的数字代表SD卡返回来的时间。记录卡内JDY代表讲道员。讲道员的名字都不是真实的名字。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发还清单、扣押物品照片，证实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于2017年12月4日对于建武人身及随身物品进行搜查，决定扣押于建武钥匙3把（中兴路小区2号楼1单元503室钥匙、韭菜沟影剧院家属楼1单元603市钥匙、潘家沟法院家属楼402室钥匙）、建设银行尾号3164、5924银行卡、农业银行尾号4619银行卡、绿色SSK椭圆形读卡器一张（内含存储卡）、铃木悦酷150摩托车一辆（车牌号为冀1130**）、打印用A4纸六包。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于2017年12月26日将于建武建设银行尾号5924号银行卡发还给其妻子梁艳萍。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现金缴款单、扣押物品照片，证实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于2017年12月4日对承德市双桥区韭菜沟影剧院家属楼1单元603室进行搜查，决定扣押SD存储卡199张，移动硬盘4块，U盘5个，电脑4台（3台笔记本、1台台式），显示器2台，打印机2台，碎纸机1台，平板电脑1台，手机六部，数码播放器4部，硬盘2个，插入式耳机播放器1个，读卡器43个，宣传单530份，书籍2本，小纸袋2箱，全能神成员间来往书信1袋，人民币6580元。

3、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实记录本的内容证实于海、于建武将刻录好的含有全能神资料的SD卡发放给哪些教会、哪个组别，发给每个教会是多大的内存、以及各教会将SD卡返回的时间。

4、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工作记录，证实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网络安全大队提取作案电脑、移动硬盘、“TF”卡内“全能神”资料以及数据大小检测的具体过程。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

原判决认为，被告人于海、于建武在国家查禁取缔“呼喊派”（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后，仍然参加邪教组织，参与邪教组织活动，二被告人刻录“全能神”邪教内容总数据197××××****字节，音视频（MP3/MP4）总时长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456.64分钟，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二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于海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于建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二上诉人均提出原判决量刑过重，二人各干各的，没有共同录制、打印教区送的音、视频，应该各负其责；且电脑中的内容有公共电影，并非全都是教会内容；二上诉人均因法律意识淡薄而犯罪，现在真诚认罪、悔罪，请求二审改判，对二上诉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目录

辩护人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上诉人于建武是被骗且受人指使而犯罪，应认定其为从犯。其他辩护意见与上诉人意见相同。请求二审对于建武减轻处罚。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所列举的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于海、于建武在国家查禁取缔“呼喊派”（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后，仍然参加邪教组织，参与邪教组织活动，二上诉人刻录“全能神”邪教内容总数据197××××****字节，音视频（MP3/MP4）总时长2456.64分钟，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二上诉人关于原判量刑过重，二人各干各的，没有共同录制、打印教区送的音、视频，应该各负其责任；且电脑中的内容有公共电影，并非全是教会内容；二上诉人均因法律意识淡薄而犯罪，现在真诚认罪、悔罪，请求二审改判，予以减轻或从轻处罚的上诉意见，经查二上诉人共居一屋，共同接受“全能教”派送的录制、打印任务，相互配合，故应对所居住出租屋内被查搜、扣押的全部邪教组织资料共同负责；且邪教内容电子数据字符、音频时间均有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工作记录予以证实；二上诉人认罪态度较好，应予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原审判决在量刑时已予考虑。故二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请求减轻或从轻处罚的上诉意见不予支持。辩护人关于上诉人于建武是被骗且受人指使而犯罪，应认定其为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于建武与于海长期秘密的为邪教组织服务，大量刻录“全能神”邪教内容，为防止罪行暴露更换住址，通过以上客观行为，可以证实上诉人于建武犯罪具有主动性且独立完成邪教组织分配的任务，应依法认定其与指使者同为主犯，故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综上，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丛云峰
审判员　　李浩东
审判员　　孟昭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林佳欣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職芳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1-14 浏览：4次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0425刑初132号

公诉机关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芳，女，1977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德安县天福楼大酒店服务员，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德安县，现住江西省德安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9日被江西省德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德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谢财勇，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公诉刑诉（2018）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7日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8年10月10日，本院建议永修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延期审理，补充侦查。2018年10月24日，永修县人民检察院重新移送本院起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熊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芳及辩护人谢财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10月26日晚至次日凌晨，被告人黄芳伙同程某在其位于江西省德安县安居工程小区的家中复印制作了460本“全能神”学习读本。次日上午，程某携带上述学习读本骑电动车运往星子县途中被公安民警查获。

2018年5月8日晚被告人黄芳被公安民警抓获，次日，公安民警在其家中查获大量“全能神”书籍、宣传读本、宣传单、学习笔记及存储“全能神”资料的光碟、SD卡、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搜查笔录、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芳伙同他人制作“全能神”学习读本，并非法持有大量有关“全能神”的资料用以传播，积极参与“全能神”非法组织活动，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具有坦白情节。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黄芳辩称，其与他人复印制作的“全能神”学习读本只有426本，其信神无罪，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制作的460份“全能神”宣传读本每本为10张A4纸对折制成，内容只有一篇文章，应按报纸认定，属于情节较轻；2、被告人系因身体有病受蒙骗信邪教，现已被邪教组织开除，属初犯、偶犯；3、其有坦白情节；4、同案犯程某已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应保持同案量刑平衡。综上所述，建议对被告人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芳于2008年5月份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先后在该邪教组织担任“带小排”、“小区讲道员”、“小区清开组成员”等职务。2014年10月26日中午至次日凌晨，被告人黄芳伙同程某（已判刑）在其位于江西省德安县安居工程小区10幢3单元301室的家中复印制作了460本“全能神”学习读本（每本40页，装订成册）。次日上午，程某携带上述学习读本骑电动车运往星子县途中被公安民警查获。

被告人黄芳于2018年5月8日晚归案后，德安县公安局民警在其上述家中查获大量“全能神”资料及电子存储设备：书籍15本、宣传读本206本、宣传漫画2本、宣传单21张、学习笔记45本、光碟66张、SD存储卡8张、MP4播放器3只、移动U盘4个、移动硬盘1个、笔记本电脑1台，并依法进行了扣押。经德安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对上述电子存储设备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发现其中7张SD存储卡内含有文档类文件19282个，共1791161660个字节；音频类文件5312个，时长882小时56分19秒；视频类文件619个，时长240小时16分48秒。发现笔记本电脑硬盘存储的数据已被删除，移动硬盘已被格式化，内容无法恢复。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鉴定，上述7张SD存储卡中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以下证据：

1、被告人黄芳的供述，证实其从2008年5月开始接触“全能神”，后来其被检查出患有宫颈癌，听说信神可以治病，其就更信“全能神”，其在“全能神”中的灵名叫“枚华”。2009年其在家中治病并信“全能神”，2010年在家中做“全能神灵修”，2011年至2012年其在教会做“带小排”，期间还代理了几个月的教会代领，2013年在“全能神”德安小区做“小区讲道员”，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其在星子做灵修。2014年9月，“小区带领”将一台复印机放在其家，用来复印“全能神”资料。2014年10月26日上午，有一位中年妇女来到其家并给其一张写有“复印480份”的纸条和一本40页的“全能神”宣传样本，根据样本，每本复印需要10张A4纸，于是其骑车外出购买了两箱A4纸。当日中午11时，其和中年妇女一起开始复印“全能神”宣传读本，直至次日凌晨3时许复印机坏了，一共复印了426本，并装订成册打包装入一蛇皮袋内，天亮的时候中年妇女用电动车将复印好的宣传读本运走。后来听说中年妇女被抓，其在外躲了几个月。2015年至2016年，其在家中做灵修，2017年其在“全能神”德安小区清开组工作，当年9月底被“全能神”组织开除。

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的“全能神”书籍、宣传读本、宣传单、漫画、学习笔记、光碟、电脑、U盘、播放器、SD卡都是其自己的，这些资料有的是“全能神”其他成员送给其的，有的是参加“全能神”聚会时发放的，学习笔记是其从2014年开始做灵修时抄写的，其持有这些资料是为了更好的学习和宣传“全能神”。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证人程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10月26日其受“芳姐”安排，由“新姐”带其到德安县一个小区的楼房内，其和“华妹”一起复印“全能神”资料400多份，第二天早上其用电动车准备将复印的资料运到星子县交给“芳姐”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和“华妹”不认识，不能辨认出“华妹”。

3、被告人黄芳复印的“全能神”学习读本样本，证实该学习读本为10张A4纸双面复印对折装订而成，编有页码，共40页，内容为一篇“全能神”的宣传文章“独一无二的神自己”。

4、辨认笔录，证实经被告人黄芳辨认，与其一同复印“全能神”宣传读本的中年妇女系程某。

5、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德安县公安局2014年10月27日上午抓获程某时在其电动车上查获的“全能神”学习读本共460本，并依法予以了扣押。

6、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证实德安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黄芳家中搜查到的“全能神”资料及电子存储设备并依法予以扣押。

7、电子证物检查笔录及补充材料、提取电子证据清单、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出具的认定意见书，证实经德安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对黄芳持有的8张SD卡使用电子数据取证软件进行检验，其中7张SD卡存储的电子文档字节数量和电子音视频时长，并经九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处认定,所存储的电子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8、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2016）赣042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和被告人黄芳一同复印“全能神”宣传品并携带460册邪教宣传品的程某已被判刑。

9、德安县公安局传唤证，证实被告人黄芳系传唤到案。

10、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黄芳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过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与本案事实相关联，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并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芳为传播“全能神”邪教而伙同他人制作“全能神”学习读本460本，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另被告人黄芳为传播而持有大量邪教宣传品，属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持有的邪教宣传品非其本人制作且尚无证据证明其已进行了传播，系犯罪预备，可减轻处罚。被告人黄芳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黄芳提出其复印的“全能神”学习读本只有426份的辩解，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其提出信“全能神”无罪且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辩解，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黄芳复印的学习读本应当认定为报纸的辩护意见，经查，该学习读本共40页并装订成册，编有页码，外观即为书籍，与报纸区别明显，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罗大毛
审　判　员　　邓怡强
人民陪审员　　徐　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朱紫婷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耀羽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1-28 浏览：95次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1222刑初546号

公诉机关太和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关羽，男，1976年6月27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利辛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于2017年2月14日被太和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7年3月1日转为刑事拘留，2017年3月16日被指定在蚌埠市政法委转化教育基地监视居住进行转化教育，2017年4月1日又转为刑事拘留，4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太和县看守所。

太和县人民检察院以太检刑诉[2017]5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太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关羽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经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并补充侦查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太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2月12日，被告人关羽在三塔镇组织“全能神”人员，先后到孙老庄等村传播“全能神”，被太和县公安局民警发现，现场从“全能神”人员李某身上查获“全能神”宣传单《机会难得》、《喜信佳音》、《避难通知单》等220余张、进攻路线图等物品。2017年2月14日，太和县公安局民警在利辛县巩店镇侯庄村委会关庄关羽家中查获全能神书籍《羔羊展开的书卷》、《跟着羔羊唱新歌》及宣传全能神小册子60余本，带有内存卡的播放器3部，关羽手写全能神心得体会5本，扣押物品中均发现全能神资料。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关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关羽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无异议，虽口头表示自愿认罪，但是辩称：其无罪，信奉全能神不违法，以后继续信奉全能神，其家中被扣的全能神书籍是50余本。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12日，被告人关羽在太和县三塔镇组织“全能神”人员，先后到孙老庄等村传播“全能神”，被太和县公安局民警发现，现场从“全能神”人员李某身上查获“全能神”宣传单《机会难得》、《喜信佳音》、《避难通知单》、《蒙神所爱》、《紧急呼召》等230余张、教会进攻路线图等物品。2017年2月14日，太和县公安局民警在利辛县巩店镇侯庄村委会关庄关羽家中查获全能神书籍《羔羊展开的书卷》、《跟着羔羊唱新歌》及宣传全能神小册子60余本、带有内存卡的播放器3部，关羽手写全能神心得体会5本，在扣押物品中均发现全能神资料。经阜阳市公安局认定，上述被扣押的宣传单、书籍及存储介质中的存储内容均为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教义和言论的有害信息。

目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过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书证：

（1）立案决定书证实，太和县公安局于2017年2月25日对该案立案侦查。

（2）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关羽于2017年2月14日被行政拘留15日。

（3）通话记录证实，2012年12月7日至12日，程彬频繁与李某、刘敏、张军、胡怀宝、李艳联系通话。

（4）抓获经过证实，2017年2月14日，太和县公安局民警在利辛县巩店镇侯庄村委会关庄将关羽抓获。

（5）处警情况说明证实，2012年12月12日10时许，太和县公安局三塔派出所民警得知有人宣传全能神，及时出警，在三塔镇张寨村孙老庄发现约二、三十人宣传全能神，并将部分人员带回所内进行审查。

（6）自述文章及心得证实，被告人关羽信奉全能神，并书写心得。

（7）证据保全清单证实，侦查人员扣押宣传单、播放器等全能神资料。

（8）情况说明证实，201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12日，关羽频繁与刘敏、张军、胡怀宝、李艳等人通话。上述人员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均已停机，且无法查实真实身份。

（9）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2年12月12日，部分参与三塔镇宣传全能神的人员被行政拘留十五天。

2、证人证言：

（1）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他自1999年信耶稣，2008年有人传全能神是末世基督，自此他开始信全能神。信奉全能神能祛除疾病，躲避灾难。2012年他与关羽相识，属于全能神三堂小区，负责十号教会传福音，与关集梁某都是三堂二线传福音，关羽系其领导，负责管理二线传福音人员。三堂小区有十来个教会，一号教会在三塔与阜阳搭接处；二号教会在三塔太利路南；九号教会在三塔集一带；十号教会在于营薛营一带。经过策划，同年12月12日，他们受关羽安排，带着关羽给的路线图和传福音的资料，先后到了三塔镇孙老庄、孙心庄等村庄，挨家挨户传福音，宣传全能神。群众发现后报警，他给关羽打电话汇报说出环境了，关羽骑摩托车来了。其中十几名传福音人员被带至三塔派出所，十几名传福音人员被带至三塔镇政府。年纪大的都走了一部分。

（2）证人解某的证言证实，他从2012年八、九月份开始信全能神。他是最基层的，上级是洞，好像是福音执事。洞的上级是张慧。管理的灵名叫杨，洞的灵名叫常干。张慧介绍过李某、关羽来过。2012年12月份，一个名叫张慧的女子组织过一次传福音。她通知第二天到管理家坐车，一共十七、八个人，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他和洞一组，后来派出所的人来了。管理带的宣传纸，还没来得及发，就被派出所查走了，宣传内容大概是宣传老天爷下凡的。睡前关羽打了三、四个电话，安排明天到三塔宣传全能神，把人都带着。第二天早晨四、五点钟，关羽骑着摩托车带着李某先走的。关羽穿着棕色皮夹克，骑小架红色摩托车。后管理开着机动三轮在路上等着，当时车上有十多个人，向三塔方向去，到三里桥村时，张会扶着自行车带着一个红色的包里边装的是全能神宣传单。在刘庄南边遇见了关羽，到三塔一个庄上，当时庄上还有一辆车，人都去传福音去了，刚到没多长时间，听说那辆传全能神的车上的人出事了，派出所来人了。

（3）证人薛某的证言证实，他的灵名叫杨志，2008年开始信奉全能神，是十号教会的。每星期二、星期六到他家聚会，带领是一个叫张慧的妇女，十号教会的另一个聚会点是解某家，薛兰林是福音指示。李某和关羽是二线传福音的，主要是跑腿发资料传单，资料和传单都是张慧拿给他的。2012年12月12日早晨7时许，李某提着一袋子全能神宣传单到他家，让他开机动三轮车去三塔传福音。他们开车到三塔刘庄路边时，上来两个男的，一共八个人去的三塔。李某给关羽打电话说传福音不能空着手，关羽骑着一辆小架摩托车腿上绑着护膝，送了大约有二百多张宣传单，用红袋子装着。在三塔孙老庄传福音，向当地村民发传单，说老天爷下凡了，信全能神好，正宣传时被派出所抓住了。他们跟着警车走到半路，关羽从后边撵上来了，说宣传全能神不违法，骑摩托车朝东走了。

（4）证人张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12月12日10点钟左右，孙某1打电话说有两辆拉着全能神人员的三轮车在庄里传全能神，庄东头一车庄西头一车，在孙老庄西头他碰见两个男子手里拿着全能神小册子正向群众宣传全能神，他遂抓住其中一个说这是邪教，不能走，另一个跑了。他给派出所打电话报警了。过一会来一个大机动三轮车，车上有二、三十人。他抓住三轮车不让走，几个人把他架到三轮车上。孙贯启见状，说全能神是邪教。这时派出所的警车到了，全能神信奉人员跑了。

（5）证人孙某1证言证实，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左右，过来三个人，两个男的一个女的，手里拿着纸，宣传信老天爷信奉全能神，说国家不好，共产党不好，他不信。把人撵走了。他看这些人到处宣扬信奉全能神，给张某1打电话。回家的路上，派出所带着全能神的人员离开。

（6）证人孙某2的证言证实，那天上午九点多，庄西头有20多个人宣传全能神，把张某1往三轮车上架。他说这大白天的干什么，抓紧把人松下来，后派出所人到把这些人带走了。

（7）证人梁某的证言证实，她今天说道了，说的是老天爷。她信的有一年，李某让她信的，他们每周去一次李某家，听李某念传。今天聚会，她跟着去那庄了，不知道这违法，家中没有全能神资料。李某有几次从他口袋掏出全能神纸念给我听。

（8）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他信耶稣。大约一、二十天前，一个男的一个女的到他家，让他信全能神，说老天爷下凡，能祛除疾病，拯救全人类。案发当天早晨七点多，有人打电话让他到庄后边学校路口接人。有一车人，大约十多人，喊他一起到孙老庄、新庄宣传老天爷下凡拯救人类。李某拿一沓子传单，两人一组下去叫人信老天爷，按传单向人念，也给他一张传单。

（9）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实，今年夏天，他家有个单子，写的都是信老天爷的事。今天来他家的老头，以前也来过两、三次，拿着全能神传单念给他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听。12月12日那天上午，在三塔镇孙老庄传老天爷也是三堂这老头说的。

（10）证人冯某的证言证实，2012年12日早饭后，一个老头让他到孙老庄，这老头自称追求，给他传单，让他信神。

（11）证人潘某的证言证实，全能神是骗人的，不该相信它。他有腿病，去年一个老婆说信奉全能神腿就不疼了，他信了。老婆单独到其家中四、五次，拿着书给他念念，都是宣传全能神的。12日是别人喊他传福音。

（12）证人于某的证言证实，十来天前，有个妇女给他一张宣传单，说能避灾难，让他信全能神。案发当天，他在三塔刘庄水泥路上等着，拿传单发传单，和别人一起到孙老庄传教。

（13）证人康某的证言证实，她被抓的前天，有个六、七十岁的男子骑着自行车，问她信不信老天爷，说老天爷好能治病。第二天那个男子又让她去孙老庄传福音，在庄里面路上叫人信老天爷信全能神能治病。

（14）证人张某3的证言证实，两三个月前，一个老头路过叫他信神，说能保平安，他就信了。他经常在家祷告，还传给其同庄的一个嫂子。后打算到孙老庄一个老表那传，到半路上，也遇见一个传福音的人，后来在孙老庄东头被抓。

（15）证人关某的证言证实，他和关羽算是邻居，关羽平时信全能神，神神秘秘的，吃饭就骑着电瓶车往庄西南方向去。关羽家门前是个聚会点。去年打粉时的一天夜里，关羽家门口停一片电瓶车，每个三轮车都拉六、七个人，都是到12点多才走。他们基本都是每周聚会一次，都在晚上。关羽不缴新农合的钱，也不缴养老保险的钱，平时不咋干活，也不打工。庄里信全能神的多，庄东头的几个人和关羽是一伙的。

（16）证人孙某3的证言证实，他是村书记，2014年退休了。李继民父亲李子中，李继民妹妹叫李珍，嫁到利辛县巩店镇关庄，李珍的丈夫叫关羽。小名“武汉”。李继民和他家属，还有李继民父母，还有李珍、关羽都信全能神。关羽被抓之前，李子中家经常有人聚会。关羽被抓之后，关羽父亲到村里说关羽被李子中两口子教坏了。

（17）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实，她信的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全能神，信奉10多年了，灵名“小青”。10多年前，有个女的给她剪辫子，说全能神好。她就信全能神了。诚彬就是关羽，是其小孩姑父，小利是关羽的媳妇，祥祥是关羽儿子。关羽被抓之前，经常来她家。

3、被告人关羽的供述与辩解证实，他的灵名叫诚彬。2012年11月，他在黄冈、三塔巩店卖小鸡，李某给他一张老天爷下凡的纸，让他信全能神。2012年12月12日上午，李某打电话让他到三塔传全能神。他穿着棕黄色皮茄克，骑着摩托车，在孙老庄南边，碰到三塔派出所的民警查到一车宣传全能神的人，当时派出所的人要把信徒带到三塔，他当时就说他叫诚彬，信老天爷也不犯法，骑着摩托车走了。他知道全能神被国家公开取缔。今天从其家里查获的那些全能神书籍资料是别人给的，查获的手写的全能神心得是他本人所写，是他的心里话。全能神不是那教，全能神无所不能。我向我家人宣传过全能神。他在27号教会是平信徒。查获的三个播放器中的内容都是一些全能神的电子书。没出事前，他到三塔周围村庄传过三、四次福音，大约去的有十来个村庄，都散发全能神的传单，到庄上挨门串，问他们是不是信老天爷，有人信就给他们读读，大约总共发的有三四十份。信神就是他的人生，在这里面号房里他也要信，限制他的肉体，但限制不了他的灵魂，他死后灵魂也信全能神。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4、太和县公安局出具的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证实，侦查人员侦查人员对位于利辛县巩店镇侯庄村关羽家进行检查，在一楼粮食穴里发现一用塑料袋包裹的纸箱，打开纸箱发现内藏有全能神书籍及小册子60余本、带有内存卡的播放器3部，关羽手写的全能神笔记5本，并予以扣押；李某、解世民均辨认出“程斌”就是关羽。

5、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认定书证实，关羽案扣押全能神物品的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教义和言论的有害信息。

本院认为，被告人关羽组织人员传播全能神，利用邪教破坏法律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关羽虽然口头表示自愿认罪，但是又提出其没有破坏法律实施，没有罪，以后继续信奉全能神，故不能视为关羽自愿认罪及具有悔罪表现；关羽组织人员在村民间挨家挨户传播全能神，在基层村民中造成较大危害，应酌情从重处罚。对于被告人关羽辩称其家中查扣的全能神书籍为50余本的辩解，与侦查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内容不符，故被告人提出的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故根据被告人关羽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关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关羽扣押在案全能神资料等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范华北
人民陪审员　　刘益民
人民陪审员　　康秀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胡　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公 告

目录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盹红梅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6-27 浏览：47次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827刑初83号

公诉机关望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红梅，女，1971年10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望江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家住安徽省望江县。被告人曹红梅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望江县公安局2016年1月14日决定对其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9日被抓获归案，同年12月5日经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望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庆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燕，安徽大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望检刑诉[2018]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红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红梅及其辩护人吴燕（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接望江县人民法院通知指派的律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红梅于2012年前后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王丽”，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望江小区带领（“全能神”内部职务）。曹红梅与该邪教组织望江小区其他领导人员，共同组织、领导望江县华阳镇司阁村村民吴某（已判刑）、朱某1（已判刑）、朱其宏（已判刑）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制作、保管邪教宣传品等工作。

2017年11月7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曹红梅住宅内，查获曹红梅为传播而持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光盘149个、笔记本15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通知82张、“全能神”内容白皮书籍6本、“全能神”组织内部往来信件53份。同时在曹红梅住宅内查获弃用的“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维修播放器等设备的窝点，发现配件112个、笔记本电脑一台、电脑硬盘1个、播放器维修资料15张。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红梅无视国家法律,组织领导他人从事“全能神”邪教宣传活动，并且为宣传而持有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并当庭出示和宣读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曹红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持异议，但否认自己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一职，辩解自己只是普通信徒，相信老天爷没有罪。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曹红梅是受其婆婆、丈夫以及吴某、朱其宏、朱某1的影响才开始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入教时间晚，作用小，属从犯；到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被告人文化程度低，受蒙骗和他人利用，属初犯、偶犯；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较轻。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曹红梅于2012年前后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王丽”，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望江小区带领。被告人曹红梅为发展教徒积极鼓动他人加入邪教组织，出借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光碟，并与该邪教组织望江小区其他领导人员，共同组织、领导望江县华阳镇司阁村村民吴某、朱某1、朱其宏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工作，制作、保管邪教宣传品和现金。吴某、朱其宏在“全能神”邪教组织里先后担任“接待家庭”、“保管家庭”。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多次接受化名“小邓”、“小罗”、“小草”和曹红梅等“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的委托，保管“全能神”邪教组织望江小区的“全能神”邪教书籍和现金。朱某1在“全能神”邪教组织里从事接待、复印“全能神”纸质资料、复制“全能神”电子资料、购买用于传播“全能神”宣传品的电子设备等工作，保存包含“全能神”内容电子文档及视频共计36.36GB。2015年12月10日，公安机关在吴某、朱某1、朱其宏住宅内搜查到“全能神”邪教内容书籍576本、收据2张、起誓书1张、手机6部、数码相机一部、投影机一台、存储卡11张、MP4四个、台式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两台、移动硬盘两个等；同年12月15日，再次搜查到现金30万元、收据22张、起誓书11张、移动硬盘、MP4播放器、手抄“全能神”心得的笔记本、购电子用品等发票及其他维修工具等。公安机关于2015年12月10日、11日，分别对朱某1、朱其宏、吴某刑事拘留。被告人曹红梅则外出潜逃，2017年10月29日，公安机关通过上网追逃将被告人曹红梅抓获归案。

2017年11月7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曹红梅住宅内，查获“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光盘149个、笔记本15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通知82张、“全能神”内容白皮书籍6本、“全能神”组织内部往来信件53份。同时在曹红梅住宅内查获弃用的“全能神”邪教组织用于维修播放器等设备的窝点，发现配件112个、笔记本电脑一台、电脑硬盘1个、播放器维修资料15张。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该案的发生。

（2）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曹红梅的出生年月日等基本户籍信息及无犯罪记录。

（3）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曹红梅到案情况。

（4）扣押清单，证实现场查获宣传手册光盘共118张、各类光盘31张、各类配件112个、电脑一台、各类笔记本9本、播放器、资料等物品若干。

（5）刑事判决书，证实吴某、朱某1、朱其宏因犯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已受刑事处罚情况。

2、物证光盘149张，笔记本9本。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3、证人证言

（1）证人朱某2的证言，证实三儿媳曹红梅从2012年开始参加“全能神”，当时从曹红梅家一楼卧室和二楼杂物房搜查出的149张光盘和其他“全能神”相关物品都是曹红梅的。

（2）证人朱其宏的证言，证实望江小区骨干成员化名为“王丽”的是三弟朱中义的妻子曹红梅，她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有五年左右，大约在2012年开始当全能神“望江小区”的带领，曹红梅和“小草”指示我家保管“全能神”望江小区的现金，并让我儿子朱某1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制作资料等工作约两三年，由此我判断她当“带领”的时间是两三年。

（3）证人吴某的证言，证实2015年12月25日公安机关在家中搜出30万元“全能神”资金是曹红梅与“小草”两个人送的钱交由我保管，书籍是一个老奶奶送的，目前已去世。

（4）证人朱某1的证言，证实“全能神”望江小区化名“王丽”的真实姓名是曹红梅，系小区带领。曾经将30万元现金交由我家保管。2014年4月，曹红梅与“小草”一起传了一张条子给我，让我到桐城去参加“全能神”的培训。

（5）证人司某的证言，证实曹红梅是跟其丈夫和婆婆信教，也曾多次拉拢过我参加全能神，不过我拒绝了。

（6）证人曹某1的证言，证实曹红梅曾多次叫我一起信教，但拒绝了。

（7）证人曹某2的证言，证实曹红梅信教有6年左右，曾多次叫我一起信教，也拒绝了，之后就再没联系过。

（8）证人曹某3的证言，证实曹红梅曾多次叫我信教，有次还带了一个老奶奶来，之后把他们骂走了。

4、被告人曹红梅的供述，证实在七八年前，我婆婆刘姐传福音让我加入“全能神”的教会，包括丈夫朱中义和儿子朱贤震也是跟婆婆信神的，后来就一直和望江地区的信徒一起聚会。婆婆去世后，“交通”就由我负责，聚会地点在我家里，参加聚会的大概有2、3个人，家里还有老公、老公哥哥一家人都信“全能神”。

在我住宅搜出的六本笔记本中有五本是自己记的，其中3本记的是信“全能神”人员的账目，另2本记得是信全能神的人在我家拿光碟的账目，借光碟是给2012年刚开始信神的人听的，大概借了四、五个人听过，借给过“迎春”还有朱其宏、朱某1、吴某三人，估计发出了一二十张给信神的人听过，碟内是信神的弟兄讲怎样信神，使自己达到性情变化，怎样做人的一些讲课。在家搜出的149张光碟都是自己的，一部分是嫂嫂吴某给的，一部分是婆婆留下来的，还有一部分约四五十张是老阿姨给的，并付给老阿姨一块钱一张。我持有的“全能神”光盘自己听一部分，还有就是借给2012年以来信神的人听。

5、辨认笔录，证实朱其宏辨认出“全能神”望江小区带领化名“王丽”，系自己三弟朱中义的妻子曹红梅。

6、搜查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7年11月7日在曹红梅家搜查到《生命进入交通，讲道》118盘、《新歌》、《真理》各类光盘等物品且拍摄了照片。

7、《关于对望江县“1210”“全能神”案件犯罪嫌疑人曹红梅持有的光盘内音、视频文件的认定意见》，证实经安庆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收缴的各类光盘共149张，其中《生命进入交通、讲道》118盘，《新歌》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8盘、《真理圣诗》14盘、《国度赞美》4盘、《神话诗歌》2盘、《神的传说》1盘、《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1盘、《神的说话》1盘，以上音视频资料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内容。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予以核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红梅无视国家法律,组织、领导他人从事“全能神”邪教宣传活动，并且持有和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应依法惩处。被告人曹红梅为发展教徒积极鼓动他人加入邪教组织，出借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光碟，并与该邪教组织望江小区其他领导人员，共同组织、领导吴某、朱某1、朱其宏等人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工作，制作、保管邪教宣传品和现金，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且未如实供述自己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的地位、作用，拒不认罪，故对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从犯、有坦白情节，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犯罪，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曹红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光盘、笔记本、通知、书籍、信件、播放器配件、笔记本电脑、电脑硬盘等涉案物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郑响应
审　判　员　　宿　华
人民陪审员　　陈　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　珊

附相关法条：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目录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饾一伶、熊群群等五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庭审视频

庭审视频

执行信息

执行信息

发布日期：2019-01-28 浏览：88次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赣1002刑初599号

公诉机关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季一伶，女，1964年5月2日出生于浙江省玉环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玉环市。2012年12月8日，因宣扬“全能神”邪教被浙江省玉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3日。2018年6月30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7月4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熊群群，女，1988年9月13日出生于抚州市临川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2018年6月30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7月4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黄亚美，女，1954年10月10日出生于抚州市临川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2018年6月29日，因参与全能神活动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8年7月12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吴友金，女，1963年1月12日出生于抚州市临川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2018年6月30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7月2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万玲霞，女，1980年10月18日出生于抚州市临川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2018年6月30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7月2日

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7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汤志辉，江西赣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临检刑诉〔2018〕6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一伶、熊群群、黄亚美、吴友金、万玲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今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季一伶、被告人熊群群、被告人黄亚美、被告人吴友金、被告人万玲霞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目录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2年10月，被告人季一伶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先后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教区”、台州市“路桥教会”做辅导员，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并拍摄教中生活的照片、视频。2018年5月份来到“抚州教会”，并为“抚州教会”拍摄聚会时的照片。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从季一伶持有的内存卡、硬盘、电子播放器等物中检测出视频文件249小时7分2秒，音频文件3558个，TXT文档26414个，WORD文档文件1446个，共计165MB,共计173015040字节。

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季一伶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TXT文档，WORD文档文件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2、2012年，被告人熊群群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2015年熊群群在“抚州教区9号教会”活动并任该教区的带领。2018年熊群群开始担任抚州小区的讲道员。熊群群在教会活动中向“全能神”教徒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当场扣押了熊群群持有的127份“全能神”邪教书籍以及电子播放器、SD卡、硬盘、MP5等存储器。公安机关从熊群群持有的电子播放器、SD卡、硬盘等存储器中提取音频文件77个，时长共计5时49分48秒，共计458MB，视频文件67个，共计18.7GB。公安机关从熊群群持有的13个MP5中提取音频文件4012个，共计8.23GB，时长183时29分27秒，视频文件183个，共计15GB，WORD文档201个，共计21.1MB，共计22124953.6字节。TXT文档文件495个，共计6.51MB，共计6826229.76字节。

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熊群群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WORD文档文件、书籍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3、2006年，被告人黄亚美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2013年开始担任“全能神”邪教的带领，负责组织、管理教会，向教众宣传“全能神”邪教资料。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扣押了黄亚美持有MP5播放器、SD卡等存储器以及232份书籍、刊物。公安机关在黄亚美持有的MP5电子播放器、SD卡中提取了音频文件8765个；视频文件401个、共计58.6GB、时长137时21分29秒；WORD文档4087个，共计792MB，共计830472192字节；TXT文档65746个。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黄亚美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TXT文档，WORD文档文件、书籍刊物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4、2012年，被告人吴友金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2013年在“全能神”邪教组织“14号教会”担任“库家”，2015年期担任“福音执事”、“浇灌执事”，为教众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从吴友金处扣押了其持有的书籍以及MP5播放器。公安机关从吴友金持有的MP5播放器中检测出TXT文档944个，大小为2553856个字

节。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吴友金持有的TXT文档，书籍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5、2006年，被告人万玲霞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在抚州教区中为从事邪教活动的人员提供住所。2018年5月，万玲霞接待了“浙闽牧区”骨干成员季一伶，为季一伶提供处所。

公诉机关据以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证人邹某2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季一伶、熊群群、黄亚美、吴友金、万玲霞等人的供述与辩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季一伶、熊群群、黄亚美、吴友金、万玲霞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季一伶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辩称不是邪教，其信仰自由。

被告人熊群群辩称不是邪教，她没有担任带领，也没有担任讲道员，其信仰自由。

被告人黄亚美辩称不是邪教，其信仰自由。

被告人吴友金辩称MP5播放器中没有“TXT文档944个，大小为2553856个字节”；不是邪教，其信仰自由。

被告人万玲霞辩称其不是接待季一伶，而是租房子给她住。其没有罪，是追求走正道。

被告人万玲霞的辩护人辩称，

1、被告人万玲霞与季一伶不属于共同犯罪，与其他被告人也不属于共同犯罪。季一伶住在万玲霞处，万玲霞并不知道是教会安排的，只是后来慢慢接触才知道。

2、被告人万玲霞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节，应在三年以下量刑，结合她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很小，希望对其从轻量刑。

3、被告人万玲霞没有前科劣迹，参加全能神教也是受蛊惑参与的。

4、万玲霞身上患有严重疾病，有红斑狼疮，一旦发作会危及生命，在监狱服刑时间太长容易复发，希望法院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2012年10月，被告人季一伶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先后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教区”、台州市“路桥教会”做辅导员，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并拍摄教中生活的照片、视频。2018年5月份来到“抚州教会”，并为“抚州教会”拍摄聚会时的照片。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从季一伶持有的内存卡、硬盘、电子播放器等物中检测出视频文件249小时7分2秒，音频文件3558个，TXT文档26414个，WORD文档文件1446个，共计165MB,共计173015040字节。

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季一伶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TXT文档，WORD文档文件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搜查证、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于2018年6月29日对季一伶的住处进行搜查。扣押照相机、电子播放器三部、笔记本电脑2台、手机二部，全能神

小册子5本。

2、辨认笔录，证实万玲霞辨认出季一伶。

3、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季一伶因发放邪教宣传资料被玉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3日。

4、户籍证明，证实季一伶系成年人。

5、认定意见书，证实季一伶持有的书籍、刊物经国保支队研究鉴定，里面的内容均为邪教“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季一伶持有的一张SD卡以及一个移动硬盘中有视频文件249小时7分2秒；音频文件3558个，TXT文档26414个，WORD文档文件1446个，共计165MB。均为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6、证人李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浙闵牧区的决策组目前有五个人：“默默”、“宋某”、“依靠”、“李某2”、“王某”。2017年11月份左右，根据赣北区决策组发来的指令还是在上饶市铁路医院旁边一个老旧小区里见到了牧区的“依靠”，“依靠”见她主要是问她房子找的怎么样，还说了其他地方环境不好。

李某1辨认出季一伶就是“依靠”。

7、证人詹某的证言，证实2012年下半年，季一伶开始信仰全能神。

8、被告人季一伶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季一伶，灵名“冰清”，2018年5月28日从全能神教会浙江路桥小区转到江西的赣北区，培养赣北区的摄影人才，担任该区摄影组负责人。上面已经安排6月30日派人过来与她接头（抚州五医院对面），安排她暂时和全能神抚州小区素材组的住在一起，之后帮她提供更好的住宿地方。

她具体负责拍摄教会（聚会）生活、风景画面（用以配教会诗歌）视频素材提供给赣北区视频组;其次教授、培训赣北区的摄影人才。这些工作都是为全能神教会组织服务。大概六月中旬的一天下午一点钟左右，她在抚州青云峰路的租房内，用照相机拍摄了她、林某1、林某2、林某3（均为灵名）聚会读全能神神话书的照片;共三张，后来选了一张，拷贝到林某1的SD卡，交给其处理;另外她打算拍点抚州的风景照片交给视频组用于配教会的诗歌视频。在抚州的租房是在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县学岭66号一楼右边房间，林某1把她接过来之后就安排她住到这里，她到的时候林某3已经在这里住了，另外，林某1有时候也会在这里住。林某3是教会抚州小区的接待，具体负责安排她的吃住生活，林某1和林某2为抚州小区传福音。

她之前在玉环郊区，因为被刑事拘留，就调到了台州市“路桥”教会。在一个月前左右，她又调到了抚州市教区。她有两个室友，一个叫林某2、一个叫林某4，也是信全能神的。她在台州市的阳光教会，领导称呼带领，下面有执事。她做过操练，在台州做过传福音，2015年做过辅导员，2017年上半年她在路桥教会开始做浇灌，她还经常拍摄教会生活。

她2012年10月信教，2013年一直在玉环的一个教会传福音。到了2015年年中，举行了异常全能神聚会，2016年做浇灌。到了6月她就去了路桥小区教会视频组。年底回到原教会做浇灌。18年3月份她在小区配合素材组。5月份她提出要去远点的地方，于是小区安排她来了江西。

她家里全能神的小册子和播放器是抚州市教会的林某1到她住的地方给她分发的。她住的地方有一些SD卡，读卡器，都是教会的姊妹们买来的。SD卡里面有大量诗歌、教义。她被公安机关扣押了一台清华同方笔记本电脑，一台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索尼MP4，还有一个黑色包里的照相机及配件，一个

白色2T的硬盘，一本建设银行的存折里面有一万元存款，一本邮政的存折里有3.4万元的存款。她使用的电子产品里有100篇左右全能神神话故事，大概1000首左右的神话诗歌，100首左右诗歌、朗诵视频等。神话交通大概有1000篇左右。

（二）2012年，被告人熊群群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2015年熊群群在“抚州教区9号教会”活动并任该教区的带领。2018年熊群群开始担任抚州小区的讲道员。熊群群在教会活动中向“全能神”教徒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当场扣押了熊群群持有的127份“全能神”邪教书籍以及电子播放器、SD卡、硬盘、MP5等存储器。公安机关从熊群群持有的电子播放器、SD卡、硬盘等存储器中提取音频文件77个，时长共计5时49分48秒，共计458MB，视频文件67个，共计18.7GB。公安机关从熊群群持有的13个MP5中提取音频文件4012个，共计8.23GB，时长183时29分27秒，视频文件183个，共计15GB，WORD文档201个，共计21.1MB，共计22124953.6字节。TXT文档文件495个，共计6.51MB，共计6826229.76字节。

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熊群群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WORD文档文件、书籍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搜查证、搜查笔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了熊群群持有的SD卡、笔记资料、小册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5、手机等物

2、认证意见书，证实熊群群的127分书籍均为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熊群群持有的移动硬盘中的音频文件5时49分48秒，视频文件67个，共计18.7GB，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13个MP5中的4012个音频文件、183个视频文件，201个WORD文档、495个TXT文档均系反动宣传内容。

3、常住人口信息，证实熊群群系成年人，本案前无前科。

4、证人邹某1的证言，证实熊群群会信全能神教。

5、证人黄亚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全能神组织12号教会上面的组织是抚州小区，抚州小区活动区域为临川、高新、东乡等县区，抚州小区的讲道员张某3负责管理、联系3、4个教会，其中包括12号教会，张某3一般负责传递组织上面的文件和全能神诗歌、视频给她们。1、张某3都是来她体育路出租房和她与珊珊聚会，来交通神话。张某3和她们在一起读神话书，谈工作安排，谈心得体会。2、张某3还要在奉献金的收取、上交条上签字。3、张某3还要负责教会干部的选拔。4、全能神资料的提供。黄亚美辨认出熊群群是抚小区的讲道员。

6、证人程某的证言，证实教会里有国某、张某3、李某3。张某3是讲道员。张某3管理12号教会时：经常到李某3租住房，讲上面来的工作安排交代李某3做好。其中今年5月份，张某3就对李某3说关于寒冬组、通讯员情况的工作开展安排;张某3还会问对新人传福音、浇灌的情况，了解教会里面有哪些人才可以提供给上级组织使用;张某3还经常问下接待家的情况，让李某3多找点房子好让外出全能神信徒居住、活动。张某3还问到奉献金的有关情况，叫李某3对奉献金要保管好之类的话语;每月的月底李某3要向张某3汇报教会人员情况及聚会点开展聚会的情况;选举教会带领工人及李某3还须将教会里其他的人员安排汇报给张某3;张某3让李某3带到新的聚会点了解下情况，并对信徒交通、浇灌;其中今年6月份她带张某3到怡居家园何某家聚会，张某3就听取她、小

米、何某的聚会情况;每月张某3还会安排一至二次的教会带领聚会，并对各个教会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点评，最后还会对教会带领进行交通浇灌。

7、证人黄某1的证言，证实她一般和珊珊进行全能神活动。黄某1辨认出珊珊就是熊群群。

8、被告人熊群群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8年4月份的一天，在五医院康元楼背后一处聚会点她作为讲道员带李某3、珊珊等人在那里进行选举教会带领，在那里进行开票，宣布选上珊珊为12号教会带领。她信全能神教，灵名是张某3。她没有担任什么职务，只是在吃喝神饭、分享个人经历、交通神话。她是在2013年三四月份左右开始信全能神的，从她家搜出几台笔记本电脑，几台平板电脑，几个移动硬盘，几十个内存卡，近百本小册子，还有一些全能神心得笔记，对教徒的评价文章、手机几部还有几个MP5等物品。电脑是她用的，存放全能神的相关资料；MP5主要用来听诗歌、存储神话视频用来兄弟姐们交通神话的。后她到贸易广场新村租房，她是小排长，带一个点，点上有二、三个信徒聚会，住了将近**年，她在9号教会做浇灌执事，带2个点，每个点上有2个信徒，做了2个月，她就做了辅导员，帮信徒辅导见证文章，做3个月，她就做带领，2018年2月做讲道员，职责是调整教会带领、执事等骨干成员；恢复教会生活，使信徒正常聚会、交流；收集教会的人数等报表；奉献款的账目对账。内存大的卡里面的内容是她自己看的，小的卡里面是她们打成电子稿下发至教会上传至小区。

（三）2006年，被告人黄亚美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2013年开始担任“全能神”邪教的带领，负责组织、管理教会，向教众宣传“全能神”邪教资料。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扣押了黄亚美持有MP5播放器、SD卡等存储器以及232份书籍、刊物。公安机关在黄亚美持有的MP5电子播放器、SD卡中提取了音频文件8765个；视频文件401个、共计58.6GB、时长137时21分29秒；WORD文档4087个，共计792MB，共计830472192字节；TXT文档65746个。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黄亚美持有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TXT文档，WORD文档文件、书籍刊物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了黄亚美持有的手机、移动硬盘、MP5、MP3、SD卡，小纸条、小册子、笔记本、神话书等物。

2、认定意见书，证实黄亚美持有的232分书籍均是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黄亚美持有的音频文件8765个，视频文件401个、58.6GB、时长137时21分29秒；WORD文档4087个，公792MB；TXT文档65746个。

3、物证照片，证实黄亚美等人交流全能神心得以及奉献金缴纳情况、12号教会人员情况。

、常住人口信息息，证实黄亚美行为时系成年人，本案前无前科。

5、证人程某的证言，证实李某3管理12号教会，按照根据全能神组织抚州小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并将开展的情况汇报给张某3等人;到各个聚会点了解聚会交通情况，并将工作安排告诉给聚会点人。有时也会对聚会的人员交通浇灌;收取、保管奉献金，分发信徒奉献的物资;每周会安排聚会点负责人、执事等骨干聚会，听取她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并点评,最后对她们进行交通浇灌;并对教会的人员进行详细地了解，并将上面需要的人员推荐到上级全能神组织；

还要信徒积极找接待家（要求:无摄像头、安静、交通方便、价钱便宜、进出口多）。

6、证人喻某的证言，证实“李某3”大约2015年9月左右开始当12号教会带领,一直到现在,该人她已辨认。她在李某3那里下载过两次电子资料。2018年6月23日,李某3、珊珊、国某在她家聚会时，李某3将其卡内191首全能神诗歌下载到她卡里;去年3月份左右，还将其卡内1首全能神视频下载到她卡里（播放时间大约3、4分钟）;是用MP5机子内存卡复制。另外李某3每次来她家聚会时都会带一个SD卡，能后将卡安装在她的MP5机子上，来聚会的人李某3、国某等会读一段全能神话，能后根据全能神教的要求，谈谈心得体会。因为李某3是教会带领，负责管理12号教会，管理信徒的奉献金、发展人员、整个教会的全能神资料的提供，还会到各个聚会点检查全能神信徒学习全能神资料怎么样。

目录

7、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李某3是14号小区的带领。

8、被告人黄亚美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她教名是“李某3”，是全能神组织12号教会的带领，负责信徒的全能神资料的提供、信徒聚会交流、收取保管信徒上交的“奉献金”、信徒的转条，其被公安扣押的物品是本人的。

（四）2012年，被告人吴友金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2013年在“全能神”邪教组织“14号教会”担任“库家”，2015年期担任“福音执事”、“浇灌执事”，为教众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2018年6月29日，公安机关从吴友金处扣押了其持有的书籍以及MP5播放器。公安机关从吴友金持有的MP5播放器中检测出TXT文档944个，大小为2553856个字节。经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吴友金持有的TXT文档，书籍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扣押清单、搜查笔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了黄某2持有的MP5一台、小册子一本，心得体会一本及被扣押的现金。

2、认证意见书，证实吴友金持有的3份书籍刊物均系全能神反动宣传内容。吴友金持有的TXT文档944个，大小为2553856个字节。

3、证人黄某2、黄某3的证言，证实吴友金会信教，还有书以及MP3等机器。

4、黄亚美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吴友金即12号教会的国某；喻某的辨认笔录，其辨认出吴友金就是灵名叫国某的女子。

5、证人程某的证言，证实“国某”是12号教会的福音执事，负责3、4个聚会点，国某还对教会的奉献金监督、保管。国某经常还在李某4参加每周一次的带领工人聚会,国某对她、李某3汇报聚会点的人员的情形情况（主要是跟李某3汇报），李某3会将工作安排交代国某去落实;国某还会写写自己经历全能神的文章。

6、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12月份，他们与慧阳去国某家搬神话。国某是信神多年的人，也尽过本分。

7、证人喻某的证言，证实国某是12号教会主要成员，2017年7、8月份，国某会到她家里来单独给她辅导全能神认识，并将其卡内5、6首全能神交通资料（文字）、3首诗歌下载到她卡里;在她家里聚会时，李某3、国某等人还会互相下载电子版全能神资料，原先只是1首1首来，只是近期整理了下，就有经历诗歌191首、视频诗歌150几首，三人互相下载。

8、被告人吴友金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她在全能神组织中使用的工作名叫“国某”，没有职位，主要负责钱（奉献金）的保管，这是神交给她的职责，也是她的本分，她还负责给信徒们上课，主要是通过宣读全能神相关资料来宣讲全能神。她担任保管有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宣读全能神资料给信徒们听的时间她不记得有多久了。

（五）2006年，被告人万玲霞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在抚州教区中为从事邪教活动的人员提供住所。2018年5月，万玲霞接待了“浙闽牧区”骨干成员季一伶，为季一伶提供处所。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简历，证实吴思思（万玲霞）在教会中尽接待本分。

2、证人张某1、张某2的证言，证实他们的妈妈万玲霞信奉全能神。

3、证人胡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万玲霞就是向其租房的人。

4、证人季一伶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组织派她去（全能神）江西的赣北区，培养赣北区的摄影人才，担任该区摄影组负责人。上面已经安排6月30日派人过来与她接头（抚州五医院对面），安排她暂时和全能神抚州小区素材组的住在一起，之后帮她提供更好的住宿地方，其辨认出万玲霞就是给她提供房子的林某4。

5、证人邹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万玲霞与抚州小区的带领很熟，听恩希说万玲霞是租房接待全能神的带领。其辨认出万玲霞。

6、被告人万玲霞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她信全能神，同租在里面的还有一个50到60岁左右的阿姨，在她那里居住了一周到十天的样子，她们都是信任全能神的，她就让其居住在她家里，期间她还给其做过一次饭。她聊天的大多数内容都是自己的家里事，也交流过全能神的事情（比如她信全能神的过程，心得）。她以前刻录过全能神的电子资料，但是她没有在其那里刻录过。因为之前阿姨来的时候她跟其说过她家里的生活用品和食物都可以使用，她还买菜给阿姨吃，房子的租金她也没找对方要过，水电费也没有找其要过。因为她们都是信奉全能神的，大家都是神家的兄弟姐妹，她就没有找其追要过这些费用。

（六）案发后，五被告人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归案情况说明，证实本案被告人均系被抓获归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季一伶、熊群群、黄亚美、吴友金、万玲霞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五名被告人均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她们信仰自由。经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已明确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信仰及宣传“全能神”并非法律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故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熊群群还辩称其没有担任带领，也没有担任讲道员。经查，证人黄亚美、程某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物证书证能够与被告人熊群群在侦查机关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其担任讲道员，并负责传递诗歌、视频、管理教会，故对其辩称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吴友金还辩称MP5播放器中没有“TXT文档944个，大小为2553856个字节”。经查，吴友金持有的MP5播放器中的内容已经过抚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鉴定，故对其辩称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万玲霞辩称其不是接待季一伶，而是租房子给她住。经查，在案证据均能证实季一伶受邪教组织安排到抚州，由万玲霞为其提供住宿，期间，万玲霞未向季一伶收取房租和水电费，且因信奉全能神万玲霞免费为季一伶提供生活用品和食物，故对其辩称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万玲霞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万玲霞与季一伶不属于共同犯罪，与其他被告人也不属于共同犯罪；季一伶住在万玲霞处，万玲霞并不知道是教会安排的，只是后来慢慢接触才知道；被告人万玲霞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节，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很小。本院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明知他人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或者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万玲霞明知季一伶是邪教组织成员，仍为其提供食宿，应认定系与被告人季一伶实施共同犯罪，但考虑到其处于次要、辅助地位，应认定为从犯，对其应当减轻处罚。

目录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季一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二、被告人熊群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三、被告人黄亚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

四、被告人吴友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五、被告人万玲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章燕玲
人民陪审员　　丁筱玲
人民陪审员　　武贞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罗 曼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石敏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3-21 浏览：92次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311刑初165号

公诉机关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某，1960年1月2日生，农民，住江苏省睢宁县。曾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7年3月17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1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1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泉检诉刑诉（2018）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某到庭参加诉讼。后本案依法延期，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石某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7年3月17日被江苏省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7年5月至8月间，被告人石某在江苏省睢宁县庆安镇胡巷村以口头或机器播放的方式向邻居王某甲、刘某等人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

2017年11月14日，民警在上述村庄被告人石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并搜出含有“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4张、播放器1个、“全能神”小册子2本。经认定，上述物品中3张内存卡、2本小册子均系邪教宣传品。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对邪教宣传品的认定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某向他人宣扬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石某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石某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不持异议。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石某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7年3月17日被江苏省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7年5月至8月间，被告人石某在江苏省睢宁县庆安镇胡巷村以口头或机器播放的方式向邻居王某甲、刘某等人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

2017年11月14日，民警在上述村庄被告人石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并搜出含有“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4张、播放器1个、“全能神”小册子2本。经认定，上述物品中3张内存卡、2本小册子均系邪教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王某甲的证言，证实石某是其邻居。村里很多人知道石某信邪教，她因为这事还被拘留了。2017年5月份的一天，石某到其家说他身体不好信了全能神之后就好多了，还说其身体不好让其跟他一起信全能神，神就能保佑人健康无病，无灾无祸，其拒绝了。

2、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石某是其邻居。2017年7、8月份的一天，石某到其家里玩，当时他拿了一个播放器，说是全能神的视频，让其一起看，里面都是宣传全能神好、包治百病，不用打针吃药，其知道这都是骗人的。他就是想让其跟她一起信全能神的。

3、证人王某乙的证言，证实石某是其妈。她因为信全能神被拘留过，她让家里人说不用去做生意了，回来跟他一起信全能神，只要信仰这个，全家人都能不生病，而且神能够保佑家人平平安安，生活富足，家人一直在反对。

4、证人王某丙的证言，证实其是庆安镇一家手机家电店的老板。其认识石某，她到其超市买过好几次内存卡，具体几次记不清楚了，都是空卡。

5、被告人石某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7年3月，其因从事邪教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其传播全能神给两个人，一个是在其家东院的大叔王某甲，一个是东院的大嫂，王东的母亲。其主动到他们家里去，告诉他们其心脏不好，信了全能神之后全好了，让他们信全能神，保平安，治百病，但是他们没有信。在大嫂家传教时，其还给她播放了全能神的录音听。查获的小册子，是全能神的大姐带给我其的，播放器是其买的，储存卡是其从大姐手里拷贝过来的。

6、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王某丙辨认出被告人石某。

7、检查笔录、扣押清单、物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石某家搜出内存卡4张，播放器1部，全能神小册子2本。

8、徐州市公安局邪教宣传品的认定书，证实从被告人石某家中扣押的内困苦三张、交通小册子两本均系邪教宣传品。

9、到案经过、发破案情况，证实2017年11月14日接到群众匿名举报，民警赶往睢宁县庆安镇胡巷村石某住处，发现邪教宣传材料若干，遂将其抓获归案。

10、情况说明，证实石某所称共同传播邪教的“大姐”，无法核实身份。

11、被告人石某的户籍信息及前科材料，证实其系成年人。曾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7年3月17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某二年内曾因从事邪教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向他人宣扬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石某归案后及庭审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根

目录

据五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目录

二、涉案违禁宣传品依法予以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磊明
审　判　员　　申　颖
人民陪审员　　薛　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簦锐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2-01 浏览：85次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203刑初504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锐，女，1982年10月13日出生于山东省平原县，汉族，研究生学历，务工人员，户籍地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暂住青岛市市南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以青市北检公刑诉［2018］5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文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一次，并提请本院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锐（灵名李某1）从2004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组织，期间多次向他人传播“全能神”邪教。2017年9月24日7时许民警在本市市南区苏州路X号X号楼南X号平房刘锐暂住处将其抓获，现场缴获大量与全能神相关的物品，其中宣传册490册、宣传单页305册、光盘139张、全能神学习笔记、讲义17本、内存卡2张。经鉴定，从刘锐处扣押的宣传册、宣传单页、光盘、见证心得等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扣押的内存卡内存储的文件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该辩解称，其与教友刘某2、李某2曾经一起谈论过“全能神”，其没有危害社会，破坏法律实施。其住处被查获的“全能神”书籍等物品是准备销毁的。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锐自2004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绰号为“李某1”。期间刘锐期多次聚集“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学习“全能神”邪教。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7年9月24日公安民警在青岛市市南区平房刘锐暂住处将其抓获，现场缴获大量与全能神相关的物品，其中宣传册490册、宣传单页305册、光盘139张、全能神学习笔记、讲义17本、内存卡2张。经鉴定，从刘锐处扣押的宣传册、宣传单页、光盘、见证心得等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扣押的内存卡内存储的文件均为邪教组织“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掌握了被告人刘锐等人从事全能神活动的情况后，将其抓获，并缴获全能神宣传品。

（2）相关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刘锐的身份情况。

（3）见证人的身份情况证实，见证人身份合法。

（4）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刘锐拒绝对现场指认，该非网上逃犯。

（5）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书刊、传播工具的照片在案佐证。

2.证人证言

（1）证人俞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刘锐曾从其处租过三次房子，刘锐让其帮其朋友“肖洁”（柏某玲）租房子，后柏某玲联系其，其帮柏某玲租了青岛市市北区贮水山路X号丙XX户，是用其丈夫的身份证签的合同。

证人俞某对柏某玲及被告人刘锐均进行了辨认、确认。

（2）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大约3、4年前其开始信奉全能神，2014年其在团岛市场看见有宣传全能神的，其找他们领了小册子，他们开始对其宣传，其就把他们带到其家里去，后来他们都是在其家对其进行浇灌牧养。他们各自有灵名，对其浇灌牧养的是灵名叫李某1、顺心的人，其的灵名叫王某。其负责接待，负责教友到其家里聚会或学习接待，其接待的地址是市南区西藏一路X号X单元XX户其家里。

经证人刘某1辨认，确认被告人刘锐就是灵名为李某1的人、李某2就是灵名为顺心的人；经其指认，确认青岛市市南区苏州路十九号X号楼南一平房、青岛市市北区淄川路X号X户、青岛市市南区西藏一路X号XX户是其与“李某1”、“顺心”一起学习传播全能神的地方；其辨认了在其家中缴获的全能神书籍、文件资料、学习笔记、笔记本电脑。

3.被告人刘锐的供述与辩解，2004年其在大连上大学时有个人在路上和其交谈起耶稣，从圣经引申到全能神，通过学习其就慢慢的对全能神感兴趣了，慢慢接触，信奉全能神。

其从信奉全能神开始，没有参加过组织，也没有固定对其浇灌牧养的人，就是当年在路上跟其攀谈的人和其一起交流心得，这人的名字其不知道。其的灵名叫李某1，属于哪个教会，其无可奉告，其是个普通信徒。在其租住处没有组织过全能神的学习和讨论。

“王某”家在市南区西藏一路X号X户，其和“王某”在她家学习讨论过，时间和次数其记不清了，“顺心”家在市北区淄川路X号XX户，其和“顺心”也在她家学习，其记不清多少次，时间其也想不起来。平时其和教友不联系。

其学习的内容有《话在肉身显现》、《话在肉身显现续篇》、《神的最新交通》等书籍刊物和宣传册，平时聚会的学习内容就是让其对照前段神的要求，找出自己做得不对的地方，有时还写自己的心得体会。书籍怎么来的其无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可奉告，其家中一共有书及刊物宣传册等大约850余本。其在今天被抓获的时候，警察对其住处进行依法搜查，都被扣押了。

其没有对全能神奉献过物品或者现金。信奉全能神是因为能对人生的奥秘有一些了解，虽然现在不能完全看透。其现在居住的房子是租的，房租其都是定期交给一个房屋中介，房东没见过。

被告人刘锐对于被其缴获的全能神书籍、光盘、文件资料、学习笔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均进行了辨认、确认，对“王某”的住处市南区西藏一路X号X户、“顺心”的住处市北区淄川路X号XX户、其个人住处市南区苏州路X号X号楼南一处平房均进行了指认。

目录

4.青岛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意见证实，从被告人刘锐处缴获的《独一无二的神自己》等宣传册490本、全能神宣传单页305张、《生命经历诗歌》光盘139张、全能神学习笔记、讲义17本均系全能神宣传品。从被告人刘锐处缴获的3张TF卡存储的内容均为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

5.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公安机关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锐暂住处进行了搜查，并查获与全能神有关的书籍、宣传册、电子设备、光盘等物品，均予以扣押。

（2）公安机关绘制的案发现场图证实，案发现场方位情况。

（3）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对缴获的TF卡存储内容进行提取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均能相互印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予惩处。被查获的邪教宣传品不是刘锐制作，且尚未传播，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刘锐所提其住处被查获的物品欲准备销毁的辩解意见，经查不影响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关于刘锐所提其行为没有危害社会，破坏法律实施的辩解意见，经查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公安机关自被告人刘锐处扣押的全能神非法宣传品及存储设备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厉建军
人民陪审员　　张峰先
人民陪审员　　段朝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魏聪聪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常秀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2-03 浏览：10次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981刑初480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常秀平，女，1966年9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因本案于2018年7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丽芳，江苏月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检刑诉[2018]4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常秀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决定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婷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常秀平自2010年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8月份以来，被告人常秀平与李某某、李某某1（二人均已判刑）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与其他三名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并选任龙某某（已判刑）等人为小组长，组织东台市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进行聚会，发放邪教书籍刊物，使用储存卡复制全能神宣传品等方式传播全能神邪教教义，常秀平主要负责新成员的浇灌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该教会共扶持老成员128人，发展新成员39人，重新扶持老成员13人，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邪教储存卡74个计704次，收取奉献款人民币1615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被告人供述及同案人供述，证人证言，检查笔录，扣押清单，邪教宣传品认定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常秀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认定常秀平系自首。

庭审中，被告人对指控事实无异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参与邪教活动。

辩护人提出的意见是：被告人常秀平无前科劣迹，属于文化水平不高的农村妇女，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宽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常秀平于2010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1月开始担任教会带领。2016年8月份以来，被告人常秀平与李某某、李某某1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韩某某（已判刑）担任事务执事，吴某某（另案处理）担任福音执事，黄某某（另案处理）担任浇灌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教会中重要事项均由被告人常秀平与李某某、李某某1三人共同商议决定，并选任龙某某等人为小组长，组织东台市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进行聚会，发放邪教书籍刊物，使用储存卡复制全能神宣传品等方式传播全能神邪教教义。其中，李某某负责全面工作，常秀平主要负责新成员的浇灌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常秀平担任带领期间，该教会共扶持老成员128人，发展新成员39人，重新扶持老成员13人，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邪教储存卡74个计704次，收取奉献款人民币16150元。

2018年7月，被告人常秀平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扣了邪教书籍、宣传资料、光盘、存储卡、工作记录若干。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同案人李某某、李某某1等人的供述，证人江某某、汤某等人的证言，检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物证照片，盐城市公安局出具的邪教宣传品认定书，东台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发破案经过及被告人到案情况说明，同案人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常秀平与李某某等人共同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刑罚处罚；常秀平传播邪教书籍1250册以上，但其在庭审中能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常秀平主动归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酌情予以采信。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邪教组织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常秀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扣押的邪教书籍、宣传资料、光盘、存储卡、工作记录等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东台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施　展
审　判　员　　卞荣巍
人民陪审员　　常　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敏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附录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目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三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二）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暨书凤、吴兴芳、常用文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2-03 浏览：61次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981刑初488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书凤，女，1954年2月3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福音执事。因本案于2017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9日转取保候审，2018年10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被告人吴兴芳，女，1948年12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小组长。因本案于2017年7月10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常用文，女，1948年4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小组长。因本案于2017年7月11日被取保候审。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检刑诉[2018]4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书凤、吴兴芳、常用文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婷婷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李某某、李某某1（二人均已判决）、常秀平（另案处理）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被告人吴书凤担任教会福音执事，与其余两名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并选任吴兴芳和常用文等人为小组长，组织东台市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进行聚会，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邪教储存卡74个计704次，传播全能神邪教教义。

被告人吴书凤于201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1月份左右开始担任小组长，2016年9月担任福音执事；被告人吴兴芳于2014年加入该教会，2016年1月份开始担任小组长，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60册；被告人常用文于2014年加入该教会，自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小组长，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60册。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各被告人供述及同案人供述，证人证言，检查笔录，扣押清单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书凤、吴兴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芳、常用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均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认定被告人吴书凤系主犯，被告人吴兴芳、常用文系从犯，被告人吴兴芳系自首，被告人吴书凤、常用文系坦白。

庭审中，各被告人对指控事实均无异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参与邪教活动。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份以来，李某某、李某某1、常秀平担任全能神17小区E1#教会带领，被告人吴书凤担任教会福音执事，韩某某(已判决）担任教会事务执事，黄某某（另案处理）担任浇灌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并选任被告人吴兴芳和常用文等人为小组长，组织东台市南沈灶镇、许河镇、安丰镇等地全能神人员进行聚会，发放邪教书籍刊物，使用储存卡复制全能神宣传品等方式传播全能神邪教教义。自2016年8月份至2017年6月，该教会扶持老成员128人，发展新成员39人，重新扶持老成员13人，传播邪教宣传刊物1590册，传播、更新邪教储存卡74个计704次，收取奉献款人民币16150元。

被告人吴书凤于2014年加入该教会，2016年1月份左右开始担任该教会小组长，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该教会福音执事，负责传福音发展新信徒；被告人吴兴芳于2014年加入该教会，2016年1月份开始担任小组长，组织小组成员参加全能神聚会活动，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60册；被告人常用文于2014年加入该教会，自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小组长，组织小组成员参加全能神聚会活动，帮助发放邪教宣传刊物60册。

案发后，被告人吴兴芳主动归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人吴书凤、常用文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同案人李某某等人的供述，证人周某某、薛某等人的证言，检查笔录、扣押清单，盐城市公安局出具的邪教宣传品认定书，东台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发破案经过及被告人到案情况说明，同案人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书凤与李某某等人共同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被告人吴兴芳、常用文为其提供直接帮助，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予刑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吴书凤系E1#教会执事，与李某某、李某某1及其他带领、执事共同负责该教会工作，传播书籍1250册以上，系主犯，但其在庭审中能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吴兴芳、常用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情节较轻，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兴芳主动归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吴书凤、常用文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邪教组织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书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已羁押的九日，即自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二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吴兴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三、被告人常用文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目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施　展
审　判　员　　卞荣巍
人民陪审员　　常　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敏

附录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法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三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较轻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第九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目录

（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二）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录文碧张恒明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1-18 浏览：84次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渝0154刑初402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文碧，女，196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工，重庆市万州区人。因利用邪教组织活动扰乱社会秩序，2016年10月27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6月13日到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投案，次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13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18年12月10日经本院决定，同年12月13日由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向平，重庆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秦兴珍，女，1956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重庆市万州区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28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抓获，同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13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18年12月10日经本院决定，同年12月13日由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娟，重庆高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恒明，男，195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务工，重庆市万州区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28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抓获，同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13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18年12月10日经本院决定，同年12月13日由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万州区看守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渝开州检刑诉（2018）3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谭术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蕾、李方富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1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后变更为由审判员谭术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心

华、李方富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由于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公诉机关于同年12月6日、12月17日建议延期审理和恢复审理，同日本院决定延期审理和恢复审理。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曾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文碧及其辩护人向平，被告人秦兴珍及其辩护人胡娟、被告人张恒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何文碧于2012年10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杨文”，并定期参加聚会。2013年6月，担任“全能神”下湾教会搭配，负责传福音和检查聚会点。2014年4月，被撤下带教会点，负责“读神话”、唱“神话歌”。2014年7月，因工作表现不好被通知在家“灵修”。2015年11月，被安排到星辉教会任带领，负责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保管奉献款以及到各个教会点巡视等。2016年1月，任小区讲道员，负责管理小岭教会、小帽教会、明星教会等五个教会。

被告人秦兴珍于2010年11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吴”，之后开始学习“全能神”资料。2016年，开始担任小岭教会带领，负责组织教会聚会，定期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等。

被告人张恒明于201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刘心”，并参加聚会，学习“全能神”书籍，听“全能神”诗歌。2016年，开始担任小岭教会事务执事，负责定期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等。

2015年年底，“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岭教会将“全能神”邪教组织聚会时学习及宣传“全能神”的书籍、光盘等宣传资料存放在万州区程某某（已判决）家。2016年5、6月份，因保管环境差，部分宣传资料受潮，张某某、袁某某（均已判决）等人在聚会时便向被告人何文碧汇报。被告人何文碧便指使小岭教会将宣传资料转移。后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同张某某、袁某某等邪教组织成员在一天晚上用扁担挑、背篓背的方式将存放在程某某家的“全能神”宣传资料转移至万州区张某某2（已判决）家。

2016年10月29日14时许，民警在张某某2家扣押“全能神”书籍845本、光盘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

2017年6月13日，被告人何文碧主动到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2018年2月28日，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被抓获，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针对以上指控的事实，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明知是用于传播的“全能神”书籍、光盘等物品，而予以转移、保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三人定罪量刑。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三人系共同故意犯罪。因涉案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出去，应认定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何文碧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何文碧的辩护人向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何文碧无犯罪前科劣迹，实施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

目录

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2.涉案邪教宣传物品不是被告人何文碧所制作，其行为不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动机，认为其社会危害较轻、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请求法院对被告人何文碧适用缓刑。

被告人秦兴珍的辩护人胡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秦兴珍仅有小学文化、认知能力差，参与犯罪仅此一次，犯罪时间较短，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应当结合被告人秦兴珍参与“全能神”组织时间、担任带领时间长短、是否为犯意提出者、是否受邀约、所起犯罪作用、认罪态度等，确认被告人秦兴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并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目录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何文碧于2012年10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杨文”，并定期参加聚会。2013年6月，担任“全能神”下湾教会搭配，负责传福音和检查聚会点。2014年4月，被撤下带教会点，负责“读神话”、唱“神话歌”。2014年7月，因工作表现不好被通知在家“灵修”。2015年11月，被安排到星辉教会任带领，负责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保管奉献款以及到各个教会点巡视等。2016年1月，任小区讲道员，负责管理小岭教会、小帽教会、明星教会等五个教会。

被告人秦兴珍于2010年11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吴”，之后开始学习“全能神”资料。2016年，开始担任小岭教会带领，负责组织教会聚会，定期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等。

被告人张恒明于201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刘心”，并参加聚会，学习“全能神”书籍，听“全能神”诗歌。2016年，开始担任小岭教会事务执事，负责定期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等。

2015年年底，“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岭教会将“全能神”邪教组织聚会时学习及宣传“全能神”的书籍、光盘等宣传资料存放在万州区程某某（已判决）家。2016年5、6月份，因保管环境差，部分宣传资料受潮，张某某、袁某某（均已判决）等人在聚会时便向被告人何文碧汇报。被告人何文碧便指使小岭教会将宣传资料转移。后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同张某某、袁某某等邪教组织成员在一天晚上用扁担挑、背篓背的方式将存放在程某某家的“全能神”宣传资料转移至万州区张某某2（已判决）家。

2016年10月29日14时许，民警在张某某2家扣押“全能神”书籍845本、光盘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

2017年6月13日，被告人何文碧主动到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2018年2月28日，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被抓获，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

1.常住人口信息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基本身份情况，案发时均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何文碧于2017年6月13日主动到万州区公安局投案；2018年2月28日，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被抓获归案。

3.扣押物品清单。证实从张某某2家中扣押“全能神”书籍845本、光盘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

二、证人证言

1.证人袁某某的证言。证实其系全能神小岭教会的带领，与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和李某某、程某某2、张某某3等九人参与了将“全能神”书籍等资料从程某某家转移到张某某2家的犯罪事实。转移要求是被告人何文碧提出的，被告人张恒明、张某某组织实施。

2.张某某的证言。证实自己与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和李某某、程某某2、张某某3等九人参与了将“全能神”书籍等资料从程某某家转移到张某某2家的犯罪事实。自己系全能神小岭教会的带领，和被告人张恒明在当天聚会中接受被告人何文碧的要求，组织人力参加当晚的转移。

目录

3.程某某2的证言。证实其作为全能神小岭教会的事务执事时，发现程某某家的书籍受潮受损，遂在聚会中提出，但当时没有确定转移。之后，程某某2被程某某叫到她家，和被告人张恒明、秦兴珍等人一起将“全能神”的书籍等物品搬运至张某某2家。

4.谭某某的证言。证实自己与他人共同转移“全能神”的书籍等物品，他仅认识张某某、张某某3、被告人张恒明和化名为小吴、何芳、小马的人。

5.李某某的证言。证实自己和被告人张恒明、秦兴珍等九人一起转移“全能神”物品。

6.张某某2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张恒明向其要求在家中存放“全能神”书籍，后被告人张恒明、袁某某、程某某2等人将“全能神”书籍等物品搬运至张某某2家中，张某某2帮助将书籍等物品放在自己家中柜子中。

7.程某某的证言。证实2015年腊月袁某某将“全能神”书籍等物品搬运至程某某家保管，之后，由袁某某、张某某、被告人秦兴珍、程某某2负责到程某某家包书、检查。程某某保管期间，没有人将书籍等资料拿走过。2016年5月，袁某某、被告人秦兴珍、程某某2、张某某、谭某某、李某某等人将程某某家的“全能神”物品搬走，程某某为其提供工具、食物。

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被告人何文碧的供述和辩解。证实自己是小区讲道员，小岭教会是她在负责，且小岭教会转移“全能神”宣传资料的事情是带领向其汇报后，由她决定转移的。

2.被告人秦兴珍的供述和辩解。证实自己担任小岭教会带领期间，同袁某某、被告人张恒明等人一起转移“全能神”宣传资料的犯罪事实。

3.被告人张恒明的供述和辩解。证实自己担任小岭教会带领期间，同袁某某、被告人秦兴珍等人一起转移全能神宣传资料的犯罪事实。

四、鉴定意见。证实在张某某2家扣押的书籍845本、光碟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均系用于宣传“全能神”教义、在“全能神”聚会活动时所用的“全能神”邪教相关宣传资料。

五、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搜查笔录。证实于2016年10月29日，在张某某2家中搜查出“全能神”书籍845本、光碟616张、宣传资料589份、卡带8盒。

2.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秦兴珍就是“小吴”、袁某某就是“何芳”、程某某2就是“放下”、李某某就是“王明”、张某某3就是“刘成”、张某某就是“陈林”、谭某某就是“刘燕”、被告人张恒明就是当晚搬书的男子之一。

上列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文碧、秦兴珍、张恒明明知是用于传播的“全能神”书籍、光盘等物品，而予以转移、保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人秦兴珍、何文碧、张恒明为共同故意犯罪。因涉案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出去，应认定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何文碧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秦兴珍、张恒明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于被告人何文碧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何文碧无犯罪前科劣迹，实施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建议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何文碧的辩护人提出的涉案邪教宣传物品不是被告人何文碧所制作，其行为不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动机，认为其社会危害较轻、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请求法院对被告人何文碧适用缓刑的意见。经查，转移“全能神”宣传资料系被告人何文碧决定，指使邪教组织成员搬运宣传资料以便妥善保管。涉案宣传资料书籍845本、光盘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被告人何文碧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情节特别严重。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秦兴珍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秦兴珍仅有小学文化、认知能力差，参与犯罪仅此一次，犯罪时间较短，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应当结合被告人秦兴珍参与“全能神”组织时间、担任带领时间长短、是否为犯意提出者、是否受邀约、所起犯罪作用、认罪态度等，确认被告人秦兴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并对其适用缓刑的意见。经查，被告人秦兴珍于2010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吴”躲避公安机关侦查，具体负责组织教会聚会，定期检查“全能神”宣传资料等。因保管环境差，部分宣传资料受潮，后被告人秦兴珍与其他邪教组织成员将宣传资料转移。虽被告人秦兴珍文化程度不高，但犯罪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明知“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受公安机关打击，仍积极参与邪教组织活动，转移邪教组织宣传资料，足见其主观恶性较大，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不被侵犯，惩罚犯罪，综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三被告人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何文碧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先行羁押2日已折抵刑期。罚金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目录

被告人秦兴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先行羁押1日已折抵刑期。罚金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张恒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先行羁押1日已折抵刑期。罚金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目录

四、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全能神”书籍845本、光盘616张、卡带8盒、纸质宣传资料589份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谭术明
人民陪审员　　李方富
人民陪审员　　徐心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贺　鑫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僭某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08 浏览：88次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811刑初1219号

公诉机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某，女，1950年3月1日出生于山东省泗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山东省泗水县（户籍地）。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3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泗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1日被执行逮捕。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济任检公刑诉（2018）12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11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于2008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丈夫张某也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孙某与张某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尽保管家的本分。2018年6月22日，泗水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在其家中搜查并扣押书籍771册、刊物1991册、宣传单页1221张、光盘1444张。经济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孙某持有的以上书籍、刊物、单页、光盘均是以宣传“全能神”邪教为内容的书籍、刊物、单页、光盘类邪教宣传品。

对于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以下证据：抓捕经过等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孙某及另案处理嫌疑人张某供述与辩解，搜查笔录，司法鉴定意见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国家坏法律实施，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到案后如实供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提请本院予以判处。

被告人孙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认，辩解称在其家里搜查出来的东西都对，其和丈夫张某都加入“全能神”了，其犯罪了。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于2008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丈夫张某也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孙某与张某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尽保管家的本分。被告人孙某伙同张某在其家中自建小屋一处，并在屋内挖地窖一处，将有关全能神邪教的书籍装在塑料袋中，用热合机封口后，装在塑料桶内，存放地窖中，将有关全能神邪教的光盘、宣传册、部分书籍放在居住的房屋内，以备将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泗水县公安局城关第三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被告人孙某伙同张某利用全能神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危害社会，于2018年6月22日对被告人孙某住处进行搜查，在被告人孙某住处及院落十余米后边的小屋内搜查并扣押疑似全能神书籍七百七十一本、书刊（小册子）一千九百九十一本、宣传单页一千二百二十一页、光盘一千四百四十四张、黑色内存卡五个以及红色视频播放器二台、白色MP4二台、黑色金博士音频播放器一台、凯丰牌热合机一台、透明塑料纸六捆等，泗水县公安局于同日立案侦查。经济宁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依法扣押被告人孙某保管的上述书籍、刊物、单页、光盘均是以宣传“全能神”邪教为内容的书籍、刊物、单页、光盘类邪教宣传品。

另查明，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被告人孙某患有复发性抑郁症，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泗水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被告人孙某利用全能神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危害社会，于2018年6月22日立案侦查。

(2)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孙某案发时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3）抓捕经过证实，泗水县公安局侦查人员于2018年6月22日在泗水县济河街道办事处大沟崖村将被告人孙某抓获。

（4）泗水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四张证实，泗水县公安局城关第三派出所民警于2018年6月22日在孙某、张某住处扣押疑似全能神书籍七百七十一本、书刊（小册子）一千九百九十一本、宣传单页一千二百二十一页、光盘一千四百四十四张、黑色内存卡五个以及红色视频播放器二台、白色MP4二台、黑色金博士音频播放器一台、凯丰牌热合机一台、透明塑料纸六捆等。

2、被告人孙某与同案参与人张某的供述与辩解

⑴被告人孙某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三四年之前开始信全能神，其家的光盘和书籍是传福音传过来的。关于全能神的书籍，有课本也有宣传册，宣传册就是神的交通，白皮本，课本就是《话在肉身显现》和《达到办事有原则必须进入的真理实际》。其过去看光盘，用播放光盘的ＶＣＤ放的，现在用ＭＰ４看，就是看关于全能神的内容。老伴张某信奉全能神，是其带的。其俩平时在家里看书、听神话、聚会。其俩是在全能神系统里尽保管的本分。其家除了光盘以外还有一些全能神的书籍，放在其家核桃园里面的小屋，其俩在小屋里面地底下挖了一个坑，把书籍用塑料袋装起来，用热合机热合上，放在塑料桶里面，塑料桶埋在地底下，上面盖上塑料布再盖上土，防止书籍受潮。其先信奉的“全能神”，带的老伴张某，张艳玲。其老伴张某化名叫李强。起化名是为了防止暴露真实身份。

（2）同案参与人张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与老伴孙某都是“全能神”教会泉林小区二号会的成员，两人都尽保管家的义务，其家保管的全能神书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籍、光盘等物品是“全能神”的成员送来的，其积攒了好几年，因为打击的严，教会带领让其保管好，以后传福音用。其就在家里核桃园里面找个地方，建了一个小屋，在小屋地下挖了地窖，把成桶的书放在地窖里面，再盖上楼板，塑料布，在上面在盖上土。其与孙某在保管全能神”东西上不分工，其家就是保管家，两人都是保管员；此外，其女儿张某1（化名刘红）、女婿刘某（化名李勇）给其送内容是“全能神”的内存卡并帮其复制，张某2也让刘某给其送过卡，近半年刘某顺便给其带过5、6次内存卡，其复制后，刘某再将内存卡带走，刘某不信全能神。

3、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孙某患有复发性抑郁症，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目录

4、济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关于邪教宣传品的认定说明证实，经检验，泗水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依法扣押的被告人孙某的七百七十一本书籍、一千九百九十一册刊物、一千二百二十一张宣传单页、一千四百四十四张光盘均是以宣传“全能神”邪教为内容的邪教宣传品。

5、搜查笔录及搜查照片证实，2018年6月23日8时10分至8时40分，泗水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在见证人刘某的见证下，对孙某、张某位于大沟崖村的住所进行搜查，在孙某睡觉的东屋搜查到与全能神有关的书籍、光盘、MP4、音视频播放器、宣传册等物品，在张某睡觉的南屋搜查到与全能神有关的内存卡5张、MP4，心得体会等物品，在院落10余米后边孙某的一间小屋内搜查到与全能神有关的书籍、光盘等物品，在该小屋地面下边搜查到8个塑料桶装的与全能神相关的书籍一宗。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为了传播全能神邪教，持有、保管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查获邪教宣传品不是被告人制作，系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孙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孙某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全能神”书籍七百七十一本、书刊（小册子）一千九百九十一本、宣传单页一千二百二十一页、光盘一千四百四十四张七百七十一本及作案工具黑色内存卡五个以及红色视频播放器二台、白色MP4二台、黑色金博士音频播放器一台、凯丰牌热合机一台、透明塑料纸六捆等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续新国
人民陪审员　　程伟路
人民陪审员　　郑　宁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娉婷

公 告

目录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驯兰英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9-04-19 浏览：72次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1626刑初2号

公诉机关淮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兰英，女，1968年6月29日出生于河南省鹿邑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南省鹿邑县，住鹿邑县。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17日被鹿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8年8月16日被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于2018年8月17日被鹿邑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张超，河南浩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淮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淮检公诉刑诉[2018]6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兰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大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兰英及其辩护人张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兰英从2010年始加入“全能神”组织。2015年3月23日，被告人宋兰英的丈夫将宋兰英持有的全能神书籍交给公安机关。经清点宋兰英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话在肉身显现》、《全能神你真好》、《神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生命进入的交通讲道》等书籍共327本、光盘1938张。经周口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支队鉴定被告人宋兰英所持有的“全能神”宣传品为邪教组织内容。

上述事实，被告人宋兰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韩朋金、宋苑、韩福陈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周口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支队对宋兰英案查获物证的鉴定意见、鹿邑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抓获经过及情况说明、鹿邑县公安局穆店派出所户籍证明及无前科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兰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认为宋兰英无违法犯罪前科，本次犯罪是预备犯，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宋兰英减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宋兰英持有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罚。被告人宋兰英犯罪时是201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还未实施，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被告人宋兰英不应判处罚金；应适用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照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宋兰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二、扣押物品全能神书籍327本、光盘1938张（未随案移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　伟
审　判　员　　李红京
人民陪审员　　朱东营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恒伟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肸永霞、刘艳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关联

发布日期：2019-03-29 浏览：9次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辽0505刑初72号

公诉机关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邹永霞，女，1967年3月24日，满族，无前科。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7日被治安拘留；同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艳，女，1973年10月9日，满族，无前科。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7日被治安拘留；同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被告人赵萍，女，1960年10月27日，汉族，无前科。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7日被治安拘留；同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艳红，女，1973年5月11日，满族，无前科。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7日被治安拘留；同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以本南检公诉刑诉〔2018〕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琳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被告人邹永霞由他人传福音开始信仰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先后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小组长、浇灌执事等职务，负责对外宣传及组织组员学习，其向被告人赵萍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赵萍发放大量“全能神”书籍及宣传册，用于赵萍学习及对外宣传。2017年，被告人刘艳来到某区，并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带领，开始组织邹永霞、赵萍举行不定时聚会交流“全能神”邪教思想，会中向其二人发放书籍、宣传材料、拷贝关于“全能神”的文本及音频视频资料，并定期将二人考核情况向上级汇报。

2004年，被告人刘艳红由他人传福音开始信仰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曾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带领，负责对外宣传及组织组员学习，其向母亲王某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王某发放“全能神”书籍及宣传册。

2018年6月27日，侦查机关依法对四名被告人的住宅进行搜查，其中，在被告人邹永霞家中搜查出“全能神话语朗诵专辑”、“生命进入交通、讲道”、“神话诗歌”“生命经历诗歌”等光盘441张，“全能神”邪教宣传册531册，在被告人刘艳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书籍5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296册，在被告人赵萍家中搜查出“全能神”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邪教书籍16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190本，在被告人刘艳红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书籍9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67本。

经本溪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侦查机关在四名被告人住宅内查获的书籍为“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为“全能神”邪教刊物。

案发后，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邹永霞对起诉书指控犯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其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所持有的书籍是传福音者寄存在她家中的，她只是自己在家看书学习了但是并没有对外传播，扰乱社会。

目录

被告人刘艳对起诉书指控犯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其认为：其只是信神，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赵萍对起诉书指控犯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其认为：其不构成犯罪。其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其不知道国家不允许信全能神。

被告人刘艳红对起诉书指控犯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其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没有对外进行传播，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

经审理查明，2012年，被告人邹永霞由他人传福音开始信仰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先后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小组长、浇灌执事等职务，负责对外宣传及组织组员学习，其向被告人赵萍宣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向赵萍发放大量“全能神”书籍及宣传册，用于赵萍学习及对外宣传。2017年，被告人刘艳来到某区，并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带领，开始组织邹永霞、赵萍举行不定时聚会交流“全能神”邪教思想，会中向其二人发放书籍、宣传材料、拷贝关于“全能神”的文本及音频视频资料，并定期将二人考核情况向上级汇报。

2004年，被告人刘艳红由他人传福音开始信仰并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其曾担任本溪E2小区5C教会带领。

2018年6月27日，侦查机关依法对四名被告人的住宅进行搜查。其中，在被告人邹永霞家中搜查出“全能神话语朗诵专辑”、“生命进入交通、讲道”、“神话诗歌”、“生命经历诗歌”等光盘441张，“全能神”邪教书籍27本、宣传册531册，在被告人刘艳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书籍5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296册，在被告人赵萍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书籍16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190本，在被告人刘艳红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书籍9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67本。

经本溪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侦查机关在四名被告人住宅内查获的书籍为“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为“全能神”邪教刊物。

另查明，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于2018年6月27日被抓获归案，后被行政拘留13日，于2018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证实：

1、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证明本案侦破过程及四名被告人均为抓获归案。

2、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扣押邹永霞电脑、手机电子设备29个、磁带光盘524个、U盘27个、书籍27本、宣传册531册、纸条、票据87张。扣押赵萍书籍16册、日历笔记本16个、光盘1张、宣传册190册；扣押刘艳书籍5本、宣传册296册、笔记本1个、音乐播放器3个；扣押刘艳红全能神书籍9本、宣传册67册、电子存储介质14个、读卡器3个、现金1210元、银行卡3张等。

3、关于对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的认定，证明从赵萍处扣押的19本书籍及190本宣传册为全能神邪教书籍及邪教刊物；从刘艳处扣押的5本书籍及296本宣传册为全能神邪教书籍及邪教刊物；从刘艳红处扣押的9本书籍及67本宣传册为邪教书籍及邪教刊物；从邹永霞处扣押的27本邪教书籍及531本宣传册为邪教书籍及邪教刊物。

4、宣传册书籍、光盘等照片，证明邹永霞、赵萍、刘艳、刘艳红等人持有的邪教宣传资料情况。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5、从邹永霞、刘艳红家中搜查出的字条8张，证明记录内容显示邹永霞及刘艳红、刘艳积极从事全能神宣传、组织协调工作。

6、人口基本信息表及前科查询，证明各被告人自然情况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无前科。

7、情况说明，证明邹永霞曾在2017年向邹某1宣传全能神并拉拢其进入教会。由于身体残疾，民警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其证言。

8、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邹永霞曾劝其和邹一起信全能神。

9、被告人邹永霞的供述，证明邹永霞从2012年年底开始信奉全能神，并在本溪E2小区5C教会中担任执事，负责组织本地区全能神信徒学习，管理教会事务，并承认在其家中扣押的电子设备中储存的文本文件以及音频文件、小册子、书籍均是为了宣传及组织学习使用。刘艳和刘艳红都曾担任带领。

10、被告人赵萍的供述，证明赵某通过邹永霞介绍信奉全能神，并经常与邹永霞、刘艳一起聚会学习全能神书籍中的神话，其家中扣押的16本书籍以及190本宣传册都是邹永霞给的。其向其妹妹宣传过全能神。家中的宣传册，邹永霞告诉其有时间就发出去给别人看，但赵萍收下后由于没有时间就一直放在那没有发给别人。

11、被告人刘艳的供述，证明其担任过全能神教会的带领，其于2017年来到下马塘，并经常与邹永霞、赵萍在一起聚会学习全能神书籍中的神话，有一部分书籍分发给邹永霞。在家中扣押的书籍和小册子，其供述称有想学全能神的我就给他们，没有信的就等到在我家聚会的时候拿出来大伙一起看。

12、被告人刘艳红的供述，证明2004年其通过灵静的介绍信奉全能神，期间向其母亲王某宣传，并成功拉其母亲入会。其家中扣押的东西为灵静给的，其明白灵静给她一方面是为了让其自己学习，也为了让她用这些东西拉别人进教会。

13、辨认笔录：邹永霞辨认刘艳（灵名小月）；邹永霞辨认灵静为陈春莲；邹永霞辨认刘艳红（灵名齐红、沙丽）；刘艳辨认赵萍（灵名丹丹）；刘艳辨认邹永霞（灵名秋月）；刘艳红辨认陈春莲。

14、搜查笔录，证明在邹永霞家中，邹永霞持有“全能神话语朗诵专辑”、“生命进入交通、讲道”、“神话诗歌”“生命经历诗歌”等光盘441张，“全能神”邪教书籍27本、邪教宣传册531册等资料；在赵萍家中，赵萍持有“全能神”邪教书籍16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190册。在刘艳家中，刘艳持有“全能神”邪教书籍5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296册。在刘艳红家中，刘艳红持有“全能神”邪教书籍9本、“全能神”邪教宣传册67本，其他详见扣押清单。

15、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邹某1作证情况，证明邹永霞曾在2017年向邹某1宣传全能神并拉拢其进入教会。电子数据检查报告书：从刘艳红处扣押的电子介质中检出关于全能神的文本文件4万余份，音视频文件2900份。电子数据检查报告书：从邹永霞处扣押的电子介质中检出关于全能神的文本文件1500余份，音视频文件6000余份。

证人王某的证言,称其女儿刘艳红向其发放过宣传资料及书籍，由于被告人刘艳红早在2004年就加入了“全能神”邪教组织，无法确定其向母亲传播的时间，且无其他证据佐证，故不能确定其向母亲传播过书籍的事实。故此证据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邹永霞、刘艳、赵萍、刘艳红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萍、刘艳红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情节较轻，且系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邹永霞提出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并没有对外传播的辩解，因有被告人刘艳对其传播行为进行指认予以证实，故此辩解不予采纳。被告人刘艳提出的其只是信神，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因全能神是国家明令禁止学习和传播的邪教组织，被告人不但自己学习还对外进行了传播，有被告人邹永霞对其传播行为予以证实，故此辩解不予采纳。被告人赵萍提出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辩解因全能神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邪教组织，不属于宗教信仰的范畴，另有公安机关扣押其持有的邪教书籍和邪教宣传册予以证实，故此辩解不予采纳。被告人刘艳红提出的其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因有公安机关扣押其持有的邪教书籍和邪教宣传册等物证予以证实，故此辩解不予采纳。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邹永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缴纳)；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期被行政拘留的十三日，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期被行政拘留的十三日，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

三、被告人赵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期被行政拘留的十三日，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1 2 3 目录

四、被告人刘艳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期被行政拘留的十三日，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全能神书籍等违禁品，光盘、电脑等犯罪工具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审　判　长　杨春玖

代理审判员　姜　珊

人民陪审员　刘晓云

二o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欣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 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孙文莲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8-07 浏览：4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新4003刑初1号

公诉机关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文莲，女，1965年11月3日出生，捕前住伊宁县。2018年7月6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伊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伊宁县看守所。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以奎检公诉刑诉［2018］2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文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晓斌、高光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文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文莲于2012年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在家中多次举行“全能神”邪教聚会。2015年2月，孙文莲给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农场的江某传“福音”，并给江某带有“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让其学习。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被告人孙文莲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指示，接连三次到伊宁县喀什乡其巴吐别克村教育培训人员赛某家中，对其家人散布“信教是你们的自由，现在很多人都被栽赃陷害，进去了，跟文化大革命一样。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是我们国家就没有自由，你们自己掏钱盖的清真寺，国家为什么推掉”等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孙文莲家中扣押笔记本电脑一台和多媒体卡一张，储存有大量“全能神”邪教音视频和电子文章、电子图片等。

被告人孙文莲归案后仍顽固不化，邪教思想浓厚，态度恶劣，拒不认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文莲长期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从事邪教聚会、发表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并持有大量邪教非法宣传品。对被告人应依法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文莲五至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孙文莲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可，认为其信的是“真神真道”，不构成犯罪。

另查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文莲处扣押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一张、小米牌手机一部。

经庭审质证，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物证：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小米牌手机、信签纸，证实从孙文莲处扣押了包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上述物品。

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本案被告人主体身份，作案时已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发破案及立案情况。

4.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被抓获的时间、地点。

5.搜查证，证实侦查机关对被告人的住宅及人身的搜查情况。

6.孙文莲电脑中恢复文本内容，证实“全能神”邪教组织让信徒搜集整理清真寺被拆毁、少数民族食堂“清真”标识被取消、《寒冬》报道中发生的重大宗教迫害案例、中国共产党迫害宗教信徒的文章等事实。

7.证人卡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到赛买提家中，并拿出宪法向其家人宣讲：在中国基本的权利都没有了，在中国不能干自己想干的事。询问被教育培训的相关问题，并给家人拍照等事实。

8.证人哈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中伤和诋毁国家宗教政策等事实。

9.证人冉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系证人的母亲，2012年6、7月份孙文莲开始信“全能神”邪教，每个月都有人来聚会二、三次，聚会唱歌、交流神话等事实。

10.证人尹某的证言，证实证人参加“全能神”邪教后，在孙文莲家中聚会二、三次，聚会主要读“全能神”邪教的书籍。

11.证人江某的证言，证实孙文莲给其传的“福音”，给过其一张存有神话诗歌的存储卡。

12.辨认笔录，证实哈某辨认出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到其家中的汉族妇女是孙文莲。

13.搜查笔录，证实孙文莲家中提出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白色后壳小米牌手机、信签纸等。

14.伊公网监勘字[2017]162号电子数据勘验报告，证实孙文莲持有的电脑硬盘中存有“全能神”邪教视频2部、音频资料9251部、电子文档24420篇、图片28张；4GB内存卡中存有“全能神”邪教视频10部、音频资料16部、电子文档61篇。

被告人孙文莲除对证据1、2没有意见外，对其他证据均有异议，认为其信的是真神真道，不构成犯罪。经查，以上证据客观真实，来源合法，并经庭审质证，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本院查明的事实成立，均予以确认，被告人孙文莲有异议的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全能神”已被我国确定为邪教组织。本案中，被告人长期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从事邪教聚会，唱“神话”等邪教活动，并持有大量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指示，散布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被告人

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小米牌手机，属作案工具，且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的辩解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为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不受非法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孙文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赵　斌
审　判　员　　杨　力
人民陪审员　　王春英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韵冰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仁某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27 浏览：61次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甘0702刑初515号

公诉机关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仁某，女，汉族，1965年8月6日出生于甘肃省武威市，初中文化，农民，家住武威市，捕前租住张掖市甘州区东北郊下安村**社。2018年7月24日因利用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被甘州区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5天。2018年8月8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甘州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甘州区看守所。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以甘区检刑诉（2018）5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仁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孔繁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仁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2月以来，被告人仁某经他人传播开始信奉邪教“全能神”，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不思悔改，继续信奉邪教“全能神”。2018年4月，被告人仁某从武威市凉州区到张市甘州区，和牟某（另案处）租住在甘州区东北郊下安村**社社，采用隐蔽的方式，以纸质资料、存储卡、笔记本电脑等物复制、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牧区、小区、教会工作安排指令。在电子存储介质中，存有邪教组织人员书写的歪曲事实的经历资料，其中有涉及甘州区公安局在侦案件（“全能神”10·11专案）涉案人员陈某、尚某（另案处理）被抓获、审讯、拘留期间的详细经过描述。

甘州区公安局网安大队对查获的笔记本电脑、内存卡等物证进行勘验检查，发现涉及邪教内容的文本文档43251个，音、视频文件9334个、图片1049个，扣押的纸质资料50页等资料，

经张掖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鉴定均为邪教“全能神”反宣资料。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告人仁某供述、证人牟某、柴某等人的证言、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辨认、指认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认为被告人仁某在邪教“全能神”被国家依法取缔后，仍然为该组织的恢复积极工作，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建议依法判处。

被告人仁某辩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有异议。2012年12月其经他人的传播开始信奉“全能神”，后被公安处罚就不再信了。2017年7月又开始信“全能神”，2018年4月来到张掖市甘州区，2018年7月20日左右，一个老姨领着牟某，提着一些资料和一台电脑，让她保存三天。7月2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她不知道U盘存的什么东西，她没有组织牧区、小区、教会工作，安排指令。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被告人仁某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开始信奉邪教“全能神”。2018年4月，被告人仁某来到张掖市甘，租住在甘州区东北郊下安村**社吴某出租房租房。期间，被告人仁某继续信奉邪教“全能神”，并采取秘密手段，以纸质资料、存储卡、笔记本电脑等物复制、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工作信息，2018年7月23日被甘州区公安局抓获。在被告人仁某租房中查获的纸质资料、电子资料中，发现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恢复、建立而书写的工作安排、指令等内容。经检查，在被查获的电子存储介质中，存有被抓获邪教组织人员书写的歪曲事实的经历资料。经甘州区公安局网安大队对查获的笔记本电脑、内存卡等物证进行勘验检查，发现涉及邪教内容的文本文档43120个，音、视频文件9334个、图片1049个，扣押的纸质资料等。经张掖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鉴定，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下列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目录

被告人仁某（王玉花）的供述。我叫仁某，2012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2年12月，因为信奉“全能神”，我被武威凉州区高坝派出所行政拘留十五天。出来以后，因家人反对，我不再信“全能神”，在武威市的达利园公司上班。2017年8月，我在高坝镇打工时，碰到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她在听“全能神”歌曲，后来她把播放器给了我，我继续信“全能神”，平时在家中听播放器的内容。因我丈夫不让我信“全能神”，我离家出走。2018年4月17日我来张掖，继续信“全能神”。我租住的房子是那个放“全能神”资料的60岁女人让我租的。神家给我钱，我用来租房子、买菜，房子里放神家的资料，她给我拿过来的“全能神”储存卡、资料放在房子里，由我保管，她自己放下自己取。我只知道她是本地人，不知道她的名字和化名。她知道我住的地方，我不知道她在哪里。我们平时没有联系，有事她来找我。那些资料具体内容我不知道，我没有看过，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7月，我租房来了一个提着皮箱女的（牟某）住了**天，说是神家的一个老姨让她来找我，第二天她走了，皮箱没拿。半个月后，房东要收拾房子，我把自己的东西和她的皮箱搬到二水厂这边的租房，第二天，房东领着牟某来到新租房，我们一起呆着。7月20日下午5点钟，我和牟某都在租房内，我之前认识的老阿姨来我的租房，她拿来了一个尼龙塑料袋子，她从袋子中拿出笔记本电脑，还有全能神的一些资料、手抄的全能神心得，还有各种药品塑料袋，她把笔记本电脑打开，我们看了笔记本里面有全能神的音视频资料，她说，把这些东西放下，她过几天来取。她走后，我们把笔记本电脑中的全能神音视频内容又看了一次。7月23日，我和牟某在租房中，派出所的来登记信息，我没有身份证、牟某也没有身份证，我去叫房东，回来后看到牟某被公安抓住，那个老阿姨拿来的东西也被公安查获了。查获的房子里面放的包装袋、存储卡、电脑都是那个女人放下的，都是她的。从我房子里查获的纸质资料（出示扣押的手写资料）是我之前说的那个神家的老姨交给我的，我不知道上面写的内容。存储卡里面内容、包装袋和小药瓶子是干啥用的，包装袋、纸质资料上用字母写的字代表的啥意思我都不知道。我没有职务，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我的上级。属于那个教会，担任什么职务。我不知道牟某为“全能神”尽的什么本分。她不是我的上级。我只知道她也信神着哩，其他的我不清楚。也不知道那个老阿姨叫什么名字。老阿姨是5月份，我在张掖打工时认识的，我们在闲聊时，她知道我也是信“全能神”的，后来，她到我的租房来过两次，到租房就是说“全能神”的事情。我不知道许洁。我不知道你们从我租房中查获的资料中怎么有许洁的名字。我的租房中6月份房租180元的条子，收款人是许洁的这个条子不是我的，是老阿姨拿来的。租房中那个白色的MP4播放器是我的，那个交了房租的条子，还有6、7月份买了面、买了菜的记账条子是我的，其他的东西都不是我的，都是老阿姨拿来的。公安从我租房扣押的“全能神”资料、笔记本电脑是那个老阿姨放下的。“全能神”人员为什么去了我的租房，我不清楚，都是别人带上去的。因为我是信“全能神”的，老阿姨把笔记本电脑、全能神的资料放到我的租房了，她让我保管几天，她过几天来取，我放下了。当时那个老阿姨只给放了笔记本电脑中的音视频资料，她还我们教了一下怎么打开电脑，观看笔记本电脑中音视频资料，她走了以后，我们打开又看了一次。我的播放器中的音视频资料是那个老阿姨到我的租房给我更新的。

2.证人牟某的证言。2018年7月上旬的一天下午3点多，我坐班车到张掖来打工挣钱，下车后也不知道到哪儿抽玉米天花挣钱，在汽车站路边哭着。我遇到来一个白头发的阿姨，她让我称呼她王阿姨，让我信“全能神”，听她讲解后，我答应了。之后，她领我到出租房，我见到了和我一起被抓的仁某，我们每天在房子里待着，王阿姨给我教了祈告的内容，让我祷告。一周后房东要粉刷房子，我们搬到了现在被抓的房子，第二天中午，王阿姨到我们住的地方，她手中提着一个塑料袋，里面笔记本电脑，SD卡，播放器，读卡器等,还有一个纸盒子让给她保管几天，她过几天来取。我们在这个房子住了一个星期被抓获了。

3.证人吴某的证言。我家住在甘州区东北郊下安村一社。4月份，来了一个年龄大概50多岁的武威女人，租了我在金沙苑南门东侧的房子，一直住到7月份，租房居住的这个女人平时一个人住。她经常白天出去，具体干什么我也不知道。因为我要装修房子，让她搬到了水厂路金山石材市场那面的房子。当时来了两个人租房子，一个是被抓年龄较大的那个女子，另一个年龄比她还大的女人。年龄大的这个女的刚搬走一两天，那个被你们抓住的年轻女人到我装修的这边，她说她姐姐（年龄大的租房女人）说的让我把她带到新住的房子上去，我就把她领到了金山石材那边的房子上，刚住了几天被公安抓住了。

4.证人宋某的证言。我一直在城里打，住在房东吴某位于金沙苑南门的出租屋已经两年了了，2018年4月的一天，两个女人用一个小三轮车拉着2包东西，用床单包住拉到了租住的房子上，把东西放下之后，两个人再没有来，大概过了十几天她们又去了租的房，住到**月**几号号，房东吴某说是要装修金沙苑南门的房子，要我们搬到二水厂金山石材市场那边的房子上，我们先后搬到了新住的地方。我不知道她们整天把窗户拉的严严的在房子里干什么。

目录

5.证人李某1的证言。我与仁某是夫妻关系。2012年仁某因为信“全能神”邪教后在外进行宣传时，被凉州区公安局抓获拘留。我不知道她怎么信上教的。2010年-2014年7月仁某在武威达利园上班。7月29日，仁某从达利园放假回家后说要到张掖、金昌等地打工，离家后再没有回过家，后来我们找了一段时间没找到。

6.证人甘某的证言。我和牟某夫妻关系。2018年7月份的一天，我和牟某吵了架，我就到铁厂上班，下班后牟某不见了，后我给儿子打电话，才知道牟某给儿子发了信息，说到敦煌打工，具体干什么我不知道，她的手机打不通，后来才知道被公安拘留了。

7.证人陈某的证言。2010年我开始经营压面铺。2013年左右我开始信奉‘全能神”的。2012年左右，有一个年轻些姓王的女子经常来我的压面铺和我聊天，给我传教，时间长了我逐渐信了。后来她也不到我的压面铺里来了。但时不时有人往我的压面铺门缝里塞“全能神”的宣传材料，我看完后就烧毁。我信奉“全能神”的事情后被我丈夫朱峰知道后，朱峰反对，他把发现了一些我没有销毁的“全能神”的宣传材料撕毁了。后来我晚上回家时把材料塞在压面铺外面的门把手上。到了第二天，有人就给我压面铺门把手上塞一个纸条子说，自己的东西自己保管。就这样我自己看宣传“全能神”材料。到了去年底。今年年初，小王往我压面铺塞的是一些装订的宣传册子。我拿上宣传册子边看边抄写笔记。这些册子有些装订有几页，有些有一本书的厚度，到现在为止大概有6本左右的宣传册子。这几年小王在我的压面铺送播放器，播放器里的内容就是神的话之类的宣传内容，今年小王陆续又在我的压面铺放置了两个播放器，播放器里的内容也是全能神的视频、音乐、文字等。我是一个姓王的女子给我传的。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她让我不要问她的名字。2016年年底，有人就把“全能神”的资料塞到我的压面铺门缝内，我继续看那些资料，我在“全能神”组织中的灵名是小云。

8.证人尚某的证言。2010年，我在小满农村信的“三赎基督”，也就是门徒会。2013年，一个老太太老我家，留下了一本神的书籍《羔羊展开的小书卷》，我看了，我吃喝神话以后，就开始信“全能神”了。她经常到我家里，给我传授“全能神”的教诲和资料，我信仰有五年左右的时间了。我在南关有个批发部，批发部里间的房子是平时用来休息的，我信神以后，这个老太太就到这个房子和我交通神话，也给我拿来“全能神”资料让我看。我还买了一部MP4播放器，她给我的MP4播放器内下载了“全能神”诗歌，我们一起也唱诗歌。她告诉我说，我是属于15号教会的。我给自己起了个“相会”的灵名。

9.证人柴某的证言。2017年5月份，我妻子尚某给我说过让我信奉“全能神”，我没有信，但我没有明确反对她信“全能神”的事情。公安机关在2017年12月23日询问过一次。审讯的内容我给任何人都没有说过，包括我妻子也没有说过。（出示公安机关在办理2018年7月23日抓获“全能神”人员后，从涉案人员处查获的署名为“一水”，讲述2017年12月23日被带至公安机关后审讯详细过程的由“全能神”人员报送至教会、小区的信件)信件里面讲的全部都是事实，确实是我在被警察询问的内容和情节。

10.辨认笔录一组。证人吴某辨认出仁某是**年**月在甘州区东北郊下安村**社租自己平房岁数大**点的武威女人。辨认出照片上牟某的女人不知道叫什么。证人宋某辨认指出仁某、牟某是2018年4月在甘州区东北郊新区下安村一社（金沙）租住吴某租房的两个女子个女子。证人李某2认出被辨认照片中的女子是自己的妻子仁某。

11.检查笔录。证明案发后，办案机关对王玉花（）住所及人身进行检查行检查。在租房内一纸盒内写有文字的塑料袋数份，在一白色塑料瓶内发现内存卡数张，在被子中发现“全能神”心得体会数张，在租房内查获用来复制内存卡的黑色笔记本电脑壹台、MP4播放器壹部、读卡器数个，并将上述物品当面清点后予以扣押。

1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回执。证明甘州区公安局对被告人仁某及证人牟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及执行的事实。

13.抓获经过。证明王玉花（即被告人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过程。

14.甘州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出具说明一份。证明经核实王玉花、牟某身份信息不真实，后通过人像比对系统，确定王玉花真实姓名叫仁某，并在仁某、牟某租房内发现牟某身份证一张。

15.户籍证明及相关人员信息。证明被告人仁某及同案证人牟某的基本身份信息。

16.办案机关调取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解除拘留证明复印件。证明2012年12月被告人仁某曾因宣传“全能神”非法内容被查获后，凉州区公安局对其处以治安拘留15日，罚款一千元的事实。

17.收案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18.张掖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证明。证明经对甘州区国保大队送检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甘公（网安）[2018]001-007号等样品进行审阅鉴别，认定送检样品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宣传品。“全能神”邪教组织系1995年中办、国办和公安部认定的二十一种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之一。

19.扣押物品清单。证明办案机关从仁某处扣押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白色平板MP4播放器，内存卡，读卡器，全能神心得体会，上网简报，报道、塑料袋、收条、汽车票、纸质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物品以及牟某身份证一张。

20.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明办案机关对电子材料进行检查的事实及检查结果。

21.提取文档、视频资料情况说明。证明在仁某、牟某租房内查获大量“全能神”资料及笔记本电脑、内存卡等物检查提取，并将截图打印后装订的情况。

22.“全能神”代码释义表一份。证明“全能神”组织机构、职务代码的情况。

上述证据与被告人仁某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仁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奉邪教“全能神”，采用隐蔽的方式，以纸质资料、存储卡、笔记本电脑等物复制、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工作安排、指令等材料，从事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审理中被告人仁某辩称，其只是信奉“全能神”，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本院认为，根据被告人仁某的供述，结合证人牟某、吴某、柴某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电子证据检查记录、提取文档、视频资料图片说明打印件、张掖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的证明、“全能神”代码释义表等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仁某从事邪教活动的犯罪事实，故其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本院为保护国家的法律秩序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仁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罚金五千元于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缴纳，上缴国库。）

二、随案移交的“全能神”材料及作案工具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MP4播放器一部；内存卡28个；读卡器2个等物品，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蔡秋红

审　判　员　那海燕

人民陪审员　贺斌雄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俊熙

目录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1 2 3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刘淑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6 浏览：72次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辽1321刑初172号

公诉机关朝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淑君，女，1962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朝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现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27日被朝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日经本院批准，于同日被朝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朝阳市看守所。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朝县检公诉刑诉[2018]1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淑君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艳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淑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朝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2月2日被告人刘淑君因从事邪教活动被朝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行政处罚后，刘淑君仍信奉邪教“全能神”，并多次劝说其子女信奉邪教“全能神”，企图变卖家产奉献给“全能神”教会，刘淑君于2018年6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刘淑君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淑君辩称，拘留我五日这个事有，指控我说奉献家产不属实，我也没想变卖家产。我参加的不是邪教组织，我就在家待着，我也不出去走，我不参加任何组织，信神没有错，我就在家读读神话，明白道理，我不认为我是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2日，被告人刘淑君因从事邪教活动，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五日。而后，刘淑君仍信奉邪教“全能神”，并从老家搬迁到朝阳市内租房居住。在其影响下，其丈夫满守明开始信奉“全能神”教，并向其子女宣传“全能神”，多次劝说其子女信奉邪教“全能神”。刘淑君于2018年6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淑君处扣押并随案移送的物品有：电脑主机1台、看戏机1台、平板电脑1台、U盘1个、手机2部、《圣经》1本、《揭露解剖大红龙的谬论与罪行》1本、《达到办事有原则》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1本、《话在肉身显现》1本、《蒙拯救》1本、《关于教会工作的交通讲道汇编》1本、《监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1本、《佛法让人生更美好》1本、电脑显示器1个、宣传册53个、现金101100元。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证实案发及抓捕被告人的事实。

2、被告人刘淑君的身份信息，证实被告人的主体身份事实。

3、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侦查人员在被告人刘淑君家搜查并扣押相关物品的事实。

4、朝阳县公安局朝公（国）决字[2016]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处罚证据材料，证实被告人刘淑君于2016年2月2日因从事邪教活动被朝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的事实。

5、检举材料，证实被告人刘淑君从2016年被行政处罚至案发仍然信奉“全能神”邪教和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的事实。

6、证人聂某的证言，证实其丈夫叫满某2，刘淑君是其丈夫的继母，满某3是其丈夫的父亲，刘淑君在2016年02月份因为传播“全能神”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了，出来后并没有悔改，一直在传播，我们家人和她谈过一次，但刘说宁愿离婚，也要跟神走到底。由于刘淑君信“全能神”，家里地不种了，在家不干活，把自己关在卧室里祷告。

7、证人满某1的证言：2006年刘淑君和我父亲满某3结的婚，我是满某3的大女儿，2001年至2017年09月我一直在日本工作，2017年正月初一我回到朝阳胜利乡老家，当晚吃完饭刘淑君和我聊天过程中提起让我信“全能神”，就说基督是上一任神，现在“全能神”是真神，真神能拯救地球，还说2018年是世界末日，信“全能神”能躲过这一劫难，还要把老家的房子卖了，我不同意说:房子不能卖，信“全能神”有什么用，都是骗人的。因为这个我和刘淑君争吵过，所以她并没有劝我信“全能神”，我劝她别信了，好好过日子，她明确表态要信“全能神”。她还向我弟弟满某2、弟媳妇聂某传播过“全能神”，以前我父亲就是一个老实的农民，自从和刘淑君结婚后也开始学邪教“全能神”了，今年六月份刘淑君被抓后我才知道我父亲联系不上的，最近才发现我父亲也开始信了。就因为信“全能神”，刘淑君在家不种地，不出门，我父亲也找不到了，好好的家庭都毁了。

8、证人满某2的证言：刘淑君是我继母，她和我父亲满某3是在2006年结的婚，我父亲在结婚之前不信“全能神”，到了2017年我才发现我父亲也开始信了。刘淑君在2016年02月份因为传播“全能神”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了，出来后她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们家人希望她悔改，不要信“全能神”，好好过日子，但她说宁愿和我父亲离婚，也要跟神走到底。2016年清明节我和我爱人聂某回朝阳扫墓，在胜利乡的家中见到了刘淑君，她跟我俩说信“全能神”保平安，不信会受到神的审判等等，意思是想让我俩信“全能神”。2017年的清明节我和聂某回朝阳，在老家没见到刘淑君，我和我爸说想见见她，我爸就带我到朝阳老新华印刷厂对面刘淑君租住的房屋内，见到了刘淑君，我和她聊天过程中，她拿出一张A4纸大小的一页纸，让我和聂某看看，内容也是劝人信“全能神”的，内容有:真神是基督，基督传给了“全能神”，“全能

神”是拯救世界的真神等。还有2017年中秋节我和聂某回朝阳，直接回的朝阳租的房子，在那见到刘淑君，和她聊天过程中说回来开车差点睡着了，出事故。刘淑君说:信神保佑到我们了，让我们跟着一起信。还有一次2017年初一，她跟我们说要把老家的房子卖了，把钱奉献给“全能神”。刘淑君除了向我俩宣传过，还向我姐姐满某1宣传过。我知道“全能神”是邪教，由于刘淑君信“全能神”，家里地不种了，买卖不做了，在家不干活，把自己关在卧室里祷告，还把我父亲也带的信了，一个挺好的家庭都毁了。

9、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的刘淑君手机、U盘里检测出大量“全能神”邪教视频、音频、TXT文档的事实。

10、被告人刘淑君的供述和辩解，证实自己信奉邪教“全能神”，并且不认为“全能神”为邪教的事实。

目录

以上证据均经开庭质证，客观真实，足资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淑君明知“全能神”是邪教被取缔，其仍然习练和宣传，因从事邪教活动两年内被公安机关处罚后，继续从事邪教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事实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侦察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的人民币101100元，被告人刘淑君辩解此款是其做买卖和出租房屋赚取的，根据载案证据，无法认定此款与习练和宣传邪教有关，不应没收。根据被告人刘淑君的认罪态度和其行为的社会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淑君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并随案移送的电脑主机1台、看戏机1台、平板电脑1台、U盘1个、手机2部、《圣经》1本、《揭露解剖大红龙的谬论与罪行》1本、《达到办事有原则》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1本、《话在肉身显现》1本、《蒙拯救》1本、《关于教会工作的交通讲道汇编》1本、《监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1本、《佛法让人生更美好》1本、电脑显示器1个、宣传册53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吉首军
人民陪审员　　霍宝娟
人民陪审员　　李丽梅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婷婷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卫小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7-08 浏览：38次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豫9001刑初732号

公诉机关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卫小泉，女，1956年1月19日出生于河南省济源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济源市。曾因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于2008年1月17日被劳动教养一年；曾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于2017年12月26日被济源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一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于2018年10月22日被济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3日被济源市公安局逮捕。

指定辩护人杨志军，河南涛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以济检公诉刑诉（2018）5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卫小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卫小泉及其辩护人杨志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卫小泉多年来痴迷“全能神”邪教组织，经常向他人宣传“全能神”。2018年9月20日和10月15日，济源市公安局轵城分局民警两次到卫小泉家中走访时，卫小泉主动向民警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并劝民警信“全能神”。经搜查，在卫小泉家搜查出“全能神”书刊一本。

上述事实，被告人卫小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吉某、原某1、李某1、张某1、原某2、李某2、张某2、李某3、张某3、李某4证言，归案说明，搜查证，扣押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物品照片，搜查笔录，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卫小泉曾因从事邪教活动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宣扬邪教，从事邪教活动，破坏法律、行政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卫小泉及其辩护人辩称卫小泉在2017年12月26日后没有主动向他人宣传，是在民警回访时提及“全能神”，其犯罪情节轻微，应对其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经查，2018年卫小泉曾向李某、李某3宣传全能神，民警两次到其家中进行回访时向民警讲解全能神的“好处”，并在其家中搜出“全能

神”书刊，以上证据能够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卫小泉仍在进行邪教活动，对于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卫小泉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案发后的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经本院审委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卫小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全能神”宣传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审　判　长　　常维帼
人民陪审员　　邓建平
人民陪审员　　陆西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任子娟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张建华,易金风,王春梅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3-21 浏览：172次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陕0525刑初11号

公诉机关XX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春梅，女，汉族，1959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居民，系尧头煤矿退休职工，2018年7月14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XX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大荔县看守所。

辩护人耿鹏，男，陕西省XX城县律师。

被告人张建华，男，汉族，1956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居民，系XX城县二矿退休工人，2018年7月5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XX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XX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宋春录，男，陕西XX城县律师。

被告人赵杨才，男，汉族，1956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莱茵名郡4-512，2018年7月12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XX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6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XX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丽娜，女，系陕西XX城县律师。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易金风，女，汉族，1962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2018年7月19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XX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大荔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玉杰，男，陕西XX城县律师。

XX城县人民检察院以XX城县院公诉刑诉（20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春梅、张建华、赵杨才、易金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雷李强、王红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建华及其辩护人耿鹏、被告人王春梅及其辩护人宋春录、被告人赵扬才及其辩护人杨丽娜、被告人易金风及其辩护人李玉杰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城县人民检察院XX城县院公诉刑诉（2019）1号起诉书指控，

1、被告人王春梅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小区南郊教会”带领，自2006年以来长期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长期担任“带领”从事“全能神”邪教教会管理、宣传传播、组织聚会等活动，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714本。

2、被告人张建华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镇基教会”带领，其自2017年担任带领以来，在其租住地组织多人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宣传和传播“全能神教”，并在其租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323本。

3、被告人赵杨才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镇基教会”带领，其自2016年担任带领以来，组织多人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宣传和传播“全能神教”，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105本。

4、被告人易金风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小区南郊教会”事务执事，自2012年以来长期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2017年担任“事务执事”从事“全能神”邪教教会书籍、内存卡资料发放，消息上传下达等活动。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58本。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春梅、张建华、赵杨才、易金风在担任邪教组织带领和事务执事以是，多次组织、利用邪教人员进行活动，干扰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春梅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同时辩称，被告人王春梅主观恶性小，行为社会危害小，系初犯，偶犯，希望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张建华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同时辩称，被告人张建华系初犯，社会危害性小，认罪态度较好，且有立功表现，希望从轻处罚。

被告人赵扬才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同时辩称，被告人赵扬才信奉邪教系因家庭多发变故引起，且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易金风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同时辩称，被告人易金风应属犯罪情节较轻，且当庭表示认罪，系初犯，无主观恶意，希望对其从轻处罚。

目录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王春梅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小区南郊教会”带领，自2006年以来长期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长期担任“带领”从事“全能神”邪教教会管理、宣传传播、组织聚会等活动，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714本。

经当庭质证、认证，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受案登记表证明，2018年7月4日XX城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队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建华租住地有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资料，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建华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长期在租住地组织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其所藏匿的大量“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用来进行传教宣传活动。遂立案侦查。并侦破此案。

2、提取笔录，在王春梅家提取全能神邪教书籍16本，刊物《神的交通》698册，mp5播放器3个，内存卡6张，平板电脑1个，光盘117张。

3、扣押物品清单，2018年7月14日扣押王春梅物品，话在肉身显现一本，教会工作手册一本，最后的船票两本，国度福音见证问答两本，经历基督话语审判的见证第三辑一本，基督话语三百条真理问答两本，蒙拯救两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一本，神的话语见证神的显现与神的作工一本，国度福音见证问答一本，跟随羔羊唱新歌两本，神的交通三百三十七本，神三百八十一本，内存卡六个，平板电脑一部，各类传教碟片117张，MP5三个，单放机一个，各种汇报资料及人员花名册和其他资料一袋，传递福音礼品一袋。证明王春梅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4、户籍证明，王春梅，女，汉族，1959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XX镇XX小区XX单元XX室，居民。

5、现场照片证明，在王春梅家中搜到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

6、证人第五宽毛证言证明，他是王春梅的丈夫，2006年他就知道她信了教的，2010年他才知道她信的是全能神教，他当时就反对她继续信，后来家里来了一些人他知道是全能教的信徒，就撵走了。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7、张建华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的8号为全能神教的成员“春春”（即王春梅），是南郊教会的带领。

8、赵扬才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3)号王春梅是XX城县全能神组织成员。

9、易金风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5)号王春梅是XX城县全能神南郊教会的。

10、侯某某辨认笔录证明，辨认指出其中(5)号是“春春”（即王春梅）是南郊教会的带领。

11、苏某某辨认笔录证明，苏某某辨认指出其中(5)号是南部教会的带领“春春”即王春梅，其他人不认识。

12、武某某辨认笔录证明，武某某辨认指出其中(5)号是南郊教会的“春春”即王春梅，其他人认识。

13、张某甲辨认笔录证明，张某甲辨认指出其中(5)号是南郊教会的“春春”即王春梅，其他人不认识。

14、张某甲辨认笔录，辨认指出其中(3)号是南郊教会的“张红”即马春焕，其他人不认识。

15、田某某辨认笔录，田某某辨认指出其中（9）号是教会的“张红”即马春焕，其他人不认识。

16、证人张某甲证言证明，2012夏季的一天，她在县城转，见路边有人发书，就领了一本书，名字叫《神的显现带来新时代》，她的灵名“张会”，她是属于南郊教会的，她掏了130元从教会买的MP4，都被她丈夫摔了，她看的全能神的书籍是她妈的，她妈去世后她把书还给教会，2015年至2016年她去西安看病，这期间没有参加聚会，2017年她在县城碰见南郊教会的“春春”，春春安排她到小菊家里看书，看的都是“神的交通”，她认识南郊教会的张红。

17、证人权某某证言证明，他老婆叫张某甲，他以前一直认为她信的基督教，后来知道她信的是全能神邪教，他反对，他知道全能神是国家禁止的邪教，后来她还拿了一个MP5，他一看见就把摔了，他给说是骗人的，但她不听。

18、证人田某某证言证明，2006年他开始信奉全能神的，他是镇基教会的，在教会里他的名字叫“新侠”，今年5月份，“张红”到他家，叫他负责传递条子，并把他带到“小苏”家，他以后就在小苏家取条子，条子在他家大门口砖堆下压着，他不知道谁给的，给他送过两次条子，只要收到条子，他就给小苏送过去,2018年6月26日收到的条子，都是教会的上级小区给他的回复，后边署名“vs”就是代表小区，他回复的是信徒奉献（捐款）的事，另一个条子是小区给他说他们教会的带领被公安局抓了的事，让他隐蔽好自己，再就是说小区的代号换成“AD”，民警发现的mP5、内存卡，都是他自己掏钱买的。

19、证人武某某证言证明，她是2008年开始信奉全能神教的，她在南郊教会，在西荷小区她家的卧室和地下室发现的邪教的资料和书籍都是小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风给她的，她家是聚会点，她负责接待，从一个礼拜前她家丢了东西开始，她家就不再作为聚会点了。

20、被告人王春梅供述证明，她是2006年信奉全能神，属于南郊教会，2015年到2016年她是南郊教会的带领，2016年12月被撤换，现在她只是信徒，聚会时就是宣传、交流上面下来的最新的神的话语，完成上面的任务，公安机关在地下室发现的书籍资料是她的，这些书是给她传福音的人给她的，内存卡、光盘、mP5平板电脑都是她从上级组织买的，那些没有书皮的小册子是教会上级组织发的，他们都是用来学习，互相交流用的。她家里的这些资料，没书皮的小册子有710多本，书籍几十本，还有光盘100多张，内存卡6个，平板电脑1部，mP5播放器3个，单放机1个，还有很多他们用来传递消息的纸条。每个教会的成员都会给神奉献，几百到一、两千元，这些钱不能动，由上边来的人取走，来的人叫什么名字她不知道。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二）、被告人张建华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镇基教会”带领，其自2017年担任带领以来，在其租住地组织多人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宣传和传播“全能神教”，并在其租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323本。

经当庭质证、认证，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提取笔录证明，在张建华家提取全能神邪教书籍28本，刊物《神的交通》295册，mp5播放器4个，内存卡9张，平板电脑1个。

2、扣押物品清单，2018年7月5日扣押了张建华物品，跟随羔羊唱新歌一本，话在肉身显现一本，生命进入的经历见证一本，只有信全能神才能达到蒙拯救一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一本，基督话语三百祭真理问答一本，信神达到蒙神拯救必须进入的真理一本，国度时代的挪亚方舟一本，国度福音讲道专辑一本，生命进入的经历见证一本，主隐秘降临的作工一本，事奉之路一本，羔羊展开的书卷一本，基督与教会工人的座谈纪要一本，关于教会工作的交通讲道、与教会工作安排历年汇编一本，揭露解剖大红龙的谬论与恶行一本，蒙拯救一本，DVD光盘五张，揭露人类败坏变质督话语一本，国度福音见证问答一本，中国大陆假基督的基督迷惑人的典型案例一本，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一本，蒙拯救必须的一项真理七十条细则一本，神的交通贰佰壹拾本印刷品，话在肉身显现一本，跟随羔羊唱新歌一本，揭示人类败坏变质的话语一本，寻索（送福到你家）一本，教会工作原则手册一本，神的交通贰拾捌本(2013-2018)，神的交通伍拾柒本（2015年7本、2016年7本、2017年29本、2018年14本），MP4三个，MP5-个，内存卡九张，小笔记本六本，宣传资料五份，工作计划两份，证明张建华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3、户籍证明，张建华，男，汉族，1956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XX镇XX小区XX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号楼XX室，居民。

4、现场照片证明，在张建华家中搜到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

5、证人姚某某证言证明，张建华是她丈夫，他在阳庄村4组的独院给别人看大门居住，近两年她在西安养病，很少回家。

6、证人张某乙证言证明，她父亲（张建华）信奉的是全能神，平时在阳庄村的一个独院住着，是给人看门的，他父亲给家人说过让他们跟着他信全能神，但是家里都没人信，公安机关把她父亲传唤走以后，大约晚上21时她把她父亲放在阳庄院子里书都拿走放到她表姐明芳家的地下室里，她知道国家反对信奉全能神，这些书被公安机关找到了对她父亲肯定不利，她就把书转移了。

目录

7、证人牛某某证言证明，她把阳庄四组的院子交由张建华看管，平时干啥她不知道。

8、王春梅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的4号为全能神教的成员“小马”(即张建华)。

9、赵杨才辨认笔录，通过辨认指出其中(9)号“小马”（张建华）是XX城县全能神组织成员南片教会带领。

10、侯某某辨认笔录证明，侯某某辨认指出其中(5)号为全能神教的成员“小马”（即张建华）是镇基教会的带领。

11、苏某某辨认笔录证明，苏某某辨认指出其中(3)号是镇基教会的带领“小马”即张建华，其他人不认识。

12、武某某辨认笔录，辨认指出其中(3)号是南郊教会的带领“小马”即张建华，其他人不认识。

13、扣押清单证明，2018年7月18日扣押武某某物品清单，神的发表18本，上面的工作安排25本，上面的工作交通32本，神的交通81本，神的最新说话35本，吃喝交通14本，基督话语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1本，话在肉身显现1本，进入真理实际的实行与操作1本，基督就是真理道路生命1本。证明武某某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14、田某某辨认笔录证明，田某某辨认指出其中(5)号是镇基教会的带领的“小马”即张建华，其他人不认识。

15、证人户某某证言证明，她在镇基教会，她的灵名叫“路某某”，她信了全能神教几年，后来不信了，她认识教会里的一个男的是矿上的。

16、被告人张建华供述证明，2004年以来开始他信奉全能神，2017年后半年担任镇基教会带领，平时一周聚会一次，地点不定，聚会时就是交流神的话，看《神的交通》书籍，看的书都是上级发的，公安机关扣押大约三百余本书，一袋是马四妮的，另一袋是他的。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三）、被告人赵杨才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镇基教会”带领，其自2016年担任带领以来，组织多人进行“全能神”邪教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活动，宣传和传播“全能神教”，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105本。

经当庭质证、认证，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提取笔录，在赵杨才家提取全能神邪教书籍40本，刊物《神的交通》65册，mp5播放器2个，内存卡10张，平板电脑1个。

2、扣押物品清单，2018年7月11日扣押持有人赵杨才，内存卡9张，U盘1个，手机3部，MP5两个，纸张20张（开除文件、有问号），本子纸24份（开除申请报告），神的交通37本，本子纸93张（信息纸条，内容为上级工作安排），本子纸15张（库存清单），奉献账本1册，小笔记本1册，各类统计报表133张，思想汇报43张，光盘30张，书68本，纸张15张（心得体会个人简介、书籍借阅清单）证明赵扬才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3、户籍证明，赵杨才，男，汉族，1956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XX镇莱茵名郡4-512。

4、现场照片证明，在赵杨才家中搜到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

5、证人赵某某证言证明，他爷爷叫赵杨才，他不知道他爷爷信的是什么教，见过他爷爷的小册子“神的交通”，其他的不清楚，他没有参与。

6、证人侯某某供述证明，她在全能神教会的灵名叫“李兰”，2003年加入教会，当时是袁家河教会，2011年并入镇基教会，当时教会由她和镇基村的路某某负责，因为她没有文化，路某某是她的副手（配搭），他们一直配合到2012年，一些人被公安机关处理，很多人退出教会，她也不聚会了，到2014年镇基教会又开始聚会，这时候西玲和路某某负责教会日常工作，她和镇基村的改玲是福音执事，负责传福音，拉新人。一直到2016年“才才”（赵杨才）开始负责镇基教会，她配合他的工作，到2017年“才才”和“小马”（灵名）负责教会工作，她是事务执事，“桂桂”、“改玲”是搞接待的，福音执事是江英，改玲负责传福音。今年六月底，她在小苏家，她在小苏家里取得是上边给下边教会考核的资料，是在内存卡里，她取了后给了“才才”，经她手传递的全能神相关资料，总共也就是200左右，有时候不是书籍是上边给教会的通知，教会和上边联系就通过小苏联系。

7、扣押清单证明，2018年7月16日扣押侯某某物品清单，教会工作原则1本，基督教会工人的座谈纪要（人的交通）1本，神家特别通知1份，神的交通16份，话在肉身显现1册，办事原则的160条6册，笔记本1本份，全能神资料登记1份，MP5播放器1个。证明侯某某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8、侯某某辨认笔录，侯某某辨认指出其中（8）号为全能神教得成员“才才”（即赵杨才）是镇基教会的带领。辨认指出其中2号是“小苏”即苏某某，是XX城县全能神教的成员。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9、证人苏某某证言证明，2012年10月开始当保管员，2017年后半年到现在一直做接待，就是教会的两个姐妹在她这里接头后交换东西，她不参与他们的交换，他们在她这里交换的是书籍、神的交通、心得体会、还有一些小塑料袋装的小纸条，新侠到她家来了三次，有时候是送条子，有时候取条子。他们两天来一次，时间是上午十点至十点半，神的交通她自己留着看，她是接待姐妹交换东西不问交换的是什么东西。她是去年知道国家不让信奉全能神教的。

10、扣押清单证明，2018年7月16日扣押苏某某物品清单，神的交通50本，蒙拯救必须进入的十项真理七十条细则1本，跟随羔羊唱新歌1本，神的最新说话和工作安排14本，内存卡14张，各种笔记7本，话在肉身显现1本，MP4一个。证明苏某某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12、

11、张建华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的4号为全能神教的成员“才才”（即赵杨才），是镇基教会的带领。

12、田某某辨认笔录，指出其中(8)号是镇基教会的带领“才才”即赵杨才，其他人不认识。

13、扣押清单证明，2018年7月25日扣押田某某物品清单，神的交通2份，最后的船票1份，MP5一个，内存卡11张，神的发表2份。证明田某某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14、被告人赵杨才供述证明，他是2011年后半年开始信奉“全能神的”，2012年开始参加“全能神”的聚会，第一次聚会是在XX城XX村XX房主叫红斌，他们平时聚会的活动就是交通神话，再就是看一些神的书籍有《七十条》、《话在肉身中显现》、再就是《神的交通》等等的一些小册子，到了2016年，他当了镇基的教会的执事，世就是带领负责人，XX镇XX村，埝村，雷庄村，郑家村，雷家洼时，赵家河村，马家河村、卜地村的教会日常活动，一直到今年的六月下旬，因为他不太听从他的上级安排，上级小区带领把他从教会开除了，给他宣布开除决定的是在串业村一个全能神教信徒家里，来的人有张建华，两个女的，他在莱茵名郡的住处和赵家河村家里衣柜存放的资料共有104本，“全能神”的书籍（包括28本册子），扣押的他的那些资料里的报表有成员的名字，不过都是灵名，他知道国家将“全能神”定为邪教，不允许加入。

他在镇基当带领期间，参加过六次XX城县的带领聚会，这六次聚会都是在2017年的前半年，参加的共有五个教会带领，分别是东旺教会，东方教会，星辰教会，南郊教会，镇基教会。XX小区XX道XX小区带领组织参加的，到后半年上面来了通知，就不让带领聚会了，这六次聚会都是讲道员“小艾”安排的，他们聚会就是互相看神话，交流心得体会，讲道员再给他们讲一些神话，再就是交流各个教会的运行状况，如何工作，相互学习把教会管好。他现在小区带领是小徐，他都是通过传纸条的形式联系的，小徐知道他家，也来他家找过他两次。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四）、被告人易金风系“全能神”邪教组织“陕甘牧区西安区XX小区南郊教会”事务执事，自2012年以来长期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2017年担任“事务执事”从事“全能神”邪教教会书籍、内存卡资料发放，消息上传下达等活动。并在其居住地发现用来宣传“全能神”邪教思想的各种书、刊物共计58本。

经当庭质证、认证，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提取笔录，在易金风家提取全能神邪教书籍1本，刊物《神的交通》57册，mp5播放器2个，内存卡11张。

2、扣押物品清单，2018年7月17日扣押了易金风物品，神的交通45本，神的最新讲话12本，跟随羔羊唱新歌1本，内存卡11个，MP4两个，充电宝1个，书写材料两小袋。证明易金风是全能神教成员，其家中存放着大量的邪教组织书籍、刊物。

3、户籍证明，易金风，女，汉族，1956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XX城县XX镇XX小区XX单元XX室。

4、现场照片证明，在易金风家中搜到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

5、证人王某甲证言证明，他是易金风的丈夫，2015年他家搬到西荷小区后，他就知道易金风信了邪教，他反对易金风信，他在家里见过易金风有那种薄薄的小书，他不识字也没看懂，大概有5、6本的样子。

6、易金风辨认笔录证明，通过辨认指出其中(2)号苏某某是XX城县全能神教的成员。

7、苏某某辨认笔录，辨认指出其中(7)号是南郊教会的“小风”即易金风，其他人不认识。

8、武某某辨认笔录，武某某辨认指出其中（7）号是南郊教会的“小风”即易金风，其他人不认识。

9、被告人易金风供述证明，2012年12月前后她开始信的全能神教，她在南郊教会是南郊教会的事务执事，她做事务执事快一年了，这一年她从上面接受“神的交通”书籍，每次大约有十来本，一年下来能接受大约200余本，这些书都发给教会里的信徒了，公安机关在她家搜出的“神的交通”45本，“神的最新讲话”12本，“跟随羔羊长新歌”1本，内存卡11个，MP42个，充电宝1个，这些都是她的，她知道国家不允许信奉全能神，但她认为这是心灵的一种寄托，国家让不让她不管，她是在给教会的“事务姐妹小苏”送条子的现场被带回来的。她在南郊教会主要是送条子和取上面传下来的书，“新荣”给她后她就送到“小苏”那里，从“小苏”那里拿到的东西她再交给“春春”。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另经当庭质证、认证，还有下列证据能够共同佐证上述四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1、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2000)39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呼喊派，该经织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逐步演变出“能力主”后又演变为“实际神”（又名东方闪电）。

2、办案说明证明，王春梅（即春春）是南郊教会的带领，赵杨才（即才才）是镇基教会的带领，张建华（即小马）是镇基教会的带领，侯某某（即李兰）是镇基教会的事务执事。

3、证人刘某某证言证明，她在镇基教会，她的灵名叫“高华”，奉献过2次，每次50到100元。

4、证人王某乙证言证明，她信了全能神教几年，后来在电视上看到“全能神”是邪教，就不信了。

5、证人田某某的供述，公安机关扣押的清单里有一张是“路易”奉献1000元的条子，这事教会给小区去条子说明，小区的人回来取的。

6、鉴定意见证明，经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8】6号文件证明，关于对XX城县局“7.5”专案收缴书籍资料的认定意见，经渭南市公安局支队组织审阅，上述书籍、刊物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内部资料。

7、渭南市公安局渭公国保发【2018】7号、10号，关于对XX城县局“7.5”专案收缴音频视频资料的认定意见证明，赵杨才所持有的光碟22张，王春梅所持有的光碟119张、内存卡3张，张建华所持有内存卡7张全都为视频文件夹；易金风所持有内存卡3张，内有49个视频文件夹；苏某某所持有内存卡5张，内有36个视频文件夹，通过渭南市公安局支队对上述视频文件内容的鉴审，上述资料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使用的视频资料。

8、田某某辨认笔录，指出其中(9)号是镇基教会的带领“刘芳”即王某乙，其他人不认识。辨认出其中（2）号是镇基教会的带领“高华”即刘某某，其他人不认识。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春梅、张建华、赵扬才、易金风组织人员参加“全能神”教会、并利用该邪教印发的图书资料、音、视频资料等组织会员聚会，宣传邪教歪理邪说，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行为，四被告人之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XX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四被告人之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

被告人王春梅在犯罪过程中，担任教会带领，应属主犯，依法应予惩处，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春梅主观恶性小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确认，且当庭表示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其他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张建华在犯罪过程中，担任教会带领，亦属主犯，依法亦应惩处，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张建华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且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依法可减轻处罚。

被告人赵扬才在犯罪过程中，担任教会带领，亦属主犯，依法亦应惩处，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赵扬才因家庭多发变故为了寻求精神寄托误信邪教，主观恶意较小，系初犯，且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另鉴于被告人赵扬才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易金风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当庭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应从轻处罚，其辩护人之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十一）、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春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则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付）

二、被告人张建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5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则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付）

三、被告人赵扬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则应扣除2018年7月12日至7月26日被羁押的15天，则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19年9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付）

四、被告人易金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则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付）

五、已扣押尚未移交的涉案书籍、音、视频资料及存储介质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刘 长 生

人民陪审员 杨 中 卯

人民陪审员 苏 潘 荣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 思 雨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强奸罪；诈骗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一）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二）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五）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六）使用、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

（九）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十二）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文章二百张（篇）以上，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五十册（个）以上，或者电子文档五百万字符以上、电子音视频二百五十分钟以上的；

2.编发信息、拨打电话一千条（次）以上的；

3.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聊天室，或者利用群组成员、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一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

4.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

（十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较轻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石栋方、龙翠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3-31 浏览：84次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20刑终21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石栋方，化名杨善，女，1969年7月26日出生于广**省封开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封开县（以上均为自报）。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朱小英，广东皓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龙翠萍，化名桂清，女，1971年7月13出生于广**壮族自治区横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横县（以上均为自报）。因本案于2017年8月10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石栋方、龙翠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2071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石栋方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阅案卷材料和上诉理由，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石栋方于2013年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后以“杨善”的灵名在组织内从事接待、传福音、带领等工作；被告人龙翠萍于2013年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以“桂清”的灵名在组织内积极发挥作用。2016年3月，龙翠萍为宣扬“全能神”邪教思想，承租了出租房用于存放“全能神”宣传资料，并于同年7月伙同石栋方等人共同保管该批资料。2017年2月至6月，石栋方还承租房为其活动据点，用来存放资料及为成员提供场地进行集体学习、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等。

2017年8月10日，公安人员分别将被告人石栋方、龙翠萍抓获归案，并当场缴获《跟随羔羊唱新歌》、《话在肉身显现》等宣传资料3565份、CD光盘152张；在上述娄园中约28号二楼出租屋缴获《跟随羔羊唱新歌》等宣传资料2936份、CD光盘145张；在上述涵秀里43号403房缴获《跟随羔羊唱新歌》等宣

传资料74份。经鉴定，上述资料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内部传教及宣传煽动的宣传品。

被告人石栋方当庭自愿认罪。被告人龙翠萍当庭认罪悔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抓获情况说明及缴赃情况说明，证人梁某、黄某1、黄某2、刘某、陈某、潘某、郑某、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搜查现场照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说明，手写材料复印件，鉴定意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悔罪书，石栋方、龙翠萍的供述等。

目录

原审法院据此认为，被告人石栋方、龙翠萍无视国家法律，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中石栋方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龙翠萍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石栋方、龙翠萍当庭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十一）项、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栋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二、被告人龙翠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三、缴获涉案的宣传资料、CD光盘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物品的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分局依法处理。

上诉人石栋方辩称其没有在“全能神”邪教组织内从事接待、传福音带领等工作，也没有租房保管宣传资料、集体学习以及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

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对石栋方量刑过重，请求对石栋方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石栋方、原审被告人龙翠萍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证据已经一审法院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对上诉人石栋方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意见，经查，证人梁某证实其于2009年开始信全能神，石栋方是其上线和带排组长，石栋方做带排组长期间曾安排其等人聚会、传福音，还叫其等人交奉献金尽本分以及租房做接待等工作，全能神等书籍资料也是由带排组长提供，证人刘某、陈某证实石岐区照壁街1号201房和石岐区涵秀里43号403房均为石栋方所租，潘某虽证实石岐区娄园中约28号二楼为龙翠萍所租，但龙翠萍供称该房由其出面承租，但房租由石栋方支付，证人郑某证实石栋方在该处住了一年多到两年时间，证人徐某也证实多次看到石栋方在该处出入，再结合公安人员在上述三处出租屋内缴获的全能神资料等客观证据，可以证实石栋方承租三处房屋用于存放全能神资料的事实。石栋方在一审庭审阶段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亦无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其所提上诉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且一审在量刑时已考虑其当庭自愿认罪，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定罪量刑均无不当，故对上诉人石栋方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石栋方、原审被告人龙翠萍无视国家法律，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中石栋方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龙翠萍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可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录

审判长　　萧志锋
审判员　　裴　涛
审判员　　林慧娴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金凤玲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崔素英、刘须山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3 浏览：6次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1402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素英，女，汉族，1954年7月11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南省永城市。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24日被永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永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同年10月18日被永城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月7日被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司占琪，商丘市梁园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刘须山，男，汉族，1962年9月18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南省永城市。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29日被永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永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伍亚东，永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李传友，男，汉族，1954年9月8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南省永城市。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26日被永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永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窦新东，商丘市梁园区法院援助中心律师。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以梁检公诉刑诉（2018）7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杜书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素英及辩护人司湛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人刘须山及辩护人伍亚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人李传友及辩护人窦新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传友（一般信徒）伙同高彩霞（另案处理）、朱绍法（另案处理）三人在李爱莲（已死

亡）、蒋洪夫（另案处理）夫妇家中（河南省永城市陈集镇胡井村胡井组016号）挖掘地窖，并由被告人刘须山（邪教组织负责事务）和朱绍法负责将“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存入地窖。2018年8月19日下午，被告人崔素英（邪教组织副组长）、刘须山伙同刘彩侠（已死亡）事先商量一起前往李爱莲家北院地窖内查看“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保管情况，后崔素英、刘须山二人因家中有事未能前往，刘彩侠独自前往李爱莲家中，后刘彩侠与李爱莲二人在地窖内查看“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时当场死亡于地窖内，后被家人发现，遂报警，后民警在该地窖内勘查发现九个白色塑料大桶，并在塑料桶内查获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后经清点存放于该地窖内的“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1525本、宣传光盘441张。

目录

2018年8月20日，在刘彩侠家中进行搜查，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92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20页，并于当日被依法扣押；2018年8月21日，对违法人员陈桂英家中进行检查，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19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光盘128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数码播放器一部，并于当日被依法扣押；2018年8月25日，在被告人崔素英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21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光盘67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27页，并于当日被依法扣押；2018年8月26日，在被告人李传友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1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20页，并于当日被依法扣押。上述邪教组织宣传书籍共计132本、邪教组织宣传光盘共计195张、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计67页。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有关书证等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属共同犯罪，系未遂，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认罪态度好，系初犯，部分犯罪系未遂、被告人崔素英系自首，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传友（一般信徒）伙同高彩霞（另案处理）、朱绍法（另案处理）三人在李爱莲（已死亡）、蒋洪夫（另案处理）夫妇家中（河南省永城市陈集镇胡井村胡井组016号）挖掘地窖，并由被告人刘须山（邪教组织负责事务）和朱绍法负责将“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存入地窖。2018年8月19日下午，被告人崔素英（邪教组织副组长）、刘须山伙同刘彩侠（已死亡）事先商量一起前往李爱莲家北院地窖内查看“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保管情况，后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二人因家中有事未能前往，刘彩侠独自前往李爱莲家中，后刘彩侠与李爱莲二人在地窖内查看“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时当场死亡于地窖内，后被家人发现，遂报警，后民警在该地窖内勘查发现九个白色塑料大桶，并在塑料桶内查获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光盘等宣传品，后经清点存放于该地窖内的“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1525本、宣传光盘441张。

2018年8月20日，在刘彩侠家中进行搜查，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92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计20页，并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依

法扣押。2018年8月21日，对违法人员陈桂英家中进行检查，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19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光盘128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数码播放器一部，并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2018年8月25日，在被告人崔素英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21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光盘67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计27页，并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2018年8月26日，在被告人李传友家中搜查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书籍1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计20页，并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上述邪教组织宣传书籍共计132本、“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光盘195张、“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单页共计67页。

目录

上述事实，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供述、证人蒋洪夫等人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视听资料、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情况说明、无前科证明、补充材料、悔过书、户籍证明、抓获经过、有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证据均由控方提供，并经当庭示证、质证，查证属实，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部分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未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崔素英犯罪后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庭审中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关于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认罪态度好，系初犯，部分犯罪系未遂，被告人崔素英系自首，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在家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崔素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二、被告人刘须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三、被告人李传友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四、公安机关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销毁。

（被告人崔素英、刘须山、李传友的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晏玉君
审判员　周献忠
审判员　李　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石　莹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张凤英、姜春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刑事一审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4 浏览：9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兵0802刑初66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姜春花，女，196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新疆石河子市，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20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张凤英，女，196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新疆沙湾县，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莫垦检刑诉[2018]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孟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第八师一四九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称“9#教会”、“长顺教会”，教会成员之间以“灵名”相称，教会组织架构由带领、执事、平信徒等构成。

被告人姜春花、张凤英均为一四九团“全能神”邪教组织“9#教会”的骨干成员。被告人姜春花（化名邵华）于2011年加入“9#教会”，曾先后担任教会事务执事、带领。被告人姜春花多次参加“9#教会”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姜春花处查获“全能神”书籍3本、打印件9本、手抄件11份、清除决定3张、播放器3台、读卡器4个、光盘4张、内存卡22个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内存卡中发现载有38330个文本文档和12121个音频文件及6142个视频文件，图片60张，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张凤英于2012年加入“9#教会”，多次参加“9#教会”的聚会，2017年6月接受“9#教会”带领屈某（在逃）的安排，负责为“9#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其间，

被告人张凤英多次到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于某（另案处理）处取、送“全能神”邪教组织“9#教会”的字条、存储卡等物品。公安机关在张凤英处查获播放器、手机、U盘等物品，并在U盘内发现244个文本文件，367个音频文件，10个视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宣读、出示了指控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现场勘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参与“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目录

被告人张凤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

被告人姜春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称“9#教会”、“长顺教会”，教会成员之间以“灵名”相称，教会组织架构由带领、执事、平信徒等构成。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均为一四九团“全能神”邪教组织“9#教会”的骨干成员。

被告人姜春花（化名邵华），于2011年加入“9#教会”，曾先后担任教会事务执事，带领。被告人姜春花多次参加“9#教会”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姜春花处查获“全能神”书籍3本、打印件9本、手抄件11份、清除决定3张、播放器3台、读卡器4个，光盘4张、内存卡22个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内存卡中发现载有38330个文本文档和12121个音频文件及6142个视频文件，图片60张，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张凤英于2012年加入“9#教会”，多次参加“9#教会”的聚会，2017年6月接受“9#教会”带领屈某（在逃）的安排，负责为“9#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其间，被告人张凤英多次到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于某（另案处理）处取、送“全能神”邪教组织“9#教会”的字条、存储卡等物品。公安机关在张凤英处查获播放器、手机、U盘等物品，并在U盘内发现244个文本文件，367个音频文件，10个视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另查明：二被告归案后自愿认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书证

1、被告人基本情况、常口信息，证实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个人身份信息。

2、归案情况说明二份，证实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到案的情况。

3、石河子市公安局邪教物品认定书，主要内容为：经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被告人姜春花持有的电子介质存储内容进行电子物证固定，所提取刻录的5张数据物证光盘中所固定的38330个文本文档和12121个音频文件及6142个视频文件，图片60张，经认定内容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证实经

对姜春花处扣押的3部播放器、22个内存卡、4张光盘中发现大量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

5、石河子市公安局邪教物品认定书，主要内容：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对张凤英持有电子介质存储内容，刻录的一张数据光盘中所固定的244个文本文件，367个音频文件，10个视频文件内容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证实经对从张凤英处扣押的播放器、内存卡中存储的内容认定，发现大量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

二、证人证言

1、于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其2013年初的时候信仰“全能神”，2015年积极参加聚会，灵名是“王飞”和“真实”，于某带过老年人来给他们传过福音，现在一四八团欢乐教会的接待，从2017年12月开始，一四八团欢乐教会的带领米某给于某安排叫其做中转站的接待。以后一个石河子的老太太、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的人就来于某家拿东西、取东西，石河子老太太送石河子拿来的东西，放在于某家后，取走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送来的东西；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的送来本团的东西放在于某家，后被老太太取走。老太太从石河子带来的东西，包裹上都有8#、9#、10#的标记，包裹一般都袋装的泡面的袋子或者不透明的塑料袋子，上面贴上胶布。一四九团来取东西的人是女性，见了人知道（经辨认该人是张凤英），一五〇团来取东西的人是男性，见了照片我认识，本地口音，来我家不爱说话，对来取东西尽本分都不愿意，带情绪，一四九团张凤英和他熟悉。

2、陈某证言，主要内容为其所属教会“天宏教会”又叫“9#教会”，做过教会的接待，在其一四九团20连的老平房的家里参加过聚会。接待过“少华”（灵名），“少华”曾经在2014年当过带领。“少华”也为教会成员刻卡，其儿子在加油站上班，老公在13连种地。

3、冯某证言，主要内容为冯某2008年夏天信仰“全能神”，灵名“楠楠”，曾做过一四九团教会带领，曾在陈某、姜春花家里聚会，一起聚会的有陈某、刘某（化名）、姜春花、姓姜的老太太。在姜春花家聚会的有冯某、姚某（化名）、姓姜的老太太。冯某当带领的时候姜春花是事务执事，负责为教会取送物品、发书、跑聚会点，并为教会成员复制上面传下来的“全能神”内容的卡，姜春花家住一四九团11小区冯某家旁边。姜春花的灵名叫“邵华”。

4、贺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其于2014年至2015年为“全能神”邪教石河子“一心”小区的带领，莫索湾4个团场147教会、148教会、149教会、150教会分别叫7号、8号、9号、10号教会，归“一心”小区管，邵华（姜春花）曾担任9号教会的带领。

5、邵某1（姜春花女儿）的证言，父亲邵某2是一四九团13连职工，今年没种地，把地租出去了，父亲在一四九团11小区的房子住着，弟弟邵某3在一四九团加油站上班，是加油员，看到过书，记不住，就是姜春花信仰的那个教的书，还见过播放器，姜春花信的“全能神”。该证言与陈某证言中所称的“少华”家庭情况基本一致，与“少华”为同一人。同时陈某称“少华”负责刻卡与冯某的证言也能够相互印证。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张凤英的供述，主要内容为：2012年底，张凤英开始经一个灵名叫“智慧”的人传福音开始信仰“全能神”，并与“智慧”及二个老太太（一个已死亡，一个灵名叫“叶子”已回安徽老家），在已死去的老太太位于一四九

目录

团加工厂平房家中聚会。2015年被教会开除。2017年，接受现任一四九团教会带领大军（灵名，真名屈某）的指示，负责给一四九团教会取送东西和刻卡，并由大军带着见到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成员徐某（灵名“张芳”），由徐某带着到一四八团莫管处一个戴眼镜的女的住处（经辨认为于某，灵名“王飞”）。商定每周二和周六去于某处取送东西，张凤英将取回的东西交予大军，大军看了以后，有卡的时候就由大军安排张凤英当时将一张卡刻成三张，刻好的卡由大军发给聚会点。刻卡即先拿一张有“全能神”内容的SD卡，先刻到MP4本地磁盘里，再换一张新卡插到SD卡槽里，把刻到MP4本地磁盘的东西拷贝到空的SD卡里。每次刻三张卡，从2017年7月份开始至2018年1月份，每周二次，每次刻三张卡，刻的是“全能神”的音视频、电子书、经历文章。刻卡是用一个白色的MP5（已被扣押）。张凤英最后一次去于某处取送东西是2018年1月份，并按照大军的指示连同一五〇团10号教会的东西一起取走。

目录

2017年6月份，张凤英接受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带领大军（灵名）的安排成为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的交通员，到王飞（处）取、送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的物品，并在从王飞处取回的装有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物品的小袋子上看见写有冯某、姜春花二人的灵名“楠楠”、“邵华”。

2、姜春花的供述，主要内容为姜春花于2011年信仰“全能神”，灵名“邵华”，2014年5月份至6月份当过带领，与冯某（灵名“楠楠”）、静心（灵名，已去世）一起聚会。一四九团教会在我信仰的时候叫“长顺教会”。其当过带领和事务执事。公安机关从其处搜查出的书籍、SD卡、播放器都是其本人的。姜春花在2014年5月或者6月当了两个月的带领，参加过聚会。家中被查扣的“全能神”物品中有17个SD卡是一名死去的老太太给的。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搜查笔录、扣押清单2份

（1）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于2018年3月11日16时09分至17时21分，在石河子一四九团张凤英家中进行搜查的情况，并当场扣押卡托四张、U盘一个、MP5一部、手机一部内有黑色SD卡一张。

（2）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于2018年4月19日22时12分至23时01分，在石河子一四九团姜春花家中进行搜查的情况，并当场扣押手机2部、播放器3个、读卡器4个，内存卡22个、光盘4张、书籍3本、打印件9本、手抄件11份、清除决定3张等物品的情况。书籍三本。

2、冯某辨认笔录，冯某从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辨认出11号照片上的人为一四九团教会前任带领邵华（灵名），经确认为姜春花。

3、张凤英辨认笔录

（1）张凤英从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辨认出8号照片上的人为其到一四八团莫管处取送一四九团教会的东西的人，经确认为“全能神”一四八团教会成员于某（灵名王飞）。

（2）张凤英从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辨认出6号照片上的人为带其到一四八团莫管处与于某碰面的人，经确认为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成员徐某（灵名张芳）。

（3）张凤英辨认出其从一四八团莫管处“王飞”家取送一四九团教会的相关物品具体地点，经确认该户为于某家。

（4）张凤英辨认出其将从于某处取回的一四九团教会的相关物品交予一四九团教会现带领大军家的具体地点。经确认该户为屈某家。

（5）张凤英辨认出其曾于2013年2月份多次与他人参加聚会的地点，经确认，该地点原为一四九团加工厂平房家属区，后被拆除。

4、于某的辨认笔录，于某经过仔细辨认，辨认出照片中的10号就是一四九团“全能神”取信条人员张凤英。

5、陈某的辨认笔录陈某经过仔细辨认，辨认出照片中的8号就是给其刻卡的“少华”。经确认为姜春花。

6、贺某的辨认笔录贺某经过仔细辨认，辨认出照片中的5号就是其担任“一心”小区带领时，“邵华”是一四九团9号教会的带领，经确认为姜春花。

目录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主要内容为：对张凤英处扣押白色播放器一部、酷派手机一部、东芝牌U盘一部等电子设备进行电子物证检查，并将固定的证据刻制成一张光盘的情况。

2、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主要内容为：对姜春花处扣押白色爱国者牌播放器一台、白色酷比魔方牌播放器一台、黑色ADATA牌16GSD卡5张、黑色ADATA牌32GSD卡1张、黑色YILong牌8GSD卡2张、黑色Kingston牌8GSD卡2张、黑色Kingston牌16GSD卡3张、黑色SanDisk牌16GSD卡5张，黑色技展牌电脑主机箱硬盘一块、金色OPPO手机一部、白色小米牌手机一部等电子设备进行电子物证检查，并将固定的证据刻制成五光盘的情况。

本院认为，“全能神”已经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仍然参加“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被告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张凤英、姜春花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并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二被告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姜春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凤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

三、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全能神”书籍、SD存储卡、播放器等物，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后附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蔡　众
审判员　周国强
审判员　薛　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罗嘉慧

目录

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第二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王荣荣等人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刑事一审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4 浏览：110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兵0802刑初1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荣荣，女，197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石河子市，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孙娟娟，女，1984年6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庄浪县，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夏涛，女，196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8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秦晓娟，女，196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蒙玲利，女，195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邹淑梅，女，196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家渠市，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王金香，女，195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石河子市，，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逯红霞，女，197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第**师石河子市**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张明，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莫垦检刑诉[2018]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孟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及其辩护人张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目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四七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称“7#教会”、“真心教会”，教会组织架构由带领、执事、平信徒等构成,教会成员之间以化名相称。

被告人王荣荣、蒙玲利、孙娟娟、夏涛、秦晓娟、邹淑梅、逯红霞、王金香均为一四七团“全能神”邪教组织“7#教会”的骨干成员。其中被告人王荣荣，2012年加入“7#教会”，化名“宋丽”、“赵洁”，2014年至2016年为“7#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其家曾作为该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教会组织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王荣荣处查获SD卡、笔记本电脑、手抄稿（写有个人经历文章）等物品，并在SD卡中发现6024个文本文档、1974个视频文件及4014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蒙玲利，化名“李琴”或“李芹”，加入“7#教会”后，进行“全能神”邪教组织所谓“传福音”活动，为“7#教会”拉拢信徒，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教会组织的聚会。公安机关在蒙玲利处查获播放器、SD卡、手抄件若干（“全能神”经历文章）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SD卡中发现34796个文本文档、532个视频文件、5463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孙娟娟，化名“会会”或“慧慧”，2016年加入“7#教会”，多次参加该教会组织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自2017年年底开始为“7#教会”的负责人，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并负责接收“全能神”邪教组织石河子小区传来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内容的宣传品和信条。公安机关在孙娟娟处查获光盘、SD卡、手抄件等物品，并在SD卡中发现39个文本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夏涛，2014年加入“7#教会”，化名“邵华”，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自2016年开始担任“7#教会”的福音执事，自2017年年底开始与孙娟娟共同为“7#教会”的负责人，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公安机关在夏涛处查获SD卡、读卡器、SD卡槽、“全能神”书籍、打印册、手写文章（经历文章）、笔记本电脑、音频播放器等物品。并在笔记本电脑、播放器及SD卡中发现40180个文本文档、6587个视频文件及5463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秦晓娟，2012年加入“7#教会”，化名“叶子”、“汪洋”，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曾经担任教会讲道员及“全能神”邪教组织石河子小区讲道员。公安机关在秦晓娟处查获笔记本电脑、“全能神”书籍、播放器、SD卡、手写笔记等物品，并在笔记本电脑、

播放器及存储卡中发现27888个文本文档、3701个视频文件及8746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邹淑梅，2009年加入“7#教会”，化名“杨明”，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2017年5月，接受“7#教会”负责人孙娟娟的安排，多次为“7#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邹淑梅处扣押SD卡、播放器、手抄件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及SD卡中发现25713个文本文档、6801个视频文件及12028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被告人逯红霞，2003年经蒙玲利拉拢加入“7#教会”，化名“刘凤”，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自2014年至2016年接受“7#教会”带领王荣荣的安排担任“7#教会”事务执事，为“7#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为教会其他成员复制“全能神”邪教组织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逯红霞处查获播放器、打印件、手抄件等物品。被告人王金香，2016年加入“7#教会”，化名“王雪”，2017年夏天接受“7#教会”带领张某（化名“尚玲”，现在逃）的安排，后接受“7#教会”负责人孙娟娟的安排，为“7#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其间王金香多次到石河子市其女儿的住处领取、传送“7#教会”的字条、存储卡等物品。公安机关在王金香处查获“全能神”书记籍、打印件、手抄件、SD卡、播放器、光盘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SD卡中发现42347个文本文档、4329个视频文件及33045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宣读、出示了指控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荣荣、蒙玲利、孙娟娟、夏涛、秦晓娟、邹淑梅、逯红霞、王金香参加“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荣荣辩称，没有在其家聚会，没有宣扬行为，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孙娟娟辩称，没有安排邹淑梅复制卡，我也不是负责人。其认为信神是天经地义的，人信神就不会走向犯罪的道路，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夏涛辩称，其2017年年底担任执事。认为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秦晓娟辩称，其没有宣扬的行为，朋友相互交谈不是聚会，信神让我学好，没有危害社会。其拒不认罪。

被告人蒙玲利辩称，我信仰神不是邪教，我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邹淑梅辩称，没有在其家聚会，也没有宣扬行为，认为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王金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

被告人逯红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认为情节较轻，请求对被告人逯红霞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目录

一四七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称“7#教会”、“真心教会”，教会组织架构由带领、执事、平信徒等构成,教会成员之间以化名相称。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均为一四七团“全能神”邪教组织“7#教会”的骨干成员。

被告人王荣荣，2012年加入“7#教会”，化名“宋丽”、“赵洁”。2014年至2016年为7#教会的带领，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其家曾作为该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教会组织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王荣荣处查获SD卡、笔记本电脑、手抄稿等物品，并在SD卡中发现6024个文本文档、1974个视频文件及4014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目录

被告人孙娟娟，化名“会会”。2016年加入“7#教会”，多次参加该教会组织的聚会，为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自2017年年底成为“7#教会”的负责人，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并负责接收“全能神”邪教组织石河子小区传来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内容的宣传品和信条。公安机关在孙娟娟处查获光盘、SD卡、手抄件等物品，并在SD卡中发现39个文本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夏涛，2014年加入“7#教会”，化名“邵华”。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自2016年开始担任“7#教会”的福音执事。自2017年年底与孙娟娟共同为“7#教会”的负责人，负责管理“7#教会”的工作。公安机关在夏涛处查获SD卡、读卡器、SD卡槽、“全能神”书籍、打印册、手写文章（经历文章）、笔记本电脑、音频播放器等物品。并在笔记本电脑、播放器及SD卡中发现40180个文本文档、6587个视频文件及5463个音频文件，上述物品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秦晓娟，2012年加入“7#教会”，化名“叶子”、“汪洋”。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曾经担任教会讲道员及“全能神”邪教组织石河子小区讲道员。公安机关在秦晓娟处查获笔记本电脑、“全能神”书籍、播放器、SD卡、手写笔记等物品，并在笔记本电脑、播放器及存储卡中发现27888个文本文档、3701个视频文件及8746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蒙玲利，化名“李琴”。加入“7#教会”后，进行“全能神”邪教组织所谓“传福音”活动，为“7#教会”拉拢信徒。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教会组织的聚会。公安机关在蒙玲利处查获播放器、SD卡、手抄件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SD卡中发现34796个文本文档、532个视频文件、5463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邹淑梅，2009年加入“7#教会”，化名“杨明”。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2017年5月，接受“7#教会”负责人孙娟娟的安排，多次为“7#教会”成员复制含有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邹淑梅处扣押SD卡、播放器、手抄件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及SD卡中发现25713个文本文档、6801个视频文件及12028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王金香，2016年加入“7#教会”，化名“王雪”。2017年夏天接受“7#教会”带领张某的安排，后又接受“7#教会”负责人孙娟娟的安排，为“7#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其间，王金香多次到石河子市其女儿的住处领取、传送“7#教会”的字条、存储卡等物品。公安机关在王

金香处查获“全能神”书籍、打印件、手抄件、SD卡、播放器、光盘等物品，并在播放器和SD卡中发现42347个文本文档、4329个视频文件及33045个音频文件，经石河子市公安局认定，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的内容。

被告人逯红霞，2003年经蒙玲利拉拢加入“7#教会”，化名“刘凤”。其家曾作为“7#教会”的聚会点，多次参加“7#教会”的聚会。自2014年至2016年接受“7#教会”带领王荣荣的安排担任“7#教会”事务执事，为“7#教会”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物品，为教会其他成员复制“全能神”邪教组织内容的存储卡。公安机关在逯红霞处查获播放器、打印件、手抄件等物品。

另查明，1、被告人王荣荣于2017年4月1日因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十户滩派出所行政拘留15日。

目录

2、被告人王金香、逯红霞归案后自愿认罪，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书证

1、被告人基本情况、常口信息，证实被告人孙娟娟、逯红霞、蒙玲利、秦晓娟、王金香、邹淑梅、王荣荣、夏涛的个人身份信息情况。

2、归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孙娟娟、逯红霞、蒙玲利、秦晓娟、王金香、邹淑梅、王荣荣、夏涛在各自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情况。

3、石河子市公安局邪教物品认定书4份，证实从被告人孙娟娟、秦晓娟、逯红霞、夏涛、王夫兰、蒙玲利、王金香、邹淑梅、王荣荣处扣押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内容进行认定，均发现大量的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以及从秦晓娟、王金香、夏涛处扣押的书籍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书籍。

二、证人证言

1、蒲某1（被告人王荣荣丈夫）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其老婆王荣荣信“全能神”，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信的，2017年3月份蒲永斌老婆被公安机关抓了拘留15天，才知道其老婆信“全能神”。见过一本书，好像是“全能神”的歌集，手写文字和内存卡都没见过。

蒲某1是2011年信的“全能神”，2012年参加过大帮哄，2013年被公安机关抓了后，就不信“全能神”了。不清楚王荣荣哪一年信的“全能神”，蒲某12011年开始信“全能神”的时候，王荣荣已经信“全能神”了，其2013年加入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接触过一个姓孙的老头、一四七团10连的蒙玲利。（蒙玲利在教会尽什么本分）其不知道，就是“大帮哄”的时候见过，其他不知道。

2、王某1的证言，主要内容为王某1妻子叫王金香，其和老婆分房睡觉，很少进老婆的卧室。公安机关今天在其家搜查出的“全能神”的资料是在其老婆的卧室里搜出的，应该是其老婆的。其女儿王某2也信仰过“全能神”，她现在石河子市大转盘客运站对面的一个药店打工，帮人卖药，居住在石河子市**小区，具体楼栋号我不清楚，是王某2丈夫哥哥的房子。

3、潭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其妻子叫夏涛，公安机关从家中搜出扣押的邪教物品是其老婆的。以前没有见过这些东西。

4、敬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敬某原来信“全能神”，是2010年左右，其朋友朱某给其说“全能神”是最先进的，就开始信了。当时每周天聚会一次，聚会地点在白大姐位于一四七团花园小区四合院的楼房里面，每次聚会就是两三个人，一般就是敬某和白大姐、朱某、郭某、邹淑梅、王某几个人，当时的

带领是王荣荣，知道带头的人就是带领、带头的人下面有传福音的、浇灌执事、刻卡人。敬某当时的灵名叫“进取”，后面叫“叶子”。知道现在王荣荣、邹淑梅、王金香等人还在信“全能神”，其在2012年被六户地拘留过以后就再不信了。

5、蒲某2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大概是2015年夏天，蒲某2的妈妈王荣荣让其跟她一起信“全能神”，她拿了一本书给蒲某看，其看上面都是密密麻麻的字，因其不喜欢看书，就没看。后来因为买电脑的事情跟她闹矛盾就没信“全能神”。蒲某2上六年级的时候，经常看到其妈妈看“全能神”的书，听“全能神”的歌，上初一开始，现其家隔三差五有“全能神”的人聚会。是在一四七团阳光绿苑的住房。2016年底搬到荷花小区居住，2017年过完年，看到其妈妈他们在那聚会过一次。

目录

6、孙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孙某信“全能神”，灵名叫“黎明”，信“全能神”之后干过参加聚会、写经历文章，唱歌、抄关于“全能神”的书籍、看一些关于“全能神”的视频的事。一四七团教会的带领以前是赵某，后面是谁就不知道了。其家的播放器是赵某说要买的，200多块钱买的，卡是2016年“杨明”给我的，说是教会里面的，两张卡要60元钱，卡里面的内容就是关于“全能神”的文字，视频还有歌曲，其有两张卡，每次都是两张卡一起换，每次都是“杨明”给我换，换了5、6次。

6、郭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以前信基督教，后来他们说信“全能神”和基督教是一样的，后面就信“全能神”了。郭某灵名叫“蒙恩”，参加过聚会，2017年雪开始融化的时候，在一四七团新华超市外面的路直直过去，葡萄地旁边小区的刘某（音）家聚会，当时还被派出所抓获了。一个灵名叫“杨明”的女的给我播放器和存储卡，里面是“全能神”视频和歌曲有时聚会的时候，她会把插在播放器里的卡拿走，到再聚会的时候再还给郭某，每次还的时候，卡里面的内容就变成新的了。还有一个家里开“心灵”建材店的女的也在聚会时拿走过其本人的卡，后面聚会时还给郭某，有时也到其家给还卡，每次还卡的时候里面的视频和歌曲就业换成新的了。开心灵建材店的女的灵名叫“宋丽”，在刘某家里和“黎明”（灵名）家聚过会，在刘某家聚会是和刘某、宋某、还有一个年轻的女的，在黎明家里聚会是和黎明、黎明老伴、“杨明”。

8、贺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2008年开始接受“全能神”，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在石河子市“一心”小区尽带领本分，“一心”小区管理小区内的10个教会，“全能神”从低往高是教会、小区、区、牧区。莫索湾的4个教会都归“一心”小区管理，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简单的称7号、8号、9号、10号教会，还有一个叫“叶子”（秦晓娟）的姐妹是“一心”小区的讲道员，是一四七团人，负责莫索湾4个团场的教会，“7号教会”也叫“真心教会”。其只做了9个月的小区带领，各教会的人事变动都是不停变动，其离开之后我都不清楚了。做小区带领只见教会带领，教会其他人不见。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逯红霞的供述，主要内容为被告人逯红霞（灵名刘凤），2003年由蒙玲利传福音，信“全能神”，成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在一四七团建立的“7#教会”的成员。2009年，其位于一四七团制版厂的平房家为一四七团教会聚会点，与蒙玲利、叶子（灵名）、杨明（灵名）、孙娟娟、米小（灵名）等人在

其家聚会，并多次与教会成员在夏涛、邹淑梅、蒙玲利家参加聚会。2014年8月份至2016年6月份为教会任事务执事，并当过刻卡人，为教会信徒复制“全能神”内容的存储卡。并称王荣荣（灵名宋丽），从2013年至2016年的时候是一四七团“7#教会”的带领，2017年7月份以前尚玲（灵名）是带领，尚玲（灵名）接的宋丽（灵名）的带领，邵华（灵名）在尚玲2016年至2017年当带领的时候，是福音执事。现在教会由孙娟娟（灵名会会）和邵华（灵名）负责管事。秦晓娟以前当过石河子小区的讲道员，蒙玲利其家是个聚会点，以前传过福音，王金香处是中转站。

2、蒙玲利的供述，主要内容2012年冬天其到一四七团老市场买菜的时候，一个70多岁的老太太给其发了一个传单，然后就开始信仰的“全能神”，看过“全能神”的音视频，没有聚会过，在其家扣押的有关“全能神”的手抄稿是其写的。在其家中扣押的“全能神”是其本人的。

3、孙娟娟的供述，主要内容孙娟娟2002年开始信仰“全能神”，当时在老家参加的教会。2016年秋天拾棉花的时候，从老家来到一四七团，就一直没回去，在教会中没有职务，其尽的是刻卡的义务。孙娟娟的灵名叫“会会”，教会有多少人不知道，教会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给其传SD卡的人，名字叫什么也不知道，从2017年4月份王荣荣被公安机关抓了以后，都没有怎么取过SD卡。教会现在没有奉献金了，现在很内疚，是其害了这个教会，其是“全能神”坚定的信仰者。蒙玲利是其二姨，教会的人都是平信徒，其在教会中就是尽刻卡的本分，其没有出去参加过聚会，但是有人到孙娟娟处聚会过，不是经常参加聚会。来聚会的人的真名、灵名我都不知道。

4、秦晓娟的供述，主要内容为秦晓娟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在一四七团建立的“7#教会”，灵名“叶子”、“汪洋”，后在其家与“徐慧”、“欣慰”、“张涛”、“尚玲”、“赵洁”、“刘伟”等人聚会，2012年4月至8月任新人带领，2013年1月至3月任福音执事，2013年9月任一四七团教会讲道员，2014年10月任石河子小区讲道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石河子小区任带领。在一四七团“7#教会”接受孙娟娟的安排为教会成员打印经历文章。并称：“慧慧（会会）”叫“李琴”（蒙玲利）为姨姨，“刘凤”的真名叫逯红霞，“宋丽（赵某）”2016年前当过“7#教会”的带领，其家在一四七团彩门对面开了一家建材店。宋丽和慧慧还有“杨明”都给其复制过SD卡里“全能神”的资料，在其家搜出的MP5、SD卡、“全能神”书籍、笔记本电脑、手机这些东西都是其本人的。

5、王金香的供述，主要内容：王金香2016年3月份开始信仰“全能神”，加入一四七团“7#教会”，灵名叫“王雪”。曾在其母亲家里聚会过。2017年夏天开始，由一四七团“7#教会”带领“尚玲”安排做中转家，后接受“7#教会”负责人孙娟娟（会会）的安排与“全能神”邪教组织石河子一心小区的成员相约，在其女儿王某2在石河子的住处将“全能神”邪教石河子小区给一四七团教会的的卡及物品带上来给石河子小区，并取回石河子小区教会给一四七团教会的卡及物品，交给尚玲和会会。并称：灵名“李芹”是蒙玲利、灵名“会会”是孙娟娟、灵名“刘凤”是逯红霞、灵名“杨明”是邹淑梅、灵名“宋丽”是王荣荣、灵名“叶子”是秦晓娟。2014年至2017年一四七团教会带领是王荣荣（宋丽、赵洁）和尚玲，会会是蒙玲利的侄女或者女儿。邵华是一四七团教会准备当带领的人，在其家搜出的MP4有10部、便携式VCD/CD/MP3视盘机一部、内存卡2张、书籍若干、光碟若干，有其本人的两部MP4，书籍是其

本人的；还有一个朋友的8部MP4。孙娟娟给其复制过“全能神”电子书、视频等资料。

6、夏涛的供述，主要内容为夏涛是2014年信“全能神”的。2013年拾棉花的时候，在一四七团6连拾棉花，有一个老太太给其传的福音，给其一本书叫《××》，就开始信“全能神”了。公安机关在其家扣押的“全能神”的书籍和一些SD卡都是其本人买的。没给一四七团“7#教会”奉献过钱，一四七团教会的奉献金的票据是“尚玲”在撤换的时候才交给其本人的，没有保管过奉献金，奉献金的票据早毁掉了。夏涛没有灵名，有化名“邵华”。在其家中一四七团××小区聚会。一四七团教会叫“7#教会”，其和“会会”从2017年12月份开始临时负责“7#教会”，夏涛是福音执事，会会是事务执事，现在“7#教会”没有带领，其和“会会”临时负责教会的工作。有些事不想说，不想“全能神”组织暴露。灵名刘凤、会会、王雪、杨明、宋丽这些人我认识，她们都是“全能神”的信徒。

7、王荣荣的供述，主要内容：王荣荣2012年开始信仰“全能神”，灵名叫宋丽、赵洁，加入一四七团教会，2014年当了一年的带领，当带领之前还当过教会执事，曾经参加过“全能神”邪教组织的聚会，家中搜出扣押的“全能神”物品都是其本人的。并称其丈夫蒲某1曾经信过“全能神”，后来不信了。

8、邹淑梅的供述，主要内容为2006年邹淑梅开始信仰“全能神”，灵名“杨明”，曾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同的教会尽接待的本分。2009年以来在一四七团教会尽接待的本分。2017年5月，还接受“会会”的安排给灵名叫“蒙恩”和“黎明”的人用MP5复制过“全能神”内容的资料，与“叶子”、“刘凤”参加过聚会。其家作为聚会点，接待他人聚会。并称宋丽是一四七团的带领。其被扣押的SD卡里的“全能神”内容资料是“会会”给其复制的。“会会”叫“李琴”为姨姨。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搜查笔录、扣押清单

（1）从秦晓娟处扣押笔记本电脑1台、“全能神”书籍2本、播放器3个、SD卡11张、手写笔记若干、手机2部。

（2）从王荣荣处扣押SD卡8张（黑色4GB、16GB、32GB）、笔记本电脑1台，手抄稿（写有个人经历文章）103张。从逯红霞处扣押手机8部、播放器2台、打印件3张、手抄件（工作安排）1张、塑料袋4个。

（3）从蒙玲利处扣押笔记本电脑1台、播放器3部、手机1部、SD卡3张、手抄件若干（“全能神”经历文章）、MP3播放器1部（内有黑色32G卡1张）。

（4）从孙娟娟处扣押手机1部、光盘1张（写有生命进入交通讲道字样）、SD卡2张（其中一张上写有7#，HY）、手抄件2张。

（5）从王金香处扣押书籍6本、打印件39本、手抄件8本、手抄件131张、SD卡8张、播放器9台、CD播放器1台、光盘84张、手抄件12张、打印件1本。从邹淑梅处扣押SD卡16张、播放器5台、手抄件一本（电解车间工作安排本）、手抄件4张。

（6）从夏涛处扣押SD卡17张、读卡器3个、SD卡槽3张、书籍13本、打印册39本、手写文章（经历文章）、笔记本电脑1台、软皮本1本、音频播放器3个、手机SIM卡3张、手机1部、纸片若干。

2、逯红霞辨认笔录

逯红霞辨认出照片中的2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现在负责管事人孙娟娟，灵名会会。

逯红霞辨认出照片中的8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福音执事蒙玲利。

逯红霞辨认出照片中的9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骨干成员灵名“叶子”，经确认为秦晓娟。

逯红霞辨认出照片中的8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骨干成员、前任带领灵名“宋丽”，经确认为王荣荣。

逯红霞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大彩门对面王荣荣家建材店取、送“全能神”相关物品的地点；

目录

逯红霞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姓杨的老太太家取、送“全能神”相关物品的地点；

逯红霞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夏涛（邵华）家参加“全能神”聚会的地点；

逯红霞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邹淑梅（杨明）家参加“全能神”聚会的地点；

逯红霞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蒙玲利邹淑梅（杨明）家参加“全能神”聚会的地点。

证实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现在负责管事人孙娟娟，灵名会会，福音执事蒙玲利，骨干成员秦晓娟，灵名“叶子”以及骨干成员、前任带领王荣荣，灵名“宋丽”的情况。

3、王金香辨认笔录

王金香经辨认出照片中的10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骨干成员、前任带领，灵名“宋丽”，经确认为王荣荣

王金香辨认出照片中的5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现在负责管事人员灵名“会会”，经确认为孙娟娟。

王金香辨认出照片中的5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现在负责管事人员灵名“邵华”，经确认为夏涛。

王金香辨认出其在石河子市××小区其女儿王丽娟家中取、送“7#教会”的“全能神”相关物品的地点。

王金香辨认出其在一四七团××小区张某（灵名：尚玲）家中取、送“7#教会”的“全能神”相关物品的地点。

王金香辨认出其在一四七团××小区孙娟娟（灵名：会会）家中取、送“7#教会”的“全能神”相关物品的地点。

4、邹淑梅的辨认笔录

邹淑梅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其家中与孙娟娟（灵名：会会）聚会的地点。

邹淑梅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秦晓娟（灵名：叶子）家中与秦晓娟聚会的地点

邹淑梅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郭某（灵名：蒙恩）住房处给郭某刻卡的地点。

邹淑梅辨认出在一四七团××小区孙某（灵名：黎明）住房处给孙某刻卡的地点。

邹淑梅辨认出照片中的10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现在负责管事人员灵名“会会”，经确认为孙娟娟。

邹淑梅辨认出照片中的4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人员灵名“宋丽”，经确认为王荣荣。

邹淑梅辨认出照片中的5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人员灵名“叶子”，经确认为秦晓娟。

5、贺某的辨认笔录

贺某辨认出照片中的7号就是曾担任“全能神”教会石河子小区讲道员灵名“叶子”，经确认为秦晓娟。

目录

6、孙某的辨认笔录

孙某辨认出照片中的8号就是与其共同聚会并给其复制“全能神”内容内存卡的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成员灵名“杨明”，经确认为邹淑梅。

7、郭某的2份辨认笔录

郭某辨认出照片中的11号就是给其复制“全能神”内容内存卡的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成员灵名“杨明”，经确认为邹淑梅。

郭某辨认出照片中的5号就是一四七团“全能神”教会骨干成员灵名“宋丽”，经确认为王荣荣。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光盘18张，分别为从被告人孙娟娟、逯红霞、蒙玲利、秦晓娟、王金香、邹淑梅、王荣荣、夏涛处扣押的播放器、存储卡、手机等电子产品进行电子物证检查的内容。公（网安）勘[2018]65号对孙娟娟、秦晓娟、逯红霞、夏涛、王某3、蒙玲利、王金香、邹淑梅、王荣荣处扣押电子物品的检查笔录。

本院认为，“全能神”已经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仍然参加“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的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王金香、逯红霞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逯红霞、王金香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并明确表示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据此被告人逯红霞、王金香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对被告人逯红霞的辩护人辩称逯红霞犯罪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予以采信。被告人王荣荣、孙娟娟、夏涛、秦晓娟、蒙玲利、邹淑梅均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他们信仰自由。经查，国家已经明确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信仰“全能神”并非法律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故对以上辩解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项、第十三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荣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娟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目录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夏涛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秦晓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蒙玲利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止）。

六、被告人邹淑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王金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逯红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10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九、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全能神”书籍、SD存储卡、播放器等物，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处理。（后附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蔡　众
审判员　周国强
审判员　薛　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罗嘉慧

目录

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十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第二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刑事一审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09 浏览：106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兵0802刑初2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庞青，女，196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郭玉娥，女，196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肖国荣，女，196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徐桂香，女，195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米彩勤，女，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张胜良，男，1963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莫索湾垦区看守所。

被告人许小用，女，195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

留，同年3月1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于兰香，女，196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0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毛顺远，男，195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莫索湾垦区看守所。

目录

辩护人谭忠辉，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莫垦检刑诉[20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宏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及其辩护人谭忠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名“迎新教会”、“欢快教会”、“8#教会”，教会组织成员有带领、执事、信徒等构成，相互之间以化名相称。

被告人米彩勤，灵名李洋、洋洋，2009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3月份，被任命为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与另一名带领李某（灵名田田，在逃）负责教会全面工作，并多次向多名教会成员的SD卡内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被告人毛顺远，灵名高原，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2年至2013年、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两次担任教会福音执事，2017年被被告人米彩勤任命为教会福音执事，负责发展全能神组织成员，为发展成员曾向多人宣传全能神，组织教会成员在其家中聚会，共同观看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被告人于兰香，灵名王飞，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11月，被告人米彩勤应上级石河子小区教会的要求，经于兰香同意，将第八师一四八团莫管处十七连平房作为中转站，负责石河子小区级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3个全能神教会之间信息传递和存储全能神宣传资料SD卡的中转。

被告人徐桂香，灵名张芳，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组织，参加聚会活动。后被被告人米彩勤安排任交通员，负责到中转站取送教会信息和资料。2017年底多次到于兰香处取回上级教会送来的信息和SD卡交于米彩勤，并按照米彩勤的安排将被告人肖国荣刻录在SD卡内的“经历”文章和信息送到于兰香处，后转送至石河子小区教会。

被告人肖国荣，灵名田园，2013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5年左右被教会带领任命为刻卡人，负责将上级教会传来的存储有全能神电子宣传品内容的SD卡复制到其他SD卡内，以便向更多成员传播，并将教会组织成员手写的“经历”文章整理成电子版刻录在SD卡内，传递给石河子小区教会。在

聚会点聚会期间，多次向聚会人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的宣传资料。2017年肖国荣根据米彩勤安排，多次复制徐桂香取回的SD卡中的内容到其他SD卡，并整理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米彩勤。

被告人张胜良，灵名李冰、尘土，2007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米彩勤、肖国荣、毛顺远、许小用等人多次在张胜良家中与其组织全能神聚会活动。2017年9月，被告人米彩勤安排张胜良家为接待家，接待石河子小区全能神教会人员张某，为张某提供食宿，并在张某和毛顺远间帮助两人传递教会信息和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SD卡。

被告人庞青，灵名小亮、美好，2008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2014年之前，先后多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并短暂担任石河子小区带领，全面负责教会事务，领导教会人员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向他人传播邪教宣传品，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文档、音视频资料到他人SD卡内。

被告人郭玉娥，灵名芳芳，2014年之前，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福音执事等职务，参与教会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7年先后两次向梁某宣传全能神，并向梁某散发邪教宣传品1本。

被告人许小用，灵名小珍，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4年秋将其租住的一四八团鸡场平房及怡和家园楼房为全能神聚会点，为自己与全能神成员米彩勤、毛顺远、张胜良等进行聚会提供场所。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以上被告人处分别查获SD卡、播放器、手机、电脑及全能神书籍、手抄件和经历文章。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扣押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内容进行了提取固定，石河子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对提取固定的电子证据和扣押书籍进行认定，经认定：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扣押的3本全能神书籍。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文件、共计11.5GB。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存储的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全部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于兰香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郭玉娥持有的7本全能神书籍。以上物品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宣读、出示了指控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九被告人参加“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庞青辩称，信仰自由，没有做违法的事情，拒不认罪。

被告人郭玉娥辩称，信仰全能神没有做违法的事，拒不认罪。

被告人肖国荣辩称，其没有做过刻卡人，拒不认罪。

被告人徐桂香辩称，没有做过交通员，认为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米彩勤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张胜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许小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于兰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毛顺远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恳请从轻处罚。其辩护人以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目录

经审理查明：

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名“迎新教会”、“欢快教会”、“8#教会”，教会组织成员有带领、执事、信徒等构成，相互之间以化名相称。

被告人庞青，灵名小亮、美好，2008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2014年之前，先后多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并短暂担任石河子小区带领，全面负责教会事务，领导教会人员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向他人传播邪教宣传品，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文档、音视频资料到他人SD卡内。

被告人郭玉娥，灵名芳芳，2014年之前，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福音执事等职务，参与教会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7年先后两次向一四八团居民梁某宣传全能神，并向其散发邪教宣传品1本。

被告人肖国荣，灵名田园，2013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5年左右被教会带领任命为刻卡人，负责将上级教会传来的存储有全能神电子宣传品的SD卡中的内容复制到其他SD卡内，以便向更多成员传播，并将教会组织成员手写的“经历”文章整理成电子版刻录在SD卡内，传递给石河子小区教会。在聚会点聚会期间，多次向聚会人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的宣传资料。2017年肖国荣根据米彩勤安排，多次复制徐桂香取回的SD卡中的内容到其他SD卡，并整理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被告人米彩勤。

被告人徐桂香，灵名张芳，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组织，参加聚会活动。后被被告人米彩勤安排任交通员的工作，负责到中转站取送教会信息和资料。2017年底多次到于兰香处取回上级教会送来的信息和SD卡交于米彩勤，并按照米彩勤的安排将被告人肖国荣刻录在SD卡内的“经历”文章和信息送到于兰香处，后转送至石河子小区教会。

被告人米彩勤，灵名李洋、洋洋，2009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3月份，被任命为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与另一名带领李某（灵名田田，在逃）负责教会全面工作，并多次向多名教会成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被告人张胜良，灵名李冰、尘土，2007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被告人米彩勤、肖国荣、毛顺远、许小用等人多次在张胜良家中与其组织全能神聚会活动。2017年9月，被告人米彩勤安排张胜良为接待家，接待石河子小区全能神教会人员张某，为张某提供食宿，并在张某和毛顺远之间帮助两人传递教会信息和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SD卡。

被告人许小用，灵名小珍，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4年秋其提供自己租住的一四八团鸡场平房及一四八团怡和家园楼房作为全能神聚会点，为自己与全能神成员米彩勤、毛顺远、张胜良等聚会提供场所。

被告人于兰香，灵名王飞，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并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11月，被告人米彩勤应上级石河子小区教会的要求，经于兰香同意，将其居住地作为中转站，负责石河子小区级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3个全能神教会之间信息传递和存储全能神宣传资料SD卡的中转。

目录

被告人毛顺远，灵名高原，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2年至2013年、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两次担任教会福音执事，2017年被被告人米彩勤任命为教会福音执事，负责发展全能神组织成员，为发展成员曾向多人宣传全能神，组织教会成员在其家中聚会，共同观看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以上被告人处分别查获SD卡、播放器、手机、电脑及全能神书籍、手抄件和经历文章。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扣押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内容进行了提取固定，石河子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对提取固定的电子证据和扣押书籍进行认定，经认定：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扣押的3本全能神书籍；郭玉娥持有的7本全能神书籍；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存储的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文件、共计11.5GB；于兰香持有的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以上物品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另查明：

1、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到案后，坚持认为信任自由，拒不悔罪。

2、被告人米彩勤到案后前期供述均否认其信奉全能神，否认加入全能神组织，后期如实供述了其参加全能神组织的情节。

3、被告人张胜良、许小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并在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

4、被告人于兰香、毛顺远到案后，积极供述案件情况，在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物证

补充侦查卷照片卷，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从9名涉案人员处扣押的涉案物品照片。证实从9名被告人住处扣押的涉案物品。

二、书证

1、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证实：2018年1月10日，莫索湾派出所在走访中发现庞青家中有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材料，将庞青带回派出所调查。

2、户籍证明、常住人口信息，证实：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九人犯罪时已满刑事责任年龄及其他身份信息。

3、归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九名被告人系被公安机关抓获。

4、石河子市公安局邪教物品认定书，2018年1月29日、2月11日、3月30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委托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国保支队对扣押的电子介质、书籍等物品的内容进行认定。证实：（1）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全能神书籍3本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2）郭玉娥持有的七本书籍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书籍；（3）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全部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4）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音视频和电子书；（5）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文件有22670个文本文件，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材料；（6）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文件、共计11.5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音视频和电子书资料；（7）于兰香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内容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8）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

5、情况说明，证实：毛顺远到案后供述了第八师一四八团骨干成员米彩勤、肖国荣等人，其供述对侦办工作提供了重要线索。

三、搜查、辨认笔录

1、辨认笔录

（1）、于兰香辨认笔录，证实：于兰香辨认出徐桂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人员。辨认出张凤英是第八师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人（交通员）。指认出第八师一四八团17连小康村是全能神传递信息的交通站。

（2）、张某辨认笔录，证实：张某辨认出被告人毛顺远就是向其传全能神的人，辨认出庞青就是小亮，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负责人。

（3）、米彩勤辨认笔录，证实：于兰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中转家王飞；徐桂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张芳。

（4）、张胜良辨认笔录，证实：张胜良辨认出灵名李洋、洋洋就是米彩勤，芳芳就是郭玉娥，小亮就是庞青，田园就是肖国荣。米彩勤家、毛顺远家、许小用家及第张胜良家为聚会点。

、许小用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许小用辨认出第八师一四八团鸡场家属区（已拆迁）就是其以前租住米彩勤的平房，第八师一四八团米彩勤住处。

（6）、毛顺远辨认笔录证实：毛顺远辨认出郭玉娥就是全能神灵名叫芳芳的人员，小亮就是庞青，第八师一四八团欢快教会的带领灵名李洋、洋洋就是米彩勤；灵名李冰、尘土就是张胜良，小珍就是许小用，田园就是肖国荣。辨认出肖国荣家中小卧室电脑桌就是肖国荣刻卡的位置。指认出许小用家、张胜良家及毛顺远家为聚会点。

2、搜查笔录及清单

（1）、庞青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搜查出全能神书籍5本，全能神书籍手抄搞69套，打印本等书籍70本，电脑主机1台，播放器3台，存储卡14个，U盘四个，读卡器3个，手写施舍记录2张。

（2）、2018年3月11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民警依法对徐桂香家进行了搜查。证实：从其家中搜查并扣押SD卡4张，1张写有“江敏（10#）”“超级歌卡，4G”字样，1张写有“8#”，1张写有“9#”、“4GB”，1张写有“大军”“4GB”，手机7部，平板电脑1台，银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台和CD两张，《圣经》1本，个人经历文章纸条4张。

（3）、米彩勤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搜查出涉案金格牌台式电脑主机箱1台。

目录

（4）、张胜良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搜查出蓝色播放器1部，内有1张32GB黑色ADATA牌SD卡；全能神CD光碟6张；读卡器4个；全能神内容手抄本3本；全能神内容打印件材料7本；诺基亚牌2700C型手机一部。

（5）、许小用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从许小用家中搜查出白色播放器一部，内有1张黑色16GB，ADATA牌SD卡；联想牌A218T型黑色手机1部。

（6）、于兰香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从其大卧室床头柜上搜查处黑色MICRO牌黑色内存卡一张，黑色Kingstm内存卡，打印件1本，手抄件1本。

（7）、毛顺远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搜查出笔记心得体会1卷，金士顿牌SD卡存储卡1张，黑色4GB内存SD卡一张，手机3部，白色数码播放器1台，黑色麦迪牌8GB播放器1台，福音书籍1册、全能神书籍1本，红色笔记本1册，红色“美加霜”塑料袋内有6张SD卡（传递信息包装袋），CD光碟3张、工作手册笔记1册，开除通告1册，开除通告1张、笔记本1册、红色塑料封皮日记本1张。

（8）、郭某（肖国荣嫂子）家搜查笔录，2018年4月3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民警对肖国荣藏匿涉案电脑的第八师一四八团××小区×栋××室进行了搜查。证实：从该房屋大卧室衣柜内搜查一台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并当场扣押。

电子物证提取笔录

（1）、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1月11日，11月30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委托对从庞青家扣押的15张SD卡（含播放器中一张SD卡）和4个优盘及银尔台式电脑硬盘进、两部手机SIM卡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查扣的YINER银尔牌黑色电脑主机浏览的五个全能神网站进行远程勘验。证实：1、查口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文件进行了提取，具体数量详见提取笔录；2、银尔电脑主机浏览的5个网址，其中4个网址为全能神网站，一个无法打开。

、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3月23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刑警大队委托对扣押的徐桂香电子设备进行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徐桂香处扣押的4张SD卡、1部小米手机及平板电脑和联想笔记硬盘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

（3）、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3月23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刑警大队委托对扣押的于兰香使用的2张SD卡进行了数据提取。证实：对于兰香SD卡电子数据提取的过程及数量。

（4）、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2月6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警队委托对从肖国荣处查扣的电脑主

机、SD卡、U盘电子存储介质存储内容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肖国荣扣押的电脑主机硬盘、SD卡、U盘存储内容提取的情况及文件类型及数量。

（5）、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1月10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委托对郭玉娥、毛顺远家中扣押的SD卡、多媒体播放器、手机、光碟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郭玉娥、毛顺远处扣押的SD卡、播放设备及手机、光碟存储内容提取情况及提取的文件类型及数量情况。

四、视频听资料、电子数据

从8名被告人处扣押的电子存储介质内容提取的文档和音视频资料储存在8张光碟中。内容同以上检查笔录。

目录

五、证人证言

（1）、乔某的证言，证实：郭玉娥灵名叫芳芳，2002年当过一段时间带领。庞青曾担任过带领，毛顺远是福音执事。郭玉娥、庞青灵名洋洋、张芳到其家中聚过会。李某是148团全能神教会的人。

、徐某的证言，证实：李某灵名田田，2012年3月、6月在徐某家聚过两次会，李某负责过徐某家的聚会点，共同学习全能神邪教教义等。庞青灵名叫小亮、郭玉娥灵名芳芳。

、毛某（被告人毛顺远堂弟）的证言，证实：毛顺远系全能神信徒。

、张某（被告人毛顺远表弟）的证言，证实：2011年6月毛顺远向其宣传全能神，后张某开始信奉全能神；张某听到全能神里的人叫毛顺远教主；2011年至2012年信全能神的时候见过灵名小亮，小亮就是庞青，庞青在聚会的时候既传福音又讲道，有时还发学习资料，148团全能神教会小亮是负责人。全能神教会帮张某买过一张4G的SD卡，卡内的全能神资料是小艾给其复制的，复制方法是庞青教小艾的。

（5）、证人梁某（系郭玉娥老乡、同连队职工）的证言，证实：2017年12月份郭玉娥先后两次到梁某家中向梁某传全能神，后一次郭玉娥将内载两首全能神歌曲的绿皮本传给梁某，让其祷告用。

六、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

1、被告人庞青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曾用灵名小亮，现在灵名美好；2009年先后两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欢乐教会带领，后又担任小区带领，管理“福音”工作，曾领导全能神信徒去宣传和发展信徒，庞青上街给人发放全能神宣传册；教会有负责往内存卡刻录全能神资料的人；内存卡内的内容是自己从网上下载而来。

2、被告人郭玉娥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4年11月份，其在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妇科住院，一个陌生的老年妇女到病房将两本全能神书给了他，并给其说，这是神的话，是神的旨意。郭玉娥看过，前半部分是“全能神”说的话，后半部分是信仰全能神写的感悟，全是由信仰“全能神”的人写的感悟文章。到了2015年4-5月份，那个给其“传福音”的老太太带着另一个六七十岁的甘肃老太太找到郭玉娥，甘肃老太太负责和其交通，2015年在家中和这个甘肃老太太聚会过四五次。证实：郭玉娥信奉邪教全能神，并和他人一起聚会学习全能神的相关内容。

3、被告人肖国荣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3年开始信奉“全能神”，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8#全能神教会，灵名叫“田园”；当时庞青（灵名小亮）、郭玉娥（灵名芳芳）还在教会，2013年底还是2014年初庞青被教会开

除了。2016年教会的带领田田，安排其打“见证文章”，一名70多岁的老太太灵名叫“芳芳”，送材料和取电话内存卡一般相差四五天。每次“芳芳”都用同一张手机内存卡拷贝新的电子版文章。有时候“芳芳”来的时候，还会带些音视频过来，通过手机存储卡传给我。其仅承认帮老年信徒整理SD卡；电脑和打印机是教会给的，是让其打经历文章和刻卡用。刻卡人是148团带领田田给我任命的。

4、被告人徐桂香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5年开始信仰全能神，灵名叫张芳，从家中搜查出的东西都是其本人的。（家中搜查出的有关全能神内容的SD卡）是给其传福音的老太太给的。

5、被告人米彩勤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09年被庞青发展为全能神信徒，灵名：李洋、洋洋，是全能神教会现任带领；2009年至2014年庞青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叫“欢快教会”，又叫“8号教会”；教会现有带领2名，福音执事1名，刻卡人1个，米彩勤和“田田”（李某）是带领，福音执事是“高原”（毛顺远），刻卡人是“田园”（肖国荣），“王飞”（于兰香）中转家，“张芳”（徐桂香）捎信条人员，也叫交通员，一个招待家李冰、尘土（张胜良）。上述人员的职务由其和李某决定。2017年米彩勤安排于兰香家作为石河子小区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三个教会传递信息和资料的中转站，安排徐桂香到于兰香处取送SD卡等资料，徐桂香拿会后交于米彩勤；米彩勤将上级教会传来的SD卡交于肖国荣复制刻卡、并安排其整理经历文章，复刻到SD卡后交于米彩勤，后传给上级；安排张胜良接待上级教会（出环境）逃避打击的张某（小满），上级教会传来的信条及SD卡给张某后，SD卡在交于高原。

6、被告人张胜良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张胜良2007年信全能神，灵名李冰、尘土，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的接待家，当时148团全能神的带领是小亮，小亮经常安排在其家中聚会；在聚会的时候向聚会人员发过全能神音视频资料和书籍、还有SD卡；先后接待过四人，2017年9月份米彩勤安排其接待躲避抓捕的张某，为其提供食宿，并帮张某与毛顺远、米彩勤之间传递SD卡和信息；“芳芳”郭玉娥曾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福音执事；肖国荣在聚会点给聚会人员刻卡；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两个带领，一个事务执事、一个福音执事、一个浇灌执事，教会中李洋（米彩勤）、田田是带领，高原（毛顺远）是事务执事，福音执事传福音，拉新人。

7、被告人许小用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2年经人传“福音”信全能神，灵名小珍；2014年秋教会的聚会点是米彩勤租住的第八师一四八团养鸡场平房和怡和家园小区住处；小亮（庞青）曾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芳芳”是执事，两人2014年先后被开除；庞青和米彩勤曾将全能神资料复刻到许小用播放器卡内。

8、被告人于兰香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7年11月至12月，庞青到其家商议其家作为中转站，于兰香受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米彩勤的安排；中转站负责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三个教会与石河子小区间传递信息和资料，每隔10天一次；“张芳”真名徐桂香是第八师一四八团交通员负责到中转站取送东西，取的东西交于米彩勤；米彩勤、李某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带领，福音执事是高原（毛顺远），田园（肖国荣）是刻卡人，也是打经历文章的，张芳（徐桂香）是取信条的，也叫交通员；信徒经历文章交给张芳（徐桂香），张芳在转给田园（肖国荣）打印成电子版；庞青是前任带领，郭

玉娥是教会管事的；家中查获的内存卡内的全能神内容是徐桂香给其刻录的，米彩勤等人给过其全能神书籍和SD卡。

9、被告人毛顺远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并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灵名高原；2012年年底至2013年、2014年被任命为福音执事，米彩勤和李某任带领后任命毛顺远为福音执事，福音执事主要职责是给不信全能神的人宣传全能神，发展新人，毛顺远先后向身边的20余人传过福音，发过全能神书籍、复刻过SD卡；2014年之前郭玉娥是教会的福音执事，2014年被开除，2014年之前庞青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后调到石河子小区教会，2014年被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开除；张胜良是接待家，“张芳”（徐桂香）负责取送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与石河子市教会之间的资料送取，音视频等电子资料通过SD卡传递，取回后交于米彩勤和李某，然后米彩勤、李某在复刻在毛顺远SD卡上，毛顺远在复刻给教会信徒；2014年肖国荣开始在教会担任打字员，打印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米彩勤、李某报送给石河子小区教会，肖国荣还把一些教会宣传材料打印成纸张发给信徒，给其复制SD卡，教会里的人她基本都复制过卡。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以前叫“迎新教会”，后改名“欢快教会”，代号“8#教会”。

本院认为，“全能神”教已明确被国家取缔，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仍积极参加，并复制邪教组织信息，发展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九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九名被告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九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虽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安机关在本案中查获的书籍、电子存储介质等物品也不符合该条第（十一）、（十二）项所规定的数额要求，但九名被告人在当地造成一定的恶劣影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犯罪情节严重；被告人徐桂香虽然否认其担任过交通员的工作，但从被告人米彩勤、于兰香、毛顺远的供述可以确定其曾经担任过该工作，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人肖国荣否认其有刻卡行为，同案犯被告人米彩勤、毛顺远、于兰香、张胜良的供述能够相互证实被告人肖国荣系刻卡人，其辩解电脑及打印机系其自己购买，但庭审中又无法提供购买发票且也不能说明购买地点，且在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最初供述是教会所配，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均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认为信仰自由。经查，国家已经明确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信仰“全能神”并非法律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故对以上辩解不予采信。九被告人系共同犯罪，虽然分工不同，但仅是职责有所区分，在犯罪中作用相当，故不宜区分主从犯。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毛顺远、于兰香、许小用、张胜良犯罪情节较轻，并如实供述，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毛顺远的辩护人的意见亦予以采纳。四被告人能自愿认罪并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应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庞青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

二、被告人郭玉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

三、被告人肖国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目录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

四、被告人徐桂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

五、被告人米彩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

六、被告人张胜良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

七、被告人许小用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

八、被告人于兰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

九、被告人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止）。

十、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全能神”书籍、SD存储卡、播放器、电脑等物品，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附扣押物品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蔡　众

审判员　周国强

审判员　宋　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罗嘉慧

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十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二）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冯钧兰张英等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6-27 浏览：32次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渝02刑终190号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冯钧兰（化名“向冲”），女，1974年2月28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重庆市忠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9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6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忠县看守所。

辩护人秦郁艳，重庆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菊英（化名“正路”、“小何”、“何梅”），女，1976年7月7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住重庆市忠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29日被抓获，同日经重庆市忠县公安局决定指定监视居住。2018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忠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浩，重庆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英（化名“刘欣”），女，1974年4月26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重庆市涪陵区。因从事邪教活动于2012年12月15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9日被抓获，次日由重庆市忠县公安局决定指定监视居住，同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忠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少清，重庆奎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兴明（化名“明兴”、“四舅”），男，1951年12月22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重庆市忠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6月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6月26日经重庆市忠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同年3月25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开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韦华，重庆谦合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罗恢厚（化名“渝忠”、“蒋民”、“小罗”），男，1957年3月5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住重庆市忠县。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29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5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开州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袁玉兰（化名“刘真”），女，1963年12月26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住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乐天路**号附**号**-**。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5月19日被抓获，次日由重庆市忠县公安局决定指定监视居住，同年6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7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忠县看守所。

目录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冯钧兰、王菊英、罗恢厚、袁玉兰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原审被告人张英、陈兴明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渝0154刑初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冯钧兰、王菊英、张英、陈兴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认定，重庆市忠县区域“全能神”邪教组织逐步发展后，于2017年7月由官坝小区、中原小区合并为忠江小区，该小区组织管辖整个忠县区域及万州、石柱部分区域共25个教会的邪教活动。

被告人冯钧兰于2008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先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区讲道员、小区带领等职务。2017年12月，被告人冯钧兰开始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带领，同忠江小区另外两名带领被告人王菊英、刘某某（另案处理）共同组织、指挥“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跨忠县、万州、石柱区域25个教会的邪教活动。被告人冯钧兰分管文字组、福音组、网传组及教会生活，同时监管小区讲道员和小区祭物，组织选任了刘某某为忠江小区带领，组织选拔忠江小区文字组成员，核对事务相关账目，先后多次到保管家存取奉献款等。

被告人王菊英于2015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担任教会带领、小区讲道员、小区带领等职务。2017年12月，被告人王菊英开始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带领，同忠江小区另外两名带领被告人冯钧兰、刘某某共同组织、指挥“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跨忠县、万州、石柱区域25个教会的邪教活动。被告人王菊英分管报道组、清开组和教会生活，同时监管小区讲道员和小区祭物，先后多次到保管家中存取奉献款、查看保管环境等。

被告人罗恢厚于2011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区事务长、小区带领等职务。2011年底至2015年3月，被告人罗恢厚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官坝小区事务长，负责给小区各个教会发放书籍。2015年3月至9月，被告人罗恢厚担任官坝小区带领，负责福音工作、教会生活等。2015年底至2017年7月，被告人罗恢厚担任官坝小区事务长，负责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至教会内存卡、收发条、福音宣传资料等工作，并先后多次到被告人陈兴明家中复印或者指使被告人陈兴明复印“全能神”邪教宣传刊物共计940余册，后将福音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刊物下发至教会供信徒阅读。2017年12月，被告人罗恢厚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事务

长，负责复制“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资料至教会内存卡、收取奉献款、支取小区联络员路费、收发条、修理机器等工作。

被告人袁玉兰于2008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在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等地带新人。2016年6月，被告人袁玉兰到忠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区文字组工作，并于2017年7月担任忠江小区文字组组长，负责撰写经历见证文章、真理考核答题；指导、修改信徒所写的经历见证文章、剧本、真理考核答题，并将修改的文章上传至上级邪教组织，供上级挑选，再下发至各教会供信徒阅读，以坚定信徒对“全能神”的新年；与被告人冯钧兰商量选拔文字组成员，并推荐了伯红。

目录

被告人张英于2010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2年12月因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被重庆市丰都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释放后继续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2013年1月至5月，在梁平机场附近带新人；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全能神”邪教组织官坝小区带新人；2014年3月至7月，负责扶持理仁教会；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官坝小区各教会代笔写经历见证文章；2017年3月至7月，在红星教会传福音，任福音队队长。

被告人陈兴明于2009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担任“全能神”邪教组织保管家，负责保管“全能神”邪教组织财物。2016年8月，被告人罗恢厚将“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复印机等物品存放的被告人陈兴明位于重庆市忠县官坝镇固国村6组54号的家中保管，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间，被告人陈兴明先后多次在其家中帮助被告人罗恢厚复印或者受被告人罗恢厚指使复印“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刊物共计940余册，用于下发至教会供信徒阅读。2018年2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陈兴明受上级安排，先后三次保管奉献款共计人民币30万元。

2018年5月19日，被告人冯钧兰、袁玉兰、张英在选拔“全能神”邪教组织忠江小区文字组成员时被民警抓获。同年5月29日、6月1日，被告人王菊英、罗恢厚、陈兴明先后被抓获。被告人罗恢厚、袁玉兰、张英、陈兴明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涉案物品认定意见等书证、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冯钧兰、王菊英、罗恢厚、袁玉兰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张英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行政处罚，二年内又从事邪教活动；被告人陈兴明制作邪教宣传刊物940册，保管邪教组织敛取30万元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人罗恢厚、袁玉兰、张英、陈兴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十一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冯钧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二、被告人王菊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三、被告人罗恢厚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袁玉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

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五、被告人张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六、被告人陈兴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七、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内存卡、“全能神”书籍、光盘、手写资料、小册子等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上诉人冯钧兰以任忠江小区带领时间为2018年1月、而非2017年12月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秦郁艳提出冯钧兰家庭困难、患有疾病、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王菊英以其并非忠江小区带领“何梅”（即“小何”），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刘浩提出一审认定王菊英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王菊英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目录

上诉人张英以其未担任过文字组组长、福音队队长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刘少清提出张英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小，无前科，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上诉人陈兴明以其不知奉献款放在何处，不知印刷宣传资料数量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韦华提出陈兴明认罪悔罪，无前科劣迹，同时考虑其家庭情况及身体情况，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同。开州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明了证明本案事实的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冯钧兰提出原判认定其其任忠江小区带领时间有误的上诉理由，经查，本案在卷证据足以证实其任忠江小工带领的时间为2017年12月，且该任职时间不影响本案的定罪量刑，该上诉理由不成立。关于其辩护人提出冯钧兰家庭困难、患有疾病、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冯钧兰系邪教组织中的骨干成员，且辩护意见所述理由不属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故该辩护意见不成立。

关于王菊英提出不是忠江小区带领“小何”的上诉理由，经查，证人高某、刘某某、谭某、邓某1、杨某1的证言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王菊英即为忠江小区带领“小何”。故该上诉理由不成立。关于其辩护人提出一审认定王菊英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证据不足、王菊英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王菊英、冯钧兰的供述与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王菊英系忠江小区带领之一，负责管理、发展邪教组织事务，与冯钧兰、刘某某共同组织、指挥忠江小区的邪教活动，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原判根据王菊英的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王菊英判处的刑罚并无不当，故该辩护意见不成立。

关于上诉人张英提出其从未担任教会福音队队长的理由及其辩护人提出张英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小、无前科、建议对其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张英的供述及证人证言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2015年10月，张英曾到教会负责文字工作，代笔写经历见证文章；2017年3月至7月，张英曾任红星教会福音队队长，负责传福音的事实。原判根据张英的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相应的刑罚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关于上诉人陈兴明提出不知奉献款的存放地点和复印宣传资料的数量的理由以及辩护人提出陈兴明认罪悔罪，无前科劣迹、同时考虑其家庭情况及身体

情况、建议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陈兴明、罗恢厚的供述、证人熊孝连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陈兴明在明知自己是“全能神”邪教组织保管家的情况下，仍帮助罗恢厚复印或受罗恢厚指使复印“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资料940余册，保管奉献款30万元，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原判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相应的刑罚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冯钧兰、王菊英及原审被告人罗恢厚、袁玉兰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上诉人张英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行政处罚，二年内又从事邪教活动；上诉人陈兴明制作邪教宣传刊物940册，保管邪教组织敛取30万元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罗恢厚、袁玉兰、张英、陈兴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余　华
审 判 员　　翟　羽
审 判 员　　刘　梅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法官助理　　肖志涓
书 记 员　　牟其凤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贾某某、赵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30 浏览：14次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鲁0113刑初2号

公诉机关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贾某某，女，1982年06月06日出生于山**省济**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济**市槐荫区，住济**市槐荫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27日被刑事拘留，5月4日、11月5日被监视居住。

辩护人贾平，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某某，男，1968年01月2出生于山**省济**市，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济**市长清区，，捕**住济**市槐荫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某某，女，1964年05出生于山**省济**市，济南市，汉族，文盲，无户籍地济**市长，长，捕**住济**市槐荫区荫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8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看守所。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济长清检公刑诉（2018）2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贾某某、赵某某、刘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实施罪，于2019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庄英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某某、赵某某、刘某某及辩护人贾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5年秋天，被告人贾某某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槐荫区16教会“带领”职务（即负责人），负责“全能神”槐荫区16教会具体事务。2017年底，贾某某安排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担任16教会“保管家”，将“全能神”书籍、视频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在济南市槐荫区某地279号赵某某、刘某某的出租房中，并将该出租房作为教会的聚会联络点；贾某某安排张某、陈某担任16教会“交通员”，负责传递“全能神”书籍、视频及其他相关资料。案发后，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在赵某某、刘某某家中查获“全能神”书籍、刊物213册，笔记心得100张，宣传材料50页，打印资料

目录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02册，TF卡12个；在贾某某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刊物208册，打印资料83册，U盘1个，移动硬盘1个。

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贾某某、赵某某、刘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实施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贾某某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没有证据证实赵某某家的“全能神”宣传品是贾某某安排保管存放；2.贾某某所持有的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是犯罪预备；3.贾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目录

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对被指控的事实未提异议，但未供述案件事实；刘某某辩解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法庭审理查明，自2015年秋天，被告人贾某某担任邪教组织“全能神”槐荫区16教会“带领”职务（即负责人），负责“全能神”槐荫区16教会具体事务。2017年底，贾某某安排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夫妇担任16教会“保管家”，在二人租住的济南市槐荫区某地279号保存、发放“全能神”书籍、视频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将此处作为教会的聚会联络点。贾某某安排张某、陈某担任16教会“交通员”，负责传递“全能神”书籍、视频及其他相关资料。

案发后，公安人员在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的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刊物213册、笔记心得100张、宣传材料50页、打印资料102册、TF卡12张；在被告人贾某某的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刊物208册、打印资料83册、U盘1个、移动硬盘1个。

经公安机关检查认定，以上扣押物品有“全能神”内容的文字或音频、视频。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张某（教名小玉、小小）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我从2007年开始在“全能神”16教会参加聚会，现在的带领是贾某某（教名如意）和肖某。我和同心是交通员，向其他地点传递信息、物品，赵某某（教名王亮）和刘某某（教名刘敏）家是负责发件和收件的地方，是聚会点，还有一个聚会点是田真家。2016年贾某某带我去赵某某和“变化”家，让我负责传递信息，2017年贾某某又带我认识田真家和旭日家，让我从赵某某处和田真处拿件送到旭日家，一个月大约能跑20多趟。2017年阴历年前贾某某带我去某甲小区“旭日”（女）家，让我干交通员，主要是将赵某某处的纸条信息和物品传递到旭日家，然后将那里的信息和物品带回赵某某家。我送过内存卡，有时旭日写个纸条信息，我再拿回赵某某家。纸条和内存卡有时是赵某某给我，有时是刘某某给我，从旭日处取回来的东西交给赵某某或刘某某。聚会时间**地点是贾某某告诉我们。我们在赵某某家聚会时，他们拿出“全能神”的书轮流读，讲各自的体会。平时我们在赵某某夫妻这里领“全能神”的书和资料，赵某某给我们拷视频。公安机关搜查出的记录中“小玉领取神话书籍”，是我从赵某某、刘某某处领出后，给田真聚会点送去。

经辨认照片，指认王亮即赵某某，刘敏即刘某某，某地279号即其聚会的赵某某家。

2.证人陈某（教名同心）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我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信“全能神”，在槐荫区16教会，教会带领是贾某某。贾某某让我干16教会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交通员，我主要是从赵某某处往济西生活区“上尽”处送“全能神”内容的书、内存卡和纸条，内存卡上是赵某某拷贝的“全能神”的视频。赵某某和刘某某负责给我东西，告诉我交给谁或送到哪里，我从别的地方拿了东西交给赵某某或刘某某。我们聚会的地点就是赵某某、刘某某租住的地方，聚会一般是看神话视频、读“全能神”的书，然后对照自己检讨。视频和书是贾某某带过去的，也有刘某某拿出来的。临时聚会的时**地点是贾某某安排的的。我在赵某某这个聚会点领过“神话”书籍20-30篇，在我家卧室的橱子里放着。贾某某给过我书，有时我帮贾某某统计领宣传品的数量和人数。我家搜出的“全能神”书籍都是赵某某给我的。

纸上记录的“全能神”的书籍和内存卡等东西是我在赵某某、刘某某家聚会时领取的，是贾某某记录的。一般是贾某某负责记录分发的情况，赵某某、刘某某交给我们东西，我们再送到相应的聚会点或者发给个人。

经辨认，如意即贾某某，刘敏即刘某某；赵某某即刘某某的对象，张某即小玉，某地279号赵某某家是聚会点。

3.证人卢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5年8月份，我开始信“全能神”。2017年6月份，教会开始清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整理我的资料。2018年1月份，有人把我带到某地一处平房，问了我一些情况，3月24日，我去某地的平房听审查结果时，被民警抓获。

指认曾在槐荫区某地279号平房习练过“全能神”。

4.检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济南市公安局反邪教侦察支队出具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认定报告证明：民警对赵某某与刘某某居住的济南市槐荫区某地村279号房屋、对贾某某居住的济南市槐荫区某地村某乙小区20号楼3单元302室分别进行检查，在贾某某住所发现并扣押《神的交通》等书籍、刊物共计208册、打印资料83册、U盘1个、移动硬盘1个、笔记本电脑1台；在赵某某、刘某某住处扣押《神的交通》等书籍、刊物共215册、打印资料102册、笔记心得100页、宣传材料50页、物品进出账本3本、TF卡12个、MP48部、MP31部，电脑主机1台。

经逐一检阅，上述纸质资料均为“全能神”内容的宣传品、书籍，U盘、移动硬盘、12张TF卡内均有“全能神”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5.被告人贾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我自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2015年担任16教会的带领。我主要是清退不合格教会成员、带领兄弟姐妹聚会、为兄弟姐妹传福音、有新加入的报告给我，由我确定是否接受。赵某某和刘某某提出干教会保管家，我同意了。我让同心和小玉当交通员，负责传递信息、内存卡和下发书籍。成员之间有消息传递，就写成纸条交给同心或小玉，二人把纸条放到赵某某家，由另一个交通员拿走传达。教会的书籍也是由交通员在赵某某家领取，然后转交给其他成员。我家中有200多册书籍之类的东西，是其他人搬家时放在田真家，后来田真也搬家，就把这些资料拉到我家，都放在我家的床底下，这些资料都是习练人员平时学习的资料，以后再发给他们。书桌上的“全能神”资料是我自己学习用的。

聚会地点在赵某某家、田真家，平时聚会就是一起学“神话”，看视频，讲自己的体会。我们在赵某某、刘某某家聚会主要是看《神的交通》这本书，他们家中有现成的书。来了新书时，赵某某、刘某某会将书拿出来给我们看。我在赵某某、田真家用MP5拷贝“全能神”内容的电子书籍和视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放在我家的笔记本电脑、硬盘里也有“全能神”的资料，笔记本电脑和硬盘是我买来收听收看“全能神”资料的。U盘上有“全能神”内容的课件、晚会、电影视频。

公安机关搜查出的记录，内容就是教徒在赵某某、刘某某家领取“神话”书籍的情况。不知道他家的书籍是哪里来的。分发“全能神”资料时，我负责记录分发的物品情况，赵某某、刘某某负责分发物品，同心、小玉等领取物品后，再往其他点上传递。我将新的“全能神”资料发放的人员和数量登记好，交给赵某某、同心，他们按照我给的记录去给相关人员发放。

经辨认，王亮即赵某某，张某即小小，陈某即同心，刘敏即刘某某；某地279号即聚会的赵某某家。

6.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我自2002年开始习练“全能神”，我信“全能神”的方式是在心里祷告，给刘某某念念圣经，没有组织人习练。搜出的书、TF卡、MP3/MP4都是捡来的，我没有看，也不知道内容，我认可公安机关扣押清单上物品的品种和数量。我自称王亮，在“全能神”教会里没有身份，什么职务也不担任。

7.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证明：我在娘家时开始信“全能神”，几年前为躲避公安局处理，我和赵某某就从家中跑出来，为了保护身份，我自称叫刘敏。我练功是在心里祷告，赵某某也领着给我念念圣经，没有固定时间，都是我一个人进行。民警搜出的圣经是在基督教会买的，书籍和MP4播放器是赵某某捡垃圾捡回来的。我没动过这些书籍，不知道我属于哪个教会，我不组织也不参加教会活动，没有“全能神”的教徒去我家。

针对被告人贾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没有证据证实赵某某家的“全能神”宣传品是贾某某安排保管存放、贾某某所持有的邪教宣传品尚未传播、是犯罪预备的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如下：根据陈某、张某的证言、贾某某的供述及发放记录，贾某某作为“全能神”16教会的带领，负责该教会的人员安排及宣传品的发放，应对该教会的全部活动承担责任。贾某某已发放数量较多的宣传品，其住处存放的大量“全能神”宣传品虽暂未传播，依法应认定为犯罪既遂。以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某、赵某某、刘某某参加邪教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贾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书面保证退出邪教组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被告人贾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贾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赵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刘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即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的被告人贾某某、赵某某、刘某某持有的“全能神”内容的书籍、刊物、笔记心得、TF卡、U盘、移动硬盘等宣传品予以没收。

三、扣押在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的被告人贾某某作案用笔记本电脑一台、被告人赵某某、刘某某作案用电脑主机一台、MP4八部、MP3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副本各一份。

目录

审　判　长　　王　芳
人民陪审员　　张恩荣
人民陪审员　　段志岭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黄庆文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王万田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19 浏览：80次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渝0154刑初59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万田，男，1937年3月20日出生，党员，汉族，小学，无业，重庆市万州区人。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26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8月3日经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9年2月14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李明，重庆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渝开州检刑诉（2018）5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万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谭术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厚银、徐心华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7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曾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万田及其指定辩护人李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王万田明知“全能神”系邪教组织，仍于2011年3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田春”。2011年9月起，被告人王万田开始担任重庆市万州区16号教会事务执事，负责为教会发放邪教“全能神”宣传资料，收取奉献款。期间，被告人王万田曾为聚会家庭刘某家、袁某家等聚会点参与聚会的信徒发放“全能神”宣传资料，传播邪教“全能神”。

2017年9月21日，万州区XX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万州区王万田家中发现邪教“全能神”的书籍2本、光盘357张、宣传刊物136册、内存卡5张。经万州区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从王万田处查获的资料均系用于宣传“全能神”教义，及在“全能神”聚众活动时所用的“全能神”邪教相关宣传资料。

2017年9月24日，被告人王万田被万州区公安局民警抓获，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针对以上指控的事实，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万田为了传播而持有邪教“全能神”宣传品。其行为已触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万田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万田及其指定辩护人李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认罪悔罪，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明知王万田“全能神”系邪教组织，仍于2011年3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田春”。2011年9月起，被告人王万田开始担任重庆市万州区16号教会事务执事，负责为教会发放邪教“全能神”宣传资料，收取奉献款。期间，被告人王万田曾为聚会家庭刘某家、袁某家等聚会点参与聚会的信徒发放“全能神”宣传资料，传播邪教“全能神”。

目录

2017年9月21日，万州区XX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万州区王万田家中发现邪教“全能神”的书籍2本、光盘357张、宣传刊物136册、内存卡5张。经万州区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从王万田处查获的资料均系用于宣传“全能神”教义，及在“全能神”聚众活动时所用的“全能神”邪教相关宣传资料。

2017年9月24日，王万田被万州区公安局民警抓获，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如下证据证实

1.书证

（1）户籍信息。

证实被告人王万田于1937年3月20日出生，重庆市万州区人。

（2）悔过书1份。

证实被告人王万田对自身犯罪行为的悔过。

（3）抓获经过。

证实2017年9月24日，万州区XX镇派出所民警将在XX镇法制教育学习班的王万田抓获。

（4）接受证据材料清单1份、扣押决定书1份、扣押清单及照片1份，附情况说明。

证实2017年9月24日，民警从提供人余某处接受证据材料有5枚内存卡，357张光盘、136份书刊，1个mp4、一部影碟机，2个高音喇叭。2017年9月25日，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XX镇派出所依法对王万田的有5枚内存卡，357张光盘、136份书刊，1个mp4、一部影碟机，2个高音喇叭“全能神”的书籍等物品决定扣押。

（5）余某的工作记录。

证明：9.20记录有“9.20再次细化全能神收网行动方案……收网行动部署落实，21日凌晨5点；与国保吴支队交流”9月21日：凌晨5点收网行动，晚9点结束。应急培训，委托？”

与余某的证言印证，证实系2017年9月21日在王万田家中查获书籍。

(6)社区矫正证明。万州区XX村委出具证明愿意接纳本村民王万田为社区矫正对象。

2.证人证言

（1）证人余某证言。

证实他是万州区XX镇政府政法委书记，他是来报案的。与余某提供的工作记录相互印证，证实系2017年9月21日在王万田家中查获大概两三百张光碟，

一百多本书刊，三本书，还有一些其他东西，都已经交给民警了。同时证实当天政府的人与村干部、民警一起进行邪教收网行动，因查获人员多，在王万田家中查获的邪教书籍于21日当日暂存XX镇派出所，24日证实移交。

（2）证人刘某证言。

证实她自己家是接待家庭，王万田信“全能神”，家里聚会的人是王万田带来的。并且王万田时不时拿些白色小册子和光盘到家中来用于聚会时读。

（3）证人袁某证言。

证实她系2013年8月加入“全能神”，后王万田是事务执事，带人到他家聚会，家中的书册是王万田带来学习的，并交过2次奉献款给王万田。

目录

（4）证人向某证言。

证实他是XX村的村主任，王万田是他们村的村民。他是在2017年9月份政府和派出所进行对邪教“全能神”的专项整治的时候发现王万田信“全能神”的，他是他们村的老党员，没想到居然去参加了“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周围群众造成了相当不好的影响。

（5）证人何某证言。

证实自己信“全能神”，自己曾当过16号教会的福音执事，王万田是16号教会的事务执事，自己的书和碟子有些是王万田给他用于传福音的。

3.被告人王万田的供述与辩解。

证实他是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他是信“全能神”的，他是在2011年3月份在他家里加入的“全能神”，王某介绍他加入的，2011年3月到9月是6个月的考验期，他考验合格后就出来为教会做事，当上了事务执事，事务执事是负责将教会带领给的“全能神”资料分发给每个聚会点，他因为腿摔断过，行动不便，很少去发放资料。只是偶尔去，他没去的时候都是教会带领把资料分发给每个聚会点。

他所在的教会是16号教会，教会有两个带领，之前是叫文某的人，现在是张某，忠县的人；还有一个叫春某，福音执事之前是何某，现在是方某，负责浇灌的是文某2，他是事务执事。

他们教会的聚会有刘某家，一般聚会有3个人左右，有文某2（教会负责浇灌），张某（教会带领），张某（教会带领），有时他也去一下，就是执事的聚会；还有秦某家里，在忠县，一般聚会4个人，有秦某本人，一个姓李的、还有一个姓邓的、有个姓袁的；还有秦某2，也在忠县，一般聚会4个人，就是他们执事聚会的时候去，有时去刘某家，有时去秦某2家里，还有何某2家、袁某家。

他在的教会是16号教会，他是里面的事务执事，他在教会里的代名是田春。他家里关于“全能神”的书籍、光盘、书刊是教会带领给他的，他负责发放这些资料，内存卡是前年下半年教会带领给他代买的5个内存卡，他每次给聚会点带12本书左右。他之前还收过奉献款，一共收了六七百块钱，都交给教会带领文某了，最近一年没收过了。

从他家里了搜出的书籍有2本，有《跟着羔羊唱新歌》《话在肉身显现》，光碟有300多盘，光碟上主要的内容是唱歌和讲道方面的内容。书刊有100多份，主要有《神的交通》、《神的发表》、《工作安排》等等，内存卡有5张，是黑色的，内存卡上有“全能神”方面的文字和歌曲。这些资料都是他负责发放给聚会点，用途就是自己对于全能神的学习，还有就是发给聚会点，在聚会的时候宣传阅读，让信神的人带回去看。他带给刘某家、秦某2

家、秦某家、何某2家、袁某家。反正每次都是带12本左右，前几年的时候，具体时间记不清了，有播放光碟机器的聚会点带8张左右光碟，没有机器的就不带，最近几年就是由带领带内存卡，没有发放过光碟了。

经认定，他那里扣押的资料都是全能神宣传资料他没有异议。

该供述与证人信徒兼聚会家庭的刘某、袁某的证言、以及福音执事何某的证言相互印证。

4.检验报告等

（1）检验报告。

证实从王万田处扣押的5张内存卡经检验，提取到4号、5号检材内涉案音视频和文本文档，未能提取到1、2、3号检材内涉案数据。其中4号检材内音视频时长超过2000分钟，5号检材内音视频时长超过2000分钟，涉案音视频总时长超过4000分钟。

目录

（2）鉴定文书1份、认定意见1份。

证实从王万田家中查获的书籍、刊物、光盘、内存卡等资料是用于宣传“全能神”教义及在“全能神”聚会活动时所使用的“全能神”邪教相关宣传资料。

5.扣押笔录、封存笔录

（1）封存笔录。

证实2017年9月24日，民警在王万田在场的情况下将王万田持有的内存卡5张用物证专用封存袋进行封存。

（2）扣押笔录、附情况说明。

证实民警于2017年9月25日，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XX镇政府移交的被告人王万田持有的全能神相关东西进行清理，发现有5枚内存卡，357张光盘、136份书刊，1个mp4、一部影碟机，2个高音喇叭，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扣押。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王万田及其指定辩护人李明未提出异议。经查，以上证据的收集程序和来源合法，证明的内容亦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上述认定的事实，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万田为了传播而持有邪教“全能神”宣传品书籍2本、光盘357张、宣传册136册，内存卡5张，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人王万田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不被侵犯，惩罚犯罪，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之一、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万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没收公安机关扣押的邪教“全能神”宣传品书籍2本、光盘357张、宣传册136册，内存卡5张，予以销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谭术明
人民陪审员　　周厚银
人民陪审员　　徐心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法官助理李红亮
书记员贺鑫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雷桂荣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8-09 浏览：35次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苏1111刑初24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雷桂荣（灵名：“小新”），无业。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0月19日被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1月23日经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镇江市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孙红云，江苏学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润检诉刑诉〔2019〕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桂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秀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雷桂荣及镇江润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江苏学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红云作为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6月份以来，被告人雷桂荣在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的情况下，仍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讲道员，协助小区带领张荣翠（已另案处理）对下辖的8号教会在邪教书籍的保管、教会的合并、信徒的发展等方面进行管理。案发后，公安机关至8号教会书库保管员家中扣押书籍697本、资料册482份、光盘2455张，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雷桂荣的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雷桂荣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予认可，其辩解“全能神”为信仰，在组织中没有对书籍进行管理，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主要辩护意见为：被告人雷桂荣是犯罪预备，且为从犯，所起作用较小，依法可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份以来，被告人雷桂荣在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的情况下，仍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安排，担任“全能神”南京区A17小区讲道员，协助小区带领张荣翠（已另案处理）对下辖的8号教会在邪教书籍

的保管、教会的合并、信徒的发展等方面进行管理。案发后，公安机关至8号教会书库保管员家中扣押书籍697本、资料册482份、光盘2455张，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逐一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书证

（1）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雷桂荣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2）到案经过：证实本案由公安机关在润州区官塘绿苑4区14幢1403室邪教窝点进行搜查，当场抓获被告人雷桂荣。

（3）中共镇江市委610办公室批复：证实被告人雷桂荣于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9日在法制教育学习班进行学习的情况。

（4）起誓书、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等：证实从同案犯处查获的被告人为保管书籍所书写的起誓书及从8号教会书库保管员家中搜查到的书籍、资料册、光盘等邪教宣传品的情况。

2.被告人雷桂荣及同案犯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雷桂荣的供述和辩解：我是2012年5、6月份加入全能神，我的灵名叫“小新”，我不认识瑶瑶（马丽）、兰姐（董正兰）、老韩（张秀兰）等人。2017年1月，通过教会投票选举，我做了教会带领，2018年9月做了小区带领，协助许诺管理小区。小区带领主要就是教会里的信徒有的神话不懂，可以写条子上来，我们用神话进行解释。被告人雷桂荣当庭辩解，其不认识许诺，未帮助许诺进行管理。

（2）同案犯张荣翠的供述和辩解：我是小区带领，“小新”带领的四个助手之一，是F2。我安排“小新”通知8号教会补写起誓书，做好书库保管本分，后“小新”告诉我起誓书都写好了，交给带领保管了。“小新”还跟我汇报过说教会库点书和光盘比较多，我觉得集中在一起不安全，就决定通知她们分开摆放。“小新”还会代表我指导带领如何加强信徒的管理。

（3）同案犯张秀兰的供述：我原是A17小区8号教会的事务执事，“小新”是分管我们8号教会的讲道员，“小新”与马丽、董正兰接触的比较多，“小新”负责教会和小区之间上传下达的事情。有一次聚会，“小新”还要求带领、执事和书库保管员必须写起誓保证书，写好后交给带领保管的，“小新”聚会时还转达了小区带领张荣翠的指示和决定，要求书库和光盘分流转移保管，不宜太多，容易暴露。

（4）同案犯马丽的供述和辩解：我是8号教会带领，“小新”是我们的讲道员。我与她接触较多，“小新”受小区带领的指派组织新8号教会成立和带领执事的选举工作，还传达一些小区带领要求书籍光盘分流转移的批示给我们。

（5）同案犯董正兰的供述和辩解：“小新”是A17小区的讲道员，具体配合小区带领工作，进行上传下达。“小新”让我们写过起誓书，要求分散保管书籍光盘等，还代表小区主持了13号和14号教会合并成8号教会的事情。

3．鉴定意见

由镇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证实：鉴定结论书认定被扣押的书刊、光盘、移动硬盘、内存卡、MP4播放器等物品内的资料均具有全能神宣传煽动性。

4．勘验、检查、辨认笔录及扣押决定书

（1）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证实民警对镇江市润州区五凤口陈家湾雷桂荣租住的民房进行搜查，查获25张记录全能神内容的小纸条，记录全能神内容的笔记本等物品。

（2）同案人张荣翠、马丽、董正兰、张秀兰等人对“小新”的辨认笔录：证实照片中的雷桂荣就是他们供述中所说的“小新”。

（3）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了从同案犯张荣翠住处扣押到的邪教宣传品情况。

（4）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将扣押到的物品中电子文件送检、提取的情况。

目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雷桂荣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雷桂荣为了传播邪教而持有宣传品，是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雷桂荣与他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是共同犯罪。被告人雷桂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雷桂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提请减轻处罚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雷桂荣具有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第二条第（十一）项之二、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雷桂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　梅
人民陪审员　　施效民
人民陪审员　　管汉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梦南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强奸罪；诈骗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

目录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二）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五）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的；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

（九）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十二）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文章二百张（篇）以上，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五十册（个）以上，或者电子文档五百万字符以上、电子音视频二百五十分钟以上的；

2.编发信息、拨打电话一千条（次）以上的；

3.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聊天室，或者利用群组成员、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一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

4.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

（十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牛月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06 浏览：11次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1721刑初792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牛月亭（化名“王军”），男，1966年8月17日出生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原定陶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因本案于2018年8月14日被定陶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15日被定陶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0日被逮捕。

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以曹检刑检刑诉〔2018〕2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牛月亭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决定于同日立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本院于2019年1月18日决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曹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牛月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牛月亭于2014年前后由他人发展加入“全能神”教会后，痴迷“全能神”邪教并在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前陈村等地利用书籍、刊物等宣传品传播“全能神”邪教，发展信徒。2018年8月14日，牛月亭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其家中查扣“全能神”书籍《话在肉身显现》、《识破撒旦的诡计》等80本，“全能神”刊物（小册子）417本，《跟着羔羊唱诗歌》书皮23本、宣传页及手抄资料241份。经菏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上述书籍、刊物、宣传页及手抄资料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专用反动宣传资料。

公诉机关依据证人牛某1、牛某2、陈某等人证言，勘验搜查笔录，书籍、刊物等物证，户籍证明、破案经过等书证以及被告人牛月亭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提出上述指控，认为被告人牛月亭系“全能神”邪教信徒，其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为了传播而持有邪教宣传品，数量较大，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牛月亭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辩解称其书籍是教会存放在其家的,其并没有传播。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牛月亭于2014年前后由他人发展加入“全能神”教会后，痴迷“全能神”邪教并在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前陈村等地利用书籍、刊物等宣传品传播“全能神”邪教，发展信徒。2018年8月14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将被告人牛月亭抓获归案，并在其家中查扣“全能神”书籍《话在肉身显现》《识破撒旦的诡计》等80本，“全能神”刊物（小册子）417本，《跟着羔羊唱诗歌》书皮23本、宣传页及手抄资料241份等物品一宗。经菏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认定，上述书籍、刊物、宣传页及手抄资料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专用反动宣传资料。

被告人牛月亭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罪行。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证明：

1.证人证言

（1）牛某1于2018年8月14日证言。证明其是五六年前知道弟弟牛月亭信“全能神”的，不知道他具体什么时间开始信的。牛月亭跟其多次说过“全能神”怎么怎么好，只有信“全能神”才能得到拯救，劝其信“全能神”。前几年逢年过节的时候其回娘家，牛月亭和弟妹王密芹都会找机会跟其说一些信“全能神”好、信“全能神”能得到拯救的话。其一开始就知道“全能神”是骗人的，学“全能神”是违法的，就没有听牛月亭的，其还劝他两口子不要信。其家亲戚知道他信这个也劝他，但他不听。

（2）牛某2于2018年8月14日、10月11日证言。证明其不知道父亲牛月亭和母亲王密芹什么时候开始信“全能神”的，其是五六年前才知道他们二人信“全能神”的。前几年逢年过节的时候其回娘家，父母跟其说一些信“全能神”好、相信“全能神”能得到拯救的话，他们劝过其好几次让其信“全能神”。其一开始就知道“全能神”是骗人的，学“全能神”是违法的，就没有听他们的。其一直劝他俩不让他们信。两三年前，其听外面的人说他们信“全能神”，其家人和亲戚都反对，给他们做工作，让他们在家好好干活，最近两年其没发现什么异常，以为他们都不信了，要不是这次父亲被抓走，家里发现“全能神”的书等资料，其都不知道牛月亭还在信“全能神”。

（3）陈某于2018年8月20日证言。证明其因信“全能神”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以后就不信了，但牛月亭又劝其两次继续信“全能神”。当时其从看守所出来后有十来天，牛月亭到其家对其说：“咋样衍春，经过这个事，信心还有吗（即经公安处理后还有信“全能神”的信心吗）？”他劝其继续信“全能神”，只有信“全能神”才能有出路。当时牛月亭手里拿了几本“全能神”的小册子，要给其读“神”话，其心里不信了就打断他的话，让他走了，他还让其考虑考虑。过了一段时间，牛月亭又到其家里，一进屋就问其考虑得咋样了，其说这个事不用考虑了，其不会再信“全能神”了，牛月亭说其信“全能神”的时间太短，不知道“全能神”的好处，信时间长了以后就知道跟着“神”的好处了，跟着“神”才能有出路，才能得拯救。其说不信了，他就走了。王密芹也到其家劝过自己，还跟其说信“全能神”的好处，但是其说不信了。

（4）何淑连于2018年8月20日证言。证明其自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2013年其和丈夫陈某因信“全能神”被拘留了，现在不信“全能神”了。其和牛月亭、王密芹是同一个行政村的，且其和王密芹的娘家都是黄南村的，其俩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平时很熟。其以前信“全能神”传道的时候碰到过牛月亭和王密芹，知道他俩信“全能神”。其和陈某因信“全能神”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以后，牛月亭和王密芹两人都到其家劝其继续信“全能神”。开始是他们两个一起来其家劝其和陈某继续信“全能神”，“神”能保佑自己，他们来的时侯都拿着“全能神”的书籍，给其吃喝“神”话，劝其要有信心继续信“全能神”。后来王密芹拿来几本“全能神”的小册子给其念，她说：“信神可以学好，神的日子快来了，你信了以后可以得到神的祝福，身体也可以得救。”让其和陈某继续信“全能神”，其说自己和陈某都不信了，让她走了。过了10天左右的一个晚上，王密芹又来劝其说：“继续信全能神吧，神能给你指路，神才能保佑你，跟着神才有出路，让神给你信心。”王密芹劝其有半个小时，其说不信了，就让王密芹离开了。

（5）冯前于2018年8月21日证言。证明其信“全能神”已经四年多了，是本村的牛月亭和王密芹两口子传给其信“全能神”的。牛月亭和王密芹来其家劝其信“全能神”，说信“全能神”是学好的，跟着“神”依靠“神”，当时他们还拿着三四本“全能神”的小册子让其看，其在家里看了就开始信“全能神”了。其属于前陈教会，其家是教会的聚会小组，共有其和牛月亭、王密芹三个人在其家里吃喝“神”话。其灵名叫“秀真”，现在不信“全能神”了，害怕被公安机关查到，就把小册子扔掉了。

2.勘验、检查、搜查笔录及照片。证明2018年8月14日9时10分至10时30分许，定陶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对牛月亭的住所依法勘验、检查、搜查，在牛月亭家发现“全能神”书籍共计103本、小册子417本、宣传页手抄资料241份等物品一宗，并当场制作扣押清单对上述物品依法扣押。

3.物证、书证

（1）曹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及随案移送的书籍、小册子、宣传页手抄资料等。证明在牛月亭家中查获《话在肉身显现》《基督话语三百条》《识破撒旦的诡计》《假基督敌基督迷惑人的案例》《跟着羔羊唱新歌》《蒙拯救》《国度福音讲道专辑》《中国大陆各宗各派抵挡全能神》《神的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等书籍共计103本、“全能神”小册子共计417本、宣传页手抄资料241份等物品一宗。

（2）菏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关于对牛月亭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有关宣传材料的认定意见的批复》。证明在牛月亭家中查获的《话在肉身显现》《基督话语三百条》《识破撒旦的诡计》《假基督敌基督迷惑人的案例》《跟着羔羊唱新歌》《蒙拯救》《国度福音讲道专辑》《中国大陆各宗各派抵挡全能神》《神的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等书籍共计103本、“全能神”小册子共计417本、宣传页手抄资料241份均属“全能神”邪教组织专用反动宣传资料。

（3）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牛月亭出生于1966年8月17日，犯罪时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4）抓获证明、破案经过。证明2018年8月14日，定陶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牛月亭涉嫌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遂联合该局黄店派出所赶到现场，经检查和调查，在牛月亭家中发现“全能神”书籍《话在肉身显现》《识破撒旦的诡计》等103本、“全能神”小册子417本、宣传页及手抄资料241份及MP5播放器4个、耳机式MP3播放器2个、存卡2个等其他物品一宗。牛月亭被当场抓获后对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供认不讳，此案告破。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4.被告人牛月亭供述。供认其于2015年下半年参加“全能神”，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当时是一个60多岁的男子去其家给其一本“全能神”的小册子让其学，之后其就开始信“全能神”。2014年其尽过传福音的“事物”，2015年尽过区的“联络”本分，干了三四个月，2016年尽过11号都会的“事物”本分，2017年七八月份其尽过11号都会“带领”本分，2017年10月份尽9号小区文字组本分，是生命经历组的组长，“果实四”负责人。其属于黄店小区的前陈都会，平时都是在其家聚会，就是吃喝神话，进行交通神话。这两年其在都会尽“事物”本分，以前尽“传福音”的本分，保管书籍。其传福音的时侯传过其妻子王密芹（李华），王密芹也信了，给其姐和其大女儿都说过，但是她们都不信，还传给过后陈村的陈某。王密芹的灵名叫“小张”，她在都会带会，一般下午出去带会，她出去带会用的书籍就是用其家的小册子拿出去以后进行吃喝神话，再分发给聚会人员。其传教的时侯，就说“信神吧，信神好，能治病，还有好处，有好的归宿。”有时侯拿着其家的小薄本“全能神”书籍，有时侯拿着一本《话在肉身显现》书（这本书厚厚的，共730页，也叫“730”书籍）。其和王密芹去过同村冯前（陈衍为的妻子）家，劝他们两口子信“全能神”，让他们好好信，要有信心，王密芹就把其家存放的小册子资料给了他家三本。其只知道王密芹又去过他家两三次。其去过李新田家劝他们两口了，但他们不信，劝过王金凤（对象叫李安岭），劝过陈某两口子，劝过小爱（陶百雁的媳妇），还有周海村的“李强”（“李强”是灵名，70多岁）。在其家中发现的书籍资料是都会交给其保管的，都是关于“全能神”的书籍资料，神的话语，一部分放在其住的家里，分别放在堂屋里、厨屋、堂屋东边的厂棚下面及门楼下面各一部分，还有在其家老院里面用一个白色的塑料桶装着一部分“全能神”的书籍资料。这些书籍资料是都会的“联络”（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听口音是东北人，身高一米六多点，中等身材，每次都是骑着一辆电车去其家）给其送的，其不认识他。这些小册子是其和王密芹一起放的，其二人传福音的时侯都是用家里存放的小册子，记不清楚拿出去多少小册子了。

上述证据，被告人牛月亭无异议，且能相互印证一致，足以证明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牛月亭明知“全能神”是邪教组织，且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仍然持有、传播邪教宣传书籍、刊物、传单等邪教宣传品，折合书籍、刊物共计580本，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规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牛月亭被查获的邪教宣传品尚有部分未传播出去，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鉴于被告人牛月亭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系坦白，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牛月亭所提“其没有传播，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辩解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前述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一、被告人牛月亭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违禁品《话在肉身显现》等“全能神”邪教书籍103本、“全能神”小册子417本、宣传页及手抄资料241份均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目录

审　判　长　　徐树君
人民陪审员　　侯义俊
人民陪审员　　李香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谭昌麒

附本判决依据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3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二）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五）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的；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

（九）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马春兰、王瑞玲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13 浏览：134次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302刑初267号

公诉机关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某某，化名胡杨，1970年9月28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马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凤礼，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化名晓布，1971年8月8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孙某某，1948年10月1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孙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4日、2018年1月31日两次被取保候审，2019年1月10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同日由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

辩护人毕振刚，江苏金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化名小雨，1962年10月16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吴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发扬，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某，化名小翠，1966年2月22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吕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高伟，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何某某，化名顺服，1967年8月1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何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花一鑫，江苏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化名小强，1976年12月12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李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沛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翠，江苏金汉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屈某某，化名小兰，1975年10月8日生，农民，住徐州市贾汪区。被告人屈某某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慧，江苏好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目录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徐鼓检诉刑诉(2018)1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及辩护人陈凤礼、毕振刚、张发扬、高伟、花一鑫、李翠、李慧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建议延期审理两次，本院决定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等人均系“全能神”组织8号小区成员，被告人屈某某系“全能神”组织9号小区成员。被告人马某某担任“全能神”组织**号小区事务组负责人，负责小区和教会之间信件的上传下达、内存卡的复制、发放以及收取奉献金等其他事务性工作。被告人王某某协助被告人马某某处理事务组工作、复制内存卡以及记账、登记财物等。被告人孙某某为“全能神”组织8号小区事务组提供场所作为办公地点。被告人屈某某、吕某某、吴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均为信使，其中被告人屈某某负责将8号小区的信件、内存卡等物品传递给被告人吴某某，被告人吴某某传递给被告人吕某某，被告人吕某某再传递到**号小区事务组办公地点交给被告人马某某等人。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每月至少3次收到上级下发的内存卡，被告人马某某将内存卡内的资料复制到笔记本电脑上，再和被告人王某某分别将上述资料复制到25张内存卡上，由被告人何某某、李某某分别传送给该小区下属的21个教会以及事务组成员，再由各个教会自行复制到教会成员手中。同时，被告人何某某、李某某二人还负责小区和下属教会之间信件等其他物品的传递。

2017年8月31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孙某某提供的场所，当场查获被告人马某某正在复制内存卡，被告人王某某、何某某、李某某正在整理信件等物品。并当场共查获书籍287本、内存卡200张、电脑4个、硬盘2个、奉献金12975元等。被告人马某某所使用的用于复制内存卡的笔记本电脑内，有文档2000余篇，音频700余个，视频41个。经鉴定，涉案书籍为邪教宣传品，内存卡、电脑、硬盘等物品内含有宣扬、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内容，应认定为邪教宣传物质。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扣押清单、勘验检查笔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相关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等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其行为均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某、屈某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八被告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孙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马某某辩解称其不是“全能神”**号教会事务组的负责人，，且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

被告人王某某、何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且真诚悔罪，明确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目录

被告人马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马某某与其他被告人之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因此马某某不是事务组的负责人；人；2.马某某具有坦白情节；3.马某某无犯罪前科；4.马某某的主观恶性较小。

被告人孙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孙某某具有坦白情节；2.孙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3.孙某某能够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吴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吴某某加入邪教组织后，未发展新成员，其仅是负责送信，社会危害性较小；2.吴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吕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吕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2.吕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3.吕某某具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何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何某某具有坦白情节；2.何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3.查获的信件等邪教宣传品不是其本人制作，且尚未传播，故何某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被告人李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李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2.李某某没有犯罪前科。

被告人屈某某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1.屈某某没有犯罪前科；2.屈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3.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均系“全能神”组织8号小区成员，被告人屈某某系“全能神”组织9号小区成员。2016年7、8月，被告人马某某担任“全能神”组织**号小区事务组负责人，人，负责小区和教会之间信件的上传下达、内存卡的复制、发放以及收取奉献金等其他事务性工作。2016年8月起，被告人王某某协助马某某处理事务组工作、复制内存卡以及记账、登记财物等。被告人孙某某为“全能神”组织8号小区事务组提供场所作为办公地点。被告人屈某某、吕某某、吴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均为信使，2017年2、3月份吴某某、何某某加入“全能神”8号小区事务组，2017年5、6月份吕某某加入该事务组，2017年7月底李某某加入该事务组，屈某某于2017年7月底开始负责将上级下发的信件、内存卡等物品传递给吴某某，吴某某传递给吕某，吕某某再将上述物品传递到**号小区事务组办公地点交给马某某等人。。马某某、王某某每月至少3次收到上级下发的内存卡，马某某将内存卡内的资料复制到笔记本电脑上，再和王某某

分别将上述资料复制到25张内存卡上，由何某某、李某某分别传递给该小区下属的21个教会以及事务组成员，再由各个教会自行复制到教会成员手中。同时，何某某、李某某二人还负责小区和下属教会之间书籍、信件等其他物品的传递。

2017年8月31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孙某某提供的场所，当场查获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何某某、李某某正在复制内存卡、整理信件等物品，并查获书籍275本、内存卡200张、电脑4个、硬盘2个、奉献金人民币13227元及电脑等物品。被告人马某某所使用的用于复制内存卡的笔记本电脑内，有文档2000余篇，音频700余个，视频41个。经鉴定，涉案书籍为邪教宣传品，内存卡、电脑、硬盘等物品内含有宣扬、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内容，属于邪教宣传物质。

目录

另查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某某家中搜查“全能神”邪教存放“奉献金”的邮政储蓄卡一张，从中提取现金人民币39900元，依法扣押。

2017年8月31日，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

1.被告人马某某的供述，证明2016年7、，马某某加入“全能神”**号小区事务组并担任负责人，责人，负责该小区信件的上传下达，以及将该小区内下发的书籍发放到21个教会，将小区发放的内存卡复制成25份，分发给21个教会以及事务组成员手中。王某某与其同时期进入事务组，系事务组的成员，帮助马某某进行内存卡的复制以及记账等工作。孙某某为事务组提供办公地点，并帮忙望风。自马某某加入事务组，吴某某就负责事务组和小区之间的联络，案发前二、三个月，增加了吕某某同时负责该项工作。何某某和李某某负责事务组和下属教会之间的联络，何某某自2017年春节前后开始负责，李某某负责此项工作有二、三个月。自马某某加入事务组一年多时间里，小区通过事务组向下属教会发放了32次书籍，每次马某某都留一本；且每月都会发放内存卡，最少三次等事实。

2.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明2016年8月王某某加入“全能神”8号小区事务组，负责记账以及协助马某某复。马某某是事务组的负责人，负责人，负责将该小区发的内存卡复制成20多份，分发到21个教会、小区文字组、维修组以及事务组成员手中。孙某某为事务组提供办公地点，并帮忙望风。吕某某负责事务组和小区之间的联络，何某某和李某某负责事务组和下属教会之间的联络。何某某加入事务组的时间是2017年春节前后，吕某某来事务组有二、三个月，李某某来事务组有一个月左右等事实。

3.被告人孙某某的供述，证明案发前一年左右，其将邻居刘新民的家提供给马某某等人作为“全能神”8号教会事务组的办公地点，并负责给马某某等人望风，在其家中搜查出来的小册子都是马某某等人带来的“全能神”宣传品等事实。

4.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证明2017年春节前后，吴某某按照王某某的安排开始送信，每隔一天从吕某某家中将信件、书籍或内存卡等物品送到马庄的一个“全能神”邪教成员处，再从其处拿信件、书籍或内存卡等物品送到吕某某家中。在马庄与其接头的人一个月前换成屈某某等事实。

5.被告人吕某某的供述，证明吕某某系“全能神”8号教会事务组的信使，负责将吴某某送到其家中的信件等物品送到孙某某提供的事务组办公地点

等事实。

6.被告人何某某的供述，证明何某某和李某某均为“全能神”8号教会事务组的信使，负责小区事务组和教会之间的信件传递以及书籍、内存卡的发放。2017年春节后何某某加入事务组，负责给8号小区第1、2教会以及第4至第15教会传递信件、书籍和内存卡。内存卡由马某某每次复制25份，平均三、四天就会有复制的新的内存卡，然后分别由何某某和李某某下发至各教会等事实。

7.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证明何某某和李某某均为“全能神”8号教会事务组的信使，负责小区事务组和教会之间的信件传递以及书籍、内存卡的发放，李某某主要负责第3以及第16至21教会的信件、书籍和内存卡的传递。李某某加入事务组有一个月的时间，大概送了七、八十张卡，四、五十本书等。内存卡和书籍均是宣扬“全能神”教义等事实。

目录

8.被告人屈某某的供述，证明案发前一个月，屈某某开始负责将上级传递的信件、书籍、内存卡交给吴某某处等事实。

9.证人盖书芳的证言，证明屈某某是“全能神”9号小区事务组成员，负责将上级送来的物品送给8号小区联系人等事实。

10.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公安机关对事务组办公地点、王某某家中、吴某某家中进行搜查，依法扣押“奉献金”、内存卡、书籍、电脑、U盘、信封、信件等物品的事实。

11.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能够相互辨认出上述人员均为“全能神”8号教会事务组成员；吴某某、屈某某能够相互辨认出对方是在马庄与其接头的人。

12.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公安机关对在事务组办公地点扣押的200张内存卡进行勘验，发现部分存储卡内有关于“全能神”邪教内容的视频、音频及文字资料等事实。

13.徐公（网）勘【2017】291号电子证据检查笔录，证明公安机关对涉案电脑、移动硬盘、内存卡等电子证据进行检查，内有大量关于“全能神”邪教内容的视频、音频以及文字资料等事实。

14.邪教宣传品认定书及邪教宣传品认定清单，证明对本案涉案物品进行审验，涉案书籍、日记本、内存卡、电脑、硬盘等物品含有宣扬、传播“全能神”邪教内容、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应认定为邪教宣传品。

15.扣押的信件等书证，证明信件内容涉及“全能神”组织代号、聚会人员化名、接待点的确定、思想汇报、上级工作安排等，以及奉献金收据有马某某和王某某的签字等事实。

16.缴款书，证明公安机关依法没收奉献金人民币53127元的事实。

17.本案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被告人到案经过及情况说明，证明本案的发破案情况及被告人到案情况。

18.沛县县委610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马某某等七人开展教育转化、办法制学习班的决定，证明沛县县委610办公室决定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吕某某、吴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15日在法制学习班学习的事实。

19.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证明八被告人作案时均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明知“全能神”为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仍为宣传该组织的教义而非法传播大量邪教宣传品，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且八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李某某、屈某某犯罪情节较轻，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单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予以采纳。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孙某某、吴某某、吕某某、何某某、李某某、屈某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的控辩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依法从轻处罚。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孙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的控辩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关于被告人孙某某辩护人提出孙某某能够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吴某某、吕某某辩护人提出二被告人能够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较轻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李某某、屈某某辩护人提出上述被告人能够当庭自愿认罪，且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马某某不是“全能神”8号小区事务组负责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马某某自20、**月份开始担任事务组负责人，负责人，负责小区和教会之间信件的上传下达、内存卡的复制、发放以及收取奉献金等事务性工作，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马某某多次稳定供述、同案其他被告人的供述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故对该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马某某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马某某对其担任“全能神”8号小区事务组负责人的事实当庭予以否认，故不符合坦白的构成要件，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吕某某、何某某、屈某某辩护人提出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屈某某负责将上级送来的邪教物品传递给8号小区，吕某某负责将吴某某从屈某某处获得的邪教宣传品送至8号小区事务组，何某某再将上述物品分类后传递至8号小区下属教会，上述被告人均系“全能神”邪教宣传品传递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对邪教教义的传播起到关键作用，因此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不符合从犯的构成要件，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马某某、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上述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辩护意见，经查，二被告人长期、大量传递“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对邪教教义的传播起到扩大作用，且被告人马某某拒不认罪，亦不愿意退出邪教组织，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何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查获的信件等邪教宣传品不是其本人制作，且尚未传播，故何某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的辩护意见，经查，何某某长期传递邪教宣传品，数量较多，且公诉机关未依据扣押邪教宣传品对其进行指控，故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目录

鉴于被告人孙某某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险社会，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经征求社区矫正机关的意见，故可以对其适用缓刑。

综上，根据八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目录

一、被告人马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三、被告人何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四、被告人吴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五、被告人吕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六、被告人孙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七、被告人李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八、被告人屈某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予以缴纳。）

九、对扣押在案的书籍、宣传册、光盘等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5312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目录

审　判　长　　郭　娜
审　判　员　　王文庆
人民陪审员　　王　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高圣恩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刘麦连，汪秀珍，赵建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5-29 浏览：57次

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陕1022刑初11号

公诉机关丹凤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建军，教名建红，男，生于1971年1月1日，汉族，初中文化，住陕西省丹凤县，农民，2018年9月26日被抓获归案，次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丹凤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丹凤县看守所。

辩护人叶卫国，丹凤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汪秀珍，教名杨英，女，生于1951年7月27日，汉族，小学文化，住陕西省丹凤县，农民，2018年9月26日被抓获归案，次日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丹凤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0月30日被依法逮捕，同年11月17日被丹凤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2月1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刚，丹凤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被告人刘麦连，教名刘从爱，女，生于1934年5月24日，汉族，文盲，住陕西省丹凤县，农民，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1月29日被丹凤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2月1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家虎，丹凤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丹凤县人民检察院以丹检公诉刑诉（201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刘麦连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指控被告人赵建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于2019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丹凤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建军及其辩护人叶卫国、被告人汪秀珍及其辩护人李刚、被告人刘麦连及其辩护人李家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2012年8月份，被告人赵建军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任“全能神”丹凤小区7号教会事务执事职务，负责向教徒发放“全能神”宣传资料。2011年被告人汪秀珍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间断担任“全能神”丹凤小区7号教会带领、福音执事职务，负责发展新教徒以及传教。赵建军、汪秀珍二人分组“走盘”传教。2002年被告人刘麦连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为“全能神”丹凤小区7号教会教徒。2012年8月以来，赵建军多次给汪秀珍、刘麦连、周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人发放、传送“全能神”反宣传资料光盘1000余张。2011年以来，汪秀珍多次向汪某某、王某甲等人以组织收听、出借等方式传播“全能神”反宣资料光盘195张。汪秀珍多次向刘麦连传教，赵建军担任事务执事后为被告人刘麦连起教名“刘从爱”，多次向其传送“全能神”反宣传资料光盘300多张，刘麦连多次给王某某传播“全能神”反宣传光盘200余张。在传教过程中，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多次以“全能神”教内收取“奉献金”、“施舍款”为由，敛取张某某、冀某某、周某某、王某乙、柴某某等信徒人民币9600元。

丹凤县公安局2018年9月26日在被告人赵建军家中查获“全能神”反宣传光盘133张，在被告人汪秀珍家中查获“全能神”反宣传光盘195张，2018年10月11日在刘麦连家中查获“全能神”反宣传光盘494张。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庭审中，三被告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二）非法储存爆炸物罪

2005年11月，被告人赵建军盖房时购买100枚纸火雷管、16斤炸药、十余米导火线炸石头使用。2006年底，被告人赵建军将使用后剩余的68枚纸火雷管存放在其新房卧室写字台内，2018年9月26日被丹凤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查获并予以扣押，2019年1月9日经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鉴定，其中63枚为工业火雷管。

目录

上述犯罪事实，三被告人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且有丹凤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刘麦连户籍证明，商洛市公安局商政公国保发(2018) 173号、（2018）第187号鉴定意见，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验中心（西安）2019年19日XA-2019--001检验报告，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证人柴某某、张某某等证言，收据及领条，非法储存雷管的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笔录等证据在卷证实，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刘麦连明知“全能神”为邪教组织而非法传播“全能神”反动宣传光盘等资料，其中被告人赵建军非法传播反动宣传光盘1000余张，被告人汪秀珍非法传播反动宣传光盘1395张，被告人刘麦连非法传播反动宣传光盘200余张，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利用邪教组织聚敛钱财9600元，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赵建军非法存放雷管63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赵建军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对其数罪并罚。被告人赵建军与被告人汪秀珍在传播195张反动宣传光盘等反宣资料的过程中属于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刘麦连在传播200张反动宣传光盘的过程中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麦连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对被告人刘麦连应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庭审中三被告人均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赵建军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汪秀珍、刘麦连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被告人刘麦连犯罪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赵建军因建房需要而非法储存雷管63枚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汪秀珍、刘麦连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对被告人汪秀珍可适用缓刑，对被告人刘麦连应适用缓刑。200根据本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十七条之一，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建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72025年3月2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汪秀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六个月，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限为三年， 并处罚金2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麦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限为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四、扣押在案的反宣资料、播放设备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非法聚敛的9600元中随案移送的1700元予以没收，剩余7900元继续向被告人赵建军、汪秀珍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目录

审 判 长 贾无琦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人民陪审员 田 炜

二0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萍

10005000

7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 众系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韩改娥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6-27 浏览：55次

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晋1121刑初53号

公诉机关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改娥，曾用名，韩翻娥，农民。2018年7月16日因传播邪教被离石区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8年8月8日因涉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吕梁市离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8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吕梁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苏转，山西介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检察院以文检刑刑诉(2019)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改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文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白鹏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改娥及其辩护人李苏转到庭参加了公诉，现已审理终结。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期间，被告人韩改娥在位于离石区西属巴村家中向女儿霍某(未成年人)传播并让其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2018年5、6月份，韩改娥在自己家中多次组织薛某、刘某、梁某、霍某学习收听“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并进行宣讲。2018年7月15日下午4时许，韩改娥又在家组织薛某、刘某、梁某、霍某学习收听“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时，被民警当场查获，从其家中查获“全能神”书籍5本，刊物109份(散装)926张，内存卡12张，其中可读有效卡10张，1张为空间卡，1张为无效卡。在10张内存卡中共储存155GB图片、文字、音频、视频资料，其中电子图片749张、电子文章9908篇、电子文档17228295字符、音频6618个，时长共计350小时38分47秒、视频1063个，时长共计4290小时30分49秒。经吕梁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认定，从韩改娥家现场扣押的物品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韩改娥以上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韩改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

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被告人接触“全能神”主观上没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是想患病的丈夫得到治愈，并没有主动扩散，本人知识水平有限，受人蒙蔽；被告人传播范围较窄，只在家中，社会危害性较小；被告人真诚悔罪，自愿退出“全能神”组织，其家中有××的丈夫，二个上学的孩子，可以对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期间,被告人韩改娥在位于离石区西属巴村家中向女儿霍某(未成年人)传播并让其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2018年5、6月份,被告人韩改娥在自己家中多次组织薛某、刘某、梁某、霍某学习收听“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并进行宣讲。

目录

2018年7月15日下午4时许,韩改娥又在家组织薛某、刘某、梁某、霍某学习收听“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时,被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并从其家中查获“全能神”书籍5本,刊物109份(散装)926张,内存卡12张，其中可读有效卡10张,1张为空间卡,1张为无效卡。在可读有效10张内存卡中共储存155GB图片、文字、音频、视频资料,其中电子图片749张、电子文章9908篇、电子文档17228295字符、音频6618个,时长共计350小时38分47秒、视频1063个,时长共计4290小时30分49秒。经吕梁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认定,从被告人韩改娥家现场扣押的物品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2018年7月16日,被告人韩改娥因组织、传播“全能神”邪教,被吕梁市离石区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已执行)。

上述事实，有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书证

1、户籍证明被告人韩改娥出生的时间、住址、籍贯、身份证号码的有关情况。

2、离石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人韩改娥因组织、传播“全能神”邪教,被吕梁市离石区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3、前科劣迹调查表证明被告人韩改娥无违法前科。

4、保证书证明被告人韩改娥认为自己没有文化、不懂法，受人迷惑信了“全能神”。现在认罪悔过，以后绝对不再信邪教了。

5、随案移送清单、扣押清单、检查笔录证明从被告人韩改娥手扣押了“全能神”书籍5本，打印资料109份，笔记12份，内存卡12张，读卡器1个，1个MP4等。

6、阅卡记录、情况说明证明扣押的内存卡12张中有题为“宝座流出生命河的水&**;等视频资料、电子图片、电子文章、电子文档字符、音频、时长等情况。

（二）证人证言

1、证人霍某证言证明

主要内容，她是从2017年冬天11月份以后在家开始跟着她母亲开始断断续续学习“全能神”资料的，和她一起参与学习的就是查获当天的薛某、刘某、梁某，但是她母亲没有让其向他人宣传学习“全能神”的资料。

2018年7月15日下午3时许，她母亲及其朋友和她的二个同学到了她家就开始学习她母亲事前准备好的资料，当天学习的是“神的交通”。她母亲的朋友不知道来过几次，她的同学来过二三次。

2、证人梁某证言证明

主要内容，她是从2018年5月份开始在韩改娥家跟着韩改娥学习过3-4次“全能神”材料的，再没有去过其他地方也没有向他人宣传传播“全能神”邪教资料。2018年7月15日下午，她们学习的是“神的交通”，韩改娥给她们讲的，当时有霍某、还有一个年龄大的和一个年龄小的女人。

3、证人刘某证言证明

主要内容，她是从2018年6月份在韩改娥家跟着韩改娥学习了5-6次“全能神”邪教资料，没有去过其他地方参与过，也没有向他人宣传传播过。每次都在霍某家学习，一共五个人，霍某及其母亲。当天学习的是“神的交通”，看了一段资料公安机关的民警就到了。

目录

4、证人薛某证言证明

主要内容，2018年5月份她去吕梁市人民医院看病碰上韩改娥，韩改娥说有××的办法，她就跟上信了。后就在韩改娥家学习过5-6次“全能神”资料的，主要看视频资料，不知道这些资料是从哪来的。她没有去过别的地方，也没有向他人宣传传播过。

（三）被告人韩改娥的供述与辩解证明

主要内容，2015年她老公（霍照平）××久治不愈，去年她去吕梁市人民医院治疗时碰上一个五六十岁的临县籍中年女子，这个女子跟她讲：光治病吃药不管用，跟上信教能加快她老公的病情治愈。从2017年5、6月份（具体日期记不清楚了）开始参与邪教活动的，平时组织内部只以姐妹相称，不称呼姓名，对这个女子的个人情况不了解。她带这个人到过家中一次，后来这个人就经常来给她传授“全能神”组织的资料。

2018年7月15日下午，她和薛某在家看“全能神”资料、听收音机（音频资料）时，她女儿霍某和其两个同学刘某、梁某回到她家时，见她们在看“全能神”资料，就也跟着翻阅，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天学习的是“神的交通”。她没有向其他人宣传传播过“全能神”邪教资料。她家中有“全能神”书五本，资料110份，学习笔记本12本，存储“全能神”资料内存卡13张，用于播放“全能神”资料的一个MP4。

（四）吕梁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工作支队认定意见书证明，于2018年7月18日对被告人韩改娥持有的“全能神”书五本，资料109份，存储“全能神”资料内存卡13张进行了认定，认为《跟随羔羊唱新歌》等诗歌、书籍内容宣扬邪教歪理邪说，引诱人们信“全能神”，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其中10张内存卡共储存图片、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电子图片、电子文章、电子文档字符、时长数等情况。

被告人韩改娥提供了一份悔过书证明被告人认罪悔过，以后绝对不再信邪教了。

以上证据，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改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其行为确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明确表示退出该邪教组织，依法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关于辩护人对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无相关的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与本院查明一致的其它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用邪教组织

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犯韩改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全能神”书籍5本,刊物109份(散装)926张,笔记12份，内存卡12个，读卡器1个，1个MP4依法没收，其它物品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目录

审　判　长　　郭宗耀
人民陪审员　　郝丽娟
人民陪审员　　张来全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美娇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张中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5-31 浏览：93次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皖01刑终373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中秀，曾用名陈信，女，1972年4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定远县。2017年11月28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长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4日经长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长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合肥市女子看守所。

辩护人许憬，安徽金亚太（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井方，安徽金亚太（长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审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中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8）皖012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中秀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全能神”邪教的体系自下而上分为聚会点、教会、小区、区、牧区等，长丰县和定远县炉桥镇是一个小区，被告人张中秀为该小区负责人。

2012年12月11日晚，“全能神”教长丰县的28号教会“带领”（负责人）王保国（已判刑）伙同其他“全能神”教信徒在长丰县水湖镇秘密策划次日的宣传活动。2012年12月12日上午，由“全能神”教信徒张林静（已判刑）组织闫小荣、江秀林、周长伦（均由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等人在水湖镇沿主干道长寿路经人员较为集中的小商品步行街至下塘路菜市场，采取敲打不锈钢盆、呼喊口号的方式，公开非法宣传“全能神”教。

在张林静、闫小荣、江秀林、周长伦被政府采取控制措施后，该教小区负责人即被告人张中秀为了制造影响、要挟政府放人，伙同王保国等人于2012年12月12日晚再次秘密策划，并于同年12月13日上午，联合29号教会人员，组织徐某（已判刑）、张某1、李桂云（均由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等60余名“全能神”信徒在水湖镇沿主干道长寿路由东向西转至杨公路向南，打着“全能神已来到”横幅，呼喊着“世界末日来了，信全能神可以保平安”等口号，向过路行人散发“全能神”宣传册，进行更大规模的宣传活动，造成众多路过群众围观，车辆无法通行，交通受阻，公安机关被迫对水湖镇杨公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约一小时，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

长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在办理王保国案过程中，王保国供述，领导指挥其的小区级负责人“陈信”曾到香港培训过。该大队利用这条线索，在长丰、定远两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在近两年办理港澳通行证人员中反复梳理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年女性。后经王保国确认“陈信”为被告人张中秀。长丰县公安局于2013年11月5日对被告人张中秀立案侦查，并列为网上逃犯。2017年11月28日，被告人张中秀被定远县炉桥派出所抓获。

目录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截图，证实了案发现场情况。长丰县公安局通过现场录像清点，参与游行的“全能神”信教人员有60余名。

2、辨认笔录、照片，证实王保国、张某1、张某2对被告人张中秀的辨认情况。

3、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张中秀的年龄等自然人状况。

4、立案决定书、抓捕经过，证实2013年11月5日长丰县公安局于对被告人张中秀立案侦查，并将其列为网上逃犯。2017年11月28日，被告人张中秀被定远县公安局炉桥派出所抓获的事实。

5、关于确定张中秀为被告人的过程说明，证实2012年12月12日、13日长丰县水湖镇两次爆发“全能神”邪教人员聚集上街滋事案件。长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王保国无意中讲到，领导指挥其的小区级负责人“陈信”到香港培训过。该大队利用这条线索，在长丰、定远两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配合下，从两年办理港澳通行证人员中反复梳理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年女性。后经王保国确认“陈信”为被告人张中秀的事实。

6、长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情况说明，证实了2012年12月13日上午，由于被告人徐某等人非法游行，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约一小时，造成130余辆车辆绕行的事实。

7、长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三份，证实同案犯孔庆富、王保国、张林静、徐某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分别被长丰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2012年12月12日和13日传教的事实及造成的影响已经该三份判决书予以确认的事实。

8、证人张某1的证言，证实其于2012年12月11日到长丰县传播“全能神”，当天晚上参与了策划12日上街宣传全能神的事情。12号晚上，“刘东”（王保国）找人把其带到一个年轻的女的家开会，其只知道“刘**”是长丰县的负责人，没有见过。其去时有好几个不认识的人在，后来“陈信”（张中秀）来了。其和“陈信”比较熟，是通过在一起信教认识的，真名不知道，只知道这个人在全能神教中化名“陈信”。“陈信”是其领导，到什么地方传福音都是她安排。“陈信”讲明天（13号）要大规模传福音，要打横幅、喊口号，要多组织点人去制造影响，其他人就去安排了。13号，“陈信”参与了在长丰县县城主干道打横幅、喊口号宣传“全能神”活动的事实。

9、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实其母亲张某1和他人一起信“全能神”的时候，其好像13岁左右，应该在2006年前后。当时同村一个女的（后经辨认为被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告人张中秀）经常到家去给母亲偷递小纸条，神神秘秘的。有时其为了不让母亲出去乱跑，就从母亲手里抢纸条撕掉。纸条上写的什么其没有看，也不知道是什么的事实。

10、证人袁灿、闫某1、伍某、赵某、魏某、张某3、沈某、李某1、蒋某、闫某2、李某2、王某1、王某2、谢某、俞某、徐某等人的证言，证实2012年12月13日上午8时左右，有几十个人手里拿着横幅、嘴里喊着口号在街上游行宣传“全能神”，游行引起群众围观，影响了交通秩序。

11、同案犯王保国的供述和辩解，交代了其在孔庆富的影响下信“全能神”教，化名刘冬，后经神选民选举任长丰县28号教会点带领，接替前任带领孔庆富的工作，主持28号教会点的全面工作并兼收奉献款，孔庆富的工作由上面另行安排。2012年12月10日左右，其接到上面纸条，要求近期举行公开宣传“全能神”的活动，后其分别于2012年12月11日、12日晚在上面一线二线人员参与下秘密策划，并组织安排了2012年12月12日和13日在长丰县县城主要道路和人员集中的商品街进行“全能神”教的公开宣传活动。13号的行动是小区带领陈信（后经其辨认为被告人张中秀）亲自安排的，长丰县和定远县炉桥镇是一个小，陈信是小区的负责人。。12号晚上，陈信给其打电话，讲12号的传福音规模小了，没有起到效果，叫其和29号聚会点负责人郑娟一起出来见面接受任务。当时是郑娟安排了一个地方见的面，具体在哪不记得了。当时在场的除了三人外还有好几个人，陈信就安排其和郑娟通知教徒在第二天（13号）上午8点钟在吴山路口聚集，准备组织一起更大规模的游行，并安排郑娟去做横幅，横幅上写“全能神已来到，全能神已显现”的内容。晚上其回去后，分别到老刘家、水老三家按照陈信要求安排他两通知更多的教徒上街游行宣传“全能神”。第二天，其因为害怕没有到现场，现场的具体情况就不太清楚了。13号晚上，陈信到家找到其，讲游行的教徒被派出所抓了一些，叫其找一些年纪大的老头、老太太到派出所去闹，给派出所施加压力，叫他们放人，其没同意。

12、被告人张中秀的供述与辩解，其辩称“全能神”教很好，准备一直信“全能神”教，坚决不改变自己的信仰，自己信神没有错，没有妨碍到别人，没有到什么地方活动过，也没有向任何人介绍“全能神”教，也没要求任何人信“全能神”教。不承认自己使用过“陈信”这个名字，也没有到水家湖来过，认为自己没有犯罪。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中秀组织、策划邪教“全能神”信徒非法举行游行，以打横幅、喊口号等方式宣传邪教，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长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据此，根据被告人张中秀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案经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张中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原审被告人张中秀上诉认为：1、认定其构成指控犯罪证据不足；2、原判量刑过重。

其辩护人认为：1、认定张中秀构成指控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本案的辨认过程违反法律规定，辨认笔录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张中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已被一审判决列举的证据证实，所列证据已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张中秀及其辩护人所提张中秀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虽然张中秀辩称其未到过水湖镇，没有参与组织、策划，但其本人和同案犯王保国的供述，以及证人张某1、张某2的证言，均可证实张中秀是“全能神”教信徒，且王保国的供述和张某1的证言印证证实12号晚上，张中秀参与了对13日游行行为的组织、策划，足以认定。对上述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目录

关于辩护人所提本案的辨认过程违反法律规定，辨认笔录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辩护意见，经查，侦查机关于2018年4月29日、23日、25日分别组织了张某2、王保国、张某1对上诉人张中秀进行了辨认，辨认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应当作为本案定案证据。对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中秀组织、策划邪教“全能神”信徒非法举行游行，以打横幅、喊口号等方式宣传邪教，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原判结合各上诉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予以综合量刑并无不当，故对上诉人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鲍　　杰
审判员　汪蕾审判员高晓云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刘　佳　慧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范桂花、刘素萍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7-25 浏览：63次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冀0802刑初152号

公诉机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桂花，女，196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群众，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8年11月7日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行政拘留，2018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经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素萍，女，1954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群众，退休职工，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8年11月7日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行政拘留，2018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经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瑞环，女，1952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群众，无业，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8年11月8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经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被告人黄淑香，女，1956年9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群众，退休职工，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2018年11月7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经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承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段树春，河北山庄（隆化）律师事务所律师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承双桥检公诉刑诉[2019]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桂花、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9年4月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滨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桂花、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及其辩护人段树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范桂花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参与教会活动，现任“全能神”承德第十教会（原第十六教会改的）带领职务，负责第十教会的组织管理工作。被告人刘素萍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3年曾任承德教区十六教会带领，十六教会改会十教会后，刘素萍任配搭职务，辅佐范桂花的“带领”工作。被告人王瑞环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2年5月份至2015年秋天，担任过十六教会的带领职务，后在家参与聚会，到2016年10月份，受“全能神”组织安排双滦区路做“维护人”工作。“全能神”组织受到打击后，2017年12月5日，王瑞环躲藏回家中“隐蔽灵修”。2018年6月份继续参与聚会等活动，2018年8月开始给十教会“跑路”（传递消息工作）。被告人黄淑香于2017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参与教会活动，并与刘素萍在承德市双桥区小榛子沟二道牌楼小区3号楼1单元302室一起聚会活动。

上述四名被告人属于同一教会，且互相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其中刘素萍、王瑞环曾接受范桂花的指令；范桂花曾与刘素萍、黄淑香共同聚会、“吃喝神话”；王瑞环曾与黄淑香共同聚会；刘素萍、王瑞环曾向黄淑香传播纸质“全能神”相关资料等。

侦查机关在范桂花居住的双桥区家中扣押有“实际神”（全能神）工作指示纸条1张、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资料的手机2部、电脑主机1台。在刘素萍居住的双桥区头道牌楼三角地3组2栋602号家中及承租的双桥区小溪沟北7号楼4单元710室内扣押“实际神”（全能神）学习资料11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电脑1台、手机1部。在王瑞环居住的双桥区水泉沟镇高庙村3组264号家中扣押了“实际神”（全能神）书籍24册、宣传材料57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资料的平板电脑1部、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2张及数码播放器1部。在黄淑香所居住的住所查扣有“实际神”（全能神）书籍8册、宣传材料166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电脑1台、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SD卡7张及数码播放器4台、手机1部。上述所扣押物品中，其中“实际神”（全能神）书籍、宣传资料共计266册。

为证明以上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1、物证；2、书证；3、辨认笔录；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桂花、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范桂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坚持信奉全能神。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被告人刘素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予以认可，并提出认罪服法，当庭表示自愿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被告人王瑞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予以认可，并提出认罪服法，当庭表示自愿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被告人黄淑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予以认可，并提出认罪服法，当庭表示自愿退出全能神邪教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请求从轻处罚的辩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护意见。未向法庭提交证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黄淑香属于初犯。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依据相关法律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黄淑香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具有悔改表现，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3、被告人黄淑香归案后，能够自愿认罪，依法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4、被告人黄淑香系从犯，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被告人都处于辅助地位，跟随她人学习邪教，被告人没有制作、传播全能神邪教的影像资料及宣传资料。应以犯罪预备处理。5、被告人黄淑香现在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应属于犯罪“情节较轻”。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目录

经本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范桂花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参与教会活动，现任“全能神”承德第十教会（原第十六教会改的）带领职务，负责第十教会的组织管理工作。被告人刘素萍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3年曾任承德教区十六教会带领，十六教会改会十教会后，刘素萍任配搭职务，辅佐范桂花的“带领”工作。被告人王瑞环于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12年5月份至2015年秋天，担任过十六教会的带领职务，后在家参与聚会，到2016年10月份，受“全能神”组织安排到双滦区做“维护人”工作。“全能神”组织受到打击后，2017年12月5日，王瑞环躲藏回家中“隐蔽灵修”。2018年6月份继续参与聚会等活动，2018年8月开始给十教会“跑路”（传递消息工作）。被告人黄淑香于2017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积极参与教会活动，并与刘素萍在承德市双桥区小榛子沟二道牌楼小区3号楼1单元302室一起聚会活动。

上述四名被告人属于同一教会，且互相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其中刘素萍、王瑞环曾接受范桂花的指令；范桂花曾与刘素萍、黄淑香共同聚会、“吃喝神话”；王瑞环曾与黄淑香共同聚会；刘素萍、王瑞环曾向黄淑香传播纸质“全能神”相关资料等。

侦查机关在范桂花居住的双桥区家中扣押有“实际神”（全能神）工作指示纸条1张、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资料的手机2部、电脑主机1台。在刘素萍居住的双桥区头道牌楼三角地3组2栋602号家中及承租的双桥区小溪沟北7号楼4单元710室内扣押“实际神”（全能神）学习资料11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电脑1台、手机1部。在王瑞环居住的双桥区水泉沟镇高庙村3组264号家中扣押了“实际神”（全能神）书籍24册、宣传材料57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资料的平板电脑1部、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2张及数码播放器1部。在黄淑香所居住的住所查扣有“实际神”（全能神）书籍8册、宣传材料166册，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电脑1台、内存有“实际神”（全能神）内容的SD卡7张及数码播放器4台、手机1部。其中“实际神”（全能神）书籍、宣传资料共计266册。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四名被告人基本情况、户籍信息，证实四被告人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无前科劣迹。

（2）到案经过，证实范桂花、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系传唤到案。

（3）悔过书，证实王瑞环、黄淑香、刘素萍对自己参与全能神邪教进行悔过并表示不再参与并与其划清界限。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4）行政处罚决定书二份，证实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于2018年11月7日对范桂花、刘素萍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处罚并交付执行。

2、物证

（1）在黄淑香住处查获的电脑主机1个、OPPO手机1部、数码播放器4台、SD卡7张，全能神书籍8本、全能神打印资料166份，证明：黄淑香持有的全能神宣传资料情况。

（2）在王瑞环住处查获的平板电脑1部、数码播放器1台、手机1部，SD卡2张，全能神书籍24本、全能神打印资料（“神的交通”）57册，证明：王瑞环持有的全能神宣传资料情况。

（3）在刘素萍住处及租住处查获的电脑主机1个、手机1部、U盘1个，全能神打印资料（“神的交通”）10份，上面的工作安排1份，证明：刘素萍持有的全能神宣传资料情况。

（4）在范桂花住处查获的电脑主机1个、手机2部、全能神纸条1份，证明：范桂花持有的全能神宣传资料情况。

3、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范桂花供述与辩解：我是2012年信全能神，化名叫刘丽。我以前不知道信“全能神”是国家法律不允许的，就是有一年（好几年了）电视上演“全能神”是邪教组织，发生打人后我知道信“全能神”是不允许的。我寻思我也不捣乱，不打架，就继续信了。我就参与聚会，别的没负责过什么。我在一个大姐家（这个大姐一开始住三角地一个楼的六楼，今年她又去小溪沟坡最顶上那个楼靠南边最边上单元7楼靠南边那家）、体育场那家、赵家沟沟里一家，头道沟家园一家聚会。我和大姐一起聚会的较多。去体育场那和那家里的老太太，去赵家沟和房主还有大姐我们三个，去头道沟家园和家里老太太。我们聚会有时拿着我那张SD卡（里面有“全能神”诗歌、神的交通等文字内容），我们学习这些东西，有时候互相交流一下心得。有时候和我聚会的别人也拿出SD卡（里面有“全能神”诗歌、神的交通等文字内容）和我交流这些“全能神”的东西。我SD卡中“全能神”的内容是组织中的人给的，不知道那个人叫什么。那个“大姐”有病干不了什么。我们聚会没有规律，随时聚。和我聚会的其他人手上的“全能神”资料是从哪里来的我不知道。体育场那家的老太太不知道她的化名，负责接待我们这些信神聚会的人。赵家沟里那个老太太化名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就叫大姐，也是负责接待。头道沟家园那个老太太我叫她大姨，不知道她的化名。也是负责接待。

我们现在所在的教会是第十教会，不知道归哪个小区管。我在上次笔录中提到的在三角地和小溪沟都居住过的大姐我都管她叫田大姐。我所说的田大姐在组织负责接待家，我也是接待家。信“全能神”的人只要到我们接待家居住的地方我们就接待他们。田大姐平常我们俩个在一起多，别的我不太清楚。我们接待他们聚会，交流心得，交流最近对“神的看法”，看SD卡里神话、神的交通、诗歌。我们接待来人学的东西我们互相都有，互相交换着学习。在鹿栅子沟居住时接待过田大姐、在汇水湾居住时接待过田大姐、体育场大姨。神话和神的交通是一个东西，都是神讲的话。SD卡的内容我通过我的手机观看。在我家发现的那两部手机一部是我们家用来接电话的手机，另一部是用来看“全能神”神话的。接电话的手机里面没有什么东西，主要用来接电话。看“全能神”神话的手机里面存着“全能神”诗歌、神的交通、不少书籍。诗歌是用来听“全能神”的歌曲，我们互相交换得到的。我们不会制作，我不知道这些歌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曲是从哪里来的。我手机里面这些“全能神”的东西是我们几个互相交换后积攒的这些。是田大姐、赵家沟大姐、头道沟家大姨、体育场大姨加上我，一共我们五个。SD卡在我用来看“全能神”资料的手机里面安装着呢。我上次笔录中提到的聚会的时候都是我拿着SD卡，SD卡里面的“全能神”内容都是用我拿着的手机看的。我现在所有的这些“全能神”资料都是我们五个人互相交换来的。在我家发现的那张手写的纸条是田姐给我的，内容我也忘了。手写纸条中提到的“咱的本分”是接待本分，咱们可以幕后指挥是环境紧，不出去跑。环境紧的意思是国家不让信“全能神”，电视总是广播。工作汇报就是把最近环境怎么样了转过去，我也不知道转到哪里去。因为组织有规定不让打听。组织还规定不能互相打听真实姓名。答题是自己学习到什么程度了，情形就是自己最近身体、环境等最近的状况。“全能神”组织的架构都是弟兄姊妹，基督是最高的头，其他的我不知道。我没有领别人去过我们组织的聚会点或者接待家。我去过的这几个聚会点第一次都是这几个聚会家里面的人领着我去的。后来都是我自己去的。我和田姐一起聚会多少次我没数了，交换的东西具体是多少我记不清了，但是交换的东西都在我的手机里面存着了。我还信仰“全能神”。我所在承德“全能神”是第十教会。我从2012年12月份开始信的“全能神”。我Coolpad手机里有“全能神”的音频、“全能神”电子书，“全能神”讲道。我Coolpad手机里的东西是我跟别人聚会时从别人那拷贝的，我记得从田大姐刘素萍那拷贝过，我也给田大姐拷贝过。我接收过一张“全能神”的小纸条，那就是一个指令。这张“全能神”的小纸条不是我下达的指令。我没有给别人下达过指令。

（2）刘素萍供述与辩解：我是2012年信的“全能神”。我2013年做过承德教区十六会教会带领，做了不到一年的教会带领，后来我家老头反对我，不让我出去聚会，之后我就不做了。后来一个叫“小姚”的做教会带领，当年大概有五十多岁的样子，个子有165cm左右，有点驼背，兴隆人，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不做教会带领是因为家里人不同意，是我主动要求不做的。我做教会带领的这一年里，就是参与聚会、吃喝神化，别的没有。当时我们教会大概有二十多人。当时我是十六会教会带领，负责组织大家在一起聚会，当时我们大家在一起就是学习“全能神”的相关资料，“神的交通”之类的，当时没有SD卡，也没有MP5。因为时间太长了，教会都有什么人我记不清楚了，在哪聚会我也记不清楚了。当时就是教会改名了，由十六会改为十会，改了大概有三四年左右。不做教会带领之后，我平时就是聚会，在一起吃喝神话，别的再没做什么。我之前没有租过别的房子用做聚会。我们教会除了我说的“小黄”我们几个人，别人我不知道。2016年我和“刘丽”是在聚会时认识的，从那之后我和“刘丽”就都在第十教会尽本分，“刘丽”之前在哪里干什么我不知道。2017年的八九月份“刘丽”任的第十教会的带领，是我们在医学院接待家聚会时收到一张SD小卡，卡里面写着“让‘刘丽’做第十教会的带领，是大伙选出来的”从那时开始刘丽就是第十教会的带领了。也是在那次聚会时说让我做“刘丽”的配搭。我不知道是谁将SD小卡带去聚会点的。当时在医学院聚会就我、“刘丽”、还有接待家的那个人，那个接待家也不用了。接待家的那个人不知道名字，我们就叫姊妹，教会里规定也不允许问。“刘丽”做教会带领就是负责组织教会的人员聚会，对心里消极的姊妹用神的交通进行鼓励鼓励,坚定姊妹们信神的信念。我做配搭就是给带领做助手，带领有事就找我，带领忙不过来就让我跑跑。我们教会有带领、配搭、接待家、浇灌执事、福音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执事。带领就是教会的组织者；配搭就是辅佐带领的工作；接待家就是负责接待聚会；浇灌执事就是有些人思想松动就去给巩固巩固这些人的思想，坚定信神的信念；福音执事就是发展新人的。我们教会带领是“刘丽”，我是配搭，接待家有“小黄”家（二道牌楼附近，她家是302，单元和楼号记不清了）、“爱心”家、医学院那边一家（现在已经不用了）、鹿栅子沟小区一家（算底商是六楼靠右手边）、“轻小型”一家（现在也不用了）。我现在知道错了，我要自己写悔过书，以后我保证不信了。以后我也会劝别人别信了。我电脑的密码说是一个保定的女的给设置的。当时是浇灌执事把我的电脑拿过去设置好了又拿给我的。我没有见过给我设密码的女的。我没有要说的了，我回去再想想要是还有我就写到悔过书里。我现在知道国家不允许了，知道违法，我愿意悔改，回家也不信了，当时是因为身体不好一时糊涂。

目录

（3）王瑞环供述与辩解：我从2012年12月开始信的“全能神”。当时是赵某介绍我信“全能神”的，赵某也是我们水泉沟高庙村的人。我在“全能神”组织灵名叫快跑，化名叫安慧。我现在就在家聚聚会。我是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的，那时候说要世界末日了，我们村一个叫赵凤坤的村民传我信的全能神。一开始信神我就主要参与聚会，大家一起“吃喝神话”。2012年5月份，组织安排我作为16教会的教会带领，大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吧。到2015年秋天组织安排别的人做了教会带领，不让我干了之后我就在家参与聚会一年左右的时间。到2016年10月组织安排我去双滦区做“维护人”，到2017年12月5日晚上八点，组织来人（不认识，带着口罩穿大衣）到我租住的房屋和我说出环境了，让我回家“隐蔽灵修”，就让我先走了。我回家之后隐蔽灵修了半年左右，到2018年6月份，让我聚会了两个多月。到了8月份组织中化名“嫂子”的人找人告诉我让我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拿着某样东西（暗号物品）在大路边等着人，等来一个人（组织告诉我他拿的规定的东西）给我一张条让我当组织十教会的跑路，“跑路”就是我现在的职责。赵某是一个女的，我们高庙村**道沟人。原来她信过“蒙头”派，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信的“全能神”，在2012年我从北京给我儿子看孩子回家来之后她来传我的“全能神”，原来干过教会的福音执事，到2014年左右不信的，原因是教会说她有邪灵把她给开除了。我当教会带领负责给组织人员聚会，吃喝神话，浇灌新人。我做教会带领的时候没有其他的带领了，当时就我一个人做带领。教会里面还有一个女的“老事务”，主要存书和相关的材料，2016年左右不信的。我没有捐过钱，可是组织中有其他人捐过钱，大概都在五十一百左右。我去双滦区当维护人负责租房屋，给组织安排的人做饭，我当时在双滦负责的这组人是视频组的，一共有三个人（三个二十岁左右的外地女孩，围场的一个平泉的两个），他们被组织安排过来之后一直在屋里不让出去。我做维护除了做饭外，有时候出去帮忙取条或者送条。组织安排我做跑条后，最一开始我去的是双桥区鹿栅子沟小区（靠大道边，北面那个楼5楼。具体楼号单元号记不清了），去那拿条（组织传递的信息，里面内容不允许我知道）、“全能神”神的交通打印资料或者录sd卡（“全能神”交通讲道一类的内容），将这些东西送到头道牌楼欣欣幼儿园东面楼在这个胡同属第二个单元口5楼靠西边户和二道牌楼小区靠山跟的一个楼进去后往东头一个单元三楼靠西的户（不知道楼号，但是我能找到地址），送到之后我将SD卡内的文件翻录给这两家的人，把神的交通给他们，要是有条放到这两家，这两家有条我拿走。组织规定隔一天这样流程一次，如遇到在这两家取的条有三个感叹号的我就需要当天送回鹿栅子沟，没有感叹号我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下次送就行。跑条两次后，因为鹿栅子沟家里女房主生病了，组织将这个点换到了小溪沟的一家（能找到地址，具体户号我说不上来），还是送到头牌楼和二道牌楼这两个地方，同在鹿栅子沟取送东西是一样的流程。大概一个月之后，组织又将小溪沟点换到了烈士陵园边上小区靠北靠山的那个楼从外边往里最里边那个单元一楼靠东边户。大概又过了一个月，现在将点又改在了小溪沟这个点。我从点上取完条、神的交通资料和录制好卡之后，我把东西拿到二道牌楼下去将SD卡内容录制（用MP5录制）给住户，将条给她，把她那的条拿走。家里有一个五六十岁的女的在家，叫什么我不知道。我去头道牌楼取送东西的过程和去二道牌楼小区过程一样。条里是“全能神”组织需要的信息，这信内容不让我看，里面具体内容是什么我不知道。从我家发现的平板电脑是我的，是组织给我的，让我学会使用这个东西后，用这个录卡（SD卡），录卡会更快，我没学会使用。在我家发现的那些书籍是2013年或2014年教会发的。在我家发现的那些“全能神”神的交通材料有一些是我在教会的时候组织给我的，今年最新的内容有一些是我跑条之后组织发给我的。MP5是我自己买的，用来看“全能神”视频、书用的。

（4）黄淑香供述与辩解：我信“全能神”。我没有灵名、化名。我是2017年春天开始信“全能神”的，具体日期不记得了。2017年春天有一天我去西大街早市，碰到一女的（50多岁，160米左右，口音不像承德本地人），我们一起逛早市。慢慢和她熟悉了后，我告诉她，我有神经性头疼，然后她就说：“你信神吧”，我就说：“行，我信。”从那以后我就开始信“全能神”了。我不知道让我信“全能神”的那个女人的情况，具体姓名和住址我都不知道。如果见面，我能认识她。我不知道她的灵名、化名。我平时就看看全能神的书籍和打印的有关全能神的资料，还有就是听听音频资料，也看过“全能神”视频资料。我看的有关“全能神”的书籍和资料就是让我信“全能神”那个女的给我送的。我看不太懂“全能神”的这些资料，给我送“全能神”资料的这个女的，每次来的时候就给我读读，“吃喝神话”。除了这个给我送“全能神”资料的这个女的，没有别人和我一起看“全能神”资料，也没有别人去过我家。我听的有关“全能神”的音频资料和看的有关“全能神”的视频资料都是让我信“全能神”的那个女的给我送的SD卡，拿到SD卡后就放手机或者MP5播放器里。在我家发现的“全能神”书籍和打印资料都是让我信“全能神”的那个女的送来的。在我家发现的opp手机里有关“全能神”音频资料也是让我信“全能神”的那个女的送来的卡，我把卡放在这个手机里了。没有别人给我送过有关“全能神”的书籍、打印资料、音视频资料。让我信“全能神”的这个女的，给我送的书籍、打印资料、音视频资料，我没和别人一起学习过，我也没给别人送过有关“全能神”的资。我不认识“全能神”组织的其他人。。我不知道信“全能神”违法。

4、辨认笔录

（1）范桂花辨认笔录，证实范桂花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与其聚会的田大姐真实身份为刘素萍。

（2）刘素萍辨认笔录二份，证实刘素萍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刘丽”真实身份为范桂花；刘素萍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小黄”真实身份为黄淑香。

（3）王瑞环辨认笔录二份，证实王瑞环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其送资料的接待家的接收人是黄淑香；王瑞环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在火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神庙与其接头并带她到接待家的人是范桂花。

（4）黄淑香辨认笔录三份，证实黄淑香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田姐”的真实身份是刘素萍；黄淑香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给其送资料的人的真实身份是王瑞环；黄淑香自十张不同女性照片中辨认出“刘丽”的真实身份是范桂花。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桂花、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在国家查禁取缔“呼喊派”（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后，仍然参加邪教组织，参与邪教组织活动，在其居住的租房内搜查出邪教内容的宣传品266份，其行为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再信奉全能神，退出邪教组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淑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刘素萍、王瑞环、黄淑香的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被告人黄淑香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在案扣押的物品是赃物，依法应予收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2.目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桂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素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王瑞环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黄淑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

五、在案扣押的涉案物品依法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审　判　长　　邓立靖

人民陪审员　　王惠兰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人民陪审员　　杨会元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马　洁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赵耀红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8-08 浏览：48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宁0402刑初198号

公诉机关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耀红，男，1987年1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宁夏固原市，住固原市。2018年11月17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2月24日经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2月25日被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固原市看守所。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固原检公诉刑诉（2019）1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耀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4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耀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全能神”被依法认定为邪教组织之后，被告人赵耀红于2014年上半年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固原教会。加入“全能神”固原教会后，被告人赵耀红参加“全能神”聚会’担任教会小组长并积极向新人传播“全能神”，并负责维修教会存储全能神材料的电子产品。经固原市公安局认定，从被告人赵耀红处扣押的“全能神”材料（纸质）一百页、“全能神”手抄材料（纸质）一百二十七页、1ephone W9手机内部存储的电子文章130篇，音视频120个（时长300分钟以上）、“清华同方”牌MP3内部安装的microSD卡中存储的电子文章500篇、音视频180个（时长500分钟以上），属于“全能神”邪教反宣品。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赵耀红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赵耀红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赵耀红辩称，其不知道全能神是国家打击的对象，也并没有担任小组长向其他人传播，有时候只是参加聚会，并没有危害国家和社会。

经审理查明：2013年“全能神”被依法认定为邪教组织之后，被告人赵耀红于2014年上半年加入邪教组织“全能神”固原教会。加入“全能神”固原教会后，被告人赵耀红参加“全能神”聚会’担任教会小组长并积极向新人传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播“全能神”，并负责维修教会存储全能神材料的电子产品。经固原市公安局认定，从被告人赵耀红处扣押的“全能神”材料（纸质）一百页、“全能神”手抄材料（纸质）一百二十七页、1ephone W9手机内部存储的电子文章130篇，音视频120个（时长300分钟以上）、“清华同方”牌MP3内部安装的microSD卡中存储的电子文章500篇、音视频180个（时长500分钟以上），属于“全能神”邪教反宣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物证：U盘、手机、内存卡、平板电脑等物证；2.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 3.证人证言：证人赵某某、徐某某、谢某某才的陈述；4．被告人赵耀红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固原市公安局认定意见书；6、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被告人赵耀红的辨认笔录。

目录

上列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对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被告人赵耀红对证据提出异议，认为视频存储的内容所用的手机卡存储不了那么多东西，对其它证据未提出异议。经法庭核实，扣押清单上有被告人赵耀红本人签字，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对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均予以确认，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耀红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耀红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赵耀红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耀红提出的辩护意见，部分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耀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全能神”材料（纸质）一百页、“全能神”手抄材料（纸质）一百二十七页、1ephone w9手机内部存储的电子文章130篇，音视频120个（时长300分钟以上）、“清华同方”牌MP3内部安装的microSD卡中存储的电子文章500篇、音视频180个（时长500分钟以上）等供犯罪所用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杨春荣

审 判 员 罗彦惠

人民陪审员 虎存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任瑞银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2019年9月1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目录 概要 关联

段水仙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8-14 浏览：24次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豫09刑终131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段水仙，女，196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捕**住河**省濮阳县。2018年11月22日被抓获，次日因利用邪教危害社会管理秩序被濮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11月30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濮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任先海，河南航塔律师事务所律师。

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段水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8)豫092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段水仙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段水仙，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自2005年以来，被告人段水仙加入“实际神”邪教组织，担任保管家职务，在家中保管邪教书籍、宣传品等物品，段水仙还参与过传教活动。2018年11月22日上午，濮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在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段水仙家中发现大量“实际神”邪教组织物品，其中《活在肉身显现》等书籍1427本，《神的作工神的性情与神自己》、《怎样认识神的性情与神的作工要达到的效果》等书籍1290本，“MP5”1部，SD存储卡1个，光盘10张，经鉴定均属于“全能神”邪教内容宣传品。“实际神”与“全能神”系同一邪教组织。当日，段水仙被抓获。经过庭审，段水仙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到案经过,扣押物品照片，扣押清单及提取笔录，濮阳国保大队证明，证人霍某、崔某、陈基本证言，鉴定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清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段水仙传播宣扬邪教的书籍、电子音视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

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段水仙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段水仙持有的书籍等邪教用品非本人制作，尚未传播，系犯罪预备，依法从轻处罚。段水仙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以被告人段水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扣押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目录

上诉人段水仙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段水仙存放书籍是因为他人承诺给其200元费用，没有积极传播的意图，也没有反党、反社会的犯罪动机；段水仙已有7、8年未参加过“全能神”的活动，也未与该违法犯罪组织的的人员有来往。上述从轻、减轻情节应依法予以考虑，对段水仙宣告缓刑。另外，段水仙在本案中实际没有获得利益，且家庭经济困难，原判罚金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一致，原判认定的证据，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段水仙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的意见，经查，上诉人段水仙对原判认定事实无异议，现有证据亦足以证实，段水仙保管的邪教组织书籍2717册，另有其他邪教组织宣传物品，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但段水仙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依法对其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另外，上述邪教宣传品不是段水仙制作，尚未传播，对段水仙按照犯罪预备处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原判依据本案事实及情节对段水仙定罪量刑，并无不当。故上诉人段水仙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的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段水仙传播宣扬邪教的书籍、电子音视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段水仙系犯罪预备，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段水仙自愿认罪，依法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高明献
审判员　　田庆伟
审判员　　文　艺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胡永翰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